ZHONGGUOGONGCHANDANGZUZHISHIZILIAO

1921-1997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

第三卷（上）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

第三卷（上）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0年·北京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

第三卷（下）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0年·北京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曾庆红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石江　王雨亭　王明哲　毛福民

吕　枫　李　锐　李君如　李铁林

张全景　陈　威　金树望　赵宗鼐

孟连崑　蒋振云　虞云耀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中央卷）编纂人员名单

中央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冯文彬　李　锐

副 组 长　李　锐

成　　员　王雨亭　马石江　王明哲　金树望

中央编辑组

主　　编　李　锐

成　　员　王雨亭　李　冰　王廷栋　陆　沅　任俊杰　朱永和
金松林　刘汝宁　钱听涛　朱世荣　赵　朴　孙惠娟

中央编辑组办公室

主　　任　王廷栋

副 主 任　陆　沅　林人时　曾卓明　钱听涛　李　勇　谢　莹

编辑、编务　韩虎林　周美丽　许德勤　吴静愚　周文秀　马焕章
李少青　贾文平　黄静华　俞从浩　褚良如　周文琪
赵云云　李　壮　梁惠荣　余贵华　戴红叶　尹　力
邵东涛　马　红　周　敏

曾经参加编辑、编务
王维佳　张　健　薛　京　严瑞池　刘　衡　王　群
王得先　石连第　李明华　王珠发　黄启钧　陈　德
史纪辛

特邀统稿　张新法　杨小池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有史以来最大的政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从1921年创建，迄今已有近80年历史。大半个世纪以来，党的一切活动、一切奋斗，无不同中国人民的命运、国家的前途息息相关，而且在东方乃至全世界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中国共产党在20世纪可歌可泣有声有色的活动，构成了中国历史乃至世界历史最引人注目的篇章之一。不论当今和后世，要了解20世纪的中国和世界，就不能不研究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因此，系统地提供准确可信的有关史料，就是一件极其重要而迫切之事。这方面，有关部门已经做了不少有意义的工作，如原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及各级党委党史工作部门，多年来征集整理并出版了许多党史资料；特别是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以及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编辑出版的大量文件选集、法规汇编、档案资料汇编以及个人文集等，都是极为珍贵的资料。党的组织机构沿革和人事更迭情况，是党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过去有过一些局部的或专题的散篇叙述，但缺乏全面的系统资料。1984年12月，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全国第三次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正式提出编纂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的任务，并下达了《征集、整理和编纂方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此项工作，以填补这方面的空

组织中F2(1反)

白。

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1986 年 3 月，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牵头，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档案馆共同组成中央编纂领导小组（组长冯文彬，1988 年 6 月后为李锐）和中央编辑组。同时，召开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全国编纂工作座谈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部门、党史征集研究部门、档案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等团体的有关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提出了“广征、核准、精编”（随后增加“严审”）的指导方针，“统一规划，中央、省、地、县四级负责”的编纂原则。会议确定本次编纂党的组织史资料包括三部分：有关文件、决议和党章等文献资料；中央及中央派出机关的组织机构沿革及其领导成员，干部、党员统计数字；地方组织机构沿革及其领导成员，党员分布状况。会议讨论通过中共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中央资料的说明》。资料时限从 1921 年 7 月党的创建开始，到 1987 年 10 月党的十三次代表大会为止。会后，省、地、县三级普遍建立由党委有关负责人任组长的各级编纂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人民解放军也在总政治部领导下组建编纂机构。据粗略统计，全国先后从事过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的专职人员有两万多人，兼职人员有 8 万多人。

1988 年，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撤销，新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成立后，此项工作改由中共中央组织部牵头统管。由三家业务人员组成的中央编辑组，除负责指导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编纂工作外，自身承担的编纂任务为两部分：一是历史文献资料；二是中央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以及应收

录的下属组织机构的沿革和领导成员。省、地、县三级除自行编纂出版本地区资料(自编本)外,还为上一级和中央卷提供有关资料(上报本)。

编纂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是一项浩繁的系统工程。自建党以来,经历长期的战争环境,不断的政治运动和社会变革,党的组织在曲折中不断发展、壮大。现存的历史档案资料或残缺不全,或割裂分散,或难以核实,甚至存在矛盾和争议。回顾党的组织机构沿革变化,从中央到地方,从根据地到国民党统治区、沦陷区,从秘密党到执政党,时移境迁,事易人非,欲追本寻源,首尾相应,编纂完整、准确的资料,其难度及所需投入的人力和所倾注的精力,均非始料所及。又如民主革命时期的中央直属地方组织即达数百个,其分合变迁,极为复杂。此项工作无先例可援,无前规可循,编纂人员开创探索,边做边学,不断研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逐步完善,提高质量。为交流情况,总结经验,指导各地和有关单位编纂好自编与上报资料,多年来,中央编纂领导小组除了经常编印《简报》和专题通报外,还召开过十多次全国性和地方性的会议,从而逐步解决一些重要问题,如"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自编资料同上报资料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收录范围的宽严适度;党、政、军、统、群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合编与分编;文字叙述的内容、层次、规范化,以及同名录、图表的有机结合;人事政治情况的注释,等等,形成了一系列可遵循、可操作的文件。

到1999年,中央、省、地、县四级编纂的3067部组织史资料大多已经出版。这套大型资料丛书的形成,首先是广泛征集相关史料的结果。征集到尽可能完整的资料,是做好编纂工作的基础。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遍建立了地、县、乡、村四级征集网络,开展

“普征、普查、普访”活动，从历史资料、文献档案、干部履历表、当事人回忆及群众中搜集大量的资料，尤其从老同志处“抢救”了大批珍贵的活资料。据23个省、区、市不完全统计，共查阅历史文献和干部档案736万多卷，走访老同志170万人次，发出调查信函119万封，开座谈会近4万次，征集的资料约百亿字。全国各级编辑组织普遍建立了资料依据、文献索引等方面的档案卡片，做了大量艰巨细致的资料搜集与整理工作。

在广征的基础上还必须核准。整个编纂过程中，各地都在核准环节上下过苦功。在档案原件与其他文献资料之间、档案文献与回忆资料之间、不同的个人回忆之间，分清主次，相互补充，综合考证，档案为主又不唯档案。对有争议、有分歧的问题，更是不怕麻烦，深入调查研究，从历史事实出发，力求做到核实无误。战争年代，各省、区、县跨边越界的大小“边区”众多，弄清其来龙去脉，难度很大。在起始的两三年内，省区间的协作会议开过多次，如北京、河北牵头的北方12省会议，广东牵头的南方7省会议，吉林同辽宁、黑龙江、内蒙古间的多次研讨，湖南和湖北、江苏和上海等省市间的经验交流，对协作项目进行核对、补充，查清许多历史疑难问题，使有关资料更为准确。

为使这部资料能够反映历史原貌，又方便读者披阅使用，必须科学安排编纂体例。凡有关收录范围的详略，各级机构的层次，名录中必需说明的地域、事件、诸种历史背景等等，以及文字叙述不同层次的分工，多年来反复研讨，形成文件，直到最后编纂成书的总目录和凡例、说明，都以文件定之。

审查定稿是立准立好资料的最后保证。各地一般都采取自审、互审、会审和最后报审的“四审”制度，分级负责，层层把关。凡上报

本和自编本，必须经同级党委严格审定，方能上报或出版。正是经过这样的努力，使得浩大、繁杂而艰难的编纂工程得以善始善终，保证了这套资料丛书的可靠性。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卷编纂工作，是在地方编出上报资料，提供丰富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中央卷卷帙浩繁，中央编辑组历时数年，征集核实资料，查阅档案，埋首编写，并组织多次审稿会，再三征求各方面意见，其中文字叙述等重要部分，请有关专家反复讨论，最后又请党史方面资深专家审稿。

全国3067部中共组织史资料(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如实理清了自建党以来近80年间，从中央到地方到基层的党组织以及政权、军事、统战、群团各组织的发展历史，各级、各种组织的来龙去脉及人事变迁的情况，还澄清了党的组织发展中许多重大疑难问题和某些长期有争议的问题。这样一套系统、完整的组织史资料，不仅丰富了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资料，而且也丰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史资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资料的编纂过程中，查清了党的历史上许多众说不一、讹传已久的组织和人事情况，为平反遗留的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提供了史料依据。许多地方结合组织史资料的编纂，编写出一些党史读物和乡土教材，用以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青少年。有的地方召开组织史报告会，在干部培训班上讲党的组织发展情况。各级组织史资料的出版，不仅为党史研究、档案管理、组织人事等部门从事有关业务提供了许多方便，而且为体制改革和机构调整提供了历史的借鉴。从中央到地方，许多单位、部门和个人已开始利用这些资料。

有了丰富、可信的史料，才有科学的历史研究，才能如实地揭示前人为什么遭受挫折，为什么能够前进，从而使今人和后人有所

鉴戒，有所趋避。这套浩大系统的组织史资料，能为治史、资政、育人提供可信的依据。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套资料的价值必将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其社会效益将愈益显著。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通称中央卷），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纂，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其编纂分工如下：

中央档案馆负责编纂本书第一卷（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第二卷（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第八卷（文献选编（上）〈1921.7—1949.9〉）。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负责编纂本书第三卷（抗日战争时期）、第四卷（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附卷二（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

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编纂本书第五卷（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第六卷（“文化大革命”时期）、第七卷（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第九卷（文献选编（下）〈1949.10—1966.5〉）、附卷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组织）、附卷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附卷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群众团体组织）。

编纂《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自始至终得到党中央、中央党史工作领导小组和各级党委的重视和指导。1999年6月，党的十三大以前的组织史资料基本成书。中央负责同志对编纂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指出，将正在编纂中的十三大至十五大期间的组织史资料抓紧完成，同十三大以前的资料合并为一套书出版发行，从而完整地反映党的一大至十五大的组织机构沿革的历史。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编纂工作的领导，决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的现职领导，并请几位近些年从部领导岗位退

下来、较为熟悉这一段党的组织工作的老同志，共同组成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编审委员会，曾庆红任主任。《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中央卷)脱稿后，经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纂领导小组反复审改，继由中共组织史资料编审委员会最终审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报请中共中央批准，决定公开出版发行。

编纂完成《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是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党史部门和档案部门；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有关部门共同协助取得的成就；是许许多多长期从事组织人事、党史研究和档案管理工作的同志支持和帮助的结果；参加各级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的同志，更是为本书的完成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值本书出版之际，谨一并深表谢忱。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中央卷)内容跨越近 77 年，党及政军统群组织机构沿革错综复杂，人事更迭频繁，有些文献资料和人事档案不完整，机构设置和干部任免手续不尽完备，虽经编辑人员一再努力，书中难免存在错漏，恳请读者指正。

凡　　例

一、本书收录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至1997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含中共领导的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组织史资料)。

二、本书收录的资料包括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成员和文献选编两部分。前者,民主革命时期各卷,中共及其领导的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以下简称党、政、军、统、群组织)资料合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各卷,党、政、军、统、群资料分别立卷编纂。后者,所收文献按时序编排。

三、本书共13卷19册:第一卷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第二卷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第三卷 抗日战争时期、第四卷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第五卷 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第六卷 “文化大革命”时期、第七卷 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第八卷 文献选编(上)(1921.7—1949.9)、第九卷 文献选编(下)(1949.10—1966.5)、附卷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组织、附卷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附卷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附卷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群众团体组织,其中第二卷分上中下三册,第三卷、第四卷、第七卷和附卷一均分上下两册。

四、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成员资料的收录原则:以中共组织机构为主,政、军、统、群组织机构次之;以中央组织机构为主,地方组织机构次之;地方组织机构前期较详后期较略,本级组织机构较详下属组织机构较略(或只收省级组织机构)。

五、本书第一至第七卷、附卷一至四卷的收录范围是：

中央组织机构，第一至第七卷均收录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及政、统、群党组、党委；附卷一收录领导机构、工作机构；附卷二收录解放军各总部；附卷三、四收录领导机构。

中央派出机构，第一至第六卷均收录领导机构、工作机构；第二至第四卷同时收录与中共中央派出机构同级的政、军、群组织。

附卷二收录中国人民解放军大军区级组织及中国人民志愿军、1983 年 1 月之后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部。

地方组织机构，第一卷，收录到中共中央、区执委直属的支部、特别支部及同级政、军、统、群组织；第二卷，收录到省（区）委直属的县委及县政、军、统、群组织；第三、第四卷，收录到地（特、市）委及地（特、市）政、军、群组织；第五至第七卷和附卷一、三、四卷，收录到省级组织。

六、本书组织机构沿革文字叙述主要记述组织机构的建立、演变过程及结果的有关历史背景，该组织机构的上级归属、下属组织、活动范围、机关驻地、任务职能及其变化，以及有关的组织工作、组织建设、统计数字、重要领导成员更迭等。

七、本书第一至第七卷和附卷一至四卷资料编排：

（一）各卷的部、编、章、节设置：

第一至第四卷，一般分设四编：第一编以中央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及中央政、军、统、群组织分别立章，第二编以中央局、分局分别立章，第三编一般以区执委、省（区、市）委分别立章，第四编一般以主力部队方面军或野战军、军事院校等分别立章；第五、第六卷均以中共中央组织机构、中共中央派出机构、中共省级地方组织机构分设三编：第一编以中央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中央政统群组织党组或党委分别立章，第二编以中央局、分局分别立章，第三编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分别立章；第七卷设中共中央组织机构、中共省级地方组织机构两编，编下设章同上。

附卷一、二、四，以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

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分上、中、下三部；附卷三，以1949年10月至“文化大革命”初期、1976年10月至1998年3月两段分上、下两部。附卷一、四，各部之下一般分设中央组织、大行政区组织、省级组织三编。附卷二，各部之下以大军区级组织为单位直接设章。附卷三，各部之下分设中央组织、省级组织两编。以上各编之下，均以中央组织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或中央各组织、大行政区组织，以及各省级组织领导机构分别立章。

各章之下，一般以本章所收编的不同组织系统、建制单位、本级组织不同届次、阶段或其领导机构、工作机构等分别设节。其中，第一至第四卷的第二、第三编，章下一般依次设党的组织、政权组织、地方军事组织、群众团体组织四节；第五卷、第七卷的中共省级组织，章下依次设领导机构、工作机构、政统群组织党组或党委三节；第六卷的中共省级组织，章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核心小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分设三节。

（二）组织机构沿革文字叙述与组织机构及领导成员的编排：

第一至第七卷各卷卷首、附卷各卷卷首或卷下各部之首，写有本卷或本部组织机构沿革综述。

节下或不设节的章下设目，分别收编具体组织机构，其下一般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该组织机构沿革的文字叙述，第二部分为该组织机构及领导成员。

（三）各组织机构编排顺序一般为：领导机构，以届次或时间先后收编；工作机构，党、政、统、群组织先收综合性工作部门，再收专门性工作部门，事业性部门列后，军事组织以司、政、后为序；革命根据地、解放区与国民党统治区、沦陷区同时并存时，前者在先，后者列于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按历史习惯顺序编排；下属组织，以数字命名的按数序收编，以地名命名的按其成立时间先后为序，有地（特）、市组织的先地（特）后市；群众团体组织，除第一卷将青年团排在各群众团体组织之首外，其余各卷均以工会、农会、青年团、妇联及其他组织为序编排。

（四）领导成员编排顺序一般为：正职、副职、常务委员、委员、候补委员；军事组织，收录工作机构的，参谋长、政治部主任一般分别列于司令部、政治部之

首，不收录工作机构的以司令员、政治委员、副司令员、副政治委员、参谋长、政治部主任为序；委员的排列，按选举产生或历史文献列定的顺序排列，后增补的按任职时间先后排列。

（五）图表，第一至第四卷各卷卷首收录党组织分布示意图，卷内各章之末收录该章组织机构序列沿革表；第一至第七卷在章末或卷末收录党员、党组织、党的干部、党委领导班子统计表；附卷一收录国务院工作机构设置序列表和干部队伍统计表。

（六）其他，各组织机构一般按第一至第七卷7个时期的时限划段，分别收编在各卷内。对跨时期时间较短的，则集中收编在上一卷或下一卷内；第一至第四卷的第三编收录的地方组织，均按历史上形成的战略区或根据地“划块”编排；第二至第四卷收录的军事组织，各级军区、军分区及地方党委直接领导的地方部队、游击队，均作为地方军事组织，与同级中共组织编入同一章内，主力（野战）部队则在各卷第四编集中收编。

八、本书收录的领导成员资料包括其职务（含代理）、姓名（含别名、化名）、性别中的女性、少数民族族别、任职起止年月等人事状况；对姓氏萧、肖，本书统一用肖。

九、本书收录的组织机构及领导成员，均在其后括号内注明其存在或任职起止年、月。月不详者注季，季不详者注上半年、下半年或年，年、月均不详者括号内为空白。任免职时间在同一年内者，写作“（19××.×－×）”；在同一个月内者，写作“（19××.×）”。同一组织、同一领导成员，其存在或任职年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时段时，前后两个时段之间用分号“；”号隔开；前后相沿，仅属组织名称改变的同一组织机构，前后两个组织机构名称之间均用起止线（“—”）相连接。收录的某一组织机构，在其存在时限内，其领导成员一直空缺或不明者，分别在职务后括号内写作“缺职”或“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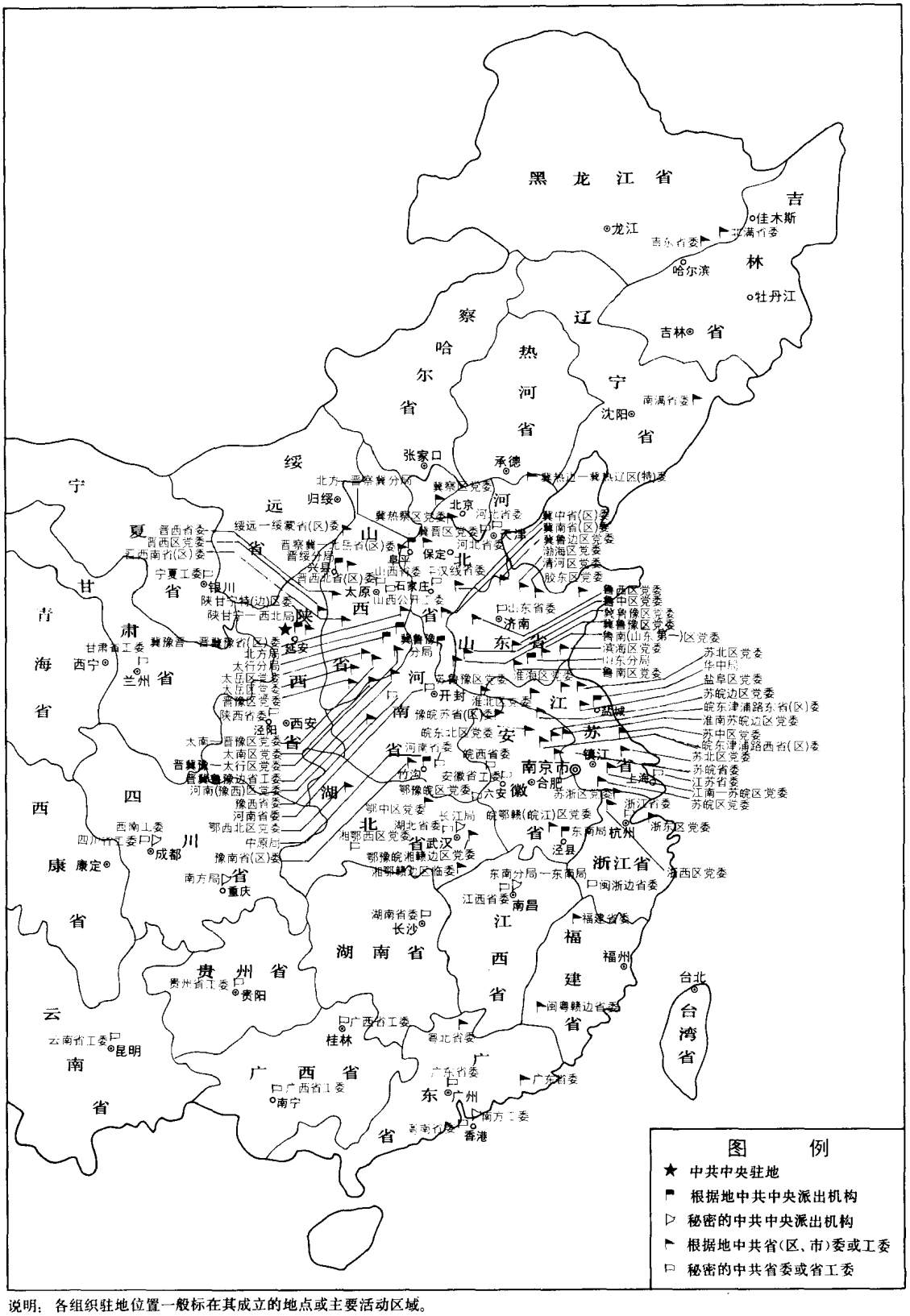
十、本书对历史上的地域、组织、人物、事件等，均使用历史称谓。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名称的书写，一般将中国共产党简写为“中共”；各级地方组织，除章、节等标题外，均省略“中共”二字。

十一、本书收录的文献多为全文照录，保留原标题。选自公开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著作的，有一些只列出标题，内文从略。

十二、本书采用行文括号注和页末注。行文括号注包括领导成员的人事状况，组织的又称、简称、代称，专用语全称与简称的互注等。页末注系需要说明的问题。

十三、本书各卷在本凡例之后写有“本卷编纂说明”，进一步说明该卷编纂中还需要交待的具体事项。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中央派出机构及省(区)委组织分布示意图



说明：各组织驻地位置一般标在其成立的地点或主要活动区域。

本卷编纂说明

一、本卷收录1937年7月至1945年8月抗日战争期间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

二、本卷各组织机构领导成员收录的下限分别是：

中央组织机构，中共中央领导机构至委员（含候补委员，下同）中共中央工作机构（含党校、党报、院校等，下同）至秘书长、委员。中央军委领导机构至委员、秘书长，中央军委工作机构至部、局、校副职，军委分会至委员。

中央派出机构及政权、军事、群众团体组织，各中央局、中央分局领导机构至委员、秘书长，工作机构至委员。政权组织领导机构至委员，工作机构至副职。军事组织，领导机构至参谋长、政治部主任，工作机构至副职。群众团体组织，至常务委员。

地方组织，省（区、市）委（含工委，下同）领导机构至委员、秘书长，工作部门至副职；地（特、市）委至副书记；政权组织，省（区、市）参议会、政府（行署、行政委员会）至秘书长，专署（市政府）至副职；军事组织，省（区）军区至参谋长、政治部主任，军分区至副司令员、副政治委员；群众团体组织，省（区、市）至副职，专区（市）正职。

八路军、新四军，旅（支队）至副旅长（副支队长）、副政治委员领导人；抗战前期旅级建制增收至参谋长、政治部主任。

三、本卷分设4编。

第一编，以中共中央领导机构、中共中央工作机构、中共中央军委及中共中央在延安创办的院校分立4章。

第二编，除以中央局、分局及其直接领导的同级政权、军事和群众团体（以下简称政军群）组织为单位分别立章外，南方工委、西南工委、中共驻共产国际

代表团领导过若干省委，亦列入第二编，分别立章。

第三编，各省（区、市）委及政军群组织，依照历史形成的西北、晋绥、晋察冀、晋冀鲁豫、山东、华中、西南和华南、东北8个大的战略地区划为8“块”，编下再以一个省（区、市）委及政军群组织为单位分别设章。在抗日战争时期内，前后相沿的同一省、区、市委组织，凡下属组织或组织活动区域基本相同的，不论其组织名称前后有何变化，均视为一个单位立为一章；凡省、区、市委下属组织或组织活动区域有较大变化或前后组织中断（非指临时遭破坏又恢复的）的，不论其组织名称是否改变，均各自作为一个单位分别立章；中央及中央派出机构直属或与上级组织失掉联系的特委，其下领导若干地（特）委的亦单独立章，领导若干中心县委的一般在“块”内集中设若干节立为一章；中央及中央派出机构直属的地（特、市）委其下只领导县委的在“块”末集中设若干目单立一章。

第四编，分设八路军、新四军、军政院校3章。

四、对若干特殊情况的处理：

中共中央派出机构、省（区）委同级的军政委员会或军政党委员会、党政军委员会组织，在本书中不作为单独的组织机构收编，只在有关文字叙述记述其来龙去脉及主要领导成员。

军事组织，本卷分3处收编：八路军、新四军的旅（支队）及其以上的主力部队、总部，在第四编集中收编；中央局（分局）同级的一级军区或兼一级军区职权的地方部队领导机关，收编在第二编；省（区、市）委、地（特、市）委同级的二级军区及军分区，以及东北抗日联军、华南各抗日游击队，均收编在第三编。

省（区）委直属的中心县委或领导两个及两个以上县委的工委，与地、特委一并收录在其下属组织中；省（区）委直属的地、特委领导的中心县委或工委则不予收录。

山西新军，自正式编入八路军组织序列时收编在八路军中，改编前的组织沿革情况在有关文字叙述中扼要说明。

省（区）委之下、县委之上的特委全称一般写作“中共××省（区）××特别区委员会”；对中共中央及其派出机构直属的，难以确认其全称时写作“中共××特别委员会”，对原写作“中共××特区委员会”的不予改动。地委，全称一般写作“中共××省（区）××地方委员会”，对原写作“地区委员会”的予以保留。

专署，全称一般写作“××省（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对原写作“××行政专员公署”、“××行政区专员公署”、“××专员公署”的不予改动。在本卷的同一章内，资料来源对上述组织名称全称写法不一致的，或以多数称谓或以规范全称，在一章内统一起来。

地（特）委、专署、军分区，凡由中央局、分局及其同级的边区政府、一级军区统一名称序号命名的，在书写其全称时，均冠以该边区地域或一级军区的名称。

为方便读者使用，本卷第四编八路军、新四军主力部队组织序列沿革表分别编排在章下各节之末。

五、本书所收录的组织机构、领导成员名录，不做为组织机构、干部个人职级待遇的依据。

目　　录

综　述…… 1

第一编　中央组织机构

第一章　中共中央领导机构(1937.7—1945.8) …… 25
第一节　第六届中央委员会(1937.7—1945.6) …… 25
第二节　第七届中央委员会(1945.6—8) …… 30
第二章　中共中央工作机构(1937.7—1945.8) …… 35
第一节　第六届中央委员会工作机构 …… 36
一、秘书长、书记处办公厅(1937.7—1945.6) …… 36
二、组织部(1937.7—1945.6)…… 36
三、宣传部—宣传教育部—宣传部(1937.7—1945.6)…… 36
四、党务委员会(1937.7—1943.3)…… 37
五、新华社(1937.7—1945.6)…… 37
六、交通局(1937.12—1943.3) …… 38
七、党报委员会(1938—1943.2) …… 38
八、农民运动委员会(1937.7—　　) …… 39
九、少数民族委员会(1937.7—　　) …… 39
十、青年部(1937.7—　　) …… 39
十一、青年工作委员会(1938.5—1943.3)…… 39
十二、宣传委员会(1938.11—　　) …… 40
十三、西北工作委员会(1938.11—1941.5) …… 40
十四、华中工作委员会兼华北工作委员会(1938.11—　　) …… 41

十五、文化工作委员会(1938.11—1943.3) …… 42
十六、妇女部(1937.7—) …… 42
十七、妇女运动委员会(1938.12—1943.3) …… 43
十八、学校管理委员会(1938.12—) …… 44
十九、财政经济部(1938.12—) …… 44
二十、财政经济委员会(1939.1—)…… 45
二十一、统一战线工作部(1939.1—1945.6)…… 45
二十二、统战工作委员会(1939.1—)…… 46
二十三、南方工作委员会(1939.1—)…… 47
二十四、生产运动委员会(1939.1—)…… 47
二十五、东北工作委员会(1939.1—)…… 48
二十六、干部教育部(1939.2—8) …… 48
二十七、干部教育委员会(1939.2—)…… 48
二十八、社会部(1939.2—1945.6)…… 49
二十九、职工运动委员会(1937.7— ;1939.4—1943.2) …… 49
三十、编辑委员会(1939.8—1943.3)…… 50
三十一、华侨工作委员会(1940.2—1941.12) …… 51
三十二、敌后城市工作委员会(1940.9—1943.3)…… 51
三十三、救济委员会(1940.10—) …… 51
三十四、后方工作委员会(1941.4—)…… 51
三十五、学校教育管理委员会(1941.7—12) …… 52
三十六、调查研究局(1941.7—1943.3)…… 52
三十七、清算过去历史委员会(1941.10—) …… 53
三十八、干部审查委员会(1941.10—) …… 53
三十九、出版发行部—出版局(1939.9—1943.3)…… 54
四十、海外工作委员会 (1941.12—1943.3) …… 54
四十一、党史资料编辑委员会 (1942.3—) …… 54
四十二、总学习委员会(1942.6—) …… 55
四十三、机要局(1942.4—1943.3)…… 55
四十四、研究局(1943.3—1945.6)…… 56

四十五、民运工作委员会(1943.3—1945.6)…… 56
四十六、组织委员会(1943.3—1945.6)…… 56
四十七、宣传委员会(1943.3—1945.6)…… 57
四十八、反内奸斗争委员会(1943.4—1944) …… 58
四十九、城市工作部(1944.9—1945.6)…… 58
五十、党　校(1937.7—1945.6)…… 58
五十一、新中华报社(1937.7—1941.5)…… 59
五十二、解放周刊(1937.7—1941.6)…… 60
五十三、共产党人杂志(1939.10—1941.8) …… 60
五十四、解放日报社(1941.5—1945.6)…… 60
第二节　第七届中央委员会工作机构 …… 61
一、秘书长、书记处办公厅(1945.6—8) …… 61
二、组织部(1945.6—8) …… 61
三、宣传部(1945.6—8) …… 61
四、新华社(1945.6—8) …… 62
五、统一战线工作部(1945.6—8) …… 62
六、社会部(1945.6—8) …… 62
七、研究局(1945.6—8) …… 62
八、民运工作委员会(1945.6—8) …… 62
九、组织委员会(1945.6—8) …… 62
十、宣传委员会(1945.6—8) …… 63
十一、城市工作部(1945.6—8) …… 63
十二、海外工作委员会(1945.6—8) …… 63
十三、党　校(1945.6—8) …… 63
十四、解放日报社(1945.6—8) …… 63
表1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7—1945.8)(64)
第三章　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1937.8—1945.8) …… 65
第一节　中央军委领导机构 …… 65
一、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1937.8—1945.8)…… 65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1945.8) …… 66
第二节 中央军委工作机构 …… 67
一、总参谋部(1937.8—1945.8)…… 67
二、总政治部(1937.10—1945.8) …… 69
三、后方勤务各部…… 71
第三节 中央军委各分委 …… 72
一、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前方分委员会—中央革命
军事委员会华北分委员会(1937.8—1945.8)…… 72
二、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新四军分委员会(1937.12—1941.3) …… 73
三、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华中分委员会(1941.4—1945.8)…… 74
第四章 中共中央创办的院校(1937.8—1945.8) …… 75
一、陕北公学(1937.8—1939.夏;1939.冬—1941.8) …… 75
二、鲁迅艺术学院(1938.4—1945.9)…… 76
三、马克思列宁学院—马克思列宁研究院—中共中央研究院
(1938.5—1943.5)…… 77
四、中国女子大学(1939.7—1941.9)…… 77
五、华北联合大学(1939.7—1945.8)…… 78
六、泽东青年干部学校(1940.5—1941.9)…… 78
七、自然科学院(1940.9—1943.4)…… 79
八、中国医科大学(1940.9—) …… 79
九、延安大学(1941.9—1945.8)…… 79
十、民族学院(1941.9—1943.4)…… 80
十一、延安日本工农学校(1940.10—1945.9) …… 80
十二、工人学校(1938.3—1939.8)…… 81

第二编 中央派出机构及政军群组织

表2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中央派出机构组织序列沿革表
(1937.7—1945.8)(86)
第一章 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中共中央西北局及政军群组织
(1940.9—1945.8) …… 87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87
一、陕甘宁边区中央局—西北局(1940.9—1945.8)…… 87
二、陕甘宁边区政府党团—陕甘宁边区政府党组
(1941.8—1945.8) …… 101
第二节　政权组织…… 103
一、陕甘宁边区参议会(1939.1—1945.8) …… 103
二、陕甘宁边区政府(1940.9—1945.8) …… 105
第三节　军事组织…… 113
一、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八路军留守兵团(1937.8—1942.9) …… 113
二、陕甘宁晋绥联防军(1942.6—1945.8) …… 114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118
一、陕甘宁边区民众抗敌后援会(1938.1—1943.5) …… 118
二、陕甘宁边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3.5—1945.8) …… 119
三、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临时委员会—陕甘宁边区总工会
筹备委员会—陕甘宁边区总工会(1937.7—1945.8) …… 119
四、陕甘宁边区农民会(1937—　) …… 122
五、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中华青年救国团体联合办事处
(1937.4—1945.5) …… 122
六、陕甘宁特区青年临时救国会—陕甘宁边区青年救国
联合会(1937.12—1945.8)…… 124
七、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陕甘宁边区
各界妇女联合会(1937.9—1945.8) …… 126
表3　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中共中央西北局及西北工作委员会
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0.9—1945.8)(128)
第二章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及政军群组织(1942.5—1945.8)…… 129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29
晋绥分局(1942.5—1945.8)…… 129
第二节　政权组织…… 135
一、晋西北临时参议会(1942.10—1945.8)…… 135
二、晋西北行政公署—晋绥边区行政公署(1942.8—1945.8) …… 136

第三节 军事组织…… 138
晋绥军区(1942.8—1945.8)…… 138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139
一、晋绥边区抗日群众团体联合会(1942.8—1945.8) …… 139
二、晋绥边区总工会(1942.8—1945.8) …… 140
三、晋绥边区农民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5.8) …… 140
四、晋绥边区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5.8) …… 140
五、晋绥边区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5.8) …… 141
六、晋绥边区文化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5.8) …… 141
表4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2.8—1945.8)(142)
第三章 中共中央北方局及军事组织(1937.7—1945.8)…… 143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43
一、北方局(1937.7—1945.8) …… 143
二、八路军野战政治部党务委员会(1942.12—) …… 151
第二节 军事组织…… 151
八路军前方总部(1938.12—1945.8) …… 151
表5 中共中央北方局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7—1945.8)(152)
第四章 中共中央北方分局—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及政军群组织
(1938.11—1945.8) …… 153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53
一、北方分局—晋察冀分局(1938.11—1945.8)…… 153
二、晋察冀军区党务委员会(1944.11—) …… 161
第二节 政权组织…… 162
一、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1943.1—1945.8) …… 162
二、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1938.1—1945.8) …… 163
第三节 军事组织…… 169
晋察冀军区(1937.11—1945.8) …… 169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174
一、晋察冀边区工人抗日救国会(1938.3—) …… 174
二、晋察冀边区农民抗日救国会(1938.3—) …… 174

三、晋察冀边区青年抗日救国会(1938.5—　) …… 174
四、晋察冀边区妇女抗日救国会(1938.3—　) …… 174
五、晋察冀边区青年抗日先锋总队(1939.3—　) …… 174
六、晋察冀边区抗敌后援会(1939.4—　) …… 174
表 6　中共中央北方分局—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直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8.11—1945.8)(175)
第五章　中共中央太行分局、中共中央冀鲁豫分局及政权组织(1942.9—1945.10) …… 176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76
一、太行分局(1942.9—1943.8) …… 176
二、冀鲁豫(平原)分局(1943.11—1945.10) …… 177
第二节　政权组织…… 180
一、晋冀鲁豫边区参议会(1941.7—1945.9) …… 180
二、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晋冀鲁豫边区政府(1940.8—1945.9) …… 181
表 7　中共中央太行分局、中共中央冀鲁豫分局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2.9—1943.10;1943.11—1945.10)(192)
第六章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及政军群组织(1938.12—1945.10) …… 193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94
一、山东分局(1938.12—1945.10) …… 194
二、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党团(1940.8—1941.3) …… 199
第二节　政权组织…… 199
一、山东省临时参议会(1940.7—1945.10)…… 200
二、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山东省政府(1940.8—1945.10)…… 200
第三节　军事组织…… 207
一、八路军山东纵队(1938.12—1942.8)…… 207
二、八路军第一纵队(1939.8—1940.6) …… 208
三、山东军区(1942.8—1945.10)…… 209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210

一、山东省民众总动员委员会(1940.8—1945.10)…… 210
二、山东省各界救国联合总会(1940.8—1945.10)…… 211
三、山东省职工抗日联合总会(1940.8—1945.10)…… 211
四、山东省农民抗日救国联合总会(1940.8—1945.10)…… 212
五、山东省青年救国联合会(1940.8—1945.10)…… 212
六、山东省妇女救国联合总会(1940.8—1945.10)…… 212
七、山东省文化界救亡协会(1940.8—1945.10)…… 213
表8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8.12—1945.10)(214)
第七章 中共长江沿岸委员会、中共中央长江局(1937.8—1938.10)…… 215
一、长江沿岸委员会(1937.8—12)…… 217
二、长江局(1937.12—1938.10)…… 217
表9 中共中央长江局及其南方工作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12—1938.10)(221)
第八章 中共中央东南分局—中共中央东南局(1937.12—1941.5)…… 222
表10 中共中央东南分局—中共中央东南局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12—1941.5)(226)
第九章 中共中央中原局(1938.11—1941.5)…… 227
表11 中共中央中原局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8.10—1941.5)(231)
第十章 中共中央华中局(1941.5—1945.10)…… 232
表12 中共中央华中局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1.5—1945.10)(238)
第十一章 中共中央南方局(1939.1—1945.8)…… 239
表13 中共中央南方局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9.1—1945.8)(243)
第十二章 中共南方工委、中共西南工委(1937.10—1938.4;1940.11—1942.6;1940.9—1942.春)…… 244
一、长江局南方工作委员会(1937.10—1938.4)…… 244
二、南方局南方工作委员会(1940.11—1942.6)…… 245
三、南方局西南工作委员会(1940.9—1942.春)…… 246
表14 中共中央长江局南方工作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12—1938.4)(247)
表15 中共中央南方局南方工作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0.11—1942.6)(247)

表 16　中共中央南方局西南工作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
(1940.9—1942.春)(247)
第十三章　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1937.7—1940.3)…… 248
表 17　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直属组织序列表(1937.7—1940.3)(249)
附:中国共产党驻新疆代表(1937.4—1943.2) …… 250

第三编　地方组织机构

西　北　地　区

表 18　西北地区中央局(工委)直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7—1945.8)(259)
第一章　中共陕甘宁特区委—陕甘宁边区委—中共陕甘宁特区委—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37.5—1940.9)…… 260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61
一、陕甘宁特区委员会—陕甘宁边区委员会—陕甘宁特区委员会—陕甘宁边区委员会(1937.5—1940.9) …… 261
二、陕甘宁特区党委—陕甘宁边区党委所属地(分区)委或工委 …… 265
第二节　政权组织…… 271
一、陕甘宁边区参议会(1939.1—1940.9) …… 271
二、陕甘宁边区政府—陕甘宁特区政府—陕甘宁边区政府(1937.9—1940.9) …… 272
三、陕甘宁边区政府—陕甘宁边区政府—陕甘宁边区政府所辖专署 …… 274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276
一、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1937.8—1940.9) …… 276
二、八路军留守兵团、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所辖分区保安(警备)司令部 …… 277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280
一、陕甘宁边区各群众团体 …… 280
二、陕甘宁边区—陕甘宁特区—陕甘宁边区各分(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 283

表19　中共陕甘宁特区委—中共陕甘宁边区委—中共陕甘宁特区委—中共陕甘宁边区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5—1940.9)(288)

第二章　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中共中央西北局直属地(特、分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40.10—1945.8) …… 289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90

一、陕甘宁边区延属地方委员会(1943.1—1945.8) …… 290

二、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特别委员会—陕甘宁边区陇东地方委员会(1940.10—1945.8)…… 290

三、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委员会—陕甘宁边区三边地方委员会(1940.10—1945.8)…… 290

四、陕甘宁边区神府分区委员会(1940.10—1945.2)…… 291

五、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委员会—陕甘宁边区关中地方委员会(1940.10—1941.4;1943.1—1945.8) …… 291

六、陕甘宁边区洛川特别委员会—陕甘宁边区洛川工作委员会(1940.10—1943.3)…… 292

七、陕甘宁边区绥德特别委员会—陕甘宁边区绥德地方委员会(1940.10—1945.8)…… 292

八、陕甘宁边区伊克昭盟工作委员会(1940.10—1941.4;1945.2—8) …… 293

第二节　政权组织…… 293

一、陕甘宁边区延属(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1—1945.8) …… 293

二、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10—1945.8)…… 294

三、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10—1945.8)…… 294

四、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10—1945.8)…… 294

五、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10—1945.8)…… 295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295

一、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延属军分区(1942.12—1944.11) …… 295

二、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警备司令部(1941.1—1945.8) …… 295

三、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保安司令部—陕甘宁晋绥联防军三边警备区司令部(1940.10—1942.12;1943.1—1945.8)…… 296

四、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1940.10—1945.8)…… 296
五、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保安司令部—陕甘宁晋绥联防军
关中警备区司令部(1940.10—1945.8)…… 297
六、陕甘宁边区绥德警备区司令部(1940.10—1945.8)…… 298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298
一、陕甘宁边区陇东专(分)区各群众团体 …… 298
二、陕甘宁边区三边专(分)区各群众团体 …… 299
三、陕甘宁边区神府分区各群众团体 …… 299
四、陕甘宁边区关中专(分)区各群众团体 …… 300
五、陕甘宁边区绥德专(分)区各群众团体 …… 300
六、陕甘宁边区洛川各群众团体 …… 301
表20　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中共中央西北局直属地(特、分区)
委组织序列沿革表(1940.10—1945.8)(301)
第三章　中共陕西省委及群众团体组织(1937.7—1943.1)…… 302
第一节　党的组织…… 302
一、陕西省委员会(1937.7—1943.1) …… 302
二、陕西省委所属地(特、市)委或工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307
第二节　群众团体组织…… 312
一、陕西省各群众团体 …… 312
二、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1937.7—1938.11)…… 313
表21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7—1943.1)(314)
第四章　中共甘肃省工委(1937.10—1941.11)…… 315
一、甘肃省工作委员会(1937.10—1941.11) …… 315
二、甘肃省工委所属市委、工委…… 317
表22　中共甘肃省工作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37.10—1941.11)(318)
第五章　中共陇东特区委、中共甘宁工委(1937.7—1938.春;
1942.10—1943.夏)…… 319
一、陇东特区委员会及所属中心县委(1937.7—1938.春)…… 319
二、甘宁工作委员会(1942.10—1943.夏) …… 320
第六章　中共宁夏省工委(1937.10—1940.4) …… 321

晋　绥　地　区

表 23　晋绥地区中央局(分局)所属省(区)委及其派出机构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7—1945.8)(326)

第七章　中共山西工委—中共山西省委及群众团体组织(1937.7—1938.5) …… 327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327

一、山西工作委员会—山西省委员会(1937.7—1938.5) …… 327

二、山西工委—山西省委所属特委或工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 329

第二节　群众团体组织 …… 332

一、山西省总工会(1937.9—11) …… 332

二、同蒲铁路总工会(1937.11—1938) …… 332

三、同蒲铁路同人抗日救国会(1937.12—1938.4) …… 332

表 24　中共山西工委—中共山西省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7—1938.5)(333)

第八章　中共山西公开工委(1936.10—1940.初) …… 334

第九章　中共晋西省委(1938.2—5) …… 336

第十章　中共晋西南省委—中共晋西南区委及军群组织(1938.5—1940.2) …… 338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338

一、晋西南省委员会—晋西南区委员会(1938.5—1940.2) …… 338

二、晋西南省委—晋西南区党委所属地(特)委或工委 …… 341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 343

一、晋西独立第一支队(1938.12—1940.2) …… 343

二、地(特)委所属游击队 …… 344

第三节　群众团体组织 …… 345

晋西南省—晋西南区各中心区群众团体组织 …… 345

表 25　中共晋西南省委—中共晋西南区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8.5—1940.2)(346)

第十一章　中共晋西北工委—中共晋西北临时省委—中共晋西北省

委—中共晋西北区委及群众团体组织(1937.10—1940.2) …… 347
第一节　党的组织…… 347
一、晋西北工作委员会—晋西北省临时委员会—晋西北省委员会—晋西北区委员会(1937.10—1940.2)…… 347
二、晋西北工委—晋西北省委(含临委)—晋西北区党委所属地(特)委或工委及直属中心县委(1937.10—1940.2)…… 351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353
一、一二〇师雁北支队(1937.9—1938.5) …… 353
二、一二〇师独立六支队(1938.7—1940.2) …… 354
第三节　群众团体组织…… 354
一、晋西北区各群众团体 …… 354
二、晋西北区各中心区群众团体组织 …… 355
表26　中共晋西北工委—中共晋西北省委(含临委)—中共晋西北区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10—1940.2)(356)
第十二章　中共晋西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40.2—1942.8)…… 357
第一节　党的组织…… 357
一、晋西区委员会(1940.2—1942.8) …… 357
二、晋西区晋西南工作委员会、晋西区雁北工作委员会、晋西区沿黄河工作委员会 …… 360
三、晋西区党委及晋西南工委、雁北工委所属地委或工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 362
第二节　政权组织…… 367
一、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晋西北行政公署(1940.2—1942.8) …… 367
二、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署—晋西北行署所辖专署、办事处…… 36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370
一、晋西北军区(1940.11—1942.8)…… 370
二、晋西北军区所辖军分区、支队…… 370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372
一、晋西区各群众团体 …… 372

二、晋西区各专区(中心区)群众团体组织 …… 373
表 27 中共晋西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0.2—1942.8)(376)
第十三章 中共晋西北区委、中共中央晋绥分局直属晋西北区各地委及政军群组织(1942.8—1945.8)…… 377
第一节 党的组织…… 377
一、晋西北区委员会(1942.秋—1943.夏) …… 377
二、晋绥分局直属晋西北区各地委或工委 …… 379
第二节 政权组织…… 381
晋西北行署—晋绥边区行署所辖晋西北区各专署…… 381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383
晋绥军区所辖晋西北区各军分区…… 383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385
晋西北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385
表 28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直属晋西北区地委、工委组织序列沿革表(1942.8—1945.8)(389)
第十四章 中共晋西南工委、中共沿黄河工委(地委)及地方军事组织(1942.8—1945.8)…… 390
第一节 党的组织…… 390
一、晋西南工作委员会及所属地委或工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 380
二、沿黄河工作委员会—沿黄河地方委员会、沿黄河工作委员会及所属中心县委 …… 392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393
八路军洪赵独立支队(1942.8—1945.8)…… 393
表 29 中共晋西南工委、中共沿黄河工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2.8—1945.8)(393)
第十五章 中共绥远省委—中共晋绥边区委—中共绥察边区委—中共塞北区工委—中共绥蒙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38.11—1945.8) …… 394
第一节 党的组织…… 395
一、绥远省委员会—晋绥边区委员会—绥察边区委员会—

塞北区工作委员会—绥蒙区委员会(1938.11—1945.8)…… 395
二、绥远省委—晋绥边区党委—绥察边区党委—塞北区
工委—绥蒙区党委所属地(特)委或工委 …… 399
第二节　政权组织…… 402
一、晋绥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绥察办事处—绥察行政公
署—塞北行政公署— 绥蒙政府(1938.7—1945.8)…… 402
二、绥察办事处—绥察行署—塞北行署—绥蒙政府所辖专署 …… 403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405
一、绥远省委、晋绥军区所属支队、军分区(1940.6—1941.12)…… 405
二、绥蒙军区(1945.2—8) …… 406
三、绥蒙军区所辖军分区 …… 406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407
绥蒙各界抗日救国会(1940.4—1941.5)…… 407
表30　中共绥远省委—中共晋绥边区委—中共绥察边区委—中共塞北
区工委—中共绥蒙区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
(1938.11—1945.8)(407)
第十六章　中共中央北方局直属晋绥地区各特委、工委
(1937.11—1938.3) …… 408
一、正太铁路工作委员会(1937.7—11) …… 408
二、正太铁路沿线特别委员会(1937.7—11) …… 408
三、晋中特别委员会(1937.11) …… 408
四、曲沃特别委员会(1937.11—1938.3)…… 409
附一：山西牺牲救国同盟会及所属组织 …… 410
附二：第二战区民族革命战争战地总动员委员会及所属组织…… 417

晋　察　冀　地　区

表31　晋察冀地区中央局(分局)所属省(区)委组织序列沿革表
(1937.7—1945.12)(428)
第十七章　中共河北省委及军群组织(1937.7—1938.10) …… 429
第一节　党的组织…… 429
一、河北省委员会(1937.7—1938.10)…… 429

二、河北省委所属特(市)委或工委 …… 430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432
冀东抗日联军(1938.6—10) …… 432
第三节 群众团体组织…… 433
一、华北人民武装自卫委员会(1937.10—1938.10) …… 433
二、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 ) …… 433
三、天津、冀东各群众团体…… 433
表32 中共河北省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7—1938.10)(434)
第十八章 中共平汉线省委(1937.7—10) …… 435
一、平汉线省委员会(1937.7—10) …… 435
二、平汉线省委所属特委 …… 436
表33 中共平汉线省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37.7—11)(437)
第十九章 中共平津唐点线工委及群众团体组织(1938.9—1942.2)…… 438
第一节 党的组织…… 438
一、平津唐点线工作委员会(1938.9—1942.2) …… 438
二、平津唐点线工委所属城市工委及北宁线党组织 …… 439
第二节 群众团体组织…… 440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天津地方队部(1938.10—1940) …… 440
表34 中共平津唐点线工作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
(1938.9—1942.2)(440)
**第二十章 中共晋察冀省委—中共晋察冀边区委—中共北岳区委
—中共北岳区工委及政军群组织**(1937.9—1944.9)…… 441
第一节 党的组织…… 442
一、晋察冀省委员会—晋察冀边区委员会—北岳区委员会
—北岳区工作委员会(1937.9—1944.9) …… 442
二、晋察冀省委—晋察冀边区党委—北岳区党委、晋察冀
分局所属地(特)委 …… 447
第二节 政权组织…… 452
一、晋察冀边区晋东北政治主任公署(1938.1—9) …… 452
二、晋察冀边区冀西政治主任公署(1938.4—12) …… 452

三、晋东北公署、冀西公署和晋察冀边委会所辖北岳区各专署…… 453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456
一、北岳区人民武装部(1942.1—1944.9) …… 456
二、晋察冀军区所辖北岳区各军分区 …… 456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459
一、晋察冀边区—北岳区各群众团体 …… 459
二、晋察冀省—晋察冀边区—北岳区各分区群众团体组织 …… 461
表 35　中共晋察冀省委—中共晋察冀边区委—中共北岳区委—中共北岳区工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9—1944.9)(466)
第二十一章　中共冀晋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44.9—1945.8)…… 467
第一节　党的组织…… 467
一、冀晋区委员会(1944.9—1945.8) …… 467
二、冀晋区党委所属地委 …… 468
第二节　政权组织…… 469
一、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晋区行署(1944.9—1945.8) …… 469
二、冀晋区行署所属专署 …… 470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471
一、冀晋军区(1944.9—1945.8) …… 471
二、冀晋军区所辖军分区 …… 471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472
一、冀晋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5.5—8) …… 472
二、冀晋区各专区抗日救国联合会 …… 472
表 36　中共冀晋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4.9—1945.8)(473)
第二十二章　中共冀察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44.9—1945.11) …… 474
第一节　党的组织…… 474
一、冀察区委员会(1944.9—1945.11)…… 474
二、冀察区党委所属地委 …… 476
第二节　政权组织…… 478
一、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察区行署(1944.9—1945.11)…… 478
二、冀察区行署所辖专署 …… 479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480
一、冀察军区(1944.9—1945.11)…… 480
二、冀察军区所辖军分区 …… 481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483
一、冀察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5.5—11) …… 483
二、冀察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 483
表37 中共冀察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4.9—1945.11)(486)
第二十三章 中共保属省委、中共冀中省委—中共冀中区委—中共冀中区工委—中共冀中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37.10—1945.8) …… 487
第一节 党的组织…… 488
一、保属省委员会、冀中省委员会—冀中区委员会—冀中区工作委员会—冀中区委员会(1937.10—1945.8)…… 488
二、冀中省委—冀中区党委—冀中区工委—冀中区党委所属地(特)委 …… 494
第二节 政权组织…… 498
一、冀中区政治主任公署—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中行署(1938.4—1943.9;1944.10—1945.8) …… 498
二、冀中公署—冀中行署所辖专署 …… 500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503
一、河北游击军、人民自卫军及冀中军区…… 503
二、冀中军区、晋察冀军区所辖军分区…… 505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510
一、冀中区各群众团体 …… 510
二、冀中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 511
表38 中共冀中省委—中共冀中区委—中共冀中区工委—中共冀中区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8.1—1945.8)(516)
第二十四章 中共冀热察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39.1—1942.2)…… 517
第一节 党的组织…… 517
一、冀热察区委员会及其冀东区分委员会(1939.1—1942.2) …… 517

二、冀热察区党委及冀东分委所属地委 …… 519
第二节　政权组织…… 521
一、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北办事处(1940.12—1943.2)…… 521
二、晋察冀边委会及冀北办事处所辖专署 …… 521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523
一、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1939.1—1942.2) …… 523
二、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所辖军分区 …… 523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525
冀热察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525
表39　中共冀热察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9.1—1942.2)(526)
第二十五章　中共冀热边特委—中共冀热辽区委及政军群组织
(1943.7—1945.12) …… 527
第一节　党的组织…… 527
一、冀热边特别委员会—冀热辽区委员会及其热河分委员会
(1943.7—1945.12)…… 527
二、冀热边特委—冀热辽区党委所属地(市)委或工委 …… 531
第二节　政权组织…… 535
一、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热边特别区行署—晋察冀边区行政
委员会冀热辽区行署及所属热河行署(1943.7—1945.12)…… 535
二、冀热边行署—冀热辽行署所辖专署、市政府、办事处 …… 536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540
一、晋察冀军区第十三军分区、冀热辽军区及热河军区
(1943.7—1945.12)…… 540
二、冀热辽军区及热河军区所辖军分区 …… 541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544
一、冀热辽区抗日救国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45.8—12) …… 544
二、冀热辽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 544
表40　中共冀热边特委—中共冀热辽区党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
(1943.7—1945.12)(546)
第二十六章　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直属的第十三(冀东)地委及

政军组织(1942.3—1943.7)…… 547
第一节 党的组织…… 547
一、晋察冀边区第十三地方委员会(1942.3—1943.7) …… 547
二、晋察冀第十三地委东部、西部分委…… 548
第二节 政权组织…… 548
晋察冀边区第十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2.2—1943.7)…… 54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548
晋察冀军区第十三军分区(1942.2—1943.7)…… 548

晋 冀 鲁 豫 地 区

表41 晋冀鲁豫地区中央局(分局)所属省(区)委组织序列沿革表
(1937.10—1945.8)(554)
第二十七章 中共直鲁豫(晋冀鲁豫)边省工委(1937.11—1938.3) …… 555
一、直鲁豫(晋冀鲁豫)边省工作委员会(1937.11—1938.3)…… 555
二、直鲁豫(晋冀鲁豫)边省工委所属特委 …… 556
表42 中共直鲁豫边省工作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
(1937.11—1938.3)(557)
第二十八章 中共冀豫晋省委—中共晋冀豫区委及军群组织
(1937.10—1940.1) …… 558
第一节 党的组织…… 559
一、冀豫晋省委员会—晋冀豫区委员会(1937.10—1940.1)…… 559
二、冀豫晋省委—晋冀豫区党委所属地(特)委 …… 562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567
一、晋冀豫军区(1938.4—1940.6) …… 567
二、晋冀豫军区所辖军分区 …… 567
第三节 群众团体组织…… 569
一、晋东南各群众团体 …… 569
二、冀豫晋省—晋冀豫区各行政区群众团体组织 …… 570
表43 中共冀豫晋省委—中共晋冀豫区党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
(1937.10—1940.1)(573)

第二十九章　中共晋冀豫区委—中共太行区委及政军群组织
(1940.1—1945.8)…… 574
第一节　党的组织…… 574
一、晋冀豫区委员会—太行区委员会(1940.1—1945.8) …… 574
二、晋冀豫区党委—太行区党委所属地委 …… 578
第二节　政权组织…… 581
冀太联办、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所辖太行区各专署、办事处…… 581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585
一、太行军区(1940.6—1945.8) …… 585
二、太行军区所辖军分区 …… 586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589
一、晋冀豫区—太行区各群众团体 …… 589
二、晋冀豫区—太行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 590
表44　中共晋冀豫区委—中共太行区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
(1940.1—1945.8)(592)
第三十章　中共太岳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40.1—1943.1)…… 593
第一节　党的组织…… 593
一、太岳区委员会(1940.1—1943.1) …… 593
二、太岳区党委所属地委 …… 595
第二节　政权组织…… 596
一、山西省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路西办事处、太岳区行政督
察专员公署—太岳区行政主任公署(1940.2—1943.1) …… 596
二、太岳专署—太岳行署所辖专署、办事处…… 597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599
一、太岳军区(1940.6—1943.1) …… 599
二、太岳军区所辖军分区 …… 600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601
一、太岳区各群众团体 …… 601
二、太岳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 601
表45　中共太岳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0.1—1943.1)(603)

第三十一章 中共晋豫区委及政权组织(1940.1—4) …… 604
第一节 党的组织…… 604
一、晋豫区委员会(1940.1—4) …… 604
二、晋豫区党委所属地委或工委 …… 605
第二节 政权组织…… 605
晋沁阳军政民联合办事处(1940.1—4) …… 605
表46 中共晋豫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0.1—4)(606)
第三十二章 中共太南区委及地方军事组织(1940.1—4) …… 607
第一节 党的组织…… 607
一、太南区委员会(1940.1—4) …… 607
二、太南区党委所属地委 …… 608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609
晋冀豫军区太南(第五)军分区(1940.1—4) …… 609
表47 中共太南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0.1—4)(609)
第三十三章 中共太南区委—中共晋豫区委及政军组织(1940.4—1943.1)…… 610
第一节 党的组织…… 610
一、太南区委员会—晋豫区委员会(1940.4—1943.1) …… 610
二、太南区党委—晋豫区党委所属地委 …… 612
第二节 政权组织…… 615
一、豫晋边区人民抗日行政联合办事处(1942.4—1943.上半年) …… 615
二、豫晋联办所辖专署 …… 616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616
一、豫晋边区人民抗日联防区司令部(1942.4—10) …… 616
二、豫晋联防区司令部所辖军分区 …… 617
表48 中共太南区委—中共晋豫区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0.4—1943.1)(618)
第三十四章 中共太岳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43.1—1945.8)…… 619
第一节 党的组织…… 619
一、太岳区委员会(1943.1—1945.8) …… 619

二、太岳区党委所属地委 …… 622
第二节　政权组织…… 624
一、太岳行政公署(1943.1—1945.8) …… 624
二、太岳行署所辖专署 …… 625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627
一、太岳军区(1943.1—1945.8) …… 627
二、太岳军区所辖军分区 …… 628
第四节　群众团体…… 631
一、太岳区各群众团体 …… 631
二、晋冀鲁豫边区第七、八、九、二十三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631
三、太岳区岳北、岳南及第二、三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 632
表49　中共太岳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3.1—1945.8)(634)
第三十五章　中共冀鲁豫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40.4—1941.6)…… 635
第一节　党的组织…… 635
一、冀鲁豫区委员会(1940.4—1941.6) …… 635
二、冀鲁豫区党委所属地委 …… 636
第二节　政权组织…… 638
一、冀南六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4—1941.1) …… 638
二、冀鲁豫边区行政主任公署(1941.1—6) …… 638
三、冀鲁豫行署所辖专署 …… 63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639
一、冀鲁豫军区(1940.4—1941.6) …… 639
二、冀鲁豫军区所辖军分区 …… 639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640
一、冀鲁豫区各群众团体 …… 640
二、冀鲁豫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 641
表50　中共冀鲁豫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0.4—1941.6)(642)
第三十六章　中共冀南(冀鲁豫)省委—中共冀南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38.3—1944.5)…… 643
第一节　党的组织…… 643

一、冀南(冀鲁豫)省委员会—冀南区委员会(1938.3—1944.5) …… 643
二、冀南(冀鲁豫)省委—冀南区党委所属地(特)委 …… 647
第二节 政权组织…… 654
一、冀南区参议会、晋冀鲁豫边区参议会冀南办事处(1939.9—1942.2) …… 654
二、冀南区行政主任公署—冀南区行政公署(1938.8—1944.5) …… 655
三、冀南公署—冀南行署所辖专署 …… 656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660
一、冀南军区(1938.4—1944.5) …… 660
二、冀南军区所辖军分区 …… 661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665
一、冀南区各群众团体 …… 665
二、冀南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 666
表51 中共冀南(冀鲁豫)省委—中共冀南区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8.3—1944.5)(670)
第三十七章 中共冀鲁豫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41.7—1944.5)…… 671
第一节 党的组织…… 671
一、冀鲁豫区委员会(1941.7—1944.5) …… 671
二、冀鲁豫区党委所属地委或工委 …… 675
第二节 政权组织…… 678
一、冀鲁豫行政公署(1941.7—1944.5) …… 678
二、冀鲁豫行署所辖专署、办事处…… 679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683
一、冀鲁豫军区(1941.7—1944.5) …… 683
二、冀鲁豫军区所辖军分区 …… 684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688
一、冀鲁豫区各群众团体 …… 688
二、冀鲁豫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 689
表52 中共冀鲁豫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1.7—1944.5)(693)
第三十八章 中共冀鲁豫区工委、中共冀南区工委及政军群组织

(1944.5—1945.10) …… 694
第一节　党的组织…… 694
一、冀南区工作委员会、冀鲁豫区工作委员会(1944.5—1945.10) …… 694
二、冀鲁豫分局所属冀南、冀鲁豫区各地委…… 695
第二节　政权组织…… 698
一、冀鲁豫、冀南联合行政公署和冀鲁豫行政公署
(1944.5—1945.10)…… 698
二、冀鲁豫、冀南联合行署和冀鲁豫行署所辖专署…… 699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702
一、冀鲁豫军区及冀南、豫东作战指挥部(1944.5—1945.10) …… 702
二、冀鲁豫军区所辖军分区 …… 703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707
一、冀鲁豫区各群众团体 …… 707
二、冀鲁豫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 707
表53　中共冀南区工委、中共冀鲁豫区工委所属组织序列表
(1944.5—1945.10)(710)

山　东　地　区

表54　山东地区中共中央、中央局(分局)所属省(区)委组织序列
沿革表(1937.7—1945.10)(714)
第三十九章　中共山东省委—中共苏鲁豫皖边区省委及地方军事组织(1937.7—1938.12) …… 715
第一节　党的组织…… 715
一、山东省委员会—苏鲁豫皖边区省委员会(1937.7—1938.12)…… 715
二、山东省委—苏鲁豫皖边区省委所属特委或工委 …… 718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723
一、鲁北(冀鲁边)地区抗日武装起义部队 …… 723
二、胶东地区抗日武装起义部队 …… 724
三、清河地区抗日武装起义部队 …… 724
四、鲁西北地区抗日武装起义部队 …… 725

五、鲁东地区抗日武装起义部队 …… 725
六、鲁中地区抗日武装起义部队 …… 726
七、鲁南、鲁西南地区抗日武装起义部队…… 727
表55 中共山东省委—中共苏鲁豫皖边区省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7—1938.12)(729)
第四十章 中共(山东)第一(大鲁南)区委及军群组织(1939.7—1940.5)…… 730
第一节 党的组织…… 730
一、(山东)第一(大鲁南)区委员会(1939.7—1940.5) …… 730
二、(山东)第一(大鲁南)区党委所属地委 …… 732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733
一、(山东)第一(大鲁南)军区(1939.7—1940.5) …… 733
二、(山东)第一(大鲁南)军区所辖军分区 …… 733
第三节 群众团体组织…… 734
一、(山东)第一(大鲁南)区各群众团体 …… 734
二、(山东)第一(大鲁南)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 735
表56 中共(山东)第一(大鲁南)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9.7—1940.5)(736)
第四十一章 中共鲁南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40.5—1945.10) …… 737
第一节 党的组织…… 737
一、鲁南区委员会(1940.5—1945.10)…… 737
二、鲁南区党委所属地委 …… 741
第二节 政权组织…… 743
一、鲁南区参议会(1940.6—1945.10)…… 743
二、鲁南区专员公署—鲁南区行政主任公署(1940.6—1945.10)…… 743
三、鲁南专署—鲁南行署所辖行署、专署…… 743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745
一、鲁南军区(1940.10—1945.10) …… 745
二、鲁南军区所辖军分区 …… 746
第四节 群众团体…… 748

一、鲁南区各群众团体 …… 748
二、鲁南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 749
表57　中共鲁南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0.5—1945.10)(751)
第四十二章　中共鲁中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40.10—1945.10)…… 752
第一节　党的组织…… 752
一、鲁中区委员会(1940.10—1945.10) …… 752
二、鲁中区党委所属地委或工委 …… 755
第二节　政权组织…… 757
一、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鲁中区行政联合办事处—
鲁中区行政主任公署(1942.5—1945.10)…… 757
二、山东省战工推委鲁中联办—鲁中行署所辖专署 …… 75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760
一、鲁中军区(1941.秋—1945.10) …… 760
二、山东纵队、鲁中军区所辖军分区…… 760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762
一、鲁中区各群众团体 …… 762
二、鲁中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 763
表58　中共鲁中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0.10—1945.10)(765)
第四十三章　中共滨海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43.4—1945.10) …… 766
第一节　党的组织…… 766
一、滨海区委员会(1943.4—1945.10)…… 766
二、滨海区党委所属地委或工委 …… 768
第二节　政权组织…… 769
一、滨海区参议会(1943.4—1945.10)…… 769
二、滨海区专员公署—滨海区行政主任公署(1943.4—1945.10)…… 770
三、滨海专署—滨海行署所辖行署、专署…… 770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771
一、滨海军区(1943.4—1945.10)…… 771
二、滨海军区所辖军分区 …… 772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772

一、滨海区各群众团体 …… 772
二、滨海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 773
表59 中共滨海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3.4—1945.10)(774)
第四十四章 中共鲁西(山东第二)区委及政军群组织
(1939.1—1941.7)…… 775
第一节 党的组织…… 775
一、鲁西(山东第二)区委员会(1939.1—1941.7) …… 775
二、鲁西区党委所属地(特)委或工委 …… 779
第二节 政权组织…… 782
一、鲁西北行政委员会、泰西行政委员会和鲁西区行政主任公署(1939.9—1941.7) …… 782
二、鲁西行署所辖专署、办事处…… 783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785
一、鲁西军区(1939.8—1941.7) …… 785
二、鲁西军区所辖军分区 …… 785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787
一、鲁西区各群众团体 …… 787
二、鲁西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 788
表60 中共鲁西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9.1—1941.7)(790)
第四十五章 中共苏鲁豫(山东第五)区委及群众团体组织
(1939.5—1940.11) …… 791
第一节 党的组织…… 791
一、苏鲁豫(山东第五)区委员会(1939.5—1940.11)…… 791
二、苏鲁豫区党委所属地委 …… 794
第二节 群众团体组织…… 795
苏鲁豫边区各群众团体…… 795
表61 中共苏鲁豫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9.5—1940.11)(795)
第四十六章 中共冀鲁边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41.2—1944.3)…… 796
第一节 党的组织…… 796
一、冀鲁边区委员会(1941.2—1944.3) …… 796

二、冀鲁边区党委所属地委 …… 797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798
一、冀鲁边区战时行政委员会(1942.12—1944.3) …… 798
二、冀鲁边行委所辖专署 …… 799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 799
一、冀鲁边军区(1941.3—1944.3) …… 799
二、冀鲁边军区所辖军分区 …… 800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 801
一、冀鲁边区各群众团体 …… 801
二、冀鲁边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 802
表62　中共冀鲁边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1.2—1944.3)(803)
第四十七章　中共清河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40.10—1944.3) …… 804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804
一、清河区委员会(1940.10—1944.3) …… 804
二、清河区党委所属地委 …… 806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807
一、清河区参议会(1940.12—1944.3) …… 807
二、清河区行政主任公署(1940.12—1944.3) …… 808
三、清河行署所辖办事处、专署 …… 80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 809
一、清河军区(1940.11—1944.3) …… 809
二、清河军区所辖军分区 …… 810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 811
一、清河区各群众团体 …… 811
二、清河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 811
表63　中共清河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0.10—1944.3)(814)
第四十八章　中共渤海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44.3—1945.10) …… 815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815
一、渤海区委员会(1944.3—1945.10) …… 815
二、渤海区党委所属地委 …… 817

第二节 政权组织…… 818
一、渤海区参议会(1944.3—1945.10)…… 818
二、渤海区行政主任公署(1944.3—1945.10)…… 818
三、渤海行署所辖专署 …… 819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820
一、渤海军区(1944.3—1945.10)…… 820
二、渤海军区所辖军分区 …… 820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822
一、渤海区各群众团体 …… 822
二、渤海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 822
表64 中共渤海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4.3—1945.10)(824)
第四十九章 中共胶东(山东第三)区委及政军群组织
(1938.12—1945.10)…… 825
第一节 党的组织…… 825
一、胶东(山东第三)区委员会(1938.12—1945.10) …… 825
二、胶东区党委所属地(特、市)委…… 830
第二节 政权组织…… 832
一、胶东区临时参议会(1942.6—1945.10)…… 832
二、胶东区行政联合办事处—胶东区行政主任公署—胶东区行政公署(1941.2—1945.10)…… 833
三、胶东联办—胶东行署所辖专署、办事处…… 834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835
一、山东第三军区、胶东军区(1939.9—1940.9;1942.7—1945.10)…… 835
二、山东第三军区、胶东军区所辖指挥部、军分区 …… 836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839
一、胶东区各群众团体 …… 839
二、胶东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 840
表65 中共胶东(山东第三)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8.12—1945.10)(843)
第五十章 中共中央北方局、山东分局直属山东地区特(地)委

及政群组织(1938.12—1945.8) …… 844
第一节　党的组织…… 844
一、北方局直属特(地)委或工委 …… 844
二、山东分局直属特(地)委或工委 …… 845
第二节　政权组织…… 849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直辖专署、办事处 …… 849
第三节　群众团体组织…… 850
滨海专区各群众团体…… 850

华　中　地　区

表 66　华中地区中共中央、中央局(分局)所属省(区)委、特委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7—1945.9)(858)
第五十一章　中共湖北省工委—中共湖北省委及群众团体组织(1937.10—1939.1) …… 859
第一节　党的组织…… 859
一、湖北省工作委员会—湖北省委员会(1937.10—1939.1)…… 859
二、湖北临时省委—湖北省委所属区(特)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 864
第二节　群众团体组织…… 867
一、湖北省各群众团体 …… 868
二、青年救国团各区团部 …… 868
表 67　中共湖北省工委—中共湖北省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10—1939.1)(869)
第五十二章　中共鄂西北区委(1939.2—1940.8)…… 870
一、鄂西北区委员会(1939.2—1940.8) …… 870
二、鄂西北区党委所属地委或工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 871
表 68　中共鄂西北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9.2—1940.8)(873)
第五十三章　中共鄂中区委及地方军事组织(1939.2—12) …… 874
第一节　党的组织…… 874
一、鄂中区委员会(1939.2—12) …… 874

二、鄂中区党委所属地(特)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 876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877
一、新四军豫鄂独立(挺进)游击支队(1939.6—1940.1) …… 877
二、豫鄂独立游击支队所辖总队 …… 877
表69 中共鄂中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9.2—12)(877)
第五十四章 中共河南(豫皖苏)省委及军群组织(1937.9—1939.1)…… 878
第一节 党的组织…… 878
一、河南(豫皖苏)省委员会(1937.9—1939.1) …… 878
二、河南省委所属特(地、市)委或工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880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884
一、河南省委所属支队、留守处…… 884
二、特(地、中心县)委所属支队、自卫军 …… 885
第三节 群众团体组织…… 886
一、河南省青年抗日救亡协会(1938.6—9) …… 886
二、河南省各地区、市群众团体组织…… 886
表70 中共河南省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9—1939.1)(887)
第五十五章 中共豫西省委(1938.12—1939.10)…… 888
一、豫西省委员会(1938.12—1939.10) …… 888
二、豫西省委所属地委 …… 889
表71 中共豫西省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38.12—1939.10)(891)
第五十六章 中共豫南(豫鄂边)省(区)委(1939.1—10) …… 892
一、豫南省委员会(豫鄂边省委员会、豫鄂边区委员会,1939.1—10)…… 892
二、豫南省委(豫鄂边省委、区党委)所属地委…… 894
表72 中共豫南(豫鄂边)省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9.1—10)(895)
第五十七章 中共河南省委(1939.10—1943.5) …… 896
一、河南省委员会(1939.10—1943.5)…… 896
二、河南省委所属地委 …… 898
表73 中共河南省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39.10—1943.5)(900)
第五十八章 中共安徽省工委(1938.4—1939.1)…… 901
一、安徽省工作委员会(1938.4—1939.1) …… 901

二、安徽省工委直属中心县委 …… 902
表 74　中共安徽省工作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8.4—1939.1)(903)
第五十九章　中共鄂豫皖区委(1939.1—11) …… 904
一、鄂豫皖区委员会(1939.1—11) …… 904
二、鄂豫皖区党委所属地(市)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 906
表 75　中共鄂豫皖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9.1—11)(909)
第六十章　中共皖西省委(1940.2—5) …… 910
一、皖西省委员会(1940.2—5) …… 910
二、皖西省委直属中心县委 …… 910
表 76　中共皖西省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0.2—5)(911)
第六十一章　中共鄂豫(豫鄂)边区委—中共鄂豫皖湘赣边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39.11—1945.8) …… 912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912
一、鄂豫(豫鄂)边区委员会—鄂豫皖湘赣边区委员会(1939.11—1945.8) …… 912
二、鄂豫(豫鄂)边区党委—鄂豫皖湘赣边区党委所属地(特、市)委或工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 916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923
一、鄂豫边区抗日人民代表大会驻会代表团、鄂豫边区临时参议会—鄂豫皖湘赣边区临时参议会(1942.3—1945.8) …… 923
二、鄂豫边区军政联合办事处—豫鄂边区行政公署—鄂豫皖湘赣边区行政公署(1940.9—1945.8) …… 924
三、鄂豫边联办—鄂豫边行署—鄂豫皖湘赣边行署所辖专署、办事处 …… 925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 929
一、新四军豫鄂挺进纵队(1940.1—1941.1) …… 929
二、鄂豫边区抗日保安部队(1941.2—1943.2) …… 930
三、鄂豫皖湘赣军区(1944.10—1945.8) …… 930
四、新四军豫鄂挺进纵队—新四军第五师及鄂豫皖湘赣军区所辖军分区、指挥部 …… 930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936
一、鄂豫边区—鄂豫皖湘赣边区各群众团体 …… 936
二、鄂豫边区—鄂豫皖湘赣边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 937
表77 中共鄂豫(豫鄂)边区委—中共鄂豫皖湘赣边区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9.11—1945.8)(938)
第六十二章 中共皖鄂赣(皖江)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42.4—1945.10) … 939
第一节 党的组织…… 939
一、皖鄂赣(皖江)区委员会(1942.4—1945.10)…… 939
二、皖鄂赣(皖江)区党委所属地(特)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 942
第二节 政权组织…… 944
一、皖中区参议会—皖江区参议会(1942.7—1945.9) …… 944
二、皖中区行政公署—皖江区行政公署(1942.7—1945.9) …… 945
三、皖中行署—皖江行署所辖专署、办事处…… 945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947
一、皖中军区—皖江军区(1943.春—1945.9)…… 947
二、皖中军区—皖江军区所辖军分区 …… 948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949
一、皖中区—皖江区各群众团体 …… 949
二、皖中区—皖江区各专区抗敌协会联合会 …… 949
表78 中共皖鄂赣(皖江)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2.4—1945.10)(950)
第六十三章 中共河南(豫西)区委及政军组织(1944.9—1945.9)…… 951
第一节 党的组织…… 951
一、河南(豫西)区委员会(1944.9—1945.9) …… 951
二、河南(豫西)区党委所属地委 …… 953
第二节 政权组织…… 954
一、河南行署(1945.春—9) …… 954
二、河南行署所辖专署 …… 954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956
一、河南(豫西)军区(1944.9—1945.9) …… 956

二、河南(豫西)军区所辖军分区 …… 956
表 79　中共河南(豫西)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4.9—1945.9)(958)
第六十四章　中共湘鄂赣边区临委及政军组织(1945.5—7) …… 959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959
一、湘鄂赣边区临时委员会(1945.5—7) …… 959
二、湘鄂赣边临时区委所属地委 …… 960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961
一、湘鄂赣边区行政公署(1945.5—7) …… 961
二、湘鄂赣边行署所辖分区政委会 …… 961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 961
一、湘鄂赣军区(1945.5—7) …… 961
二、湘鄂赣军区所辖军分区 …… 962
表 80　中共湘鄂赣边区临时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5.5—7)(962)
第六十五章　中共江苏省委及地方军事组织(1937.11—1943.1) …… 963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963
一、江苏省委员会(1937.11—1943.1) …… 963
二、江苏省委所属各界委员会、工委、特委 …… 966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 971
江南抗日义勇军东路司令部(1939.11—1940.4) …… 971
表 81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11—1943.1)(971)
第六十六章　中共苏皖区委及政权组织(1939.12—1941.5) …… 972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972
一、苏皖区委员会(1939.12—1941.5) …… 972
二、苏皖区党委所属特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 974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977
镇澄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2—4) …… 977
表 82　中共苏皖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9.12—1941.5)(978)
第六十七章　中共江南区委—中共苏皖区委—中共苏南区委及政军组织(1941.5—1945.8) …… 979

第一节 党的组织…… 979
一、江南区委员会—苏皖区委员会—苏南区委员会
(1941.5—1945.8) …… 979
二、江南区党委—苏皖区党委—苏南区党委所属地
(特)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 983
第二节 政权组织…… 987
一、江南行政委员会、苏南行政委员会、苏南区行政公署
(1941.4—8;1943.3—1945.8) …… 987
二、江南行委、苏南行委、苏南行署所辖专署 …… 98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991
一、新四军第六师、江南区党委—苏皖区党委所属保安司令部…… 991
二、苏浙军区(1945.2—8) …… 993
三、苏浙军区所辖军分区 …… 994
表83 中共江南区委—中共苏皖区委—中共苏南区委所属
组织序列沿革表(1941.5—1945.8)(995)
第六十八章 中共浙西区委及政军组织(1945.5—8) …… 996
第一节 党的组织…… 996
一、浙西区委员会(1945.5—8) …… 996
二、浙西区党委所属地委或工委 …… 997
第二节 政权组织…… 998
一、浙西行政公署(1945.5—10) …… 998
二、浙西行署所辖专署 …… 99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998
苏浙军区浙西军分区(1945.5—8) …… 998
表84 中共浙西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5.5—8)(999)
第六十九章 中共苏浙区委及政军组织(1945.8—10) …… 1000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000
一、苏浙区委员会(1945.8—10) …… 1000
二、苏浙区党委所属地委…… 1001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1002

一、苏南区行政公署、浙西区行政公署(1945.8—10) …… 1002
二、苏南区行署所辖专署…… 1002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003
一、苏浙军区(1945.8—10) …… 1003
二、苏浙军区所辖军分区…… 1003
表85　中共苏浙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5.8—10)(1004)
第七十章　中共闽浙边临时省委(1937.7—1938.5) …… 1005
一、闽浙边临时省委员会(1937.7—1938.5)…… 1005
二、闽浙边临时省委所属特委…… 1006
表86　中共闽浙边临时省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37.7—1938.5)(1006)
第七十一章　中共浙江省工委—中共浙江省委及群众团体组织(1937.11—1942.2)…… 1007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007
一、浙江省临时工作委员会—浙江省工作委员会—浙江省临时委员会—浙江省委员会(1937.11—1942.2) …… 1007
二、浙江省临时工委—浙江省工委—浙江临时省委—浙江省委所属特委…… 1011
第二节　群众团体组织 …… 1014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浙江地方队部(1938.5—8) …… 1014
表87　中共浙江省工委(含临委)—中共浙江省委(含临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11—1942.2)(1015)
第七十二章　中共浙东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42.7—1945.11)…… 1016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016
一、浙东区委员会(1942.7—1945.11) …… 1016
二、浙东区党委所属地委或工委…… 1018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1020
一、浙东敌后临时参议会(1945.1—9)…… 1020
二、三北游击司令部总办事处、三北游击司令部南山总办事处 …… 1021
三、浙东区敌后临时行政委员会(1944.1—1945.1)…… 1021
四、浙东区行政公署委员会、浙东区行政公署(1945.1—9) …… 1021

五、浙东临时行委、浙东行署所辖专署、办事处…… 1022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023
一、第三战区淞沪游击队三北游击司令部—新四军浙东游击纵队(1942.8—1945.1)…… 1023
二、三北游击司令部—浙东游击纵队所辖支队、总队 …… 1024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 1025
浙东区各群众团体 …… 1025
表88 中共浙东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2.7—1945.11)(1026)
第七十三章 中共福建省委及地方军事组织(1938.6—1945.8) …… 1027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027
一、福建省委员会(1938.6—1945.8)…… 1027
二、福建省委所属特委或工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1030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034
一、福建第一游击纵队、福建游击支队(1941.10—1945.8)…… 1034
二、福建省委所辖各地区游击队(总队、纵队、支队)…… 1034
表89 中共福建省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8.6—1945.8)(1037)
第七十四章 中共苏北区委及政军组织(1940.9—1941.3) …… 1038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038
一、苏北区委员会(1940.9—1941.3)…… 1038
二、苏北区党委所属特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1039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1040
一、苏北临时参政会(1940.11—1941.3) …… 1040
二、通如靖泰临时行政委员会—苏北临时行政委员会(1940.8—1941.3)…… 1041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041
一、鲁苏皖边区游击总指挥部直属纵队、鲁苏战区游击指挥部第三纵队联合抗日司令部(1940.10—1941.4) …… 1041
二、江苏省第四区抗日游击指挥部(1940.10—1941.3) …… 1042
表90 中共苏北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0.9—1941.3)(1042)
第七十五章 中共苏中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41.3—1945.10)…… 1043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043
一、苏中区委员会(1941.3—1945.10) …… 1043
二、苏中区党委所属地(特)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 1047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1050
一、苏北区行政委员会—苏中区行政公署、苏中区行政委员会(1941.3—1945.10) …… 1050
二、苏北行委—苏中行署所辖专署 …… 1051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053
一、苏中军区(1941.4—1945.10) …… 1053
二、苏中军区所辖军分区 …… 1054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 1057
苏中区各群众团体 …… 1057
表91　中共苏中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1.3—1945.10)(1058)
第七十六章　中共豫皖苏省委—中共豫皖苏边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39.3—1941.5) …… 1059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059
一、豫皖苏省委员会—豫皖苏边区委员会(1939.3—1941.5) …… 1059
二、豫皖苏省委—豫皖苏边区党委所属特(地)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 1062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1065
一、豫皖苏边区参议会(1940.秋—1941.5) …… 1065
二、豫皖苏边区联防委员会(1939.10—1941.5) …… 1066
三、豫皖苏边联委所辖行署、办事处 …… 1066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067
豫皖苏边区保安司令部(1940.6—1941.1) …… 1067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 1067
一、豫皖苏边区文化协会总会(1940.9—1941.5) …… 1067
二、豫皖苏边区淮上各群众团体 …… 1068
表92　中共豫皖苏省委—中共豫皖苏边区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9.3—1941.5)(1068)

第七十七章 中共苏皖边区委及政军组织(1939.6—1941.5) …… 1069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069
一、苏皖边区委员会(1939.6—1941.5)…… 1069
二、苏皖边区党委所属地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1071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1072
一、淮海区临时参议会(1940.12—1941.5) …… 1072
二、安徽省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3—1941.5)…… 1072
三、淮海专员公署(1940.9—1941.5)…… 1073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073
一、安徽省第六区保安司令部(1940.3—1941.5)…… 1073
二、淮海军区(1941.3—5) …… 1073
表93 中共苏皖边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9.6—1941.5)(1074)
第七十八章 中共皖东北区委及政军组织(1941.5—8) …… 1075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075
一、皖东北区委员会(1941.5—8) …… 1075
二、皖东北区党委所属地委…… 1076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1077
一、皖东北区参议会(1941.5—8) …… 1077
二、安徽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5—8) …… 1077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077
皖东北保安司令部(1941.5—8) …… 1077
表94 中共皖东北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1.5—8)(1078)
第七十九章 中共淮北苏皖边(淮北)区委及政军群组织
(1941.8—1945.10)…… 1079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079
一、淮北苏皖边(淮北)区委员会(1941.8—1945.10) …… 1079
二、淮北苏皖边(淮北)区党委所属地委…… 1081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1084
一、淮北苏皖边区参议会(1941.8—1945.10) …… 1084
二、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1941.8—1945.10) …… 1084

三、淮北苏皖边行署所辖专署、办事处 …… 1084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086
一、淮北苏皖边区保安司令部—淮北苏皖边军区、淮北军区(1941.10—1945.10) …… 1086
二、淮北苏皖边保安司令部—淮北苏皖边军区、淮北军区所辖军分区 …… 1087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 1089
一、淮北苏皖边区各群众团体 …… 1089
二、淮北苏皖边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 1090
表95　中共淮北苏皖边(淮北)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1.8—1945.10)(1091)
第八十章　中共淮海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41.5—1942.11) …… 1092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092
一、淮海区委员会(1941.5—1942.11) …… 1092
二、淮海区党委代管地委 …… 1094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1094
一、淮海区参议会(1941.5—1942.11) …… 1094
二、淮海区专员公署—淮海区行政公署(1941.5—1942.11) …… 1095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095
一、淮海军区(1941.3—1943.1) …… 1095
二、淮海军区所辖军分区 …… 1096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 1096
淮海区各群众团体 …… 1096
表96　中共淮海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1.5—1942.11)(1097)
第八十一章　中共盐阜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41.2—1942.11) …… 1098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098
盐阜区委员会(1941.2—1942.11) …… 1098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1100
一、盐阜区首届参议会(1942.10—11) …… 1100
二、盐阜区行政公署—盐阜行政委员会(1941.9—1942.11) …… 1100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101
盐阜军区(1941.9—1943.1) …… 1101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 1101
盐阜区各群众团体 …… 1101
表97 中共盐阜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1.2—1942.11)(1102)
第八十二章 中共苏北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42.11—1945.10) …… 1103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103
一、苏北区委员会(1942.11—1945.10) …… 1103
二、苏北区党委所属地委 …… 1104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1105
一、苏北区临时行政委员会(1945.7—10) …… 1105
二、苏北行委所辖行署、专署 …… 1106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107
一、苏北军区(1943.1—1945.10) …… 1107
二、苏北军区所辖军分区 …… 1108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 1109
一、苏北区各群众团体 …… 1109
二、苏北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 1109
表98 中共苏北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2.11—1945.10)(1110)
第八十三章 中共苏皖省委(1939.4—1940.1) …… 1111
一、苏皖省委员会(1939.4—1940.1) …… 1111
二、苏皖省委直属中心县委 …… 1112
表99 中共苏皖省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39.4—1940.1)(1113)
第八十四章 中共皖东津浦路东省委—中共皖东津浦路东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40.1—1943.2) …… 1114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114
一、皖东津浦路东省委员会—皖东津浦路东区委员会(1940.1—1943.2) …… 1114
二、皖东津浦路东省委直属中心县委 …… 1116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1116

一、皖东津浦路东区参议会(1941.1—1943.2)…… 1116
二、皖东津浦路东各县联防办事处—淮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1940.4—1943.2)…… 1116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117
皖东津浦路东各县联防司令部—淮南苏皖边军区(1940.4—9;1941.3—1943.2) …… 1117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 1118
皖东津浦路东省—皖东津浦路东区各群众团体 …… 1118
表100　中共皖东津浦路东省委—中共皖东津浦路东区委所属组织序列表(1940.1—1943.2)(1118)
第八十五章　中共皖东津浦路西省委—中共皖东津浦路西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40.1—1943.2) …… 1119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119
一、皖东津浦路西省委员会—皖东津浦路西区委员会(1940.1—1943.2)…… 1119
二、皖东津浦路西省委—皖东津浦路西区党委所属地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1121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1122
一、皖东津浦路西区参议会(1941.9—1943.2)…… 1122
二、皖东津浦路西区各县联防办事处(1940.8—1943.2)…… 1122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123
皖东津浦路西各县联防司令部(1940.6—1943.2) …… 1123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 1123
皖东津浦路西区各群众团体 …… 1123
表101　中共皖东津浦路西省委—中共皖东津浦路西区委所属组织序列表(1940.1—1943.2)(1124)
第八十六章　中共淮南苏皖边区委及政军群组织(1943.2—1945.10)…… 1125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125
一、淮南苏皖边区委员会(1943.2—1945.10) …… 1125
二、淮南苏皖边区党委所属地委…… 1127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1127
一、淮南津浦路东区参议会(1943.2—1945.10) …… 1127
二、淮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1943.2—1945.10) …… 1128
三、淮南苏皖边行署所辖专署 …… 112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129
一、淮南苏皖边军区(1943.2—1945.10) …… 1129
二、淮南苏皖边军区所辖军分区 …… 1129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 1130
淮南津浦路东区各群众团体 …… 1130
表102 中共淮南苏皖边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3.2—1945.10)(1130)
第八十七章 中共皖南、闽浙赣、闽东、湘鄂赣、皖赣—皖浙赣、赣南、赣东—赣东北、赣北—赣东北特委及政军组织
(1937.7—1942.4) …… 1131
第一节 皖南特委及政军组织(1938.4—1941.5;1941.5—1942.4) …… 1131
一、皖南特别委员会及所属中心县委 …… 1131
二、铜繁行政办事处及中心县政权组织 …… 1135
三、长江游击大队(1941.9—1942.上半年) …… 1135
第二节 闽浙赣特委及所属中心县委(1938.1—6) …… 1136
一、闽浙赣特别委员会(1938.1—6) …… 1136
二、闽浙赣特委所属中心县委 …… 1137
第三节 闽东特委及所属中心县委(1938.2—6) …… 1137
一、闽东特别委员会(1938.2—6) …… 1137
二、闽东特委所属中心县委 …… 1138
第四节 湘鄂赣特委及政军组织(1937.12—1939.1) …… 1139
一、湘鄂赣特别委员会及所属中心县委 …… 1139
二、九德瑞边区办事处—赣北抗日民主联合办事处
(1937.12—1939.1) …… 1142
三、湘鄂赣人民抗日红军游击支队及中心县游击队 …… 1142
第五节 皖赣特委—皖浙赣特委及地方军事组织(1937.7—1938.2) … 1143
一、皖赣特别委员会—皖浙赣特别委员会及所属中心县委 …… 1143

二、江西抗日义勇军第二支队及中心县游击队…… 1144
第六节　赣南特委及地方军事组织(1938.1—8) …… 1144
一、赣南特别委员会及所属中心县委…… 1144
二、湘粤赣边、赣粤边抗日义勇军 …… 1146
第七节　赣东工委、赣东北特委及所属中心县委(1938.2—1939.3)…… 1146
一、赣东工作委员会、赣东北特别委员会(1938.2—1939.3) …… 1146
二、赣东北特委所属中心县委…… 1147
第八节　赣北特委—赣北中心县委—赣北特委—赣东北特委及政群组织(1938.2—1942.1) …… 1148
一、赣北特别委员会—赣北中心县委员会—赣北特别委员会—赣东北特别委员会及所属市、中心县委 …… 1148
二、彭宿望太行政公署(1941.9—1942.1)…… 1151
三、市群众团体组织…… 1151
表 103　中共皖南特别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8.4—1942.4)(1151)
表 104　中共闽浙赣特别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38.1—6)(1152)
表 105　中共闽东特别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38.2—6)(1152)
表 106　中共湘鄂赣特别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12—1939.1)(1152)
表 107　中共皖赣特委—中共皖浙赣特委所属组织序列表(1937.7—1938.2)(1153)
表 108　中共赣南特别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38.1—8)(1153)
表 109　中共赣东工委、中共赣东北特委所属组织序列表(1938.2—1939.3)(1153)
表 110　中共赣北特委—中共赣北中心县委—中共赣北特委—中共赣东北特委所属组织序列表(1938.2—1942.1)(1153)
第八十八章　中共中央长江沿岸委员会、长江局、东南分局—东南局、中原局、华中局直属华中地区各特(地)委或工委(1937.9—1945.8) …… 1154
第一节　长江沿岸委员会、长江局、中原局、华中局直属地(市)委或工委 …… 1154
一、南京市委员会(1937.9—11) …… 1154
二、皖中工作委员会(1937.11—1938.4) …… 1155

三、皖东工作委员会(1938.8—1939.4)…… 1155
四、豫皖边工作委员会(1938.11—1939.3) …… 1155
五、巢湖(无为)地方委员会(1941.2—1942.4)…… 1156
六、鄂皖地方委员会(1941.10—1942.4) …… 1156
七、南京工作委员会(1944.6—1945.10) …… 1157
第二节 东南分局—东南局直属特委或工委 …… 1157
一、苏南工作委员会—苏南特别委员会(1938.7—1939.12) …… 1157
二、苏皖特别委员会(1939.7—12) …… 1157
三、苏北工作委员会—苏北特别委员会(1939.5—12) …… 1158
四、南昌市临时工作委员会—南昌市委员会(1938.1—8)…… 1158

华南、西南地区

表111 华南、西南地区中央局(分局、工委)直属省(区)委、特(市)委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7—1945.8)(1164)

第八十九章 中共湘鄂西区委(1939.3—1940.8) …… 1165
一、湘鄂西区委员会(1939.3—1940.8)…… 1165
二、湘鄂西区党委所属特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1166
表112 中共湘鄂西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9.3—1940.8)(1168)

第九十章 中共鄂西、湘鄂边、湘赣特委及地方军事组织(1940.8—1943.9) …… 1169
第一节 鄂西特委及所属中心县委(1940.8—1941.2) …… 1169
一、鄂西特别委员会(1940.8—1941.2)…… 1169
二、鄂西特委所属中心县委或工委…… 1170
第二节 湘鄂边特委及地方军事组织(1940.8—1943.9) …… 1170
一、湘鄂边特别委员会及所属中心县委…… 1170
二、湘鄂边游击总队(1943.6—1944.3)…… 1171
第三节 湘赣特委及所属中心县委(1937.12—1938.8)…… 1172
一、湘赣特别委员会(1937.12—1938.8) …… 1172
二、湘赣特委所属中心县委…… 1173
表113 中共鄂西特别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0.8—1941.2)(1174)

表 114　中共湘鄂边特别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0.8—1943.9)(1174)
表 115　中共湘赣特别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37.12—1938.8)(1174)
第九十一章　中共湖南省特委—中共湖南省工委—中共湖南省委—中共湖南省工委(1937.12—1945.8)…… 1175
一、湖南省特别委员会—湖南省工作委员会—湖南省委员会—湖南省工作委员会(1937.12—1945.8) …… 1175
二、湖南省工委—湖南省委—湖南省工委所属特(市)委或工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1179
表 116　中共湖南省特委—中共湖南省工委—中共湖南省委—中共湖南省工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12—1945.8)(1182)
第九十二章　中共云南省特委—中共云南省工委及群众团体组织(1938.8—1945.8) …… 1183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183
一、云南省特别委员会—云南省工作委员会(1938.8—1945.8)…… 1183
二、云南省特委—云南省工委直属中心县委…… 1186
第二节　群众团体组织 …… 1187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云南地方队部(1938.8—1939.8) …… 1187
表 117　中共云南省工作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39.1—1945.8)(1188)
第九十三章　中共贵州省工委—中共贵州省临时工委及群众团体组织(1938.2—1943.7) …… 1189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189
一、贵州省工作委员会—贵州省临时工作委员会(1938.2—1943.7)…… 1189
二、贵州省工委—贵州省临时工委所属特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1191
第二节　群众团体组织 …… 1192
贵州省各群众团体 …… 1192
表 118　中共贵州省工委—中共贵州省临时工委所属组织序列表(1938.2—1943.7)(1193)
第九十四章　中共四川省工委及群众团体组织(1938.1—11) …… 1194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194

一、四川省工作委员会(1938.1—11) …… 1194
二、四川省工委所属市委或工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1195
第二节 群众团体组织 …… 1197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成都队部(1937.7—1938.5) …… 1197
表119 中共四川省工作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8.1—11)(1197)
第九十五章 中共川西—川康、川东特委及群众团体组织(1938.11—1945.8)…… 1198
第一节 川西特委—川康特委及群众团体组织(1938.11—1945.8)…… 1198
一、川西特别委员会—川康特别委员会及所属市、中心县委 …… 1198
二、成都民主青年协会(1944.10—1945.8) …… 1204
第二节 川东特委及所属市、中心县委或工委(1938.12—1943.9) …… 1204
一、川东特别委员会(1938.12—1943.9) …… 1204
二、川东特委所属市委、中心县委或工委 …… 1206
表120 中共川西特委—中共川康特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8.11—1945.8)(1210)
表121 中共川东特别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8.12—1943.9)(1210)
第九十六章 中共广东省委及军群组织(1938.4—1940.12)…… 1211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211
一、广东省委员会(1938.4—1940.12) …… 1211
二、广东省委所属特(市)委或工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1215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221
一、东江军事委员会(1939.5—1940.9)…… 1221
二、广东各地人民抗日武装组织…… 1221
第三节 群众团体组织 …… 1222
一、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1938.1—1940.4)…… 1222
二、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总队部所属办事处…… 1223
三、南路特别守备区司令部学生队(1939.7—1940.夏) …… 1223
表122 中共广东省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8.4—1940.12)(1224)
第九十七章 中共粤北省委及地方军事组织(1940.12—1942.5)…… 1225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225

一、粤北省委员会(1940.12—1942.5) …… 1225
二、粤北省委所属特委或工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1226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228
一、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1940.12—1942.2) …… 1228
二、广东人民抗日游击总队(1942.2—5) …… 1228
表123　中共粤北省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0.12—1942.5)(1229)
第九十八章　中共粤南省委及地方军事组织(1940.12—1942.6)…… 1230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230
一、粤南省委员会(1940.12—1942.6) …… 1230
二、粤南省委所属特委或工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1231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232
广州市区游击第二支队(1940.12—1942.6)…… 1232
表124　中共粤南省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0.12—1942.6)(1232)
第九十九章　中共广东临时省委及政军组织(1942.2—1945.7) …… 1233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233
一、广东省临时委员会(1943.1—1945.7)…… 1233
二、广东临时省委所属特委或工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1234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1238
一、东江地区政权组织…… 1238
二、琼崖东北区抗日民主政府(1945.春—7) …… 1239
三、珠江三角洲地区政权组织…… 1239
四、北江东岸抗日动员委员会(1945.7—) …… 1239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239
一、东江军政委员会(1942.2—1945.7)…… 1240
二、广东各地抗日游击队…… 1241
表125　中共广东省临时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
(1943.1—1945.7)(1244)
第一〇〇章　中共广西省工委(1937.7—1939.7) …… 1245
一、广西省工作委员会(1937.7—1939.7)…… 1245
二、广西省工委所属特委或工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1246

表126 中共广西省工作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37.7—1939.7)(1249)
第一〇一章 中共广西省工委及政军组织(1940.12—1945.8)…… 1250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250
一、广西省工作委员会(1940.12—1945.8) …… 1250
二、广西省工委所属特(市)委或工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1252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1253
桂东南抗日游击区办事处(1945.1—3) …… 1253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254
桂东北人民抗日游击纵队临阳联队(1945.2—7) …… 1254
表127 中共广西省工作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0.12—1945.8)(1254)
第一〇二章 中共闽粤赣边省委—中共闽西南潮梅特委及地方军事组织(1937.10—1940.11) …… 1255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255
一、闽粤赣边省委员会—闽西南潮梅特别委员会及闽西分委员会(1937.10—1940.11)…… 1255
二、闽粤赣边省委—闽西南潮梅特委所属特委、中心县委或工委…… 1258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261
一、闽西南人民抗日义勇军(1937.8—1938.2)…… 1261
二、汀瑞游击支队—汀瑞边抗日游击支队(1937.10—1938.2) …… 1261
表128 中共闽粤赣边省委—中共闽西南潮梅特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10—1940.11)(1262)
第一〇三章 中共闽粤边委及地方军事组织(1942.2—1945.8) …… 1263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263
一、闽粤边委员会(1942.2—1945.8)…… 1263
二、闽粤边委所属特委…… 1264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265
一、闽粤边委武装经济工作队闽西南总队(1943.10—1944.1) …… 1265
二、闽南政治保卫队(1944.6—10) …… 1265
三、王涛支队(1944.10—1945.8) …… 1265

表 129　中共闽粤边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2.2—1945.8)(1265)
第一〇四章　中共江西省委及政军群组织(1938.8—1941.12)…… 1266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266
一、江西省委员会(1938.8—1941.12) …… 1266
二、江西省委所属特(市)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1270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1272
赣北抗日民主联合办事处(1938.9—1939.2) …… 1272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273
一、江西省委机关武装自卫队(1940.11—1941.12)…… 1273
二、地区工委所属游击队…… 1273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 1274
一、江西省各群众团体…… 1274
二、市群众团体组织…… 1275
附:湘赣边区袁水分区苏维埃政府、抗日挺进第一师
(1945.4—9) …… 1275
表 130　中共江西省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8.8—1941.12)(1276)
第一〇五章　中共川南、川北、上川东、下川东特委(1941.2—1945.8)…… 1277
第一节　川南特委及所属中心县委(1941.2—8) …… 1277
一、川南特别委员会(1941.2—8) …… 1277
二、川南特委所属中心县委…… 1277
第二节　川北特委及所属中心县委(1941.3—1945.8) …… 1278
一、川北特别委员会(1941.3—1945.8)…… 1278
二、川北特委所属中心县委…… 1278
第三节　上川东特委及所属市、中心县委(1943.9—1944.3)…… 1279
一、上川东特别委员会(1943.9—1944.3)…… 1279
二、上川东特委所属市、中心县委 …… 1279
第四节　下川东特委及所属中心县委(1943.9—1944.3) …… 1279
一、下川东特别委员会(1943.9—1944.3)…… 1279
二、下川东特委所属中心县委…… 1280
表 131　中共川南特别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1.2—8)(1281)

表 132 中共川北特别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1.3—1945.8)(1281)
表 133 中共上川东特别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3.9—1944.3)(1281)
表 134 中共下川东特别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3.9—1944.3)(1281)
第一〇六章 中共中央长江局、南方局及南方工委直属华南、西南地区各特(市)委或工委及政军组织(1937.8—1945.8) …… 1282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282
一、琼崖特别委员会及区军政委员会(1937.10—1938.4;1940.12—1945.春) …… 1282
二、广州市工作委员会(1937.10—1938.4) …… 1283
三、广州外县工作委员会(1937.12—1938.4) …… 1284
四、香港市工作委员会—香港市委员会(1937.7—1938.4)…… 1284
五、香港海员工作委员会(1937.8—1938.4)…… 1284
六、闽西特别委员会(1941.1—1942.2)…… 1284
七、闽南特别委员会(1941.1—1942.2)…… 1285
八、潮梅特别委员会(1940.12—1945.8) …… 1285
九、湘南特别委员会(1941.春—8) …… 1285
十、衡阳中心县委员会(1941.春—1944.6) …… 1286
十一、南路特别委员会(1944.7—冬) …… 1286
十二、重庆市委员会(1944.4—1945.8)…… 1286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1286
琼崖东北区抗日民主政府(1941.11—1945.春) …… 1286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287
广东省琼崖抗日游击队独立纵队(1944.秋—1945.春) …… 1287

东 北 地 区

表 135 东北地区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所属省委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7—1942.9)(1289)
附:东北抗日联军组织序列沿革表(1932.6—1942.8)(1290)
第一〇七章 中共北满省委及军群组织(1937.7—1942.9) …… 1291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291

一、北满临时省委员会—北满省委员会(1937.7—1942.9)…… 1291
二、北满临时省委—北满省委所属特委…… 1294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295
一、东北民众反日联合军—北满反日联合军、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路军(1937.7—1942.7)…… 1295
二、东北反日联军—北满反日联军、东北抗联第三路军所辖军、师、支队…… 1296
三、北满抗日联军总司令部西北临时指挥部(1939.2—5) …… 1302
第三节　群众团体组织 …… 1303
北满各群众团体 …… 1303
表136　中共北满省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37.7—1942.9)(1303)
第一〇八章　中共吉东省委及地方军事组织(1937.7—1942.9) …… 1304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304
一、吉东省委员会及其执行部(1937.7—1942.9)…… 1304
二、吉东省委所属特委…… 1306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307
一、东北抗日联军第二路军(1937.10—1942.7) …… 1307
二、东北抗联第二路军所辖军、师 …… 1308
表137　中共吉东省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7—1942.9)(1312)
第一〇九章　中共南满省委及军群组织(1937.7—1941.3) …… 1313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313
一、南满省委员会(1937.7—1941.3)…… 1313
二、南满省委所属特委、军党委 …… 1316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316
一、东北抗日联军第一路军(1937.7—1941.3)…… 1316
二、东北抗联第一路军所辖军、师 …… 1317
第三节　群众团体组织 …… 1318
南满各群众团体 …… 1318
表138　中共南满省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37.7—1941.3)(1319)
第一一〇章　中共东北特支局—中共东北抗联教导旅委员会—

中共东北委员会及地方军事组织(1942.9—1945.10)…… 1320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320
一、东北特别支部局—东北抗日联军教导旅委员会—东北委员会(1942.9—1945.10) …… 1320
二、东北党委会所属地区党委…… 1324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325
东北抗日联军教导旅(1942.8—1945.8) …… 1325
表139　中共东北特支局—中共东北抗联教导旅委员会—中共东北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2.9—1945.10)(1326)

第四编　八路军、新四军主力部队

第一章　八路军主力部队(1937.8—1945.8) …… 1332
第一节　八路军总部(1937.8—1945.8) …… 1335
一、八路军总部领导机构…… 1336
二、八路军总部工作机构…… 1337
表140　八路军总部直辖军事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8—1945.8)(1341)
第二节　八路军第一一五师、八路军山东纵队—八路军山东军区所辖部队 …… 1342
一、八路军第一一五师及所辖部队…… 1345
二、八路军山东纵队所辖旅、支队 …… 1355
三、八路军山东军区所辖旅、师 …… 1360
表141　八路军第一一五师、八路军山东纵队—八路军山东军区所辖部队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8—1945.8)(1365)
第三节　八路军第一二〇师、八路军晋西北军区—八路军晋绥军区、八路军晋绥野战军及所辖部队…… 1366
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及所辖部队…… 1367
二、八路军晋西北军区所辖部队…… 1374
三、八路军晋绥军区所辖旅、支队 …… 1378
四、八路军晋绥野战军及所辖部队…… 1380
表142　八路军第一二〇师及所兼晋西北军区—晋绥军区和八路军晋绥野战军所辖部队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8—1945.8)(1381)

第四节　八路军第一二九师、八路军第二纵队和八路军晋冀鲁豫军区所辖部队 …… 1382
一、八路军第一二九师及所辖部队 …… 1384
二、八路军第二纵队及所辖部队 …… 1396
三、八路军晋冀鲁豫军区所辖师、旅 …… 1400
表 143　八路军一二九师、第二纵队、晋冀鲁豫军区及所辖部队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8—1945.8)(1401)
第五节　八路军留守(处)兵团所辖部队及第十八集团军独立游击(南下)支队 …… 1402
一、八路军留守(处)兵团所辖旅、警备区 …… 1402
二、第十八集团军独立游击(南下)支队(1944.10—1945.9) …… 1404
表 144　八路军留守(处)兵团、第十八集团军独立游击(南下)支队所辖部队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8—1945.8)(1406)
第六节　八路军陕甘宁晋绥联防军所辖部队 …… 1407
一、联防军所辖八路军第一二〇师各旅 …… 1407
二、联防军直辖旅 …… 1409
表 145　八路军陕甘宁晋绥联防军所辖部队组织序列表(1942.6—1945.8)(1410)
第七节　八路军晋察冀军区所辖部队 …… 1411
一、独立第一师及各支队、指挥部、野战旅(1937.11—1944.9) …… 1411
二、人民自卫军、河北游击军、独立第一旅(1937.10—1943) …… 1413
三、八路军第三纵队及所辖部队 …… 1414
四、八路军第四纵队及所辖部队(1938.5—1939.2) …… 1418
五、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及所辖部队 …… 1419
六、八路军晋察冀军区南进支队、南下支队(1939.12—1940.6) …… 1420
七、八路军晋察冀军区冀晋、冀中、冀察纵队及所辖部队 …… 1421
表 146　八路军晋察冀军区所辖部队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11—1945.8)(1423)
第八节　八路军豫西各支队 …… 1424
一、八路军第一二九师组建的豫西第一、第二、第六支队 …… 1424

二、在延安组建的豫西第三、第四支队 …… 1424
三、八路军豫西支队(1945.2—8) …… 1425
第九节 八路军驻各地办事处 …… 1425
一、八路军驻陕办事处(1937.8—1946.9) …… 1425
二、八路军驻晋办事处(1937.3—1938.2;1938.8—1945.8) …… 1426
三、八路军驻沪办事处(1937.8—11) …… 1426
四、八路军驻南京办事处(1937.9—11) …… 1426
五、八路军驻武汉办事处(1937.10—12) …… 1426
六、八路军驻湘办事处(1937.12—1940.9) …… 1427
七、八路军、新四军驻重庆办事处(1938.6—1945.8) …… 1427
八、八路军驻豫北联络处(1937.8—1938.春) …… 1427
九、八路军驻豫北办事处(1941.10—1945.8) …… 1427
十、八路军驻甘办事处(1937.8—1943.11) …… 1427
十一、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1937.8—1942.9) …… 1428
十二、八路军驻广州办事处(1938.1—1940.10) …… 1428
十三、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1938.1—1942.1) …… 1428
十四、八路军驻洛阳办事处(1940.5—1942.2) …… 1428
十五、八路军驻成都办事处( ) …… 1428
十六、八路军贵阳交通站(1939.1—1941.1) …… 1429
第二章 新四军主力部队(1937.12—1945.9) …… 1430
第一节 新四军军部及华中新四军八路军总指挥部 …… 1432
一、新四军军部及军委会(1937.12—1941.1) …… 1432
二、华中新四军八路军总指挥部(1940.11—1941.1) …… 1438
三、新四军军部(1941.1—1945.9) …… 1439
表147 新四军军部、华中新四军八路军总指挥部直辖部队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12—1945.9)(1444)
第二节 新四军军部直辖支队(总队)、纵队及"江抗" …… 1445
一、新四军教导总队(1938.7—1940.12) …… 1445
二、新四军第一支队(1938.1—1939.11) …… 1445
三、新四军第二支队(1938.1—1939.11) …… 1445

四、新四军第三支队及军政委员会(1938.2—1941.1)…… 1446
五、新四军第四支队及军政委员会(1938.1—1939.6)…… 1447
六、新四军游击支队—新四军第六支队及所辖部队
(1938.9—1940.6) …… 1448
七、新四军第二支队(新)及苏南军政委员会(1940.7—1941.2)…… 1450
八、新四军皖南第一纵队(1940.11—1941.1) …… 1451
九、新四军皖南第二纵队(1940.11—1941.1) …… 1451
十、新四军皖南第三纵队(1940.11—1941.1) …… 1451
十一、新四军江抗(新)东路司令部—新四军江抗东路指挥部、
新四军江抗西路指挥部(1939.11—1941.2) …… 1452
表148　新四军军部直辖支队(总队)、指挥部、纵队及新"江抗"组织
序列沿革表(1937.12—1941.1)(1453)
第三节　新四军豫鄂独立游击大队—新四军豫鄂游击挺进纵队
及所辖部队 …… 1454
一、新四军豫鄂独立游击大队—新四军鄂中游击支队—新四
军豫鄂独立游击支队—新四军豫鄂挺进纵队及纵委
(1939.1—1941.1)…… 1454
二、新四军豫鄂挺进纵队所辖支队、指挥部 …… 1456
表149　新四军豫鄂游击大队—新四军豫鄂挺进纵队所辖部队
组织序列沿革表(1939.1—1941.2)(1458)
第四节　新四军江北指挥部、新四军江北(皖东)前敌委及
所辖部队 …… 1459
一、新四军江北指挥部(1939.4—1941.2)…… 1459
二、新四军江北前敌委员会—新四军皖东军政委员会
(1939.4—1941.2)…… 1460
三、新四军江北指挥部所辖支队、纵队 …… 1460
表150　新四军江北指挥部所辖部队组织序列表(1939.4—1941.2)(1463)
第五节　新四军江南指挥部—新四军苏北指挥部及所辖部队 …… 1464
一、新四军江南指挥部—新四军苏北指挥部(1939.8—1941.2)…… 1464
二、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新四军分委员会江南指挥部

分委员会—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新四军分委员会
苏北指挥部分委员会(1939.11—1941.2) …… 1466
三、新四军江南指挥部—新四军苏北指挥部所辖支队、
旅(纵队)…… 1466
表151 新四军江南指挥部—新四军苏北指挥部所辖部队组织
序列沿革表(1939.8—1941.1)(1470)
第六节 八路军第四、第五纵队及所辖部队 …… 1471
一、八路军第四纵队及所辖部队…… 1471
二、八路军第五纵队及所辖部队…… 1473
表152 八路军第四纵队、第五纵队所辖部队组织序列表
(1940.6—1941.2)(1475)
第七节 新四军各师(军区)及所辖部队 …… 1476
一、新四军第一师(兼苏中军区)及所辖部队…… 1476
二、新四军第二师及所辖部队…… 1479
三、新四军第三师及所辖部队…… 1482
四、新四军第四师及所辖部队…… 1484
五、新四军第五师及所辖部队…… 1488
六、新四军第六师及所辖部队…… 1491
七、新四军第七师及所辖部队…… 1492
八、新四军独立旅和新四军苏浙军区所辖部队…… 1494
表153 新四军各师(军区)及所辖部队组织序列沿革表
(1941.2—1945.9)(1497)
第八节 新四军驻各地办事处 …… 1498
一、苏区中央分局各地红军游击队总接洽处(1937.9—11) …… 1498
二、新四军驻赣办事处、上饶办事处(1938.1—1941.1) …… 1498
三、新四军赣南办事处—新四军驻池江通讯处
(1937.9—1939.冬) …… 1499
四、新四军景德镇办事处(1937.12—1939.2) …… 1499
五、新四军贵溪办事处(1938.4—1939.3)…… 1499
六、新四军福州办事处(1938.1—1941.3)…… 1500

七、闽西南义勇军驻龙岩办事处、新四军驻龙岩通讯处、
新四军第二支队龙岩白土留守处(1937.10—1938.5) …… 1500
八、新四军三支队崇安留守处(1938.2—1941.2)…… 1500
九、新四军闽浙边后方留守处(1938.3—10) …… 1500
十、新四军温州采购办事处(1938.下半年—1941.秋) …… 1501
十一、新四军江抗南三乡办事处—新四军江南指挥部
驻锡南办事处(1940.8—1941.8;1943.夏—1944.11) …… 1501
十二、新四军后方(小河口)留守处(1938.夏—1939.夏)…… 1501
十三、八路军、新四军皖东北办事处(1939.9—1940.3) …… 1502
十四、新四军驻湘办事处(1938.8—1940.9)…… 1502
十五、新四军平江留守处(1938.2—1939.6)…… 1502
十六、新四军浏阳办事处(1937.9—1938.3)…… 1502
十七、新四军郴州通讯处(1938.4—1939.6)…… 1502
十八、新四军七里坪留守处(1938.3—12) …… 1502
十九、新四军第八团竹沟留守处—新四军竹沟留守处
(1938.3—1939.11) …… 1503
二十、新四军、八路军驻桂林通讯处、办事处
(1938.9或10—1941.1) …… 1503
二十一、新四军驻上海办事处(1941.3—1942.12) …… 1503
第三章　军政院校 …… 1505
第一节　抗日军政大学及各分校、陆军中学…… 1505
一、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1937.8—1945.9)…… 1505
二、抗大各分校…… 1511
三、各陆军中学、附属中学 …… 1518
第二节　军事学院及各军政干校 …… 1520
一、军事学院(1941.11—1943.3) …… 1520
二、各军政干校…… 1520

综　　述

中华民族抗日战争是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第一次取得完全胜利的民族解放战争。抗日战争的胜利是中华民族由衰败走向振兴的转折点，为国家的独立、民族的解放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毛泽东为首的中共中央领导下，在总结建党以来尤其十年土地革命战争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正确把握不断变化的国内和国际局势，及时地纠正“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恰当地处理民族矛盾同国内阶级矛盾之间的关系，以及有关的种种复杂问题。在军事上发展了人民战争的理论，制定和实施正确的军事路线和战略战术，壮大了以八路军和新四军为主力的人民军队，创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根据地。在这样的基础上，形成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并确立为全党的指导思想。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以及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权、人民抗日军队和各群众团体组织，都得到了空前的大发展。从七七事变前夕到抗日战争胜利时，共产党员由 4 万名发展到 120 万名，中共中央派出机构由 2 个增加到 8 个，省(区)委由 17 个发展到 30 多个，地、县委和基层组织遍及全国大部分地区；在政权组织方面，中共中央派出机构同级的边区政府由 1 个发展到 5 个，与省(区)委同级的政权组织发展到 26 个，与地、县委同级的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县抗日民主政府在各抗日根据地普遍建立健全起来，辖区近 100 万平方公里，人口近 1 亿；在军事组织方面，中共中央派出机构同级的大战略区一级军区从无发展到 5 个，各一级军区和八路军、新四军各师之下新建与省、区委同级的二级军区发展到 26 个，与地、县委同级的军分区、县游击大队

在抗日根据地、游击区普遍建立，八路军、新四军、东北抗日联军、华南抗日游击纵队，由建军时的数万人发展到120万人，民兵发展到220万人；在群众团体组织方面，各抗日根据地乃至游击区，各级人民武装抗日委员会和工人、农民、青年、妇女、文化界抗日救国联合会等抗日群众组织都普遍建立起来。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政权、军事、群众团体组织的建立与大发展，为贯彻共产党的思想、政治、军事路线，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从组织上提供了保证。

（一）

从1937年7月到1938年10月，是抗日战争的战略防御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国共产党向全国人民提出了全面抗战的路线和抗日救国的纲领，倡导和实现了国共两党的第二次合作，结成了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开赴抗日前线，配合国民党军队作战，并领导人民抗日武装力量挺进敌后，放手发动群众、武装群众，广泛开展敌后游击战争，创建抗日民主根据地。这个阶段也是中国共产党组织大发展的时期。

1937年7月7日，日本侵略军制造卢沟桥事变，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中国当地驻军奋起抵抗，从此开始了长达8年的全国抗日战争。

1937年8月，经过谈判，国共双方达成协议，将陕北的红军主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第八路军，在国民党统治区若干城市设立八路军办事处和出版《新华日报》。8月22日至25日在洛川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由毛泽东等11人组成中国共产党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副主席周恩来、朱德。25日，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命令：中国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总指挥朱德，副总指挥彭德怀。9月11日，按照国民革命军全国统一序列，八路军改称第十八集团军（以下仍按历史习惯称八路军），朱德任总司令，彭德怀任副总司令[①]，下辖第一一五师（师长林彪，政治委员聂荣臻）、第一二〇师（师长贺龙，政治委员关向应）、第一二九师（师长刘伯承，政治委员张浩）。这时全军共4.5万多人。为了实现中国共产党对八路军的绝对领导，8月29日，中共中央决定：中央军委设前方分委员会（后改称军委华北分会），

① 1937年9月11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将八路军番号改为第十八集团军（作为战时番号，随之总指挥部改称总司令部，总、副总指挥改称总、副总司令。实际上，此后仍沿用八路军名称。

书记朱德，副书记彭德怀。在前方军委分会领导下，各师成立军政委员会，领导本师军事、政治和党的工作。

1937年9月6日，根据国共两党协议，陕甘宁革命根据地设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副主席张国焘、高自立，辖23县，人口约150万。延安是中共中央和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所在地。

10月12日，根据国共双方达成的协议，南方8省15个地区的红军和游击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四军（简称新四军），军长叶挺，副军长项英。全军共4个支队，有10329人。12月14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共中央军委新四军分委员会，书记项英，副书记陈毅。

9月22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发表《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23日，蒋介石发表实际上承认中国共产党合法地位的谈话。从此，向世人宣告国共两党重新合作和中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但国民党实行的是片面抗战路线，即坚持国民党一党专政，防止中国共产党和人民力量在抗战中的发展。中国共产党坚持动员全国人民，实行民族革命战争的全面抗战路线。国共两党两条截然不同的路线斗争，贯穿抗日战争的始终。

1937年8月22日至25日，中共中央在陕北洛川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通过《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定》和《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会议决定：必须坚持抗战中无产阶级的领导权；在敌人后方放手发动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建立抗日根据地；在国民党统治区，放手发动抗日的群众运动，动员全民为实现党提出的争取抗战胜利的十大纲领而奋斗。

洛川会议后，根据中共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共中央北方局、中共长江沿岸委员会、中共中央长江局、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及其所属的各级党组织，配合八路军、新四军各部在敌后分兵发动群众，开展独立自主的敌后抗日游击战争，收复大片国土，恢复和发展党的组织，建立抗日民主政权，组建、扩大抗日武装，创建敌后抗日根据地。在创建敌后抗日根据地过程中，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政权、军事、群众团体组织得到了迅猛发展；在国民党统治区，共产党组织及其领导的抗日群众团体组织也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

在西北，为了巩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国抗日军民的战略总后方，在陕甘宁抗日民主根据地内，1937年8月，组建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9月，将陕甘宁特区委改为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将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临时中央政

府西北办事处改为陕甘宁边区政府。1937年4月至1938年1月，共产党领导的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和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临时委员会、农民会、各界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青年临时救国会、民众抗敌后援会先后成立。在国民党统治区，在加强原有的中共陕西省委员会的同时，于10月间建立中共甘肃、宁夏省工作委员会，广泛开展抗日群众工作。

在华北，七七事变前后，以刘少奇为书记的中共中央北方局，为在华北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大力开展抗日游击战争，采取了一系列的组织措施。1936年10月，建立专做国民党阎锡山山西当局抗日统一战线工作的中共山西公开工作委员会。1937年5月，在白区工作会议期间，向华北地区的河北、山东省委和山西、河南、绥远省工委部署大力恢复和发展各级党组织，广泛发动群众，开展抗日游击战争的工作。7月，将河北省委分建为中共河北（敌后）省委和平汉线省委员会。9月，组建中共晋察冀省委员会。10月，将山西省工委改建为中共山西省委员会，将河南省工委改建为中共河南（豫皖苏）省委员会，撤销平汉线省委，建立中共冀豫晋省委员会和晋西北工作委员会；冀中党组织自动组建中共保属省委员会。11月，晋西北工委改建为中共晋西北省委员会，建立中共直鲁豫边（晋冀鲁豫）省委员会。八路军开赴华北抗日前线后，在1937年11月太原失守前，主要是直接在战役上配合友军作战，以少部兵力进行发动群众和组织群众武装的工作；太原失守以后至1938年4月，八路军各部实行战略展开，在晋察冀、晋东南、晋西北和晋西南创建根据地。太原失守前，八路军总部率所辖3个师进入山西，北方局即会同八路军总部，向其所属的上述省委、省工委传达贯彻洛川会议精神，部署各级党组织配合八路军各部创建敌后抗日根据地。从1937年9月至1938年4月，以山西为战略支点，在华北敌后创建了晋察冀、晋冀豫、晋西北、晋西南等敌后抗日根据地。随后，八路军主力从山西向周边省实行战略展开，陆续在绥蒙、山东、河北、河南创建若干块敌后抗日根据地。在此期间，北方局先后撤销直鲁豫边、山西省委和绥远省工委。同时，于1938年1月建立中共冀中省委员会；2月建立中共晋西省委员会；3月建立中共冀南省委员会；5月，建立中共绥蒙工作委员会，晋西省委改建为中共晋西南省委员会，山东省委改称中共苏鲁豫皖边省委。1937年11月，八路军建立敌后第一个一级军区——晋察冀军区（聂荣臻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其后华北敌后各抗日根据地陆续建立与省委、特委同级的二级

军区、军分区。1938年1月，共产党建立敌后第一个边区抗日民主政府——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宋劭文任主任)，其后华北敌后各抗日根据地很快建立起与省委、特委同级的政治(行政)主任公署、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到1938年10月，北方局直属华北地区中共省(区)委、特委组织，在抗日根据地内有中共晋西南省委和晋西北、晋察冀边、冀中、晋冀豫、冀南区党委；在敌占区、游击区，冀东抗日武装起义失利后，撤销河北省委，建立中共平津唐点线工作委员会(属长江局)，苏鲁豫皖边省委继续领导着山东数十支抗日武装起义队伍对日军作战，还有正在开辟抗日工作的绥蒙工委和大青山、冀鲁边特委。这时，八路军发展到15.6万多人。

在东北，1936年7月至1937年3月，先后组建中共南满、北满、吉东省委员会，并同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取得联系。南满省委领导的东北抗日联军第一路军、吉东省委领导的第二路军、北满省委领导的第三路军，在白山黑水之间主动出击，袭击敌人，在孤悬敌后、环境极其艰苦的条件下，汉、满、朝鲜各民族的抗日战士给日伪军以打击。

在华中、华南、西南，全国抗日战争爆发后，为恢复南方各省党组织，开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1937年8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决定，在南京设中共长江沿岸委员会，中共驻南京代表团负责人周恩来兼任书记。10月，在香港设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书记张文彬。12月，南京失守，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长江沿岸委员会结束工作，在武汉设中共中央长江局，书记王明、副书记周恩来，南方工委归其所属，统一领导南方各省党的工作；撤销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后期在南方坚持了三年游击战争的苏区中央分局，在南昌设中共中央长江局东南分局，项英任书记，同时将苏区中央分局原所属湘赣、湘鄂赣、闽赣省委分别改建为中共湘赣、湘鄂赣、闽浙赣特别委员会。在长江局及东南分局、南方工委领导下，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曾经遭受严重破坏的南方各省的党组织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到1938年10月，长江局、东南分局除继续领导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保存下来的广西省工作委员会、由河南省工委改建的河南省委员会、由湘鄂赣省委改建的湘鄂赣特别委员会外，先后恢复、建立的省委、省工委或特委的有：湖北省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浙江省委员会、闽西南潮梅特别委员会、湖南省委员会、四川省工作委员会、贵州省工作委员会、安徽省工作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广东省委员会、江西省委员会、云南特别委员会

等。共产党员发展到6.7万多名(新四军未计在内)。新四军军部于1938年1月由汉口迁至南昌后,随即指挥各部挺进长江南北的敌后,在长江局、东南分局、南方工委所属各级党组织配合下,广泛发动群众,开展游击战争和建立抗日根据地。至10月,创建了苏南、皖中、豫东等抗日根据地,先后建立中共皖中工作委员会、皖南特别委员会、苏南工作委员会、皖东工作委员会等,新四军由1万余人发展到2.5万人。在中国南方各省,上述中共中央派出机构及各省委、省工委、特委,还广泛开展了对国民党上层人士、国民党内民主派和各民主党派、各界爱国人士、各地方实力派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组织职工、青年、妇女、文化、教育乃至儿童的各种抗日群众团体,广泛发动群众性的抗日救亡运动;在一些地区还组织了抗日武装力量,开展抗日游击战争。

为了加强党的建设,大量培训抗日干部,中共中央和陕甘宁边区政府,在延安开办了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陕北公学、青年干部学校、鲁迅艺术学院、马克思列宁学院、中央研究院、中央党校、工人学校、中国女子大学、自然科学院、中国医科大学、延安大学、民族学院等。全国各地成千上万的爱国青年向往延安,奔赴延安。经过在延安的学习和实际工作的锻炼,大批干部被派往敌后抗日根据地和国民党统治区、敌占区,充实各级党组织和党领导的政权、军事、群众团体组织。

为了纠正组织工作中的关门主义倾向,壮大党的力量,1938年3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大量发展党员的决议》,要求全党大量地、十百倍地发展党员,打破党内在发展党员中关门主义的倾向,打破在统一战线中忽视党的发展,甚至取消党的发展的严重倾向,大胆地向工人、雇农、城市与乡村的革命青年学生、知识分子及八路军、新四军下级官兵开门,特别注意在战区、在前线大量吸收新党员,建立强大的党组织;在后方没有党组织的地区中有计划地、迅速地重新建立与发展党的组织。

在抗日战争由防御阶段进入相持阶段的重要关头,1938年9月29日至11月6日,中国共产党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在延安召开。会议对15个月的抗日战争进行了总结,正确地分析了抗日战争的形势及其发展趋势,规定了党在抗战新阶段的新任务,再次强调中国共产党必须独立自主地领导人民进行抗日战争。六届六中全会之前,从莫斯科回到延安的王稼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传达了共产国际的决定和季米特洛夫的意见:在中共中央领导机关中,

要以毛泽东为首解决统一领导问题。进入抗日战争时期后，中共中央委员会及政治局一直以张闻天（洛甫）为总负责人。中共六届六中全会决定，中央政治局、书记处领导成员不作变动，仍由张闻天为总负责人。张闻天尊重毛泽东，主动地逐步将中共中央负总责的职权移交给毛泽东。这次会议进一步肯定了毛泽东在全党的实际领导地位。

在中共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作《论新阶段》的报告，并以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问题、战争和战略问题的讲话作会议的结论。张闻天作《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与党的组织问题》报告。会议根据毛泽东的报告和所作的结论讲话，通过《中共扩大的六中全会政治决议案》，以及《关于中央委员会工作规则与纪律的决定》、《关于各级党委暂行组织机构的决定》等文件。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系统及各级组织名称，抗日战争初期仍按中共五大、六大党章规定执行，即在中央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之下逐级设省、特别区、县或市、区委员会及支部干事会。1938 年 8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改变敌后党的领导机关的通知》，规定在敌后建立的各省委员会一律改称区委员会。中共六届六中全会《关于各级党委暂行组织机构的决定》规定，敌后各级党委所担负的工作区域，应依照敌情、地形及战略关系与行政区划，重新划分；其组织系统及名称，在敌后中央局、分局之下，设区党委员会（简称区党委）、地方党委员会（简称地委）、县党委员会（简称县委）、市党委员会（简称市委）、分区党委员会简称（区委或分区委）、支部委员会；区委以上各级党委工作部门设组织、宣传、战事动员、民运、统一战线部及秘书处，并具体划定各工作部门的职能。此后，省级党委，在敌后抗日根据地设区党委，在国民党统治区和敌占区设省委；省委、区党委之下，均逐级设地（市）、县（市）、区、支部委员会，在全国逐步形成了中共地方组织网络。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内，共产党处于执政地位。

（二）

1938 年 10 月，广州、武汉失守后，抗日战争逐渐进入战略相持阶段。此后，日本侵略者在正面战场上停止了战略进攻，逐渐将其主要兵力用于打击在敌后战场的八路军、新四军；对国民党政府，从军事进攻为主、政治诱降为辅转变为政治诱降为主、军事进攻为辅。日军进攻的重点是华北，对抗日根据地的

“扫荡”日益加剧,“扫荡”和反“扫荡”成为敌后根据地敌我斗争的中心内容。与此同时,国民党统治集团内的投降、分裂、倒退活动日趋严重。从1938年11月到1940年底,中国共产党领导敌后抗日军民在华北、华中、华南、东北更加广泛地开展游击战争,粉碎了日军的“扫荡”;对国民党实行又联合又斗争的方针,打退了国民党的第一次反共高潮,从而进一步扩大和巩固了敌后抗日根据地。到1940年底,除陕甘宁边区外,在华北、华中、华南敌后建立的抗日根据地有16块,加上陕甘宁边区,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已拥有近1亿人口;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部队发展到50万人。在扩大与巩固抗日根据地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政权、军事、群众团体组织也得到了扩大、巩固和提高。

抗日战争进入战略相持阶段后,中共中央军委根据六届六中全会决定的“巩固华北,发展华中”的战略部署和华北、华中敌后的新形势,决定八路军三大主力再次实行战略展开,分别向河北、山东、河南的平原地区挺进,并于1938年12月设八路军前方总部,总指挥朱德、副总指挥彭德怀。从1938年11月下旬开始,第一一五师主力先后进入鲁西和豫北、直南(今河南、河北交界地区),第一二〇师主力进入冀中,第一二九师主力进入冀南、冀鲁豫等平原地区,扩大华北各抗日根据地;新四军大力扩充部队,挺进大江南北敌后,与八路军协同开辟华中,创建华中敌后抗日根据地。与此同时,为加强对上述战略行动的领导,使各级党组织更加有力地支持与配合八路军、新四军扩大与巩固抗日根据地,中共中央对其派出机构的设置作出重大调整。北方局与八路军前方总部一起行动,并直接领导晋冀豫、冀鲁豫、晋西北抗日根据地的各区党委、特委;为巩固与扩大晋察冀抗日根据地,于1938年11月设中共中央北方局北方分局,书记彭真;为加快创建山东抗日根据地,12月设中共中央北方局山东分局,书记郭洪涛,同时将山东各抗日起义部队合编为八路军山东纵队,指挥张经武,政治委员黎玉。根据华中、华南敌情与战略关系的变化,早在1938年9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致电长江局:在长江局撤销的同时,组织上依“中原局、东南局、南方局、重庆党报委员会及中央代表团五个方向布置”。1938年10月至1939年1月,中共中央撤销长江局,在其原担负的工作区域的长江以南的东南地区,将原东南分局扩建为中共中央东南局,书记项英,副书记曾山;在长江以北、陇海铁路以南地区设中共中央中原局,书记刘少奇;在华南、西南地区设中共中央南方局,书记周恩来,与中央代表团一起行动。

为了把陕甘宁边区建设成为模范的抗日民主根据地、坚强的抗战后方，中共中央采取了一系列措施。1938年11月，中共中央书记处决定设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主任张闻天，管理陕甘宁边区以外的陕、甘、宁、青、蒙等西北各省党的秘密组织，开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1940年，国民党开始派重兵对陕甘宁边区实行军事封锁。为加强边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中共中央于同年9月撤销陕甘宁边区党委，建立中共陕甘宁中央局，书记高岗，副书记谢觉哉，直接领导边区内的各地(特、盟)委或工委。1939年1月17日至2月4日，在延安召开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选举产生边区最高权力机关陕甘宁边区参议会，议长高岗，副议长张邦英；选举产生陕甘宁边区行政委员会，即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副主席高自立。4月，边区政府公布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将中国共产党在各抗日根据地实行的基本政策具体化。1940年3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抗日根据地政权问题》的指示，指出共产党建立的政权的性质是民族统一战线的，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汉奸和反动派的民主专政，提出抗日根据地政权组织人员分配共产党员、非党左派进步分子、中间派各占1/3，即实行“三三制”。据此，陕甘宁边区政府首先在两个专区各县试行。1941年1月，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发出《关于彻底实行“三三制”的选举运动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信》，决定2月至5月对边区各级参议会、政府进行改选。各群众团体的组织建设，继1938年3月、4月，先后召开边区妇女、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总工会之后，10月召开边区第一次青年救国会代表大会，10月至11月召开西北青年救国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各自的领导机构。其中，出席西北青救会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有来自西北、华北、华南、西南及海外的代表300余名。陕甘宁边区政权、群众团体组织建设的经验，迅速在各抗日根据地推广。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到1940年底，已扩展到同蒲铁路以东，津浦铁路以西，正太、石德铁路以北，横跨冀、察长城内外的广大地区，成为拥有1500余万人口的华北敌后最大的抗日根据地。1938年11月，中共中央北方局北方分局建立时下属晋察冀、冀中两区党委。1939年1月，在平西、平北、冀东地区设中共冀热察区委员会(含冀东分委)，平津唐点线工委同时划归北方分局领导。同月，晋察冀军区组建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2月，设冀中总指挥部。7月，将所辖军分区统一调整为第一至第十军分区。年底，所辖部队达9.4万多人。到

1940年12月，北方分局仍下属上述3个区党委、1个工委；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直辖冀中行署、冀北办事处及第一至第五专署；晋察冀军区直辖冀中军区、冀热察挺进军及第一至第五军分区；全边区中共党员发展到17万多名，八路军主力部队达11.7万人。

晋冀豫抗日根据地是中共中央北方局和八路军前方总部机关所在地。1939年，一二九师主力已从冀南返回太行山区，在八路军前方总部统一指挥下，各部连续进行反"扫荡"作战。至年底，打破敌人分割太行山地区的企图，使太南、太北两区连成一片。1940年8月，成立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主任杨秀峰。至此，晋冀豫根据地发展到北接晋察冀边区，东北至津浦路，西至同蒲路，南至黄河的广大地区。晋冀豫根据地各区党委直接受北方局领导。1940年1月，晋冀豫区党委分建为中共晋冀豫、太岳、太南、晋豫4个区委员会。到1940年12月，晋冀豫根据地在北方局之下设晋冀豫、冀南、太岳、太南4个区党委；冀太联办直辖冀南行署及根据地其他各专署；第一二九师师部下辖太行、太岳，冀南3个二级军区。

冀鲁豫抗日根据地，到1940年底，向南扩展至陇海路，西面、北面接连晋冀豫根据地，东面与山东根据地相邻。1940年4月，北方局建立中共冀鲁豫区委员会，一二九师师部下设冀鲁豫军区。1941年1月，冀鲁豫边区行政主任公署成立。

晋西北抗日根据地是陕甘宁边区的屏障，又是通往华北各根据地的交通要道。1938年11月，晋西北、晋西南省委分别改称中共晋西北、晋西南区委员会，大青山特委、绥蒙工委合并为中共绥远省委员会，均属北方局领导。1940年初，撤销山西公开工委。2月，一二〇师主力从北岳区返回晋西北，成立晋西北军政委员会，晋西北、晋西南区党委合并为中共晋西区委员会。7月，绥远省委改称中共晋绥边区委员会。该两区党委均受晋西北军政委员会领导。同月，设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11月，晋西北军区成立。由晋西北军政委员会、晋西北军区统一领导大青山以南、汾离公路以北、东至同蒲路、西至黄河边的广大地区的抗日游击战争。

山东抗日根据地是联络华北和华中的纽带。1938年12月，由苏鲁豫皖省委改建的山东分局，下属胶东区党委及山东、苏鲁豫皖地区的8个特委。同时成立的八路军山东纵队辖10个支队，2.4万人。1939年3月，一一五师主力由

晋西出发到达山东鲁西地区。此后，在与山东纵队协同作战中，粉碎日伪军的多次“扫荡”以及国民党顽军的进攻。随着抗日根据地的扩大与巩固，1939年1月至7月，先后建立中共鲁西（山东第二）、苏鲁豫、（山东）第一（大鲁南）区委员会；1940年5月、10月，先后建立中共鲁南、鲁中、清河区委员会，同时撤销大鲁南、苏鲁豫区党委。1940年8月，山东分局同级的政权组织山东省临时参议会（议长范明枢）、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主任黎玉）成立。到1940年底，八路军一一五师、山东纵队和地方抗日武装总计达7万余人。这时，山东分局下属胶东、鲁西、鲁南、鲁中、清河区党委及济南工委；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山东纵队分别辖胶东、鲁西、鲁南、清河区行政公署、军区。

在华中各抗日根据地，1938年11月，长江局撤销后，在长江以北，以鄂豫地区为中心建立的中原局，领导湖北、河南、安徽省委及豫皖边、皖东工委；在长江以南建立的东南局，下属浙江、福建、江西省委及苏南、皖南特委。1939年1月，刘少奇从延安到达河南确山竹沟镇，主持中原局的工作。此后，贯彻中共六届六中全会确定的“巩固华北，发展华中”战略方针，适应战争发展的新形势，中原局撤销原湖北、河南、安徽省委，成立中共豫西、豫南、豫皖苏、苏皖省委员会和中共鄂豫皖、鄂中、鄂豫边（豫南）、鄂西北区委员会。1940年11月以前，新四军辖6个支队、1个教导总队，并设江南、江北指挥部。11月，华中新四军八路军总指挥部成立，指挥陈毅，政治委员刘炎，统一领导八路军第四、第五纵队和新四军所辖部队。到1940年底，新四军在华中已创立皖东、豫皖苏、皖东北、苏北、鄂豫边等抗日根据地，扩大了苏南、皖中抗日根据地，沟通了华北与华中抗日根据地的联系，新四军由2万余人发展到9万余人。这时，中原局领导河南、皖东津浦路东，皖东津浦路西3个省委和鄂豫边、苏北、豫皖苏边、苏皖边4个区党委，除河南省委外，均建有省（区）委同级的政权、地方军事组织或地方武装部队；东南局在华中领导的党组织有抗日根据地或游击区的苏皖区党委和皖南、东路等特委，国民党统治区的浙江、福建省委。

在华南、西南，1939年1月建立的南方局领导湖南、广东、江西省委，贵州、云南、广西省工委，川西（康）、川东特委。3月，建立中共湘鄂西区委员会。其中广东等地党组织，在海南岛、粤中、雷州半岛、潮汕等地区组织和发展抗日武装，开展抗日游击战争。1940年11月，南方局设南方工作委员会，协助南方局直接领导江西省委和潮梅、闽西、闽南、琼崖、湘南特委等。年底，共产党领导

的华南抗日武装创建和发展了琼崖、东江和珠江等抗日游击根据地；南方局直接领导的粤南、粤北、湖南省委，广西、贵州、云南省工委及湘鄂边、鄂西、川西(康)、川东、闽粤边等特委，多处建立和发展了抗日武装，其中琼崖的游击队发展到3000多人。

在东北，中共南满、北满、吉东省委继续坚持抗日游击战争，东北抗日联军曾发展到11个军。1940年，日军再次增兵东北，残酷"围剿"共产党组织和抗联部队，南满、吉东、北满省委先后采取收缩方针。同年冬，抗联部队相继转移到苏联边境整训。

到1940年底，共产党领导抗日军民在华北、华中、华南敌后创建了晋察冀、晋冀豫、晋西北、冀鲁豫、山东、豫鄂边、皖东北、皖东、皖中、皖南、苏南、苏中、苏北、豫皖苏、东江、琼崖等16块抗日根据地；中共中央派出机构有北方局、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中原局、东南局、南方局、北方分局、山东分局以及南方局领导的南方工委和西南工委。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所设分会，有前方分会、新四军分会；八路军总部下设的一级军区有晋察冀军区及相当于一级军区的山东纵队。与中央派出机构同级的抗日民主政权组织有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和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

在抗日根据地扩大与巩固阶段，中国共产党加强了党的建设和抗日民主政权的建设。1939年8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作出《关于巩固党的决定》。指出自抗战以来，特别是1938年3月15日中央关于大量发展党的决定以来，党的组织已经获得了很大的发展，但在征收新党员的工作中是有严重的错误与缺点的。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巩固党，成为当前极端严重的任务，成为完成党的政治任务的决定因素。为此决定：党的发展一般应当停止，而以巩固党的组织为今后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为着巩固党，必须详细审查党员成分，清刷混入党内的异己分子、投机分子以及敌探奸细。巩固党的中心一环是加强党内马列主义教育、阶级教育与党的教育，加强对党的各级干部的教育工作。《决定》还着重指出，为着巩固党，必须提高党的纪律和加强党的团结。必须在党内开展正确的思想斗争，保证党内思想上的一致，加强党的铁的纪律，保证党在行动上的一致。1939年10月，毛泽东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提出了"建设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

什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的任务。强调指出：“十八年经验，已使我们懂得：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主要的法宝”，“十八年的经验告诉我们，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是战胜敌人的两个基本武器。统一战线是实行武装斗争的统一战线。而党的组织，则是掌握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这两个武器以实行对敌冲锋陷阵的英勇战士。”为了提高党的思想政治水平，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建设，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共中央领导集体在理论方面做了大量的创造性的工作。毛泽东陆续发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等著作，刘少奇发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论党内斗争》，陈云发表《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

对于抗日根据地政权建设，中共中央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政策，要求在政权组织人员分配上切实实行“三三制”。继1940年春，陕甘宁边区开始通过广泛发动群众，实行民主选举，产生“三三制”抗日民主政权组织之后，1940年下半年，晋察冀、晋冀豫、晋西北、冀鲁豫、山东等抗日根据地，也都开展了广泛的民主选举运动，陆续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三三制”的各级抗日民主政权组织。

随着抗日根据地的创建与扩大，共产党领导的工人、农民、青年、妇女、文化界等抗日救国(联合)会，以及武装抗日委员会、抗日儿童团等抗日群众团体组织，从行政村到区、县、专区、省(区)，都普遍建立起来。在建立“三三制”抗日民主政权组织选举运动普遍开展的同时，各抗日根据地各级各抗日群众团体也分别召开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自己的领导机构。

(三)

1941年至1942年，是敌后人民抗日战争最困难的时期。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侵略者为了把中国变成它进行太平洋战争的后方基地，在中国占领区残酷地进行殖民统治和经济掠夺，调集日伪军反复“扫荡”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抗日根据地。1941年至1942年，在华北，日军对抗日根据地的“扫荡”，一次使用兵力在千人以上到万人的达132次，万人以上至7万人的达27次，并实行烧光、杀光、抢光的“三光”政策，甚至制造无人区。在华中，日伪顽军以苏中、苏南为重点，反复进行“清乡”，先后出动30多万人夹击新四军。在日军以摧毁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消灭八路军新四军为目的

的“扫荡”、“清乡”中，敌后抗日军民伤亡重大，到1942年，八路军、新四军由50万人减为约40万人；抗日根据地总人口由1亿人减少到5000万人以下，抗日军民生活极度困难。1941年1月，国民党当局制造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掀起第二次反共高潮。这样，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和国民党统治区的共产党组织，处于抗日战争最困难的时期。

为战胜严重困难，坚持抗战阵地，中国共产党在制定和实行巩固抗日根据地的各项政策及措施中，在领导敌后军民反“扫荡”、反“蚕食”、反“清乡”斗争中，以及在国民党统治区转变组织方式、斗争方式的过程中，及时对党的组织及党领导的政权、军事、群众团体组织的设置及相互关系作了调整。主要有：为打退国民党第二次反共高潮，重建新四军军部，调整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华中派出机构；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政权组织建设上，各抗日根据地继续贯彻实行“三三制”，在抗日游击区实行革命的“两面政权”政策，即所建立的村、乡、区政权组织表面上为事敌的日伪政权，实际上是共产党领导的荫蔽的抗日政权组织。为减轻人民负担，1941年12月，中共中央发出“精兵简政”指示，各抗日根据地大力精减机构和人员编制；为了适应残酷的战争环境，解决抗日根据地党政军群关系中的某些不协调现象，1942年9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作出《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实现“根据地领导的统一与一元化”，规定中央派出机构（中央局、分局）及各级党委为各地区的最高领导机关，统一本地区党政军民工作的领导，党委书记兼同级军事组织的政治委员，中央局（分局）均直属中央；为了更广泛地开展敌后抗日游击战争，充分发挥人民战争的威力，1941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军委发出《关于抗日根据地军事建设的指示》，要求每个根据地武装力量组织，应建设成为主力军、地方军和群众武装三位一体的人民战争的武装体制；为了保证军需民用，改善人民生活，继续实行减租减息和开展大生产运动，等等。为贯彻实行这些政策和措施，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对各抗日根据地的党政军群组织作了调整。

1941年1月4日，新四军军部及所辖部队9000人，奉国民党最高军事当局之命北移，在皖南泾县行军途中，突遭国民党军8万余人包围袭击，大部指战员牺牲或被俘，军长叶挺被扣押，副军长项英被叛徒杀害。17日，蒋介石诬新四军“叛变”，宣布取消其番号。针对国民党制造的皖南事变，20日，中共中

央军委发布重建新四军军部的命令，任命陈毅为代理军长，刘少奇为政治委员，张云逸为副军长。28日，新四军军部重建，将原所辖部队及八路军第四、第五纵队统一整编为新四军下辖的7个师和1个独立旅，共9万余人。为加强华中党、政、军、群组织的统一领导，4月，将军委新四军分会改为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华中分委员会，书记刘少奇；5月，将东南局、中原局合并，建立中共中央华中局，书记刘少奇，副书记饶漱石。

各抗日根据地及其周边的游击区，为切实贯彻执行前述各项政策和措施，中央派出机构、省(区)委及根据地、省(区)政军群组织作了如下调整：

在西北、晋绥，1941年5月，将中共中央西北工委、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合并为中共中央西北局，下属陕甘宁边区内的陇东、三边、洛川、绥德、神府特(地)委，及西北地区国民党统治区的中共陕西省委、甘肃省工委。1942年5月，建立中共中央西北局晋绥分局，书记关向应，由林枫代理，受西北局领导，9月以后直属中央；晋绥分局下设晋西北区党委(与分局合署办公)和晋西南、塞北工委。1941年11月，召开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按照“三三制”的要求，选出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常驻议员、政府委员，开明绅士李鼎铭被选为边区政府副主席。1941年8月，建立晋西北行政公署，主任续范亭。1942年10月，召开晋西北临时参议会，选出常驻议员，议长林枫；改选晋西北行政公署行政委员会，主任续范亭。1942年6月，陕甘宁晋绥联防军成立，司令员贺龙，政治委员关向应，统一指挥陕甘宁边区、晋绥地区的抗日武装部队。8月，晋西北军区改称晋绥军区，司令员贺龙，政治委员关向应。10月，晋绥边区抗日群众团体联合会成立。

在晋察冀，1941年1月，北方分局正式改称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其下属的晋察冀边区党委改称中共北岳区委员会，原晋察冀边区工人、农民、青年、妇女抗日救国会等群众团体组织均改为北岳区各群团组织。1942年2月，为精简机构，撤销冀热察区党委、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和平津唐点线工委。至1943年7月，晋察冀分局下属北岳、冀中区党委。

在晋冀鲁豫，1941年7月，召开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选出临时参议会议长(申伯纯)、副议长(宋维周、邢肇棠)和驻会委员，选举产生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主席杨秀峰，副主席薄一波、戎子和，下辖太行、太岳、冀南、冀鲁豫4个行政公署。1942年9月，建立中共中央太行分局，书记邓小平，

领导晋冀豫、太岳、晋豫、冀南4个区党委。冀鲁豫区党委仍由北方局领导。

在山东，1941年2月，冀鲁边特委改建为中共冀鲁豫边区委员会，并由北方局直属改归山东分局领导。7月，鲁西区党委并入北方局直属的冀鲁豫区党委。8月，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撤销山东军政委员会，将山东纵队、第一一五师两军政委员会合并为新的山东军政委员会，书记罗荣桓。1942年3月，中共中央决定，山东抗日根据地党、政、军、群一切领导权集中于山东分局，山东军政委员会亦归山东分局领导。8月，山东纵队改为山东军区，司令员缺职，政治委员黎玉。

在华中，重建新四军军部，调整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华中派出机构后，华中局对所属省(区)委、地委作了较大调整：皖东津浦路东省委、皖东津浦路西省委、苏皖区党委，分别改称中共皖东津浦路东区委员会、皖东津浦路西区委员会、江南区委员会；撤销豫皖苏边区党委、苏皖边区党委、皖南特委，建立中共淮海区委员会、皖东北区委员会(8月改称淮北苏皖边区党委)及秘密皖南特别委员会。在此之前，2月、3月，先后建立中共盐阜、苏中区委员会。随着共产党领导的华中敌后抗日游击战争的胜利发展，1942年4月、7月，先后建立中共皖鄂赣(皖江)、浙东区委员会；5月，江南区党委改称中共苏皖区委员会；11月，淮海、盐阜区党委合并为中共苏北区委员会。至1942年底，华中局领导鄂豫边、皖东津浦路东、皖东津浦路西、苏皖、皖鄂赣、苏北、苏中、浙东8个区党委及江苏、河南、福建省委。上述各区党委均建有与其同级的受华中局、新四军军部领导的抗日民主政权、地方军事和各群众团体组织。

在国民党统治区，皖南事变后，国民党加强特务统治，加紧镇压共产党和人民抗日民主运动，使共产党组织及其领导的抗日群众组织屡遭破坏。对此，1941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大后方党组织工作的指示》和《关于隐蔽和撤退国民党统治区党的力量的指示》等文件，要求国民党统治区的党组织，坚决实行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等待时机的方针；把所有暴露了的干部撤到安全地区或抗日根据地；各级党组织领导机关，要切实把握短小精干的原则。周恩来还提出，在国民党统治区工作的共产党员，要做到“三勤”(勤业、勤学、勤交友)和“三化”(活动要职业化、社会化、合法化)。南方局及其领导的南方各省党组织，执行上述指示把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结合起来，上层工作与下层工作结合起来，合法斗争与非法斗争结合起来，及时制定和实施了党员干部

和有关爱国民主人士疏散计划，各级党组织迅速从半公开状态转入秘密状态，有的则及时撤销。1942年春、6月，南方局先后撤销西南工委、南方工委。在西北，1941年1月、1942年12月，先后撤销甘肃省工委、陕西省委；在华中，1942年2月、1943年1月，先后撤销浙江省工委、江苏省委；在华南、西南，从1941年12月至1942年12月，先后撤销江西省委、粤北省委、粤南省委、湖南省工委，并于1942年2月建立东江军政委员会(行使省党、政、军组织职权)、中共闽粤边委员会。到1942年底，南方局直接领导的党组织有：贵州省临时工委、云南省工委、江苏省委、广西省工委、江东军政委员会和琼崖、川康、川北、川东、湘鄂边、潮梅、闽粤边等特委，以及香港党组织，其中广东军政委员会及琼崖、湘鄂边、闽粤边等特委建有同级的地方抗日武装组织。

在沦陷区东北，由于日军残酷镇压，敌我力量对比悬殊，东北抗日联军余部撤至中苏边境。1941年3月，中共南满省委结束。1942年8月，东北抗联余部组成东北抗日联军教导旅。9月，自动组建中共东北特别支部局，领导教导旅各营党组织，中共吉东、北满两省委同时撤销。

为了清理与纠正对中国革命危害最大的、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教条主义错误和抗战初期右倾错误，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端正党的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从1942年春天起，中国共产党开展了一次全党范围的整风运动。这次整风运动的任务是：反对主观主义以整顿学风，反对宗派主义以整顿党风，反对党八股以整顿文风。这次整风运动经历了1941年5月至1942年春的准备阶段，1942年春至1943年10月的全党整风阶段和1943年10月至1945年4月高级干部讨论与总结党的历史经验阶段。为加强对整风运动的领导，1942年8月成立中共中央总学习委员会，主任毛泽东。接着，中央党政军各系统、陕甘宁边区系统建立分区学习委员会。各抗日根据地中央局、分局、区党委相继建立学习委员会。各系统、各级学习委员会主任均由各系统、各级党委正职充任。

经过整风运动，在全党批判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党八股中，彻底清算本世纪20年代后期和30年代前期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和共产党内盛行的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的错误倾向。在此基础上，广大党员、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从这种教条化、神圣化的精神枷锁中解放出来，比较清醒地认识了中国社会、中国革命的特点和中国民主民族革命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而更清楚地认识到反映这种客观规律的毛泽东思想的科学性、

正确性。

在延安整风期间，中共中央各部委和延安的一些机关、学校于1942年12月开始了审查干部工作，但在审干工作中对敌情作了错误的估计，把一些干部思想上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或历史上未弄清的问题，轻易怀疑为政治问题以至反革命问题，采用“逼、供、信”的斗争方法，使审干工作出现了严重偏差。特别是1943年7月15日，康生提出开展“抢救失足者运动”以后，毫无根据地认定在延安的干部队伍中隐藏的“特务如麻”，诱逼广大干部承认自己是“失足”者，是特务，一时造成大批冤、假、错案。实际上，当时国民党在延安并“没有一个内线”[①]。在这之前，中共中央曾经发现审干工作中有“左”的错误，已通过制定工作条例和讲明正确路线，开始予以纠正。7月30日，毛泽东再次强调了锄奸工作的正确路线，并指示停止“抢救失足者运动”。8月15日，中共中央通过《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重申审查干部必须坚持“首长负责”等九条方针。10月9日，毛泽东又指示要坚持“一个不杀，大部不抓”的原则。审干工作中的错误得以制止。1944年春，中共中央指示有关部门对错案甄别平反，并对受到冤屈的人赔礼道歉。

（四）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1943年，华北敌后抗日军民发起对日军的进攻性战役，敌后各根据地开始恢复和扩大。1944年，华北、华中、华南各根据地抗日军民普遍发起对日军、伪军的局部反攻，并向河南、湘粤边、苏浙皖边区敌后进军，开辟新的抗日根据地。到1945年春，全国已有陕甘宁、晋察冀、晋冀豫、冀鲁豫、山东、晋绥、冀热辽、苏北、苏中、苏浙皖、浙东、淮北、淮南、皖中、河南、鄂豫皖、湘鄂、东江、琼崖等19个解放区。1945年夏，八路军、新四军取得对日、伪军夏季攻势作战的胜利，打通了各大解放区之间的联系，并日益加紧对日军占领的点线的包围，在战略上取得主动地位，逐步实现由游击战向运动战的转变，为对日全面反攻、争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创造了重要条件。

从1943年初到1945年8月，为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对日作战的需要，中共中央、中央派出机构及其同级的政权、军事组织有以下调整：

① 唐纵：《唐纵日记》，群众出版社出版。

1943年3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在政治局之下设宣传、组织委员会，作为中央的助手，以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宣传委员会书记毛泽东，副书记王稼祥；组织委员会书记刘少奇。2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一致推选毛泽东为中共中央政治局、书记处主席；同时决定刘少奇参加中央军委，并任中央军委副主席。1944年5月至1945年4月20日，中共六届七中全会在延安召开。全会选举毛泽东、朱德、刘少奇、任弼时、周恩来组成主席团。六届七中全会期间，中共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停止开会，日常工作由主席团处理。4月20日，会议通过《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中央派出机构及其同级的政、军组织的建设和调整如下：1943年1月，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召开，选举成仿吾为议长。8月，撤销太行分局。山东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改为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主任委员黎玉。11月，为加强对冀鲁豫、冀南区的领导，建立中共中央冀鲁豫（平原）分局（书记黄敬），受中共中央、北方局双重领导，下属冀鲁豫、冀南区党委。同月，晋西北行政公署改称晋绥边区行政公署。1945年8月，撤销北方局，建立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将晋察冀分局改为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建立中共鄂豫皖中央局；同时，建立晋冀鲁豫军区。到1945年8月底，1943年以前设立的中共中央派出机构还有：西北局、晋绥分局、山东分局、华中局、南方局；与其同级的政权、地方军事组织还有：陕甘宁边区政府、陕甘宁晋绥联防军，晋绥边区政府、晋绥军区，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晋察冀军区，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山东军区，以及陕甘宁边区、晋西北、晋冀鲁豫边区、山东省参议会。

以上共计中央局5个，中央分局2个，大战略区抗日民主政府5个，一级军区5个。中共中央军委分设华北、华中军分会。共产党领导的武装部队有八路军、新四军、华南抗日游击纵队、东北抗日联军教导旅。

在恢复和扩大根据地、对日反攻作战中，敌后各解放区的省（区）委及同级政军群组织也都及时作了调整。

在西北，1943年夏，撤销甘宁工委。至1945年8月，中共中央西北局直接领导陇东、三边、关中、绥德、延属地委及洛川、伊克昭盟工委。

在晋绥，随着绥西、绥南区的恢复和解放区的扩大，1943年夏撤销晋西北区党委，其原属地委由晋绥分局直接领导。1945年2月，塞北工委改建为中共

绥蒙区委员会，塞北行署改为绥蒙政府，建立绥蒙军区。至此，晋绥分局领导绥蒙区党委、晋西南工委。

在晋察冀，实行精兵简政，1943 年 5 月、8 月，先后撤销冀中、北岳区党委，分别设中共冀中、北岳区工作委员会，晋察冀分局直接领导 12 个地委和同年 7 月建立的中共冀热边特别委员会。随着晋察冀抗日军民对日伪军主动作战，恢复冀中，扩大北岳、冀东，开辟热南、辽西，形成冀热辽抗日根据地。1944 年 9 月，中共中央决定在晋察冀分局、边区政府、军区之下，分别设冀晋、冀察、冀中、冀热辽 4 个区党委、行署和二级军区。同月，北岳区划分为冀晋、冀察两区，分别建立中共冀晋、冀察区委员会。12 月，冀热边特委改建为中共冀热辽区委员会。到 1945 年 8 月，晋察冀边区设上述 4 个区党委、二级军区，以及冀晋、冀察、冀中、冀热辽、热河 5 个行署，22 个专署，164 个行政县，人口达到 4000 万，中共党员 22 万名，八路军主力部队近 32 万人，基干民兵 90 多万人。

在晋冀鲁豫，随着根据地的扩大和被分割局面的改变，1943 年 1 月，太岳、晋豫区党委合并，仍称太岳区党委。10 月，晋冀豫区党委改称中共太行区委员会。1944 年 5 月，撤销冀南、冀鲁豫区党委、行署及军区，分别设中共冀南、冀鲁豫工作委员会，建立冀鲁豫行署、军区。

在山东，在恢复与扩大根据地的对日作战中，形成了胶东、鲁中、鲁南、渤海、滨海 5 个巩固的根据地。1943 年 4 月，新建中共滨海区委员会。1944 年 3 月，冀鲁边、清河区党委合并为中共渤海区委员会。至此，山东分局、行委、军区下设上述 4 个区党委、行署（办事处）和二级军区。

在华中，经新四军对日伪军发动攻势作战，华中抗日根据地先后发展为淮北、淮南、苏北、苏中、苏南、皖江、浙东、鄂豫皖 8 个根据地。1943 年 2 月，皖东津浦路东、路西两区党委合并为中共淮南苏皖边区委员会。1944 年 9 月，建立中共河南（豫西）省委员会。10 月，鄂豫边区党委改为鄂豫皖湘赣边区委员会。1945 年 5 月，建立中共浙西、苏浙区委员会和中共湘鄂赣边区临时委员会，苏皖区党委改称中共苏南区委员会。至此，在华中，华中局领导鄂豫皖湘赣边、淮南苏皖边、淮北苏皖边、苏南、苏中、苏北、皖鄂赣（皖江）、浙东、浙西、苏浙区党委和湘鄂赣边区临委、福建省委，河南（豫西）省委归中共中央直属。在上述 12 个省（区）委中，除福建省委仅建有地方军事组织外，均设有同级的政权、地方军事和群众团体组织。

在华南，东江纵队由数千人发展万人以上的游击兵团，形成华南抗日根据地，琼崖、广九路以西地区建立了地方抗日民主政权组织。华南抗日根据地、敌占区及华南、西南国民党统治区的共产党地方组织，仍归中共中央南方局领导。至1945年8月，南方局下属省(区、市)委、特委有：中共广东省临时委员会(1943年1月建立)和湖南、云南、广西省工委，闽粤边委，重庆市委，以及琼崖、川康、川北、上川东、下川东(1943年9月由川东特委分建)、潮梅特委等。

为了团结全党和全国人民，夺取抗战的最后胜利，将中国引向光明的前途，在整风运动的基础上，1945年4月23日至6月11日，在延安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会上，毛泽东作《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和几次重要讲话，刘少奇作《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朱德作《论解放区战场》的军事报告，周恩来发表《论统一战线》的重要讲话。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6月19日，举行中共七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毛泽东等13人组成的中共中央政治局，选举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任弼时为中央书记处书记，选举毛泽东为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央政治局主席和中央书记处主席。七大总结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民主民族革命在24年中曲折发展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总结了八年抗战的经验，制定出打败日本侵略者建立新中国的正确的纲领和策略，使全党的认识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础上统一起来。七大提出党的政治路线是："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在我党的领导下，打败日本侵略者，解放全国人民，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的中国"。

七大通过的党章在组织系统名称方面，与六大党章有所不同。规定边区委员会与省委员会为同级党委；省(区)委员会之下为地方委员会；党的基础组织由支部干事会改为支部委员会；在政府、工会、农会、合作社及其他群众组织领导机关中设立的党团改称党组等。

1945年春夏间，解放区军民对日伪军开展攻势作战，收复华北、华中大批县城，打通了许多解放区之间的联系。8月10日至11日，朱德总司令发布关于受降和对日展开全面反攻等7道命令。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9月2日，日本代表在投降书上签字。至此，中国的抗日战争胜利结束。中国革命从此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第一编
中央组织机构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中央组织机构包括：中共中央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中央军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以及中共中央在延安创办的院校。

从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到1943年3月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共中央领导机构基本没有变动。1938年9月至11月，中共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决定中央政治局和中央书记处人员不作变动，待七大时再重新选举决定。

当整风进入总结阶段时，1943年3月20日，中央召开政治局会议，通过《关于中央机构调整及精简的决定》，中共中央机构人事作了重要调整。

1945年4月23日至6月11日，中国共产党召开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选出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

第 一 章
中共中央领导机构
(1937.7—1945.8)

进入抗日战争时期后，中共中央领导机构仍为中国共产党第六届中央委员会。1945年4月至6月，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

第一节 第六届中央委员会(1937.7—1945.6)

从1937年7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到1943年3月，中央政治局调整领导机构前，中共中央领导机构的成员，基本上还是1934年1月六届五中全会时确定的。1935年1月遵义会议上，毛泽东由政治局委员选为政治局常务委员(即参加中央书记处)，张闻天代替博古在中共中央负总责。在1937年12月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中央书记处增补王明、陈云、康生为书记。

遵义会议以后，张闻天与毛泽东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团结合作。从遵义会议到六届六中全会3年多时间里，中共中央的许多电报，都由“洛毛”或“毛洛”联名发出。1937年12月会议后至1938年9月六届六中全会前，张闻天实际上仍然是主持中央常务工作的书记。

1938年8月初，王稼祥从莫斯科回到延安。9月14日，王稼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传达了共产国际的决定和季米特洛夫的意见：中共一年来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治路线是正确的，中共在复杂的环境和困难的条件下真正运用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共中央领导机关中，要以毛泽东为首解决统一领导问题，中央领导机关要有亲密团结的空气。

1938年11月，扩大的中共六届六中全会决定，增补林伯渠、董必武、吴玉章为中央委员。

六中全会之后，按照共产国际的指示及六中全会关于毛泽东为首准备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精神，张闻天主动地逐渐将党内负总责的工作移交给毛泽东。从1939年初起，中央的会议虽然还是由张闻天主持，中央秘书处也一直跟着张闻天办公，但实际上，张闻天已不再在党内负总责。1939年七八月间政治局会议后，张闻天实际上只负责宣传部与干部教育部的工作。1940年5月，张闻天和中央秘书处搬到毛泽东居住的杨家岭，将中央工作全部交出，只具体负责宣传教育部和马列学院的工作。

1940年3月下旬，任弼时、周恩来从莫斯科回到延安后，参与中央领导工作。任弼时等回国，主要是准备召开七大。

1941年8月27日，中央政治局举行会议，经过充分酝酿，对中央领导机构的各项人选作出决定：(1)根据任弼时的提议，在七大前不改变书记处组织，由在延安的政治局委员毛泽东、任弼时、王稼祥、王明、张闻天、陈云、凯丰7同志组成中央书记处工作会议；(2)任弼时为中央秘书长，李富春为副秘书长；(3)毛泽东兼任中央调查研究局局长，任弼时为副局长，毛泽东为政治研究室主任，任弼时为党务研究室主任；(4)中央书记处工作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议程由秘书长提出。

此后，任弼时实际上全面主持中央书记处的日常工作，中央书记处会议改为中央书记处工作会议，对中央政治局负责。8月2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后，张闻天仍兼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长。1942年初，张闻天到基层作考察研究，中宣部日常工作由李维汉主持。1943年3月张闻天返回延安后，继续参加中央书记处工作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参与中央对重大问题的决策。

1943年3月16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毛泽东作关于时局与方针的讲话，随即由任弼时报告中央机构调整与精简方案。任弼时提出：现在中央机构比较分散，需要实行统一和集中，拟定在中央政治局下面分设组织和宣传两个委员会作为中央的助手。于是，同月设宣传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1943年3月20日，中央政治局继续开会。出席会议的政治局成员有毛泽东等13名。会议通过《关于中央机构调整及精简的决定》，重新明确了政治局和书记处，以及下属各机构的权限。在人事方面，一致推选毛泽东为政治局主

席，书记处也以毛泽东为主席。书记处会议由主席召集，会议中所讨论的问题，主席有最后决定之权（处理日常工作决定之权）。会议还决定刘少奇参加中央军事委员会，并为军委副主席。中共中央宣传委员会由毛泽东等4人组成，每周（或每两周）召开例会1次，必要时召开临时会议。中共中央组织委员会由刘少奇等8人组成，也是每周（或每两周）召集例会1次，必要时召集临时会议。这次中央机构最显著的变动，是刘少奇参加了中央书记处，并与毛泽东一起分别主管一个方面的工作。

自1942年春开始的全党范围的整风运动，到1943年3月政治局会议后，进入总结党的历史经验阶段，党的高级干部在前一段学习的基础上，重新学习党的历史和党的路线问题。1944年5月10日，中央书记处会议决定组织党的历史问题决议准备委员会，由任弼时负责召集。《决议》起草过程中，广泛听取了在延安参加整风的高级干部的意见，先后经过6次修改。

1944年5月21日至1945年4月20日，中共六届七中全会在延安举行。全会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草案。六届七中全会选出毛泽东、朱德、刘少奇、任弼时、周恩来组成主席团。会议期间，政治局、书记处停止开会，党的日常工作均由主席团处理。

总负责人　张闻天（洛甫，1937.7—1943.3）①

委　　员　张闻天（1937.7—1945.5）
毛泽东（1937.7—1945.5）
周恩来（1937.7—1945.5）
任弼时（1937.7—1945.5）
关向应（1937.7—1945.5）
项　英②（1937.7—1941.1）
李立三（1937.7—1945.5）
张国焘③（1937.7—1938.4）
李维汉（1937.7—1945.5）
陈　郁（1937.7—1945.5）

① 1943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后至中共七大召开前，中共中央实际负责人是毛泽东。
② 1941年皖南事变时牺牲。
③ 1938年4月叛逃。

陈　云(1937.7—1945.5)
朱　德(1937.7—1945.5)
邓　发(1937.7—1945.5)
刘少奇(1937.7—1945.5)
康　生(1937.7—1945.5)
王　明(陈绍禹,1937.7—1945.5)
王稼祥(1937.7—1945.5)
秦邦宪(博古,1937.7—1945.5)
凯　丰(1937.7—1945.5)
彭德怀(1937.7—1945.5)
林伯渠(1938.11—1945.5)
董必武(1938.11—1945.5)
吴玉章(1938.11—1945.5)
张金保① (女,1945.4—5)

候补委员　陈潭秋② (1937.7—1943.9)
张　浩③ (林育英,1937.7—1942.3)
杨尚昆(1937.7—1945.5)
李富春(1937.7—1945.5)
陈铁铮(孔原,1937.7—1945.5)

政治局(1937.7—1945.5)

总负责人　张闻天(1937.7—1943.3)
主　　席　毛泽东(1943.3—1945.5)
委　　员　毛泽东(1937.7—1945.5)
张闻天(1937.7—1945.5)
王稼祥④ (1937.7—1945.5)
王　明(1937.7—1945.5)

---

① 张金保,1931年被撤销中央委员资格;1945年4月,六届七中全会恢复中央委员资格。
② 陈潭秋,1943年9月27日被国民党杀害。
③ 张浩于1942年3月6日在延安病逝。
④ 1937年春王稼祥赴莫斯科治伤,1938年六七月间回到延安。

周恩来(1937.7—1945.5)
任弼时(1937.7—1945.5)
秦邦宪(1937.7—1945.5)
康　生(1937.7—1945.5)
陈　云(1937.7—1945.5)
项　英(1937.7—1941.1)
张国焘(1937.7—1938.4)
彭德怀[①](1937.7—1945.5)
张　浩[②](1937.7—1942.3)

候补委员　刘少奇(1937.7—1945.5)
朱　德(1937.7—　　)
邓　发(1937.7—1945.5)
凯　丰(1937.7—1945.5)
关向应(1937.7—1945.5)

政治局常务委员会(1937.7—1945.5)

委　　员　周恩来(1937.7—1945.5)
张国焘(1937.7—1938.4)
张闻天(1937.7—1945.5)
陈　云(1937.7—1945.5)
毛泽东(1937.7—1945.5)
博　古(1937.7—1945.5)
王　明(1937.7—1945)

五人团(1937.7—　　)

成　员　毛泽东(1937.7—　　)
王稼祥(1937.7—　　)
周恩来(1937.7—　　)
彭德怀(1937.7—　　)

① 1936年1月1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彭德怀、张浩“到政治局工作”。
② 1936年1月1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彭德怀、张浩“到政治局工作”。

林　彪(1937.7—　　)

书记处(1937.7—1943.3)

书　记　毛泽东(1937.7—1943.3)

张闻天(1937.7—1943.3)

秦邦宪(1937.7—1943.3)

周恩来(1937.7—1943.3)

张国焘(1937.7—1938.4)

项　英(1937.7—1941.1)

王　明(1937.12—1943.3)

陈　云(1937.12—1943.3)

康　生(1937.12—1943.3)

书记处(1943.3—1945.5)

主　席　毛泽东(1943.3—1945.5)

书　记　毛泽东(1943.3—1945.5)

刘少奇(1943.3—1945.5)

任弼时(1943.3—1945.5)

第二节　第七届中央委员会(1945.6—8)

1945年4月23日至6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547名、候补代表208名,代表着中国共产党121万名党员。

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其中中央委员44名,候补中央委员33名。大会选举的中央领导班子,是经过充分酝酿产生的。在选举中坚持了3个原则:(1)对过去犯错误的同志不一掌推开,只要承认错误,决心改正错误,还可以入选;(2)对于中国革命在长期分散的农村环境中形成的"山头",既要承认和照顾,又要缩小和消灭,要把各个地方、各个方面的党的先进代表人物都组织进中央委员会;(3)不要求每个中央委员都通晓各方面的知识,但要求中央委员会通晓各方面的知识,因而要把有不同方面知识和才能的同志选出来。在选举过程中,候选人名单先由各代表团提出,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预选,再提出正式候选人名单,最后举行无记名投票选举。以这样的民主

方式进行选举，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

1945年6月19日，举行七届一中全会第一次会议，选出13名中央政治局委员，选举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任弼时为中央书记处书记，选举毛泽东为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央政治局主席、中央书记处主席，选举任弼时为中共中央秘书长、李富春为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七大产生的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央委员会，是一个具有很高威信的、能够团结全党的坚强的领导集体。

由于大会所采取的团结方针，“使全党的认识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统一起来，达到了全党的空前团结。”[①] 全党实现空前团结的标志之一，是广大干部和党员，尤其是党的高中级干部在认识上实现了高度的一致性。另一个基本标志，是形成了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全党同志放心的新的中央领导集体。

主　　席　毛泽东(1945.6—8)

委　　员　毛泽东(1945.6—8)
朱　德(1945.6—8)
刘少奇(1945.6—8)
任弼时(1945.6—8)
林伯渠(1945.6—8)
林　彪(1945.6—8)
董必武(1945.6—8)
陈　云(1945.6—8)
徐向前(1945.6—8)
关向应(1945.6—8)
陈潭秋[②] (1945.6)
高　岗(1945.6—8)
李富春(1945.6—8)
饶漱石(1945.6—8)
李立三(1945.6—8)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371页。

② 陈潭秋，1943年9月在新疆牺牲。由于消息隔绝，中共七大仍选举其为中央委员。

罗荣桓(1945.6—8)
康　生(1945.6—8)
彭　真(1945.6—8)
王若飞(1945.6—8)
张云逸(1945.6—8)
贺　龙(1945.6—8)
陈　毅(1945.6—8)
周恩来(1945.6—8)
刘伯承(1945.6—8)
郑位三(1945.6—8)
张闻天(1945.6—8)
蔡　畅(女,1945.6—8)
邓小平(1945.6—8)
陆定一(1945.6—8)
曾　山(1945.6—8)
叶剑英(1945.6—8)
聂荣臻(1945.6—8)
彭德怀(1945.6—8)
邓子恢(1945.6—8)
吴玉章(1945.6—8)
林　枫(1945.6—8)
滕代远(1945.6—8)
张鼎丞(1945.6—8)
李先念(1945.6—8)
徐特立(1945.6—8)
谭震林(1945.6—8)
薄一波(1945.6—8)
陈绍禹(1945.6—8)
秦邦宪(1945.6—8)

候补委员　廖承志(1945.6—8)

王稼祥(1945.6—8)
陈伯达(1945.6—8)
黄克诚(1945.6—8)
王首道(1945.6—8)
黎　玉(1945.6—8)
邓颖超(女,1945.6—8)
陈少敏(女,1945.6—8)
刘　晓(1945.6—8)
谭　政(1945.6—8)
程子华(1945.6—8)
刘长胜(1945.6—8)
粟　裕(1945.6—8)
王　震(1945.6—8)
宋任穷(1945.6—8)
张际春(1945.6—8)
云　泽(乌兰夫,1945.6—8)
赵振声(1945.6—8)
王维舟(1945.6—8)
万　毅(1945.6—8)
古大存(1945.6—8)
曾镜冰(1945.6—8)
陈　郁(1945.6—8)
马明方(1945.6—8)
吕正操(1945.6—8)
罗瑞卿(1945.6—8)
刘子久(1945.6—8)
张宗逊(1945.6—8)
陈　赓(1945.6—8)
王从吾(1945.6—8)
习仲勋(1945.6—8)

肖劲光(1945.6—8)

刘澜涛(1945.6—8)

政治局(1945.6—8)

主　席　毛泽东(1945.6—8)

委　员　毛泽东(1945.6—8)

朱　德(1945.6—8)

刘少奇(1945.6—8)

周恩来(1945.6—8)

任弼时(1945.6—8)

陈　云(1945.6—8)

康　生(1945.6—8)

高　岗(1945.6—8)

彭　真(1945.6—8)

董必武(1945.6—8)

林伯渠(1945.6—8)

张闻天(1945.6—8)

彭德怀(1945.6—8)

书记处(1945.6—8)

主　席　毛泽东(1945.6—8)

书　记　毛泽东(1945.6—8)

朱　德(1945.6—8)

刘少奇(1945.6—8)

周恩来(1945.6—8)

任弼时(1945.6—8)

第 二 章
中共中央工作机构
(1937.7—1945.8)

全国抗日战争爆发后，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中共中央工作机构不断调整。六届六中全会前后，除原有的常设机构如组织、宣传等部门外，为适应国共合作抗日的新形势，还建立起统一战线部门以进行友党友军的工作。这个时期，中共中央十分重视加强舆论宣传阵地，专门建立了领导党报工作的委员会。

“百团大战”后，日本侵略军加紧了对敌后根据地的“扫荡”，进一步推行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政策”，更兼“皖南事变”后国民党顽固派断绝对八路军粮饷和其他物资的供应，并加紧对边区的封锁，从而使抗日根据地的财政经济遇到极大困难。这个时期，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共中央制定了各项政策，除加强对敌斗争的情报和其他特殊部门外，中央许多工作机构是围绕“生产”和“整风”这两个起着决定性作用“环子”而设置的，如财政经济委员会、生产运动委员会、清算过去历史委员会、干部审查委员会、总学习委员会、研究局等部门。1943 年 3 月，根据精兵简政的原则，中共中央又作出中央机构调整和精简的决定，决定在政治局和书记处之下，设立宣传、组织两个委员会作为政治局和书记处的助理机关，统一管理所属系统的各部门，并将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合并为一个部门。

从 1943 年开始，抗日军民克服了严重困难，共产党所领导的人民抗日力量再次获得发展。中共中央工作机构除原有常设部门外，为了迎接抗日战争的胜利，适应党的工作中心由乡村向城市的战略转变，还增设了城市工作部和城市工作委员会等。

第一节　第六届中央委员会工作机构

一、秘书长、书记处办公厅(1937.7—1945.6)

秘书长(1937.7—1945.6)

秘 书 长　张文彬(1937.12—1938)

王首道(1939—　　)

王若飞(1940.春—1941.9)

任弼时(1941.9—1945.6)

副秘书长　李富春(1941.9—1945.6)

书记处办公厅(1941.9—1945.6)

1941年9月28日,中央书记处决定组建书记处办公厅,执行书记处的日常工作,由秘书长负责。

二、组织部(1937.7—1945.6)

中共中央组织部的任务是管理党、政、军、民、学各种干部的调动与配备,各地党委的组织工作,各地人员来往的输送等。1941年10月29日政治局通过的《中央组织部的业务及半年工作计划》中规定:现有的中共中央组织部,只管党内外的干部工作,不管干部工作以外的其他党务工作。

组织部的组织机构1937年为4科1处,即干部科、统计科、地方科、交通科、秘书处。1938年统计科合并到干部科改为3科1处。1941年以后,改为1科2处,即干部科、秘书处、中央党务委员会秘书处(七大前暂设在组织部内)。

部　长　秦邦宪(1937.7—12)

陈　云(1937.12—1944.3)

彭　真(1944.3—1945)

副部长　郭洪涛(1937.7—　　)

李富春(1937.7—1945.6)

三、宣传部—宣传教育部—宣传部(1937.7—1945.6)

1939年8月,中共中央宣传部与中共中央干部教育部合并,名称为中共中央宣传教育部。1940年10月,又改称中共中央宣传部。

1943年3月20日,政治局通过的《中央关于中央机构调整及精简的决定》确定,中共中央宣传部由政治局及书记处之下的宣传委员会管理。中共中

央宣传部内设编辑所，翻译及编著马列主义著作、苏联及其他外国的著作，编著中国历史、文化教育的著作及课本。

部　长　张闻天(1937.12—1942.1)

凯　丰(1937.7—12；代理，1941—1943)

陆定一(1944—1945.6)

副部长　杨　松(1937.12—1940.1或2)

陈昌浩(1937.12—1939.8)

吴亮平(1937.12—1938.9)

凯　丰(1938.9—　　)

李维汉(1940.1或2—1945.6)

徐特立(1942.1或2—1945.6)

赵毅敏(1943.3—1945.6)

四、党务委员会(1937.7—1943.3)

中共中央党务委员会成立于1933年9月17日，一直延续到抗日战争时期。它的主要职责有两项，一是处理党籍问题，二是对党员的处分问题。

1935年11月初，中共中央在陕北甘泉县下寺湾，确定组成以董必武为主任的五人党务委员会，处理陕北的错误"肃反"问题，其成员有李维汉、王首道、张云逸、郭洪涛。

抗日战争时期，党务委员会由组织部代管，其工作挂靠在组织部的干部科。1941年冬，根据中央精兵简政的指示精神，组织部只保留干部科和代管的党务委员会。1943年中央机构调整，成立中共中央党务研究室，党务委员会工作归中共中央组织委员会领导。

主　任　李维汉(1937.7—1941)

王若飞(1941—1943.3)

五、新华社(1937.7—1945.6)

新华社的前身是红色中华通讯社(简称红中社)。1937年1月，中共中央决定红中社改名为新华社。

抗日战争初期，新华社人员很少，在组织上与新中华报社合在一起。1939年初两个单位分开后，新华社除在延安和陕甘宁边区建立通讯网之外，还在敌后各抗日根据地陆续建立起一批分社。10月9日，华北分社在晋东南成立。至

1942年，晋察冀、晋西北、山东、华中等分社相继成立。

1941年5月，中共中央决定，新华社编译的参考消息性的《今日新闻》与《新中华报》合并，改出《解放日报》。新华社迁到清凉山，与解放日报社一起办公，由以博古为首的编委会统一领导，直到1947年3月撤出延安为止。其间，1943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中央机构调整及精简的决定》，确定新华社归中央政治局及书记处之下的宣传委员会统一管理。

业务负责人　廖承志(1937.7—10)
李初梨(1937.10—11)
沙可夫(1937.11—1938.3)
向仲华(1938.3—1941.11)

社　　长　博　古(秦邦宪，1941.11—1945.6)

副 社 长　吴文焘(1941.11—1945.6)

六、交通局(1937.12—1943.3)

1937年12月，政治局决定成立交通局。1943年3月中央调整及精简机构，决定中共中央交通局在建立国内、国际必须的交通线的工作任务下，应缩小组织、调换工作干部，归并于办公厅之下改设为交通科。

局　长　吴德峰(1937.12—1943.3)

七、党报委员会(1938—1943.2)

1938年12月前，中共中央党报委员会委员有王明、张闻天、王稼祥，没有确定负责人。1939年1月，中央书记处会议决定增加徐冰等6人为委员。1942年3月11日，政治局又决定博古等为委员，并以博古为主任。1943年3月20日，中央机构调整及精简的决定，在中央政治局书记处之下设立中央宣传委员会之后，中央党报委员会即行取消。

主　任　博　古(1942.3—1943.2)

委　员　王　明(1938—1942.2)
张闻天(1938—1942.2)
王稼祥(1938—1943.2)
徐　冰(1938.12—1942.2)
杨　松(1938.12—1942.2)
肖向荣(1938.12—1942.2)

吴亮平(1938.12—1942.2)

吴　敏(1938.12—1942.2)

乐少峰(1938.12—1942.2)

博　古(1942.3—1943.2)

凯　丰(1942.3—1943.2)

乔　木(1942.3—1943.2)

余光生(1942.3—1943.2)

陆定一(1942.4—1943.2)

陈正人(1942.8—1943.2)

八、农民运动委员会(1937.7—　)

负责人　张闻天(一说张国焘,1937.7—　　)

九、少数民族委员会(1937.7—　)

主　任　李维汉(1937.7—　　)

十、青年部(1937.7—　)

负责人　冯文彬(1937.7—　　)

十一、青年工作委员会(1938.5—1943.3)

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是1938年5月成立的。10月10日至11月21日,西北青年救国会在延安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到会的除西北、西南、华北、华南等地的代表外,还有南洋的代表。大会选出西北青救会新的领导成员。另外,为了加强各地青年团体在抗日救亡运动中的团结和统一,大会成立中华青年救国团体联合办事处。这样,西北青救会、中华青联办事处和青年工作委员会3个机构合署办公,一套班子,形成了以中央青委为核心,以中华青联办事处为主体的全国青年运动的领导机关。

1941年2月19日,为加强对青年工作的领导,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凯丰担任中央青委书记。9月8日,中央书记处调整中央青委领导成员。

1942年底,中央机关精简机构,中华青联办事处亦只保留名义,青年运动主要由中央青委直接领导。1943年,中央机构调整,青委、妇委等合并为中共中央民运工作委员会。

1945年初,为适应抗日战争即将取得全面胜利的形势和任务的要求,西北青救会在延安组织召开中国解放区青年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会上

由各解放区青年团体选出24人组成解放区青年联合会筹委会。

书　记　凯　丰(1941.2—1943.3)

副书记　冯文彬(1941.2—1943.3)

委　员　凯　丰(1941.2—1943.3)

冯文彬(1941.2—1943.3)

宋一平(1941.9—1943.3)

蒋南翔(1941.9—1943.3)

高朗山(1941.9—1943.3)

十二、宣传委员会(1938.11—　　)

1938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决定成立宣传委员会,由张闻天等7人组成。

主　任　张闻天(1938.11—　　)

秘书长　杨　松(1938.11—　　)

委　员　张闻天(1938.11—　　)

杨　松(1938.11—　　)

陈昌浩(1938.11—　　)

吴亮平(1938.11—　　)

陈伯达(1938.11—　　)

徐　冰(1938.11—　　)

肖向荣(1938.11—　　)

十三、西北工作委员会(1938.11—1941.5)

中共六届六中全会后,中央书记处于1938年11月30日召开会议,决定成立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主持陕甘宁边区以外的陕、甘、宁、青、新、蒙等西北各省党的秘密工作,并把过去负责民族工作的机构合并进来,专门设立民族问题研究室,系统地进行中国少数民族问题的研究工作。为着统一整个西北工作的领导,1941年5月13日,又将西北工作委员会与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合并,成立中共中央西北局。

主　任　张闻天(1938.11—1941.5)

委　员　肖劲光(1938.11—1941.5)

高　岗(1938.11—1941.5)

高自立(1938.11—1941.5)
谢觉哉(1938.11—1941.5)
李维汉(1938.11—1941.5)
贾拓夫(1938.11—1941.5)
王若飞(1938.11—1941.5)
李富春(1938.11—1941.5)
张闻天(1938.11—1941.5)

十四、华中工作委员会兼华北工作委员会(1938.11—　　)

1938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决定成立中共中央华中工作委员会兼中共中央华北工作委员会,王稼祥任主任。1941年2月19日,政治局决定杨尚昆协助王稼祥管理华中华北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主　任　王稼祥(1938.11—　　)
秘书长　王若飞(1938.11—　　)
委　员　谭　政(1938.11—　　)
滕代远(1938.11—　　)
王若飞(1938.11—　　)
杜理卿(1938.11—　　)
刘锡武(1938.11—　　)
陈昌浩(1938.11—　　)
杨　松(1938.11—　　)
王稼祥(1938.11—　　)
李　昌(1938.11—　　)
罗瑞卿(1938.11—　　)
张际春(1938.11—　　)
王鹤寿(1938.11—　　)
吴溉之(1938.11—　　)
柯庆施(1938.11—　　)
李富春(1938.11—　　)
郭化若(1938.11—　　)
陈奇涵(1939.11—　　)

十五、文化工作委员会(1938.11—1943.3)

1938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决定成立中共中央文化工作委员会，由潘汉年等7人组成，以潘汉年为主任。1939年5月17日，中央书记处听取张闻天关于宣传部工作的报告，决定改组文化工作委员会，由艾思奇等9人组成，以艾思奇为主任。1941年8月13日，中央政治局讨论了凯丰提出的中央文委工作方针，再次决定改组中央文委，以凯丰等9人为委员，凯丰为书记。1943年中央机构调整后，文委由中共中央宣传委员会管理。

主　任　潘汉年(1938.11—1939.5)
　　艾思奇(1939.5—1941.7)
书　记　凯　丰(1941.7—1943.3)
委　员　潘汉年(1938.11—1939.5)
　　王学文(1938.11—1939.5)
　　艾思奇(1938.11—1943.3)
　　杨　松(1938.11—1939.5)
　　陈伯达(1938.11—1943.3)
　　沙可夫(1938.11—1941.7)
　　周　扬(1938.11—1943.3)
　　成仿吾(1939.5—1941.7)
　　赵毅敏(1939.5—1941.7)
　　吕　骥(1939.5—1941.7)
　　张　庚(1939.5—1941.7)
　　肖　三(1939.5—1943.3)
　　王满樹(1939.5—1941.7)
　　凯　丰(1941.8—1943.3)
　　范文澜(1941.8—1943.3)
　　丁　玲(女，1941.8—1943.3)
　　何思敬(1941.8—1943.3)
　　周　文(1941.8—1943.3)
　　徐特立(1942.1—1943.3)

十六、妇女部(1937.7—　)

部 长 蔡 畅(女,1937.7—)

十七、妇女运动委员会(1938.12—1943.3)

1937年7月,中共中央组织部设立妇女科。为了加强对妇女工作的领导,1938年12月21日,中央书记处决定成立中共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以李富春为主任。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妇女工作的领导,1939年2月,中央书记处决定王明、康生参加中央妇委工作。妇委于1939年5月创办延安中国女子大学,出版《中国妇女》杂志。1941年8月,妇委改组,以王明、蔡畅等5人为委员。1943年3月,中央机构调整,青委、妇委等合并为民运工作委员会。1944年后,在民运工作委员会内设妇女委员会。1945年3月下旬,该委员会结束。

主 任 李富春(1938.12—)

书 记 王 明(1939.2—1941.8)

蔡 畅(女,代理,1941.9—1943.3)

副书记 李富春( )

康 生( )

委 员 李富春(1938.12—)

张琴秋(女,1938.12—1943.3)

孟庆树(女,1938.12—1943.3)

邓颖超(女,1938.12—1941.8)

蔡 畅(女,1938.12—1943.3)

陈少敏(女,1938.12—1941.8)

李坚真(女,1938.12—1941.8)

刘 英(女,1938.12—1941.8)

张秀岩(女,1938.12—1941.8)

徐明清(女,1938.12—1941.8)

廖似光(1938.12—1941.8)

刘群先(1938.12—1941.8)

康克清(女,1938.12—1941.8)

张月华(女,1938.12—1941.8)

钱 瑛(女,1938.12—1941.8)

刘素梅(女,1938.12—1941.8)

危拱之(1938.12—1941.8)
金维映(女,1938.12—1941.8)
史秀之(女,1938.12—1941.8)
吴朝祥(1938.12—1941.8)
王　明(1939.2—1943.3)
康　生(1939.2—　　)
区梦觉(女,1941.8—1943.3)

十八、学校管理委员会(1938.12—　　)

1938年12月7日,中央书记处讨论学校教育方针问题,决定组建中共中央学校管理委员会,负责抗大、陕北公学、组织部训练班、党校等学生的编组计划。

主　任　王稼祥(1938.12—　　)
委　员　王稼祥(1938.12—　　)
谭　政(1938.12—　　)
方　强(1938.12—　　)
罗瑞卿(1938.12—　　)
许光达(1938.12—　　)
陈　云(1938.12—　　)
滕代远(1938.12—　　)
陈伯钧(1938.12—　　)
张际春(1938.12—　　)
成仿吾(1938.12—　　)
李富春(1938.12—　　)

十九、财政经济部(1938.12—　　)

为了搞好陕甘宁边区生产运动,中央书记处于1938年12月14日召开会议,听取李富春关于边区生产运动准备工作的报告,为了加强对生产运动的领导,中央书记处决定成立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

部　长　林伯渠(1938.12—　　)
副部长　曹菊如(1938.12—　　)
叶季壮(1938.12—　　)

李富春(1940.10—　　)

二十、财政经济委员会(1939.1—　　)

1939年1月26日，中央书记处决定成立中共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以统一与集中解决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问题与批准党、政、军三方面各种预决算。1941年6月18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以林伯渠、朱德、任弼时、李富春、高岗组成中共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以林伯渠为主任。

1939年1月至1941年6月：

主　　任　林伯渠(1939.1—　　)
第一副主任　李富春(1939.1—　　)
副 主 任　曹菊如(1939.1—　　)
委　　员　林伯渠(1939.1—　　)
　　李富春(1939.1—　　)
　　叶季壮(1939.1—　　)
　　曹菊如(1939.1—　　)
　　高自立(1939.1—　　)
　　邱会作(1939.1—　　)
　　李六如(1939.1—　　)
　　刘景范(1939.1—　　)
　　周文龙(1939.1—　　)

1941年6月以后：

主　　任　林伯渠(1941.6—　　)
委　　员　林伯渠(1941.6—　　)
　　朱　德(1941.6—　　)
　　任弼时(1941.6—　　)
　　李富春(1941.6—　　)
　　高　岗(1941.6—　　)
　　南汉宸(1941.8—　　)

二十一、统一战线工作部(1939.1—1945.6)

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共中央及时建立并不断健全专门的统战工作机构。1937年12月，政治局决定组织中共代表团，驻国民党统治区武汉，专门

负责与国民党的联系和谈判工作，这是中国共产党最早的专门负责统战工作的机构。此后，根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发展的需要，一些中共中央派出机构和某些省委，如中共中央北方局、东南分局和广东省委、山东省委等，都陆续建立统一战线工作部，专门负责统战工作。

1938年中共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各级党委暂行组织机构的决定》中规定，在区党委以上各级党委之下设立统一战线工作部。1939年1月5日，中央书记处会议决定组建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并决定由王明负责。3月20日，中央书记处《关于统战部工作的指示》中要求“各局各省各特委还无统一战线部者应赶速成立”。当时统战部的任务是负责调查和研究各党派、军队及少数民族的情形，研究各党派、各驻军对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抗日军队的态度，指导和进行各方面的统战工作。经过1年边组建边工作，到1940年，中共中央统战部大体上已形成可以自行运转的中央机构中的一个职能部门，并开始以中共中央统战部的名义正式向各地行文。

1943年3月，中央政治局决定调整精简中央领导机构，在政治局和书记处下设宣传委员会和组织委员会，作为政治局和书记处的助理机关，统战部由组织委员会统管。统战部内设友党科、友军科、非党干部科、社会统战科、总务科、文书室、资料管理室、统战委员会、传记委员会等。

部　长　王　明(1939.1—1944.6)

副部长　柯庆施(1939.2—　　)

南汉宸(1940—　　)

秘书长　韩　光(　　)

二十二、统战工作委员会(1939.1—　　)

1939年1月5日，中央书记处决定成立统战部的同时，还决定成立中共中央统战工作委员会。

主　任　(缺职)

委　员　王　明(1939.1—　　)

毛泽东(1939.1—　　)

王若飞(1939.1—　　)

王观澜(1939.1—　　)

高自立(1939.1—　　)

康　生(1939.1—　　)
莫文骅(1939.1—　　)
李初梨(1939.1—　　)
孟庆树(女,1939.1—　　)

秘书长　李初梨(1939.1—　　)

二十三、南方工作委员会(1939.1—　　)

1939年1月5日中央书记处决定,将华南及西南各省合并成立以周恩来为书记的南方局,并在延安组建中共中央南方工作委员会。同月,增补吴玉章、张鼎丞为委员。

主　任　王　明(1939.1—　　)

委　员　王　明(1939.1—　　)
康　生(1939.1—　　)
柯庆施(1939.1—　　)
刘大超(1939.1—　　)
李初梨(1939.1—　　)
孟庆树(女,1939.1—　　)
邓　洁(1939.1—　　)
吴玉章(1939.1—　　)
张鼎丞(1939.1—　　)

二十四、生产运动委员会(1939.1—　　)

1939年1月26日,中央书记处再次讨论边区生产问题,决定成立总的中共中央生产运动委员会,该委员会不仅负责领导边区的生产,而且负责监督军事工业的生产。

主　任　林伯渠(1939.1—　　)

副主任　李富春(1939.1—　　)

委　员　林伯渠(1939.1—　　)
张慕尧(1939.1—　　)
李富春(1939.1—　　)
曹菊如(1939.1—　　)
高自立(1939.1—　　)

邱会作(1939.1—　　)
叶季壮(1939.1—　　)
陈　云(1939.1—　　)
高　岗(1939.1—　　)
肖劲光(1939.1—　　)
滕代远(1939.1—　　)

二十五、东北工作委员会(1939.1—　　)

1939年1月26日,中央书记处听取了关于东北抗日联军问题的报告,为了加强对东北工作的领导,决定组织中共中央东北工作委员会,以王明为主任,杨松负责召集会议。

主　任　王　明(1939.1—　　)

委　员　王　明(1939.1—　　)
杨　松(1939.1—　　)
孙　山(1939.1—　　)
张　松(1939.1—　　)
杨　明(1939.1—　　)
王若飞(1939.1—　　)
刘澜波(1939.1—　　)
王　友(1939.1—　　)

二十六、干部教育部(1939.2—8)

为了统一领导中央直属各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适当调剂各学校的教员、教材、教学,有计划地招收新生,领导党政军民各机关的干部教育工作,1939年2月17日,中央书记处决定成立中共中央干部教育部。8月,干部教育部与宣传部合并。

部　长　张闻天(1939.2—8)

副部长　李维汉(1939.3—8)

二十七、干部教育委员会(1939.2—　　)

在成立干部教育部的同时,1939年2月17日,中央书记处决定成立中共中央干部教育委员会。

主　任　(缺职)

委　员　毛泽东(1939.2—　　)
张闻天(1939.2—　　)
李维汉(1939.2—　　)
王学文(1939.2—　　)
成仿吾(1939.2—　　)
周　扬(1939.2—　　)
沙可夫(1939.2—　　)
吴亮平(1939.2—　　)
许之桢(1939.2—　　)
何定华(1939.2—　　)
王鹤寿(1939.2—　　)
罗瑞卿(1939.2—　　)
张　浩(1939.2—　　)
谭　政(1939.2—　　)
莫文骅(1939.2—　　)

二十八、社会部(1939.2—1945.6)

为了保障党组织的巩固和发展,1939年2月17日,中央书记处决定成立中共中央社会部。

1941年8月27日,中央政治局决定社会部部长由康生兼任,但该部日常工作则由李克农指导,汪金祥负责,康生只管大政方针,以便集中力量于情报工作。

1943年中央机构精简后,中央情报部与社会部合署办公,干部工作统一管理。

部　长　康　生(1939.2—1945.6)
副部长　李克农(1939.2—1945.6)

二十九、职工运动委员会(1937.7—　;1939.4—1943.2)

1939年4月19日,中央书记处决定组建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1941年8月改组。1943年中央机构调整时,职工运动委员会与青年、妇女运动委员会合并,组成民运工作委员会。

负责人　张　浩(1937.7—　　)

主　任　康　生(1939.4—1941.7)

邓　发(1941.8—1943.2)

副主任　张　浩(1939.4—1942)

委　员　康　生(1939.4—1941.7)

孔　原(1939.4—1941.7)

张　浩(1939.4—1942)

陈　云(1939.4—1941.7)

高长久(1939.4—1943.2)

刘少奇(1939.4—1941.7)

刘大超(1939.4—1941.7)

朱宝庭(1939.4—1943.2)

李卓然(1939.4—1941.7)

乐少华(1939.4—1941.7)

邓　发(1941.8—1943.2)

马纯古(1941.8—1943.2)

李颉伯(1941.8—1943.2)

三十、编辑委员会(1939.8—1943.3)

1939年8月31日,中央书记处讨论党内刊物问题,决定组建中共中央编辑委员会。1941年8月改组。1943年3月,中央机构调整时撤销。

主　任　李维汉(1939.8—1941.7)

委　员　张闻天(1939.8—1941.7)

王稼祥(1939.8—1941.7)

康　生(1939.8—1941.7)

陈　云(1939.8—1941.7)

李维汉(1939.8—1941.7)

毛泽东(1941.8—1943.3)

陈伯达(1941.8—1943.3)

范文澜(1941.8—1943.3)

艾思奇(1941.8—1943.3)

吴亮平(1941.8—1943.3)

杨　松(1941.8—1943.3)

柯柏年(1941.8—1943.3)

三十一、华侨工作委员会(1940.2—1941.12)

1940年2月28日,中央书记处听取了饶漱石关于华侨工作的报告,为加强党对华侨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中共中央华侨工作委员会,其任务是:(1)研究华侨主要所在地(首先为南洋)的一般政治经济社会情况;(2)研究当地华侨的各种情况;(3)准备团结各地华侨的行动纲领;(4)研究在华侨中工作的策略,并给各地华侨工作的同志以具体的指示;(5)研究与培养各地党内外华侨干部,设法送他们回原地工作等。

华侨工作委员会于1941年12月并入海外工作委员会。

负责人　饶漱石(1940.2—1941.12)

陆　璀(1940.2—1941.12)

书　记　朱　德(1941.9—12)

三十二、敌后城市工作委员会(1940.9—1943.3)

为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敌后城市工作,改变共产党与敌后大城市隔离的状况,中央书记处于1940年9月18日发出《中央关于开展敌后大城市工作的通知(第一号)》,号召全党同志应把开展敌后大城市工作视为党的最重要的任务,指出没有长期艰苦的城市工作的配合,抗战的最后胜利是不可能的。同时,决定成立中共中央敌后城市工作委员会,领导与推动整个敌后城市工作。

1943年3月中央机构调整,敌后城市工作委员会结束,大后方工作由陈云负责管理,敌占区工作由杨尚昆负责管理。

主　任　周恩来(1940.9—1943.3)

副主任　康　生(1940.9—1943.3)

三十三、救济委员会(1940.10—　　)

为了开展救济被捕狱中同志的工作,中央书记处于1940年10月5日决定,成立中共中央救济委员会,内部工作由陈云负责,外部工作由董必武负责。

负责人　陈　云(1940.10—　　)

董必武(1940.10—　　)

三十四、后方工作委员会(1941.4—　　)

1941年4月16日,中央政治局讨论并听取了叶剑英关于后方工作问题

的报告，决定以叶剑英等组建中共中央后方工作委员会，统一管理延安党、政、军、民整个后方工作。

主　任　叶剑英(1941.4—　　)

委　员　叶剑英(1941.4—　　)
王若飞(1941.4—　　)
高　岗(1941.4—　　)
高自立(1941.4—　　)
谢觉哉(1941.4—　　)
叶季壮(1941.4—　　)
张令彬(1941.4—　　)
邓　洁(1941.4—　　)
王首道(1941.4—　　)
莫文骅(1941.4—　　)

三十五、学校教育管理委员会(1941.7—12)

1941年7月30日，中央政治局讨论关于延安学校问题，决定成立中共中央学校教育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中央直属学校的方针及行政事宜。

主　任　凯　丰(　　)

三十六、调查研究局(1941.7—1943.3)

为了加强对于中国历史、对于环境、对于国内外具体情况的调查研究，克服党内存在的主观主义、形式主义，有效地组织革命力量，推翻日本帝国主义及汉奸的统治，中共中央于1941年7月7日发出通知，决定设立中共中央调查研究局，担负国内外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及社会阶级关系各种具体情况的调查与研究。调查研究局下设3个部门：

情报部，将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一切情报机关统一于此部，各地党及军队的一切情报工作统受中央情报部的领导。

政治研究室，内设中国政治研究组、中国经济研究组、敌伪研究组、国际研究组。

党务研究室，内设根据地研究组、大后方研究组、敌占区研究组。

上述3个部门，作为中央一切实际工作的助手。

1943年3月，中央机构调整和精简后，另行组建短小精干的中央研究局，

原有调查研究局名义即行取消。

主　任　毛泽东(1941.7—1943.3)

副主任　任弼时(1941.7—1943.3)

情报部

部　长　康　生(1941.7—1943.3)

副部长　叶剑英(1941.7—1943.3)

李克农(1941.7—1943.3)

政治研究室

主　任　毛泽东(1941.7—1943.3)

副主任　陈伯达(1941.7—1943.3)

党务研究室

主　任　任弼时(1941.7—1943.3)

秘　书　王若飞(1941.7—1943.3)

三十七、清算过去历史委员会(1941.10—　　)

1941年10月13日，中央书记处决定组织中共中央清算过去历史委员会，由毛泽东、王稼祥、任弼时、康生、彭真5人组成，以毛泽东为首，委托王稼祥起草文件。

主　任　毛泽东(1941.10—　　)

成　员　毛泽东(1941.10—　　)

王稼祥(1941.10—　　)

任弼时(1941.10—　　)

康　生(1941.10—　　)

彭　真(1941.10—　　)

三十八、干部审查委员会(1941.10—　　)

1941年10月13日，中央书记处决定成立中共中央干部审查委员会，由陈云、高岗、谭政、陈正人、彭真5人组成。

主　任　陈　云(1941.10—　　)

委　员　陈　云(1941.10—　　)

高　岗(1941.10—　　)

谭　政(1941.10—　　)

陈正人(1941.10—　　)

彭　真(1941.10—　　)

三十九、出版发行部—出版局(1939.9—1943.3)

1939年3月22日,中央书记处作出关于加强出版发行工作的决定。9月,中共中央出版发行部成立,设有出版处、印刷处、发行处、秘书处、总务处等。1940年冬,中共中央组织部交通工作科并入出版发行部。1941年12月1日,中央政治局决定成立中共中央出版局,管理中央一切出版发行事宜,博古兼任局长,并以博古、凯丰、吴亮平、李富春、肖向荣等9人组织出版委员会,博古为主任,许之桢为秘书。

出版发行部(1939.9—1941.12)

部　长　李富春(1939.9—1941.12)

副部长　王　林(1939.9—1941.12)

出版局(1941.12—1943.3)

局　长　博　古(1941.12—1943.3)

四十、海外工作委员会(1941.12—1945.6)

1941年12月8日,政治局决定成立中共中央海外工作委员会,并决定将华侨委员会和调查研究局下属党务研究室之海外研究组并入海外工作委员会。

1943年3月中央机构调整,海委归组织委员会管理。

主　任　朱　德(1941.12—1945.6)

秘　书　黄　华(1941.12—　　)

委　员　朱　德(1941.12—　　)

林　哲(1941.12—　　)

李初梨(1941.12—　　)

武　亭(1941.12—　　)

肖　林(1941.12—　　)

林　仲(1941.12—　　)

王大才(1941.12—　　)

四十一、党史资料编辑委员会(1942.3—　　)

1942年3月27日,中央书记处决定成立中共中央党史资料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康　生(1942.3—　　)

委　员　康　生(1942.3—　　)

彭　真(1942.3—　　)

胡乔木(1942.3—　　)

陶　铸(1942.3—　　)

陈伯达(1942.3—　　)

范文澜(1942.3—　　)

陆定一(1942.3—　　)

四十二、总学习委员会(1942.6—　　)

中共中央总学习委员会(简称总学委),于1942年6月2日建立,是中共中央在延安进行整风运动的领导机构。在总学委下先后成立党政军各个系统的分区学习委员会,如中央直属机关分区学习委员会,由康生、李富春负责;军委直属系统分区学习委员会,由王稼祥、陈云负责;陕甘宁边区系统分区学习委员会,由任弼时、高岗负责;还有文委系统学习委员会、中央党校学习委员会。总学习委员会每周或每两周召集1次延安高级干部的学习会,讨论学习问题,并通报时事、政治和工作等问题。

主　任　毛泽东(1942.6—　　)

副主任　康　生(1942.6—　　)

四十三、机要局(1942.4—1943.3)

为统一对机要工作的领导,1942年4月4日,中央书记处决定成立中共中央机要局,并组成机要工作委员会。

1943年3月20日《关于中央机构调整及精简的决定》指出:"为着便于控制机密,贯彻精简,统一管理,审查、配备、教育机要干部,决定军机、康机合并于中央机要科之内",机要局组织取消。

局　长　康　生(1942.4—1943.3)

副局长　李质忠(1942.4—1943.3)

委　员　康　生(1942.4—1943.3)

叶剑英(1942.4—1943.3)

王首道(1942.4—1943.3)

李质忠(1942.4—1943.3)

四十四、研究局(1943.3—1945.6)

1943年3月20日,中央政治局通过的《关于中央机构调整及精简的决定》,重新调整中央研究机关,将原调查研究局下设的党务研究室、政治研究室和中央研究院之一部分、图书材料室合并,另行组成精干的中共中央研究局,内设党务研究室、材料室和图书馆。

党务研究室的任务是整理根据地、大后方党的建设各种政策的材料,并加以研究,将整理的材料和研究的意见提供政治局各同志和组织委员会作为了解情况、决定政策的参考,同时负责编辑党的资料。

材料室内分政治、经济、国际3个组,其任务是整理当前国内外政治、经济等时事问题的材料提供政治局各同志,作为了解情况、研究问题的参考。

另在研究局之下,合并中央研究院、政治研究室、图书材料室、文抗、财政经济部的图书馆,成立一个比较完备的图书馆,专供研究机关及中央各部委工作人员之用。还决定在新的研究局成立之后,原有调查研究局名义取消。

局　长　刘少奇(1943.3—1945.6)

副局长　杨尚昆(1943.3—1945.6)

党务研究室

主　任　王若飞(1943.3—1945.6)

材料室

主　任　邓力群(1943.3—1945.6)

四十五、民运工作委员会(1943.3—1945.6)

为精简机构,统一集中指导各地民众运动,1943年3月20日政治局决定,将职工运动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青年运动委员会合并,成立中共中央民运工作委员会,内设职工、农民、青年、妇女4个组。

书　记　邓　发(1943.3—1945.6)

副书记　蔡　畅(女,1943.3—1945.6)

四十六、组织委员会(1943.3—1945.6)

1943年3月20日,中央《关于中央机构调整及精简的决定》,在政治局和书记处之下设立中共中央组织委员会,作为政治局和书记处的助理机关,其任务与权限是:统一和集中党的组织工作(政民在内)和根据地、大后方、敌后方党的各种政策(政民在内)的管理,经常研究上述各种政策,分别性质向政治局

书记处提供有关政策和组织工作的提案与意见；对于日常性质的问题有权作出决定，交由所管辖之各部委执行之，已决定之问题须向书记处通报。组织委员会所管理的单位有组织部（包括党务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民运工作委员会、研究局、海外工作委员会。

委员会规定每周（或每两周）召集例会1次，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议。

书　记　刘少奇（1943.3—1945.6）

秘　书　杨尚昆（1943.3—1945.6）

委　员　刘少奇（1943.3—1945.6）

王稼祥（1943.3—1945.6）

康　生（1943.3—1945.6）

陈　云（1943.3—1945.6）

洛　甫（1943.3—1945.6）

邓　发（1943.3—1945.6）

杨尚昆（1943.3—1945.6）

任弼时（1943.3—1945.6）

四十七、宣传委员会（1943.3—1945.6）

1943年3月20日，中央《关于中央机构调整及精简的决定》，在政治局和书记处之下，设立中共中央宣传委员会，作为政治局和书记处的助理机关。其任务与权限是：统一和集中有关宣传教育方面事业的管理，研究宣传教育方面的各种具体政策，分别性质向政治局书记处提供有关宣传教育政策的提案与意见。对于宣传教育日常性质的问题有权作出决定，交由所管辖之各部委执行之，已决定之问题，须向书记处作通报。宣传委员会管理的单位包括：宣传部（宣传教育的指导，编译所工作及延安整风学习与在职干部教育的直接管理）、解放日报社（包括新华社广播）、中央党校、文委（文抗援边区管理）、出版局。委员会规定每周（或两周）召集例会1次，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议。宣传委员会成立后，原有之党报委员会取消。

书　记　毛泽东（1943.3—1945.6）

副书记　王稼祥（1943.3—1945.6）

委　员　毛泽东（1943.3—1945.6）

王稼祥（1943.3—1945.6）

博　古(1943.3—1945.6)

凯　丰(1943.3—1945.6)

四十八、反内奸斗争委员会(1943.4—1944)

延安整风运动进入审干阶段后,1943年4月20日政治局提出肃清内奸、培养锄奸干部、教育群众的任务。要求实行首长负责,亲自动手。为了加强领导,决定成立中共中央反内奸斗争委员会。

主　任　刘少奇(1943.4—1944)

委　员　刘少奇(1943.4—1944)

康　生(1943.4—1944)

彭　真(1943.4—1944)

高　岗(1943.4—1944)

四十九、城市工作部(1944.9—1945.6)

扩大的中共六届七中全会讨论并通过《中央关于城市工作的指示》和《组织城市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要求把城市工作当作与根据地工作一样的任务去完成,全党要利用当前有利形势,争取群众,夺取城市和交通要道,并规定了具体工作方针和方法。

1944年9月1日,中共六届七中全会主席团决定成立中共中央城市工作部,地委以上各级党委中相继设立城市工作部,在某些县委也指定专人做城市工作。城工部的主要任务是领导敌占区的统战工作。

部　长　彭　真(1944.9—1945.6)

副部长　刘　晓(1944.9—1945.6)

刘长胜(1944.9—1945.6)

五十、党　校(1937.7—1945.6)

1935年12月初,在陕北瓦窑堡恢复中共中央党校,由中共中央组织部管理,董必武任校长。1937年1月,中央党校由定边迁到延安。

1940年2月25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办理党校的指示》,指出:"求得理论与实际的一致,是党校教习的中心目标"。整个党校的组织形式与工作方法,均应服从于这个基本任务。1941年12月17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延安干部学校的决定》,要求对干部学校进行切实的整顿。为了加强领导,中共中央党校直属中共中央党校管理委员会领导。管理委员会由邓发、彭真、陆定一、王鹤

寿、胡耀邦组成。

1942年2月28日，政治局决定，中共中央党校直属于中央书记处，其政治指导由毛泽东负责，组织指导由任弼时负责，日常工作由邓发、彭真、林彪组成管理委员会，原有中共中央党校管理委员会即行取消。中共中央党校校长仍由邓发担任并主持校务会议；彭真任教育长，主持政治教育会议；林彪主持军事教育会议。

1943年3月20日，政治局作出《关于中央机构调整及精简的决定》，规定党校归政治局及书记处之下的宣传委员会管理。改组后的中共中央党校设两个部，第一部学员为地委、旅级以上干部和少数地委以下的七大代表，军事学院高级班全部合到第一部；第二部学员为县团级干部。

1943年5月4日，中共中央研究院并入党校，为党校的第三部。该部学员多是知识分子、文化界人员。同时成立第四部，学员多是文化水平较低的地委、旅级以上的干部。

1944年初，中共中央决定，将西北局党校并入中共中央党校，成为中共中央党校的第五部、第六部。第五部学员以陕甘宁边区的县、区级干部为主，也有部分经过长征的团营级干部。第六部学员是从敌后和国民党统治区来的区县级干部和青年知识分子。

校　长　李维汉(1937.7—1938.3)
康　生(1938.3—9)
陈　云(1938.12—　　)
邓　发(1942.2—1943.2)
毛泽东(1943.3—　　)

副校长　柯庆施(1938.12—1939.1)
谢觉哉(1939.1—1940.10)
彭　真(1943.3—1944.3)

五十一、新中华报社(1937.7—1941.5)

抗日战争初期，《新中华报》为中共中央机关报，其前身是《红色中华》，原为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机关报。西安事变后，中共中央为了适应统一战线形成后的新情况，将它改名为《新中华报》，作为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机关报。

1939年2月7日，《新中华报》又改组为中共中央机关报，并由原来的5

日刊改为3日刊，在延安出版。该报从1939年2月7日至1941年5月15日停刊共出230期。

社　长　向仲华(1937.7—1941.5)

五十二、解放周刊(1937.7—1941.6)

《解放》周刊是中共中央机关刊物，从1937年4月24日创刊起到1941年6月15日停刊止，共出版发行130期。

这一时期，它和《新中华报》一起，依照中共中央的历次指示、宣言、通电和毛泽东《论持久战》、《新民主主义论》等主要著作，广泛地向全国人民、特别是向解放区人民宣传共产党的全面抗战路线及各种具体主张。

1941年3月，中央决定扩大解放编委会，由张闻天、博古、吴亮平、陈伯达、杨松、赵毅敏、乔木、蒋南翔8人组成。

总负责人　张闻天(1937.7—1941.6)

编辑主任　吴亮平(　　)

五十三、共产党人杂志(1939.10—1941.8)

《共产党人》是中共中央主办的党内刊物，其任务是帮助建设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什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从1939年10月20日在延安创刊到1941年8月停刊，共出版发行19期。

创刊时的负责人张闻天。1941年3月，《中央关于调整刊物问题决定》确定，《共产党人》、《解放》周刊两个刊物扩大编委会，仍由张闻天负总责。

负 责 人　张闻天(1939.10—1941.8)

编辑主任　李维汉(1939.10—1941.8)

五十四、解放日报社(1941.5—1945.6)

《解放日报》是中共中央机关报。从1942年9月起，该报还兼作中共中央西北局机关报。

1941年3月26日，中央政治局讨论调整刊物问题，决定在延安出版日报，并指定博古、王明、张闻天3人，由博古负责，筹备将《今日新闻》、《新中华报》合并为日报的工作。4月1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讨论延安出版日报的问题，决定由博古、杨松、赵毅敏、向仲华、祝志澄5人组织管理委员会。中央于5月15日发出关于出版《解放日报》等问题的通知，自5月16日起将延安《新

中华报》、《今日新闻》合并，出版解放日报。

1941年5月以后，《解放日报》与新华社统一由以博古为首的编委会领导。1943年3月中央《关于中央机构调整及精简的决定》确定，《解放日报》归政治局、书记处之下的宣传委员会统一管理。

《解放日报》是抗日民主根据地出版的第一个大型日报。从1941年5月6日出版至1947年3月27日停刊，总共出版发行2130期。

社　　长　博　古(1941.5—1945.6)
主　　笔　博　古(1941.5—1945.6)
总 编 辑　陆定一(1942.8—1945.6)
副总编辑　余光生(1941.5—1945.6)
　　艾思奇(1941.5—1945.6)
编辑部长　杨　松(1941.5—　　)
经理部长　祝志澄(1941.5—　　)

第二节　第七届中央委员会工作机构

一、秘书处、书记处办公厅(1945.6—8)

秘书长(1945.6—8)

秘 书 长　任弼时(1945.6—8)
副秘书长　李富春(1945.6—8)

书记处办公厅(1945.6—8)

1941年9月28日，中央书记处决定组建书记处办公厅，执行书记处的日常工作，由秘书长负责。

二、组织部(1945.6—8)

部　　长　彭　真(1945.6—8)
副部长　李富春(1945.6—8)

三、宣传部(1945.6—8)

部　　长　陆定一(1945.6—8)
副部长　李维汉(1945.6—8)
　　徐特立(1945.6—8)

赵毅敏(1945.6—8)

四、新华社(1945.6—8)

社　长　博　古(秦邦宪,1945.6—8)

副社长　吴文焘(1945.6—8)

五、统一战线工作部(1945.6—8)

统战部仍由组织委员会统管。统战部内设友党科、友军科、非党干部科、社会统战科、总务科、文书室、资料管理室、统战委员会、传记委员会等。

部　长　(缺职)

副部长　柯庆施(　　)

南汉宸(　　)

秘书长　韩　光(　　)

六、社会部(1945.6—8)

1943年中央机构精简后,情报部与社会部合署办公,干部工作统一管理。

部　长　康　生(1945.6—8)

副部长　李克农(1945.6—8)

七、研究局(1945.6—8)

局　长　刘少奇(1945.6—8)

副局长　杨尚昆(1945.6—8)

党务研究室

主　任　王若飞(1945.6—8)

材料室

主　任　邓力群(1945.6—8)

八、民运工作委员会(1945.6—8)

书　记　邓　发(1945.6—8)

副书记　蔡　畅(女,1945.6—8)

九、组织委员会(1945.6—8)

书　记　刘少奇(1945.6—8)

秘　书　杨尚昆(1945.6—8)

委　员　刘少奇(1945.6—8)

王稼祥(1945.6—8)

康　生(1945.6—8)
陈　云(1945.6—8)
洛　甫(1945.6—8)
邓　发(1945.6—8)
杨尚昆(1945.6—8)
任弼时(1945.6—8)

十、宣传委员会(1945.6—8)

书　记　毛泽东(1945.6—8)
副书记　王稼祥(1945.6—8)
委　员　毛泽东(1945.6—8)
王稼祥(1945.6—8)
博　古(1945.6—8)
凯　丰(1945.6—8)

十一、城市工作部(1945.6—8)

部　长　彭　真(1945.6—8)
副部长　刘　晓(1945.6—8)
刘长胜(1945.6—8)

十二、海外工作委员会(1945.6—8)

主　任　朱　德(1945.6—8)

十三、党　校(194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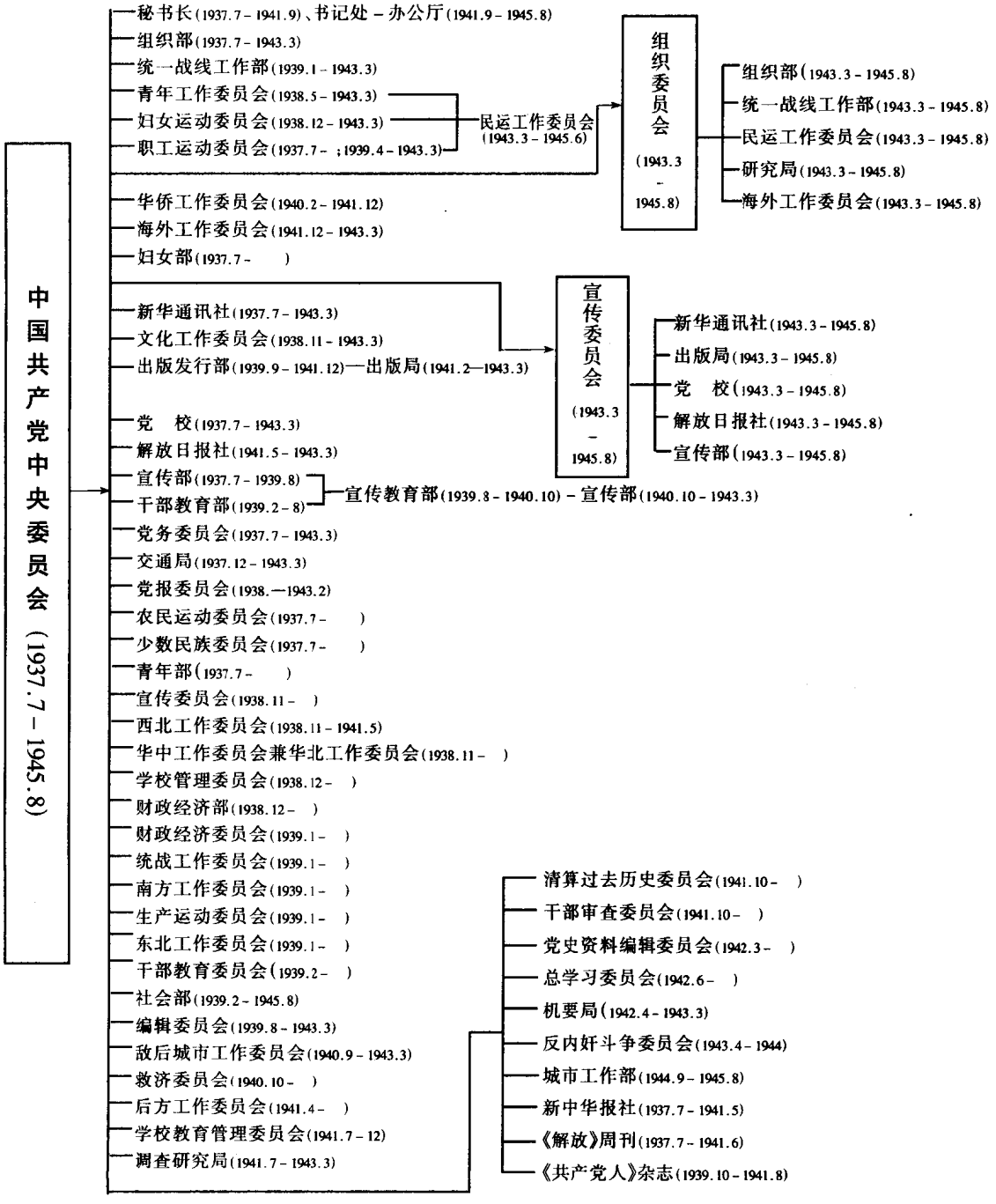
校　长　毛泽东(　　)

十四、解放日报社(1945.6—8)

社　长　博　古(1945.6—8)
主　笔　博　古(1945.6—8)
总编辑　陆定一(1945.6—8)
副总编辑　余光生(1945.6—8)
艾思奇(1945.6—8)

表 1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序列沿革表

（1937.7－1945.8）



第 三 章
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
(1937.8—1945.8)

1937年7月7日，中国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为了在新形势下加强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8月22日至25日在洛川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组成以毛泽东为主席的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作为中共中央领导各抗日根据地武装斗争和军事建设的军事领导机构，由11人组成，毛泽东任书记(亦称主席)，周恩来、朱德任副书记(亦称副主席)。1938年11月、1943年3月，王稼祥、刘少奇先后任副主席。

中央军委总部设在延安，对外称八路军延安总部，下设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供给部、卫生部等工作机构，后又成立军委后方勤务部。1945年8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组成新的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一节 中央军委领导机构

一、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1937.8—1945.8)

主　席　毛泽东(1937.8—1945.8)

副主席　朱　德(1937.8—1945.8)

周恩来(1937.8—1945.8)

王稼祥(1938.11—1945.8)

刘少奇(1943.3—1945.8)

委　员　毛泽东(1937.8—1945.8)

周恩来(1937.8—1945.8)
朱　德(1937.8—1945.8)
彭德怀(1937.8—1945.8)
任弼时(1937.8—1938.3)
叶剑英(1937.8—1945.8)
张　浩[①](1937.8—1942.3)
贺　龙(1937.8—1945.8)
刘伯承(1937.8—1945.8)
徐向前(1937.8—1945.8)
林　彪(1937.8—1945.8)
王稼祥(1938.11—1945.8)
刘少奇(1943.3—1945.8)

秘书长　杨尚昆(1937.8—　;1943.3—1945.8)
方　强(1941.3—9)
李　涛(1941.9—1942.5)
伍云甫(1942.5—9)
陶　铸(1942.9—1943.3)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1945.8)

主　席　毛泽东(1945.8)

副主席　朱　德(1945.8)
刘少奇(1945.8)
周恩来(1945.8)
彭德怀(1945.8)

委　员　毛泽东(1945.8)
朱　德(1945.8)
刘少奇(1945.8)
周恩来(1945.8)

① 一说委员中无张浩，而是张闻天或张国焘。

彭德怀(1945.8)
陈　毅(1945.8)
聂荣臻(1945.8)
贺　龙(1945.8)
徐向前(1945.8)
刘伯承(1945.8)
林　彪(1945.8)
叶剑英(1945.8)

秘书长　杨尚昆(1945.8)

第二节　中央军委工作机构

一、总参谋部(1937.8—1945.8)

1937年8月,军委主席毛泽东发布关于军委参谋部的组织系统及任职人员的通令。此时,原中革军委总司令部改称参谋部(即总参谋部)。1941年9月后,军委作战部实际上履行军委总参谋部职责,在长达8年的抗日战争中,先后有5人任中央军委参谋长。

军委总参谋部设4个局,第一局负责作战指挥,第二局负责技侦情报,第三局负责通信联络,第四局负责教育训练和人事工作。另设有编译局。1938年11月,撤销第四局。各局均建立了党支部或党总支,受军委直属政治处领导,后归中央直属机关党总支(后改为党委)领导。

参　谋　长　肖劲光(1937.8—1938.1)
滕代远(1938.1—1940.5)
王若飞(1940.5—1941.2)
叶剑英(1941.2—1945.4)

总参谋长　彭德怀(1945.4—8)

副总参谋长　叶剑英(1945.4—8)

参谋部

部　长　聂鹤亭(1937.8—1939.11)
陈奇涵(1939.11—1941.1)

许光达(1941.1—9)

作战部

部　长　叶剑英(1941.9—1945.8)

副部长　李　涛(1942.11—1945.8)

第一局

局　长　聂鹤亭(1937.7—9)

何长工(1937.9—12)

郭天民(1938.1—6)

郭化若(1938.秋—1941.7)

伍修权(1941.8—1942.夏;1944.3—1945.8)

边章五(1942.6—1944.3)

副局长　毕占云(1937.7—8)

钟人仿(1942.秋—1945.6)

刘志坚(1944.7—1945.8)

童陆生(1945.8)

第二局

局　　长　曾希圣(1937.7—1938.11)

曹祥仁(1938.11—1943.1;1945.7—8)

陈漫远(代理,1941.7—9)

李　涛(代理,1943.2—1945)

政治委员　李　涛(1945.7—8)

政治协理员　尤舒林(1938.9—1940.3)

邝善荣(1940.3—1941.5)

副局长　曹祥仁(1938.3—11)

段大明(1941.1—1942.12)

第一副局长　戴镜元(1945.7—8)

第二副局长　王永浚(1945.7—8)

第三局

局　　长　王　诤(1937.7—1945.8)

政治委员　王　诤(1940.1—1945.8)

政治协理员　刘少文(1938—1939.3)

副　局　长　朱道松(1937.7—1938.11)

李　强(1938.11—1940　)

王赤军(1941.9—1942.2)

邓望林(1942.2—1943　)

第四局

局　长　陈奇涵(1937.8—1938.1)

黄春圃(江华,1938.1—11)

郭化若(1941.8—　　)

编译局

局　长　曾涌泉(1937.10—　　)

二、总政治部(1937.10—1945.8)

1937年10月16日,中央军委作出决定,为统一并加强后方部队政治工作的领导,贯通前后方的联系,特成立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1938年1月决定,对外以八路军政治部名义出现)。八路军和稍后编成的新四军及各留守部队、医院、学校、边区各地区部队、全国各游击区部队的政治工作,统一由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负责领导。

为便于处理军队中党的高级干部的违纪事件和曾经脱党的干部能否恢复党籍的问题,吸收军队某些高级干部入党,以及做好收缴和管理党费等工作,经中共中央书记处批准,1938年12月18日成立总政治部党务委员会,委员有朱德、彭德怀、项英、谭政、方强、陈毅、傅钟、滕代远、袁国平、聂荣臻、舒同、罗瑞卿、张际春、莫文骅、肖劲光、罗荣桓、关向应、邓小平、彭雪枫、程子华、黎玉、林彪、贺龙、刘伯承、张鼎丞、王稼祥共26名,王稼祥任主席,谭政、方强任副主席,暂以在延安者为常务委员。

1940年5月,日本共产党主席野坂参三到延安,被聘任总政治部顾问。

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的指示,总政治部设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敌军工作部、联络部、锄奸部、民运部、直属工作部、秘书处等工作部门。为活跃部队的文化工作,总政治部曾一度设有电影团。

主　任　任弼时(1937.10—1938.3)

毛泽东(代理,1937.10—1938.8)

王稼祥(1938.8—1945.8)

刘少奇(1945.8)

副主任　谭　政(1937.10—1942.冬)

傅　钟(1938.1—1945)

秘书长　王若飞(1937.10—　　)

肖向荣(1938.2—12)

彭加伦(1940.1—　　)

陶　铸(1943—1944)

组织部

部　长　方　强(1937.10—1941)

傅　钟(1941.1—1942)

副部长　胡耀邦(1937.10—1942)

宣传部

部　长　陈正人(1938.1—3)

李卓然(1938.1或2—12)

肖向荣(1938.12—1943)

舒　同(1943—1944)

陶　铸(1944—1945)

副部长　彭加伦(1939—1940)

统战部

部　长　王若飞(1937.10—　　)

锄奸部

部　长　吴溉之(1939.1或2—1945)

副部长　欧阳毅(1941—1942.冬)

敌军工作部

部　长　王学文(1940.8—1941.5)

副部长　李初梨(1940.5—1945.8)

联络部

部　长　王若飞(1940—1941.1)

直属工作部

部　长　吴溉之(1938.春—夏)

易秀湘(1938.夏—1939)

三、后方勤务各部

抗日战争初期,中共中央军委未设总的后方勤务部,而是分设供给部、卫生部等后勤机构。1939年1月,成立后方勤务部,下设政治部、供给部、卫生部、兵站部(辖第一办事处、第二办事处)。1940年先后增设总务处、经济建设部、军事工业局、通讯学校、供给学校、中国医科大学、荣誉军人学校等单位。

供给部(1937.8—1938.下半年)

部　　长　张元寿(1937.8—1938.春)

副 部 长　邱会作(1938.春—下半年)

后方卫生部(1937.8—1938.5)

部　　长　姬鹏飞(1937.8—1938.1)

张仪之(代理,1938.1—5)

卫生部(1937.10—1938.下半年)

部　　长　姜文贤(1938.5—下半年)

苏井观(1938.11—　　)

政治委员　吕振球(1937.10—　　)

刘惠农(1938.5—下半年)

后方勤务部(1939.1—1945.8)

部　　长　叶季壮(1939.1—1945.8)

政治委员　叶季壮(1939.1—1945.8)

副 部 长　杨立三(1939.1—　　)

政治部

主　　任　易秀湘(1939.1—1940.1)

供给部

部　　长　张令彬(1939.1—4)

张永励(1939.4—　　)

易秀湘(1943—　　)

卫生部

部　　长　饶正锡(1939.1—1942.6)

苏井观(1942.6—1945.8)

政治委员　饶正锡(1942.6—1945.8)

顾　　问　马海德(1939.1—　　)

兵站部

部　　长　张令彬(1939.4—1941.秋)

政治委员　熊宗存(1940.上半年—　)

经济建设部

部　　长　李　涛(1941.3—秋)

张令彬(1941.秋—1942)

吴自立(1942—　　)

军事工业局

局　　长　滕代远(1938.3—1939.1)

叶季壮(1939.1—1941.1)

李　强(1941.1—1945.8)

政治委员　苏启强(　　—1945.8)

副 局 长　李　强(1938.3—1941.1)

王　诤(1938.3—1941.1)

刘　鼎(1941.1—　　)

第三节　中央军委各分委

一、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前方分委员会—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华北分委员会(1937.8—1945.8)

在红军主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开赴抗日前线的情况下，为了保证中国共产党对八路军的绝对领导，1937年8月29日，中央书记处决定，设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前方分委员会，由朱德等9人组成，受中央军委统辖。八路军各师成立军政委员会，受中央军委前方分会统辖。1941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决定设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华北分委员会。改建为军委华北分会，由朱德等6人组成。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前方分委员会(1937.8—1941.4)

书　记　朱　德(1937.8—1941.4)

副书记　彭德怀(1937.8—1941.4)

委　员　朱　德(1937.8—1941.4)

彭德怀(1937.8—1941.4)

任弼时(1937.8—1941.4)

张　浩(1937.8—1941.4)

林　彪(1937.8—1941.4)

聂荣臻(1937.8—1941.4)

贺　龙(1937.8—1941.4)

刘伯承(1937.8—1941.4)

关向应(1937.8—1941.4)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华北分委员会(1941.4—1945.8)

书　记　朱　德(1941.4—1945.8)

副书记　彭德怀(1941.4—1945.8)

委　员　朱　德(1941.4—1945.8)

彭德怀(1941.4—1945.8)

左　权(1941.4—1942.5)

罗瑞卿(1941.4—1945.8)

滕代远(1941.4—1945.8)

陆定一(1941.4—1945.8)

二、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新四军分委员会(1937.12—1941.3)

1937年12月间,新四军的领导机关组成,中共中央决定在新四军组织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新四军分委员会,由项英等5人组成。

书　记　项　英(1937.12—1941.3)

副书记　陈　毅(1937.12—1941.3)

委　员　项　英(1937.12—1941.3)

陈　毅(1937.12—1941.3)

张云逸(1937.12—1941.3)

袁国平(1937.12—1941.3)

周子昆(1937.12—1941.3)

三、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华中分委员会(1941.4—1945.8)

1941年1月,皖南事变发生,新四军军长叶挺被俘,项英、袁国平牺牲。1941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决定组织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华中分委员会,以刘少奇等5人组成。1942年3月,刘少奇回延安参加七大。4月,陈毅代理书记。

书　记　刘少奇(1941.4—1945.8)

陈　毅(代理,1942.4—　　)

委　员　刘少奇(1941.4—1945.8)

陈　毅(1941.4—1945.8)

邓子恢(1941.4—1945.8)

赖传珠(1941.4—1945.8)

饶漱石(1941.4—1945.8)

第 四 章
中共中央创办的院校
(1937.8—1945.8)

在抗日战争时期，为大量培养抗战人才，在中共中央直接领导下，在延安等地创办了一批培养干部的学校或培训部门、研究部门等。

一、陕北公学(1937.8—1939.夏；1939.冬—1941.8)

陕北公学(简称陕公)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中央在延安创办的培养抗日军政干部的学校。1937年7月底，中共中央委任林伯渠、吴玉章、董必武、徐特立、成仿吾、张云逸等人筹办陕北公学，并委派组织部副部长李富春直接领导此项工作。8月开始招生，11月1日成立。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陕北公学的主要任务是以短期培训干部为主，重点培养抗日政治干部。

1938年7月7日，中共中央决定在关中栒邑县看花宫开办陕北公学分校。1939年2月，陕北公学总校迁到看花宫与分校合并。合并后的陕公，其主要任务是办大学部，培养行政、民运及文化方面的高级干部。

1939年冬，中共中央为了培养更多的抗战干部，又决定恢复陕公，校址设在延安北门外，又称后期陕公。1940年9月，陕公改变学制，成立师范和社会科学部，分别培养学校师资、教育行政干部、抗战民运干部。后期陕公在领导体制上成立了校董会。1941年8月底，中共中央决定在延安办大学，将陕公、中国女子大学、泽东青年干部学校合并成立延安大学。

陕北公学(1937.8—1939.1)

校　　长　成仿吾(1937.8—1939.1)

副 校 长　李维汉(1938.3—7)

教务处长　邵式平(1937.8—1938.7)

生活指导委员会主任　周纯全(1937.8—1938.7)

校务处主任　袁福清(1938.7—1939.1)

陕北公学分校(1938.7—1939.1)

校　　长　李维汉(1938.7—1939.1)

教务部长　邵式平(1938.7—1939.1)

政治部主任　周纯全(1938.7—1939.1)

副 主 任　张然和(1938.7—1939.1)

校务部长　袁福清(1938.7—1939.1)

陕北公学(1939.2—夏)

校　　长　成仿吾(1939.2—夏)

教务部主任　江隆基(1939.2—夏)

政治部主任　张然和(1939.2—夏)

总务处长　鲍建章(1939.2—夏)

陕北公学(1939.冬—1941.8)

校　　长　李维汉(1939.冬—1941.8)

教务处长　胡　松(1939.冬—1941.8)

干部处长　武　光(1939.冬—1941.8)

秘书长　杨石人(1939.冬—1941.8)

董事会[①]　林伯渠(1939.冬—1941.8)

董必武(1939.冬—1941.8)

吴玉章(1939.冬—1941.8)

徐特立(1939.冬—1941.8)

谢觉哉(1939.冬—1941.8)

李富春(1939.冬—1941.8)

高　岗(1939.冬—1941.8)

张仲实(1939.冬—1941.8)

李维汉(1939.冬—1941.8)

二、鲁迅艺术学院(1938.4—1945.9)

① 原件未记载董事会成员的职务分工。

鲁迅艺术学院(简称鲁艺)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中央创办的培养文艺干部和文艺工作者的学校。1938年4月1日,鲁迅艺术学院在延安成立,设文学、音乐、美术、戏剧4个系。

1938年春,中共中央决定加强华北敌后文化工作及文艺干部的培养,派沙可夫率鲁艺部分干部赴晋察冀边区,创办华北联合大学文学院。1940年11月,华中抗日根据地创办鲁艺华中分院,设文学、音乐、美术、戏剧4个系及普通训练班和少年队。后因日伪军"扫荡",鲁艺华中分院分编成江淮鲁工团和黄河鲁工团。鲁艺还成立了实验剧团等文艺团体。

院　　长　沙可夫(1938.4—　　)

周　扬(1941—　　)

政治部主任　许以新(1938.4—1945.9)

三、马克思列宁学院—马克思列宁研究院—中共中央研究院

(1938.5—1943.5)

马克思列宁学院(简称马列学院),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中央创办的以学习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理论为重点的学校。1938年5月在延安成立,设马列主义研究室、政治经济学研究室、哲学研究室、中国革命问题研究室、编译部等,招生对象是中央党校、抗大、陕公、鲁艺等校的优秀生。先后共办5期。1941年5月,马列学院改组为马列研究院,7月又改组为中共中央研究院。12月17日研究院直属于宣传部。1943年5月,研究院并入中央党校,为该校的第三部。

院　长　张闻天(1938.5—1941.12)

范文澜(1941.12—1943.3)

副院长　王学文(1938.5—1941.12)

秘书长　朱　光(1941.12—1943.5)

四、中国女子大学(1939.7—1941.9)

1939年3月8日,中共中央通过开展全国妇女运动的决议,同时,经毛泽东提议,决定创办中国女子大学。经过两个月的筹备,6月中旬开始上课。7月20日,在延安举行开学典礼,毛泽东到会并作重要讲话。中国女子大学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领导妇女运动专长和相当职业技能的妇女干部,招生对象是来自全国各地进步女知识青年。中国女子大学开学时有近500名学员。全校

分8个班:6个普通班,1个高级研究班和1个特别班。到1940年7月,学校共有学员1000多人。1941年9月,中国女子大学与陕北公学等校合并成立延安大学。

校　　长　王　明(1939.7—1941.9)

政治部主任　孟庆树(女,1939.7—1941.9)

教务主任　张琴秋(女,1939.7—1941.9)

五、华北联合大学(1939.7—1945.8)

1939年7月7日由陕北公学一部分、鲁迅艺术学院、延安工人学校、安吴堡战时青年训练班4校联合,在延安成立的综合性华北联合大学。华北联大成立后即开赴敌后办学,行程历时3个月,到达晋察冀边区的阜平县。11月7日,举行开学典礼。随后,晋察冀边区开展反"扫荡"斗争,师生参加了实战实习,于1940年1月返校复课。同时,为适应解放区干部教育的需要,特增设师范部;学校迁至平山县境内。1940年10月后,华北联大将部改为院,设政法、文艺、教育3个学院及群众工作、中学两个部。此前,1940年4月,晋察冀边区抗战建国学院和群众干部学校并入华北联大,全校学员和教职员工达4000余名。1942年初,因形势恶化仅保留教育学院,并迁至唐县继续办学。1945年9月,华北联大在张家口复校,恢复原来的3个学院。

在抗日战争时期,华北联大先后培养了8000余名学员和一大批在职干部。

校　长　成仿吾(1939.7—1945.8)

教务长　江隆基(1939.7—1945.8)

社会科学部

部　长　江隆基(1939.7—1945.8)

文艺部

部　长　沙可夫(　　)

教育学院

院　长　于　力(　　)

政治部

主　任　张然和(　　)

六、泽东青年干部学校(1940.5—1941.9)

中共中央在延安创办的专门培养从事青年运动干部的学校，其前身是陕北安吴堡战时青年训练班。1940年5月，在延安成立，学校分为6个班。第一班为高级班，学员具有较高文化水平和青年工作经验，学制为1年。第二、第三班为普通班，学员来自全国各地的青年，学习课程是一般政治理论和青年运动理论。第四班为陕北干部班，学员是陕甘宁边区从事青年工作的干部。第五、第六班分别为军事班和儿童班。1941年9月，泽东青年干部学校和中国女子大学、陕北公学合并成立延安大学。

校　长　陈　云(1940.5—1941.9)

副校长　冯文彬(1940.5—1941.9)

七、自然科学院(1940.9—1943.4)

自然科学院是中共中央创办的理工科高等学校，1940年9月在延安成立。自然科学院设立物理系、化学系、地(质)矿(业)系，学制为3年。为提高学院的教育质量，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建立了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机械实习厂、化工实习厂等。1943年4月，自然科学院并入延安大学。

校　长　李富春(1940.9—1941.春)

徐特立(1941.春—1942)

李　强(1943—　　)

八、中国医科大学(1940.9—　　)

中国医科大学是中共中央在延安创办的专门培养医务技术人才和卫生干部的学校，其前身是延安的八路军卫生学校，1940年9月改为中国医科大学。医科大学分为4个班：高级军医班、普通军医班、调剂班及特别班。学员大部分是由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中国女子大学、泽东青年干部学校中的学员中招考来的。先后在医科大学任教的大都是来自平津沪等地的医务工作者，其中不少人是很有声望的学者和专家，也有一些献身于反法西斯斗争的国际友人。

校　　长　王　斌(1940.9—　　)

政治委员　饶正锡(1940.9—　　)

九、延安大学(1941.9—1945.8)

延安大学是中共中央在延安创办的综合性大学。1941年9月，由陕北公学、中国女子大学、泽东青年干部学校合并成立。最初设社会科学院、教育学院、法学院，后又增设俄文专修科和英文专修科。1943年4月，鲁迅艺术文学

院、自然科学院、民族学院和新文字干部学校并入延安大学。1944年5月，行政学院并入延安大学。于是，延安大学改设行政学院、自然科学院、鲁迅文艺学院及医学系。行政学院分设行政、司法、财经、教育4个系；自然科学院分设机械工程、农业、化学工程3个系。修业期限：行政学院为2年，自然科学院为3年，鲁迅文艺学院为2年，医学系为1年至2年。全校教职员和学生共1800余人。延安大学实行民主办学，坚持教育和生产劳动相结合，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革命精神。

校　长　吴玉章(1941.9—1944)

周　扬(1944.5—1945.8)

秘书长　宋侃夫(1944.5—1945.8)

十、民族学院(1941.9—1943.4)

民族学院是中共中央在延安创办的培养各民族干部的学校。1941年9月，陕北公学并入延安大学时，在陕北公学民族部的基础上成立民族学院。学员中有满、蒙、回、汉、藏、彝、苗、东乡等8个民族的学员数百人。根据学员的汉语文化程度分为一、二、三、四班，另设不同民族一起教学的混合班，以及按民族开设的回民班、蒙民班。学制分为初级、中级、高级3期，每期两年。各民族学员仍坚持学习本民族语文。教学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倡不同民族间的团结合作。

1943年4月并入延安大学。

院　长　高　岗(1941.9—1943.4)

教育长　乌兰夫(1941.9—1943.4)

十一、延安日本工农学校(1940.10—1945.9)

延安日本工农学校是一所教育、改造日军俘虏的学校。

1940年以后，八路军、新四军俘获的日军俘虏日益增多，各抗日根据地纷纷成立日人反战组织。这一年春天，军委副主席周恩来从苏联回到延安，长期在国外活动的日共领导人冈野进(野坂参三)同时抵达延安，被聘任为军委总政治部顾问。在此情况下，中共中央决定在延安开设一所对日军俘虏进行系统教育的专门学校。

经过军委总政治部主任王稼祥和敌军工作部部长王学文的努力，该校于1941年5月15日开学。到1945年日本投降、该校结束时为止，前后在该校学

习过的日本学员有数百人。

学校教师，除了冈野进亲自为学员上课外，还有王学文、李初梨、何思敬、廖体仁、赵安博、江右书等任教。

学员的生活全部由八路军供应，学校的管理以及学员内部事务，由学员选出委员自治。学校有图书馆、俱乐部，为了照顾日本人的爱好，还为他们准备了棒球用具。

学校的课程有政治常识、政治经济学、时事问题、社会发展史等，全部使用日语讲授。对于高年级，冈野进还给他们讲授日本问题、联共党史等课。除了上课之外，还组织学员讨论，题目是“为什么要打仗”、“这场战争对什么人有利”等等，主要是为了启发他们对这场侵华战争性质的认识以及阶级觉悟。许多学员毕业后参加了八路军，在前线积极参加瓦解日军的工作。不少学员还在延安等地组织了在华日人反战同盟延安支部、在华日人共产主义者同盟支部、日人解放联盟延安支部等团体，从事各种反战活动。其中多数人随冈野进于1946年初返回日本。

校　长　冈野进（野坂参三，日本人，1940.10—1945.9）

十二、工人学校（1938.3—1939.8）

工人学校的前身是安吴堡青年训练班职工大队，1938年3月成立，中共中央任命张浩为大队长。7月，中央决定在抗大成立职工大队（即抗大第四期二大队），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和抗大共同领导，各有分工。

1939年3月，中央决定成立工人学校，张浩兼校长，直到8月末结束。

抗战初期，全国各地及海外华侨先后有近2000名产业工人到延安，其中在抗大职工大队和工人学校学习的有1500名，另有500名职工分别在抗大、陕公、中央党校、马列学院等院校学习和工作。

经过青训班职工大队、抗大职工大队、工人学校学习后，1500名学员中，一部分留在抗大二大队和分配到中央警备团教导大队学军事；一部分分配到中央党校、马列学院、通讯学校和边区工业部门或工厂以及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机关学习或工作。

工人学校于1939年8月结束后，中央决定将工人学校500多名学员组成华北联大工人部，到华北敌后办校。

校　长　张　浩（1938.3—1939.8）

第　二　编

中央派出机构及政军群组织

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共中央派出机构，是代表中共中央指导各该地区党的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除领导该地区根据地的工作外，还领导相关的国民党统治区和沦陷区的党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第一，研究与了解该地区情况，贯彻中共中央政策的具体实行；第二，统一领导所属各部门（政府、军队、群众团体）各地区工作，掌握党的组织以实现党的任务；第三，掌握党的思想以达到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在中国共产党全面抗战路线的指引下，除原有的北方局外，中共中央在华北、华中开始创建的抗日根据地时，先后设立长江局、东南分局（六届六中全会改称东南局）、中原局等派出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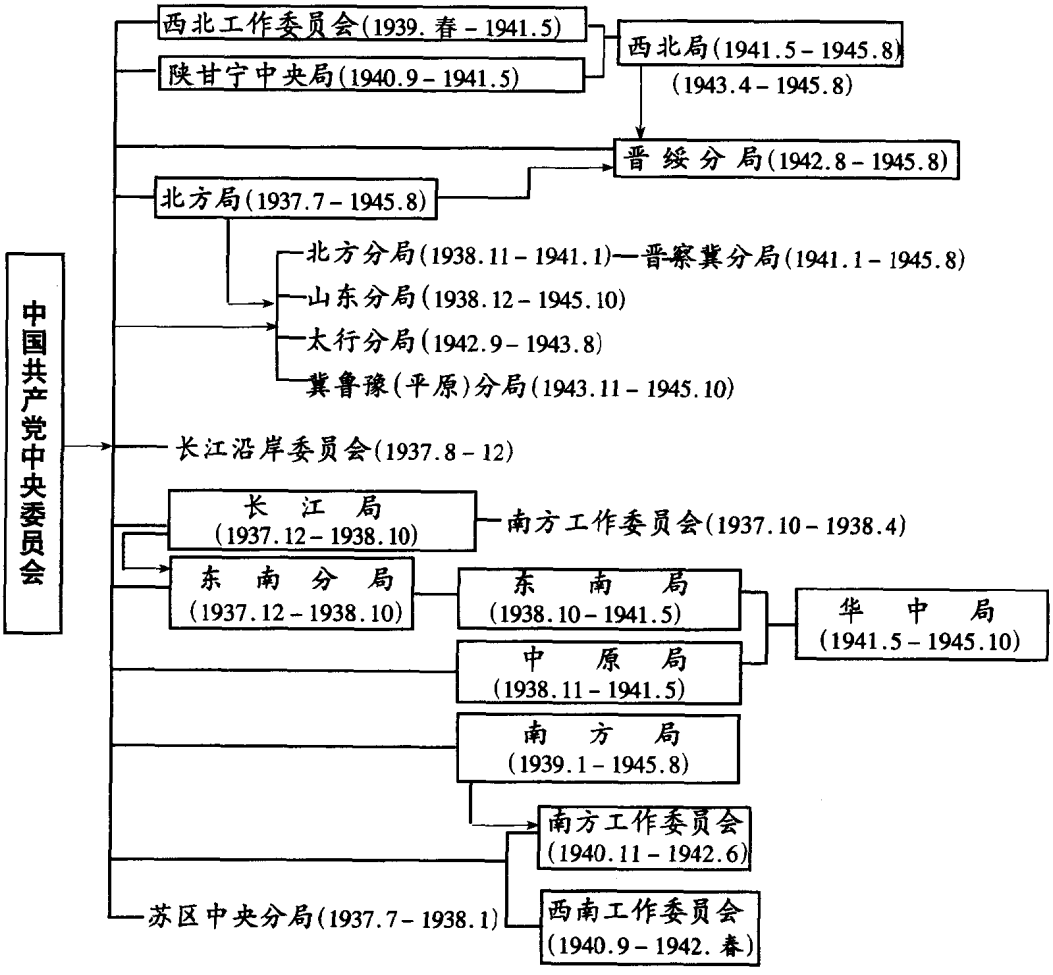
1938年10月，武汉失守，抗日战争进入战略相持阶段后，主要是1941年和1942年，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根据地和国民党统治区遇到了严重困难，直到1943年开始进入再发展时期。这一时期，在扩大原有根据地和新开辟的抗日根据地内，又陆续设立北方分局—晋察冀分局、山东分局、南方局、陕甘宁中央局、华中局、西北局、晋绥分局、太行分局、冀鲁豫分局（平原分局）等中央派出机构。

在上述根据地和中央派出机构所属组织活动范围内，基本形成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权、军事、群众团体等地方组织网络。

1940年3月，中国共产党驻共产国际的最后一位代表任弼时由莫斯科返回延安后，中国共产党未再向共产国际派驻代表，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即结束。

表 2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中央派出机构组织序列沿革表

（1937.7－1945.8）



第 一 章
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中共中央西北局及政军群组织
（1940.9—1945.8）

1940年9月11日，中央政治局决定成立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统一边区党政军工作的领导。

1941年4月16日，中央政治局决定，将原指导甘、蒙等省工作之西北工作委员会与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合并，成立中共中央西北局，统一领导西北地区党的工作。

在此期间，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和政府以及工、青、妇等抗日群众团体亦相继成立。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陕甘宁边区中央局—西北局（1940.9—1945.8）

1940年秋，国民党军数十万人对陕甘宁边区实行封锁，边区处于极端困难的境地。为了克服困难，坚持抗日，加强对陕甘宁边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巩固和发展陕甘宁抗日根据地，使之成为坚强的抗战后方，1940年9月11日，中央政治局决定，统一边区党政军工作领导，成立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机关驻延安），领导陇东地委、神府分委、关中分委、三边分委、洛川特委、绥德特委（地委）等组织。

中共中央西北局未成立之前，西北地区党组织先后由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与陕甘宁边区中央局领导。为适应抗战形势的发展，整个西北地区的工

作需要实现统一领导，因此，在1941年4月16日中央政治局决定将原指导陕、甘、宁、青等省工作之西北工作委员会与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合并成立中共中央西北局。1941年5月13日中央书记处发出《中央关于成立西北中央局的通知》，成立中共中央西北局，以高岗等7人为委员，贾拓夫、李卓然2人为候补委员。

1942年，为准备对付国民党的第三次反共高潮，4月17日中央政治局决定，西北局由高岗、林伯渠、肖劲光组成三人团，由高岗负责应付目前时局。5月3日，中央政治局决定关向应、贺龙、徐向前为西北局委员，欧阳钦（杨清）、方强为西北局候补委员。8月22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提出贾拓夫补为西北局委员。

1943年1月4日，西北局第四十六次常委会上决定建立西北局的领导核心，以高岗等5人为西北局常务委员。

1943年3月10日《中央书记处关于陈云、彭真任职的通知》称：3月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派陈云为西北中央局委员。

西北局除领导陕甘宁抗日根据地的工作外，还领导西北各省国民党统治区的党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第一，研究与了解西北情况，贯彻党中央政策在西北之具体实行。第二，统一领导所属各部门（政府、军队、民众团体）各地区工作，掌握党的组织以实现党的任务。第三，掌握党的思想以达到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西北局机关一直驻延安。1941年6月7日，西北局常委会决定出版不定期党内秘密刊物《党的工作》，发至区级。6月30日，西北局发出通知，将《组织通讯》改为《党的工作》，“成为西北局出版之党内刊物”。1942年8月24日，西北局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解放日报》是中央的机关报，同时在一定的范围上也是西北局的机关报。”1942年8月29日，中央政治局决定：“《解放日报》成为中央机关报及西北局的机关报，并决定陈正人参加党报委员会”。至1947年3月27日该报停刊止。

西北局领导的下级党组织有陕甘宁边区根据地党组织及西北各省秘密的党组织。1941年至1942年，领导陕西省委、10个直属县市委及关中分委、延属地委、绥德地委。这时边区干部有774名（连保卫处共870名）。1944年至1945年9月，领导延属分区、绥德分区、三边分区、陇东分区、关中分区党组织及伊

盟工委、晋西工委。

1940年9月，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成立时设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社会部及党校、大众读物社等。

1941年5月13日中央书记处发出成立西北局的通知后，西北局常委会于6月7日决定设立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民运部、职工运动委员会、青年运动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党务委员会、社会部(对外称保安处)。此后，除上述机构略有变更外，又相继成立以下机构：

1941年6月14日，西北局常委会决定大众读物社仍归西北局领导，稿件由西北局宣传部审阅。7月10日，西北局发出《关于成立少数民族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指出：为了加强西北少数民族工作，决定成立少数民族委员会。7月17日，西北局常委会决定成立西北局文委和西北文协，同时以陕北公学民族部为基础，成立民族学院。9月18日，西北局常委会决定成立第四局，在常委会领导下进行调查研究工作。10月16日，西北局常委会决定将民运部和统战部合并，取消统战部，因为统战部和有关各部的工作有许多重复之处。这次会议还决定成立西北保健委员会。12月4日，西北局决定成立中共调查研究局第四分局，在西北局常委会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它对中央有担负搜集西北各种材料之责，受中央调查研究局指导；它是西北局的调查研究机关，是西北局实际工作的助手。第四分局设调查处、边区研究室、友区研究室、少数民族研究室、军事研究室、办公室。12月18日，西北局常委会决定成立教育委员会，以研究制定边区党校与行政学院的工作及今后方针任务。这次常委会还决定成立直属县市工作管理委员会，为西北局直接领导下的工作部门。

1942年2月12日，西北局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组织边区土地政策研究委员会，主要研究边区土地、租佃及债务条例。4月6日，西北局办公室发出《西北局关于组织甘宁工委的通知》，称："4月4日西北局会议决定组织甘宁工委管理甘肃、宁夏工作。"6月8日，中央书记处为实行晋西北与陕甘宁两个区域财政经济统一筹划事宜，决定组织财政委员会，以林伯渠为主任，共19人组成，并在财经委员会下设立财政办事处。6月18日召开的西北局第三十七次常委会决定设党务研究委员会、群众工作研究委员会、民兵工作委员会和绥宁工作委员会。8月1日，西北局第三十九次常委会决定组建友军工作委员会；8月9日，西北局办公室发出《关于民运部改名为统战部的通知》："兹决

定本局民运部改名为统战部，原有民运部名义取消。”8月15日，西北局第四十次常委会议决定设精兵简政分委员会。9月29日发出的《西北局关于组织精兵简政编余人员的处理安置研究委员会的通知》称：决定成立精兵简政编余人员处理安置研究委员会，这项工作研究结果向西北局提出计划。同时，决定设整理学校研究委员会。10月15日，西北局第四十四次常委会决定组建财政经济办事处。

1943年1月4日，西北局第四十六次常委会确定社会部为西北局的一个工作部门，对外仍以保安部的名义出现，联防司令部的工作也统一在社会部的领导之下。1月28日，西北局办公厅发出的《关于成立精兵简政委员会及委员的任命通知》，称：西北局第四十七次常委会，决定成立精兵简政委员会，负责计划与领导全边区党政军民的彻底精简事宜。3月16日，西北局常委会议决定将“延大、鲁艺、自然科学院、民族学院及新干学校等五校合并，仍称延安大学，行政上由西北局领导，校址设在桥儿沟鲁艺旧址，校内分文学院、科学院、民族学院与新干研究班。”7月23日，西北局决定建立党民关系的学委会，管理党民系统的整风审干与边区一级直属党委的工作。12月8日，西北局办公厅发出的《关于成立边区一级专管友军工作的核心组织的通知》，指出：最近时期，各地对友军工作多少有放松现象，为了加强对友军工作领导，12月6日西北局委员会决定成立边区级专管友军工作之核心组织，经常研究、布置、检查此项工作。

1944年2月1日，西北局办公厅发出的《关于西北党校改名为中央党校第五部等问题的决定》，西北局党校改为中央党校第五部。第五部的教育行政均由中央党校统一领导，但仍与西北局保持密切联系。4月7日，西北局办公厅发出《关于延安大学、民族学院、延安师范的设立及领导关系的决定》称，西北局决定：延安大学与行政学院合并，作为边区政府设立之大学，培养为边区服务的人才，仍称延安大学，由政府中党团组织和林伯渠领导，原延安大学所属之民族学院，迁移三边，由三边地委领导；原延大所属之中学部与延师合并，称延安师范，由延属地委领导。8月7日，西北局委员会决定组织边区各机关学校甄别委员会；8月8日，西北局办公厅发出《关于组织边区各机关学校甄别委员会的通知》。

1945年2月21日，西北局常委会作出《西北局关于成立伊盟工委的决

定》：由于伊盟在巩固边区和对敌作战中是一个很重要的地区，“决定成立伊盟工委”，直接归西北局领导；伊盟工委为党内秘密组织，对外不公开。为便于掩护起见，伊盟工委由边府在靖边设立边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三边办事处，对外即以该办事处名义出现。三边地委要全力协助伊盟工委进行工作。

（一）陕甘宁边区中央局领导机构（1940.9—1941.5）

书　　记　高　岗（1940.9—1941.5）

副 书 记　谢觉哉（1940.9—1941.5）

常务委员　高　岗（1940.9—1941.5）
谢觉哉（1940.9—1941.5）
林伯渠（1940.9—1941.5）
肖劲光（1940.9—1941.5）
高自立（1940.9—1941.5）
张邦英（1940.9—1941.5）
王世泰（1940.9—1941.5）
刘景范（1940.9—1941.5）

委　　员　高　岗（1940.9—1941.5）
谢觉哉（1940.9—1941.5）
林伯渠（1940.9—1941.5）
肖劲光（1940.9—1941.5）
高自立（1940.9—1941.5）
张秀山（1940.9—1941.5）
张邦英（1940.9—1941.5）
刘景范（1940.9—1941.5）
习仲勋（1940.9—1941.5）
王世泰（1940.9—1941.5）
阎红彦（1940.9—1941.5）
贺晋年（1940.9—1941.5）
崔田夫（1940.9—1941.5）
高长久（1940.9—1941.5）
周　兴（1940.9—1941.5）

白爱玉(1940.9—1941.5)
王观澜(1940.9—1941.5)
王　震(1940.9—1941.5)
莫文骅(1940.9—1941.5)

候补委员　李卓然(1940.9—1941.5)
马文瑞(1940.9—1941.5)

(二)西北局领导机构(1941.5—1945.8)

书　　记　高　岗(1941.5—1945.8)

常务委员[①]　高　岗(1943.1—1945.8)
林伯渠(1943.1—1945.8)
陈正人(1943.1—　　)
贺　龙(1943.1—1945.8)
贾拓夫(1943.1—1945.8)

委　　员　高　岗(1941.5—1945.8)
王世泰(1941.5—1945.8)
张邦英(1941.5—1945.8)
林伯渠(1941.5—1945.8)
谢觉哉(1941.5—1945.8)
陈正人(1941.5—　　)
肖劲光(1941.5—　　)
关向应(1942.5—　　)
贺　龙(1942.5—1945.8)
徐向前(1942.5—　　)
欧阳钦(1942.5—　　)
方　强(1942.5—　　)
贾拓夫(1942.8—1945.8)
罗　迈(1943.1—　　)

① 1943年1月4日西北局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高岗、林伯渠、贺龙、陈正人、贾拓夫为西北局常务委员,在此以前,未见有关常务委员任职情况的材料,但有"西北局常委会"这一机构。根据《西北局常委会记录》,参加常委会的常务委员有:高岗、林伯渠、王世泰、张邦英、谢觉哉、陈正人、肖劲光。

陈　云(1943.3—　　)
李卓然(　　—1945.8)
马文瑞(　　—1945.8)
贺晋年(　　—1945.8)
周　兴(　　—1945.8)
刘景范(　　—1945.8)
张德生(　　—1945.8)

候补委员　贾拓夫(1941.5—1942.8)
李卓然(1941.5—　　)

(三)陕甘宁边区中央局—西北局工作机构

秘 书 长　任作民(1940.10—1942.5)
欧阳钦(1942.5—12)
贾拓夫(1943.1—　　)

副秘书长　欧阳钦(1943.1—　　)

办公厅(秘书处)

处　长　刘瑞生(1943.1—　　)

组织部

部　长　陈正人(1940.9—1945.6)
马文瑞(1945.7—8)

副部长　张邦英(1940.9—1943.6)
张秀山(1943.1—1944.6)
李景波(1943.6—1944.6)
马文瑞(1944.7—1945.7)

宣传部

部　长　李卓然(1940.9—1942.7)
贾拓夫(1942.8—1945.8)

统战部

部　长　贾拓夫(1940.9—1941.5;1943.5—1944.12)
高　岗(1941.6—10;1943.5)
张德生(1945.初—8)

副部长　张曙时(1941.6—1945.8)

民运部

部　长　贾拓夫(1941.6—1942.8)

副部长　欧阳钦(1941.5—1942.5)

社会部

部　长　张邦英(1940.9—1941.5)

周　兴(1944—1945.8)

职工运动委员会

书　记　高长久(1941.6—1945.8)

青年运动委员会

书　记　高朗山(1941.6—1945.8)

妇女运动委员会

书　记　白　茜(女,1941.6—1945.8)

党务委员会

书　记　崔田夫(1941.6—1945.8)

审计委员会

负责人　任作民(1941.6—1942.2)

少数民族工作委员会

主　任　贾拓夫(1941.7—1942.12)

文化工作委员会

主　任　李卓然(1941.7—12)

委　员　李卓然(1941.7—　)

贾拓夫(1941.7—　)

周　文(1941.7—　)

柯仲平(1941.7—　)

丁浩川(1941.7—　)

张仲实(1941.7—　)

丁　玲(女,1941.7—　)

艾思奇(1941.7—　)

李兆炳(1941.7—　)

周　扬(1941.7—　)

肖向荣(1941.7—　)

保健委员会

主　任　崔田夫(1941.10—　)

委　员　崔田夫(1941.10—　)

刘景范(1941.10—　)

陈琪仁(1941.10—　)

李　治(1941.10—　)

吴光远(1941.10—　)

唐洪澄(1941.10—　)

刘程云(1941.10—　)

调查局第四分局

局　长　贾拓夫(1941.12—　)

副局长　杨　清(1941.12—　)

教育委员会

书　记　谢觉哉(1941.12—　)

委　员　谢觉哉(1941.12—　)

张邦英(1941.12—　)

李卓然(1941.12—　)

刘景范(1941.12—　)

王凌波(1941.12—　)

直属县市工作管理委员会

书　记　白清江(1941.12—1942.12)

边区土地政策研究委员会

召集人　刘景范(1942.2—　)

委　员　刘景范(1942.2—　)

崔田夫(1942.2—　)

唐洪澄(1942.2—　)

李景林(1942.2—　)

高长久(1942.2—　)

谢觉哉(1942.2—　　)

张曙时(1942.2—　　)

财经委员会

主　任　林伯渠(1942.6—　　)

副主任　贺　龙(1942.6—　　)

陈　云(1944.3—　　)

成　员　林伯渠(1942.6—　　)

贺　龙(1942.6—　　)

陈　云(1942.6—　　)

李鼎铭(1942.6—　　)

续范亭(1942.6—　　)

高　岗(1942.6—　　)

肖劲光(1942.6—　　)

王世泰(1942.6—　　)

王　震(1942.6—　　)

叶季壮(1942.6—　　)

南汉宸(1942.6—　　)

朱理治(1942.6—　　)

高自立(1942.6—　　)

徐向前(1942.6—　　)

林　枫(1942.6—　　)

陈正人(1942.6—　　)

牛荫冠(1942.6—　　)

霍维德(1942.6—　　)

李六如(1942.6—　　)

白如冰(1942.6—　　)

财经办事处

负责人　贺　龙(1942.6—　　)

党务研究委员会

主持人　陈正人(1942.6—　　)

成　员　陈正人(1942.6—　)
张邦英(1942.6—　)
李卓然(1942.6—　)
白治民(1942.6—　)
鲁　直(1942.6—　)
白栋材(1942.6—　)

群众工作研究委员会

主持人　杨　清(1942.6—　)

成　员　杨　清(1942.6—　)
陈正人(1942.6—　)
张邦英(1942.6—　)
刘景范(1942.6—　)
高朗山(1942.6—　)
高长久(1942.6—　)
白　茜(女,1942.6—　)
胡锡光(1942.6—　)
白栋材(1942.6—　)
赵　锋(1942.6—　)

民兵工作委员会

主　任　高朗亭(1942.6—　)

成　员　吕振球(1942.6—　)
高朗亭(1942.6—　)
唐洪澄(1942.6—　)
高朗山(1942.6—　)
周　兴(1942.6—　)
方　强(1942.6—　)
白　茜(女,1942.6—　)

友军工作委员会

主　任　贾拓夫(1942.8—　)

副主任　刘澜波(1942.8—　)

委　员　贾拓夫(1942.8—　)
杨　清(1942.8—　)
方　强(1942.8—　)
李力果(1942.8—　)
布　鲁(1942.8—　)
刘澜波(1942.8—　)
廖鲁言(1942.8—　)
南汉宸(1942.8—　)

陕甘宁边区党校

校　长　张邦英(1940.9—1941.5)
副校长　李景膺(1940.9—1941.5)

西北党校

校　长　张邦英(1941.5—1942.8)
习仲勋(1942.8—1943.3)
张秀山(1943.3—5)
高　岗(1943.5—1944.2)
副校长　赵伯平(1943.3—　)
白栋材(1943.5—　)

中共中央党校第五部

主　任　白栋材(1944.2—　)
副主任　马国瑞(1944.2—　)

精兵简政分委员会

主持人　张邦英(1942.8—　)
委　员　张邦英(1942.8—　)
杨　清(1942.8—　)
李卓然(1942.8—　)
高长久(1942.8—　)
贾拓夫(1942.8—　)

精兵简政编余人员处理安置研究委员会

负责人　贾拓夫(1942.9—　)

成　员　贾拓夫(1942.9—　)
罗　迈(1942.9—　)
张邦英(1942.9—　)
南汉宸(1942.9—　)
伍晋南(1942.9—　)

整理学校研究委员会

负责人　罗　迈(1942.9—　)

成　员　罗　迈(1942.9—　)
杨　清(1942.9—　)
柳　湜(1942.9—　)

财政经济办事处

负责人　贺　龙(1942.10—　)

成　员　贺　龙(1942.10—　)
南汉宸(1942.10—　)
高自立(1942.10—　)
朱理治(1942.10—　)
叶季壮(1942.10—　)

精兵简政委员会

负责人　贺　龙(1943.1—　)

成　员　贺　龙(1943.1—　)
徐向前(1943.1—　)
张经武(1943.1—　)
杨　清(1943.1—　)
刘景范(1943.1—　)
方仲如(1943.1—　)
李景林(1943.1—　)

研究各地财经机关统一领导委员会

成　员　贾拓夫(1943.6—　)
罗　迈(1943.6—　)
杨　清(1943.6—　)

南汉宸(1943.6—　　)
叶季壮(1943.6—　　)
黄亚光(1943.6—　　)
刘景范(1943.6—　　)
曹力如(1943.6—　　)

党民系统学委会

负责人　李景波(1943.7—　　)

成　员　李景波(1943.7—　　)
张邦英(1943.7—　　)
唐洪澄(1943.7—　　)
白栋材(1943.7—　　)
武开辛(1943.7—　　)
刘瑞森(1943.7—　　)
彭　飞(1943.7—　　)
马定邦(1943.7—　　)
鲁　直(1943.7—　　)
陈伯树(1943.7—　　)
袁伯生(1943.7—　　)

友军工作核心组

主要负责人

高　岗(1943.12—　　)

负责人　高　岗(1943.12—　　)
贺　龙(1943.12—　　)
贾拓夫(1943.12—　　)
徐向前(1943.12—　　)
周　兴(1943.12—　　)

边区级各机关学校甄别委员会

负责人　马文瑞(1943.12—　　)
周　兴(1943.12—　　)

成　员　马文瑞(1943.12—　　)

周　兴(1943.12—　)
甘泗淇(1943.12—　)
王子宜(1943.12—　)
唐洪澄(1943.12—　)
刘秉温(1943.12—　)
钟一民(1943.12—　)
潘振武(1943.12—　)
杨一木(1943.12—　)
杨　清(1943.12—　)

西北财经办事处

主　任　(缺职)
副主任　陈　云(1944.3—　)

大众读物社

社　长　周　文(1940.9—1941.5)
副社长　杜桴生(1940.9—1941.5)

群众报社

社　长　谢觉哉(1942.2—1945.8)
主　编　胡绩伟(小丁,1942.5—1945.8)
副主编　金　照(1942—1945.8)
景昌之(景春山,1942.6—1944.12)

二、陕甘宁边区政府党团—陕甘宁边区政府党组

(1941.8—1945.8)

1941年8月,设中共陕甘宁边区政府党团,委员有谢觉哉、林伯渠、刘景范、高自立、南汉宸。11月,增补肖劲光、贺龙、李维汉、周兴、霍维德、范子文、黄亚光、雷经天为委员。1943年12月,该党组设常务委员5名。1945年6月,依据中共七大通过的党章有关规定,该党团改称党组。

陕甘宁边区政府党团(1941.8—1945.6)

书　记　谢觉哉(1941.8—1942.12)
林伯渠(代理,1942.10—1942.12;1943.1—1945.6)

常务委员　林伯渠(1943.12—1945.6)
贺　龙(1943.12—1945.6)
李维汉(1943.12—　　)
霍维德(1943.12—　　)
周　兴(1943.12—1945.6)

委　　员　谢觉哉(1941.8—1942.12)
林伯渠(1941.8—1945.6)
刘景范(1941.8—1945.6)
高自立(1941.8—1945.6)
南汉宸(1941.8—1945.6)
肖劲光(1941.11—1945.6)
贺　龙(1941.11—1945.6)
李维汉(1941.11—1945.6)
周　兴(1941.11—1945.6)
霍维德(1941.11—1945.6)
范子文(1941.11—1945.6)
黄亚光(1941.11—1945.6)
雷经天(1941.11—1945.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党组(1945.6—8)

书　　记　林伯渠(代理,1945.6—8)

常务委员　林伯渠(1945.6—8)
贺　龙(1945.6—8)
高　兴(1945.6—8)

委　　员　林伯渠(1945.6—8)
刘景范(1945.6—8)
高自立(1945.6—8)
南汉宸(1945.6—8)
肖劲光(1945.6—8)
贺　龙(1945.6—8)
李维汉(1945.6—8)

周　兴(1945.6—8)
霍维德(1945.6—8)
范子文(1945.6—8)
黄亚光(1945.6—8)
雷经天(1945.6—8)

第二节　政权组织

一、陕甘宁边区参议会(1939.1—1945.8)

1939年1月17日至2月4日,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在延安召开,边区参议会宣告成立。参议会是边区的最高权力机关。边区参议会选举产生边区参议会议长、副议长及秘书长、副秘书长,选举产生边区行政委员会,即边区政府。它负责贯彻执行参议会制定的各项具体政策和决议。第一届参议会选举林伯渠等15人为边区政府委员,林伯渠等7人为政府委员会常务委员,林伯渠为边区政府主席。2月6日,边区政府全体委员宣誓就职,并决定高自立为副主席。会议听取了林伯渠主席关于边区政府成立以来施政情况报告,以及各厅、院、处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大会通过《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和12项重要提案以及6个单行法规。

在普选的基础上,1941年11月6日至20日,召开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出席会议的参议员共219名,其中共产党员123名,国民党员24名,救国会员1名,居住在边区的国际友人10名。会议通过西北局提出的《五一施政纲领》为陕甘宁边区政府施政纲领。大会在选举本届参议会常驻议员和政府委员时,严格贯彻"三三制"原则,在所提的常驻议员候选人员名单中,由于共产党人数超过了1/3,王世泰、肖劲光、谢觉哉、王维舟等6名共产党员申请退出。在所提政府委员候选人员名单中,共产党员又居多数,马文瑞等12人立即退出政府委员会竞选。选举结果:参议会常驻议员9名中,共产党员占3名;政府委员18名中,共产党员有7名,超过了1/3,徐特立当即声明退出,补进了非党人士白文焕;林伯渠蝉联边区政府主席,党外开明、民主人士李鼎铭为副主席,民主人士安文钦当选为边区参议会副议长。贯彻"三三制"原则,边区非党人士担任边区政府副主席、厅长、县长、科长及乡长以上各级行政干部3592

名。第二届参议会一直工作到抗日战争胜利结束。

由于各根据地与敌占区犬牙交错，被敌分割、封锁，根据地缩小，人力、财力减退，各解放区相继陷入比较困难的境地，而边区上层机关仍然十分庞大，基层政权比较薄弱，干部不足，人民的负担偏重，出现了“头重脚轻”、“塘小鱼大”的矛盾，精兵简政势在必行。在二届一次参议会上，边区政府副主席、党外人士李鼎铭先生首次提出的精兵简政议案，得到参议会一致通过，并决议交政府速办。毛泽东对这一提案十分重视，指出“‘精兵简政’这个办法很好，恰恰是改造我们的机关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对症良药”。此后，精兵简政成为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时期实行的一项机构改革政策。

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1939.1—1941.11)

议　　长　高　岗(1939.1—1941.11)

副 议 长　张邦英(1939.1—1941.11)

常驻议员　高　岗(1939.1—1941.11)

张邦英(1939.1—1941.11)

毛齐华(1939.1—1941.11)

崔田夫(1939.1—1941.11)

陈伯达(1939.1—1941.11)

路志亮(女，1939.1—1941.11)

王观澜(1939.1—1941.11)

王述先(1939.1—1941.11)

秘 书 长　南汉宸(1939.1—1941.11)

副秘书长　徐彬如(1939.1—1941.11)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1941.11—1945.8)

议　　长　高　岗(1941.11—1945.8)

副 议 长　安文钦(1941.11—1945.8)

谢觉哉(1941.11—1945.8)

常驻议员　高　岗(1941.11—1945.8)

安文钦(1941.11—1945.8)

谢觉哉(1941.11—1945.8)

崔田夫(1941.11—1945.8)

李丹生(1941.11—1945.8)
乔松山(1941.11—1945.8)
任绍伍(1941.11—1945.8)
王锡成(1941.11—1945.8)
刘培基(1941.11—1945.8)

秘 书 长　南汉宸(1941.11—1945.8)

副秘书长　刘景范(1941.11—1945.8)

二、陕甘宁边区政府(1940.9—1945.8)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是边区政权的最高行政机关。

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以后,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扩大。1937年5月,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在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的领导下,管辖陕北、陕甘宁两省和关中特区、神府特区。七七事变后形成了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7月,陕北省撤销,其管辖区域划分为陕北东分区和陕北西分区,神府特区改为神府县。9月,设庆环分区。10月,定边县、盐池县从庆环分区划出设三边特区。至此,陕甘宁抗日根据地共辖陕北东分区、陕北西分区、庆环分区、关中特区、三边特区和神府县。为了推进各项工作,实行中共中央提出的把陕甘宁边区变为抗日的模范区的政治任务,西北办事处着手把苏维埃工农民主专政转变为抗日民主政体,把苏维埃区域变为中华民国特区,实行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的转变。在全区范围内,选举区、县、边区三级议会,再由各级议会选举同级行政负责人。边区普遍的人民选举,使苏维埃工农民主制度转变为普选的抗日民主制度。在民主普选中,特区党委根据中共中央抗日救国十大纲领,提出了16个方面的政府施政纲领,作为特区一切工作之准绳。9月6日,经中共中央提议,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正式更名为陕甘宁边区政府,辖陕西、甘肃、宁夏的23个县,边区及其首府延安是中共中央所在地,是全国人民抗日斗争的指导中心。10月,国民政府行政院第三百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承认陕甘宁边区,确认边区成为中华民国行政院直辖的区域,隶属于行政院。陕甘宁边区成为全国模范的抗日民主根据地。

陕甘宁边区是个特别行政区,边区政府是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权。边

区最高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设在延安。11月，边区政府更名为陕甘宁特区政府。1938年1月，复称陕甘宁边区政府。

边区政府成立后至1939年1月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前，其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名称，与边区政府之前的西北办事处相比，具有很大的沿袭性。在边区政府内设执行委员会及主席团。后因林伯渠去西安作统战工作，由张国焘代理主席团主席。1938年3月10日，林伯渠回到边区，继续担任主席。4月29日，张国焘弃职叛逃。

1939年1月至1941年11月，为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届期。

1939年4月4日，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和《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等单行组织法规。1940年3月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抗日根据地政权问题的指示》，提出“三三制”是抗日根据地的政权形式，即在政权组织工作人员中，共产党员、非党左派进步分子、中间派各占1/3。共产党在抗日根据地建立的政权性质是民统一战线的，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汉奸和反动派的民主专政。为了取得直接经验，总结科学的施行方法，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陕甘宁边区政府于1940年初首先在绥德、陇东两分区所属各县试行。1941年1月30日，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发出《关于彻底实行“三三制”的选举运动给各级党委的指示》，决定2月到5月，利用4个月时间，根据“三三制”原则，对边区各级政府和各级参议会进行改选。5月1日，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颁布《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把“三三制”原则以施政纲领形式确定下来。

从1941年11月到抗日战争胜利，为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届期。

1941年12月，中共中央向根据地发出普遍实行精兵简政的指示。从此，精兵简政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在边区机关中普遍开展起来。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闭幕后，边区即组织整编委员会，从事整编工作，制定精简计划与方案。从1941年12月至1944年初，边区政府进行了3次整编。1942年下半年至1944年初的第三次整编克服了组织上的机构重叠、轻重倒置现象。边区政府各厅处院内部机构，裁减了1/4，直属机关从35个减至22个，专署及县政府的内部机构从八九个减至四五个。边区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由8200名减为5237名。通过3次整编，达到了精简、统一、效能、节约和反对官僚主义5个方面的目的，使精兵简政这一机构改革政策在边区得到全面的实行，使党、政、军

机构更加精干，更适合战争的需要。同时使根据地的人力、物力、财力充分发挥效用，从而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克服了当时严重的物质困难。

为适应边区政府各项工作的需要，边区政府各部门随着3次整编不断发生变化。1937年9月，边区政府成立，设有秘书处、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建设厅、农工厅、审计处、保安处等工作部门。1938年，设招待处及法令研究委员会、地方法规起草委员会、议会筹备委员会3个临时机构。1939年，取消了农工厅，设立生产委员会、法规起草审查委员会、议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税收委员会5个临时机构。1940年，撤销招待处、审计处，设立巡视团、少数民族委员会及边区政府工作考察团、总预算委员会、发行公债委员会、节省委员会、物资动员委员会、选举委员会等临时机构。1941年，设立法制室及盐务管理委员会、食盐督运委员会、农贷委员会等临时机构。1942年第一次整编时，边区政府根据新修订的《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规定，对所有机构合并、减裁，精简人员，全边区裁减机构百余个。临时机构撤销了法制室、盐务管理委员会、食盐督运委员会、农贷委员会等，增设了文化工作委员会及禁烟督察处。1942年第二次整编，按“紧缩上级，加强下级，政事分开，合署办公”的原则，确定边区政府各厅处，要短小精干，宁缺勿滥；事业专管机关，如粮食局、银行等，有的加强，有的裁局并科，有的撤销；技术事务机构，如秘书处及总务、文书、收发等部门要减少。秘书处撤销调查、视察两室，民政厅撤销了视察研究室，审计处并归财政厅，建设厅裁局设科。临时机构撤销禁烟督察处，增设审判委员会。1943年初至1944年初，边区进行的第三次整编，机构按《简政实施纲要》规定少而精的原则设置，各厅、处、院内部机构裁减1/4，边府直属机关从35个减至22个，临时机构撤销司法工作研究委员会、审判委员会，成立司法委员会。1943年4月，成立办公厅，集中各部门合署办公。到1945年8月，边区政府的工作部门为办公厅、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建设厅、保安处、民族事务委员会、司法委员会。

(一)陕甘宁边区政府领导机构(1940.9—1945.8)

1940年9月至1941年11月：

主　　席　林伯渠(1940.9—1941.11)

副 主 席　高自立(1940.9—1941.11)

常务委员　林伯渠(1940.9—1941.11)

高自立(1940.9—1941.11)
曹力如(1940.9—1941.11)
雷经天(1940.9—1941.11)
刘景范(1940.9—1941.11)
王世泰(1940.9—1941.11)
周　扬(1940.9—1941.11)

委　　员　林伯渠(1940.9—1941.11)
雷经天(1940.9—1941.11)
高自立(1940.9—1941.11)
周　兴(1940.9—1941.11)
王世泰(1940.9—1941.11)
周　扬(1940.9—1941.11)
曹力如(1940.9—1941.11)
刘景范(1940.9—1941.11)
阎红彦(1940.9—1941.11)
霍维德(1940.9—1941.11)
马锡五(1940.9—1941.11)
王兆相(1940.9—1941.11)
贺晋年(1940.9—1941.11)
李子厚(1940.9—1941.11)
乔钟灵(1940.9—1941.11)

1941年11月至1945年8月：

主　　席　林伯渠(1941.11—1945.8)

副主席　李鼎铭(1941.11—1945.8)

委　　员　林伯渠(1941.11—1945.8)
李鼎铭(1941.11—1945.8)
高自立(1941.11—1945.8)
南汉宸(1941.11—1945.8)
肖劲光(1941.11—1945.8)
贺连城(1941.11—1945.8)

白文焕(1941.11—1945.8)
马明方(1941.11—1945.8)
柳　湜(1941.11—1945.8)
霍子乐(1941.11—1945.8)
那苏滴勒盖(蒙古族,1941.11—1945.8)
毕光斗(1941.11—1945.8)
肖筱梅(1941.11—1945.8)
高步范(1941.11—1945.8)
杨正甲(1941.11—1945.8)
马生福(1941.11—1945.8)
刘景范(1941.11—1945.8)
高崇山(1941.11—1945.8)

(二)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机构

秘书处

秘书长　曹力如(1940.9—10)
谢觉哉(1940.10—1941.11)
周　文(1942.1—5)
高自立(1942.6—1943.4)

办公厅

秘 书 长　李维汉(1943.4—1945.8)
副秘书长　李景林(1943.4—1945.8)

民政厅

厅　长　高自立(1940.9—10)
刘景范(1941.10—1945.8)
唐洪澄(代理,1943.8—12)
副厅长　李景林(1940.10—12)
李　华(1941.初—11)
唐洪澄(1941.12—1944.12)
惠中权(1941.11—　　)

财政厅

厅　长　霍维德(1940.9—1941.9;1945)
南汉宸(1941.9—1945)
副厅长　伍云甫(1940.12—1941.9)
霍维德(1941.11—1945)
黄亚光(1941.11—　　)
曹力如(1941.11—　　)
黄静波(1945)

教育厅

厅　长　周　扬(1940.9—1942.1)
周　文(1942—　　)
柳　湜(1942—1945)
副厅长　丁浩川(1940.9—1941.11)
贺连城(1941.11—　　)
张自修(1944.11—　　)

建设厅

厅　长　刘景范(1940.9—10)
高自立(1940.10—1945.8)
副厅长　朱开铨(1940.9—10)
黄亚光(1940.3—10)
曹菊如(1940.10—1941.9)
霍子乐(1941.9—1945.8)
李景林(1941.11—　　)
高长久(1943.4—　　)
惠中权(1945)

保安处

处　长　周　兴(1940.9—1945.8)
副处长　杜里卿(1940.9—1942.1)
刘海滨(1942.1—1945)
刘秉温(1943.1—1945.8)

审计处

处　长　曹力如(1940.9—10)
　　黄亚光(1942.1—5)
副处长　刘约三(1942.1—5)

巡视团

主　任　辛兰亭(1940—　　)

卫生署

署　长　惠中权(1944.11—1945.2)
　　王治邦(1945.2—8)

军需局

局　长　南汉宸(1942.9—　　)

粮食局

局　长　黄静波(1943.12—1945)
　　薛兰斌(1945)
副局长　王恩惠(1943.10—1944.7)

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

主　任　白如冰(1940)
　　赵通儒(1941.7—1945.8)

贸易局

局　长　刘约三(　　—1941.5)
　　朱理治(1941.5—11)

法制室

主　任　张曙时(1941.12—1942.6)

文化工作委员会

主　任　(不详)
委　员　林伯渠(　　)
　　李鼎铭(　　)
　　柳　湜(　　)
　　贺连城(　　)
　　柯仲平(　　)
　　周　文(　　)

高长宏(　　)
李　季(　　)
肖　三(　　)
莫文骅(　　)
罗　峰(　　)
许　群(　　)
欧阳山(　　)
艾思奇(　　)
南汉宸(　　)

文　协

主　任　赵伯平(1945)

副主任　柯仲平(1945)

高等法院

院　长　雷经天(1940.9—1945.9)
李木庵(代理,1942.5—1943.8)

副院长　王子宜(1943.12—1945.8)

司法委员会

主　任　(不详)

委　员　李木庵(1943.1—1945.8)
张曙时(1943.1—1945.8)
雷经天(1943.1—1945.8)
刘景范(1943.1—1945.8)
周　兴(1943.1—1945.8)
李维汉(1943.1—1945.8)
周玉洁(1943.1—1945.8)
赵通儒(1943.1—1945.8)

边区银行

行　长　黄亚光(1945)

副行长　黄亚光(1942.5—　　)
王恩惠(1944.8—1945.8)

行政学院

院　长　王子宜(1943.5—1944.4)

第三节　军事组织

一、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八路军留守兵团(1937.8—1942.9)

为了保卫延安,保卫陕甘宁边区,保卫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军委决定于1937年8月25日在延安设立八路军后方留守处,统一领导与指挥留在后方的部队,担负起保卫陕甘宁边区的任务。12月,中共中央军委决定将八路军后方留守处改称八路军留守兵团,统辖后方留守部队和地方保安部队。中央军委为统一指挥陕甘宁边区武装部队,于1938年4月决定,将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及其所属地方部队统归八路军留守兵团指挥。留守兵团统辖第三五九旅、第三八五旅、五县警备区(1939年12月改称警备第一旅)、两延河防司令部、神府河防司令部、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及警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团等部。至1940年,留守兵团共有3.1万余人。

为适应陕甘宁边区斗争形势发展需要,1941年5月至8月,八路军留守兵团先后两次整编所属部队。在5月的整编中,将保安司令部的10个保安大队整编为5个保安团。8月8日,关中警备司令部成立,同时撤销关中军分区的番号。整编后,辖第三八五旅、第三五九旅、警一旅、关中警备区、保安司令部及警备第一团、警备第五团和骑兵团。至1941年底,留守兵团共有31777人。1942年6月10日,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在延安成立后,留守兵团划归陕甘宁晋绥联防军指挥。9月15日,留守兵团与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合并,但对外仍保留留守兵团的番号。

(一)八路军后方留守处(1937.8—12)

主　　任　肖劲光(1937.8—12)

政治委员　肖劲光(1937.8—12)

(二)八路军留守兵团(1937.12—1942.9)

司　令　员　肖劲光(1937.12—1942.9)

政治委员　肖劲光(1937.12—1942.9)

参　谋　长　曹里怀(1937.12—1942.9)

政治部主任　莫文骅(1938.2—1942.9)

参谋处

处　长　毕占云(1938.1—下半年)

张文舟(1940.上半年—　　)

副处长　曹里怀(1938.上半年)

副官处

处　长　李长伟(1940.上半年—下半年)

秘书处

处　长　李郁文(1940.上半年—下半年)

供给处

处　长　姚醒吾(1940.上半年—下半年)

军医处

处　长　李资平(1940.上半年—下半年)

野战医院

院　长　靳来川(1940.上半年—下半年)

民运部

副部长　李芳远(1940.上半年—　　)

二、陕甘宁晋绥联防军(1942.6—1945.8)

为统一陕甘宁晋绥抗日部队的领导与指挥，增强陕甘宁边区的防卫力量，中共中央军委于1942年5月13日决定，在延安设立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6月10日，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成立，辖第一二〇师、留守兵团、晋西北新军及陕甘宁边区保安部队。9月15日，中央军委决定，留守兵团司令部并入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8月，晋西北军区改称晋绥军区(由第一二〇师兼)，其所属部队直接由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指挥，联防军对外以留守兵团名义出现。至1942年底，联防军总兵力为75307人。

1943年1月，中共中央军委和总政治部决定成立陕甘宁晋绥联防军政治部，统一管辖所属部队的政治工作。5月，联防军为防止国民党军闪击陕甘宁边区，先后将第一二〇师第三五八旅和独立第一旅由华北调往陕甘宁边区，以

保卫中共中央和陕甘宁边区的安全。1944年春，中央军委从华北抽调3支部队，开赴陕甘宁边区归联防军指挥：一支是杨得志率领的由冀鲁豫军区6个团组成的西进支队，8月改称联防军教导第一旅；一支是黄永胜、邓华率领的由晋察冀军区6个团组成的机动旅，同年秋编为联防军第二旅；另一支是王近山、徐立清率领的第一二九师3个团组成的新编第四旅。为了在敌后开辟新的抗日根据地，第三五九旅一部于10月奉命改编为八路军独立第一游击支队，南下湘粤边。1945年5月，中央军委决定，第三五九旅留驻陕甘宁边区的部队组成八路军独立第二游击支队；联防军警备第一旅改编为八路军独立第三游击支队。6月，八路军独立第二、第三游击支队由延安出发南下。

为适应抗日战争大反攻的形势，中央军委于1945年8月对联防军作了较大的调整。8月11日，中央军委命令成立晋绥野战军，归中共中央军委直接领导，由司令员贺龙、副政治委员李井泉统一指挥。其所辖部队第三五八旅、独立第一旅、骑兵旅等部在贺龙指挥下开赴察绥前线作战。联防军指挥驻陕甘宁边区部队教导第一、第二旅、警备第一、第三旅，新编第四旅，第三八五旅等部，负保卫边区的任务。8月间，教导第一旅、第二旅调往东北后，联防军改称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西北军区的前身）。

司　令　员　贺　龙（1942.6—1945.8）
　　王世泰（代理，1945.8）

政治委员　关向应（1942.6—1945.7）
　　高　岗（代理，1943—1945.8）

副司令员　徐向前（1942.6—1943.3）
　　肖劲光（1942.9—1945.7）
　　王维舟（1945.8）
　　阎揆要（1945.8）

副政治委员　高　岗（1942—1945.7）
　　林　枫（1942.6—12）
　　谭　政（1943.1—1945.7）
　　张仲良（1945.8）

司令部

参　谋　长　徐向前（1942.6—9）

张经武(1942.9—1945.7)
阎揆要(1945.8)
张文舟(1945.8)

副参谋长　陈伯钧(　　—1945.8)

参谋处

处　长　曹里怀(1943.1—8)
张文舟(1943—　　)

副官处

处　长　杜世兴(　　)
李长伟(　　)

直属政治处

主　任　王兴有(1945.8)

政治部

主　任　谭　政(1943.1—1945.7)
甘泗淇(1945.8)

副主任　傅　钟(1943.1—　　)
甘泗淇(1943.1—1945.7)
张仲良(1945.×—8)

组织部

部　长　傅　钟(1943.1—　　)

副部长　黄志勇(　　—1945.8)

宣传部

部　长　肖向荣(1943.1—1945.8)

副部长　向仲华(1943.1—　　)
张正光(　　)
胡友之(　　—1945.8)

锄奸部

部　长　丁荣昌(1943.1—　　)
欧阳毅(　　—1945.8)

副部长　钱益民(1943.1—1945.8)

秘书处

秘书长　王东光(1943.1—　　)

袁　光(　　)

杜　平(　　—1945.8)

总务处

处　长　刘向三(　　)

熊有刚(　　—1945.8)

军法处

处　长　甘泗淇(1943.1—1945.8)

直属政治部

主　任　邓　飞(1943.1—　　)

王赤军(　　)

后勤部

部　　长　张令彬(1942.6—1945)

徐　林(1945.8—　　)

政治委员　张启龙(1942.6—12)

副 部 长　姚醒吾(1942.6—12)

供给部

部　长　刘华春(1943.1—　　)

姚醒吾(　　—1945.8)

卫生部

部　　长　苏井观(　　—1945.8)

政治委员　饶正锡(1943.1—1945)

刘新权(1945—　　)

军工局

局　长　李　强(1943.1—1945.8)

兵站部

部　长　(不详)

政治部

主　任　谢　良(　　)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一、陕甘宁边区民众抗敌后援会(1938.1—1943.5)

抗日战争爆发后，陕甘宁边区的群众抗日运动蓬勃发展，成立了各种抗日救国团体。为使各群众团体行动统一，便于组织领导，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的指示，于1938年1月15日在延安成立陕甘宁边区民众抗敌后援会筹备委员会。1938年1月29日，由边区总工会、边区青救会、边区妇联会、边区农民会、边区文化界救亡协会、延安市商会、陕北公学学生会、边区抗敌电影社，鲁迅艺术学院学生会、陕北公学同学会、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同学会、国防教育研究会、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延安队部、世界语协会、新文字研究会、延安中华基督教会、边区民众娱乐改进会、边区民众抗敌互济会、边区战时儿童保育会、国民外交协会、边区体育委员会、音乐界救亡协会、西北战地服务团、青年记者协会延安分会、实验剧团、边区中学学生会共26个群众团体，各派代表3名，召开代表大会，成立陕甘宁边区民众抗敌后援会。大会制定了《陕甘宁边区民众抗敌后援会章程》，通过并发表成立宣言，选举毛齐华等21人为执行委员，吕骥、朱光为候补执行委员。第一次执委会推选毛齐华等11人为常务委员。常委会下设秘书处、宣传部、组织部、农民部、职工部、青年部、妇女部、武装动员部、锄奸部、商民部。

边区抗敌后援会，先后受陕甘宁边区党委、边区中央局、西北局领导，下属三边分区、陇东分区、神府特区抗敌后援会和直属县的抗敌后援会。机关驻延安市。

主　　任　毛齐华(1938.1—1939.6)
　　唐洪澄(1939.6—1943.5)
副　主　任　马豫章(1938.1—　　)
常务委员　艾思奇(1938.1—　　)
　　毛齐华(1938.1—　　)
　　史秀云(女，1938.1—　　)
　　崔田夫(1938.1—　　)
　　马豫章(1938.1—　　)

谭希林(1938.1—　　)
周子和(1938.1—　　)
沙可夫(1938.1—　　)
高朗山(1938.1—　　)
管瑞才(1938.1—　　)
周　兴(1938.1—　　)

候补常务委员　李凡夫(1938.1—　　)
张光远(1938.1—　　)

秘　书　长　沙可夫(1938.1—　　)

副秘书长　刘子载(　　)

二、陕甘宁边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3.5—1945.8)

1942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精兵简政的指示精神,西北局决定将边区总工会、青救会、妇联会3个群众团体合并,组成陕甘宁边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成为工、青、妇3个团体的联合办事机构,工、青、妇3个团体仍独立存在。经三团体协商,组成筹备委员会。1943年5月13日,陕甘宁边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成立(一说将陕甘宁边区民众抗敌后援会更名为陕甘宁边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边区抗联会内设宣传、组织、职工、青年、妇女部。

1944年3月30日边区抗联会提出,各群众团体以合作为主,受同级党委领导。各群众团体领导机关合并统一后,精简了大部分干部,工、青、妇统一于同级抗联会内。

边区抗联会,受中共西北局领导,下属三边分区、陇东分区抗联会和直属县的抗联会。机关驻延安市。

主　任　崔田夫(1943.5—1945.8)

职工部

部　长　王治周(　　)

青年部

部　长　李瑞山(　　)

妇女部

部　长　白　茜(女,　　)

三、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临时委员会—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筹备委员会—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1937.7—1945.8)

1937年6月19日,中华全国总工会西北执行局召开干部(包括陕北省工会全体干部)会议,决定筹备召开陕甘宁边区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并以民主的选举方法,逐级选举代表。会后成立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临时委员会。

1937年11月26日,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临委会召开会议决定:1938年3月18日在延安召开陕甘宁边区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同时成立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筹备委员会。1938年4月17日至23日,陕甘宁边区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到会代表226名,香港海员工会、码头工会、粤汉铁路、同蒲铁路、郑州豫丰纱厂工人生活维护会等工人团体派代表出席。刘少奇在大会上作抗战形势与任务的报告,毛泽东就统一战线问题作重要讲话。毛齐华代表边区总工会临委会作《边区抗战以来职工运动的总结和今后的方针》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章程》,宣布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成立。会议选举由37名执行委员和9名候补执行委员组成的执行委员会。4月24日执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推选常务委员9名。1939年3月10日至15日,边区总工会在安塞召开第二次执委会(扩大)会议,庆环、三边、关中3个分区和20个县的工会组织及延安市各工厂代表共45人出席会议,边区总工会主任毛齐华作工作报告。1940年4月13日至22日,边区总工会第三次执委会(扩大)会议在延安召开,推选主任、副主任。1943年5月,边区各级党政群机关团体实行精兵简政政策,边区总工会与边区青救会、妇联会合署办公,成立陕甘宁边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总工会名义仍然存在。1944年5月1日至25日,边区总工会与边区政府共同在延安召开工厂职工代表大会,补选赵占魁等18人为边区总工会执行委员,使执委会执行委员达到49名、候补执行委员7名,会上还推选出7名常务委员。

1945年2月15日,边区总工会常委会作出《关于发起成立中国解放区职工联合会的决定》,并电邀各解放区工会派代表赴延安组织筹备会。1945年4月19日,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常委会召开会议,推举朱宝庭、赵占魁、崔田夫、李颉伯、肖彩峰5人为陕甘宁边区参加解放区职工联合会筹备会的代表。1945年4月22日,中国解放区职工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在延安成立。边区总工会先后设立秘书处、组织部、文教部、抗战动员部、劳保部、产业部和工作调查组等

工作机构。

边区总工会先后隶属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边区中央局、西北局和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领导。先后下属庆环、陇东、三边、神府、关中、绥德等分(特)区工会和直属各县的工会。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临时委员会(1937.7—11)

主　任　刘长胜(1937.7—8)

毛齐华(1937.8—11)

秘书长　王惠民(1937.7—8)

刘子载(1937.8—11)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筹备委员会(1937.11—1938.4)

主　任　毛齐华(1937.11—1938.4)

秘书长　刘子载(1937.11—1938.4)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1938.4—1945.8)

主　　任　毛齐华(1938.4—1939.秋)

管瑞才(代理,1939.秋—1940.4)

高长久(1940.4—1943.5)

崔田夫(1943.5—1945.8)

副 主 任　管瑞才(1938.4—1940.4)

肖彩峰(1940.4—1945.8)

常务委员　毛齐华(1938.4—　　)

管瑞才(1938.4—　　)

(共9名,其他不详)

执行委员　毛齐华(1938.4—　　)

管瑞才(1938.4—　　)

高长久(　　)

崔田夫(　　—1945.8)

肖彩峰(　　—1945.8)

(1938年4月共选出37名,其他执行委员不详)

候补执行委员(共9名,均不详)

秘书长　刘子载(1938.4—1939)

郗占元(1939—1945.8)

四、陕甘宁边区农民会(1937—　　)

陕甘宁边区农民会是由贫农会改组而成。1938年有会员42.1万名。陕甘宁边区农民会归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领导,机关驻延安市。

负责人　李子厚(　　)

崔田夫(　　)

五、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中华青年救国团体联合办事处

(1937.4—1945.5)

1935年12月,中共中央制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方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为适应团结各界青年共同抗日的要求,把团组织转变为抗日救国青年团。1936年11月,中共中央作出"根本改造青年团及其组织形式,使团变为广大群众的非党的青年组织形式"的决定,团中央即于11月初建立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筹备会,对青年组织自下而上地实行改造。陕甘宁革命根据地相继建立各级青年救国联合会。

1937年4月12日至17日,西北青年救国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陕北省、陕甘宁省、关中特区、西安及其他省区的342名代表参加大会。毛泽东、张闻天、周恩来、朱德、秦邦宪、林伯渠等出席大会并分别讲了话,希望青年团结起来为国共合作和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奋斗。大会决定成立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为西北青年运动的领导机关。在全国青救会成立之前,以她作为现有青年抗日救亡团体的最高领导机关。青救会的中心任务是"一切为着中华民族的团结和统一而奋斗"。会议选举由55人组成的第一届执行委员会,9人为常务委员和候补常务委员。1937年12月初,西北青救会决定将会址由延安移驻陕西省泾阳县云阳镇。另外组织陕甘宁特(边)区临时青年救国联合会,统一领导陕甘宁特(边)区各级青联会和青年运动。

1938年10月10日至11月21日,西北青年救国会在延安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到会的有西北、西南、华北、华南、南洋等地代表314名。大会选举产生西北青救会新的领导人。为了加强各青年团体在抗日救亡运动中的团结和统一,大会成立中华青年救国团体联合办事处。办事处由55名执行委员组成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推选7人为常务委员、4人为候补常务委员。西北青救会、中华青联办事处与同年5月成立的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3个机构

合署办公，一套班子，形成以中共中央青委为核心，以中华青联办事处为主体的全国青年运动的领导机关。

1940年后，西北青救会实际只保留名义，青年运动主要由中华青联办事处指导。1942年底，中央机关精简机构，中华青联办事处只保留名义，青年运动主要由中共中央青委直接指导。

1945年初，为适应抗战胜利后形势与任务的要求，交流解放区青年工作经验，援助大后方青年的民主运动，争取沦陷区青年参战，西北青救会、陕甘宁边区青救会、陕甘宁边区学联于3月28日联合发起组织中国解放区青年联合会的倡议。1945年5月3日，西北青救会在延安组织召开中国解放区青年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会上由各解放区青年团体选出24人组成解放区青年联合会筹委会，并推选出11人为常务委员。

西北青救会先后设有组织、文化教育、宣传、青妇、社会、儿童、军事体育、联络、军事、经济等工作部门。初期，领导过陕北省、陕甘宁省、陕甘省和陕北东分区、陕北西分区、关中、庆环、三边、神府、洛川等分(特)区的青救会及直属12个县青救会，先后设有西安、渭北办事处，举办过著名的安吴堡青年训练班，先后组织了抗战剧团、孩子剧团、青年艺术剧院和战地工作团，主办《青年战线》杂志。

中华青联办事处设有组织、干部、宣传、社会服务、经济、军事、管理等工作部门，主办《中国青年》杂志，领导泽东青年干部学校和华北巡视团、边区青年工作团、绥(德)米(脂)考察团、少年儿童工作团。

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1937.4—1945.5)

主　　任　冯文彬(1937.4—5；1937.12—1945.5)
　　白治民(1937.5—7)
　　高朗山(1937.7—12)
副 主 任　胡乔木(1938.11—1941)
常务委员　冯文彬(1937.4—　　)
　　白治民(1937.4—　　)
　　高朗山(1937.4—　　)
　　刘秀梅(女，1937.4—　　)
　　李瑞山(1937.4—　　)

黄庆熙(1937.4—　　)
徐克仁(1937.4—　　)

候补常务委员　刘西元(1937.4—　　)
胡耀邦(1937.4—　　)

中华青年救国团体联合办事处(1938.10—1945.5)

主　　任　冯文彬(1938.10—1945.5)

副 主 任　李　昌(1938.10—1945.5)

常务委员　冯文彬(1938.10—　　)
李　昌(1938.10—　　)
黄　华(1938.10—　　)
胡乔木(1938.10—　　)
刘　光(1938.10—　　)
刘玉堂(1938.10—　　)
(另有1名常务委员不详)

候补常务委员　(不详)

六、陕甘宁特区青年临时救国会—陕甘宁边区青年救国联合会

(1937.12—1945.8)

1937年12月,西北青救会将会址移驻陕西省泾阳县云阳镇以后,为了继续加强对陕甘宁特区青年救亡运动的领导,即组建了陕甘宁特区青年临时救国会,由9人组成,负责各级青救会的改造工作,积极准备召开特区的青年代表大会,成立特区青年救国会。

1938年10月2日至7日,陕甘宁边区第一次青年救国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出席代表204名。中共中央代表贺龙、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边区党委代表王观澜、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冯文彬、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总队长李昌、边区抗敌后援会主任毛齐华、西北青救会代表胡乔木等分别讲了话。高郎山作《边区临时青救会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武装边区青年参加抗战》、《加强边区青年文化教育》、《巩固扩大青救组织》、《改善边区青年生活》等决议案,成立陕甘宁边区青年救国联合会,选举执行委员29名,并决定将文化教育部改为宣传部。1939年6月初,边区青救会召开第二次执委(扩大)会议,决定改乡俱乐部为乡青救会,学校一律成立学生会,军队、机关和自卫军组

织青年队，各级青救会主任改称主席。

1941 年 11 月，由西北青救会领导的延安市青联划归边区青救会领导。1942 年春，边区青救会重新调整了领导成员。

1942 年 8 月，为贯彻精兵简政、紧缩组织、加强下层的方针，中共中央西北局提议边区总工会、青救会、妇联会三团体合并，组成边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三团体合并后，工、青、妇组织仍独立存在。边区青救会先后属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边区中央局、西北局及西北青救会领导。边区青救会先后下属关中、三边、庆环、陇东、洛川、绥德、神府分(特)区和 11 个直属县(市)青救会，先后设有秘书、组织、文化教育、宣传、军事体育、青年、妇女、儿童、少先队、统一战线、经济、青年训练班、巡视团等工作部门，主办《边区青年》杂志。1940 年初组建青年营，1942 年改编为关中警备第一旅三团三营。

1945 年中共的七大召开期间，边区青救会和西北青救会等团体联合发起建立中国解放区青年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的倡议。

陕甘宁特区青年临时救国会(1937.12—1938.10)

主任委员　高朗山(1937.12—1938.10)

委　　员　高朗山(1937.12—1938.10)

(共 9 名，其他委员不详)

陕甘宁边区青年救国联合会(1938.10—1945.8)

主　　席　高朗山(1938.10—12；1940.8—1942.冬)

白向银(1938.12—1940.8)

李瑞山(1942.冬—1943.12)

王治周(1943.12—1945.8)

副 主 席　韩天石(1941.9—1942.春)

执行委员　高朗山(1938.10—　　)

白向银(　　)

李瑞山(　　)

王治周(　　—1945.8)

韩天石(　　)

(共 29 名，其他执行委员不详)

候补执行委员　(不详)

秘　书　长　曾泉生(1938.10—1939.4)

向　军(1939.4—1940.8)

田　澍(1941.9—1942.8)

七、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1937.9—1945.8)

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洛川会议精神和中央组织部《妇女工作大纲》的精神，作出《关于边区妇女群众组织的新决定》，指出边区妇女工作的紧迫任务，要把边区各阶层妇女群众更广泛地团结与组织起来，积极参加抗战动员的各方面工作，加强并扩大抗战力量，决定在乡以上成立各界妇女联合会。这一决定，得到延安各机关、团体、学校积极赞助。1937年9月12日，在延安抗大召开发起人与赞助人大会，到会200多人，郭洪涛、蔡畅等人先后讲话。大会选举李坚真、蔡畅、丁玲、史秀云等15人组成筹备委员会，选出主任、副主任。

边区妇女在筹委会的领导下，开展民主选举，在半年多的时间里，改造或成立了县、区各级妇女联合会。1938年3月8日，在延安师范学校召开陕甘宁边区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成立。边区妇联机关设在延安市。边区妇联的会员由原来的17万名增加到27万名。1943年5月12日，边区妇联与边区总工会、边区青救会合并组成边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4年春，边区开展的大规模生产运动、妇婴卫生运动，需要有健全的妇女组织及大批妇女干部来领导妇女参加各项运动，边区妇联重新开始对外办公。1945年3月，边区妇联作为中国解放区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的发起单位，为建立中国解放区妇女联合会筹委会积极工作。边区妇联先后属中共陕甘宁边区、边区中央局、西北局和中共中央妇女工作委员会领导，先后下属庆环、陇东、关中、洛川、三边、绥德、神府等分(特)区和直属县妇联组织。

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37.9—1938.3)

主　　任　李坚真(女，1937.9—1938.3)

副 主 任　史秀云(女，1937.9—1938.3)

委　　员　李坚真(女，1937.9—1938.3)

史秀云(女，1937.9—1938.3)

(共15名，其他委员不详)

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1938.3—19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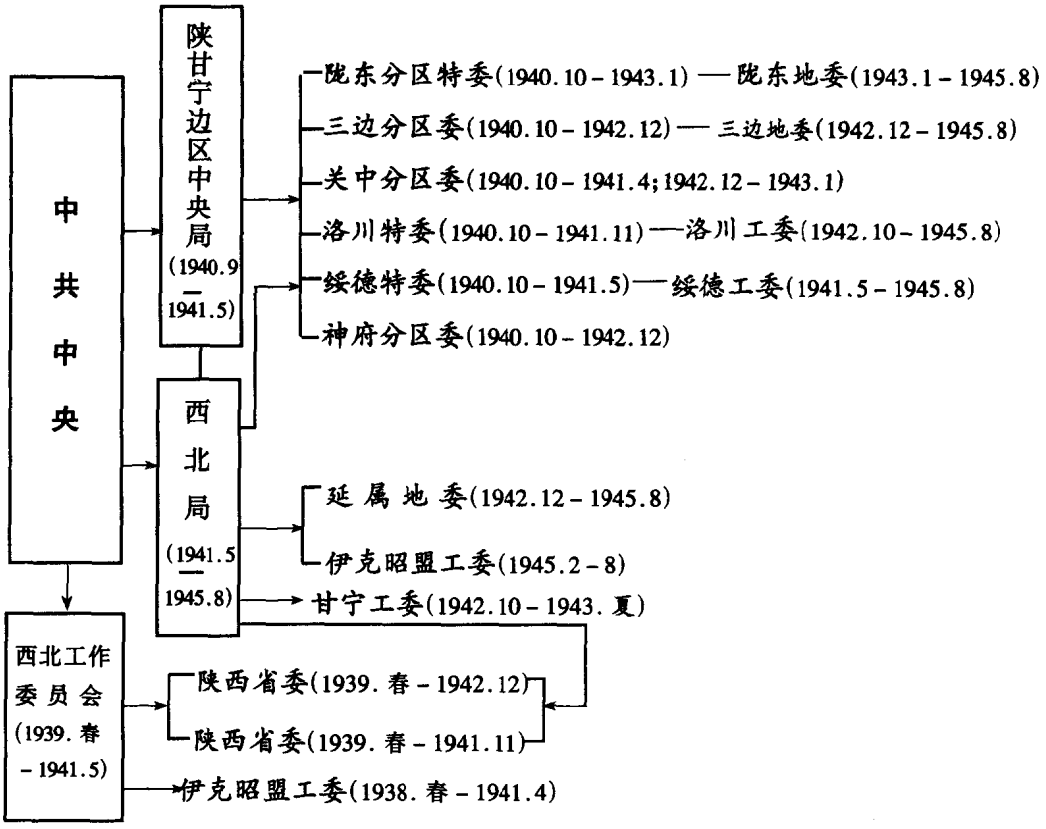
主　　任　史秀云(女,1938.3—5)
刘秀梅(女,1938.5—8)
徐明清(女,1938.8—1942.2)
白　茜(女,1942.2—1945.8)

副 主 任　白　茜(女,1940.12—1942.2)
赵　峰(女,1942.2—1945.8)
杨芝芳(女,1943.11—1945.8)

执行委员　史秀云(女,1938.3—　　)
刘秀梅(女,　　)
徐明清(女,　　)
白　茜(女,　　—1945.8)
赵　峰(女,　　—1945.8)
杨芝芳(女,　　—1945.8)
(其他执行委员不详)

候补执行委员(不详)

表 3　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中共中央西北局及西北工作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0.9－1945.8)



第 二 章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及政军群组织
(1942.5—1945.8)

抗日战争开始后，八路军相继挺进晋西北和晋西南广大地区，分别组建晋西北省委和晋西南省委。1940年2月又合并组成晋西区党委。1942年5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共中央晋绥分局，统一领导晋西北、晋西南和察绥3个地区党的工作。

1942年8月，晋绥边区选举产生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并建立晋西北行政公署。1943年，晋西北行政公署更名为晋绥边区行政公署，是晋绥地区最高政权机构。

1942年5月，在晋绥分局成立的同时，晋西北军区改为晋绥军区，下辖6个军分区。1945年8月，中央军委决定晋绥军区从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划出，直属中央军委领导。

在此期间，部分工、青、妇群众团体相继成立。

第一节 党 的 组 织

晋 绥 分 局 (1942.5—1945.8)

1937年9月，一二〇师进入晋西北地区后，关向应(师政治委员)受中共中央北方局的委托，于11月在岢岚县领导组建中共晋西北临时省委，统一领导晋西北及绥远省南部地区党的工作。1938年1月，晋西北省委成立。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敌后省委改称区党委的指示，晋西北省委改称晋西北区党

委。

在晋西南地区，1937年11月初，山西省委撤到临汾，在北方局的直接领导下，开展恢复和建立晋南地区党的组织等项工作。1938年2月，为加强晋西地区党的力量，北方局决定成立晋西省委。不久，日军侵占同蒲铁路沿线，晋南和晋西大部地区相继失陷，割断了党组织之间的联系。在这种情况下，一一五师奉命开赴晋西南地区，连续在午城等地四战四捷，初步稳定了晋西南地区的局面。为统一晋西南地区党的领导，1938年5月，北方局召开会议，决定山西省委和晋西省委合并组成晋西南省委，领导黄河以东、汾离公路以南、风陵渡以北、同蒲铁路以西地区党的工作。11月，晋西南省委改称晋西南区党委。

1940年1月25日，中共中央书记处电示：巩固晋西北，建立新政权，发动民众，扩大和整顿八路军、山西新军。中共中央决定晋西南和晋西北两个区党委合并，成立晋西区党委。1940年1月，为统一协调晋西南、晋西北、大青山3个地区的党、政、军、民各项工作，共同粉碎日军“扫荡”，巩固与扩展抗日根据地，中共中央决定成立由一二〇师和晋西区党委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晋西北军政委员会（书记贺龙，副书记关向应），作为统一领导晋西北、晋西南、大青山3个地区党、政、军各系统的最高领导机关。

在此之前的1月间，为加强对集中于晋西北地区的山西新军的领导，成立晋西北新军总指挥部，统一领导决死二、四纵队、工卫旅和陆军暂编一师。

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在1940年1月至6月，仍由中共绥远省委统一领导。7月，为了使绥远依托晋西北的雁北地区发展党的工作，中共中央决定绥远和晋绥边特委合并组成晋绥边区党委，受晋西北军政委员会领导。

进入1942年，由于日本侵略者实行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相结合的所谓“总体战”，在敌占区实行“治安强化”运动，对游击区和边沿区实行“蚕食”政策，对根据地连续“扫荡”。加上国民党顽固派的经济上掠夺、封锁和严重的自然灾害，晋绥根据地处于极端困难的境地。为了从根本上扭转这种局面，中共中央总结了各根据地实行军政委员会统一领导各部门工作的经验教训，认为军政委员会作为根据地内最高领导机关，不适应对敌斗争的需要。究其原因是军政委员会没有设立办事机构，在重大事情作出决定后，经常性事务缺乏领导和督促，不可避免地出现各自为政、互不协调的现象。为此，中共中央决定各地区必须以中央代表机关及各级党委作为最高领导机关，统一领导党政军民的

工作，以克服分散主义。因此，1942年5月20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发出《中央关于成立晋绥分局及晋西北区党委的决定》，指出：5月3日中央政治局决定在晋西北成立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及晋西北区党委：分局定名为晋绥分局，管理晋西北区党委、晋西南工委、绥察边区工委3个地区党的工作，分局与区党委合署办公，并决定晋绥分局直接受中央领导。中共中央晋绥分局于1942年8月在兴县蔡家崖村成立。同时，晋西北军政委员会及晋西北区党委撤销。

晋绥分局成立后，晋绥地区作为坚持抗战、阻敌西进、保卫陕北的屏障，斗争形势更加严峻。一方面，要连续对付日军的轮番"扫荡"与"蚕食"，抗日根据地处于最困难的阶段；另一方面，要加紧巩固与建设晋西北抗日根据地，坚持晋西南的隐蔽斗争；同时，还要开辟与扩展大青山抗日根据地。因此，晋绥分局为分别指导晋西北、晋西南、大青山3个地区的工作，对所属3个地区的党组织作了多次调整。

1943年4月22日，中央书记处关于晋绥分局直接受西北局领导致晋绥分局电称：陕甘宁、晋西北在军事上已经统一，财政经济也须逐渐做到统一，因此，中央决定晋绥分局以后由西北局直接领导。

1944年11月5日，林枫关于分局工作由张稼夫代理致贺龙、高岗并中央电称：林枫于5日赴延安期间，分局工作由张稼夫代理。

1945年7月15日《中央关于晋绥分局、吕梁区党委、吕梁军区干部任命的决定》称：林枫15人为委员，林枫、张稼夫、吕正操、赵林、武新宇为常务委员，林枫为书记。晋绥分局仍受西北局领导。

晋绥分局成立后，除设组织、宣传等部门外，1942年6月8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决定：为实行晋西北与陕甘宁两个区域财政经济统一筹划事宜，决定组织财经委员会。在财经委员会下设立财政办事处，由贺龙负责主持。

1943年8月，晋绥分局根据高干会决议，为贯彻党的经济政策，使各公营商店能在经济战线上集中力量，统一步调，正确执行政策，发挥应有的作用，分局会议通过成立边区一级工商管理委员会。

1944年2月1日《晋绥分局关于重新建立对敌斗争、财政经济、生产运动委员会及其干部人选的通知》称：分局决定重新设立对敌斗争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生产运动委员会（兼群众运动委员会）。

1944年4月1日《晋绥分局关于组织审计委员会及干部配备的决定》称：

分局决定组织审计委员会。

书　　记　关向应(1942.5—1945.7)

林　枫(代理,1942.5—1945.7)

张稼夫(代理,1944.11—1945.7)

副 书 记　林　枫(1942.8—1945.7)

张稼夫(1942.秋—1945.7)

常务委员　林　枫(1945.7—8)

张稼夫(1945.7—8)

吕正操(1945.7—8)

赵　林(1945.7—8)

武新宇(1945.7—8)

委　　员　关向应(1942.8—1945.8)

林　枫(1942.8—1945.8)

贺　龙(1942.8—1945.8)

周士第(1942.8—1945.8)

甘泗淇(1942.8—1945.8)

王达成(1942.8—1945.8)

龚逢春(1942.8—1945.8)

赵　林(1942.8—1945.8)

吴亮平(1942.8—1945.8)

罗贵波(1942.8—1945.8)

张稼夫(1942.8—1945.8)

武新宇(1944—1945.8)

谭政文(1944—1945.8)

白如冰(1944—1945.8)

高克林(1944—1945.8)

吕正操(1943.9—1945.8)

龚子荣(1944—1945.8)

秘 书 长　肖　扬(1942.8—1944.6)

刘惠农(1944.6—1945.8)

副秘书长　秦穆伯(1942.8—1945.8)

组织部

部　长[①]　王达成(1942.8—1944.12)

刘俊秀(1944.12—1945.8)

副部长　龚子荣(1943.秋—1945.夏)

宣传部

部　长　张稼夫(1942.11—　　)

龚逢春(　　—1945.8)

副部长　肖　扬(1944—1945.8)

社会部

部　长　龚逢春(1942.8—1945.8)

城工部

部　长　张稼夫(1944.3—1945.8)

民运工作委员会

书　记　龚子荣(1942.9—1945.8)

青年工作委员会

书　记　罗　毅(1942.8—冬)

工商管理委员会

主　任　陈希云(1943.8—　　)

委　员　陈希云(1943.8—　　)

黎化南(1943.8—　　)

牛荫冠(1943.8—　　)

范子瑜(1943.8—　　)

杜世兴(1943.8—　　)

柴汉生(1943.8—　　)

黄启标(1943.8—　　)

石昌杰(1943.8—　　)

王鼎明(1943.8—　　)

① 一说1942年8月至1945年8月晋绥分局组织部部长先后为林枫、张邦英。

刘运生(1943.8—　　)
王永和(1943.8—　　)
梁延檀(1943.8—　　)
乔钟灵(1943.8—　　)

对敌斗争委员会

书　记　吕正操(1944.2—　　)
副书记　周士第(1944.2—　　)
张平化(1944.2—　　)
委　员　林　枫(1944.2—　　)
吕正操(1944.2—　　)
周士第(1944.2—　　)
张稼夫(1944.2—　　)
武新宇(1944.2—　　)
张平化(1944.2—　　)
陈漫远(1944.2—　　)
李俭珠(1944.2—　　)
谭政文(1944.2—1945.8)

财政经济委员会

书　记　林　枫(1944.2—　　)
陈希云(1944.2—1945.8)
副书记　武新宇(1944.2—　　)
委　员　林　枫(1944.2—　　)
陈希云(1944.2—1945.8)
吕正操(1944.2—　　)
周士第(1944.2—　　)
王达成(1944.2—　　)
吴亮平(1944.2—　　)
武新宇(1944.2—　　)
白如冰(1944.2—　　)
刘　忠(1944.2—　　)

黎化南(1944.2—　)

生产运动委员会

书　记　王达成(1944.2—　)

副书记　白如冰(1944.2—　)

阎秀峰(1944.2—　)

委　员　王达成(1944.2—　)

张平化(1944.2—　)

吴亮平(1944.2—　)

龚子荣(1944.2—　)

白如冰(1944.2—　)

阎秀峰(1944.2—　)

卫一清(1944.2—　)

刘　忠(1944.2—　)

吕正操(1944.2—　)

审计委员会

主　席　吕正操(1944.4—　)

委　员　吕正操(1944.4—　)

王达成(1944.4—　)

白如冰(1944.4—　)

陈漫远(1944.4—　)

陈希云(1944.2—　)

党　校

校　长　林　枫(1943.1—秋)

龚逢春(1943.秋—1945.8)

第二节　政权组织

一、晋西北临时参议会(1942.10—1945.8)

1942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在晋绥边区进行民主选举,晋绥边各党派、各阶层、各团体选出145名参议员,于10月在陕西省神府胡家庄召开晋西北

临时参议会。

会议通过的《晋西北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晋西北行政公署组织大纲》等条例明确规定："晋西北临时参议会为本区最高人民权力机关"，它有权选举公正的廉洁的能干的人士；任用政府的长官；罢免贪污渎职的人员；它有权制定各种民主政权的法令条例。晋西北临时参议会休会期间处理会内日常事务，监督晋西北行政公署对参议会决定之执行。

议　　长　林　枫(1942.10—　　)

副 议 长　刘少白(1942.10—　　)

牛荫冠(1942.10—　　)

常驻议员　林　枫(1942.10—　　)

刘少白(1942.10—　　)

牛荫冠(1942.10—　　)

阎秀峰(1942.10—　　)

程　进(1942.10—　　)

濂　浦(1942.10—　　)

郭炳麟(1942.10—　　)

刘墨林(1942.10—　　)

陈颜三(1942.10—　　)

二、晋西北行政公署—晋绥边区行政公署(1942.8—1945.8)

晋西北行政公署的前身为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1941年8月改称晋西北行政公署，归晋西北军政委员会领导。1942年8月，改归晋绥分局领导。10月，依据晋西北临时参议会通过的《组织条例》、《组织大纲》和"三三制"的原则，改选了晋西北行政公署的行政委员和主任、副主任。

晋西北行政公署初辖第二、三、四、五、六、八共6个专署。1942年10月，五专署划归绥察行政公署领导。1943年7月至1944年8月，1945年2月至8月先后两次成立第一专署。1943年11月，第四专署并入第三专署，同时晋西北行政公署更名为晋绥边区行政公署。

晋西北行政公署(1942.8—1943.11)

主　　任　续范亭(1942.8—1943.11)

副主任　牛荫冠(1942.8—10)

武新宇(1942.11—1943.11)

秘书长　张韶芳(1942.8—11)

张隽轩(1942.11—1943.11)

民教处

处　长　武新宇(1942.8—9)

杜心源(1942.9—1943.8)

教育处

处　长　杜心源(1942.8—9)

建设处

处　长　张隽轩(1942.8—11)

张韶芳(1942.11—1943.3)

财政处

处　长　白如冰(1942.8—1943.11)

司法处

处　长　张文昂(1942.8—1943.11)

公安局

局　长　谭政文(1942.8—1943.11)

副局长　赵　方(1942.8—1943.11)

督察处

处　长　(不详)

副处长　屈　健(1943)

最高法院

院　长　张文昂(1942.11—1943.11)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1943.11—1945.8)

主　任　续范亭(1943.11—1945.8)

副主任　武新宇(1943.11—1945.8)

王达成(代理,1944.冬—1945.8)

秘书长　汤　平(1943.11—1945.8)

财政处

处　长　白如冰(1943.11—1945.6)

司法处

处　长　张文昂(1943.11—1945.8)

公安局

局　长　谭政文(1943.11—1945.8)

副局长　赵　方(1943.11—1944)

督察处

处　长　(不详)

副处长　屈　健(1943—1944)

最高法院

院　长　孙良臣(1943.11—1945.8)

第三节　军事组织

晋绥军区(1942.8—1945.8)

1937年9月,一二〇师师部率三五八旅挺进到以管涔山脉为依托的晋西北地区,三五九旅挺进到山西五台、河北平山地区,一面开展敌后游击战争,一面创建抗日根据地。到1938年初,晋西北抗日根据地初步形成。1940年2月初,贺龙、关向应等奉命率部回师晋西北,成立晋西北军政委员会,贺龙任书记,关向应任副书记,统一领导晋西北和大青山地区的党政军工作。

1940年11月7日,根据中共中央军委决定,在山西兴县李家湾成立晋西北军区(由一二〇师兼)。同时,成立第二、第三、第四、第八4个军分区。1941年3月至5月,又成立直属军分区和第五军分区。先后成立的6个军分区,由旅或决死纵队的领导机关兼任军分区领导机关。第一二〇师领导机关兼晋西北军区领导机关。

晋西北军区成立后,加强了对全区武装力量的统一领导,推动了地方武装和人民武装的建设,促进了群众性游击战争的广泛开展。到1940年底,军区所辖部队(含在晋西北的新军)发展到5.1万人。1941年4月,成立新的军政委员会,贺龙为书记。6月,创办抗日军政大学第七分校。一二〇师暨晋西北军区于1942年先后两次整编部队。1942年初第一次整编后,全师(军区)主力由近

4万人减至3.5万人。5月，中共中央晋绥分局成立，同时晋西北军区改为晋绥军区，下辖6个军分区。同月，八路军晋绥军区开始第二次精简工作，主力军由3万余人减至2.5万余人。

1942年6月，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贺龙兼司令员）成立后，一二〇师暨晋西北军区（晋绥军区）隶属联防军建制，统一领导晋西北和绥远地区的军事工作。1943年，吕正操率八路军第三纵队9个团由冀中抵达晋绥地区，归晋绥军区建制。11月，中央军委重新任命晋绥军区领导成员。在晋绥军区领导下，从1944年8月至1945年8月，晋绥部队解放村庄3100多个、人口40余万，使抗日根据地得以巩固和发展，部队亦得到很大发展。

1945年8月21日，中央军委决定晋绥军区由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划出，直属中央军委领导。晋绥军区于9月成立吕梁、雁门、绥蒙3个二级军区，在大反攻中，晋绥军区主力部队发展到4.5万余人。

司　令　员　贺　龙（1942.8—1943.11）
　　吕正操（1943.11—1945.8）
政治委员　关向应（1942.8—1943.11）
　　林　枫（1943.11—1945.8）
副司令员　续范亭（1942.8—1945.8）
　　周士第（1943.11—1945.8）
副政治委员　林　枫（1942.8—1943.11）
参　谋　长　周士第（1942.8—1943.10）
　　陈漫远（1943.10—1945.8）
副参谋长　陈漫远（1942.9—1943.10）
政治部主任　甘泗淇（1942.8—1943.10）
　　张平化（代理，1943.10—1945.8）
副　主　任　张平化（1942.8—1943.10）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一、晋绥边区抗日群众团体联合会（1942.8—1945.8）

1942年8月，晋绥分局成立后，原晋西区党委领导的晋西各区群众团体

组织与晋绥边区抗日群众团体联合会同时存在。1942年10月，晋绥边区实行精兵简政，晋绥分局决定，各群众团体领导机关并入晋绥边区抗日群众团体联合会（简称抗联会），改为各工作部门，但对外仍保留各救国会名义。按地委、专署设置抗联下属各分区抗联会。

主　　任　阎秀峰（1942.8—1943.12）

执行委员　阎秀峰（1942.8—　　）

（其他执行委员不详）

工人部

部　长　王永和（1942.12—1943.冬）

关子愉（1943.冬—1945.8）

农民部

部　长　阎秀峰（1942.12—　　）

吕　韵（　　—1945.8）

青年部

部　长　张　凡（1931.初—1945.8）

妇女部

部　长　张育英（女，1942.12—1945.8）

文化部

部　长　亚　马（1942.12—1945.8）

二、晋绥边区总工会（1942.8—1945.8）

1942年8月，原晋西区总工会改称晋绥边区总工会（亦称工人抗日救国联合会）。12月，该总工会机关并入晋绥边区抗日群众团体联合会，对外仍保留总工会名义。

主　任　王永和（1942.8—12）

三、晋绥边区农民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5.8）

1942年8月，原晋西区农救会改称晋绥边区农民抗日救国联合会。12月，其领导机关并入晋绥抗联会，对外仍保留名义。

主　任　阎秀峰（1942.8—12）

四、晋绥边区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5.8）

1942年8月，原晋西区青救会改称晋绥边区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12月，

其领导机关并入晋绥抗联会，为其青年部，对外仍保留原组织名义。

主　任　罗　毅(1942.8—12)

五、晋绥边区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5.8)

1942年8月，原晋西区妇女抗联会改称晋绥边区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10月，其领导机关并入晋绥抗联会，为其妇女部，对外仍保留原组织名义。

主　任　姜宝箴(女，1942.8—10)

张育英(女，1942.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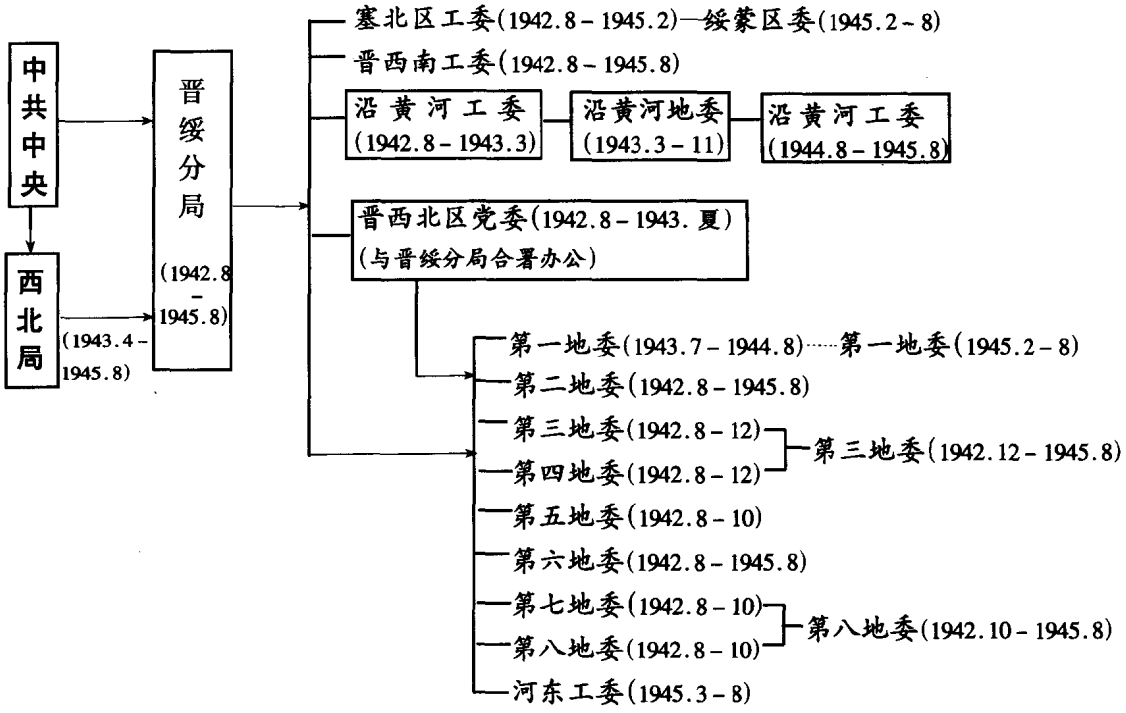
副主任　赵　辉(女，1942.11—12)

六、晋绥边区文化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5.8)

1942年8月，原晋西区文救会改称晋绥边区文化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2月，并入晋绥抗联会，为其文化部，对外仍保留原组织名义。

主　任　亚　马(1942.8—12)

表 4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2.8－1945.8)



第 三 章
中共中央北方局及军事组织
(1937.7—1945.8)

在抗日战争的八年中，中共中央北方局始终坚持斗争在华北抗日根据地的最前线。抗日战争中后期，北方局与八路军野战政治部两机关合并，对军队用八路军野战政治部名义，对地方党组织用北方局名义实施领导。抗战时期，北方局还曾领导北方分局—晋察冀分局、山东分局、太行分局、平原分局和太行、太岳两个区党委。1945年8月20日，中央决定成立晋察冀、晋冀鲁豫两个中央局，北方局撤销。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北 方 局(1937.7—1945.8)

抗日战争时期的北方局，从1937年7月起至1945年撤销，历时8年。

卢沟桥事变后，日本侵略军很快侵占了北平、天津等大中城市。以刘少奇为书记的处于秘密状态的北方局决定：凡不能在北平、天津等大中城市立足的共产党员、民先队员、进步学生和教职员及各界的抗日分子陆续撤离平、津，到太原分配工作或到广大乡村拿起枪来去打游击。北方局领导机关迁到太原。刘少奇在1937年4月离开北平去延安参加党的代表会议后，于7月28日到达太原布置与华北各党部的联络事宜。

在华北抗日根据地坚持斗争的北方局，初期的领导成员是在原地下党北方局领导成员的基础上充实起来的。1936年春，刘少奇以中央代表身份到天

津任北方局书记。此时，北方局领导成员还有彭真（组织部长）、陈伯达（宣传部长）、林枫（秘书长）、王鹤寿（委员）等[①]。1937年6月10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决定："北方局尚昆、彭真、文华、永建（半个）"[②]。6月11日，毛泽东致电朱（德）、彭（德怀）、杨（尚昆）："甲，调尚昆同志出外工作……两星期内来延安；乙，调朱瑞出外工作，准备以一个月内来延安"。8月3日，中共中央指示杨尚昆，即与刘少奇在太原建立北方局领导机关。朱瑞也在7月间遵照中央指示参加北方局的工作，并担任北方局的军委书记（朱瑞于1939年5月调往山东）[③]。8月间，原北方局委员、组织部长彭真到达太原。8月下旬，林枫、王世英等坚持在北平的原北方局工作人员也到达太原。至此，抗日战争时期领导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党组织的北方局的领导机关在太原组成。

北方局坚决执行毛泽东"关于整个华北工作应以游击战争为唯一方向"的指示，在日本侵略军大举进攻，国民党几十万军队大溃退的动乱情形下，刘少奇和北方局的其他成员一起，在短短的几个月里完成了工作的根本转变，及时迅速地组织革命力量转向农村，深入敌后，放手发动群众进行抗日游击战争，建立广大的华北敌后根据地。

在太原，北方局大力贯彻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加强对阎锡山等地方实力派的统战工作，提出保卫华北、保卫太原等口号。当时阎锡山不愿共产党、八路军直接派人进行抗日的动员与组织，共产党的组织领导与活动，往往是以山西省牺牲救国同盟会和战地动员委员会的名义来进行。

1937年11月8日，日本侵略者侵占太原，北方局机关由太原撤到临汾。北方局在临汾除继续进行统战工作外，重点是加紧在华北各地创建抗日根据地和大力发展党的工作。

1938年2月，日军向南进犯，临汾失守，北方局机关向永和县转移。3月初，北方局机关在永和县城与八路军总部后梯队会合。3月12日，刘少奇率北方局机关随一一五师三四三旅参谋长陈士渠部转移，因日军占领石楼，转移未成。途中，刘少奇奉命回延安。3月下旬，杨尚昆率北方局机关转移至义牒附近之圪堵坪，直接布置吕梁山脉党的工作，并以所带之警卫连为基础组织建立石

① 见《中共党史资料》1982年第1辑第188页。

② 中央会议记录稿，原文如此。

③ 见《中共党史资料》1984年第9辑第256页。

楼、离石、中阳、永和间的游击队。3月24日，中共中央对北方局领导工作安排做出决定："为了适应目前特殊情况及各方面工作起见，书记处决定北方局负责人胡服（即刘少奇）暂住延安，在中央指导下，仍旧担负华北党的领导工作，杨尚昆率北方局工作人员住吕梁山脉，就近与华北各地党部联络，直接布置晋西南工作。朱瑞与冀〔察〕晋豫省委住晋东南……彭真同志住晋察冀以北方局代表名义协同聂荣臻同志指导晋察冀平汉路东及平津党的工作。所有华北各地党与群众工作及地方武装情形除向杨尚昆同志报告外，须同时直接向胡服同志报告。"

杨尚昆率北方局机关在晋西南与日军周旋过程中，1938年4月，西渡黄河到达陕西省清涧的罗儿河村进行休整。过黄河以后，杨尚昆奉命回延安，4月底返回清涧，即率北方局机关东渡黄河，5月初进孝义宋家庄与一一五师师部会合。在杨尚昆主持下，5月14日召开了县委以上干部会议，并成立晋西南省委。宋家庄会议以后，北方局、晋西南省委随一一五师移至孝义兑九峪附近。9月1日，杨尚昆在省委驻地张家庄再次召开县委以上干部会议，检查宋家庄会议以来晋西南省委的工作。11月初，日军占兑九，北方局、一一五师师部和晋西南省委移至蟠龙庄。1938年12月，北方局机关随一一五师东进，12月下旬到达晋东南，与1938年2月已到达晋东南之八路军总部会合。

中共六届六中全会期间，中共中央对北方局领导成员作了调整。1938年11月9日，政治局决定北方局以朱德等9人为委员。六中全会时曾决定朱瑞任中原局委员。12月，中共中央批准北方局的请求，朱瑞仍留华北参加北方局常委会。

1940年4月下旬，朱德离开华北去延安。1941年初杨尚昆去延安，北方局的工作由彭德怀负责。

1942年5月25日，八路军总部和北方局机关在山西省辽县十字岭被敌人合围，人员、资材、文件受到较大损失，八路军野战政治部领导人罗瑞卿、杨立三等突出重围。北方局秘书长张友清因体弱埋伏山中下落不明①，北方局、总部电台全部毁坏。突围后北方局和八路军总部机关随一二九师师部行动，一段时间内通过一二九师电台与中央联络。6月底，为了应付严重恶劣环境，北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查明在太原敌人监狱中英勇牺牲。

方局和八路军总部机关缩小，北方局与八路军野战政治部两机关合并，对军队用八路军野战政治部名义，对地方党组织用北方局名义实施领导。1942年8月29日，中央批准彭德怀、罗瑞卿提出的北方局和太行分局委员名单，北方局以杨尚昆等7人为委员，杨尚昆在延安未返华北期间由彭德怀代理书记。1943年1月，经中央批准增加张际春为北方局委员。

1942年上半年，北方局全区开始学习整风文件，检查工作。但由于反"扫荡"等原因整风不够深入，下半年学习了延安整风经验后有进展。1943年1月，彭德怀研究了过去一年的整风情况，以北方局宣传部及野战政治部名义发出整风运动指示，把整风运动作为全年最中心的战斗任务，全年机关工作以领导整风运动总结过去工作为主。在整风中，为适应战争环境进一步落实精兵简政方针，从1943年2月开始，北方局、八路军总司令部、野战政治部3个机关合并，并从2月起分派巡视团赴各区视察，决定罗瑞卿带团巡视太岳，刘锡五带团巡视太北。北方局决定从3月份起，由党校负责筹备晋豫地区各地委整风会议，每个地委派代表1名共26名地委级以上干部参加，在北方局直接领导下整顿三风；总结过去工作。在组织领导方面共分5个学区，北方局、八路军总司令部、野战政治部为第一学区，后勤部及供给部为第二学区，军工部门为第三学区，卫生部门为第四学区，银行系统为第五学区。

1942年9月1日，经北方局提议，中央批准，北方局太行分局成立。为了保存干部，便利工作，加强领导，1943年8月，经中央批准，北方局决定太行分局撤销，邓小平任北方局副书记。9月8日，彭德怀离开北方局去延安，邓小平代理北方局书记。

抗日战争后期，1945年3月27日，在北方局帮助平原分局工作期间，山东分局、晋察冀分局和河南区党委均由中央直接领导，北方局就近领导平原分局和太行、太岳两个区党委。1945年8月20日，中央决定分别成立晋察冀、晋冀鲁豫中央局，撤销北方局。

北方局的工作机构，变化比较频繁。抗战初期北方局工作机构有军委、组织部、宣传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后到1942年，随着华北各抗日根据地的发展、壮大和各项工作的开展，北方局的工作机构逐渐增加、扩大。宣传部是北方局最早建立的机构，1939年1月1日北方局机关报《新华日报》(华北版)在沁县后沟村创刊，当时筹建出版《新华日报》(华北版)是宣传部的主要工作。1941

年宣传部人员得到充实，宣传部5个科（干部教育科、编审科、材料科、国民教育科、出版科）。1939年，组织部只有3个人，到1941年组织部设3个科（地方科、干部科、交通科）

除建立较早的组织部、宣传部、青委、妇委外，1940年以后逐渐增加一些新的机构。1940年，为了研究华北各地政权建设经验，研究敌后政权各项政策，使各抗日根据地政权在共产党领导下逐渐走向统一，北方局决定设立政权工作部。为了解决财政经济建设所需干部，为加强财经工作，支持长期战争创造条件，北方局和八路军总部决定将原冀南经政学校改为华北财经学校，直属北方局领导。除华北各地选调学员外，中原地区亦可选调学员入校。1941年北方局设立秘书处，由华北军分会秘书长张友清兼秘书长，秘书处受秘书长指挥，直属北方局常委会；秘书处设总务科、交通科、文化科。同时，成立调查研究室，取消材料科、编审科，设敌伪、党务、政权、政治4个研究组。1942年8月，北方局成立华北财经委员会。为加强党内保卫工作，经中央同意，1943年3月，北方局决定增设社会部。1944年下半年，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城市工作的指示，北方局成立城市工作部。

（一）北方局领导机构（1937.8—1945.8）

1937年8月至1938年11月：

书　记　刘少奇（1937.8—1938.11）

副书记　杨尚昆（1937.12—1938.11）

委　员　刘少奇（1937.8—1938.11）

杨尚昆（1937.8—1938.11）

彭　真（1937.8—1938.11）

高文华（1937.8—1938.11）

陈伯达（1937.8—　　）

朱　瑞（1937.8—1938.11）

1938年11月至1942年8月：

书　　记　杨尚昆（1938.11—1941）

彭德怀（代理，1941.11—1942.8；1942.8—　）

常务委员　朱　德（1938.11—1940.4）

彭德怀（1938.11—1942.8）

杨尚昆(1938.11—1941)

朱　瑞(1938.12—1939.4)

委　　员　朱　德(1938.11—　　)

彭德怀(1938.11—1942.8)

杨尚昆(1938.11—1942.8)

聂荣臻(1938.11—1942.8)

关向应(1938.11—　　)

邓小平(1938.11—1942.8)

彭　真(1938.11—　　)

程子华(1938.11—　　)

朱　瑞(1938.12—　　)

郭洪涛(1938.12—　　)

刘锡五(1941.9—　　)

李大章(1941.9—　　)

1942年8月至1945年8月：

书　　记　杨尚昆(1942.9—1945.8)

彭德怀(代理,1942.9—1945.8)

邓小平(代理,1943.9—1945.8)

副书记　邓小平(1943.8—1945.8)

委　　员　杨尚昆(1942.9—1945.8)

彭德怀(1942.9—1945.8)

刘锡五(1942.9—1945.8)

罗瑞卿(1942.9—1945.8)

滕代远(1942.9—1945.8)

邓小平(1942.9—1945.8)

李大章(1942.9—1945.8)

张际春(1943.1—1945.8)

(二)北方局工作机构

组织部

部　长　彭　真(1937.8—1938.1)

林　枫(1938.1—11)

朱　瑞(1938.12—1939.5)

刘锡五(　　—1945.8)

宣传部

部　长　陈伯达(1937.8—　　)

李大章(1939—1942;1943.10—1945.8)

张友清(代理，　—1942.5)

张际春(1943.1—10)

军　委

书　记　朱　瑞(1937.8—1938.11)

政权工作部[①]

张衡宇(1940—　　)

岳一峰(1940—　　)

社会部

部　长　罗瑞卿(1943.3—1945.8)

副部长　杨奇清(1943.3—1945.8)

城市工作委员会

书　记　李大章(1943—　　)

城市工作部

部　长　(不详)

秘书处

秘书长　张友清(1941.12—1942.5)

韩　进(1943—　　)

青年工作委员会

书　记　江　明(　　—1942.5)

宋一平(1942.5—　　)

周　惠(代理,1942.5—　　)

委　员　宋一平(1942.5—　　)

① 原件未记载张衡宇、岳一峰的职务。

周　惠(1942.5—　　)
钟效培(1942.5—　　)
黄庆熙(1942.5—　　)
罗　毅(1942.5—　　)

妇女工作委员会

书　记　蒲安修(女,　　)

党报委员会

书　记　彭德怀(　　)

华北财经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彭德怀(1942.8—　　)
副书记　张慕尧(1942.8—　　)
委　员　彭德怀(1942.8—　　)
张慕尧(1942.8—　　)
杨立三(1942.8—　　)
聂荣臻(1942.8—　　)
邓小平(1942.8—　　)
郭洪涛(1942.8—　　)
高捷成(1942.8—　　)

调查研究室

主　任　彭德怀(1941—　　)
杨献珍(1943—　　)
副主任　张友清(1941—1942.5)

新华日报(华北版)社

社　长　何　云(1939—1942.5)

党　校

校　长　杨献珍(1942—　　)

华北财经学校(1940—　　)

校　长　杨献珍(1940—　　)

二、八路军野战政治部党务委员会(1942.12—　)

1942年6月，为了应付严酷环境，北方局与八路军总部机关缩小，北方局与八路军野战政治部合并，对军队用八路军野战政治部名义，对地方党用北方局名义实施领导。年底，中共中央决定彭德怀等6人组建八路军野战政治部党务委员会。

书　记　罗瑞卿(1942.12—　)

委　员　彭德怀(1942.12—　)
罗瑞卿(1942.12—　)
陆定一(1942.12—　)
周　桓(1942.12—　)
滕代远(1942.12—　)
杨立三(1942.12—　)

第二节　军事组织

八路军前方总部(1938.12—19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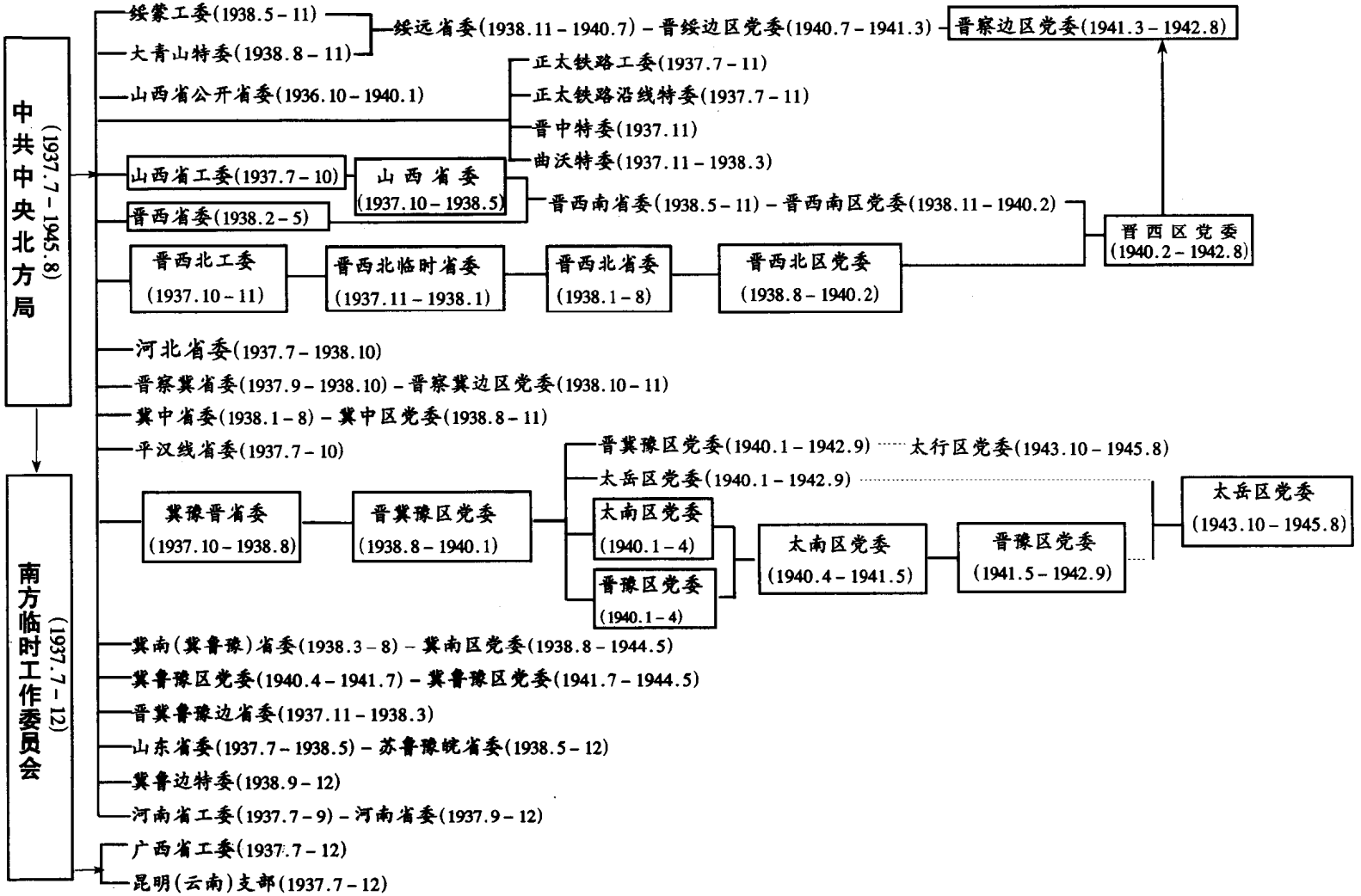
八路军前方总部亦称第十八集团军前方总部，是八路军在抗日前线指挥部队作战的统率机关。1938年12月，前方总部在晋东南组成，朱德任总指挥。1942年5月25日，左权参谋长在山西省辽县(今左权县)指挥部队反击日军"扫荡"太行山抗日根据地的作战中牺牲。8月25日，中央军委任命滕代远为八路军前方总部参谋长。

总 指 挥　朱　德(1938.12—　)

副总指挥　彭德怀(1938.12—　)

参 谋 长　左　权(1938.12—1942.5)
滕代远(1942.5—　)

表5　中共中央北方局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7－1945.8)



第 四 章
中共中央北方分局—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及政军群组织
(1938.11—1945.8)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是抗日战争时期最早建立的根据地之一。共产党的领导机关,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以前是晋察冀边区总军区军政委员会,六中全会以后至抗日战争胜利,是中共中央北方局北方分局—中共中央北方局晋察冀分局。

随着根据地的不断发展,作为晋察冀边区最高行政机关的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于1938年1月成立。1937年11月,晋察冀军区成立,统一领导边区的军事系统。在此期间,晋察冀边区建有一些群众团体。

第一节 党 的 组 织

一、北方分局—晋察冀分局(1938.11—1945.8)

晋察冀边区包括晋东北、冀西(石太铁路以北)、冀中、冀东、(北)平西、(北)平北地区及察哈尔省全部、热河省大部,后发展至热河省全部和辽宁省西部地区。在晋察冀边区,从1937年11月至1938年11月,中共领导机关是晋察冀边区总军区军政委员会,主席聂荣臻,委员有舒同、赵尔陆、王平、杨成武、黄敬、赵振声;1938年11月至1941年1月,中共领导机关是中共中央北方局北方分局;1941年1月至1945年8月,中共领导机关是中共中央北方局晋察冀分局。

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日本侵略军大举进攻，国民党几十万大军迅速败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立即由陕甘宁边区挺进华北抗日前线迎击日军。八路军一一五师于平型关大捷后，遵照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军委前方分会和中共中央北方局的指示，同地方党组织一起，广泛开展人民游击战争，开创晋察冀边区敌后抗日根据地。10月22日，一一五师主力由五台山地区向南转移。10月25日，八路军总部决定划平绥铁路以南、正太铁路以北、平汉铁路以西为晋察冀军区，并于11月7日任命聂荣臻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统一指挥在边区坚持敌后抗日的八路军、自卫军、义勇军、决死队及地方游击武装。与此同时，周恩来（中央代表）、刘少奇（北方局书记）于11月1日电请中共中央批准成立以聂荣臻为主席的晋察冀边区总军区军政委员会，统一全边区的党政军的领导①。

1938年2月下旬，北方局委员彭真到达晋察冀边区，召集各特委、县委和军区代表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政治局1937年12月会议的精神。从此时起，“彭真同志住晋察冀以北方局代表名义协同聂荣臻同志指导晋察冀平汉路东及平津党的工作”②。六届六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为了加强战区和敌后根据地党的工作，在组织上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定。11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发出《关于北方局及分局委员的通知》，决定成立以彭真为书记的中共中央北方局北方（晋察冀）分局③。该分局于1939年1月初在河北省平山县蛟潭庄组建，并开始工作，组织名称为中共中央北方局北方分局，领导中共晋察冀、冀中和冀热察3个区党委。1941年1月25日，中共中央决定：“自此时起，中共中央北方分局正式改称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同月，晋察冀分局下属的晋察冀边区党委改称北岳区党委。此后，晋察冀分局在行文时，常习惯上仍用“北方分局”的称谓。1943年8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重申北方分局改称晋察冀分局，并重新调整其领导成员。9月，北岳、冀中区党委撤销，由晋察冀分局直接领导北岳、冀中、冀东各地委（冀热察区党委于1942年2月撤销，其所属冀东地委，

① 11月1日，周、刘致中央电称：“……如同意请由中央军委批准电复。”但在档案中未查到复电。

② 见1938年3月24日《中央关于北方局领导人员分工的决定》。

③ 1938年11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知始称之为“晋察冀分局”。1931年1月，中共晋察冀边区代表大会召开，正式使用的组织名称为中共中央北方分局。此后沿用至1941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决定，改称晋察冀分局。

直属晋察冀分局领导)。

北方分局成立时以聂荣臻等4人为委员。以后又增加一些委员。1939年1月25日,一二〇师为完成中央军委下达的巩固冀中、帮助在冀中的八路军第三纵队、扩大自己等三项任务,由晋西北岚县到达冀中与冀中军区会合。8月9日,北方局决定一二〇师师长贺龙参加北方分局为委员。1940年5月1日,北方局又决定刘澜涛参加北方分局为委员。

1941年3月,彭真离开晋察冀边区赴延安,由聂荣臻主持晋察冀分局的工作。

1943年8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根据晋察冀边区开展精兵简政、整风和贯彻党的一元化领导以后的新形势,重新决定以聂荣臻等7人为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委员。1944年4月1日,晋察冀分局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发出通知,委员由7名增加为9名。8月下旬,聂荣臻启程赴延安参加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经中共中央决定,晋察冀分局由副书记程子华代理书记。9月12日,召开组织改变后的第一次分局会议,决定程子华驻军区,分局日常工作由刘澜涛负责。

1944年9月,经中共中央、北方局批准,在晋察冀分局之下设冀晋、冀察、冀中、冀热辽4个区党委。当月,冀晋、冀察区党成立。1945年1月,冀热边特委改建为冀热辽区党委。这时,晋察冀分局领导上述4个区党委。

晋察冀边区党的领导机关和工作机构的设置情况可分6个阶段:

1937年11月晋察冀总军区军政委员会成立至1938年10月为第一阶段,这时全边区党的工作由军政委员会主席聂荣臻管理,没有专门党的工作机构。

1938年11月至1939年底为第二阶段。这时,北方分局成立,由于委员分赴各地,分局对各地只是原则指挥,虽然工作不多,但已有了一些专门工作机构。这时,北方分局设有组织部、宣传部、秘书处、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抗敌报社、华北联合大学。

1940年初至1941年上半年为第三阶段。进入1939年以后,晋察冀边区粉碎了日军对边区各地的屡次进攻,并取得了反摩擦斗争的胜利,边区日益巩固和发展,为进一步加强根据地的各项建设创造了条件。从1940年初开始,全边区在北方分局的统一领导下,有步骤地开展巩固党,深入发动群众,减租减

息、生产救灾、民主选举，制定施政纲领和军队政治整军等一系列工作。为了适应各项工作的开展，北方分局陆续增设了一些工作机构。1940年2月，分局增设城市工作委员会，把以前由冀热察区党委代管的平津唐点线委员会下属的平津唐城市及铁路工作划归分局城市工作委员会管辖。1940年4月，分局决定成立文化运动委员会（简称文委）和宣传教育委员会（简称宣委）[①]。5月19日，分局根据北方局的指示，为了加强《抗敌报》的工作，决定设党报委员会。10月，根据中共中央社会部决定，设华北敌后城市工作联络处，负责情报工作。新设的4个委员会、1个处，加上原有的组织部、秘书处、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晋察冀日报社（1941年11月7日抗敌报社改名为晋察冀日报社）、分局党校等工作机构。

1941年下半年至1943年上半年为第四阶段。1941年下半年以后，晋察冀边区的斗争进入越来越艰苦的阶段，日军集中主要力量在华北敌后推行“治安强化运动”和“总体战”，晋察冀边区在敌封锁、分割、蚕食和大规模军事“扫荡”下，遭受严重摧残，根据地大大缩小，边区的人力、物力、财力大大减少。1941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各抗日根据地普遍实行精兵简政。为了坚持抗战，分局根据中央指示和边区高干会议的决定，在1942年春、夏间进行了精兵简政。同时，分局根据中央有关指示展开了整风运动。1942年4月，分局改组，文化运动委员会、宣传教育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除重新决定书记、委员名单外，并由分局书记聂荣臻领导党校委员会工作，分局委员许建国领导文委与联大工作，分局委员刘澜涛领导妇委和青委工作。在精简和整风运动中，分局决定大力缩小机关，裁减不必要的机构，集中主要力量掌握斗争方针。因此，分局于1942年10月作出决定：因冀中、冀东等地被分割，交通极为不便，决定分局青委、妇委分别并入北岳区青委、妇委，分局青委、妇委名义取消；分局党校停办，华北联合大学文艺学院、法政学院也停办，只留教育学院单独活动，华北联大校部取消，作为研究考察联大、党校工作与直属机关在职干部教育的分局宣传教育委员会也随之取消。边区文艺团体也因边区各地被敌分割，活动只限于北岳区，因此，分局决定边区文艺团体改由北岳区党委领导，分局文委亦随之取消。这时分局的工作机构只保留组织部、党报委员会、秘

① 宣委成立后，宣传部继续存在还是撤销待查。

书处。

1943年下半年至1944年3月是第五阶段。抗日战争进入第七个年头前后，晋察冀边区冲破黎明前的黑暗，根据地逐渐恢复、扩大和发展。1943年8月，分局决定取消北岳、冀中两区党委后，分局本身的工作机构也作了相应的变动，一是增设宣传部，二是增设北岳、冀中两工作委员会。该两委员会是研究北岳、冀中两地工作的专设机构，并处理日常工作，但不是执行部门，委员会与各地联系通过分局及其执行部门进行。这时分局的工作机构由3个增加到6个[①]。

1944年4月至1945年9月为第六阶段。1944年，晋察冀分局继续进行整风和精简。4月1日，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分局通知各地组织作如下变动：(1)取消晋察冀调查研究局，将政治经济的调查研究置于分局秘书处，党务研究置于组织部，敌伪军情报工作分别归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安管理处与晋察冀军区二科；(2)取消党报委员会，晋察冀日报社归分局宣传部领导；(3)取消敌伪军工作委员会，敌伪军工作归军区敌军工作部；(4)取消保卫工作委员会，保卫工作领导统一于分局社会部；(5)取消分局保健委员会，干部保健工作归组织部；(6)取消经济工作委员会[②]，经济工作作为中心工作由各级党委直接管理；(7)分局党校办县级以上干部整风班，不设其他班次；(8)取消专门负责研究工作的北岳、冀中两个工作委员会。

(一)北方分局领导机构(1938.11—1941.1)

书　记　彭　真(1938.11—1941.1)

委　员　聂荣臻(1938.11—1941.1)

彭　真(1938.11—1941.1)

程子华(1938.11—1941.1)

关向应(1938.11—1940.1)

贺　龙(1939.8—1940.1)

刘澜涛(1940.5—1941.1)

(二)晋察冀分局领导机构(1941.1—1945.8)

① 如城工部门改称调查研究局则是4个增加到7个。

② 经济工作委员会何时成立，待查。

1941年1月至1943年8月：

书　记　彭　真(1941.1—3)

聂荣臻(代理,1941.1—1943.8)

副书记　刘澜涛(1941.1—1943.8)

委　员　彭　真(1941.1—　　)

聂荣臻(1941.1—1943.8)

程子华(1941.1—1943.8)

刘澜涛(1941.1—1943.8)

杜理卿(许建国,1941.1—1943.8)

1943年8月至1945年8月：

书　记　聂荣臻(1943.8—1945.8)

副书记　程子华(代理,1943.8—1945.8)

委　员　程子华(1943.8—1945.8)

刘澜涛(1943.8—1945.8)

聂荣臻(1943.8—1945.8)

程子华(1943.8—1945.8)

刘澜涛(1943.8—1945.8)

肖　克(1943.8—1945.8)

赵振声(李葆华,1943.8—1945.8)

刘　仁(1943.8—1945.8)

杜理卿(许建国,1943.8—1945.8)

朱良才(1944.4—1945.8)

胡锡奎(1944.4—1945.8)

(三)北方分局—晋察冀分局工作机构

秘书长　姚依林(1943.8—1944.4)

秘书处

刘澜涛(1944.4—1945.8)

姚依林(1944.4—1945.8)

组织部

部　长　聂荣臻(1939—　　)

赵振声(李葆华,1939.夏—1945.8)

副部长　刘　仁(1939.1—1944.10)

林　铁(1943.8—1945.8)

宣传部

部　长　程子华(1939—　　)

关向应(1939—　　)

刘澜涛(1943.8—1944.3)

胡锡奎(1944.4—　　)

周　扬(　　—1945.8)

副部长　胡锡奎(1943.8—1944.4)

社会部

部　长　杜里卿(许建国,1939.夏—1944.4)

宣传工作委员会

书　记　李常青(1939.1—　　)

副书记　肖　明(1939.1—　　)

调查局

负责人　聂荣臻(1941.9—　　)

刘澜涛(1941.9—　　)

刘　仁(1941.9—　　)

许建国(　　)

宣传教育委员会

书　记　×××(1940.4—1942.4)

李常青(1942.4—10)

委　员　李常青(1942.4—10)

邓　拓(1942.4—　　)

姚依林(1942.4—　　)

胡锡奎(1942.4—　　)

潘自力(1942.4—　　)

刘　平(1942.4—　　)

周荣鑫(1942.4—　　)

文化运动委员会

主　任　×××(1940.4—1942.4)

沙可夫(1942.4—　　)

潘自力(1943.9—　　)

副主任　沙可夫(1943.12—　　)

党报委员会

书　记　邓　拓(1940.5—1942.10)

刘澜涛(1943.9—1944.4)

青年工作委员会

书　记　陆　平(1939—　　)

黄庆熙(　　—1942.10)

妇女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张瑞华(女,1939—　　)

田秀涓(女,1942.4—　10)

经济工作委员会

主　任　(不详)

干部保健委员会

主　任　许建国(杜里卿,1943.10—1944.4)

战线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澜涛(1943.9—　　)

副主任　胡锡奎(1943.9—　　)

整风委员会

主　任　(不详)

敌军工作委员会

主　任　朱良才(　　)

敌军工作部

部　长　朱良才(　　—1944.4)

华北敌后城市联络处

处　长　杜理卿(1940.10—　　)

城市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彭　真(1940.2—　　)
　　聂荣臻(1943—　　)

城市工作部

部　长　刘　仁(1941.1—1945.8)

东北工作委员会

主　任　程子华(1942.8—　　)

北岳区工作委员会

主　任　林　铁(1943.8—1944.4)

冀中区工作委员会

主　任　马辉之(1943.8—1944.4)

监察委员会

主　任　赵振声(1943.8—　　)

保卫工作委员会

主　任　程子华(1943—1944.4)

研究室

主　任　刘澜涛(1944.4—　　)
副主任　姚依林(1944.4—　　)

党　校

校　长　聂荣臻(1939.1—　　)
　　林　铁(代理,　　)
　　赵振声(　　)

抗敌报社、晋察冀日报社

社　长　×××(1937.12—　　)
　　胡锡奎(1944.5—　　)
副社长　邓　拓(1944.5—　　)
　　张致祥(代理,1944.5—　　)

二、晋察冀军区党务委员会(1944.11—　　)

1944年11月4日,晋察冀军区政治部电告中共中央军委政治部:晋察冀军区党务委员会不健全,影响工作。经晋察冀分局指定聂荣臻等7人组成晋察

冀军区党务委员会。

书　记　朱良才(1944.11—　)

委　员　聂荣臻(1944.11—　)
程子华(1944.11—　)
朱良才(1944.11—　)
潘自力(1944.11—　)
唐延生(1944.11—　)
蔡顺礼(1944.11—　)
谢　明(1944.11—　)

第二节　政权组织

一、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1943.1—1945.8)

1940年晋察冀边区进行了县、区、村选举，选出边区参议员。由于1941年、1942年两年日军对边区多次大规模“扫荡”，斗争形势极为残酷，边区参议会推迟到1943年1月召开，1940年选举的边区参议员到会者不及半数，而且共产党员占大多数。为更好地贯彻抗日民主政权组织“三三制”精神，晋察冀分局通知各地区尽量聘请非党人士为参议员。至边区参议会开幕前夕，到会参议员288名(其中共产党员178名，非党人士110名)。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员大会于1943年1月15日开幕，20日闭幕。大会通过边区政府5年来工作报告、中共中央北方局晋察冀分局施政纲领(即双十纲领)、分局关于施政纲领实施重点提案、参议员组织法、驻会参议员办事处组织条例等文件，并选出边区参议会的议长、副议长、驻会参议员和边区行政委员会第二届委员及边区高等法院院长。由于敌人“扫荡”扰乱，大会提前闭幕，许多提案未来得及讨论，移交给边区政府处理，但大会使命基本完成。

议　　长　成仿吾(1943.1—1945.9)

副 议 长　于　力(1943.1—1945.9)

驻会参议员　杨耕田(1943.1—1945.9)
阎力宣(1943.1—1945.9)
李馥天(1943.1—1945.9)

安宅仁(1943.1—1945.9)

郭飞天(1943.1—1945.9)

二、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1938.1—1945.8)

1937年11月，日军侵占太原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和游击队，已在敌后晋、察、冀三省交界处创建了30余县的抗日根据地，国民党数十万大军纷纷南撤，国民政府官员携款随军逃走，地方土匪蜂起，敌伪组织招摇，社会秩序大乱。为了维护社会秩序，振奋民心，支持敌后抗战，11月8日，晋察冀总军区军政委员会主席聂荣臻致电八路军总部朱德等："军区已成立，政权亦应有一统一之组织，我意成立晋察冀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同时，建议以阎锡山委任的山西省第一区政治主任宋劭文任主席。聂荣臻偕宋劭文一面请示当时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阎锡山，一面于11月18日到阜平与国民党冀察军政官员交换意见，双方认识取得一致。12月5日，成立晋察冀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筹备处，除分别通知各方外，并决定派宋劭文、仇友之、李杰庸、王斐然、白靖斋5人分别到山西、平汉铁路东及唐(县)、易(县)、满(城)、徐(水)、行(唐)、灵(寿)、平(山)各县接洽，取得圆满结果。

晋察冀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于1938年1月10日在河北省阜平县开幕，15日闭幕。各县出席代表140余名，除预备会及开幕、闭幕等仪式外，共开会8次。15日选举产生以聂荣臻等9人为委员、王斐然等3人为候补委员的晋察冀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并于当天在阜平县群众庆祝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成立大会上宣誓就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个敌后大战略区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抗日民主政权诞生。大会决定边区政府名称为"晋察冀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由委员1名任主席。1月31日，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及行政院电称："马子电悉，所请成立晋察冀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及该会组织人选均照准"，并称"临时"二字可取消，"主席"改为"主任委员"，增设副主任委员1名。至此，作为晋察冀边区最高行政机关的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以下简称边委会)成立。1938年4月，先后在晋东北、冀西、晋西、晋中、冀中分别成立行政主任公署，均受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领导。

1938年1月15日，召开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时边委会工作机构设财政、民政、教育、实业4厅和秘书处。1月31日，国民政府来电，"着'厅'改'处'"。

此后，边委会下设5个处。

边委会成立之后不久，民事、刑事案件增加，许多案件无法解决，边委会决定设临时边区高等法院。4月中旬，接第二战区司令长官电令："本区的民刑事件常常发生，可暂设一个司法处隶属于该会。"边区临时高等法院遵电撤销，边委会增设司法处。

1939年6月25日，边区公安总局成立，冀中、冀北建立边区公安分局。1940年边区公安总局改为北岳区公安局，冀中、冀北公安分局分别改为冀中、冀北区公安局。1944年2月5日，边委会为进一步统一公安工作领导，加强对敌斗争，经边委会1月31日第十三次委员会决定，将边区公安局改为边区公安管理处，成为边委会内部组成部分之一，由边委会直接领导。

1939年，边区农林牧殖局成立。1944年2月10日边委会通知：为了胜利开展大生产运动，加强对敌经济斗争，决定取消农林牧殖局和工商管理局[①]，工作移交边委会实业处。

1940年5月，粮食部门从财政部门中独立出来，成立边区粮食局。1942年1月8日，边委会决定将边区粮食局改为边委会粮食处。

为了统一领导全边区的贸易工作，发展商业，加强对外贸易管理，1940年8月20日，边委会决定设立边区贸易局。

为加强边区工矿业之管理，积极开展工矿业，1940年9月24日，边委会决定设立边区工矿管理局，负责全区工矿之勘察、计划、开发和技术上之帮助与指导，并负责管理本会直属公营与私营工矿各厂。

1942年8月10日，晋察冀军区司令部、边区行政委员会联合发布命令，决定于8月13日组成晋察冀边区审计委员会，下属6个专区审计委员会。1944年11月15日，边委会、军区司令部联合通知：鉴于各级组织各种工作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已走上正轨，各级审计委员会无继续存在之必要，决定取消审计委员会。1945年5月18日，边委会与军区司令部再次发出联合通知：为了确切掌握边区军政民机关编制人数、财粮预决算、机关生产收入、认真节约、反对浪费，决定边区及县以上各机关设立审计委员会。

1943年1月20日，边区第一届参议大会选出边区行政委员会第二届委

① 工商管理局何时成立待查。

员。1月22日，边区行政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边区行政委员会设民政、财政、教育、实业、秘书5个处和公安、农牧、贸易、工矿4个专业管理局。

1943年8月，晋察冀分局决定取消北岳、冀中两区党委，北岳、冀中两区行署亦随之取消。为了加强边委会对冀中政权工作的领导，经边委会9月1日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成立冀中工作研究委员会，专管研究冀中工作，帮助边委了解冀中情况，研究所得交边委会决定后通令冀中各县执行。

1945年3月29日，为了办理招待外宾工作，边委会决定成立交际处。

为贯彻中共中央和晋察冀分局关于精兵简政的指示，边委会从1941年至1944年先后进行5次简政。简政前，1941年边会委及直属机关共有职工1923人。1941年冬开始第一次简政，1942年职工总数减为1466名；1942年9月第二次简政后，职工总数减为1335名；1943年4月第四次简政后，职工总数减为1200名。在工作机构设置上，边委会为了贯彻精减政策，实行统一领导，强化行政效能，于第十七次委员会议最后讨论决定，边委会从1944年6月15日起设办公厅，承委员会之命处理一切日常事务，下设研究室及文电、干部、总务3个科。并决定民政处、教育处、高等法院3个部门结合成立第一办公室，下分一、二两科；财政处、实业处、银行3部门结合成立第二办公室，下设3个科。

(一)晋察冀边区第一届行政委员会领导机构(1938.1—1943.1)

主任委员　宋劭文(1938.1—1943.1)

副主任委员　胡仁奎(1938.1—1943.1)

委　　员　宋劭文(1938.1—1943.1)
聂荣臻(1938.1—1943.1)
刘奠基(1938.1—1943.1)
吕正操(1938.1—1943.1)
孙志远(1938.1—1943.1)
胡仁奎(1938.1—1943.1)
张　苏(1938.1—1943.1)
李杰庸(1938.1—1943.1)
娄凝先(1938.1—1943.1)

候补委员　孟阁臣(1938.1—1943.1)

王斐然(1938.1—1943.1)

张仲瀚(1938.1—　　)

(二)晋察冀边区第二届行政委员会领导机构(1943.1—1945.8)

主任委员　宋劭文(1943.1—1945.8)

副主任委员　胡仁奎(1943.1—1945.8)

委　　员　聂荣臻(1943.1—1945.8)

宋劭文(1943.1—1945.8)

吕正操(1943.1—1945.8)

张　苏(1943.1—1945.8)

王承周(1943.1—1945.8)

刘奠基(1943.1—1945.8)

胡仁奎(1943.1—1945.8)

刘皑风(1943.1—1945.8)

王九茎(1943.1—1945.8)

候补委员　王斐然(1943.1　　)

(三)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工作机构

秘书处

秘书长　娄凝先(1938.1—　　)

吴砚农(　　—1944.2)

张明远(　　—1944.11)

程宏毅(1944.11—1945.8)

财政处

处　长　宋劭文(1938.1—1943.1)

张　苏(1938.1—1945.8)

副处长　安志成(1944.9—1945.8)

民政处

处　长　胡仁奎(1938.1—1945.8)

副处长　张明远(1943.1—1944.6)

吴砚农(1944.2—　　)

教育处

处　长　刘奠基(1938.1—1943.1)

刘皑风(1943.1—1945.8)

副处长　王九茎(1943.1—1945.8)

实业处

处　长　张　苏(1938.1—1943.1)

刘奠基(1943.1—1945.8)

副处长　王承周(1943.1—　　)

李耕涛(1944.2—9)

张　冲(1944.9—　　)

交际处

处　长　安志成(1945.3—8)

办公厅

主　任　张明远(1944.6—　　)

第一办公室

主　任　宋劭文(1944.6—　　)

副主任　刘皑风(1944.6—　　)

王斐然(1944.6—　　)

第二办公室

主　任　张　苏(1944.6—　　)

副主任　刘奠基(1944.6—　　)

李耕涛(1944.6—　　)

贸易管理局

局　长　胡仁奎(1940.8—1945.7)

李耕涛(1945.8)

副局长　李　猛(1940.8—　　)

工矿管理局

局　长　张　珍(1940.9—　　)

副局长　肖　明(1940.9—　　)

工商管理局

局　长　邵式平(1943.1—2)

程子华(1943.1—1944.2)

副局长　陈　庸(1943.1—1944.2)

边区公安总局—北岳区公安局—边委会公安处

边区公安总局

局　长　李　波(1939.6—　　)

北岳区公安局

局　长　李　波(　　—1944.2)

李天涣(代理,1944.2—　　)

副局长　李天涣(　　—1944.2)

边委会公安处

处　长　张国坚(1944.2—4)

杜理卿(许建国,1944.4—1945.8)

副处长　李天焕(1944.2—　　)

张国坚(1944.4—　　)

边区粮食局—边委会粮食处

边区粮食局

局　长　邵式平(1940.5—1942.1)

边委会粮食处

处　长　邵式平(1942.2—1943.1)

农林牧殖局

局　长　陈凤桐(1942—　　)

边区审计委员会

主　任　肖　克(1942.8—1944.11)

唐延杰(代理,1944.10—11;1945.5—8)

委　员　肖　克(1942.8—　　)

查国桢(1942.8—　　)

林　铁(1942.8—　　)

邵式平(1942.8—　　)

戴新民(1942.8—　　)

唐延杰(1945.5—8)

潘自力(1945.5—　)
吴先恩(1945.5—　)
程宏毅(1945.5—　)
姚依林(1945.5—　)

冀中工作研究委员会

主　任　吴砚农(1943.9—　)

委　员　吴砚农(1943.9—　)
安志成(1943.9—　)
张国坚(1943.9—　)
张省三(1943.9—　)
刘皑风(1943.9—　)

边区临时高等法院—边委会司法处—边区高等法院

边区临时高等法院

院　长　×××(1938.1—4)

边委会司法处

处　长　冯振寰(1938.4—　)
蒋自立(　—1940.4)
王斐然(1940.4—1943.1)

边区高等法院

院　长　王斐然(1943.1—　)

边区银行

经　理　张　苏(　—1945.8)

副经理　关学文(　—1945.8)

第三节　军　事　组　织

晋察冀军区(1937.11—1945.8)

1937年10月，第一一五师主力南下开辟吕梁抗日根据地，政治委员聂荣臻奉命率师独立团、骑兵营、师属教导队和总部特务团各一部共2000余人，留

在五台山地区，开展游击战争，创建抗日根据地。11月7日，朱德、彭德怀、任弼时决定成立晋察冀军区，聂荣臻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辖4个军分区。12月上旬，吕正操率人民自卫军主力开赴阜平整训，受晋察冀军区领导。军区部队迅速壮大到2万余人，并首次进行整编，各军分区成立支队，军分区领导成员兼任支队领导。同时成立第五支队（第五军分区），创办军区军政干部学校。12月25日，军区政治工作会议以后，部队普遍建立了党的各级组织。1938年，随着部队在对敌斗争中进一步发展，晋察冀军区又先后建立八路军第三纵队兼冀中军区和八路军第四纵队。1939年2月，冀中总指挥部和冀中军政委员会成立，统一领导冀中地区的党政军工作。同月，建立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3月，晋察冀军区根据八路军前方总部的整军训令，第二次整编部队，把游击部队上升为基干兵团。至年底，全军区各支队（军分区）所属部队共编成31个战斗团，达9.4万多人。1940年初，晋察冀军区还根据八路军总部命令，抽调部队南下参加讨伐国民党顽固派反共摩擦的作战。晋察冀军区以北岳的两个团和冀中的警备旅组成南下支队，开赴晋东南，配属八路军第一二九师；以冀中军区抽调的5个团和津南自卫军组成南进支队，开赴冀南地区，配属冀鲁豫军区。1940年6月，南下支队完成反顽任务后，返回晋察冀边区；南进支队完成任务后，3个团和津南自卫军返回冀中，支队指挥机关和2个团拨归冀鲁豫军区建制。7月，冀东军分区成立。秋季，平北军分区成立。1940年7月，晋察冀军区统一北岳、冀中区各军分区的名称序列，顺序调整为第一至第十军分区，取消了支队番号。8月至10月，全区以39个团的兵力参加了“百团大战”。

1941年，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开始进入极为困难的阶段。日军多次集中5万人至7万人兵力，先后对晋察冀根据地的北岳、冀中、冀东区进行空前残酷的“大扫荡”，推行“治安强化运动”，对根据地进行分割、封锁与“蚕食”，使根据地不断缩小。为了适应新的斗争形势的需要，扭转被动局面，晋察冀军区实行精兵简政，缩编主力部队，加强地方武装的建设。1942年2月2日，撤销冀热察挺进军，其所辖部队归晋察冀军区直接指挥，整编中将全区主力部队分别编为甲种团和乙种团。甲种团是野战正规军，不仅可在军区范围内实施机动，而且随时听候中央军委的调遣；乙种团在一般情况下担任坚持地区的作战任务，必要时亦可执行野战任务。增编地方军，由各军分区所辖的地区队总数增到31个。至1942年底，晋察冀军区辖第一至第四军分区、第十一至第十三军分

区、雁北指挥部、抗大第二分校和八路军第三纵队兼冀中军区及其所辖之第六军分区(兼警备旅)、第七至第十军分区、回民支队,全区部队减至8.4万余人。

1943年,晋察冀根据地进入恢复和再发展阶段。1943年上半年,为适应根据地缩小所带来的困难,晋察冀军区先后两次进行精简整编。2月,进行第一次精简整编,部队取消了甲种团,主力部队一律缩编为小团。经过精简,晋察冀军区仍辖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一、第十三军分区、雁北指挥部和八路军第三纵队兼冀中军区(辖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军分区)。6月,进行第二次整编,进一步缩编军区及北岳区各军分区的后方机关,加强战斗部队。8月,将八路军第三纵队兼冀中军区机关与晋察冀军区机关合并,撤销第三纵队兼冀中军区番号,其所辖军分区均由晋察冀军区直接指挥。8月12日,中共中央军委重新调整晋察冀军区的主要领导成员:以聂荣臻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肖克为副司令员。聂荣臻在延安期间,由肖克代理司令员,程子华代理政治委员。1944年7月28日,中共中央指示,因冀中形势好转,冀东部队也大大发展,同时军区直属单位太多,指挥不便,决定晋察冀军区成立4个二级军区。9月,晋察冀军区进行整编,冀晋、冀中、冀察、冀热辽4个二级军区相继成立,辖18个军分区。12月间,肖克赴延安,由程子华代理晋察冀军区司令员。至1945年6月,晋察冀军区总兵力发展到11.3万余人。

1945年8月至10月,为了适应战略转变,晋察冀军区分别编组野战军和地方军,在原有4个二级军区及其所属的第一至第十八军分区的基础上,先后组建了冀晋(陈正湘)、冀中(杨成武)、冀察(郭天民)3个野战纵队和热河军区及其所辖热西、热中、热东、热北军分区。到对日军大反攻结束时,军区总兵力达32万余人。

抗战期间,随着根据地的发展和巩固,晋察冀根据地的中国共产党组织也逐步健全和统一,成为领导根据地军政民英勇抗日的核心。1942年9月,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调整根据地各级领导机构,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分局、区党委和地委书记分别兼任军区和军分区的政治委员,另设副书记负责党的日常工作。如军区、军分区政治委员担任同级党委的书记,则另设副政治委员专管军队工作。

司　令　员　聂荣臻(1937.11—1945.8)

肖　克(代理,1943.8—1944.12)

程子华(代理,1944.12—1945.8)

政治委员　聂荣臻(1937.11—1945.3)

程子华(代理,1943.8—1945.8)

副司令员　肖　克(1942.2—1945.8)

副政治委员　程子华(1942.8—1945.9)

刘澜涛(1942.8—1945.8)

罗瑞卿(1945.8—9)

司令部

参谋长　唐延杰(1937.11—1939.1;1940.12—1945.8)

孙　毅(1939.1—8)

聂鹤亭(1939.8—1940.12)

副参谋长　郭天民(1938.6—11)

唐延杰(1939.1—1940.12)

耿　飚(1944.10—1945.8)

曾涌泉(1945.8—8)

参谋处(1942年9月撤销)

处长　郭天民(1938.6—11)

熊伯涛(1941.10—1942.9)

副官处

处长　刘显宜(1941.1—1942.2)

联络处(1945年2月增设)

处长　耿　飚(1945.2—8)

政治部

主任　舒　同(1937.11—1943.9)

朱良才(代理,1943—1944;1944—1945.8)

副主任　朱良才(1939.9—1943)

组织部

部长　王宗槐(1937.11—1941.11)

李　荒(1941　—1943　)

李志民(1943.3—　)
潘自力(　—1942.12)
李天焕(　　)

宣传部

部　长　潘自力(1937.9—　)
张致祥(　—1945.8)

民运部(1941年撤销)

部　长　陈大凡(1938—1940)

锄奸部

部　长　吾必成(余光文,1938.11—1940.10)
蔡顺礼(　—1945.7)

敌工部

部　长　厉　男(1938—1945.8)

总务处

处　长　吴志远(1938—　)
佟　静(　—1945.7)

供给部

部　　长　查国祯(1937.11—1942)
赵　鎔(1942—　)
吴先恩(1943.3—1945.8)

政治委员　王文波(1943—1945)

卫生部

部　　长　叶青山(1937.11—　)
游胜华(　—1942.12)
江一真(1943.1—　)
殷希彭(　—1945.8)

政治委员　黄华清(1939.1—　)

军事工业部

部　　长　刘再生(1939.4—1945.8)

政治委员　杨　成(1939.4—1945.8)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1938年3月3日至6日，晋察冀边区先后在阜平县城建立晋察冀边区工人、农民、妇女和青年抗日救国会，并各自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自的领导机构。5月16日，青年抗日救国会在五台石咀村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并选举出领导成员。1939年3月，晋察冀边区青年抗日先锋队总队成立。4月5日，边区抗敌后援会成立，杨耕田等25人当选执行委员。

一、晋察冀边区工人抗日救国会(1938.3—　　)

主　任　王文兴(1938.3—　　)

二、晋察冀边区农民抗日救国会(1938.3—　　)

主　任　杨耕田(1938.3—　　)

三、晋察冀边区青年抗日救国会(1938.5—　　)

主　任　齐一丁(1938.5—　　)

四、晋察冀边区妇女抗日救国会(1938.3—　　)

主　任　赵宝瑾(1938.3—　　)

五、晋察冀边区青年抗日先锋总队(1939.3—　　)

总队长　许世平(1939.3—　　)

六、晋察冀边区抗敌后援会(1939.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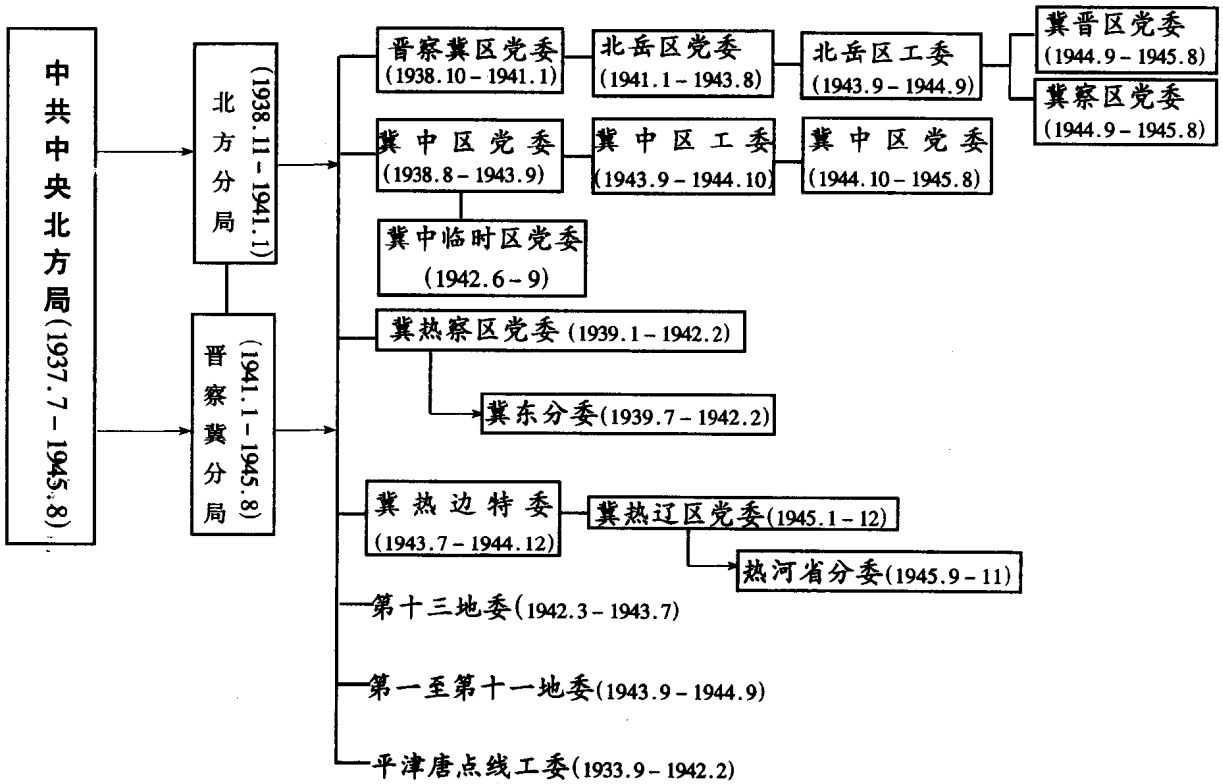
主　　任　杨耕田(1939.4—　　)

执行委员　杨耕田(1939.4—　　)

(共25名，其他执行委员不详)

表 6　中共中央北方分局 —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直属组织序列沿革表

（1938.11－1945.8）



第 五 章
中共中央太行分局、中共中央冀鲁豫分局及政权组织
(1942.9—1945.10)

全国抗日战争爆发后，八路军挺进晋东南太行地区，开辟敌后抗日根据地。到1940年春，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已相继形成太北、太南、太岳、冀南4个战略区。4月，统一由邓小平、刘伯承任书记、副书记的太行军政委员会领导。1942年9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建立中共中央北方局太行分局，太行军政委员会取消。为便于工作，加强领导，经中共中央批准，1943年8月，太行分局撤销。

1943年11月，为加强对冀鲁豫、冀南统一领导，成立中共中央北方局冀鲁豫分局(亦称平原分局)。1945年8月20日，成立晋冀鲁豫中央局后，冀鲁豫分局撤销。

太行分局、冀鲁豫分局受中共中央、北方局双重领导。

在此期间，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及参议会相继建立。

第一节 党 的 组 织

一、太 行 分 局 (1942.9—1943.8)

1942年9月1日，中共中央太行分局发出通知，经中共中央批准，从即日起正式成立太行分局，太行军政委员会取消。太行分局领导太行、太岳、冀南、

晋豫4个区党委及相应的政、军、群组织。10月，中共晋豫区委员会并入中共太岳区委员会后，太行分局下属3个区党委。

为了保存干部，便利工作，加强领导，经中共中央批准，1943年8月14日，北方局决定撤销太行分局。

1942年9月1日，太行分局成立时，设组织部、宣传部、秘书处。9月下旬，经彭德怀请示北方局，决定将新华日报划归太行分局领导，新华日报（太行版）改为太行根据地的地方报纸。

书　记　邓小平（1942.9—1943.8）

副书记　李大章（1942.9—1943.8）

委　员　邓小平（1942.9—1943.8）

刘伯承（1942.9—1943.8）

李大章（1942.9—1943.8）

蔡树藩（1942.9—1943.8）

李雪峰（1942.9—1943.8）

薄一波（1942.9—1943.8）

杨秀峰（1942.9—1943.8）

组织部

部　长　邓小平（1942.9—1943.8）

副部长　王孝慈（1942.9—1943.8）

宣传部

部　长　李大章（1942.9—1943.8）

秘书处

秘书长　江　明（1942.9—　　）

新华日报社（太行版）

社　长　（不详）

二、冀鲁豫（平原）分局（1943.11—1945.10）

中共中央北方局冀鲁豫（平原）分局所领导的平原抗日根据地，位于河北、山东、河南3省交界处和苏北、皖北的结合部，东邻津浦铁路，西沿平汉铁路，南跨陇海铁路，北过德石铁路，境内有黄河、卫河和京杭大运河，总人口近

2000万。

1943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冀鲁豫分局（亦称平原分局），任命黄敬为书记，领导冀鲁豫和冀南两个区党委。经过半年的实践，为进一步加强冀鲁豫和冀南两区工作的统一和合作，由两个区党委一致建议，并经中共中央北方局批准，于1944年5月11日，撤销冀鲁豫和冀南两个区党委建制，两区12个地委由冀鲁豫分局直接领导；设冀鲁豫和冀南两个工作委员会，由张霖之、张策分别任书记，作为协助分局研究、监督、检查两地工作的专门机构。7月，因黄敬去延安治病，中央决定，冀鲁豫分局书记由组织部长宋任穷代理，并兼任冀鲁豫军区政治委员。1945年5月12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向河南省敌后进军的指示，冀鲁豫军区派部队，在水东（睢杞太）地委和军分区的配合掩护下，暗渡新黄河，挺进水西地区，开辟了郾（城）、上（蔡）、西（华）新区，建立水西地委、专署和军分区。这时，冀鲁豫分局领导泰运、邢台、邯郸、南宫、衡水、卫东、鲁西北、运西、直南豫北、鲁西南、湖西、水东、水西12个地委，130多个县委或工委，党员8万多名。

1945年8月20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晋冀鲁豫中央局后，冀鲁豫分局于10月撤销，恢复冀南和冀鲁豫两个区党委。

书　记　黄　敬（1943.11—1944.8）
　　宋任穷（代理，1944.7—1945.10）

委　员　黄　敬（1943.11—1944.8）
　　宋任穷（1943.11—1945.10）
　　苏振华（1943.11—1945.10）
　　杨　勇（1943.12—1945.10）
　　张霖之（1943.12—1945.10）
　　李菁玉（1943.12—1945.10）

秘书长　张　玺（1943.11—1945.10）

办公室

主　任　郭绍汤（1943.12—1945.5）
　　安法乾（1945.6—8）

组织部

部　长　宋任穷（1943.12—1945.10）

副部长　张霖之(1943.11—1945.10)

宣传部

部　长　李菁玉(1943.11—1945.10)

副部长　申云浦(1943.11—1945.10)

民运部

部　长　张霖之(1943.11—1945.10)

社会部

部　长　刘晏春(1943.9—1945.10)

妇　委

书　记　刘晏春(1943.11—1945.10)

副书记　吴亚南(女,1943.11—1945.10)

冀鲁豫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张霖之(1944.11—1945.10)

委　员　张霖之(1944.11—1945.10)

杨　勇(1944.11—1945.10)

黄　敬(1944.11—1945.10)

徐达本(1944.11—1945.10)

冀南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张　策(未到职)

副书记　彭　涛(1944.6—1945.10)

委　员　宋任穷(1944.6—1945.10)

彭　涛(1944.6—1945.10)

张　策(未到职)

朱　光(1944.6—1945.10)

王宏坤(1944.6—1945.10)

党　校

校　长　黄　敬(1944.5—1945.10)

第二节　政权组织

一、晋冀鲁豫边区参议会(1941.7—1945.9)

晋冀鲁豫边区开始建立的政权机构是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以下简称冀太联办),以后是晋冀鲁豫边区政府。

1941年3月18日,联办举行第二次行政会议,决定邀请党政民各界组织边区临时参议会。1941年4月5日,冀太联办根据中共中央北方局提议制定的晋冀豫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推选办法,成立边区临参会筹备委员会,由联办邀请各党、各派、各军、各机关团体代表及士绅名流共17人组成。筹委会以杨秀峰为主任,申伯纯、石英为副主任,罗青为秘书长,设秘书处、宣传部、选举事务部,负责指导与推动全边区的参议员选举。7月7日,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员大会在太行辽县桐峪召开。参加大会的参议员138名,其中共产党员46名,非党人士92名。临时参议会在筹备期间,1941年6月9日,北方局决定鲁西与冀鲁豫合并后的冀鲁豫行署归冀太联办管辖。因此,7月9日,晋冀豫临参会主席团决定,晋冀豫临时参议会改名为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7月30日,晋冀豫鲁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大会选举出议长、副议长和驻会委员。7月31日,大会选举出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委员、候补委员和边区政府主席、副主席。8月15日,边区临时参议会闭幕,边区政府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宣誓就职。

晋冀鲁豫边区参议会(1941.7—1945.3)

议　　长　申伯纯(1941.7—1945.3)

副 议 长　宋维周(1941.7—1945.3)

　　邢肇棠(1941.7—1945.3)

驻会委员　李大章(1941.7—1945.3)

　　邓小平(1941.7—1945.3)

　　李之乾(1941.7—1945.3)

　　高沐鸿(1941.7—1945.3)

　　谢好礼(1941.7—1945.3)

　　邵红叶(1941.7—1945.3)

池必卿(1941.7—1945.3)
陈　光(1941.7—1945.3)
王悦尘(1941.7—1945.3)
赵明圃(1941.7—1945.3)
石　璜(1941.7—1945.3)
曹泽洲(1941.7—1945.3)
马绍唐(1941.7—1945.3)
蒋　毅(1941.7—1945.3)
申洛舟(1941.7—1945.3)

秘 书 长　王乃堂(1941.7—1945.3)

晋冀鲁豫边区第一届参议会(1945.3—8)

议　　长　申伯纯(1945.3—9)

副 议 长　邢肇棠(1945.3—9)
晁哲甫(1945.3—9)
聂　真(1945.3—9)

驻会委员[①]　李雪峰(1945.3—9)
吕守元(1945.3—9)

二、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晋冀鲁豫边区政府

(1940.8—1945.9)

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成立于1940年8月1日,1941年8月31日结束,历时1年又1个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于1941年9月1日成立,到1945年9月抗日战争时期终结历时4年。

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华北敌后抗日战争的胜利发展,到1940年春,太行地区的抗日根据地已经形成太北、太南、太岳、冀南4个战略区。1940年4月,在朱德、杨尚昆主持召开的黎城会议期间,北方局决定太北、太南、太岳、冀南统一领导。关于政权机关的统一问题,邓小平在黎城会议4月22日的会议上提出的行政机构统一办法是由太岳、太南、太北、冀南联合组织行政联合办

① 这里收录的只有太行区驻会委员名单2人,冀鲁豫(包括冀南)、太岳两区驻会委员不详。

事处，并指出“这个联合办事处实质上等于边区政府及权力机关，形式上不能出布告，方法是用指示信，由各区分头公布，内容是一致的。这个权力机关是以党内形式统一起来的，这个联合办事处是在军政委员会领导下，同时要向北方局作报告”。8月1日，冀太联办在黎城县西井镇召开成立大会。8月3日，太行军政委员会第六次常委会决定联办成立行政委员会，并决定由共产党员和非党群众领袖、士绅名流共27人为联办行政委员会委员。8月8日，太行军政委员会鉴于冀太联办是统一战线的组织、公开的权力机关，决定各地广泛宣传，召开庆祝会，并决定以9月18日作为冀太联办正式成立的纪念日。

1941年8月24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在靳家会召开第一次政府委员会，决定了边区政府各厅、处、局、科负责人人选，调整了行政区划。9月1日，召开第二次委员会，决定从本日起启用印信，开始办公，并规定本日为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成立纪念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成立后，下辖太岳、冀南、冀鲁豫行署，直辖太行区8个专署。同时，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即宣告结束。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成立后，起初一星期召开一次政府委员会，讨论决定全边区重大行政事务。1941年5月4日以后，改为半个月开会1次。9月29日的会议驻府委员不够半数，会议名称即改称“委员谈话会”，谈话会决议的事项交下次委员会议追认。由于各委员事务繁忙，驻府委员经常不够半数，为了适应战争环境和工作需要，1942年7月6日，边区政府在弹音村召开的第二十四次谈话会决定，充实民主内容，缩小民主形式，以后的边区政府委员会留府委员不拘人数多少，可决定一切问题，赴各专区分区领导之委员，亦可由委员会赋予较大权力处理问题。

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和边区政府主席、副主席、行政委员任期为2年，因战争和灾荒等原因由临参会决定延期举行改选。到1945年3月，晋冀鲁豫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在太行、太岳、冀鲁豫（包括冀南）3个地区分别（因战争关系）举行，出席太行区大会的参议员126名，出席冀鲁豫、冀南区大会的参议员208名，出席太岳区大会的参议员98名，共计432名。边区第一届参议会3个区的大会分区投票选出边区政府主席、副主席和区第二届政府委员49名，候补委员11名。1945年5月10日，晋冀豫边区政府发出通令：本府委员正式就职。

1940年4月25日，太行军政委员会决定，“冀太联办以三专署为工作机

关。充实三专署工作效能，实质上使成为行政委员会性质。而三专署工作，则通过各分区办事处实现。”金融机构，冀南银行已于1939年10月15日作为全区的金融机构正式成立，冀南银行发行冀钞在太行、太岳、冀南、晋豫各地流通。1940年7月23日，太行军政委员会决定联办设秘书、行政、教育、财政、司法、粮食、公安、实业8个处，审计、参议2室。以后还相继成立几个直属单位：1940年8月，设立贸易总局；1941年1月8日，设立税务总局；5月1日联办召开生产、贸易联席会议，决定生产、贸易两单位合并设立生产贸易局。

晋冀豫边区政府的工作机构，1941年8月24日召开的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第一次委员会决定边区政府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4个厅和秘书处、公安局、粮食局、研究室、视导室9个单位。边区政府的直属机关设有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交通总局和行政干部学校。9月8日，边区政府第三次委员会议决定设《边政导报》委员会。1942年还成立过一些临时性的机构，如反“扫荡”指挥部、编制审查委员会、边区政府视导团、合作推进委员会等。

随着敌后根据地游击性的增多，“正规化”的行政机构不适合于战斗环境，同时根据地人民在长期战争消耗中相当疲困，为了巩固根据地，减少脱离生产工作人员，减轻人民负担，除加强农村生产外，边区政府于1942年实行精兵简政。决定首先从边区政府一级开始检查整风，发扬自下而上的民主精神。同时，决定成立边区政府整风检查委员会，成员由政府委员各直属局、法院、抗战学院训练部负责人及各秘书主任组成，并决定工商管理局与税务局组成一个检查单位，公安局、交通局、法院及边区政府本身各成立一个检查单位。根据边区的财富和人民的生存力量，决定从1月开始，全边区脱离生产者只占全区人口的3%，其中军队2/3，党政民机关只占1/3。据此，边区政府在一年内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两次精简。第一次，由500人减至200人。第二次，由200人减至150人。在机构方面，1942年5月14日，边区政府第二十一次委员谈话会决定取消视导室。7月6日，第二十四次委员谈话会决定税务局与工商管理总局合并，仍称工商管理局。1942年9月以后至1943年上半年，边区政府在贯彻整风、精兵简政中，为适应战争环境再次精简机构，将原来的1处4厅，合并成1处两厅，民政厅与教育厅合并成为第一厅；财政厅、建设厅合并成为第二厅。1943年7月17日，边区政府联合办公会议决定，边区政府机关分为前、后两个梯队，以30人组成前梯队，其余为后梯队。并决定一厅去一、六专区，二

厅去黎城，秘书处去偏城。1943年11月，边区政府决定第一厅、第二厅、秘书处和边区法院4个单位的编制共129名。并决定《边区政报》不设编委会，工作由戎子和、刘岱峰及各秘书主任负责。

1945年3月，晋冀鲁豫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选出第二届边区政府。3月21日召开的边区政府第二届第一次委员会和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驻会委员联席会议决定，边区政府机构仍暂设第一厅、第二厅和秘书处。

晋冀鲁豫边区政权领导机关驻地，从1940年冀太联办成立后，曾驻黎城县西井镇，涉县靳家会、前李家、更乐村、后西峪、关防村、北岗头、弹音村、武安县冶陶、七水岭等地，1945年邯郸市收复后，边区政府移驻邯郸市。

（一）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1940.8—1941.8）

主　任　杨秀峰（1940.8—1941.8）

李一清（代理，1940.8）

副主任　薄一波（1940.8—1941.8）

戎子和（1940.8—1941.8）

委　员　杨秀峰（1940.8—1941.8）

戎子和（1940.8—1941.8）

薄一波（1940.8—1941.8）

李一清（1940.8—1941.8）

刘伯承（1940.8—1941.8）

邓小平（1940.8—1941.8）

蔡树藩（1940.8—1941.8）

杨克成（1940.8—1941.8）

孙文淑（1940.8—1941.8）

刘亚雄（女，1940.8—1941.8）

浦化人（1940.8—1941.8）

宋任穷（1940.8—1941.8）

刘建章（1940.8—1941.8）

刘岱峰（1940.8—1941.8）

杨芷纯（1940.8—1941.8）

李棣华（1940.8—1941.8）

吴松涛(1940.8—1941.8)
李××(1940.8—1941.8)
罗　青(1940.8—1941.8)
谌原慈(1940.8—1941.8)
游仪声(1940.8—1941.8)
牛佩琮(1940.8—1941.8)
刘啸东(1940.8—1941.8)
孟夫唐(1940.8—1941.8)
刘雨震(1940.8—1941.8)
各界救国会1人(不详)
冀西1人(不详)

秘书处
秘书长　孙文淑(1940.8—1941.8)

行政处
处　长　(不详)

教育处
处　长　(不详)

财政处
处　长　(不详)

司法处
处　长　(不详)

粮食处
处　长　(不详)

公安处
处　长　(不详)

实业处
处　长　(不详)

审计室
主　任　(不详)

参议室

主　任　（不详）

贸易总局

局　长　林海云(1940—1941.8)

税务总局

局　长　×××(1941.1—　　)

生产贸易局

局　长　×××(1941.5—　　)

(二)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领导机构

晋冀鲁豫边区第一届政府(1941.9—1945.3)

主　　席　杨秀峰(1941.9—1945.3)

副 主 席　薄一波(1941.9—1945.3)

戎子和(1941.9—1945.3)

委　　员　杨秀峰(1941.9—1945.3)

薄一波(1941.9—1945.3)

戎子和(1941.9—1945.3)

孙文淑(1941.9—1945.3)

李一清(1941.9—1945.3)

游仪声(1941.9—1945.3)

宋任穷(1941.9—1945.3)

晁哲甫(1941.9—1945.3)

刘岱峰(1941.9—1945.3)

王振华(1941.9—1945.3)

牛佩琮(1941.9—1945.3)

孟夫唐(1941.9—1945.3)

董君毅(1941.9—1945.3)

罗　青(1941.9—1945.3)

刘季兴(1941.9—1945.3)

候补委员　杜润生(1941.9—1945.3)

刘雨辰(1941.9—1945.3)

李棣华(1941.9—1945.3)

贾心斋(1941.9—1945.3)

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届政府(1945.3—9)

主　　席　杨秀峰(1945.3—9)

副 主 席　薄一波(1945.3—9)

戎子和(1945.3—9)

委　　员　杨秀峰(1945.3—9)

薄一波(1945.3—9)

戎子和(1945.3—9)

刘伯承(1945.3—9)

刘岱峰(1945.3—9)

李一清(1945.3—9)

罗　青(1945.3—9)

王振华(1945.3—9)

孙文淑(1945.3—9)

范纶五(1945.3—9)

李　达(1945.3—9)

杜毓沄(1945.3—9)

郝季甄(1945.3—9)

郝海如(1945.3—9)

赵　霖(1945.3—9)

胡逊雪(1945.3—9)

孟夫唐(1945.3—9)

徐达本(1945.3—9)

贾心斋(1945.3—9)

万晓唐(1945.3—9)

杨汉章(1945.3—9)

孟枢垣(1945.3—9)

王任重(1945.3—9)

王儒林(1945.3—9)

段子敬(1945.3—9)

胥进之(1945.3—9)
王笑一(1945.3—9)
刘季兴(1945.3—9)
范若一(1945.3—9)
高镇五(1945.3—9)
杜佩珊(1945.3—9)
赵明甫(1945.3—9)
刘雨辰(1945.3—9)
万丹如(1945.3—9)
高元贵(1945.3—9)
贾光尧(1945.3—9)
时盖亭(1945.3—9)
韩哲一(1945.3—9)
张坚白(1945.3—9)
牛佩琮(1945.3—9)
裴丽生(1945.3—9)
陈　赓(1945.3—9)
谢富治(1945.3—9)
袁致和(1945.3—9)
金长庚(1945.3—9)
东方屏(1945.3—9)
丁　一(1945.3—9)
史左卿(1945.3—9)
王　新(1945.3—9)
陈武烈(1945.3—9)
阎庶苑(1945.3—9)
芦　成(1945.3—9)

候补委员　崔东府(1945.3—9)
王　林(1945.3—9)
赵金石(1945.3—9)

吴哲卿(1945.3—9)
李春年(1945.3—9)
郭子安(1945.3—9)
李玉堂(1945.3—9)
孙尚志(1945.3—9)
朱元周(1945.3—9)
赵守攻(1945.3—9)
罗家年(1945.3—9)

(三)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工作机构

1941年9月至1943年下半年：

民政厅

厅　长　李一清(1941.9—1943.上半年)

财政厅

厅　长　戎子和(1941.9—1943.11)
刘岱峰(代理,1941.9—1945.5)

教育厅

厅　长　罗　青(1943.11—1945.5)

建设厅

厅　长　刘岱峰(1943.11—1945.5)

秘书处

秘书长　孙文淑(1941.9—1943)
秘书主任　平杰三(1941.9—1943.上半年)

研究室

主　任　游仪声(1941.9—　　)

视导室

主　任　刘北斗(1941.8—1942.5)

粮食局

局　长　杜者蘅(1941.8—　　)
副局长　李发南(1941.8—　　)

公安局

局　长　李一清(1941.8—　　)

农林局

局　长　宋产人(1942.7—　　)

边区政报委员会

主任委员　游仪声(1941.9—1943.11)

委　　员　游仪声(1941.9—　　)

戎子和(1941.9—　　)

李一清(1941.9—　　)

孙文淑(1941.9—　　)

罗　青(1941.9—　　)

税务总局

局　长　刘裕孚(1941.8—1942.7)

工商管理局

局　　长　王兴让(1941.8—　　)

副 局 长　林海云(1941. —1943.2)

监察委员　刘裕孚(1942.7—　　)

交通总局

局　长　韩永赞(1941.8—　　)

副局长　申　修(1941.8—　　)

高等法院

院　长　浦化人(1941—　　)

李一清(代理,1943—　　)

冀南银行

行　长　高捷成(　　)

边区政府行政干部学校

校　　长　杨秀峰(1941.8—　　)

副 校 长　岳一峰(1941.8—　　)

校务委员　岳一峰(1941.8—　　)

戎子和(1941.8—　　)

李一清(1941.8—　　)

罗　表(1941.8—　　)

晋　增(1941.8—　　)

抗战学院

院　长　(不详)

副院长　王振华(1941.9.1—　　)

1943年下半年至1945年8月：

第一厅

厅　长　李一清(1943.下半年—1945.9)

副厅长　赵　霖(1943.下半年—1945.9)

第二厅

厅　长　刘岱峰(1943.下半年—1945.9)

副厅长　郝季甄(1943.下半年—1945.9)

秘书处

秘书长　孙文淑(1943.下半年—1945.9)

戎子和(代理,1945.3—9)

秘书主任　平杰三(1943—1945.9)

高等法院

院　长　浦化人(1943—1945.9)

王乃堂(代理,1945.5—9)

工商总局

局　长　王兴让(1943—1945)

公安总局

局　长　李一清(1943—19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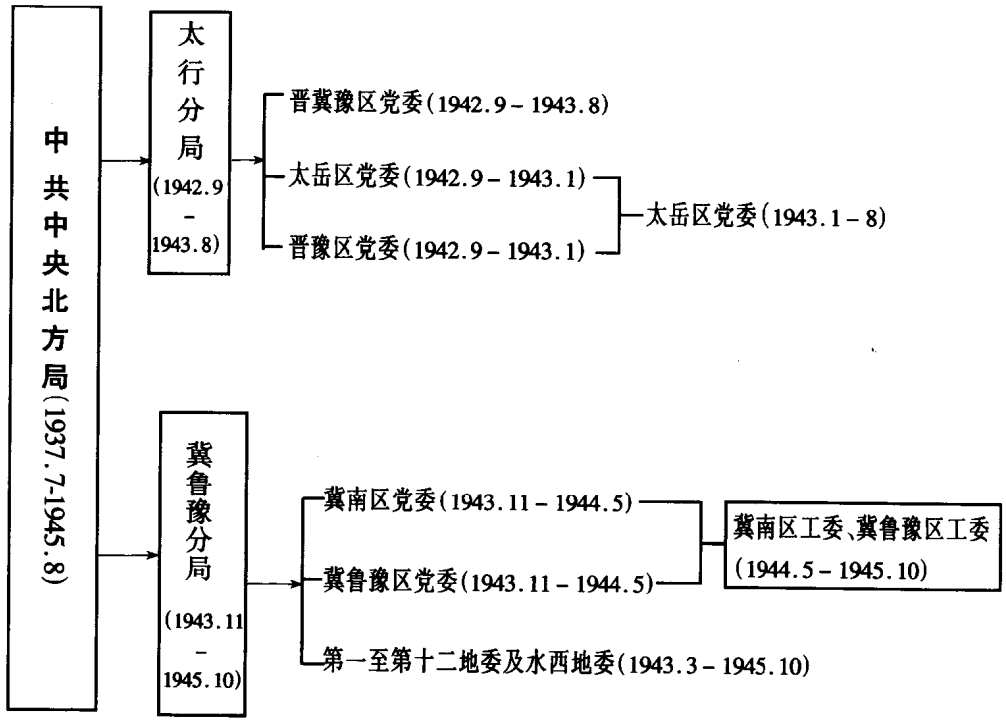
徐启文(1945.4—　　)

交通总局

局　长　韩永赞(　　)

表 7　中共中央太行分局、中共中央冀鲁豫分局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

（1942.9－1943.10；1943.11－1945.10）



第 六 章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及政军群组织
(1938.12—1945.10)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中共山东地方组织在山东各地相继发动领导徂徕山等多次武装起义，组建了十几支抗日武装。至1938年12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各地抗日游击队组建成八路军山东纵队，共2.4万余人。同时中共中央北方局山东分局成立，由中共中央和北方局双重领导。1939年春，八路军一一五师挺进山东，为统一领导山东党政军民工作，经北方局批准，成立山东军政委员会。

1941年8月，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批准撤销军政委员会，将山东纵队和一一五师两军政委员会合并为新的山东军政委员会，罗荣桓任书记。1942年3月，中共中央决定一切领导权集中于山东分局，山东军政委员会归分局领导，山东分局和一一五师师部、山东纵队司令部合署办公，统一配备干部。

在政权和群众团体的建设方面，1940年7月，经选举产生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和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后改为战时行政委员会)，同时成立山东省工、农、青、妇等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山东分局[①]（1938.12—1945.10）

中共中央北方局山东分局的前身是中共苏鲁豫皖边区省委。为了加强对山东抗日斗争的领导，1938年12月，根据中共中央决定，撤销苏鲁豫皖边区省委，成立山东分局，由中共中央和北方局双重领导，下属原苏鲁豫皖边区省委所属党组织。

山东分局成立时，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敌后抗日根据地成为日军进攻重点，国民党苏鲁、冀察两个战区司令部亦相继成立，并压制、限制共产党领导的山东抗日武装的发展。为了坚持和发展山东的抗日游击战争，1939年春，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决定：陈光、罗荣桓率一一五师师部和主力一部东渡黄河，挺进山东。6月，中共中央决定派徐向前、朱瑞到山东工作。8月，组成八路军第一纵队，徐向前任司令员，朱瑞任政治委员，统一指挥八路军在山东和苏北的部队。同月，为统一领导山东党政军民工作，经北方局批准，成立山东军政委员会，朱瑞、徐向前、郭洪涛、罗荣桓、黎玉、陈光任委员，朱瑞任书记。10月，郭洪涛、张经武带队赴延安参加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朱瑞代理山东分局书记。不久，郭洪涛调离山东，朱瑞任书记。

为了建立和发展抗日根据地，山东分局从部队抽调大批党员干部帮助地方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1940年7月，山东联合大会在沂南县青驼寺召开，选举产生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和山东省 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简称战工会），范明枢任参议长，黎玉任战工会首席组长。同时，成立山东省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和职工、农民、青年、妇女等抗日救国联合会。

1941年至1942年，是山东抗日根据地最艰苦的阶段。为了度过难关，山东分局在军事上实行分散的、群众性的游击战的战略方针；在统一战线工作上，坚持独立自主的方针，发展进步势力，孤立顽固势力；在政权建设上，贯彻“三三制”的原则，实行抗日民主政治；同时，实行“精兵简政”，开展大生产运

① 据《山东革命历史档案选编》记载，山东分局于1939年6月至9月称苏鲁皖分局。但据有些知情人回忆，当时山东分局曾请示中共中央，将山东分局扩大为苏鲁皖分局，同时使用苏鲁皖分局的名称行文，但中央未予批准。

动。1941 年 8 月，经中共中央书记处和中央军委批准，撤销原军政委员会，将山东纵队与一一五师两军政委员会合并为新的山东军政委员会，罗荣桓、黎玉、陈光、肖华、陈士榘、罗舜初、江华任委员，罗荣桓任书记。1942 年 3 月，中共中央派刘少奇到山东指导工作，统一了领导思想，明确了斗争方向，决定一切领导权集中于山东分局，山东军政委员会归分局领导，山东分局和一一五师师部、山东纵队司令部合署办公，统一配备干部，3 个机关由万余人减少到 3500 人。8 月，山东纵队改用山东军区番号。

1943 年 3 月，山东抗日根据地根据中共中央 1942 年 9 月 1 日发出的《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实现了党的一元化领导。3 月 12 日，中央军委决定成立新的山东军区，山东纵队、一一五师所属各部队统一编入新的山东军区序列，罗荣桓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并任一一五师政委、代师长。从这一年上半年开始，山东党组织根据中共中央部署，开展了整风运动。通过整风，使党员干部提高了思想觉悟，增强了党性，加强了团结，并在各根据地普遍开展了减租减息运动，调动了农民群众的抗日积极性。8 月，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改称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9 月，朱瑞调离山东，罗荣桓任山东分局书记。

1944 年春，山东分局组织军民对日军开展局部攻势，使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形势进一步得到好转。特别是 1945 年春夏，歼灭了敌人大量有生力量，并收复了一些县城，形成了对敌包围态势。8 月 11 日，山东分局、山东军区作出大反攻决定。至抗战结束时，建立了基本以一个省的行政区域为基础的山东解放区。山东分局所属党员由抗战初的 2000 名发展到 20 余万名，主力部队 27 万人，民兵 50 万人。收复了除铁路沿线几个大城市以外的山东大部分国土。

山东分局根据抗日形势和党员发展等情况，对所属党组织不断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关系主要是：分局下设区党委，区党委下设地委，地委下设县委。

山东分局先后组建过 11 个区党委：1938 年 12 月，在胶东特委的基础上，建立胶东区党委（又称第三区党委）；1939 年 1 月，在鲁西、鲁西北和泰西等特委的基础上，建立鲁西区党委（又称第二区党委）；5 月，以洪泽湖为中心，在原分局直属的苏皖特委的基础上，建立苏皖区党委（又称第六区党委）；同月，在苏鲁豫特委的基础上，建立苏鲁豫区党委（又称第五区党委）；7 月，在泰山、鲁

南两特委，尼山工委（特委）和淄博、鲁东南两特委的基础上，建立第一区党委（又称大鲁南区党委）；1940 年 5 月，由于日军大“扫荡”，将第一区党委领导的地区分割成蒙山南北两大片，分局决定撤销第一区党委，建立鲁南、鲁中两区党委（鲁中区党委于同年 10 月建立）；10 月，在清河地委的基础上，建立清河区党委；1941 年 2 月，经北方局批准，在冀南区党委代管的冀鲁边第一、二、三地委的基础上，建立冀鲁边区党委，改属山东分局领导；1943 年 4 月，在滨海地委的基础上，建立滨海区党委。到 1944 年 3 月，清河、冀鲁边两区党委合并，组成渤海区党委。到抗战胜利时，山东分局领导胶东、渤海、鲁南、鲁中、滨海 5 个区党委。上述各区党委大都建立了同级政、军、群组织。

山东分局所设工作部门，开始有秘书处及组织、宣传、统战、社会、民运、政府工作等部和青委、妇委、党校。随着形势发展的需要，1939 年 1 月设大众日报社，1941 年 10 月设群众工作委员会。1942 年 3 月和 9 月，先后设调查研究室，财政经济委员会。1943 年 8 月，社会部与省行政委员会公安处合并。9 月，撤秘书处，设锄奸委员会。1944 年 9 月设城工部。抗战胜利时，该分局共有 15 个工作机构。分局机关主要驻沂蒙山区和滨海地区。

书　　记　郭洪涛（1938.12—1939.10）
朱　瑞（1939.10—1943.9）
罗荣桓（1943.9—1945.10）
黎　玉（代理，1945.10）

副 书 记　黎　玉（1943.9—1945.10）

委　　员　郭洪涛（1938.12—1939.10）
黎　玉（1938.12—1945.10）
张经武（1938.12—1939.10）
徐向前（1939.6—1940.6）
朱　瑞（1939.6—1943.9）
罗荣桓（1939.9—1945.10）
陈　光（1939.6—1943.9）
肖　华（1943.9—1945.10）
舒　同（1944.秋—1945.10）

主任秘书　李　钧（1938.12—1939.1）

杨刚毅(1939.6—10)

秘 书 长　朱则民(1939.8—11)

霍士廉(1940.6—10)

主任秘书　谷　牧(1940.秋—1944.9)

秘 书 长　舒　同(1944.秋—1945.10)

组织部

部　长　程照轩(1938.12—1939.10)

朱　瑞(1939.10—1941.8)

李　林(1941.8—1943.9)

黎　玉(1943.9—1945.10)

宣传部

部　长　孙陶林(1938.12—1940.春)

李竹如(1940.5—1942.2)

赖可可(代理,1942.9—　)

陈　沂(　　)

副部长　陈　沂(1942.9—　　)

统战部

部　长　郭子化(1938.12—1939.10)

朱　瑞(1939.10—1941.1)

谷　牧(1941.秋—1943.9)

社会部

部　长　刘居英(1938.12—1945.10)

民运部

部　长　李竹如(1938.12—1939.10)

朱则民(1939.11—1940.6)

霍士廉(1940.6—10)

政府工作部

部　长　陈　明(1940.10—1941.11)

锄奸委员会

书　记　罗荣桓(1943.9—1945.10)

城工部

部　长　杨一辰(1944.9—1945.10)

副部长　王见新(1944.9—1945.10)

财经委员会

书　记　黎　玉(1942.9—1945.10)

副书记　艾楚南(1942.9—1943.9)

群众工作委员会

书　记　李竹如(1941.10—1942.9)

黎　玉(1942.9—1945.10)

副书记　陈　放(1942.2—1945.10)

青　委

书　记　孙陶林(1938.12—1939.6)

刘居英(1939.12—1941.上半年)

钟效培(1941.10—1942.11)

副书记　杨涤生(1938.12—1939.7)

陈　放(1939.7—1942.2)

妇　委

书　记　朱　瑞(1939.10—1940.7;1940.10—1941.12)

刘居英(1940.7—10)

调查研究室

主　任　李竹如(1942.3—11)

党　校

校　长　郭洪涛(1938.12—1939.10)

朱　瑞(1939.10—1940.10;1940.12—1943.9)

罗荣桓(1943.9—1945.10)

副校长　潘维舟(1938.12—1940.10)

陈　明(1939.冬—1940.10)

肖　华(1940.12—1945.10)

李培南(1942.8—1945.8)

大众日报社

社　长　刘导生(1939.1—4)
匡亚明(1939.4—9)
于寄愚(1939.9—1941.5)
李竹如(1941.5—1942.2)
陈　沂(1942.2—1945.10)

管委会

主　任　李竹如(1939.9—1942.11)
副主任　仲星帆(1940.5—　)
丁　柱(1941.3—1942.9)
总编辑　匡亚明(1939.1—9)
于寄愚(1939.9—1941.5)
白学光(1941.5—7;1942.2—1945.10)
副总编辑　于寄愚(1939.3—9)
陈　楚(1944.2—1945.10)

二、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党团(1940.8—1941.3)

1940年8月,山东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机关内设党团,代表山东分局在机关内保证分局的一切政策、决定的实现。

书　记　黎　玉(1940.8—1941.3)
副书记　陈　明(1940.8—1941.3)
委　员　黎　玉(1940.8—1941.3)
陈　明(1940.8—1941.3)
刘居英(1940.8—1941.3)
艾楚南(1940.8—1941.3)
李竹如(1940.8—1941.3)

第二节　政权组织

一、山东省临时参议会(1940.7—1945.10)

1940年7月至8月，在临沂县青驼寺(现属沂南)召开山东省联合大会，到会代表300余名，历时1个月。会议选举产生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81名，候补参议员19名；选举驻会委员17名，组成驻会委员会，为省临时参议会的常设机构；讨论通过《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大会制定《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组织大纲》，选举产生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简称山东战时工委)负责领导与推动全省各级抗日民主政权的行政工作，指导与推动全省各级政府的财政、经济、建设、国民教育和群众的战时动员工作，计划与推动全省地方武装和群众武装的动员、组织、训练工作。

1943年8、9月间，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将山东战时工委改为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并选出主任委员及委员。

参 议 长　范明枢(1940.7—1945.10)

副参议长　马保三(1940.7—1945.10)

刘民生(1940.7—1945.10)

二、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山东省政府(1940.8—1945.10)

1937年冬，日军入侵山东后，国民党山东省政府南逃。在共产党领导抗日的地区，从1938年开始建立抗日民主政权。首先，在蓬莱、黄县、掖县3县分别建立县级抗日民主政权的基础上，建立北海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之后，相继建立乐陵、庆云、盐山、淄川、博兴、邹平、泰安、莱芜、新泰、蒙阴、东平、宁阳、莒县、曲(阜)泗(水)等县级抗日民主政权和一些乡级政权。

1939年春夏，由于日军频繁“扫荡”，一些刚刚建立起来的县、区、乡抗日政权遭受破坏。7月，山东分局发出恢复县、区、乡政权的指示，要求“恢复抗日政权并保证党的领导”，“各县界应以地形及战争需要重新划分，不受旧行政县界的限制”，“县、区、乡长均兼八路军游击大队长、中队长、分队长”。此后，在胶东、鲁中、鲁南、鲁西、鲁西北、冀鲁边等地先后建立、恢复了一些县、区、乡政权组织。至1940年夏，全省已建立鲁西行政主任公署和9个专员公署，66个县级政权组织，近300个区级政权。

1940年7月至8月，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选举产生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首席组长、副首席组长及委员23名。此后，山东省战时工委即在山东抗日根据地行使抗日民主行政职权。战时工委及各级抗日民主政权实行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合一，同时实行“三三制”组织原则。

1941年3月，省战时工委设常务委员会，首席组长改称主任委员。

1943年8月12日至9月8日，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决定将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改为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设委员11名。这时，山东抗日根据地有胶东、清河两个行政主任公署和相当于行署的冀鲁边战时行政委员会、鲁中行政办事处，鲁南、滨海两直属专署，11个行署或直属专署辖督察专员公署，90多个县抗日民主政府，663个区公所，10128个村政权；行署级的参议会两个，专署级参议会7个，县参议会42个，区级参议会因划小区，大都取消，村级民意组织是村民代表会议。同时，在游击区建有12443个村抗日政权组织。

1945年8月13日，由山东抗日根据地出席全国解放区人民代表会议全体代表的联名建议，并经省临时参议会和省行政委员会第二十次联席会议通过，将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改为山东省政府，各行政主任公署改称行政公署。此前，山东省战时行委辖胶东、渤海、鲁中、鲁南、滨海5个行政公署，22个专署，127个县级政府。

1940年8月，山东省战时工委成立时设政治组、军事组、财政经济组、教育组、民众动员组。1941年3月，政治组改为民政处，撤销民众动员组，其它各组改为处，并增设战时高级审判处和公安处。5月，财政经济处分为财政和经济建设两个处，成立粮食管理局（1942年5月，改称粮食管理总局）。1942年2月设调查研究室。

1943年8月，山东省战时工委改建为山东省战时行委时，保留民政处、财政处、教育处、公安处、高级审判处和调查研究室，撤销军事处、经济建设处、粮食管理局，增设工商管理处。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1940.8—1943.8）

首席组长　黎　玉（1940.8—1941.3）

副首席组长　李澄之（1940.8—1941.3）

主任委员　黎　玉（1941.3—1943.8）

副主任委员　李澄之(1941.3—1943.8)

陈　明(1941.3—11)

常务委员　黎　玉(1941.3—1943.8)

李澄之(1941.3—1943.8)

陈　明(1941.3—11)

孙陶林(1941.3—1943.8)

王子文(1941.3—1943.8)

李竹如(1941.3—1942.11)

艾楚南(1941.3—1943.8)

杨希文(1941.3—1943.8)

张伯秋(1941.3—1943.8)

刘居英(1941.3—1943.8)

耿光波(1941.3—1943.8)

梁竹航(1941.3—1943.8)

陈凤人(1941.3—　　)

委　　员　黎　玉(1940.8—1943.8)

李澄之(1940.8—1943.8)

陈　明(1940.8—1943.8)

刘居英(1940.8—1943.8)

张伯秋(1940.8—1943.8)

吴仲廉(1940.8—1943.8)

张经武(1940.8—1943.8)

罗舜初(1940.8—1943.8)

梁竹航(1940.8—1943.8)

宋　澄(1940.8—1943.8)

牟宜之(1940.8—1943.8)

艾楚南(1940.8—1943.8)

冯　平(1940.8—1943.8)

耿光波(1940.8—1943.8)

杨希文(1940.8—1943.8)

李竹如(1940.8—1943.8)
刘子超(1940.8—1943.8)
张立吾(1940.8—1943.8)
孙陶林(1940.8—1943.8)
郝伊人(1940.8—1943.8)
霍士廉(1940.8—1943.8)
孙鸣岗(1940.8—1943.8)
朱则民(1940.8—1943.8)

秘　书　长　陈　明(1940.8—1941.11)
李竹如(1941.12—1942.11)
刘居英(1942.12—1943.8)

政治组

组　长　黎　玉(1940.8—1941.3)
副组长　李澄之(1940.8—1941.3)

军事组

组　长　罗舜初(代理,1940.8—1941.3)
副组长　梁竹航(1940.8—1941.3)

财政经济组

组　长　艾楚南(1940.8—1941.3)
副组长　耿光波(1940.8—1941.3)

教育组

组　长　杨希文(1940.8—1941.3)
副组长　李竹如(1940.8—1941.3)

民众动员组

组　长　李澄之(1940.8—1941.3)
副组长　霍士廉(1940.8—1941.3)

军事处

处　长　张经武(1941.3—1943.8)
副处长　梁竹航(1941.3—1943.8)

民政处

处　长　陈　明(1941.3—11)

王子文(代理,1941.11—1942.7)

李竹如(1942.7—11)

梁竹航(1943.3—8)

财政经济处

处　长　艾楚南(1941.3—5)

副处长　耿光波(1941.3—5)

财政处

处　长　艾楚南(1941.5—1943.8)

副处长　冯　平(1941.5—1943.8)

经济建设处

处　长　耿光波(1941.5—1943.8)

副处长　王子文(1941.5—1943.8)

教育处

处　长　杨希文(1941.3—1943.8)

副处长　李竹如(1941.3—1942.春)

孙陶林(1942.春—1943.8)

战时高级审判处

处　长　张伯秋(1941.3—1943.8)

公安处

处　长　刘居英(1941.3—1943.8)

副处长　苏　静(苏孝顺,1942.9—1943.8)

粮食管理局—粮食管理总局

局　长　王子文(1941.8—1942.7)

调查研究室

主　任　薛暮桥(1942.12—1943.8)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1943.8—1945.8)

主任委员　黎　玉(1943.8—1945.8)

委　　员　黎　玉(1943.8—1845.8)

罗荣桓(1943.8—1945.8)

刘居英(1943.8—1945.8)
梁竹航(1943.8—1945.8)
艾楚南(1943.8—1945.8)
张伯秋(1943.8—1945.8)
耿光波(1943.8—1945.8)
田佩之(1943.8—1945.8)
杨希文(1943.8—1945.8)
郭维城(1943.8—1945.8)
辛葭舟(1943.8—1945.8)

秘 书 长　刘居英(1943.8—1945.8)

秘书主任　王　觉(1943.8—1944)
戚　铭(1944.6—1945.2)

民政处

处　长　梁竹航(1943.8—1945.8)

财政处

处　长　艾楚南(1943.8—1945.8)

副处长　冯　平(1943.8—1945.8)

教育处

处　长　田佩之(1943.8—1945.8)

高级审判处

处　长　张伯秋(1943.8—1945.8)

公安处

处　长　刘居英(1943.8—1945.8)

副处长　苏孝顺(1943.8—1945.8)

工商管理处

处　长　黎　玉(1943.8—1945.8)

副处长　耿光波(1943.8—1945.8)
吕　麟(1943.8—1945.8)

调查研究室

主　　任　薛暮桥(1943.8—1945.8)

山东省政府(1945.8—10)

主　　席　黎　玉(1945.8—10)

委　　员　黎　玉(1945.8—10)

罗荣桓(1945.8—10)

刘居英(1945.8—10)

梁竹航(1945.8—10)

艾楚南(1945.8—10)

张伯秋(1945.8—10)

耿光波(1945.8—10)

田佩之(1945.8—10)

杨希文(1945.8—10)

郭维城(1945.8—10)

辛葭舟(1945.8—10)

李澄之(1945.10)

郭子化(1945.10)

薛暮桥(1945.10)

秘 书 长　刘居英(1945.10)

薛暮桥(代理,1945.9—10)

副秘书长　杨希文(1945.9—10)

秘书处(1945.8—10)

处　　长　崔　介(1945.8—10)

副处长　陈少卿(1945.8—10)

民政厅(1945.8—10)

厅　　长　梁竹航(1945.8—10)

财政厅(1945.8—10)

厅　　长　艾楚南(1945.8—10)

副厅长　李人俊(1945.8—10)

冯　平(1945.8—10)

实业厅(1945.8—10)

厅　　长　薛暮桥(1945.8—10)

副厅长　耿光波(1945.8—10)
　　石　英(1945.8—10)
教育厅(1945.8—10)
厅　长　杨希文(1945.8—10)
副厅长　孙陶林(1945.8—10)
司法厅(1945.8—10)
厅　长　黎　玉(1945.8—10)
副厅长　张伯秋(1945.8—10)
公安总局(1945.8—10)
局　长　刘居英(1945.8—9)
　　郑文卿(代理,1945.10)
卫生总局(1945.8—10)
局　长　白备五(1945.8—10)
北海银行(1945.8—10)
行　长　艾楚南(1945.8—10)
副行长　洒海秋(1945.8—10)

第三节　军　事　组　织

一、八路军山东纵队(1938.12—1942.8)

八路军山东纵队是在山东各地抗日游击队的基础上建立的。为统一领导这些抗日武装,1938年12月27日,经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批准,建立八路军山东纵队。山东各地的抗日游击队分别整编为第二、三、四、五、六、九、十二等7个支队和鲁东游击指挥部、陇海南进支队、苏鲁人民抗日义勇队第一总队、苏鲁挺进支队等,共2.4万余人。此后,山东纵队又进行3次整编。第一次整编为第一、二、三、四、五、六和南进、苏鲁8个支队。第三次整编为第一、二、三、五4个旅和一、四、五、蒙山4个支队。

1939年8月,八路军第一纵队成立,统一指挥八路军在山东和苏北的部队。10月,山东纵队司、政、供、卫机关和第一纵队司、政、供、卫机关合并。因山

东纵队在山东有历史影响，故其番号保留，只是两个纵队领导人一起办公，但山东各部队的指挥实际上未能统一起来。

1941年2月，山东纵队发展到6.57万人。1942年8月，山东纵队改编为山东军区。

指　　挥　张经武(1938.12—1939.10)

政治委员　黎　玉(1938.12—1942.8)

副 指 挥　王建安(1939.7—1942.8)

政治部主任　江　华(黄春圃，瑶族，1938.12—1942.8)

参 谋 长　王　彬(1938.12—1940.9)

参谋处长　罗舜初(1940.6—1942.8)

供给部

部　长　马馥塘[①] (1938.12—1940.9)

冯　平[②] (1940.9—1942.8)

卫生部

部　长　白备五(1938.12—1942.8)

二、八路军第一纵队(1939.8—1940.6)

1939年5月，中共中央根据北方局建议，决定徐向前、朱瑞率领一批干部到山东，组织八路军第一纵队，统一指挥新黄河(淮河)以北山东境内及肖华领导的东进抗日挺进纵队作战活动地区的正规部队和游击队。7月1日，徐向前、朱瑞等到沂水和山东纵队指挥机关会合。8月1日，正式组建八路军第一纵队，辖陈光、罗荣桓率领的八路军一一五师一部、东进抗日挺进纵队和山东纵队等。一纵直属于同月9日成立的山东军政委员会(书记朱瑞，委员有朱瑞、徐向前、郭洪涛、罗荣桓、黎玉)。

第一纵队组成后，由于各部队在不同的作战地区独立活动，陈光、罗荣桓部和肖华部又能与中共中央、十八集团军总部直接联系，故第一纵队主要指挥山东纵队。10月13日，为便于指挥，第一纵队与山东纵队领导机关合并，两个

① 一说马馥塘为马馥堂。

② 一说冯平为供给部政治委员。

纵队领导人合并办公，山东纵队番号保留。

1940年6月，徐向前去延安，第一纵队番号撤销。

司　令　员　徐向前(1939.8—1940.6)

政治委员　朱　瑞(1939.8—1940.6)

政治部主任　朱　瑞(1939.8—1940.6)

参谋处长　罗舜初(1939.8—1940.6)

三、山东军区(1942.8—1945.10)

1942年1月20日，中央军委决定将山东纵队机关改为山东军区机关，一一五师统一指挥山东军区所属部队。3月，山东纵队司令部与一一五师师部合署办公。8月1日，山东纵队改为山东军区，并由山东纵队机关大部人员组成鲁中军区。山纵所属部队，第一旅改为一一五师教导第一旅，第二旅改为滨海独立军分区，第三旅改为清河军区，第四旅改为鲁中第一军分区，第五旅属山东军区建制，归胶东军区指挥，第五支队改为胶东军区。

1943年3月12日，中央军委决定成立新的山东军区，辖鲁南、鲁中、滨海、胶东、清河、冀鲁边6个军区。同时，将原山东纵队及一一五师各部队整编为13个主力团编入各军区。从此，山东根据地的军事指挥真正得到统一。1944年3月，清河、冀鲁边两军区合并为渤海军区。

1945年8月，山东分局和山东军区召开高级干部联席会议，研究大反攻问题，决定将山东部队组成鲁中、滨海、胶东、渤海、鲁南5个前线部队。8月16日，另将各主力部队编成山东解放军野战兵团，共8个师、11个警备旅和4个独立旅，共27万人。10月，中央决定山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罗荣桓调东北。

1942年8月至1943年3月：

司　令　员　(缺职)

政治委员　黎　玉(1942.8—1943.3)

副司令员　王建安(1942.8—1943.3)

参　谋　长　王建安(1942.8—1943.3)

政治部主任　江　华(1942.3—1943.3)

1943年3月至1945年10月：

司　令　员　罗荣桓(1943.3—1945.10)
政治委员　罗荣桓(1943.3—1945.10)
副政治委员　黎　玉(1943.3—1945.10)
参　谋　长　陈士榘(1943.3—1945.10)
政治部主任　肖　华(1943.3—1945.10)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从1938年开始，山东各地先后成立工、农、青、妇等抗日救亡组织。至1940年上半年，在大鲁南、鲁南、鲁西、胶东、清河、苏鲁豫、冀鲁边7个行政区相继成立各群众团体。

1940年7月，山东省国大代表复选大会、山东省民众动员委员会成立大会和山东省工、农、青、妇、文化各界总会成立大会及山东省各界救国联合会成立大会在沂南县青驼寺召开联合大会。8月6日，各界代表分别举行会议，选举产生山东省职工抗日联合总会、农民抗日救国联合总会、青年救国联合会、妇女救国联合总会。在成立大会上，各救会讨论了本会的组织章程，工作纲领和成立宣言。8月11日至14日，霍士廉、郭英、刘居英、陈若克先后在会上作了《山东职工运动总结》、《山东的农民工作》、《抗战以来山东青年运动的总结及其发展的新方向》、《山东妇女运动的新任务》等报告。8月17日，山东省各界救国联合总会成立，出席会议的有山东工、农、青、妇、文各界代表200余名。

一、山东省民众总动员委员会(1940.8—1945.10)

1940年8月，山东省民众总动员委员会选举李澄之等17人为常务委员。该动委会设组织、宣传、民众武装、后方勤务、生活改善5个部。

主任委员　李澄之(1940.8—1945.10)
副主任委员　霍士廉(1940.8—1945.10)
常务委员　李澄之(1940.8—1945.10)
霍士廉(1940.8—1945.10)
罗舜初(1940.8—1945.10)
张伯秋(1940.8—1945.10)
李竹如(1940.8—1945.10)

朱则民(1940.8—1945.10)
陈　明(1940.8—1945.10)
耿光波(1940.8—1945.10)
梁竹航(1940.8—1945.10)
冯基民(1940.8—1945.10)
刘民生(1940.8—1945.10)
孙鸣岗(1940.8—1945.10)
杨希文(1940.8—1945.10)
陈　放(1940.8—1945.10)
张天民(1940.8—1945.10)
祁青若(1940.8—1945.10)
宋逸安(1940.8—1945.10)

二、山东省各界救国联合总会(1940.8—1945.10)

1940年8月17日,在山东省各界救国联合总会成立大会上讨论通过总会组织章程,选举执行委员23名、常务委员7名。

会　　长　霍士廉(1940.8—　)
副 会 长　张天民(1940.8—　)
　　郭　英(1940.8—　)
常务委员　霍士廉(1940.8—　)
　　朱则民(1940.8—　)
　　张天民(1940.8—　)
　　李竹如(1940.8—　)
　　郭　英(1940.8—　)
　　祁青若(1940.8—　)
　　陈　放(1940.8—　)

三、山东省职工抗日联合总会(1940.8—1945.10)

山东省职工抗日联合总会由执行委员21名组成,其中常务委员3名。因未产生主任人选,由常务委员集体领导。

常务委员　张天民(1940.8—1945.10)
　　许光明(1940.8—1945.10)

孙学之(1940.8—1945.10)

执行委员　张天民(1940.8—1945.10)

许光明(1940.8—1945.10)

孙学之(1940.8—1945.10)

(其他执行委员不详)

四、山东省农民抗日救国联合总会(1940.8—1945.10)

山东省农民抗日救国联合总会由执行委员21人组成。常务委员5名。

会　　长　郭　英(1940.8—1945.10)

常务委员　郭　英(1940.8—1945.10)

宋逸安(1940.8—1945.10)

刘仲益(1940.8—1945.10)

赵化民(1940.8—1945.10)

司贺峰(1940.8—1945.10)

执行委员　郭　英(1940.8—1945.10)

宋逸安(1940.8—1945.10)

刘仲益(1940.8—1945.10)

赵化民(1940.8—1945.10)

司贺峰(1940.8—1945.10)

(其他执行委员不详)

五、山东省青年救国联合会(1940.8—1945.10)

1940年8月6日,山东省联合大会省第一次青年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山东省青年救国联合会执行委员29名、候补委员2名。1942年2月,山东省第二次青年代表大会改选青救会的领导成员。

主　　任　陈　放(1940.8—1942.2)

钟效培(1942.4—11)

执行委员　陈　放(1940.8—　　)

钟效培(　　)

(其他执行委员不详)

六、山东省妇女救国联合总会(1940.8—1945.10)

山东省妇女救国联合总会由27名执行委员组成,常务委员9名。

会　　长　史秀云(女,1940.8—1945.10)

副 会 长　祁青若(女,1940.8—1945.9)

常务委员　史秀云(女,1940.8—1945.10)

祁青若(女,1940.8—1945.10)

陈若克(1940.8—　　)

王任习(1940.8—　　)

刘　军(1940.8—　　)

汪　渝(1940.8—　　)

刘锦如(1940.8—　　)

王月村(1940.8—　　)

张廷英(女,1940.8—　　)

执行委员　史秀云(女,1940.8—1945.10)

祁青若(女,1940.8—1945.10)

陈若克(1940.8—　　)

王任习(1940.8—　　)

刘　军(1940.8—　　)

汪　渝(1940.8—　　)

刘锦如(1940.8—　　)

王月村(1940.8—　　)

张廷英(女,194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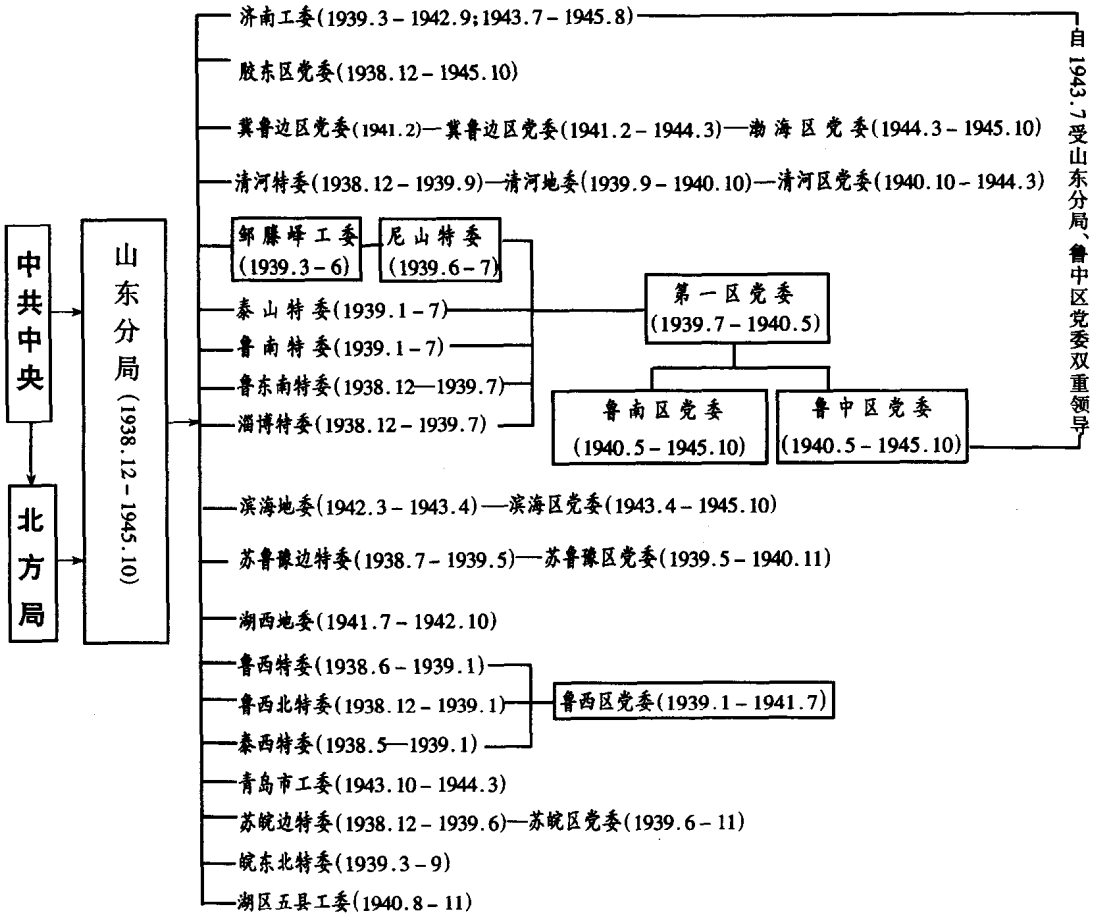
(其他执行委员不详)

七、山东省文化界救亡协会(1940.8—1945.10)

主　　任　(不详)

执行委员　(不详)

表 8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8.12－1945.10）



第 七 章
中共长江沿岸委员会、中共中央长江局
(1937.8—1938.10)

1937年抗战全面爆发后，中共中央即有在长江流域设立派出机构和党的领导机关的意向。洛川会议期间，1937年8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决定成立长江沿岸委员会，以周恩来、秦邦宪(博古)、叶剑英、董必武、林伯渠为委员，周恩来任书记。后因周恩来去山西，长江流域的工作实际由秦邦宪等负责。自11月20日起，中共长江沿岸委员会和八路军驻南京办事处随国民党中央及国民政府机关迁武汉。武汉成为当时国民党统治区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中心。12月13日，南京失守。12月9日至14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由周恩来、项英、秦邦宪、董必武在武汉组织中共中央长江局，统一领导中国南部各省党的工作；由周恩来、王明(陈绍禹)、秦邦宪、叶剑英组成中共中央代表团驻武汉，负责与国民党的联系和谈判。12月23日，中共中央代表团与中共中央长江局成员齐集武汉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为工作便利起见，会议决定将两个组织合并，对外称中共代表团，对内为中共中央长江局。其组成人员除中共中央政治局确定的中共中央代表团、中共中央长江局成员周恩来、项英、秦邦宪、叶剑英、王明、董必武外，因林伯渠曾是长江沿岸委员会的成员，故增补林伯渠为委员，常驻西安；王明为书记，周恩来为副书记，并将决定报告中共中央政治局。1938年2月27日至3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周恩来汇报长江局的分工情况，即王明负书记责任，周恩来为副书记，博古负责地方党，并提请中央加强对中国南部的领导，增派人去加强工作。中央决定增派凯丰(何克全)为长江局委员，要王明在1个月后回延安。会后，王明未执行中央的决定，直到8月29日离武汉回延安。这样，1938年3月以后，中共

中央长江局委员实为王明、周恩来、项英、秦邦宪、凯丰、叶剑英、董必武7人。7月19日，长江局委员、东南分局书记项英致电长江局并中共中央，建议在武汉失守时，在长江以南设南方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接电后，认为这个问题涉及到整个南方组织的变动，于8月5日致电长江局并转项英，“请长江局首先讨论，再告中央决定”。长江局根据中央指示，经过讨论，提出将长江局一分为三，即将长江局领导的东南分局改为东南局；在长江局管辖的长江以北地区设中原局；在长江以南设南方局。1938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听取秦邦宪关于组织问题的报告后，于9月22日决定设立中原局、东南局和南方局，并于9月25日致电在武汉主持长江局工作的凯丰、叶剑英、董必武，指示“组织上依长江局原定之中原局、东南局、南方局、重庆党报委员会及中央代表团五个方向布置”。周恩来在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召开后的第三天，即10月1日赶回武汉，部署长江局的撤退。10月25日凌晨，周恩来撤离武汉，长江局工作基本结束。

长江局及其下设的东南分局、南方工作委员会所属组织有云南、贵州、四川、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等省委或省工委、特委以及闽粤赣省委（后改称闽西南潮梅特委）；江苏省委主要受中共中央领导，具体工作由长江局指导。长江局成立后，直接领导湖南省特委、云南省临时工委、昆明（云南）支部、广西省工委、河南省委、湖北临时省委、浙江省临时工委及皖中工委。1938年1月，增设四川省工委。2月，设贵州省工委。3月，建立安徽省委。4月，重建广东省委，并由广东省委领导广西省工委。8月，云南临时工委与昆明支部合并，建立云南省特委。长江局所设的南方工作委员会领导闽粤赣省委、广州市委、广州外县工委、香港市委、香港海员工委、琼崖特委。此外，一度受长江局领导的还有中共（北）平（天）津唐（山）点线工作委员会。长江局下设的东南分局后改建为中共中央东南局。

根据1937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的精神，中共代表团和长江局担负的任务主要是：一、代表中共中央同国民党继续谈判，同各党各派各军各界人士广泛接触，巩固和扩大以国共合作为主体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并开展对港澳同胞、海外华侨的工作和国际反侵略统一战线的工作；二、领导中国南部各省党的工作，迅速恢复、发展党的组织，积极领导国民党统治区人民的抗日救亡运动；三、做好新四军的工作，独立自主地准备与发动敌后抗日游击战争，同时推动和帮助国民党军队在正面战场积极作战。

1937年12月23日，长江局决定成立参谋处、秘书处、民运部、组织部、党报委员会。1938年又成立宣传部、国际宣传委员会（对外称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国际宣传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对外称陕甘宁边区总工会驻武汉代表团）、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对外称西北各界妇女救国联合会驻武汉代表团）、招生委员会（负责在国民党统治区为延安抗日军政大学、鲁迅艺术学院、陕北公学等校招生及募捐工作）。

工作机构组建后，长江局的委员进行了具体分工：秦邦宪负责指导组织部、妇女工作委员会、招生委员会；凯丰负责指导宣传部、青年工作委员会，其中宣传部的工作必要时由凯丰与王明商量；民运部由董必武负责指导，必要时与王明商量；党报委员会由王明负责；八路军驻武汉办事处由叶剑英指导，必要时与周恩来商量；项英兼任东南分局书记，公开身份是新四军副军长。

一、长江沿岸委员会（1937.8—12）

书　记　周恩来（1937.8—12）

委　员　周恩来（1937.8—12）

秦邦宪（博古，1937.8—12，主持工作）

叶剑英（1937.8—12）

董必武（1937.8—12）

林伯渠（1937.8—12）

二、长江局（1937.12—1938.10）

书　记　王　明（1937.12—1938.10）

副书记　周恩来（1937.12—1938.10）

委　员　王　明（1937.12—1938.10）

周恩来（1937.12—1938.10）

项　英（1937.12—1938.10）

秦邦宪（1937.12—1938.10）

董必武（1937.12—1938.10）

叶剑英（1937.12—1938.10）

林伯渠（1937.12—1938.2）

凯　丰（1938.3—10）

参谋处

参 谋 长　叶剑英(1937.12—1938.10)

副参谋长　罗炳辉(1938.1—10)

秘书处

秘 书 长　李克农(1937.12—1938.10)

副秘书长　吴克坚(1938.2—10)

民运部

部　长　董必武(1937.12—1938.10)

组织部

部　长　秦邦宪(1937.12—1938.10)

宣传部

部　长　王　明(1937.12—1938.2)

凯　丰(1938.3—10)

党报委员会

主　席　王　明(1937.12—　　)

委　员　王　明(1937.12—　　)

周恩来(　　)

秦邦宪(　　)

凯　丰(1938.3—10)

潘梓年(　　)

黄文杰(　　)

华　岗(1937.12—1938.2)

吴克坚(1938.3—10)

何　伟(　　)

国际宣传委员会

负责人　周恩来(1938.4—　　)

委　员　王　明(　　)

周恩来(　　)

秦邦宪(　　)

凯　丰(　　)

吴克坚(　　)

王炳南(　　)

职工运动委员会

书　记　刘群先(女,1938.3—10)

委　员　刘群先(　　)

廖似光(女,　　)

蔡书彬(1938.3—7)

袁青纬(　　)

青年工作委员会

书　记　于光远(1938.1—2)

宋一平(1938.2—10)

委　员　于光远(1938.1—10)

蒋南翔(1938.1—2)

杨学诚(1938.1—2)

谢邦治(1938.1—2)

张维民(1938.1—2)

宋一平(1938.2—2)

黄　华(1938.3—7)

李　昌(1938.7—10)

妇女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孟庆树(女,　　)

委　员　孟庆树(女,　　)

邓颖超(女,　　)

刘群先(女,　　)

廖似光(女,　　)

卢竞如(女,　　)

徐克立(女,　　)

钱　瑛(女,　　)

招生委员会

负责人　罗炳辉(1938.2—　　)

委　员　罗炳辉(1938.2—　　)

刘顺元(1938.2—6)

张玉琴(女，　　)

张经武(1938.2—5)

董必武(　　)

张维民(　　)

新华日报社

社　　长　潘梓年(1938.1—10)

总 编 辑　华　岗(1938.1—10)

吴克坚(1938.3—10)

总 经 理　熊瑾玎(1938.1—10)

编辑主任　章汉夫(　　)

群众周刊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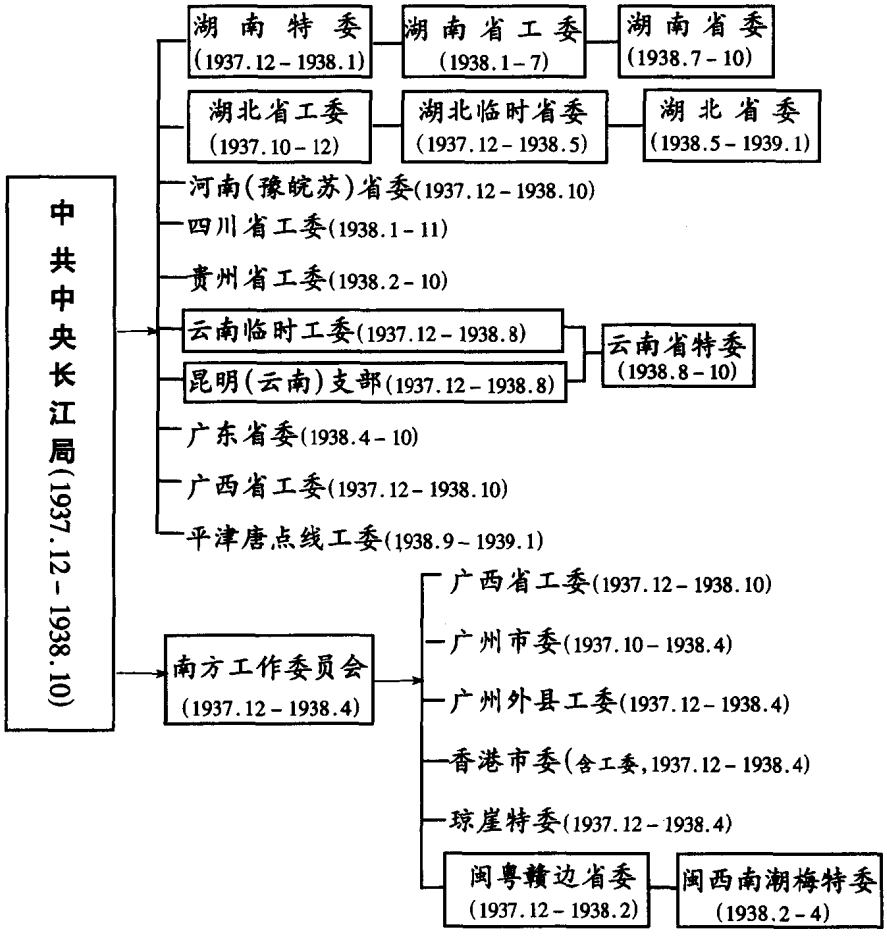
社　长　潘梓年(1937.12—　　)

主　编　潘梓年(1937.12—　　)

副主编　许涤新(　　)

表9　中共中央长江局及其南方工作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

(1937.12－1938.10)



第 八 章
中共中央东南分局—中共中央东南局
(1937.12—1941.5)

1937年12月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撤销中共苏区中央分局，成立中共中央长江局东南分局，机关驻南昌，领导南方各游击区。东南分局主要领导地方党的工作，受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长江局双重领导。同时，决定成立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新四军分委员会，以加强对新四军工作的领导。因方方留任中共闽粤赣省委书记，未能到职，1938年1月项英提议增加黄道为分局委员，中共中央长江局于1月15日批准。3月，袁国平出任新四军政治部主任，亦为东南分局委员，后又增加薛尚实、郭潜为分局委员。1938年10月，中共六届六中全会决定改东南分局为中共中央东南局，组成人员及所属组织不变。

开始，东南分局直接领导的组织有：江西省委、浙江省临时工委及皖南特委、闽浙赣特委、闽东特委、吉安中心县委等。1938年2月，浙江省临时工委改建为浙江省工委。5月，以闽浙赣特委、闽东特委为基础，建立福建省委，浙江省工委同时改建为浙江省临时省委。8月，江西省委改为江西临时省委。9月，浙江临时省委改建为浙江省委。

1938年九十月间，日军加紧向武汉进攻，形势紧急。为了在组织上做好武汉失守后的安排，中共中央六届六中全会决定在中共中央长江局组织领导区域分设3个中央局：以大后方的广西、四川等地为基地，设中共中央南方局；长江以北陇海铁路以南地区，设中共中央中原局；长江以南的东南地区，将原东南分局改为中共中央东南局。

中共中央东南局领导机关，以原东南分局机关为基础，开始时仍驻南昌。

1939年3月，日军大举向南昌进攻，新四军驻赣办事处和东南局机关撤离南昌，先到吉水县三曲滩。5月，迁往上饶，以后又迁移到皖南泾县新四军军部驻地云岭附近的丁家山村，对外称新四军民运部。

东南局领导机构一直很不健全。书记项英忙于新四军军务，陈毅在前线指挥对日作战，黄道于1939年5月被国民党特务暗害。这时主持东南局机关日常工作的只曾山1人。1940年六七月间，中央派饶漱石到东南局任副书记，加上秘书长，具体负责东南局工作的仅3人。

由于国民党加紧反共，逼迫新四军北移黄河以北。中共中央为了顾全抗日大局，做出重大让步，决定新四军江南部队北移。根据新四军军部即将北移抗日的新形势，1940年11月11日，东南局向中共中央建议将中原局扩大为中共中央华中局。中共中央复电同意。1940年12月11日，中共中央决定东南局合并于中原局，江南所有战斗区域之党与部队统归中原局领导。当月，曾山率东南局机关干部50余人和警卫等人员100余人分三批离开皖南，途经苏南前往苏北与中原局会合。1941年1月4日叶挺、项英率新四军军部北移。1月6日至15日，国民党反动派发动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蒋介石以7个师、1个旅共8万余兵力围攻北移抗日的新四军(9000人)。东南局书记项英突围后，于3月13日在泾县茂林赤坑山被叛徒刘厚总杀害。皖南事变后，东南局工作被迫停止。3月20日，中共中央决定饶漱石为中原局副书记，曾山为中原局委员。4月，饶漱石、曾山奉中央电令由上海到达苏北与刘少奇、陈毅会合。4月27日，刘少奇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将东南局与中原局合并成立华中局，同时，组成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华中分委员会。5月1日，刘少奇等向中共中央报告了华中局的成立及领导成员分工、华中军分委的组成。5月20日，中共中央批复同意。

东南局始建时领导的党组织，除原东南分局所属的浙江省委、福建省委、江西临时省委及皖南特委外，还有苏皖地区的苏皖特委、苏南特委以及江北扬(州)泰(州)地区的苏北工委。1938年11月，江西临时省委改建为江西省委。1939年10月，苏北工委改为苏北特委。12月，以苏南、苏北、苏皖3特委为基础，建立苏皖区党委。苏南东路有1940年4月组建的东路军政委员会及东路特委。7月，东路特委由江苏省委所属划归(新四军)东路军政委员会领导。同时，江北特委从中共江苏省委划出，归新四军军分会前委领导。9月，苏北区党

委成立，归中原局领导，并撤销江北、苏北两个特委。自此，东南局不再领导江苏长江以南地区党组织。在东南局结束前，东南局领导浙江、江西、福建3个省委及苏皖区党委。上述省(区)委，在东南局、中原局合并为华中局时，划归华中局领导。

东南分局曾设组织、宣传、统战、青年、妇女5个部，并设有巡视员。东南分局改为东南局时，保留了组织、宣传、统战3个部，青年部、妇女部分别改为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并增文委。

长江局东南分局(1937.12—1938.10)

书　记　项　英(1937.12—1938.10)

副书记　曾　山(1937.12—1938.10)

委　员　项　英(1937.12—1938.10)

曾　山(1937.12—1938.10)

陈　毅(1937.12—1938.10)

方　方(未到职)

黄　道(1938.1—10)

袁国平(1938.3—10)

郭　潜(1938.4—10)

薛尚实(1938.4—10)

秘书长　郭　潜(1938.4—10)

温仰春(　　)

李一氓(　　)

组织部

部　长　曾　山(1938.1—　　)

涂振农(1938.2—10)

宣传部

部　长　黄　道(1938.1—10)

统战部

部　长　涂振农(1938.1—2)

黄　道(1938.2—10)

青年部

部　长　陈丕显(　　)

妇女部

部　长　陈少敏(女,　　)

李坚贞(女,　　)

巡视员　谭启龙(　　)

谭余保(　　)

东南局(1938.11—1941.5)

书　记　项　英(1938.11—1941.3)

副书记　曾　山(1938.11—1941.5)

饶漱石(1940.6—1941.5)

委　员　项　英(1938.11—1941.3)

曾　山(1938.11—1941.5)

黄　道(1938.11—1941.5)

陈　毅(1938.11—1941.5)

饶漱石(1940.6—1941.5)

秘书长　温仰春(1938.11—　　)

组织部

部　长　曾　山(1938.11—1941.5)

宣传部

部　长　黄　道(1938.11—1939.5)

负责人　薛尚实(1940.1—　　)

统战部

部　长　黄　道(1938.11—1939.5)

青年工作委员会

书　记　陈丕显(1938.11—1940.5)

妇女工作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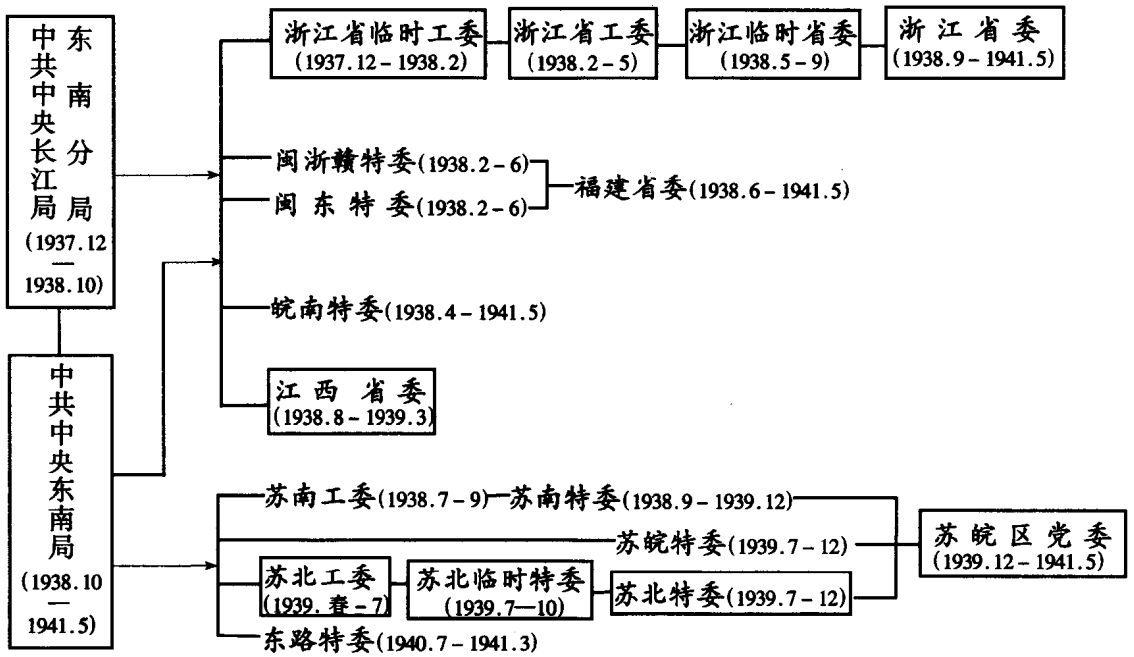
书　记　李坚贞(女,1938.11—1939.12)

文　委

书　记　冯雪峰(未到职)

表 10　中共中央东南分局－中共中央东南局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

(1937.12－1941.5)



第 九 章
中 共 中 央 中 原 局
(1938.11—1941.5)

1938年中共六届六中全会决定成立南方局、东南局、中原局。中共中央中原局领导长江以北、陇海铁路以南广大地区党组织。根据六届六中全会的决定,11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以刘少奇等5人为中原局委员。

1938年11月23日,刘少奇、朱理治、郭述申等由延安出发,前往中共河南省委驻地竹沟镇,1939年1月28日到达。2月1日,刘少奇向中央报告,中原局对外绝对秘密,通过新四军第八团竹沟留守处主任王国华进行对内对外的联系。3月18日,刘少奇回延安,中原局的日常工作由朱理治代理,朱理治生病期间由郭述申主持工作。朱理治、郭述申随时通过电台向在延安的刘少奇请示、报告工作。9月17日,刘少奇由延安动身重返中原局。

1939年10月11日召开的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决定从政治限共进而实行军事反共的反动方针。12月,国民党顽固派把军事反共推向高潮,即第一次反共高潮。

10月上旬,刘少奇到达竹沟镇时,由于国民党顽固派部署军事反共,当时的局势已相当紧张。刘少奇到达中原局后,立即布置河南省委向四望山转移,与李先念领导的新四军鄂豫独立游击大队(以后发展整编为新四军第五师)会合,竹沟留守处人员大大缩减。10月12日,刘少奇指示当时在皖中的新四军参谋长张云逸率新四军江北指挥部靠近新四军第四支队。10月下旬,刘少奇率中原局机关离开竹沟东进,前往新四军江北指挥部。11月上旬,途经新四军游击支队司令部所在地涡阳县北之新兴集,12月初到达安徽定远县藕塘镇得胜集,与江北指挥部会合。刘少奇及中原局机关离开竹沟后,朱理治留在鄂豫

边地区，代表中原局领导河南省委和鄂中、鄂西北地区党组织。12月至次年2月间，刘少奇3次召开中原局会议，贯彻中共中央指示，确定江北部队“将皖东全部、江苏一部化为巩固的根据地，建立政权”。1940年1月4日，中共中央同意刘少奇的提议，增加张云逸、徐海东、刘子久3人为中原局委员。同时，决定新四军江北指挥部“前敌委员会改成皖东军政委员会，属中原局领导”。

1940年3月7日，国民党政府安徽省主席李品仙和江苏省主席韩德勤率部分7路围攻新四军江北指挥部驻安徽庐江县汤地留守处。3月20日，韩德勤以1万余兵力向津浦路东新四军第五支队司令部和中共淮南路东省委驻地半塔集进攻。根据刘少奇指示，新四军挺进纵队一部和苏皖支队配合第五支队主力驰援，经过11天激战，粉碎了韩部进攻。4月7日，刘少奇率中原局与江北指挥部机关东迁半塔集。

中原局确定华中的突击方向是苏北。为开创苏北抗日根据地，刘少奇决定将华中指挥中心从淮南东移苏北。10月中旬，刘少奇率中原局机关离开半塔集前往苏北。11月6日，中原局机关进驻盐城。11月17日，刘少奇根据中央指示，在海安宣布成立华中新四军、八路军总指挥部及其领导人。11月23日，刘少奇、陈毅率华中指挥部机关从海安进驻盐城。盐城是中原局机关最后一段时间的驻地。

中原局成立后的两年中，委员分散各地，机关一直流动，干部少，机构不健全。这期间主要领导工作是指挥各部队作战和创建抗日根据地。中原局初建时设组织部、宣传部。1939年4月，张云逸兼中原局军事部部长。

1940年11月11日，东南局向中共中央建议，将东南局与中原局合并为华中局。1941年1月初发生皖南事变，东南局工作被迫停顿。1月11日，中共中央致电中原局：“东南局合并于中原局，江南所有战斗区域之党与部队工作统归中原局领导”。3月20日，中共中央决定：饶漱石、曾山去苏北，饶为中原局副书记，曾为中原局委员，刘英以中原局特派员名义指挥东南局国民党区域中党的工作，江苏省委仍属中央管理。中原局委员新名单由刘少奇提出经中央通过。4月27日，刘少奇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开会决定东南局与中原局合并和华中局委员会名单及其领导人分工，同时组成军委华中分会。会后上报中央。5月20日，中共中央复电同意，并决定刘少奇为华中军分会书记。中原局先后领导河南、湖北、安徽、鄂豫皖、鄂中、鄂西北、鄂豫边、豫皖苏边、皖东（包括津

浦路东、津浦路西)、皖东北、苏皖边、盐阜、苏北、苏中等省(区)委组织及无为地委。1939年底,中原局还开始指挥陇海路以南、长江以北的新四军和后来南下的八路军。

书　　记　刘少奇(1938.11—1941.5)
　　朱理治(代理,1939.3—　　)
　　郭述申(代理,1939.8—　　)
副 书 记　饶漱石(1941.3—5)
委　　员　刘少奇(1938.11—1941.5)
　　朱　瑞(1938.11,未到职)
　　朱理治(1938.11—　　)
　　彭雪枫(1938.11—1941.5)
　　郑位三(1938.11—1941.5)
　　郭述申(1938.11—1941.5)
　　邓子恢(1939.12—1941.5)
　　张云逸(1940.1—1941.5)
　　徐海东(1940.1—1941.5)
　　刘子久(1940.1—1941.5)
　　陈　毅(1940.11—1941.5)
　　曾　山(1941.3—5)
　　饶漱石(1941.3—5)

组织部

部　长　朱理治(　　)

宣传部

部　长　(不详)

军事部

部　长　张云逸(1939.5—　　)

江北前敌委员会

书　记　张云逸(1939.4—1940.1)
委　员　张云逸(1939.4—　　)
　　罗炳辉(1939.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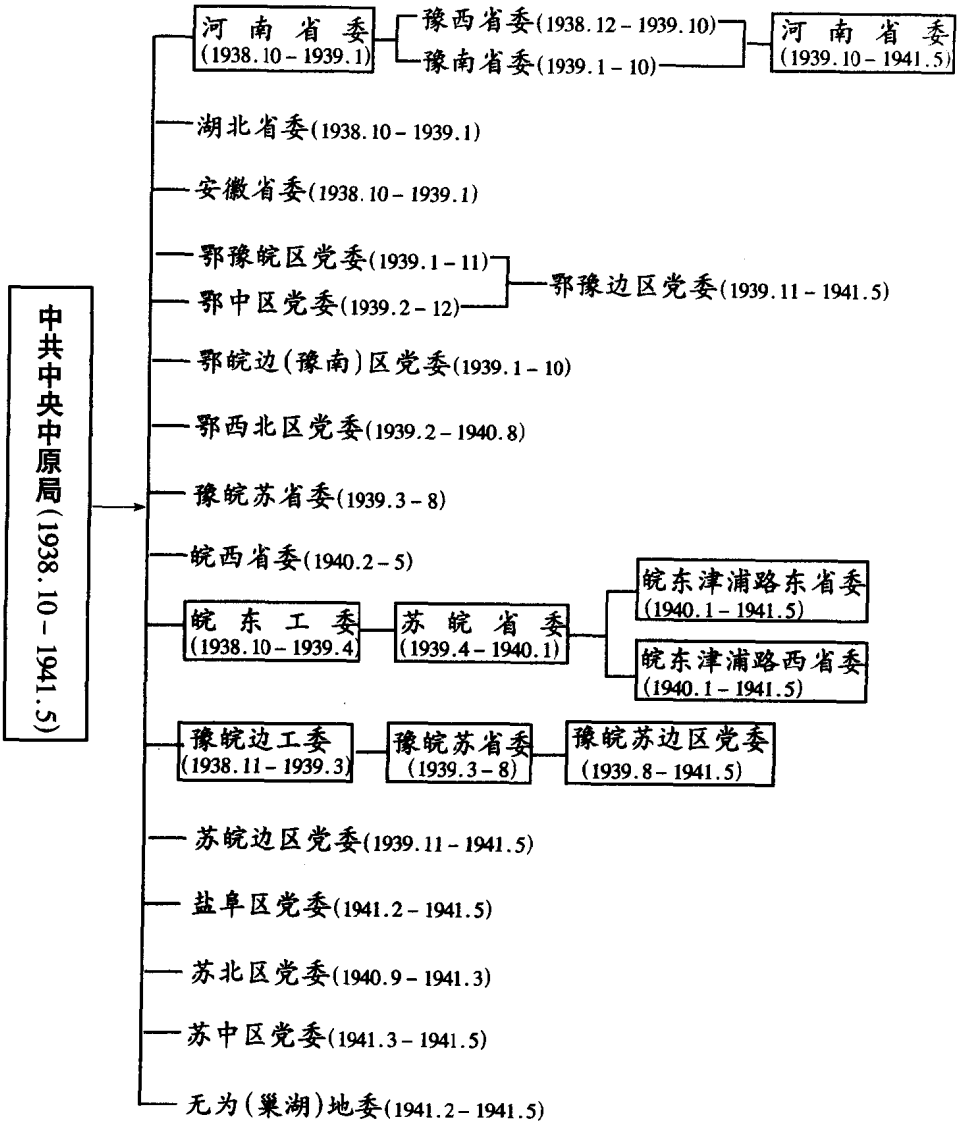
赖传珠(1939.4—　　)
林　凯(1939.4—　　)
戴季英(1939.4—　　)
郭述申(1939.4—　　)

皖东军政委员会(由江北前委改组)

书　记　张云逸(1940.11—1941.4)

委　员　张云逸(1940.11—1941.4)
罗炳辉(1940.11—　　)
赖传珠(1940.11—　　)
林　凯(1940.11—　　)
戴季英(1940.11—　　)
郭述申(1940.11—　　)

表 11　中共中央中原局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8.10－1941.5)



第 十 章
中共中央华中局
(1941.5—1945.10)

1941年5月1日，陈毅、刘少奇、曾山、饶漱石请示中共中央，中原局改为中共中央华中局并报告了领导成员分工，同时向中央报告了中共中央军委新四军(华中)军分会的组成人员。5月4日，中央致电华中局，同意华中局委员人选及委员分工，中原局、东南局合并为华中局。5月10日，华中局向所属各级党组织通报了华中局委员及其分工，华中局工作机构及负责人。1942年3月19日，刘少奇奉中共中央之命离华中赴延安。5月10日，陈毅、饶漱石通知华中局所属组织，饶漱石赴二师及路东地区巡视工作，华中局书记由陈毅代理。

1945年8月21日，陈毅就毛泽东主席、中共中央对华中局委员人选的意见致电饶漱石、张云逸，提出华中局由饶漱石等30人组成，请饶、张考虑增减意见并报中央最后决定。8月23日，华中局致电中央[①]：陈毅8月21日电悉，毛泽东主席指示华中局委员扩大30人左右，我们对陈所提30人的名单没有意见，但苏中区党委无一人参加，请考虑苏中区党委书记陈丕显是否可参加。8月26日，中央致电华中局，中央与陈毅已经谈通，华中局分工，饶漱石为书记，陈毅为副书记，其余不变。

华中局成立时设组织部、宣传部、文化事业委员会。1941年4月27日，华中局第一次会议决定钱俊瑞为华中局文化事业委员会书记。1942年4月2

① 华中局8月23日的请示，未查到中央的复电，华中局委员名录暂以陈毅8月21日所提名单收录。

日，华中局决定文化委员会由薛暮桥等4人组成。

1941年5月，华中局党校成立。1942年3月21日华中局决定设立校务委员会，下设教务科、组织科及总务科，并设一秘书，由彭康等4人组成校务委员会。1943年9月20日，华中局会议决定校务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人选。

1941年10月17日，华中局致各区党委并中央电中称，根据中央关于调查研究决定的实施办法，华中局决定设立调查研究室。

1941年9月10日，陈毅、饶漱石致中央电称："范长江到此后提议组织一通讯社，我们已同意他筹划组织新华社华中分社，由范长江任社长。"

1942年3月21日，华中局会议决定建立妇委，以陈修良、邓六金、孙湘、陆璀、王涟、郭洁思等为委员，以陈修良为书记。4月2日，华中局会议决定不组织妇委会，组织妇女工作组。

1942年3月21日，华中局会议决定以陆璀、陈洪、张牧、郭铭及其他可补充的同志组织青委，并以陆璀为书记。4月2日，华东局会议决定不组织青委会，组织青年工作组。

1942年5月3日，华中局会议决定组建干部审查委员会(军直审委会)由曾山等5人组成。

1942年6月1日，华中局会议决定建立军直整顿三风检查委员会，曾山等9人组成。

1943年1月13日，中共中央指示华中局，江苏省委撤销，在华中局下成立敌区工作部(又称城市工作部)，负责领导上海、南京等江苏敌占区大城市党的秘密工作和群众运动。3月，敌工(城工)部成立，1945年9月结束。

1943年4月16日，华中局情报部成立。

1945年5月，成立华中财经委员会，由曾山等13人组成。

书　　记　刘少奇(1941.5—1942.3)
饶漱石(代理，1942.3—5；1945.8—10)
陈　毅(代理，1942.5—　　)

副 书 记　饶漱石(1941.5—1945.8)
陈　毅(1945.8—10)

委　　员　刘少奇(1941.5—　　)
陈　毅(1941.5—1945.10)

饶漱石(1941.5—1945.10)
曾　山(1941.5—1945.10)
张云逸(1945.8—10)
刘　晓(1945.8—10)
刘长胜(1945.8—10)
张鼎丞(1945.8—10)
谭震林(1945.8—10)
邓子恢(1945.8—10)
粟　裕(1945.8—10)
黄克诚(1945.8—10)
曾镜冰(1945.8—10)
赖传珠(1945.8—10)
刘　炎(1945.8—10)
罗炳辉(1945.8—10)
徐海东(1945.8—10)
叶　飞(1945.8—10)
张爱萍(1945.8—10)
傅秋涛(1945.8—10)
曾希圣(1945.8—10)
郭述申①(未到职,1945.8—　)
倪志亮②(未到职,1945.8—　)
宋时轮(1945.8—10)
邵式平③(未到职 1945.8—　)
汪金祥④(未到职,1945.8—　)
吴芝圃(1945.8—10)
金　明(1945.8—10)
谭希林(1945.8—10)
李步新(1945.8—10)

①②③④　郭述申、倪志亮、邵式平、汪金祥实际未到华中局,1945年10月后该4人均在东北工作。

谭启龙(1945.8—10)

组织部

部　长　曾　山(1941.5—9;1945.8—10)

宣传部

部　长　饶漱石(1941.5—1945.10)

副部长　彭　康(1941.5—1945.10)

文化事业委员会

书　记　钱俊瑞(1941.5—1942.4)

薛暮桥(1942.4—　;1945.8—10)

委　员　薛暮桥(1942.4—　;1945.8—10)

彭　康(1942.4—　;1945.8—10)

钱俊瑞(1942.4—　;1945.8—10)

黄　源(1942.4—　;1945.8—10)

社会部

部　长　李一氓(1945.8—10)

副部长　李一氓(1941.7—1945.8)

调查研究室

主　任　曾　明(1941.10—1945.10)

副主任　彭　康(1941.10—1945.10)

研究员　黄　源(1941.10—1945.10)

马　孔(1941.10—1945.10)

宋　亮(孙冶方,1941.10—1945.10)

张文章(1941.10—1945.10)

侯　川(1941.10—1945.10)

听肃桃(1941.10—1945.10)

吕振羽(1941.10—1945.10)

妇女工作组

组　长　陈修良(女,1942.4—　)

青年工作组

(组长及组员均不详)

政府工作条例审查小组

主持人　曾　山(1942.4—　)

成　员　曾　山(1942.4—　)

白　桃(1942.4—　)

骆耕漠(1942.4—　)

张　凯(1942.4—　)

邓逸凡(1942.4—　)

汤光恢(1942.4—　)

钱俊瑞(1942.4—　)

宋乃德(1942.4—　)

霍西民(1942.4—　)

干部审查委员会(军直审委会)

负责人　曾　山(1942.5—　)

委　员　曾　山(1942.5—　)

张　凯(1942.5—　)

张闯初(1942.5—　)

刘毓标(1942.5—　)

朱　讯(1942.5—　)

军直整顿三风检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　曾　山(1942.6—　)

委　　员　曾　山(1942.6—　)

邓逸凡(1942.6—　)

彭　康(1942.6—　)

崔义田(1942.6—　)

宋裕和(1942.6—　)

刘毓标(1942.6—　)

薛暮桥(1942.6—　)

张闯初(1942.6—　)

赖传珠(1942.6—　)

统战部

部 长 潘汉年(1943.4— ;1945.8—10)

敌区工作部

部 长 刘 晓(1943.3—1945.9)

副部长 刘长胜(1943.3—1945.10)

情报部

部 长 潘汉年(1943.4—1945.10)

华中财经委员会

书 记 曾 山(1945.5—10)

委 员 曾 山(1945.5—10)

朱 毅(1945.5—10)

宋裕和(1945.5—10)

陈国栋(1945.5—10)

龚意农(1945.5—10)

宋国德(1945.5—10)

李人俊(1945.5—10)

范醒之(1945.5—10)

骆耕漠(1945.5—10)

叶进明(1945.5—10)

陈 穆(1945.5—10)

陈 易(1945.5—10)

徐雪寒(1945.5—10)

党 校

校 长 刘少奇(1941.5—1942.3)

书 记 彭 康(1943.9—1945.10)

副校长 彭 康(1941.5—1945.10)

副书记 温仰春(1943.9—1945.10)

校务委员 彭 康(1943.9—1945.10)

温仰春(1943.9—194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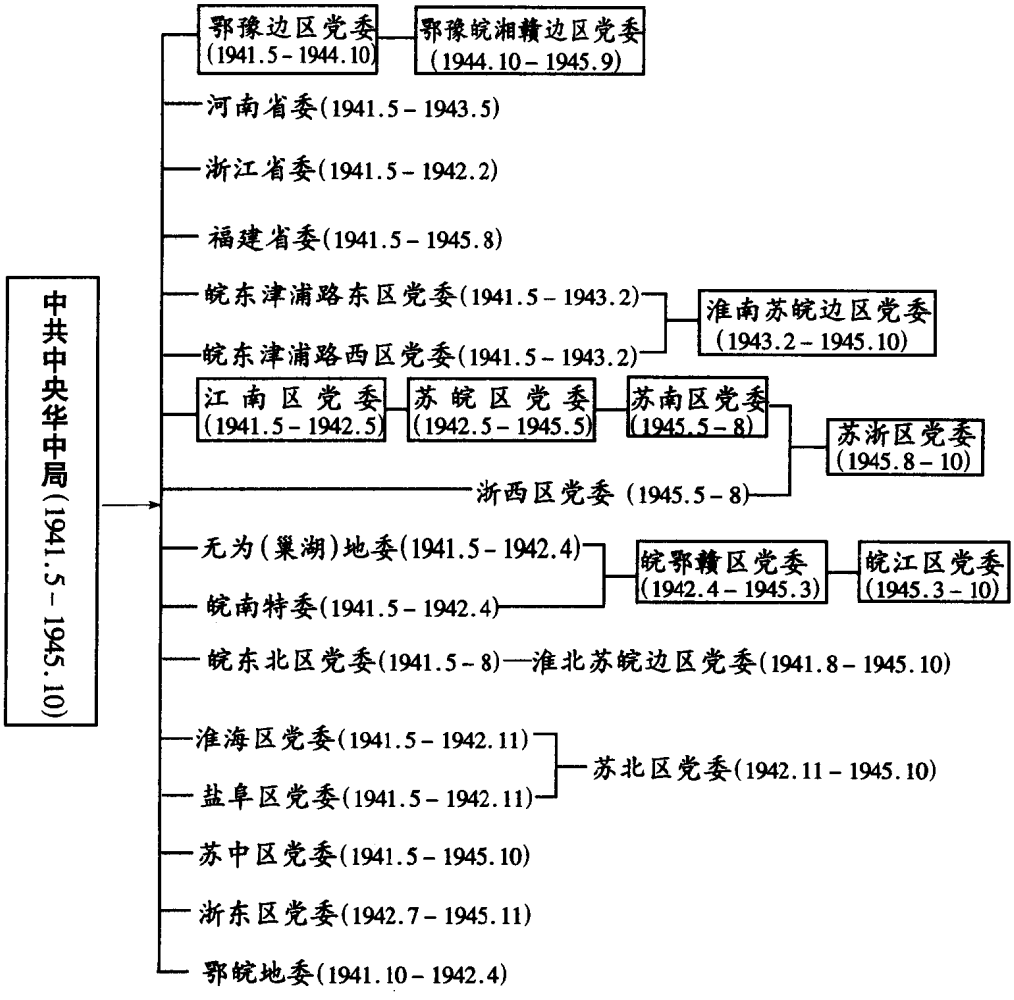
冯 定(1943.9—1945.10)

孙冶方(1943.9—1945.10)

新华社华中分社

社　长　范长江(1941.10—1945.10)

表 12　中共中央华中局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1.5－1945.10)



第十一章
中共中央南方局
(1939.1—1945.8)

中共中央南方局是在长江局的基础上组建起来的，是中共中央设在国民党统治区域的秘密派出机构，直接领导四川、贵州、云南、广西、广东、湖南、湖北、福建、江西、江苏各省及港澳地区和海外党组织，并曾设立派出机构，代表南方局实行分区就地领导。

1938年7月，中共中央代表团和长江局鉴于日军以突破黄河、夺取武汉为新的战略中心，国民党政府已迁重庆办公，决定在武汉不守时，从长江局转移一部分人到新四军第四支队，并预先派人布置重庆机关。9月15日至22日，中共中央举行政治局会议，决定调整中央在各地的派出机构，分别设立中原局、东南局、南方局。9月25日，中共中央书记处致电尚在武汉的凯丰、董必武和叶剑英，指示在“组织方面依长江局原定之中原局、东南局、南方局、重庆党报委员会及中央代表团五个方向布置”，并指示“南方局暂与中央代表团及办事处一起准备入湘”。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中央代表团由周恩来负责，并由周恩来、博古、叶剑英、黄文杰组织南方局，由董必武、凯丰、吴玉章组织重庆党报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董必武于10月初率领新华日报报馆人员和八路军办事处的部分人员先行抵达四川重庆，其余人员由周恩来指挥，在武汉失守前夕全部撤往湖南，以后一部分留广西桂林，一部分撤至重庆。

1939年1月5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提议由周恩来等13人组成西南局，后根据周恩来等人的建议，定名为南方局，并设立常务委员会。组织分工为博古组织，凯丰宣传及党报，周恩来统战，叶剑英联络，吴克坚报馆，邓颖超妇

女。当时分工缺青年，南方局电请中央派蒋南翔来。6月，周恩来回延安报告工作，嗣因手臂受伤，去苏联治疗，至次年5月返回重庆。其间，南方局书记由博古代理。

1940年11月，中共中央调博古、凯丰离渝回延安。1942年2月，叶剑英奉调回延安。1943年6月，周恩来回延安参加七大筹备工作和整风学习，南方局的工作由董必武主持。

1944年初，中央决定，派中共中央秘书长、第十八集团军延安总部副参谋长王若飞作为林伯渠的助手，参加与国民党谈判。5月17日，林伯渠、王若飞由西安飞抵重庆。11月7日，中央通知董必武、林伯渠回延安，同时指示成立"工作委员会"，由王若飞主持工作。讨论有关工作时，许涤新、张友渔、章汉夫可列席。

南方局的内部机构设在八路军驻重庆办事处内，1939年初的办公地点在重庆机房街70号。5月，因日机轰炸，住所被毁，遂迁往红岩嘴13号。

南方局直接领导的对外公开合法机构有新华日报报馆、群众周刊社。这些机构除以合法名义进行公开活动外，还曾掩护秘密机关和联系党的地下组织。新华日报总馆于1938年10月由武汉迁重庆，在成都、桂林等地设有分馆，在贵阳、昆明、自贡、南充等地设有分销处，在宜昌、雅安等地设有推销处。

南方局始设组织部、宣传部、妇委、青委、敌后工委、国际问题研究室等工作机构。其中，组织部曾设交通科，管理秘密交通工作。宣传部曾设发行科，管理党内书报杂志的发行工作。青年工作委员会曾兼统战工作委员会的青年组。妇女运动委员会曾兼统战工作委员会的妇女组。统战工作委员会曾设军政组（后称军事组）、党派组、社会团体组、国党组、青年组（青年工作委员会兼）、妇女组（妇女运动委员会兼）、文化组、国际组（外事组）、经济组、政治研究室。文化工作委员会曾设书店组、社会科学组、文化组、文艺组、宣传组、新闻组。南方局还设有机要科、文书科和电台。

南方局（1939.1—1945.8）

书　　记　周恩来（1939.1—　　）
　　博　古（代理，1939.6—1940.5）

常务委员　周恩来（1939.1—　　）
　　博　古（1939.1—1940.11）

凯　丰(1939.1—1940.11)
吴克坚(1939.1—　　)
叶剑英(1939.1—1942.2)
董必武(1939.1—1944.11)

委　　员　周恩来(1939.1—　　)
博　古(1939.1—1940.11)
凯　丰(1939.1—1940.11)
张文彬(1939.1—　　)
徐特立(1939.1—　　)
吴玉章(1939.1—　　)
叶剑英(1939.1—1942.2)
廖承志(1939.1—　　)
吴克坚(1939.1—　　)
邓颖超(女,1939.1—　　)
刘　晓(1939.1—　　)
高文华(1939.1—　　)
董必武(1939.1—1944.11)

组织部

部　长　博　古(1939.1—1940.11)
孔　原(1940.11—1943.6)

负责人　刘少文(1943.6—1945)

宣传部

部　长　凯　丰(1939.1—1940.11)
董必武(1941.9—　　)

妇女运动委员会

书　记　邓颖超(女,1939.1—1943.6)

青年工作委员会

书　记　蒋南翔(1939.3—1941.1)

统战工作委员会

书　记　董必武(1940.10—1944.11)

副书记　叶剑英(1940.10—1941.1)

文化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凯　丰(1940.11回延安)

副书记　周恩来(　　)

国际问题研究室

负责人　章汉夫(1939.1—　　)

华侨工作组

负责人　叶剑英(1939.1—1942.2)

南洋工作组(1941年并入国际组)

负责人　博　古(1939.1—1940.11)

敌后工作委员会

负责人　周恩来(1939.1—　　)

社会部

部　长　博　古(1940.11回延安)

负责人　吴克坚(1940.11—　　)

新华日报社

社　长　潘梓年(1938.10—1945.8)

总经理　熊瑾玎(1938.10—1945.8)

总编辑　吴克坚(　　)

华　岗(　　)

章汉夫(　　)

夏　衍(代理,　　)

群众周刊社

社　长　潘梓年(　　)

主　编　许涤新(　　)

乔冠华(　　)

戈宝权(代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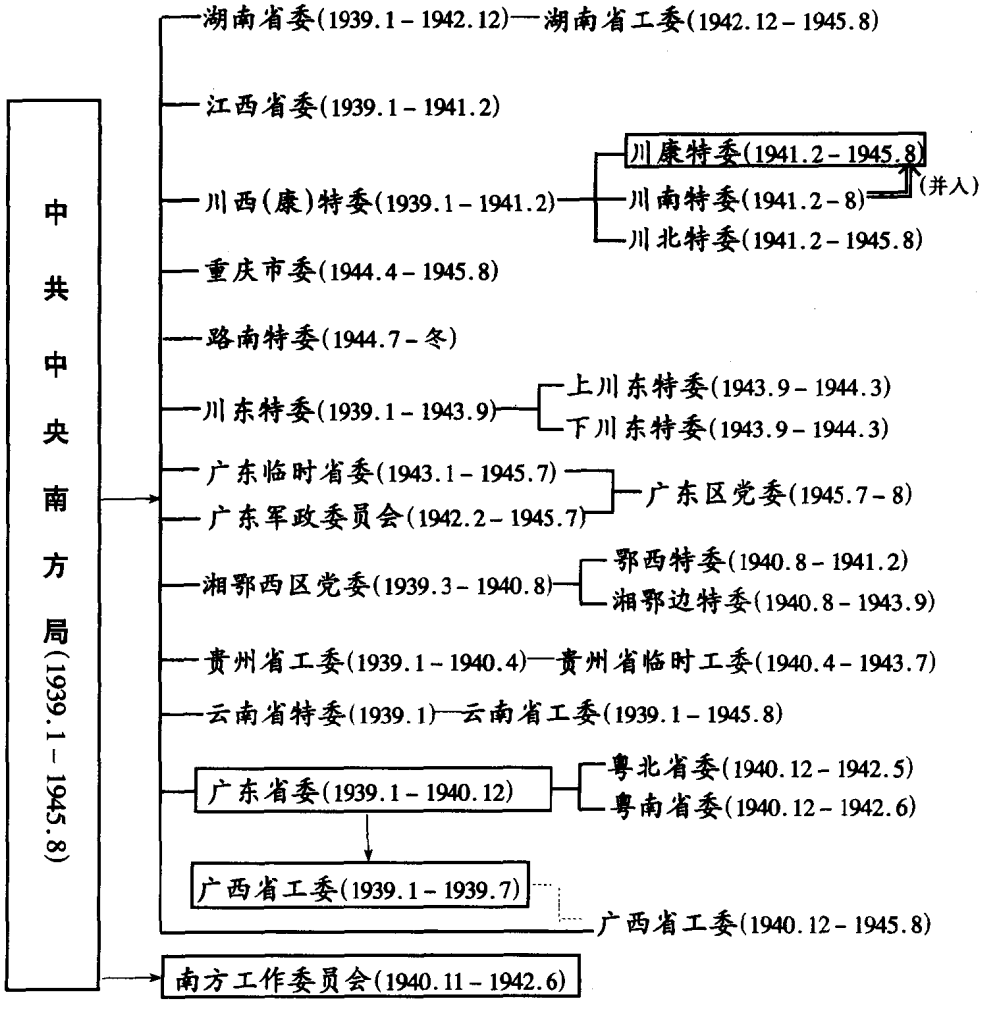
南方局工作委员会(1944.11—　　)

书　记　王若飞(1944.11—　　)

委　员　王若飞(1944.11—　　)

刘少文(1944.11—　　)
徐　冰(1944.11—　　)
钱之光(1944.11—　　)
熊瑾玎(1944.11—　　)
潘梓年(1944.11—　　)
童小鹏(1944.11—　　)

表 13　中共中央南方局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9.1－1945.8)



第十二章
中共南方工委、中共西南工委
(1937.10—1938.4;1940.11—1942.6;1940.9—1942.春)

一、长江局南方工作委员会(1937.10—1938.4)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中共中央为加强对广东党组织的领导,于1937年8月下旬派张文彬到广东。10月,张文彬在香港主持召开中共南方临时工作委员会和中共广州市委干部联席会议。会议根据中共中央指示,撤销中共中央北方局南方临时工委,成立中共中央长江局南方工作委员会,机关设在香港(1938年2月迁广州),始属中共中央领导(1937年12月后由中共中央长江局领导)。南方工委下属闽粤赣边省委、广州市委、香港市工委、香港海员工委、琼崖特委、部分县区组织和广西省工委;原属广州市委领导的外县工作委员会,改由南方工委直接领导。南委成立时,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将原南方临委领导的福建省委所属的闽粤边特委、厦门工委、闽中工委和广东潮梅地区的党组织划归中共闽粤赣边省委领导。

1937年12月,中共中央长江局在武汉成立。原南委领导的贵州省工委和昆明特别支部改归长江局直接领导。1938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长江局的指示,撤销中共南方工委,成立广东省委员会。

书　　记　张文彬(1937.10—1938.4)

委　　员　张文彬(1937.10—1938.4)
薛尚实(1937.10—1938.4)
饶彰风(1937.10—1938.4)
梁　广(1938.1—4)

组　　织　薛尚实(1937.10—1938.4)

宣　　传　饶彰风(1937.10—1938.4)

大路(刊)

主　　编　饶彰风(1937.10—1938.4)

二、南方局南方工作委员会(1940.11—1942.6)

由于国民党顽固派对设在重庆的中共中央南方局加紧监视、跟踪，使南方局的活动受到很大的限制。为了在南方局一旦被迫停止活动时，下属各地的党组织仍然能够有领导地进行工作，1940年6月，中共中央批准在南方局之下设立西南工作委员会和南方工作委员会。11月，南方局南方工委成立，机关初驻广东省梅县，后移驻广东省大埔县。

南方工委成立后，贯彻中共中央"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加强党组织的健全、巩固工作。

南方工委直属南方局领导，先后下属江西省委、粤北省委、粤南省委、广西工委、琼崖特委，潮梅临时特委(后改为潮梅特委)、闽西特委、闽南特委、湘南特委以及大埔县委和1942年2月成立的闽粤边委。1941年8月，湘南特委因和南委失去联系复归湖南省委领导。

1941年冬，江西省委遭受国民党特务的破坏，牵连粤北省委，南方工委、广西省工委也于1942年5月、6月、7月先后遭到破坏，副书记张文彬被捕后遭敌杀害，组织部长郭潜、宣传部长涂振农被捕后叛变。为此，中共中央和南方局于同年6月至8月连续发出指示，除沦陷区、游击区的党组织继续活动外，南方工委属下的国民党统治区内的党组织一律暂时停止组织活动，实行"勤业、勤学、勤交友"的方式进行隐蔽，防止事态继续扩大。由于及时贯彻了中共中央和南方局的指示，采取了有效的善后措施，使南方局组织避免了遭受更大的损失。

书　　记　方　方(1940.11—1942.6)

副书记　张文彬(1940.11—1942.6)

委　　员　方　方(1940.11—1942.6)

张文彬(1940.11—1942.6)

郭　潜(1940.11—1942.6)

涂振农(1940.11—1942.6)

王　涛[①](1940.11—1942.6)

秘书长　姚　铎(1941.7—1942.6)

组织部

部　长　张文彬(1940.11—1941.2)

郭　潜(1941.2—1942.5)

宣传部

部　长　涂振农(1940.11—1942.6)

学习(刊)

主　编　(不详)

三、南方局西南工作委员会(1940.9—1942.春)

中共中央南方局西南工作委员会(简称西南工委),直属南方局领导,负责领导川东特委、川康特委、贵州临工委、云南省工委等组织。

1942年春,西南工委撤销。

书　记　孔　原(1940.9—1941.1)

钱　瑛(1941.1—1942.春)

副书记　廖志高(1941.1—1942.春)

委　员　孔　原(1940.9—　　)

钱　英(　　—1942.春)

廖志高(　　—1942.春)

(其他委员不详)

① 王涛,1940年10月牺牲,因当时不了解此情况,一直定为南方工委委员。

表 14　中共中央长江局南方工作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

（1937.12－19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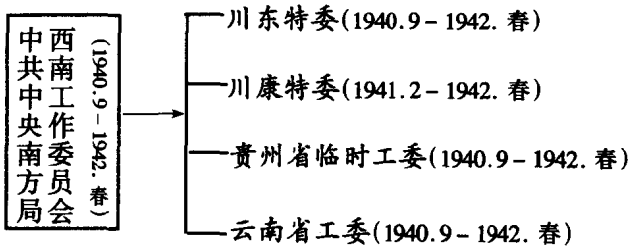
表 15　中共中央南方局南方工作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

（1940.11－1942.6）



表 16　中共中央南方局西南工作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

（1940.9－1942.春）



第十三章
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
(1937.7—19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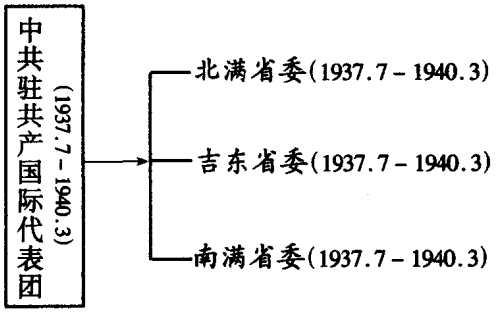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驻共产国际代表团，是1928年中共六大以后设置的。抗日战争全面开始后，先后参加代表团工作的有王明、康生、王稼祥、陈云、滕代远、邓发等，负责人王明。1937年11月，王明回国，负责人王稼祥。

1938年3月，中共中央决定派任弼时前往莫斯科，详细说明国共两党关系的情况以及非正式地负有向共产国际说明中共中央内部领导关系的使命，同时接替王稼祥任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团长。1940年3月25日，任弼时回到延安，结束了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的工作。从此，中国共产党未再向共产国际派驻代表。

负责人 王　明(1937.7—11)
王稼祥(1937.11—1938.7)
团　长 任弼时(1938.4—1940.3)
成　员 康　生(1937.7—11)
陈　云(1937.7—11)
邓　发(1937.7—9)

表 17　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直属组织序列表

(1937.7－1940.3)



附:中国共产党驻新疆代表

(1937.4—1943.2)

1937年初,中国共产党为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保证抗日后方新疆与苏联国际交通线的畅通,并接受在甘肃河西走廊遭到失败的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左支队余部进疆,在苏联共产党的协助下,与新疆军阀盛世才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关系。4月,盛世才同意西路军左支队余部进入新疆,中共中央派陈云、滕代远经苏联到新疆接援。西路军左支队余部400余人,辗转到达新疆边境星星峡后,在陈云、滕代远等接援下,于5月7日进驻新疆省城迪化(今乌鲁木齐)。陈云、滕代远任中国共产党驻新疆首任代表。

10月,盛世才同意在迪化设立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对外称"南梁第三招待所"),滕代远任八路军驻新疆代表。陈云、滕代远于1937年11月、12月先后奉调回延安后,相继由邓发、陈潭秋任中共驻新疆代表和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负责人。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也是中共驻新疆代表办事机构,陈云、滕代远以后的两任代表均在此办公。该办事处的主要任务是: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发动和组织各族人民和各界爱国人士广泛开展抗日救亡运动,支援抗日战争;保持与苏联国际交通线的畅通,接待过往新疆的中共人员和国际友人;筹集和转运援助八路军及抗日前线的物资;管理在迪化治疗、休养的八路军伤残人员;保持与延安中共中央和在新疆工作的中共人员的联系。

从1938年初开始,中国共产党应盛世才请求,先从进疆西路军左支队(对外称"新兵营")中抽调一批干部,后又从延安分三批抽调干部到盛世才政府、军队、财政、文化教育机构、群众团体中任职,加上来往苏联途经迪化留下的干部,先后有130余名中共党员在新疆工作、学习、休养。中共驻新疆代表除负责和盛世才的统战工作外,还负责组织领导西路军左支队的军、政训练,领导在

新疆各地工作的中共党员帮助盛世才推行“反帝、亲苏、民平(民族平等)、清廉、和平、建设”六大政策,巩固抗战后方,保持国际交通线的畅通,广泛开展抗日救亡运动,支援抗日战争。

中共驻新疆代表和在新疆工作的全体中共党员,延续了苏联在新疆的做法,不公开党的面目,不发展党的组织,形成了和盛世才特殊的统一战线关系。中国共产党除在西路军左支队、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等内部建立秘密基层党组织外,始终没有在新疆建立中共各级地方组织,也没有在当地发展1名党员。

1941年6月,随着国内外形势的逆转,盛世才对中共代表逐渐疏远,对中共党员表示不信任,加紧对中共党员的限制、监视、刁难和打击。1942年,国内外形势急剧变化,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处于最艰苦阶段,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敌后抗日根据地抗日军民也处于空前困难时期。盛世才认为共产党大势已去,公开投蒋反共。5月,他一手炮制了所谓“共产党四·一二阴谋暴动案”,诬陷中共党员“阴谋暴动,推翻政府”。9月,将在新疆的全体中共人员软禁,1943年2月投入监狱。至此,中国共产党与盛世才的统战关系完全破裂,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随之关闭。

1943年1月,国民党新疆省党部成立,盛世才完全投靠了蒋介石。3月,蒋介石指派国民党高级特务组成“特派新疆审判团”直接参与对中共人员的迫害。中国共产党优秀党员陈潭秋、毛泽民、林基路在被审讯中和敌人进行了坚贞不屈的斗争,揭穿了盛世才打击诬陷中国共产党的阴谋,9月27日被盛世才在狱中秘密杀害。其余中共人员,在狱中党组织领导下,和敌人先后进行过3次联合绝食斗争和3次反普遍审讯斗争,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坚持了共产党人的崇高品德和革命气节。

1943年1月,中共中央获悉在新疆中共人员被扣押的消息后,立即设法营救。1945年10月,张治中作为国民政府全权代表赴新疆与三区革命政府进行和平谈判,行前周恩来嘱托他营救在新疆被押中共人员。经过张治中积极努力,至1946年6月,在新疆狱中关押的中共党员及其家属131人终于无罪集体获释。在张治中派员护送下,中共获释人员于同年7月9日回到延安。

中共人员撤离新疆后,一批受中国共产党影响的进步分子,秘密组织新疆共产主义同盟、民主革命党、战斗社、先锋社、民主青年团等进步组织,继续坚

持和国民党的斗争，直到1949年9月迎来新疆的和平解放。

负责人　陈　云（1937.4—11或12）

滕代远（1937.4—11或12）

陈潭秋（徐杰，1939.6—1943.2）

邓　发（方林，1938.1—1939.6）

第三编

地方组织机构

西 北 地 区

抗日战争时期，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的全部或大部，内蒙古的西部，绥远的西南部。在这里，陕甘宁边区是抗日根据地，其余是国民党统治区。

抗日战争时期西北地区的中共地方组织的设置，在陕甘宁边区抗日根据地，1937 年 7 月至 1940 年 9 月，有中共陕甘宁边区(特区)党委及其领导下的陕北东、陕北西、庆环、陇东、三边、关中、神府、绥德分区委或特委，1940 年 10 月至 1945 年 8 月，有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中共中央西北局先后直属的延属、陇东、三边、关中、绥德、神府地(特)委；在国民党统治区，有中共中央、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中共中央西北局先后领导的陕西省委和甘肃、宁夏、甘宁(省)工委以及伊克昭盟工委、陕甘宁边区党委领导的洛川、蒙古—绥蒙、伊克昭盟工委。上述中共地方组织，在 1937 年 7 月至 1941 年 5 月期间，在中共中央及西北工委领导下，分别为陕甘宁边区(特区)党委—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及其所属组织，以及陕西省委、甘肃省工委、宁夏省工委及其各自的所属组织，共 4 个省(区)组织系统。1941 年 5 月，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与中央西北工委合并为中共中央西北局，此后，西北地区中共地方组织统一由西北局领导。

在陕甘宁边区抗日根据地和中共陕甘宁边区(特区)党委—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所属组织系统中，1937 年 5 月，陕甘革命根据地改为陕甘宁特区，中共中央撤销陕甘省委，建立中共陕甘宁特区委员会。1937 年 7 月、9 月，中共中央先后撤销陕北省委、陕甘宁省委，在其原辖区内，建立陕北东分区委、陕北西分区委、神府特委、庆环分区委、三边特(分区)委，统归陕甘宁特区党委领导。同时，关中特委也改归陕甘宁特区党委领导。9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陕甘宁特区党委同时改称陕甘宁边区党委。

为了加强对国民党统治区抗日工作的领导，1937年11月，陕甘宁边区党委改称陕甘宁特区党委，同月建立洛川工委、绥德特委。1938年1月，陕甘宁特区党委复称陕甘宁边区党委。4月，建立蒙古工委（5月改建为绥蒙工委）。11月，建立伊克昭盟工委。

1940年9月，陕甘宁边区党委改为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下属组织未变。1941年1月，绥德特委改为绥德地委。4月，伊盟工委撤销。5月，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与中共中央西北工委合并，成立中共中央西北局，原陕甘宁边区中央局所属组织归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1941年9月，神府分区委划归晋西北区党委代管。12月，三边分区委改为三边地委，在延安周围的边区直辖县建立延属地委，归西北局领导。

1943年1月，根据西北局决定，关中分区委与陕西省委合并，成立关中地委，并统一领导陕西省国民党统治区党的地下组织。同月，陇东特委改称陇东地委。至抗日战争结束时，在陕甘宁边区设西北局直属的延属、三边、绥德、陇东、关中5个地委。

陕甘宁边区的共产党领导的政权、地方军事、群众团体组织，七七事变后，为实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共中央将陕甘宁边区苏维埃工农民主政体转变为抗日民主政体，把苏区改为特区。1937年9月6日，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更名为陕甘宁边区政府，为陕甘宁边区党委同级的政权组织。1939年1月，建立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并选举产生边区政府。1940年10月，陕甘宁边区党委改建为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以后，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政府直辖陕甘宁边区抗日根据地各专署、直辖县政府。到1945年8月，陕甘宁边区政府直辖延属、关中、陇东、三边、绥德5个专署和1个直辖市、1个垦区政府。

1937年8月，建立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12月，八路军后方总留守处改编为八路军留守兵团[①]。1938年4月，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及其所辖地方部队，归八路军留守兵团指挥。至1941年1月，留守兵团司令部和边区保安司令部辖关中、三边保安司令部，神府第一河防司令部，绥德警备司令部，陇东分区警备司令部。

① 八路军后方总留守处的名称对外仍保留。

为统一指挥陕甘宁、晋绥两区的作战和军队建设，1942 年 5 月，中共中央军委决定在延安建立八路军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9 月，留守兵团司令部和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并入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但二者名义仍保留。1942 年 12 月，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辖陕甘宁边区的关中、陇东、绥德警备司令部及延属军分区、三边保安司令部、神府第一河防司令部。至抗战结束，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辖有陕甘宁边区的陇东、三边、关中、绥德警备司令部。

群众团体组织，陕甘宁边区先后建立了陕甘宁边区总工会、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1938 年 1 月，边区工、青、妇组织以团体会员名义加入边区民众抗敌后援会。1943 年 5 月，该组织改为边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

在西北地区的国民党统治地区，中共陕西省委建立于 1936 年 12 月。七七事变后，为了恢复在国民党统治区的共产党组织和开展抗日工作，1937 年 10 月，中共中央建立中共甘肃省工委、宁夏省工委。中共陕西、甘肃、宁夏省委（含工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大力发展组织，迅速扩大党的力量”的指示，积极发展党员，建立和恢复党的组织，从 1937 年底到 1939 年初，这些地方的中共组织得到较大发展。陕西省委在关中、陕南和天水一带先后建立 10 个特（地、市）委或工委、6 个中心县委和 40 个县委或工委；甘肃省工委先后建立了兰州市委、兰州学委、甘肃省青年委员会和榆中、凉州（今武威）、靖远、徽县县委；宁夏省工委秘密发展一批党员，至 1938 年底，已建立 5 个基层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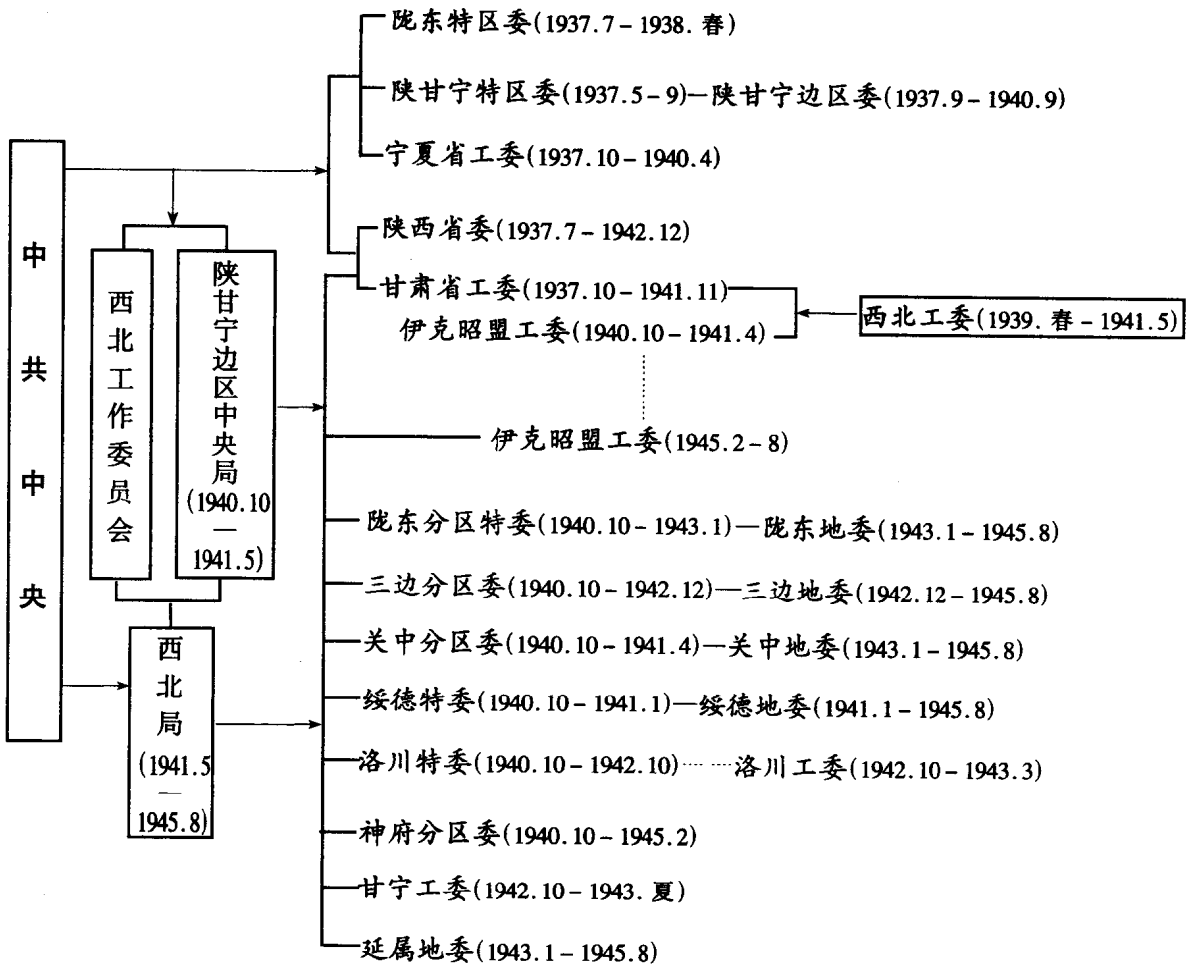
1939 年 1 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后，其政策重点从对外转向对内，确定了“溶共”、“限共”、“反共”的反动方针。国民党顽固派在陕西、甘肃、宁夏国民党统治区内遍布特务，破坏共产党的组织，搜捕、杀害共产党员和爱国人士。在此情况下，一方面，中共中央于 1939 年初设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以加强对陕甘宁青国民党统治区党组织的领导；另一方面，中共中央决定在这些地区收缩组织，一些暴露的党员、进步人士和省委机关，撤到陕甘宁边区。据此，陕西省委于 9 月间撤销了地委一级组织，改由特派员联系、指导工作。12 月，陕西省委机关从云阳镇迁移到陕甘宁边区境内的淳耀县安社寨（村）。同时在宁夏，将从陕甘宁边区派来的大部分党员及新发展的党员撤回抗日根据地，并调整了宁夏省工委领导班子。1940 年 4 月，宁夏省工委遭严重破坏，大批地下党

员被捕，宁夏省工委消失。6月，甘肃省工委遭严重破坏。

1941年4月，中共中央将陕甘宁边区中央局所属的关中分区委划归陕西省委领导。5月，西北工委与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合并为中共中央西北局。这时，西北局领导陕西省委、甘肃省工委及陕甘宁边区抗日根据地的4个特委或分区委及国民党统治区的洛川特委。

1941年11月，西北局将甘肃省工委负责人调回延安，甘肃省工委结束。1942年10月，西北局在边区境内庆阳建立中共甘(肃)宁(夏)工作委员会，并派出一批中共党员分赴甘、宁、青进行组织联络，开辟工作据点。1943年1月，撤销陕西省委，将其与关中分区委合并，改建为关中地委，受中共中央西北局直接领导。4月，在“抢救失足者运动”中，关中地委许多干部被审查，党的甘肃地下组织被诬为“红旗党”，甘宁工委主要负责人和在边区的原地下党员几乎全部被关押审查，致使刚刚建立的甘宁工委处于瘫痪状态。同年夏，甘宁工委消失。这时，西北局所属组织在陕甘宁边区抗日根据地内的有延属、陇东、三边、关中、绥德地委，在国民党统治区内只有洛川工委。1945年2月，西北局重建伊克昭盟工委。到抗日战争胜利，西北局直接领导上述5个地委和2个工委。

表 18　西北地区中央局(工委)直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7－1945.8)



第一章
中共陕甘宁特区委—陕甘宁边区委—中共陕甘宁特区委—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及政军群组织
(1937.5—1940.9)

陕甘宁抗日民主根据地位于陕北、甘肃和宁夏东南，北起陕西府谷，东临黄河与山西隔河相望，南至关中淳化南村，西接甘肃镇原。从北到南约450公里，从东到西约400公里，全区总面积约129600余平方公里，人口150万。在1937年春至1940年9月期间，陕甘宁边(特)区先后设中共陕甘宁特区委员会—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

同级政权组织为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和陕甘宁边区政府—陕甘宁特区政府—陕甘宁边区政府；地方军事组织为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1940年前，陕甘宁边区先后建立边区总工会、青年救国联合会、各界妇女联合会、边区农民会和边区民众抗敌后援会等群众团体。

1940年9月，陕甘宁边区党委撤销，建立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仍领导关中、三边、庆环、神府、洛川5个分委和绥德特委。原陕甘宁边区党委领导的政、军、群组织均改由边区中央局领导。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陕甘宁特区委员会—陕甘宁边区委员会—陕甘宁特区委员会—陕甘宁边区委员会(1937.5—1940.9)

土地革命战争后期，陕甘宁革命根据地设有陕北、陕甘、陕甘宁3个省委，统归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不久，中共中央根据国共合作的新形势，实行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的转变。1937年5月2日至14日，中国共产党在延安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也称苏区代表会议)，提出陕甘宁革命根据地改为国民政府的特区，红军改名为国民革命军，实行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的转变。出席全国党代表会议的陕北省委、陕甘宁省委和关中、神府特委的代表，又于5月15日在延安召开中共陕甘宁特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们听取了毛泽东对边区党的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实现“转变与创立特区为抗日民主政治的模范区域，为抗日民族革命战争中政治与军事的模范区域，为实现民主共和制度的模范区域”的任务。这次大会共选出党委执行委员17名、候补执行委员6名。5月17日，召开第一次全体执行委员会议，推选出特区党委主要领导成员。至此，中共陕甘宁特区委员会成立，机关驻地在延安市衙门西坡。

1937年9月6日，根据国共两党合作的新协议，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中共陕甘宁特区委员会也随之改称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11月，陕甘宁边区改为陕甘宁特区，陕甘宁边区党委随之改称陕甘特区委员会。1938年1月，陕甘宁特区复称陕甘宁边区，特区党委又复称陕甘宁边区委员会。

1939年6月，国民党顽固派在其制定的《共产党处置办法》中提出“绝对否认共产党所谓陕甘宁边区之组织”，同时派遣几十万大军包围边区，企图限制边区的发展，并不断制造摩擦。11月13日，陕甘宁边区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在安塞县徐家沟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共176名。会议由边区党委书记高岗致开幕词，毛泽东作了重要报告。高岗向大会作《抗日新阶段中陕甘宁边区的任务》的工作报告，强调边区正处于日军与反共分子的包围之中，中国正处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发生投降、分裂与倒退的关头，边区的全体党员必须保持冷静的头脑，百倍提高警惕；提出边区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是：必须以更大

的努力巩固边区，为完成这一任务，必须“用全力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来巩固我们的党”。边区党委组织部长张邦英向大会作《关于组织工作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边区党委领导成员。边区党委机关驻地移至安塞县徐家沟。1939年6月，边区党委机关迁回延安小砭沟。特区党委和边区党委先后领导陕北东分区委、陕北西分区委、庆环分委、陇东分委（地委）、神府特委（分委）、关中特委（分委）、三边特委（分委）、洛川工委（特委）、绥德特委以及蒙古工委、绥蒙工委等组织。

为加强对陕甘宁边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巩固发展陕甘宁抗日根据地，使之成为坚强的抗战后方，1940年9月11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统一对边区党政军工作的领导。

陕甘宁特区委员会（1937.5—9）

书　　记　郭洪涛（1937.5—9）

副 书 记　王观澜[①]（1937.5—9）

执行委员　高　岗（1937.5—9）
林伯渠（1937.5—9）
吴亮平（1937.5—9）
马明方（1937.5—9）
李富春（1937.5—9）
周　兴（1937.5—9）
李坚真（女，1937.5—9）
郭洪涛（1937.5—9）
王达成（1937.5—9）
习仲勋（1937.5—9）
白治民（1937.5—9）
刘长胜（1937.5—9）
崔田民（1937.5—9）
张秀山（1937.5—9）

① 根据档案记载，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执行委员由1937年5月特区党委第一次代表大会产生。王观澜任副书记，未注明为执行委员。

刘景范(1937.5—9)

崔田夫(1937.5—9)

罗　迈(李维汉,1937.5—9)

候补执行委员　罗梓铭(1937.5—9)

蔡　畅(女,1937.5—9)

马锡五(1937.5—9)

王世泰(1937.5—9)

张邦英(1937.5—9)

马佩勋(1937.5—9)

秘　书　长　高克林(1937.5—9)

组织部

部　长　王达成(1937.5—9)

副部长　张邦英(1937.5—9)

宣传部

部　长　吴亮平(1937.5—9)

副部长　刘澜涛(1937.5—9)

统战部

部　长　王　涛(1937.5—9)

党　校

校　长　白耀明(1937.9)

陕甘宁边区委员会—陕甘宁特区委员会—陕甘宁边区委员会

(1937.9—1940.9)

书　　记　郭洪涛(1937.9—1938.5)

高　岗(1938.5—1940.9)

副　书　记　王观澜(1939.11—1940.9)

执 行 委 员[①]　高　岗(1937.9—1939.11)

林伯渠(1937.9—1939.11)

① 此处为中共陕甘宁特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执行委员17名、候补执行委员6名组成的中共陕甘宁特区第一届委员会名录。1939年11月,边区第二次代表大会的选举结果不详。

吴亮平(1937.9—1939.11)
马明方(1937.9—1939.11)
李富春(1937.9—1939.11)
周　兴(1937.9—1939.11)
李坚真(女,1937.9—1939.11)
王达成(1937.9—1939.11)
习仲勋(1937.9—1939.11)
白治民(1937.9—1939.11)
刘长胜(1937.9—1939.11)
崔田民(1937.9—1939.11)
张秀山(1937.9—1939.11)
刘景范(1937.9—1939.11)
崔田夫(1937.9—1939.11)
罗　迈(1937.9—1939.11)
郭洪涛(1937.9—1938.5)

候补执行委员　罗梓铭(1937.9—1939.11)
蔡　畅(女,1937.9—1939.11)
马锡五(1937.9—1939.11)
王世泰(1937.9—1939.11)
张邦英(1937.9—1939.11)
马佩勋(1937.9—1939.11)

秘　书　长　高克林(1937.9—11)
霍士廉(1937.11—　　)
崔曙光(　　—1938.春)
任作民(1938.春—1939.11)
贾拓夫(1939.11—1940.9)

组织部

部　长　王达成(1937.9—1938.春)
张邦英(1938.春—1939.11)
陈正人(1939.11—1940.9)

副部长　张邦英(1937.9—1938.春;1939.11—1940.9)

宣传部

部　长　吴亮平(1937.9—1938.8)

王若飞(1938.9—1939.11)

李卓然(1939.11—1940.9)

副部长　刘澜涛(1937.9—1938.春)

统战部

部　长　王　涛(1937.9—1938.春)

王若飞(　　)

王观澜(　　—1940.9)

边区审干委员会

主　任　王达成(　　)

党　校

校　长　白耀明(1937.9—1938.1)

刘有恒(代理,1938.1—4)

张邦英(1938.4—1940.9)

群众报社

社　长　周　文(何开荣,1940.3—9)

副社长　杜桴生(杜疑,1940.3—9)

二、陕甘宁特区党委—陕甘宁边区党委所属地(分区)委或工委

(一)陕甘宁特区陕北东分区委员会(1937.7—9)

1937年7月,陕北省委撤销,其原辖区域(神府除外)设立陕北东分区和陕北西分区,并分别成立中共陕甘宁特区陕北东分区委员会和中共陕甘宁特区陕北西分区委员会。东分区委机关驻延长县城,领导固临、延川、延长、延水4个县委和绥德、清涧、吴堡、佳县、米脂等县中共秘密组织。1937年9月,边区党委决定撤销陕北东分区委,所属绥德、清涧、吴堡、佳县、米脂等县秘密党组织划归中共绥德特委领导,固临、延川、延长3个县委划归边区党委直接领导。

书　记　张达志(1937.7—9)

(二)陕甘宁特区陕北西分区委员会(1937.7—9)

1937年7月,设立中共陕甘宁特区陕北西分区委员会,机关驻蟠龙镇,先后领导延安、富县、甘泉、秀延、靖边、新城、志丹、安塞、横山、子长10个县(区)委。1937年9月,边区党委为加强领导和精简机构,撤销陕北西分区委,所属各县委除靖横县委归中共三边特委领导外,其余归边区党委直接领导。

书　记　马文瑞(1937.7—9)

(三)陕甘宁边区庆环分区委员会(1937.9—1938.7)

1937年9月,中共陕甘宁省委撤销[①],成立中共陕甘宁边区庆环分区委员会,机关驻曲子镇,先后领导定边中心县委及曲子、环县、华池、定环、固北、庆阳、合水、镇原、固原等县委和西峰、平泾、新区、宁县等工委。1938年7月,与陇东特委合并,仍称庆环分区委。

书　记　马文瑞(1937.10—1938.7)

(四)陕甘宁边区陇东特别委员会(1938.春—7)

1937年7月在庆阳成立的中共陕甘宁边区陇东特别委员会,原属中共中央直接领导。1938年春,该特委改属陕甘宁区党委领导。7月,该特委并入中共庆环分区委。

书　记　李铁轮(1938.春—7)

副书记　黄欧东(1938.春—夏)

(五)庆环分区委—陇东分区特委(1938.7—1940.9)

1938年7月,为适应陇东斗争形势发展的需要,统一陇东地区党的领导,陕甘宁边区党委决定,陇东特委并入庆环分区委,机关仍驻曲子镇。庆环分区委统战部驻庆阳县城,对外以陕甘宁边区政府驻陇东办事处名义,负责原陇东特委所属国统区党的工作。1940年3月,庆环分区委领导曲子、环县、华池、镇原、庆阳、合水县委和平东、宁县工委。

1940年4月,边区党委为了进一步统一党的领导,决定撤销庆环分区委,成立中共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特别委员会。8月,特委机关由曲子镇迁至庆阳

---

① 陕甘宁省委撤销的确切时间未发现历史文献记载。根据原庆环分区专员马锡五1937年10月9日给陕甘宁边区政府代主席张国焘的总结信等原始文件和多数原当事人的回忆,陕甘宁省委撤销的时间应为1937年9月。陕甘宁边区政府1937年9月12日在关于重新划分陕甘宁边区区域的命令中提到:"陕甘宁分区仍旧不变"。陕甘宁分区即庆环分区,

县城。10月，陇东分区特委会改归陕甘宁边区中央局领导。

陕甘宁边区庆环分区委员会(1938.7—1940.4)

书　记　马文瑞(1938.7—1940.4)

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特别委员会(1940.4—9)

书　记　马文瑞(1940.4—9)

(六)三边特区委—三边分区委(1937.10—1940.9)

1937年10月，为了加强三边地区党的领导，中共中央和边区党委决定在定边重建中共陕甘宁边区三边特区委员会，下设定边、盐池、靖边3个县委和三段地工委，机关驻定边县城。

1937年12月，陕甘宁边区党委将三边特委改称为中共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委员会，组织机构、领导成员无大变动。1938年3月，靖边县委归边区党委直接领导，该分区委只领导盐池、定边两县委和三段地工委。

陕甘宁边区三边特区委员会(1937.10—12)

书　记　白如冰(1937.10—12)

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委员会(1937.12—1940.9)

书　记　白如冰(1937.12—1938.4)

刘英勇(1938.4—1939.夏)

白栋材(1939.夏—1940.春)

白治民(1940.春—9)

(七)神府特区委—神府分区委(1937.7—1940.9)

中共神府特区委员会原属陕北省委管辖，1937年7月陕北省委撤销后，改由陕甘宁特区党委领导。神府特委领导神府县的沙峁、马镇、陈家坪、杜桑塔、杨家沟、肖木6个区委，以及在国统区新建立的府谷工委、神木东区委、神木西区委和高家堡区委等党的秘密组织。特委机关驻神木县贺家川。

1939年2月，根据边区党委的决定，将神府特委改为中共陕甘宁边区神府分区委员会。

陕甘宁特区神府特区委员会—陕甘宁边区神府特区委员会

(1937.7—1939.2)

书　记　张秀山(1937.7—9；1938.5—1939.2)

唐洪澄(代理，1937.9—11)

杨和亭(1937.11—1938.5)

副书记　杨和亭(1938.5—1939.2)

陕甘宁边区神府分区委员会(1939.2—1940.9)

书　记　武开章(1939.1—1940.9)

(八)关中特区委—关中分区委(1937.9—1940.9)

中共关中特区委员会原归陕甘省委领导,1937年9月划归陕甘宁边区党委领导,机关驻淳耀县的桃渠河、新正县马家堡等地,领导新正、新宁、淳耀、赤水4个县委。10月,关中特区改称关中分区,选举成立中共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委员会,机关驻新正县的马家堡,1941年迁至马栏镇。该分区委开始领导新正、新宁、赤水、淳耀4个县委及旬邑、淳化两个八路军办事处。1938年3月,旬邑、淳化两县的八路军办事处均改为县工委。1940年1月,淳化工委遭敌破坏而撤销。1940年秋,关中分区委将同官、宜君、耀县在反摩擦斗争中新解放的区域划为关中分区东行政区,并组建中共关中分区东行政区工作委员会。11月,旬邑工委撤销。

陕甘宁边区关中特区委员会(1937.9—10)

书　记　习仲勋(1937.9—10)

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委员会(1937.10—1940.9)

书　记　习仲勋(1937.10—1940.9)

副书记　高　峰(1940.1—9)

(九)洛川工委—洛川特委(1937.11—1940.9)

洛川地区位于延安南部,是陕甘宁边区和陕西国民党统治区结合部。当时洛川地区是国民党统治区,为了发展党的组织,陕甘宁边区党委于1937年11月在这里建立秘密的中共洛川工作委员会,对外称八路军办事处,机关驻洛川县城内。

洛川工委组织活动范围所及的洛川、中部(今黄陵)、宜君、黄龙、富县,至1937年12月底均先后建立县委或工委。1938年5月,洛川工委更名为中共洛川特别委员会,机关开始驻洛川县城内,1939年迁驻宜君县七里镇(即店头镇)。

自1939年起,洛川特委不断派干部去黄龙山、雁门山区的白水、合阳、澄城、韩城、大荔、宜君等地,以及同官、蒲城、富平的交界处发展党组织,使该特

委工作范围扩大到黄龙山、雁门山一带。

陕甘宁边区洛川工作委员会(1937.11—1938.5)

书　记　高克林(1937.11—1938.5)

陕甘宁边区洛川特别委员会(1938.5—1940.9)

书　记　高克林(1938.5—1940.9)

副书记　强自修(1940.9)

(十)绥德特别委员会(1937.11—1940.9)

1937年10月,日军进逼黄河东岸,企图渡河西犯,形势危急。经与国民党当局商定,划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5县为警备区,由八路军接管防区。同时,中共中央决定在警备区建立秘密的中共绥德特别委员会。11月,中共绥德特委成立,机关设在绥德警备区司令部内,对外名义是警备区司令部民运科,特委书记的公开身份是民运科长。该特委下属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5个县委。1938年9月,增设河防县委。1940年3月,河防县委撤销。从1938年秋开始,国民党陕西省第二行政专员公署专员何绍南推行蒋介石"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政策,蓄意制造反共摩擦事件,绑架、暗杀共产党工作人员。对此,中共绥德特委领导警备区军民揭露了何绍南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行为,并在河防前线解除了国民党保安队的一部分武装。1940年2月,何绍南逃离绥德,该警备区5县中共组织都开始公开活动,并相继建立各级抗日民主政权。中共绥德特委也公开对外办公,并成立绥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书　记　郭洪涛(1937.10—1938.3)

马明方(代理,1938.3—4)

刘澜涛(1938.4—11)

李合邦(1938.11—1940.1)

张秀山(1940.1—9)

副书记　李合邦(1938.2—10)

(十一)蒙古工委—绥蒙工委(1938.4—11)

1937年10月,日军侵占归绥、包头后,继续向绥远西部的伊克昭盟、河套地区进犯。为了开辟伊盟、河套地区的抗日工作,1938年4月,陕甘宁边区党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在陕西省定边县成立中共蒙古工作委员会,机关驻靖边县张家畔。

1938年5月，日军大举向绥远各地侵犯，绥远形势日益恶化，中共中央决定建立大青山抗日根据地。5月14日，毛泽东主席电示八路军总司令朱德、副总司令彭德怀及贺龙、关向应、肖克等："在平绥路以北沿大青山山脉建立游击根据地甚关重要，请你们迅即考虑此事。"中共中央决定将中共蒙古工作委员会改建为中共绥蒙工作委员会，以加强地方的抗日工作。绥蒙工委机关驻地由靖边迁至伊克昭盟桃力民的康布尔庙。1938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撤销绥蒙工委和大青山特委，成立中共绥远省委。

为了加强后套地区的抗日工作，绥蒙工委建立之初组建中共后套特别委员会，领导临河、五原、安北3个县委。绥远省委成立后，后套特委隶属于绥远省委。1939年11月又划归陕甘宁边区党委领导。

陕甘宁边区蒙古工作委员会(1938.4—5)

书　记　白如冰(1938.4—5)

陕甘宁边区绥蒙工作委员会(1938.5—11)

书　记　白如冰(1938.5—11)

(十二)陕甘宁边区伊克昭盟工作委员会(1938.11—1940.9)

1938年11月22日，中共中央在《关于绥蒙工作的决定》中通知："以骑兵团的活动为中心，在伊盟一带设立伊盟工委。这一工委，为着地理的便利，历史的关系，解决问题的迅速，受陕甘宁边区党委领导，同时与绥远省委发生密切联系。伊盟工委不公开，对外称骑兵团政治处。驻地桃力民地区的乌素加汉村。"1939年初，伊盟工委由中共西北工委和陕甘宁边区党委双重领导。伊盟工委成立之初，下设乌审旗工委和桃力民工委。鄂托克旗工委在伊盟工委成立的同时划归中共三边地委领导。

书　记　赵通儒(1938.11—1939.冬)

刘瑞森(1939.冬—1940.9)

(十三)陕甘宁边区后套特别委员会(1939.11—1940.2)

该特委于1938年5月建立，原属中共绥远省委领导，1939年11月划归中共陕甘宁边区党委领导，下属临河、五原、安北县委。1940年底遭破坏。

书　记　刘景平(代理，1939.12—1940.2)

(十四)少数民族工作委员会(1937.7—1938.4)

1936年10月，中共陕甘省委建立中共少数民族工作委员会。

1937年10月，陕甘宁边区党委认为伊盟的蒙古族和宁夏的回民工作统由少数民族工作委员会领导有一定困难，需要成立两个地区性机构分别负责。于是在1938年4月，将少数民族工委的蒙民部改建为三边特委蒙古工作委员会，将回民部改建为宁夏工作委员会，少数民族工委撤销。

书　记　高　岗(1937.7—1938.4)

第二节　政权组织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参议会、陕甘宁边区政府，为边区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和最高行政机关。1937年10月，陕甘宁抗日根据地共辖陕北东分区、陕北西分区、庆环分区、关中特区、三边特区和神府县。为了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中共中央提出的把陕甘宁边区变为抗日民主政治的模范区的政治任务，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着手把苏维埃工农民主专政转变为抗日民主政体，把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变为国民政府的特区，实行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的转变。在全区范围内，自下而上选举区、县、边区三级议会，再由各级议会选举同级行政负责人。边区普遍的人民选举，使苏维埃工农民主制度转变为普选的抗日民主制度。

一、陕甘宁边区参议会(1939.1—1940.9)

1939年1月至1941年11月，为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届期。1939年1月17日至2月4日，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在延安召开，边区参议会宣告成立。边区参议会选举产生的边区行政委员会，即边区政府，负责贯彻执行参议会制定的各项具体政策和决议。第一届参议会选举15人为边区政府委员；林伯渠等7人为政府委员会常务委员；林伯渠为边区政府主席。2月6日，边区政府全体委员宣誓就职，并决定高自立为副主席。会议听取了林伯渠主席关于边区政府成立以来施政情况报告，以及各厅、院、处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大会通过《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和12项重要提案以及6个单行法规。

议　　长　高　岗(1939.1—1940.9)

副 议 长　张邦英(1939.1—1940.9)

秘 书 长　南汉宸(1939.1—1940.9)

副秘书长　徐彬如(1939.1—1940.9)

常驻议员　高　岗(1939.1—1940.9)

张邦英(1939.1—1940.9)

毛齐华(1939.1—1940.9)

崔田夫(1939.1—1940.9)

陈伯达(1939.1—1940.9)

路志亮(女,1939.1—1940.9)

王观澜(1939.1—1940.9)

王述先(1939.1—1940.9)

二、陕甘宁边区政府—陕甘宁特区政府—陕甘宁边区政府(1937.9—1940.9)

在民主普选中,中共陕甘宁特区委员会根据中共抗日救国十大纲领,提出了16个方面的政府施政纲领,作为特区一切工作之准绳。1937年9月6日,经中共中央提议,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更名为陕甘宁边区政府。边区政府辖陕西、甘肃、宁夏的23个县政权组织。

10月,国民党政府行政院第二百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承认陕甘宁边区为南京政府行政院直辖区域。

陕甘宁边区是个特别行政区,是既区别于国民党统治地区的政府机构也不完全是按照苏维埃原则建立起来的政府,是国共两党再度实行合作的直接产物。边区最高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设在延安。1937年11月,边区政府更名为特区政府。1938年1月又恢复边区政府的名称。

边区政府成立后至1939年1月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前,其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名称,与边区政府之前的西北办事处相比,具有很大的沿袭性。在边区政府内设执行委员会及主席团。

1939年4月4日,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和《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等单行组织法规。在政权结构中,共产党占1/3,非党左派分子占1/3,中间派占1/3。在最下级的政权中,人员比例可作某种变动,以防豪绅地主把持政权。边区政府明确指

出，在抗日战争时期，我们所建立的政权性质是抗日民主统一战线的。这种政权是一切赞成抗日又赞成民主的人们的政权，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汉奸和反动派的民主专政。

实行“三三制”是边区政权建设中的一项重大政策。为了取得直接经验，总结科学的施行方法，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陕甘宁边区政府于1940年初首先在绥德、陇东两分区所属各县试行。1941年1月30日，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发出《关于彻底实行“三三制”的选举运动给各级党委的指示》，决定从2月到5月，利用4个月时间，根据“三三制”原则，对边区各级政府和各级参议会进行改选。5月1日，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颁布《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把“三三制”原则以施政纲领形式确定下来。这个纲领的发布，标志着“三三制”原则由宣传、试行进入到普遍的实施阶段。

陕甘宁边区政府—陕甘宁特区政府—陕甘宁边区政府(1937.9—1939.1)

主　席　林伯渠(1937.9—1939.1)

副主席　张国焘(1937.9—1938.4)

高自立(1938.4—1939.1)

秘书长　伍修权(1937.9—1938.1)

曹力如(1938.1—1939.1)

陕甘宁边区政府(1939.1—1940.9)

主　　席　林伯渠(1939.1—1940.9)

副 主 席　高自立(1939.1—1940.9)

常务委员　林伯渠(1939.1—1940.9)

高自立(1939.1—1940.9)

曹力如(1939.1—1940.9)

雷经天(1939.1—1940.9)

刘景范(1939.1—1940.9)

王世泰(1939.1—1940.9)

周　扬(1939.1—1940.9)

秘 书 长　曹力如(1939.1—1940.9)

三、陕甘宁边区政府—陕甘宁边区政府—陕甘宁边区政府所辖专署

(一)陕甘宁边区陕北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7.9)

七七事变后,陕北东分区和陕北西分区分别成立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归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领导。1937年9月,归陕甘宁边区政府领导。陕北东分区专署机关驻延长县城,下辖清涧、富县等8个县抗日民主政府(办事处)。同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命令,撤销陕北东分区,所属各县归边区政府直接领导。

专　员　李景林(1937.9)

(二)陕甘宁边区陕北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7.9)

七七事变后,成立陕北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归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领导,1937年9月,改归陕甘宁边区政府领导。陕北西分区专署机关驻蟠龙,下辖靖边、新城等10个县(区)抗日民主政府。同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命令,撤销陕北西分区,所属各县抗日民主政府归边区政府直接领导。

专　员　曹力如(1937.9)

(三)陕甘宁边区庆环(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陕甘宁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陕甘宁边区庆环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7.9—1940.8)

1937年9月,陕甘宁边区庆环(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曲子县成立,下辖曲子、环县、华池、定环、固北、定边、盐池等县抗日民主政府。10月,定边、盐池县政府划归三边分区专员公署领导。同月,撤销定环县。1938年4月,固北县撤销。至此,庆环分区专署下辖曲子、环县、华池3个县抗日民主政府。1940年8月,庆环专署合并于陇东分区专员公署。

专　员　马锡五(1937.9—1940.8)

(四)陇东(分区)临时参议会、陇东(分区)专署(1940.4—10)

1940年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建立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4月,陇东分区专署在庆阳县城成立,辖庆阳、合水、镇原3个县抗日民主政府。8月,庆环专署合并于陇东分区专署,下辖曲子、环县、华池、庆阳、合水、镇原县抗日民主政府。

1940年9月，陇东分区临时参议会在庆阳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产生议长、副议长，通过“三七减租”及关于1939年底以前所有欠租一律豁免的决议。不久，根据陕甘宁边区“分区一级不设参议会组织”的规定，临时参议会撤销。陇东分区所辖6个县均设有参议会。

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临时参议会(1940.9—10)

议　长　刘仲邠(1940.9—10)

副议长　段德彰(1940.9—　)

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4—10)

专　员　王维舟(1940.4—10)

副专员　朱开铨(1940.4—7)

马锡五(1940.8—10)

(五)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陕甘宁特区三边(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7.10—1940.10)

1937年10月，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机关驻定边县城，下辖定边、盐池、靖边3县抗日民主政府。1938年3月，靖边县归边区政府直辖。

专　员　王子宜(1937.10—1939.春)

强晓初(1939.春—1940.10)

副专员　阎志遵(1938.3—1940.9)

(六)关中特区苏维埃政府—关中(分区)专署(1937.10—1940.10)

1936年2月，关中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1937年5月至9月受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领导，机关驻新正县的马家堡。

1937年10月，关中特区苏维埃政府更名为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关先后驻新正县的马家堡、杨坡头、马栏等地。该专署始辖新正、新宁、赤水、淳耀4县抗日民主政府。1940年秋，在反摩擦斗争中，关中警一旅解放耀县的柳林、庙湾、瑶曲等新区，关中分委将以上解放区划为关中分区东行政区，并成立关中分区东行政区办事处。

关中特区苏维埃政府(1937.10)

主　席　霍维德(1937.10)

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陕甘宁特区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7.10—1945.8)

专　员　霍维德(1937.10—1939.4)

习仲勋(1939.5—1940.10)

(七)陕甘宁边区绥德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3—10)

1940年2月底,国民党陕西省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何绍南逃离绥德。3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建立陕甘宁边区绥德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关驻绥德城内,下辖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5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王　震(1940.3—10)

副专员　张秀山(代理,1940.3—5)

李景波(1940.5—7)

马豫章(1940.8—10)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一、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1937.8—1940.9)

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成立于1937年8月,直属中共中央军委指挥。

1938年3月,日本侵略军首次对陕甘宁边区黄河西岸阵地开始进攻。为了统一指挥陕甘宁边区武装部队,增强保卫河防力量,中共中央军委于4月决定,将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及其所属地方部队,统归八路军留守兵团指挥。

为适应斗争形势的发展,1941年5月至8月,八路军留守兵团先后两次整编所属部队。5月,将保安司令部的10个保安大队整编为5个保安团。

1942年6月边区保安司令部划归陕甘宁晋绥联防军指挥,10月1日改称警备第三旅。

司　令　员　高　岗(1937.8—1940.9)

副司令员　周　兴(1937.8—1940.10)

参　谋　长　谭希林(1937.8—1940.上半年)

政治部主任　吕振球(1937.8—　　)

二、八路军留守兵团、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所辖分区保安(警备)司令部

(一)陕甘宁边区陕北东分区保安司令部(1937.7—9)

1937年7月,陕甘宁边区陕北东分区保安司令部成立,归中共中央军委和中共陕北东分区委员会领导,辖东分区各县地方军事组织,机关驻延长县城。9月,陕北东分区保安司令部撤销,所辖各县军事组织归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直辖。

司令员　黄罗斌(1937.7—9)

(二)陕甘宁边区陕北西分区保安司令部(1937.7—9)

1937年7月,陕甘宁边区陕北西分区保安司令部成立,归中共中央军委和中共陕北西分区委员会领导,辖西分区各县地方军事组织,机关设蟠龙镇(今属延安市)。9月,陕北西分区保安司令部撤销,所辖各县军事组织归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直辖。

司令员　吴岱峰(1937.7—9)

(三)庆环分区保安司令部—陇东分区保安司令部[①](1937.9—1941.4)

1937年9月,建立陕甘宁边区庆环分区保安司令部。1940年8月,庆环分区保安司令部改为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保安司令部,下属各县保安部队和分区第五保安大队等。该保安司令部属陇东特委和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八路军留守兵团司令部领导。1941年1月,陇东分区保安司令部并入三八五旅,由三八五旅兼陇东分区保安司令部。

陕甘宁边区庆环分区保安司令部(1937.9—1940.8)

司 令 员　黎　林(1937.9—10)
王世泰(1937.10—1938.4)
吴岱峰(1938.4—1940.8)

政治委员　马文瑞(1937.10—1940.8)

副司令员　白寿康(1940.4—8)

---

① 为保持资料完整,陇东分区保安司令部的组织沿革情况,不再从1940年10月断开,在此一并收编。

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保安司令部(1940.8—1941.1)

司 令 员　吴岱峰(1940.8—1941.1)

政治委员　马文瑞(1940.8—1941.1)

副司令员　白寿康(1940.8—1941.1)

(四)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保安司令部(1937.10—1940.10)

1937年10月,建立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保安司令部,为三边地方部队的领导机关,属中共三边特(分)委和边区保安司令部双重领导,机关驻定边县城西街,下辖分区保安大队、骑兵营和定边、盐池、靖边3县保安大队。

司 令 员　白寿康(1937.10—1938.9)

朱子休(1938.9—1940.10)

政治委员　白治民(1940.春—10)

副司令员　赵苍璧(1937.10—12)

(五)神府保安司令部—第一河防司令部(1938.1—1940.10)

1938年1月,陕甘宁边区神府县成立保安司令部。3月,将其改为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神府的军事组织先后属中共神府特(分)委和两延(延川、延长)河防司令部、八路军留守兵团司令部领导。

陕甘宁边区神府保安司令部(1938.1—3)

司 令 员　黄罗斌(1938.1—3)

政治委员　张秀山(1938.1—3)

副司令员　刘兰亭(1938.1—3)

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1938.3—1940.10)

司 令 员　黄罗斌(1938.3—1939.4)

杨文谟(1939.4—1940.10)

政治委员　张秀山(1938.3—1939.2)

武开章(1939.2—1940.10)

(六)关中特区司令部—关中分区保安司令部(1937.7—1940.10)

1937年10月,关中特区司令部改为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保安司令部,属中共关中分委和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领导,始辖3个保安大队,后辖2个保安团。

陕甘宁边区关中特区司令部(1937.7—10)

司 令 员　张仲良(1937.7—10)

政治委员　习仲勋(1937.7—10)

副司令员　金道松(1937.7—10)

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保安司令部(1937.10—1940.10)

司 令 员　张仲良(1937.10—1940.10)

政治委员　习仲勋(1937.10—1940.10)

(七)陕甘宁边区绥德警备区司令部(1937.10—1940.10)

1937年10月,日军侵入山西柳林一带。中共中央经过与国民党当局商谈,决定划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5县为警备区,原驻绥德等地的国民党八十四师(高桂滋部)奉命调离,由八路军陈奇涵部接管。警备区司令部设在绥德城内。警备区司令部隶属八路军后方总留守处领导,下辖警备一旅和警备一团、警备三团。

1939年,国民党当局推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政策,制造反共摩擦。为了加强河防,守卫陕甘宁边区的北大门,中共中央决定将八路军一二〇师三五九旅从抗日前线调回绥德警备区。10月,王震率三五九旅返回绥德,接替陈奇涵部驻防警备区。警备区司令部下辖第七一七、七一八、七一九3个团和1个保安团(即独立团)。

司 令 员　陈奇涵(1937.10—1939.9)

王　震(1939.10—1940.10)

政治委员　郭洪涛(1937.11—1938.3)

王　震(1939.10—1940.10)

副司令员　文年生(1937.10—1939.9)

郭　鹏(1939.10—1940.10)

(八)八路军绥蒙游击司令部(1938.5—11)

1938年5月,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决定将陕北红军骑兵团改编为八路军绥蒙游击司令部,随中共绥蒙工委进入伊克昭盟地区开辟抗日工作,领导抗日武装斗争。绥蒙游击司令部受中共绥蒙工委领导,1938年11月奉命撤销。

司 令 员　孔令甫(1938.5—11)

政治委员　白如冰(1938.5—11)

副政治委员　刘兴源(1938.5—11)

(九)两延河防司令部(1937.11—　　)

延川、延长河防司令部机关驻延长县城,归八路军留守兵团指挥。

司 令 员　何长工(1937.11—　　)

副司令员　白志文(1937.11—　　)

第四节　群 众 团 体 组 织

一、陕甘宁边区各群众团体

抗日战争爆发后,为结成更加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陕甘宁边区先后建立陕甘宁边区总工会、陕甘宁边区青年救国联合会、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陕甘宁边区农民会、陕甘宁边区民众抗敌后援会等群众团体,并且逐步建立、健全了各自的分区与县级组织。这些群众团体组织受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与边区政府领导。

(一)陕甘宁边区民众抗敌后援会(1938.1—1940.10)

抗日战争爆发后,陕甘宁边区成立了各种抗日救国团体。为了使各群众团体行动统一,便于组织领导,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的指示,于1938年1月15日在延安成立陕甘宁边区民众抗敌后援会筹备委员会。1月29日,由边区总工会、青救会、妇联会、农民会、文化界救亡协会等26个群众团体,各派代表3名,召开代表大会,成立陕甘宁边区民众抗敌后援会。大会制定了《陕甘宁边区民众抗敌后援会章程》,选出毛齐华等21名执行委员,吕骥等2名候补执行委员。第一次执行委员会推举11名常务委员、2名候补常务委员,毛齐华、马豫章为正副主任。

抗敌后援会可与边区以外的群众团体取得联系,采取一致行动,推动和影响全国群众抗敌运动的开展。

边区抗敌后援会下属庆环分区、三边分区、陇东分区、神府特区抗敌后援会和直属县的抗敌后援会,机关驻延安。

主　任　毛齐华(1938.1—1939.6)

唐洪澄(1939.6—1940.10)

副主任　马豫章(1938.1—　　)

(二)陕甘宁边区总工会(1937.7—1940.10)

1937年6月19日,中华全国总工会西北执行局决定成立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之后即成立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临时委员会,主任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西北局执行局主任刘长胜兼任。

1937年11月26日,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临委会决定在延安召开陕甘宁边区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并成立由13人组成的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筹备委员会。

1938年4月17日至23日,陕甘宁边区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代表226名,香港海员工会、码头工会、粤汉铁路、同蒲铁路、郑州豫丰纱厂工人生活维护会等工人团体派代表出席。刘少奇在大会上作抗战形势与任务的报告,毛泽东就统一战线问题作重要讲话。毛齐华代表边区总工会临委会作《边区抗战以来职工运动的总结和今后的方针》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章程》,宣布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成立。会议选举由37名执行委员和9名候补执行委员组成的执行委员会。4月24日执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推选9名常务委员,毛齐华、管瑞才为正副主任。

1939年3月10日至15日,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在安塞召开第二次执委(扩大)会议,庆环、三边、关中3个分区和20个县的工会组织及延安市各工厂代表共45名出席会议。边区总工会主任毛齐华作了工作报告。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各级工会的中心工作是努力生产和加紧学习,切实注意选拔和培养工会干部。1940年4月13日至22日,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第三次执委(扩大)会议在延安召开,推选高长久为主任,肖彩峰为副主任。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先后领导庆环、陇东、三边、神府、关中、绥德等分(特)区工会和直属各县的工会。

主　任　刘长胜(1937.7—8)
　　毛齐华(1937.8—1939.秋)
　　管瑞才(代理,1939.秋—1940.4)
　　高长久(1940.4—10)

副主任　管瑞才(1938.4—1939.秋)
　　肖彩峰(1940.4—10)

(三)陕甘宁边区农民会(1937—　　)

陕甘宁边区农民会是由贫农会改组而成,机关驻延安,1938年有会员42.1万名。

负责人　李子厚(　　)

崔田夫(　　)

(四)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1937.7—1940.10)

1937年4月,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执行委员会。12月,机关由延安迁至陕西省泾阳县。1938年10月至11月,在延安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大会建立中华青年救国团体联合办事处,冯文彬为主任。

主　任　高朗山(1937.7—12)

冯文彬(1937.12—1940.10)

副主任　胡乔木(1938.11—1940.10)

(五)陕甘宁边区青年救国联合会(1937.12—1940.10)

1937年12月,西北青救会将会址移驻陕西省泾阳县云阳镇以后,为了继续加强对陕甘宁边区青年救亡运动的领导,组建陕甘宁特(边)区青年临时救国会(简称青救会),由9人组成,负责各级青救会的改造工作,积极准备召开特区的青年代表大会,成立特(边)区青年救国会。

1938年10月2日至7日,陕甘宁边区第一次青年救国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出席代表204名,高朗山向大会作《边区临时青救会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武装边区青年参加抗战》、《加强边区青年文化教育》、《巩固扩大青救组织》、《改善边区青年生活》等决议案。大会成立陕甘宁边区青年救国联合会,选举执行委员29名。1939年6月初,边区青救会召开第二次执行委员(扩大)会议,决定改乡俱乐部为乡青救会,学校一律成立学生会,军队、机关和自卫军组织青年队,各级青救会主任改称主席。边区青救会先后领导陕北东分区、陕北西分区、关中、三边、庆环、陇东、洛川、绥德、神府分(特)区和11个直属县(市)青救会。

主任委员　高朗山(1937.12—1938.10)

主　　席　高朗山(1938.10—12;1940.8—10)

白向银(1938.12—1940.8)

(六)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1937.9—1940.10)

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共陕甘宁特区委员会决定在乡以上成立各界妇女联合会。1937年9月12日在延安抗大召开发起人与赞助人大会,到会200多名,郭洪涛、蔡畅等人先后讲话。大会选举李坚真、蔡畅、丁玲、史秀云等15人组成筹备委员会,选举李坚真、史秀云为正副主任。

1938年3月8日,在延安师范学校隆重召开陕甘宁边区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史秀云当选为主任。边区妇联机关设在延安,先后领导庆环、陇东、关中、三边、绥德、洛川、神府等分(特)区和直属县妇联组织。

主　任　李坚真(女,1937.9—1938.3)
史秀云(女,1938.3—5)
刘秀梅(女,1938.5—8)
徐明清(女,1938.8—1940.10)

副主任　史秀云(女,1937.8—1938.3)

二、陕甘宁边区—陕甘宁特区—陕甘宁边区各分(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一)陕甘宁边区陕北东分(专)区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1937.7—9)

主　任　白志明(1937.7—9)

(二)陕甘宁边区陕北西分(专)区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1937.7—9)

主　任　王治周(1937.7—9)

(三)陕甘宁边区庆环分(专)区各群众团体

1937年9月,庆环分(专)区职工抗日救国会、青年抗日救国会和妇女抗日救国会相继成立。1940年8月,庆环分(专)区与陇东分区的职救会、青救会、妇救会合并,成立新的陇东分(专)区工、青、妇组织。1938年春,成立了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庆环分(专)区民众抗敌后援会,分区工、青、妇组织均以团体会员名义加入了分区民众抗敌后援会。1940年8月,庆环分(专)区民众抗敌后援会撤销。

民众抗敌后援会(1938.春—1940.8)

主　任　张方海(1938.春—1939.1)

职工抗日救国联合会(1937.9—1940.8)

主　任　旷　坚(1937.9—1940.8)

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1937.9—1940.8)

主　任　张方海(1937.9—1939.1)

王怀义(1939.1—1940.8)

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1937.9—1940.8)

主　任　白国英(女,1937.9—1939.8)

路志亮(女,1939.9—1940.8)

(四)陕甘宁边区陇东分(专)区各群众团体

1940年4月,陇东分(专)区职工抗日救国会、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妇女抗日救国会成立。1940年8月,陇东分(专)区与庆环分(专)区的职救会、青救会、妇救会合并,成立新的陇东分(专)区职救会、青救会、妇救会和民众抗敌后援会。

陇东分区民众抗敌后援会(1940.8—10)

负责人　(不详)

职工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4—10)

主　任　杨岐山(1940.8)

李世臣(1940.8—　　)

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4—10)

主　任　李瑞山(1940.4—5)

薛崇华(1940.5—10)

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4—10)

主　任　李　镛(女,1940.4—8)

路志亮(女,1940.8—10)

(五)陕甘宁边区三边分(专)区—陕甘宁特区三边分(专)区—陕甘宁边区三边分(专)区各群众团体

1937年10月,建立三边分(专)区工会、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各界抗敌后援会,其下领导各县工、青、妇组织。

各界抗敌后援会(1937.10—1940.10)

主　任　白成铭(1937.10—1938.4)

肖彩峰(1938.4—1939.夏)

罗道周(1939.夏—1940.夏)

工　会(1937.10—1940.10)

主　任　肖彩峰(1937.10—1939.夏)

罗道周(1939.夏—1940.夏)

白文生(1940.夏—10)

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1937.10—1940.10)

主　任　白成铭(1937.10—1938.4)

李仰山(1938.4—1939.冬)

张志明(1940.春—10)

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1937.10—1940.10)

主　任　白凌云(女,1937.10—1938.4)

张玉祥(女,1938.4—1939.冬)

邵清华(女,1940.春—夏)

白青山(女,1940.夏—10)

(六)陕甘宁边区神府特(分)区—陕甘宁特区神府特(分)区—陕甘宁边区神府特(分)区各群众团体

1937年7月后,神府共青团特委改建为神府特区青年抗日救国会,神府特委妇女部改为神府特区妇女抗日救国会。1939年2月,神府工会改为神府工人抗日救国会。与此同时,神府抗敌后援会成立,神府工会、青救会、妇救会以团体会员名义加入抗敌后援会并受其领导。

抗敌后援会(1939.2—1940.10)

主　任　贾怀光(1939.2—8)

毛凤翔(1939.8—1940.10)

工人抗日救国会(1937.7—1940.10)

主　席　李世臣(1937.7—1939.2)

杨万清(1939.2—1940.10)

青年抗日救国会(1937.7—1940.10)

主任(主席)　张汉武(1937.7—1938.2)

杨文胜(1938.2—7)

刘培珍(1938.7—1940.10)

妇女抗日救国会(1937.7—1940.10)

主　任　刘瑞兰(女,1937.7—冬)

郤林英(女,1937.冬—1938.2)

张润英(女,1938.2—1939.2)

(七)陕甘宁边区关中分(专)区—陕甘宁特区关中分(专)区—陕甘宁边区关中分(专)区各群众团体

1937年3月,关中分(专)区青年抗日救国会成立,开始领导淳耀、赤水、新正、新宁、中部(今黄陵)、洛川等县青救会。1938年5月洛川特区青救会成立后,中部、洛川县青救会划归洛川特区青救会领导。1937年10月,关中特区工会改为关中分(专)区工会,关中特委妇女部改为关中分(专)区妇联会。

工　会(1937.7—1940.10)

主任(主席)　张如洲(1937.7—1938.2)

高风山(1938.3—1940.1)

孟献云(1940.2—10)

青年抗日救国会(1937.7—1940.10)

主任(主席)　胡秉坤(1937.10—1938.10)

王治周(1938.10—1939.冬)

李仰山(1939.冬—1940.10)

妇女联合会(1937.7—1940.10)

主　任　郝明珠(1937.7—1940.10)

(八)陕甘宁边区洛川特(分)区青年抗日救国会(1938.5—1941.11)

1938年5月,成立洛川特区青救会。1941年11月,中共洛川特委与富县县委合并,洛川特区青救会随即撤销。洛川特区青救会先后属中共洛川特委和西北青救会、陕甘宁边区青救会领导,下属洛川、富县、黄陵、宜君等县青救会,机关驻地与洛川特委相同。

主　任　刘书亭(1938.5—12)

(九)陕甘宁边区绥德分(专)区各群众团体

1937年秋,西北青救会在绥德师范秘密组建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1940年9月,成立绥德青年联合办事处(简称"青联")。青联办事处属绥德特委和陕

甘宁边区青救会领导。11月，成立绥德分区妇女联合会。1940年3月，建立工会组织。8月，绥德分区召开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选出13名执行委员，成立分区工会（又称工人抗日救国会）。绥德分区妇联会、绥德分区工会下属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子洲等县工青妇群众团体组织。

工　会（1940.3—10）

主　任　张如洲（1940.3—10）

青年联合办事处（1940.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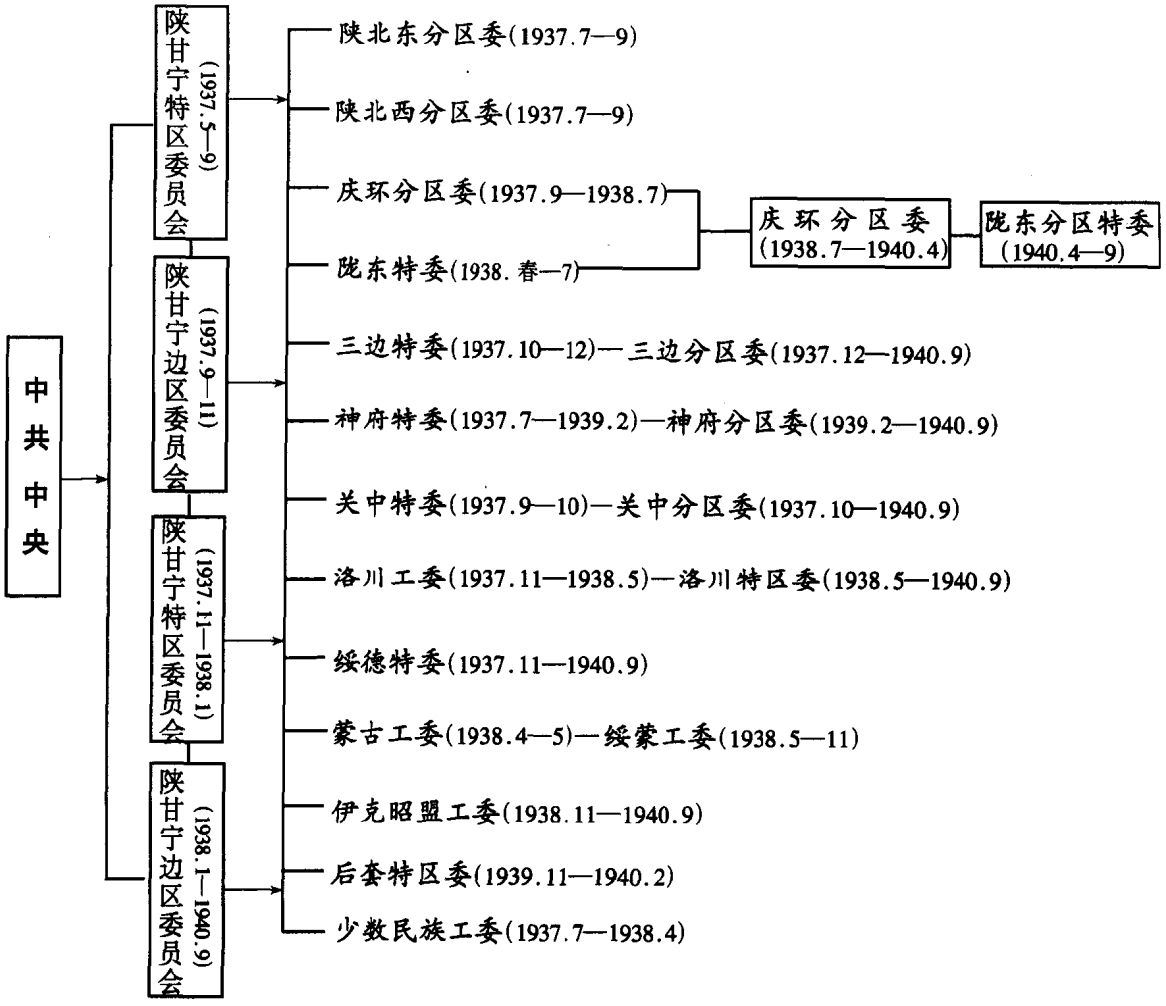
主　任　张维民（1940.9—10）

妇女联合会（1937.11—1940.10）

主　任　李坚真（女，1938.3—1940.1）

邵清华（女，1940.1—10）

表 19　中共陕甘宁特区委—中共陕甘宁边区委－中共陕甘宁特区委 中共陕甘宁边区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5—1940.9)



第 二 章
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中共中央西北局直属地(特、分区)委及政军群组织
(1940.10—1945.8)

1940年9月,陕甘宁边区党委改建为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统一领导陕甘宁边区党政军群工作。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仍领导关中、三边、神府3个分区委,绥德、洛川、陇东3个特(分)委以及伊克昭盟工委。1941年5月,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与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合并成立中共中央西北局,原陕甘宁边区中央局所属党组织及陕西省委归西北局领导。1941年9月,神府分委划归晋西北区党委代管。1942年12月,为加强对边区直辖县党组织的领导,成立延属地委,归西北局领导。

1941年11月6日,召开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选举本届参议会常驻议员和政府委员。截至1945年8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领导延属、关中、陇东、三边、绥德5个分区专署,辖有30个县、1个直辖市、1个垦区抗日民主政权组织。

1942年6月,成立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此后,八路军留守部队与所驻分区的地方军事组织机构日趋统一,组成军分区或警备司令部。1942年12月,八路军第一二〇师三五九旅由绥德警备区移防延属分区,并兼延属军分区;一二〇师独立第一旅接替三五九旅的防务。同时,驻守关中分区的警备第一旅与关中分区保安司令部合并为关中警备区司令部。至此,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下辖陕甘宁边区的关中、绥德、陇东、三边警备区司令部,延属军分区,神府第一河防司令部6个地方军事组织。

1943年5月13日,陕甘宁边区各界抗敌后援会改为陕甘宁边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边区工、青、妇组织仍为主要团体成员。至抗战结束,边区各界

抗日救国联合会、总工会、青抗联会、妇联在三边、陇东、绥德、关中、神府分区都建有各自的下属的群团组织。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陕甘宁边区延属地方委员会(1943.1—1945.8)

1941年和1942年,是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最困难的时期。为了克服严重困难,陕甘宁边区政府于1942年10月决定设立延属分区,以加强对直属县市的领导。1943年1月中共陕甘宁边区延属地方委员会在延安成立,归西北局领导,机关驻延安市东关,下属延安市和延安、甘泉、富县、志丹、安塞、子长、延川、延长、固临10个县(市)委。1943年秋,延属地委增设沿河工作委员会。1944年5月,南泥湾垦区委员会成立,直属中央西北局领导。

书　记　张邦英(1943.1—1944.8)

王　震(代理,1943.6—1944.8;1944.8—11)

李景膺(1944.11—1945.8)

副书记　李景膺(1943.9—1944.11)

二、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特别委员会—陕甘宁边区陇东地方委员会(1940.10—1945.8)

中共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特别委员会于1940年10月改归陕甘宁边区中央局领导,1941年5月归西北局领导。该特委下设曲子、环县、华池、庆阳、合水、镇原6个县委和宁县、平东两个工委。

1943年1月,陇东分区特委更名为中共陕甘宁边区陇东地方委员会,机关驻庆阳县城。

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特别委员会(1940.10—1943.1)

书　记　马文瑞(1940.10—1942.12)

段德彰(代理,1942.12—1943.1)

陕甘宁边区陇东地方委员会(1943.1—1945.8)

书　记　马文瑞(1943.1—夏)

段德彰(1943.夏—1945.8)

三、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委员会—陕甘宁边区三边地方委员会

（1940.10—1945.8）

1940年10月，三边分区委改归陕甘宁边区中央局领导，1941年5月归西北局领导。

1943年1月，西北局将三边分区委改为中共陕甘宁边区三边地方委员会。该地委下属定边、盐池、靖边、吴旗4个县委，地委机关仍驻定边县城。

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委员会（1940.10—1942.12）

书　记　白治民（1940.10—1941.11）

高　峰（1942.2—9）

郭炳坤（1942.9—12）

副书记　高　峰（1942.10—12）

陕甘宁边区三边地方委员会（1943.1—1945.8）

书　记　王世泰（1943.1—1945.4）

贺晋年（1945.4—6）

高　峰（1945.7—8）

副书记　高　峰（1943.1—1945.7）

惠中权（1945.7—8）

四、陕甘宁边区神府分区委员会（1940.10—1945.2）

1940年10月，神府分区委改归陕甘宁边区中央局领导，1941年5月归西北局领导。为了使神府地区发挥晋绥边区后方基地作用，经中共中央同意，1941年9月，该分区委归晋西北区党委代管，1943年2月至1945年春机关驻神木县温家川。1942年8月，晋西北区党委撤销，神府分区委归中共中央晋绥分局代管。该分区委先后领导神府县的8个区委，1个直属乡支部和国民党统治区的1个工委和3个区委。

书　记　武开章（1940.10—1942.2）

刘长亮（1942.3—1945.2）

五、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委员会—陕甘宁边区关中地方委员会

（1940.10—1941.4；1943.1—1945.8）

1940年10月，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建立时，关中分区委即归其领导。1941年4月，中共中央决定将关中分区委划归陕西省委领导。1942年底，西北局根据中共中央“精兵简政”、加强党的领导、提高工作效率、节省人力物力的指示，

决定将陕西省委与关中分区委合并为中共陕甘宁边区关中地方委员会。该地委于1943年1月成立，下属原陕西省委所属的国民党统治区党组织，地委机关仍驻新正县马栏镇。

关中地委成立之初，由于国民党军的包围、封锁，与国民党统治区党组织的联系非常困难，因而只能以边区工作为主。关中地委开始领导新正、新宁、赤水、淳耀4个县委及关中东区工委。1943年3月，关中地委将东区工委改为中共同(官)宜(君)耀(县)县委员会。12月，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精兵简政指示精神和战局需要，关中地委撤销同宜耀县委。1944年初，地委在双龙镇成立中心区委，直属关中地委领导。至此，该地委领导有4个县委、1个中心区委。

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委员会(1940.10—1941.4)

书　记　习仲勋(1940.10—1941.4)

副书记　高　峰(1940.10—1941.2)

陕甘宁边区关中地方委员会(1943.1—1945.8)

书　记　张德生(1943.1—1945.8)

六、陕甘宁边区洛川特别委员会—陕甘宁边区洛川工作委员会

(1940.10—1943.3)

1940年10月，洛川特委归陕甘宁边区中央局领导。1941年5月，归西北局领导。11月，洛川特委与富县县委合并。

1942年10月，富县县委同洛川特委分开，洛川特委更名为洛川工委。1943年，延属地委统战部与洛川工委合并，机关先后驻富县圣佛峪、川口等地。1943年3月，洛川工委撤销，所属组织归延属地委领导。

陕甘宁边区洛川特别委员会(1940.10—1942.10)

书　记　高克林(1940.10—12)

秦力生(1940.12—1941.10)

强自修(1942.春—10)

副书记　强自修(1940—1941.11)

陕甘宁边区洛川工作委员会(1942.10—1943.3)

书　记　强自修(1942.10—1943.3)

七、陕甘宁边区绥德特别委员会—陕甘宁边区绥德地方委员会

(1940.10—1945.8)

1940年10月，绥德特委归陕甘宁边区中央局领导。1941年1月，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将绥德特委改为中共绥德地方委员会，机关设在绥德城内。1941年5月以后，绥德地委归西北局领导。绥德地委先后下设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河防、西川、绥西、子洲9个县委。

陕甘宁边区绥德特别委员会(1940.10—1941.1)

书　记　张秀山(1940.10—1941.1)

陕甘宁边区绥德地方委员会(1941.1—1945.8)

书　记　张秀山(1941.1—1942.6)

李景波(代理，1942.6—1943.2)

习仲勋(1943.2—1945.5)

李井泉(代理，1944.11—1945.8)

副书记　李合邦(1941.1—1942.11)

白治民(1943.2—1945.8)

八、陕甘宁边区伊克昭盟工作委员会(1940.10—1941.4；1945.2—8)

1940年10月，伊克昭盟工委改属陕甘宁边区中央局领导。1941年4月，国民党军何文鼎部和马鸿宾部等制造摩擦。为了团结抗日，根据中共中央和边区中央局的指示，伊克昭盟工委撤出桃力民地区后撤销。此后，伊盟党的工作由三边地委兼管。

1945年2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在鄂托克旗的城川重建中共伊克昭盟工作委员会，受西北局领导。为了掩护组织，伊盟工委书记赵通儒以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三边办事处主任名义活动。

书　记　刘瑞森(1940.10—冬)

杨一木(回族，1940.冬—1941.4)

赵通儒(1945.2—8)

第二节　政权组织

一、陕甘宁边区延属(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1—1945.8)

1942年10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设立延属专区。1943年1月，成立陕甘宁边区延属(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陕甘宁边区政府原直属的延安市

和延安、甘泉等10个县(市)抗日民主政府。机关驻延安市。

为解决严重的经济困难,三五九旅开进延安县南泥湾一带屯田开荒。为了加强对垦区的管理,边区政府于1944年5月成立南泥湾垦区政府,归陕甘宁边区政府直接领导。至抗战结束,延属专署辖有9个县、1个市。

专　员　曹力如(1943.1—1945.8)

副专员　李景林(1943.1—2)

马豫章(1943.2—1944.11)

谭生彬(1944.11—1945.8)

二、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10—1945.8)

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于1940年4月成立。8月,庆环专署合并于陇东专署,辖6个县抗日民主政府,直至1945年8月。

专　员　王维舟(1940.10—1942.12)

马锡五(1942.12—1945.8)

副专员　马锡五(1940.10—1942.12)

朱　敏(1942.12—1944.8)

三、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10—1945.8)

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于1937年10月成立。1942年12月,靖边县由边区政府直辖改为三边专署领导。自1943年1月起,三边专署辖定边、盐池、靖边、吴旗4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强晓初(1940.10—1941.2)

罗成德(1941.2—1945.6)

吴志渊(1945.6—8)

副专员　阎志遵(1940.10—1942.8)

四、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10—1945.8)

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于1937年10月成立。1940年秋成立关中专署东行政区办事处。1943年3月,东行政区改为县建制,设同(官)宜(君)耀(县)县。12月,同宜耀县撤销。1944年初,在双龙镇成立中心区,直属关中专署领导。至抗战胜利,全专区辖新正、新宁、赤水、淳耀4个县、一个中心区。

专　员　习仲勋(1940.10—1942.7)

张仲良(1942.12—1945.8)

副专员　张鹏图(1941.5—12)

五、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10—1945.8)

1940年3月,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建立。1941年夏,绥德专署建立绥(德)米(脂)清(涧)安(定)办事处。1942年9月,绥米清安办事处撤销,西川办事处成立。10月,西川办事处改称绥西办事处。1944年1月改名为子洲县,归专署管辖。

专　员　王　震(1940.10—1943.1)

袁任远(1943.1—1945.8)

副专员　马豫章(1940.10—1941.8)

曹力如(1941.8—1943.1)

杨和亭(1943.1—1945.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一、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延属军分区(1942.12—1944.11)

1937年9月,陕北东分区保安司令部、陕北西分区保安司令部撤销,其所辖各县地方军事组织归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直辖。

1942年底,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延属军分区成立以后,八路军一二〇师三五九旅由绥德警备区移防延安,兼延属军分区,机关驻延安市东关。延属军分区属中共延属地委和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领导,辖延安市和延安、甘泉等10县(市)地方抗日武装组织。1944年11月,王震率八路军三五九旅南下中原,延属军分区撤销。

司 令 员　王　震(1942.12—1944.11)

政治委员　张邦英(1942.12—1943.9)

王　震(1943.9—1944.11)

二、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警备司令部(1941.1—1945.8)

1940年8月,庆环分区保安司令部改为陇东分区保安司令部。1941年1月,陇东分区保安司令部并入八路军三八五旅,由三八五旅兼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警备司令部,先后属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八路军留守兵团司令部、陕

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领导。辖所属各县保安部队和分区第五保安大队、骑兵营、教导营。

司　令　员　王维舟(1941.1—1945.8)

政治委员　马文瑞(1941.1—1942.12)

甘渭汉(1943.1—1945.8)

副司令员　耿　飚(1941.1—1942.12)

陈伯钧(1942.12—1945.5)

副政治委员　甘渭汉(1941.1—1942.12)

方　强(1942.1—1945.8)

三、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保安司令部—陕甘宁晋绥联防军三边警备区司令部(1940.10—1942.12;1943.1—1945.8)

三边分区保安司令部成立于1937年10月,1942年12月撤销。1943年1月在原警备一团和三边分区保安司令部所属部队的基础上,成立警备第三旅兼三边警备区司令部,属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领导,下辖第七团(驻盐池)、第八团(驻定边)、第九团(驻张家畔)和骑兵团(驻绥远城川)。

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保安司令部(1940.10—1942.12)

司令员　朱子休(1940.10—1941.冬)

郭炳坤(1942.春—12)

政治委员　白治民(1940.10—1941.11)

高　峰(1942.2—9)

陕甘宁晋绥联防军三边警备区司令部(1943.1—1945.8)

司　令　员　贺晋年(1943.1—1945.8)

政治委员　王世泰(1943.1—1945.4)

副司令员　吴岱峰(1943.1—1945.8)

副政治委员　吕振球(1943.1—1945.8)

四、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1940.10—1945.8)

1938年3月,神府保安司令部改为第一河防司令部。

司　令　员　杨文谟(1940.10—1941.6)

杨嘉瑞(1941.6—1943.春)

马红侠(1943.春—秋)

刘　忠(1943.秋—1945.8)

政治委员　武开章(1940.10—1942.2)

刘长亮(1942.2—1945.8)

副司令员　王宝珊(　　)

副政治委员　钟生益(1941.6—1942.12)

五、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保安司令部—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关中警备区司令部(1940.10—1945.8)

1937年10月,关中特区司令部改建为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保安司令部,辖3个保安大队。1941年10月辖关中保安第一、第三团。1942年底,警备第一旅与关中分区保安司令部合并,由警备第一旅兼关中警备区司令部。1943年3月,警备区司令部直辖警一团、警二团、警三团,司令部驻新正县马栏镇,属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领导。1945年5月间,警备第一旅旅长文年生率警一旅一团及关中警备区司令部大批干部和陈先瑞率警一旅二团先后开赴抗日前线,关中警备区司令部仅剩下警三团,王世泰奉命到关中重建关中警备区司令部和警备第一旅。

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保安司令部(1940.10—1942.12)

司令员　张仲良(1940.11—1941.2)

文年生(1941.3—1942.12)

政治委员　习仲勋(1940.10—1942.7)

张德生(1942.7—12)

副政治委员　晏福生(1940.11—1942.12)

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关中警备区司令部(1942.12—1945.8)

司令员　文年生(1942.12—1945.4)

王世泰(1945.4—8)

政治委员　张德生(1942.12—1945.4)

副司令员　汪　锋(1943.1—1945.8)

王近山(　　)

杨拯民(1944.4—1945.8)

副政治委员　晏福生(1942.12—1945.2)

徐立清(1945.2—8)

六、陕甘宁边区绥德警备区司令部(1940.10—1945.8)

1937年10月,绥德警备区司令部建立。绥德警备区承担上自佳县万户峪,下至清涧河口,全长380华里的河防守卫任务。自1941年春到1942年冬,三五九旅先后分三批开赴南泥湾,开展大生产运动。八路军一二〇师独立第一旅,接替绥德警备区的防务。绥德警备区司令部先后属八路军留守兵团司令部、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领导。

司 令 员　王　震(1940.10—1942.冬)
　　王尚荣(1942.冬—1945.8)
政治委员　王　震(1940.10—1942)
　　袁任远(1942—　　)
　　习仲勋(1943.3—1944.10)
　　李井泉(1944.10—1945.8)
副司令员　郭　鹏(1940.10—1942.冬)
　　唐子奇(1941.1—1942.7)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一、陕甘宁边区陇东专(分)区各群众团体

1940年8月,庆环专(分)区与陇东专(分)区合并为新的陇东专(分)区,随即成立新的陇东专(分)区民众抗敌后援会、职救会、青救会、妇救会。1943年夏,专(分)区抗敌后援会撤销,成立陇东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抗联会为工、青、妇3个群众团体的联合办事机构,3个团体仍独立存在。

抗敌后援会(1940.10—1943.夏)
负责人　(不详)
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3.夏—1945.8)
主　任　高伯祥(1943.夏—　　)
职工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10—1945.8)
主　任　李世臣(1940.10—　　)
　　杨岐山(1942.9—　　)
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10—1945.8)
主　任　薛崇华(1940.10—1942.9)

田　澍(1942.9—1943.12)

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10—1945.8)

主　任　路志亮(女,1940.10—1945.8)

二、陕甘宁边区三边专(分)区各群众团体

1940年以后,三边专(分)区抗敌后援会已不存在,但工人、青年、妇女抗日群众团体仍在活动,直到1942年12月,上级决定将三边专(分)区工会、青救会、妇联会、文协等群众组织合并成立三边专(分)区各界抗敌联合会。抗敌联合会于1945年8月撤销。

各界抗敌联合会(1940.10—1945.8)

主　任　罗道周(1940.夏—10)

张志明(1942.12—1943.夏)

工　会(1940.10—1942.12)

主　任　白文生(1940.10—1942)

李生财(1942—　　)

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10—1942.12)

主　任　张志明(1940.10—1942.12)

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10—1945.8)

主　任　白青山(女,1940.10—1942.5)

李毅枫(女,1943.1—3)

史次峰(女,1943.3—1945.8)

三、陕甘宁边区神府分区各群众团体

1939年2月,中共神府特委改为中共神府分区委后,神府抗敌后援会、神府工人抗日救国会、神府青年抗日救国会、神府妇女抗日救国会均为分区委直属群众组织。1941年9月,神府抗敌后援会改为神府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年2月,中共神府分区委划归晋西北区党委代管,神府工救会、青救会、妇救会和抗联会也均划归晋西北区工会、青救会、妇救会、抗联会分别领导。

抗敌后援会—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10—1945.2)

主　任　毛凤翔(1940.10—1941.9)

纪曦晨(1941.9—1942.4)

刘北垣(1942.4—1945.2)

工人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10—1945.2)

主　任　杨万清(1940.10—1945.2)

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10—1945.2)

主　任(主席)　刘培珍(1940.10—1941.9)

纪曦晨(1941.10—1945.2)

刘文英(1945.1—2)

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10—1945.2)

主　任　郅林英(女,1941.9—1942.1)

郭寒冰(女,1942.1—4)

张　光(女,1942.5—9)

于洪漪(女,1942.9—1945.2)

四、陕甘宁边区关中专(分)区各群众团体

关中专(分)区工会、青救会、妇救会分别属关中分区委和陕甘宁边区总工会、青救会、妇联领导。

工　会(1940.10—1945.8)

主　任　孟献云(1940.10—1942.12)

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10—1943.夏)

主　任　李仰山(1940.10—1941.10)

张万玉(1941.10—1943.1或2)

朱　平(1943.1或2—夏)

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10—1945.8)

主　任　郝明珠(女,1940.10—1942.12)

五、陕甘宁边区绥德专(分)区各群众团体

绥德工会于1940年8月建立。绥德青年联合办事处、绥德妇女联合会分别于1940年9月和1937年11月建立,分别属绥德特(地)委和陕甘宁边区青救会、妇联会领导。

工　会(1940.10—1945.8)

主　任　张如洲(1940.10—1941.5)

陕甘宁边区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绥德办事处(1940.10—1945.8)

主　任　丁　秀(1940.10—1942.1)

张方海(1942.1—12)

向　军(1943.1—9)

郝振邦(1943.9—1945.8)

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10—1945.8)

主　任　邵清华(女,1940.10—1942.9)

白锋梧(女,1942.9—1943.3)

晓　汀(女,1943.3—1945.8)

六、陕甘宁边区洛川各群众团体

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10—1941.11)

负责人　(不详)

妇女抗日救国会(　　)

负责人　(不详)

表20　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中共中央西北局直属地(特、分区)委组织序列沿革表(1940.10—1945.8)



第 三 章
中共陕西省委及群众团体组织
(1937.7—1943.1)

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共陕西省委员会的活动范围为陕西省的关中、陕南和甘肃天水一带国民党统治区。1942年底，西北局决定将中共陕西省委与关中分区合并。1943年1月，陕西省委与关中分区委合并成立中共关中地方委员会。

陕西省委建立并领导了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北队部及陕西(西安)青年、学生救国联合会等群众团体组织。

第一节 党 的 组 织

一、陕西省委员会(1937.7—1943.1)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于1936年12月重建，至1941年4月，直属中共中央领导；1941年5月，改由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七七事变后，中共陕西省委机关设在泾阳县云阳镇，以“八路军一一五师留守处”的名义作掩护，领导陕西省国民党统治区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党的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到1938年8月，陕西省国民党统治区已有53个县建立了党组织，其中25个县建立了县委或县工委，三原、蒲城2县建立了中心县委，还建立了西路[①]特委、商洛工委、陕东

① 西路地区是指西安至兰州的公路沿线各县，又称西兰地区。

南工委、汉中特委、沿河[①]特委和西安市委，中共党员发展到约8000名。此时，该省委根据形势需要，建立了5个地委，新建西府地委和甘肃陇南临时工委。东路地区[②]设特派员指导东路各县的工作。

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后推行防共、限共、反共方针，陕西形势逆转。根据政治形势的变化和1939年8月25日的《中央政治局关于巩固党的决定》，陕西省委于1940年初召开扩大会议，讨论如何巩固和审查党员成分等问题。决定将各级党组织的工作重点由发展转变为巩固。强调"党的发展一般地应当停止"，"而以整理、紧缩、严密和巩固党的组织工作为今后一定时期的中心任务"。为了缩小目标，防止国民党顽固派对共产党秘密领导机关的破坏，陕西省委于1939年9月决定，撤销地委一级组织，改用特派员联系、指导各县工作；同时决定成立长安、礼泉、岐山、洋县4个中心县委。1939年夏，全省中共党员总数为7720名。

1939年，国民党在陕西连续制造反共摩擦事件，在国民党统治区内遍布特务。在此情况下，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省委机关大部分人员于1939年12月从国民党统治区云阳镇迁移到陕甘宁边区境内的淳耀县安社村；1940年夏，迁到照金镇；1941年底，迁到旬邑县马栏镇。

1940年，国民党顽固派频繁派遣武装力量侵犯关中分区。5月4日，中共中央提出党在国民党统治区的正确方针是："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8月18日，中共中央又作出《关于陕西工作的决定》，指示陕西省委"必须严格执行党的隐蔽精干政策"，"以达到长期埋伏与积蓄力量的目的"。根据中共中央指示，陕西省委于9月初召开扩大会议决定：大力进行巩固党的工作，一般停止发展党员；撤回各地特派员和已经暴露了的党员、干部；改变党的活动方式，尽量不开或少开会，不搞公开的、大规模的群众活动；党组织和党员之间可采取单线联系、异地领导的方法，不得发生横的关系；立即整顿和缩减各级党组织，中断一些党员的联系，尽量缩小目标，防止国民党破坏。

1941年，陕西省委鉴于1938年党组织大发展时期吸收了一些不合格的党员，和1939年以后国民党反共活动愈演愈烈的严峻局面，为了纯洁和巩固

① 沿河地区是指陕西关中东部沿黄河西岸的各县，又称东府地区。

② 东路地区是指西安至潼关沿陇海铁路各县。

党的组织，于当年2月作出审查党员的决定。经过近两年的审查，清除了一些不合格的党员和个别混进党内的奸细、投机分子，1942年，陕西省有联系的党员数量减少到3365名（减少数字中，包括调往陕甘宁边区和外省的党员、自行脱党和失去联系的党员）。经过近2年的审查教育工作，党员数量虽有减少，但质量却大大提高，党的组织更加严密纯洁，党的战斗力大大增强。

1941年4月，中共中央鉴于陕西省委已由国民党统治区迁入陕甘宁边区，为了在关中分区统一领导对敌斗争，使省委对国民党统治区的工作有根据地作依托，决定将陕甘宁边区中央局直属的关中分区划归陕西省委领导。5月，西北工作委员会与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合并，成立中共西北中央局，陕西省委归西北中央局领导。

1942年底，西北局决定将中共陕西省委与关中分区委合并。1943年1月，陕西省委与关中分区合并，成立中共关中地方委员会，受西北局领导，统一领导关中分区根据地和陕西国民党统治区党的工作。到1943年年底，陕西省中共党员总数为3260名。

书　　记　贾拓夫（1937.7—1939.5）
欧阳钦（1939.5—1941.6）
张德生（1941.6—1943.1）

常务委员　贾拓夫（1937.7—1939.5）
欧阳钦（1937.7—1941.夏）
张德生（1937.7—1943.1）
潘自力（1937.7—1939.5）
惠子俊（1937.7—1939.上半年）
崔廷儒（景岳，1937.7—1939.5）
张秀岩（女，1937.7—1939.5）
赵伯平（1937.7—1943.1）
汪　锋（1937.7—1943.1）
习仲勋（1941.4—1943.1）

委　　员　贾拓夫（1937.7—1939.5）
欧阳钦（1937.7—1941.夏）
张德生（1937.7—1943.1）

潘自力(1937.7—1939.5)
张秀岩(女,1937.7—1939.5)
崔廷儒(1937.7—1939.5)
赵伯平(1937.7—1943.1)
汪　锋(1937.7—1943.1)
惠子俊(1937.7—1939.5)
董学源(1937.7—1941.4)
危拱之(女,1937.7—1939.5)
谢　华(1937.7—1939.5)
王　俊(1937.7—1939.5)
张　策(1937.7—1939.5)
李铁轮(1937.7—1941.4)
阎揆要(1937.7—1939.5)
胡达明(1939.5—1941.4)
习仲勋(1941.4—1943.1)
文年生(1941.4—1943.1)
张　中(1941.4—1943.1)

候补委员　陈　煦(1937.7—1941.4)
刘　拓(1937.7—1939.5)
胡达明(1937.7—1939.5)
张　林(1939.5—1941.4)

秘书长　崔廷儒(1937.7—1938.春)
张　中(1938.春—1943.1)

组织部

部　长　张德生(1937.7—1941.6)
赵伯平(1941.夏—1942.春)

副部长　谢　华(1937.7—1939.春)
董学源(1939.11—1942.8)

宣传部

部　长　潘自力(1937.8—12)

欧阳钦(1938.1—1939.5)

赵伯平(1939.5—1941.夏)

副部长　李初梨(1938)

吕剑人(1942.1—1943.1)

统战部

部　长　欧阳钦(1937.7—1938.1)

汪　锋(1938.2—1940.4;1941.4—1943.1)

副部长　吕剑人(1940.4—12)

民运部

部　长　赵伯平(1937.7—1939.5)

职工部

部　长　胡达明(1939.5—1941.5)

青年部

部　长　王　俊(1937.7—1938.春)

董学源(1939.5—11)

赵伯平(1939.11—1940.2)

副部长　陈　煦(1939.5—1941.5)

妇女部

部　长　危拱之(女,1937.7—10)

张秀岩(女,1938.1—11)

张德生(1939.5—1940.7)

监察委员会

书　记　(不详)

军事委员会

书　记　欧阳钦(1937.7—　　)

汪　锋(　　—1941.4)

工人工作委员会

书　记　胡达明(1938.12—1939.5)

职工运动委员会

书　记　胡达明(1941.5—1942)

青年工作委员会

书　记　赵伯平(1938.12—1939.5)

陈　煦(1941.5—12)

负责人　康　行(1941.12—1942)

副书记　陈　煦(1938.12—1939.5)

妇女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张秀岩(女,1938.12—1939.5)

黄　葳(女,1941.6—10)

西北周刊

负责人　欧阳钦(1938.1—1939.5)

二、陕西省委所属地(特、市)委或工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陕西省委曾先后组建和领导过10个地(市、特)委或工委、6个中心县委和40个县委或工委。

(一)西安工委—西安市委—西安工委(1937.7—1940.7)

1937年3月,陕西省委将中共西安市委员会改为中共西安市工作委员会。1938年11月,省委又将西安市工委改为西安市委。1939年9月,省委将市委又改为工委。1940年7月,工委停止活动。

西安市工作委员会(1937.7—1938.11)

书　记　张德生(1937.7—1938.春)

惠子俊(1938.春—11)

副书记　惠子俊(1937.7—1938.春)

西安市委员会(1938.11—1939.9)

书　记　惠子俊(1938.11—1939.4)

负责人　张　林(1939.4—9)

西安市工作委员会(1939.9—1940.7)

书　记　王　俊(1939.9—1940.4)

副书记　张　林(1940.1—7)

(二)西路工委—西路特委—西路地委(1937.7—1939.9)

1937年7月,中共陕西省西路工作委员会(又称西兰工委)在永寿县城成

立，领导乾县工委、扶风工委和永寿、麟游特支。翌年4月，西路工委改为中共陕西省西路特别区委员会。不久又改为西路地方委员会（又称西兰地委），领导礼泉、永寿、麟游、乾县4个县委或工委和长武特支、彬州师范支部。1939年9月，国民党掀起反共高潮，省委撤销西路地委，由崔廷儒、严克伦分别担任正副特派员，联系指导西路各县工作。

陕西省西路工作委员会（1937.7—1938.4）

书　记　张庚良（1937.7—1938.4）

陕西省西路特别委员会（1938.4—秋）

书　记　崔廷儒（1938.4—秋）

陕西省西路地方委员会（1938.秋—1939.9）

书　记　崔廷儒（1938.秋—1939.9）

（三）陕西省商洛工作委员会（1937.11—1940.2）

1937年11月，建立中共陕西省商洛工作委员会，机关驻地不定。工委先后领导该地区6个县支部。1940年2月，该工委撤销。

书　记　王柏栋（1937.11—1938.7）

彭一民（彭忠德，1938.8—1940.2）

（四）沿河特委—沿河地委（1938.3—1939.9）

1938年3月，在合阳县城内大众书店成立中共陕西省沿河特别区委员会。同年夏，改为中共陕西省沿河地方委员会。该特（地）委机关先后设在大众书店和合阳的同蹄村、临河村一带，领导韩城、澄城、合阳、朝邑4个县（工）委。1939年9月，沿河地委撤销。

陕西省沿河特别区委员会（1938.3—夏）

书　记　王　俊（霍建德，1938.3—夏）

陕西省沿河地方委员会（1938.夏—1939.9）

书　记　王　俊（1938.夏—1939.9）

（五）陕西省西府地方委员会（1938.9—1939.9）

1938年9月，陕西省委在凤翔县城建立中共陕西省西府地方委员会，机关设在郗家巷，后移至行司街。领导宝鸡、岐山、凤翔、扶风、眉县5个县委和兴平、武功等县的党支部和特支。翌年9月，西府地委撤销，由吕剑人任特派员，联系指导西府各县党的工作。

书　记　吕剑人(1938.9—1939.9)

(六)陕西省关中分区委员会(1941.4—1942.12)

中共关中分区委员会原属陕甘宁边区中央局领导。1941年4月,中共中央将关中分区委员会划归陕西省委领导。1943年1月,陕西省委与关中分区委合并为关中地委,属中央西北局领导。关中分区委驻在旬邑县马栏镇,领导淳耀、赤水、新正、新宁4个县委和东行政区工委。

书　记　习仲勋(1941.4—1942.7)

张德生(1942.8—12)

(七)汉中工委—汉中特委—汉中地委—汉中工委(1937.9—1939.6;1939.10—1941.5)

中共陕西省汉中工作委员会建立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38年2月,汉中工委改为中共陕西省汉中特别区委员会,机关设在汉中。1938年12月,该特委改为中共陕西省汉中地方委员会。1939年6月,地委遭破坏。汉中地(特、工)委先后领导勉县、洋县、城固、宁强县委、南郑市(学)委、西乡工委和西北联大总支部。1939年10月,重建汉中工委。1941年5月,因工委领导人受国民党追捕,难以在汉中立足,该工委停止活动。

陕西省汉中工作委员会(1937.7—1938.2)

书　记　杨永昶(1937.9—1938.2)

陕西省汉中特别区委员会(1938.2—12)

书　记　余洪远(1938.2—12)

陕西省汉中地方委员会(1938.12—1939.6)

书　记　李铁轮(1939.1—6)

陕西省汉中工作委员会(1939.10—1941.5)

书　记　赵希愚(1939.秋—冬)

江　硕(1939.冬—1941.5)

(八)陕东南工委—安康地委(1938.6—1940.7)

1938年6月,中共陕西省陕东南工作委员会成立。11月,工委领导人因被追捕,离开安康,工委被迫停止活动。12月,建立中共陕西省安康地方委员会,领导安康县委和石泉、岚皋、旬阳3个县工委,及宁陕县四亩地支部,机关驻紫阳县芭蕉口小学。1940年5月,地委领导人因遭国民党搜捕,离开安康。同年

7月，安康地委撤销。

陕西省陕东南工作委员会(1938.6—11)

书　记　王　力(刘湘卿，1938.6—11)

陕西省安康地方委员会(1938.12—1940.7)

书　记　刘文彬(1938.12—1940.7)

(九)渭华工委—临渭华工委(1937.7—1938.5)

中共渭(南)华(县)工作委员会在抗战爆发后仍隶属于中共陕西省委，机关驻渭南赤水镇。1938年2月，渭华工委改为中共陕西省临(潼)渭(南)华(县)工作委员会，机关驻地和隶属关系均未变。5月，临渭华工委撤销。

陕西省渭华工作委员会(1937.7—1938.2)

书　记　刘玉堂(1937.7—1938.2)

陕西省临渭华工作委员会(1938.2—5)

书　记　刘玉堂(1938.2—5)

(十)(国民党)第三十八军工作委员会(1939.春—1942.12)

1939年春，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在山西省平陆县茅津渡驻地成立中共(国民党)第三十八军工作委员会。1942年12月，中共中央决定，三十八军工委由中共中央直接领导。

书　记　蒙定军(1939.春—1942.12)

(十一)陕西省礼泉中心县委员会(1939.9—1943.4)

1939年9月，西路地委撤销，陕西省委将礼泉县委改为中共陕西省礼泉中心县委员会，机关驻范寨庙小学，领导乾县工委和礼泉县的4个区委以及兴平县、咸阳县两个特支。1940年12月，形势恶化，中心县委转移到淳耀县的照金镇，实行异地领导。1943年4月，该中心县委遭到破坏。

书　记　张思明(1939.9—1940.1)

王育英(1940.1—4)

张思敬(1940.4—1943.4)

(十二)陕西省岐山中心县委员会(1939.9—1942.2)

1939年9月，西府地委撤销，省委决定将岐山县委改为中共陕西省岐山中心县委员会，机关设在岐山县民教馆，领导岐山、扶风、眉县3个县委和西北农学院支部。1942年2月，县委书记转移临潼县，实行异地领导，中心县委停

止活动。

书　记　王宏谟(1939.9—1940.3)

张　军(张维汉、张健民,1940.11—1942.2)

副书记　孙生贤(孙继先,1939.10—1940.9)

(十三)陕西省三原中心县委员会(1937.7—1938.4;1939.9—1942.10)

中共陕西省三原中心县委员会成立于1937年4月。1938年4月,改为中共三原县委。1939年9月,再次改为中心县委,先后领导高陵县委、泾阳县委、三原县的5个区委和临潼栎阳区委。1942年10月,中心县委副书记肖江洪被捕,该中心县委停止活动。

书　记　周芝轩(1937.7—1938.4;1939.9—1942.10)

副书记　黄子祥(1937.7—1938.4)

肖江洪(肖蓼,1939.12—1942.10)

(十四)陕西省蒲城中心县委员会(1938.2—1941.5)

1938年2月,省委将蒲城县工委改为中共陕西省蒲城中心县委员会,机关设在蒲城县城南下池巷(后移至米家祠堂),领导白水县工委和蒲城、大荔两县的10个区委、1个总支和58个支部。1941年5月,县委书记李作济被捕叛变,中心县委遭到破坏。

书　记　刘　拓(1938.2—3;1938.9—1939.9)

张　策(1938.3—8)

李　纪(1939.9—1940.5)

李作济(1940.5—1941.5)

副书记　刘　拓(1938.3—8)

(十五)陕西省长安中心县委员会(1939.9—1940.3)

1939年9月,省委将长安县委改为中共陕西省长安中心县委员会,机关先后驻在西安市竞化小学和景龙小学,领导周至、户县两个县工委、灞桥区委和6个支部。1940年3月,因叛徒告密,中心县委受到威胁,遂停止活动。

书　记　李　浩(1939.9—1940.3)

(十六)陕西省洋县中心县委员会(1939.11—1941.5)

1939年11月,中共洋县县委改为中共陕西省洋县中心县委员会,机关无固定驻地,下属4个区委、25个支部。1941年5月,中心县委遭到破坏,停止活

动。

书　记　江　硖(1939.11—1941.5)

副书记　梁志宇(1939.11—1941.5)

(十七)陇南临时工作委员会(1939.2—6)

1939年2月,为了加强对天水地区党的工作的领导,在天水支部的基础上,中共陕西省委建立中共陇南临时工作委员会,机关驻甘谷县城,下属甘谷县委和甘谷城区、国立五中支部。6月,工委委员大部调陕北公学学习,委员薛天鹏被捕,该临时工委停止活动。

书　记　董　邦(董振国、董克林,1939.2—6)

第二节　群众团体组织

一、陕西省各群众团体

1937年至1938年,中共陕西省委领导的抗日爱国群众团体主要的有: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北队部、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陕西青年救国联合会、陕西青年团体联合办事处和陕西妇女慰劳分会。此外还有一些抗日群众团体,如西安文化协会、西安编辑人协会、西安中等学校教职员联合会、西安新文字促进会、新时代歌咏团、西北民众抗战剧社、西北作家协会、西北青年抗日决死队、西北青年文艺工作者协会、木刻漫画研究会、西安世界语学会、平津同学会等。这些群众团体在抗日救亡活动中均做过大量的工作,受到国民党顽固派的仇视、打击和破坏。1938年2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下令解散13个抗日群众团体。六七月间,又将5名群众组织负责人逮捕。鉴于形势恶化,到同年11月、12月,西安学联、民先队西北队部、陕西青联先后停止活动。

1938年4月,成立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北队部,受中共陕西省委领导。同年上半年,民先在陕西发展队员达万名以上,近40个县建立民先组织,相继成立渭北、汉中、陕北等地区性队部。

1936年12月,西安事变以前,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由中共西北特支领导;西安事变后,由中共陕西省委领导。抗战开始后,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企图以抗敌后援会取代学联机构,学联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在坚持学运领导地位

不变的原则下，将学联改称为陕西省各界抗敌后援会西安学生分会，取得了合法地位。1938年11月，日本飞机轰炸西安，各校纷纷外迁，学生分会遂停止活动。

陕西青年救国联合会成立于1938年11月，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12月，省委决定成立陕西青年团体联合办事处，陕西青救会停止活动。

1938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为了加强党对陕西民先队、青救会等青年团体的领导，促进陕西青年统一战线的发展和组织形式、工作方式的转变，决定成立陕西青年团体联合办事处。1939年1月，青联办事处成立，机关设在泾阳县安吴堡，负责指导陕西国民党统治区各地青年组织的工作。青联办事处一直坚持到1940年4月省委机关撤退到陕甘宁边区，方停止工作。

（一）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北队部（1938.4—12）

队　长　李连璧（1938.4—5）

负责人　苏　展（1938.12）

（二）陕西青年救国联合会（1938.11—12）

主　任　黄爱民（1938.11—12）

（三）陕西青年团体联合办事处（1939.1—1940.4）

主　任　宋继唐（1939.1—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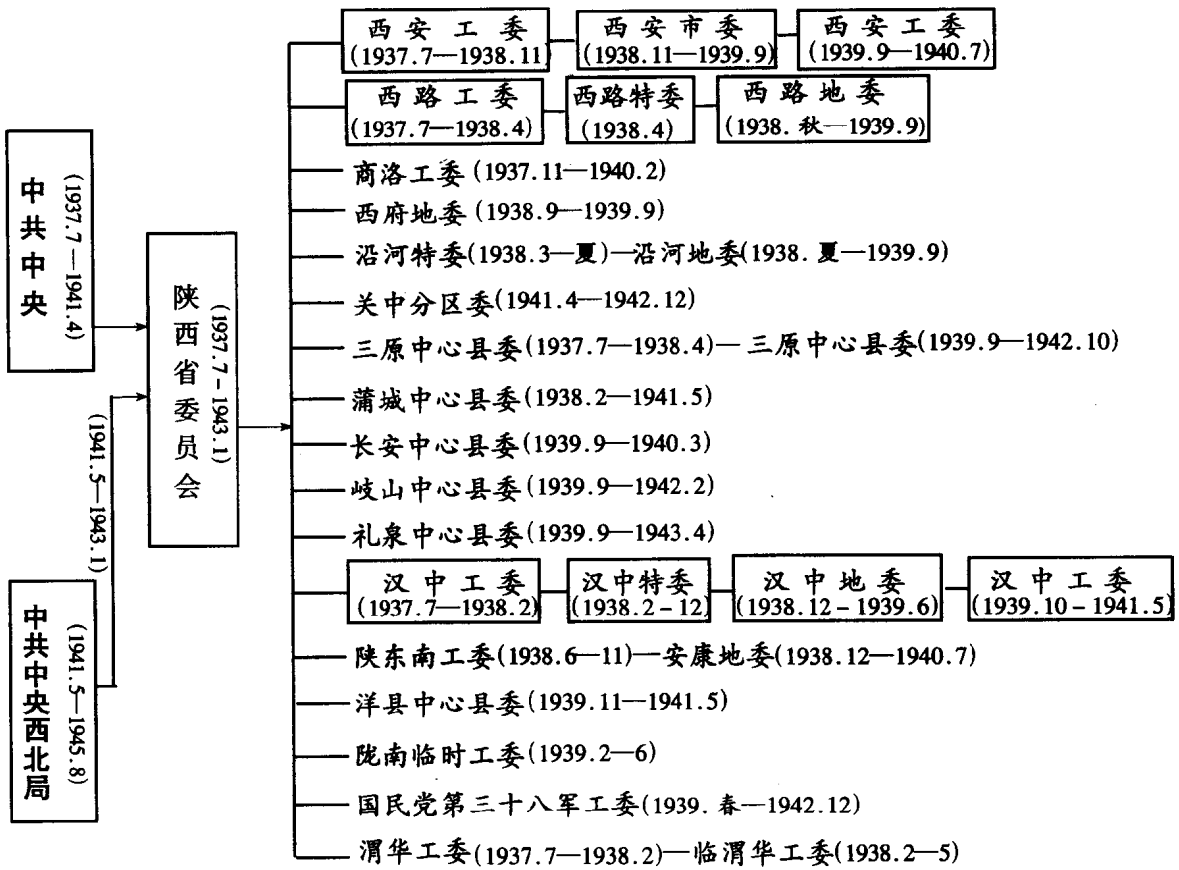
（四）陕西妇女慰劳分会（1937.7—1939.5）

会　长　李定荫（女，1937.8—1939.5）

二、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1937.7—1938.11）

负责人　（实行以校为单位的常务委员制，无固定负责人）

表21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7－1943.1）



第 四 章
中 共 甘 肃 省 工 委
(1937.10—1941.11)

处于国民党统治区的中共甘肃省工作委员会于1937年10月成立。1940年6月,甘肃省工委领导机关遭受重大破坏。1941年11月,甘肃省工委结束。

一、甘肃省工作委员会(1937.10—1941.11)

七七事变后,为在甘肃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共中央决定建立中共甘肃省工作委员会,负责领导甘肃国民党统治区的抗日救亡活动,并派孙作宾于1937年7月下旬前往兰州负责筹建。接着,又派一批中共党员到兰州协助孙作宾开展工作。这批干部到达兰州后,在中共中央驻甘肃的代表谢觉哉的具体指导和八路军驻兰州办事处的密切配合下,着手恢复共产党组织。到10月中旬,在兰州、榆中等地建立党小组4个,共有党员24名。1937年10月26日,中共甘肃省工委(亦称兰州工委)在兰州成立,直接受中共中央领导。之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大力发展组织,迅速扩大党的力量"的指示,采取"从中心城市到外县,从外县到乡村"的步骤,积极发展党员,建立党的组织。从1937年底到1939年初,相继建立兰州市学委、甘肃青委、兰州市委和榆中、凉州(今武威)、靖远、徽县县委以及兰州回民特支等基层组织,中共党员发展到260多名。1939年春,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成立后,甘肃省工委即改归其领导。6月,康生认为党的甘肃秘密组织"严重不纯","混入奸细",要甘肃工委停止组织发展,审查党员。甘肃工委为此制定了6个月学习整顿计划,除对一批身分暴露的党员撤往延安外,对康生指名的所谓"奸细分子"和认为政治上严重不纯的"投机分子"即割断关系。到1939年底,甘肃省中共党员只剩143名。1940

年6月，甘肃省工委领导机关遭受破坏，工委书记李铁轮、副书记罗云鹏、委员林亦青及工作人员赵子明、樊桂英被国民党兰州警察局逮捕关押。1941年11月，西北局将甘肃省工委负责人调往延安。至此，甘肃省工委领导机关不复存在。

书　记　孙作宾（1937.10—1939.5）
罗云鹏（代理，1939.5—1940.初）
李铁轮（1940.初—6）

副书记　罗云鹏（1938.春—1939.5；1940.初—6）

委　员　孙作宾（1937.10—　）
郑重远（1937.10—　）
吴鸿宾（1937.10—　）
刘日修（1937.10—　）
刘　杰（1937.10—　）
罗云鹏（1937.10—　）
王实先（1937.10—　）
林亦青（1937.10—　）
李铁轮（1937.10—　）

秘　书　赵子明（1940.初—6）

组　织

负责人　郑重远（1937.10—1939.初）
王实先（1939.初—1940.6）

宣传兼回民

负责人　吴鸿宾（回族，1937.10—1938.春）

青　年

负责人　刘日修（1937.10—1938.10）
王实先（1938.12—1939.初）
林亦青（1939.初—1940.6）

军　事

负责人　窦志安（1938.春—　）

妇　女

负责人 刘 杰(女,1937.10—1940.初)

农 运

负责人 郑重远(1940.初—1941.5)

二、甘肃省工委所属市委、工委

1937年10月中共甘肃省工委成立后,除在兰州先后建立中共兰州市学生委员会、甘肃青年工作委员会、兰州市委和回民特别支部外,还在凉州(今武威)、榆中、徽县、靖远等县建立县委。1940年6月,甘肃省工委遭受破坏后,徽县、靖远两个县委,与上级党组织失去联系。

(一)兰州市学生委员会(1937.12—1938.夏)

1937年12月,为了适应抗日战争形势下共产党在学生中的工作需要,甘肃工委在兰州建立中共兰州市学生委员会,主要领导各学校党的工作,发动和组织青年学生开展抗日救亡活动。1938年夏,中共甘肃青年工作委员会成立,实际代替了学委的工作,学委结束。

书 记 蔺克义(1937.12—1938.夏)

(二)甘肃青年工作委员会(1938.夏—1940.6)

1938年夏,甘肃工委建立中共甘肃青年工作委员会。青委成立后代替了学委的工作。1940年6月,甘肃工委遭敌破坏后,青委随之结束。

书 记 林亦青(惠光前、李健吾,1938.夏—1939.1)

王实先(1939.1—1940.6)

(三)兰州市委员会(1938.4—1941.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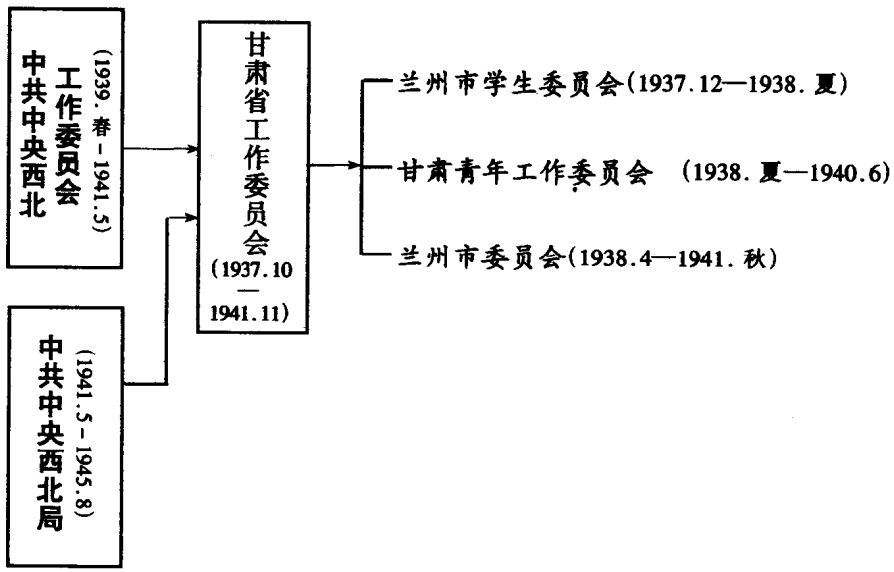
1938年4月,建立中共兰州市委员会。开始,领导1个街道支部和一些零散的单线联系的党员。到1939年,领导9个支部。1940年6月甘肃工委遭破坏后,为了保存党的有生力量,市委书记陆云龙奉命撤回延安,市委只留罗扬实坚持工作。1941年秋,罗扬实奉命撤回陕甘宁边区后,兰州市委领导机构消失。

书 记 郑重远(郑希侠,1938.4—8)

陈成义(1938.8—1939.9)

陆云龙(1939.9—1940.6)

表22　中共甘肃省工作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37.10－1941.11）



第 五 章

中共陇东特区委、中共甘宁工委

(1937.7—1938.春;1942.10—1943.夏)

1937年7月至1938年春、1942年10月至1943年夏,在甘肃省国民党统治区先后建立中共陇东特别区委员会、中共甘宁工作委员会。

一、陇东特区委员会及所属中心县委(1937.7—1938.春)

(一)陇东特区委员会(1937.7—1938.春)

1937年7月,中共中央在甘肃省庆阳县城建立中共陇东特区委员会,对外称陕甘宁特区政府驻陇东办事处,特委机关驻庆阳县城。该特委直属中共中央领导,其下先后设宁县、合水、庆阳、驿马关县委和西峰、固原、平泾工委及平凉市委、镇原中心县委。1938年春,该特区委改属中共陕甘宁边区党委领导。

书　记　袁国平(1937.7—1938.1)

李铁轮(1938.1—春)

副书记　黄欧东(1938.春)

(二)陇东特委所属中心县委

镇原中心县委员会(1937.7—1938.春)

该中心县委先后领导平凉市委、平泾工委,机关驻镇原县城。1938年7月划归庆环分区委领导。

书　记　陈仁麒(1937.8—1938.2)

任质斌(1938.2—春)

二、甘宁工作委员会(1942.10—1943.夏)

1941年秋,中共甘肃工委负责人全部调回延安后,甘肃工委领导机关实际消失。针对这一情况,1942年3月,中共中央西北局一方面派吴治国回甘肃,传达中共中央关于"精干隐蔽"的精神,一方面组成陇东调查站,负责调查甘肃国民党统治区的政治、经济、军事情况和中共地下组织状况,为恢复党的甘肃地下组织领导机构作准备工作。8月,西北局作出《对甘肃工作的决定》,决定重新建立甘肃党组织的领导机构,机关驻在边区境内,领导国民党统治区党的工作,并设法在宁夏、青海建立党的组织。10月,中共甘(肃)宁(夏)工作委员会在庆阳成立,并派出一批党员分赴甘、宁、青进行组织联络,开辟工作据点。1943年4月,康生在"抢救失足者"运动中,把党的甘肃秘密组织诬为"红旗党",主要负责人和在边区的原秘密党员几乎全部被关押审查,致使刚刚建立的甘宁工委处于瘫痪状态。

书　记　孙作宾(1942.10—1943.夏)

委　员　孙作宾(1942.10—1943.夏)

陈成义(1942.10—1943.夏)

李仰南(1942.10—1943.夏)

第六章
中共宁夏省工委
(1937.10—1940.4)

七七事变后，日军沿平绥线入侵绥远，在包头扶持蒙奸、回奸建立伪政权，并派特务潜入宁夏省城(今银川市)和阿拉善旗定远营(今内蒙巴音浩特)活动，企图侵占宁夏，进攻兰州，威胁西安。在此严重形势下，国民党宁夏省政府主席马鸿逵态度暧昧，不积极抗日，并同日本特务接触。根据当时的形势，中共中央估计宁夏有可能会变为沦陷区，直接影响陕甘宁边区的安全，因此指示要加强党在宁夏、绥远的工作。

1937年10月，建立中共宁夏省工作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宣传发动宁夏广大群众，组织抗日力量，促使马鸿逵抗日，一旦日军侵占宁夏，立即开展游击战争。11月，工委书记李仰南(化名杨学文)从延安到宁夏，通过关系，在宁夏实验小学任庶务主任，作为职业掩护，逐步开展工作。

1938年1月，李仰南回定边、延安汇报，并要求继续派人赴宁夏开展工作。同年春，陕甘宁边区党委和三边特委先后派一批中共党员和进步青年到宁夏。1938年9月，陕甘宁边区党委又先后往宁夏派去一批中共党员。这批秘密工作人员到宁夏后，通过社会关系，分别被安排在各地学校，首先在回民、爱国青年中开展工作。1938年，宁夏工委以各地学校为主要阵地，团结进步师生和社会民主爱国人士，组织学生抗日宣传团体，利用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的有利时机，在宁夏主要城镇，广泛开展抗日宣传活动，提高了广大群众的爱国觉悟。同时，秘密发展了一批党员。至1938年底，宁夏共有32名中共党员、5个基层支部。

1938年冬，国民党顽固派制造反共摩擦，马鸿逵开始搜捕中共秘密工作

人员，破坏抗日活动，中共宁夏工委决定将从边区派来的大部分党员撤回边区。1939年夏秋，陕甘宁边区党委又把1938年从宁夏送去延安抗大学习培训的一部分中共党员派回宁夏工作。

1939年12月，陕甘宁边区党委调整宁夏省工委领导成员，组建新的宁夏工委领导班子，工委机关驻地设在宁朔县小坝学校。宁夏工委于1940年3月召开工委会议，根据日军已入侵绥远西部临河一线，宁夏形势紧张，马鸿逵公开反共，限制抗日宣传活动等实际情况，决定把公开的抗日宣传活动同党的秘密工作结合起来，将已经引起敌特注意的宁夏籍党员撤回边区。同时，对各地基层党支部进行了整顿。此时宁夏有5个支部，26名中共党员。4月，工委书记崔景岳、中共秘密党员杜琳被国民党特务机关逮捕。在审讯中，杜琳自首。接着，江生玉被捕自首叛变，造成大批中共党员和爱国进步人士被捕。到5月间，此案共被捕31名，其中中共党员16名。至此，中共宁夏地下组织遭敌严重破坏，宁夏省工委消失。

宁夏省工作委员会(1937.10—1940.4)

书　记[①] 杨一木(1937.10—1938.12)

李仰南(1937.11—1940.1)

崔景岳(1939.12—1940.4)

委　员 杨一木(1937.10—　　)

李仰南(1937.11—1940.1)

苏　文(1937.11—1938.9)

崔景岳(1939.12—1940.4)

白玉光(1939.12—1940.4)

王　博(1940.1—4)

组　织 白玉光(1939.12—1940.4)

宣　传 王　博(1940.1—4)

① 原提供资料3名书记任职时间有交叉。

晋绥地区

抗日战争开始时，山西省内在北方局直接领导的省级党组织有山西工委（1937年10月改为山西省委），还有1936年10月建立的山西公开工作委员会。

1937年10月起，八路军开创晋绥抗日根据地。晋绥地区位于山西省西北部及原绥远省东南部，东以同蒲铁路为界与晋察冀、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相邻；西傍黄河，与陕甘宁边区相望；南达晋南三角地带的风陵渡；北迄内蒙古百灵庙、乌兰花，与今蒙古人民共和国接壤。全地区面积最大时达20余万平方公里，有600余万人口，辖75个县（市、旗），分为晋西北、大青山（绥蒙）、晋西南三大区域。

晋绥地区的中共地方组织及其同级的政权、地方军事、群众团体组织，在1942年8月以前，直接受中共中央北方局领导，之后，由中共中央晋绥分局统一领导。自1943年4月起，晋绥分局受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

1937年11月，忻口保卫战之后，八路军开始向敌后实行战略展开，与中共地方组织相结合，广泛发动群众，开展游击战争，创建抗日根据地。一二〇师挺进管涔山地区，创建晋西北抗日根据地。在此之前，10月间，一二〇师受北方局委托，协助建立晋西北工委。11月，晋西北工委改建为晋西北临时省委。同时，在山西省委、山西公开工委的领导和协助下，由中国共产党与阎锡山部合作建立的山西新军先后进入晋西南、晋西北地区，协同八路军发动群众，创建抗日根据地。1938年1月，北方局将晋西北临时省委改为晋西北省委。2月，为开辟晋西地区，设晋西省委。5月，鉴于晋西南抗日根据地已初步形成，在山西省委原辖区内已先后建立中共晋察冀、晋冀豫、晋西北等省委，北方局遂将山西省委、晋西省委合并为晋西南省委；为开辟绥蒙地区，建立了绥蒙工委。8

月，一二〇师派李井泉支队挺进绥远敌后，组建大青山特委，随军行动。在创建敌后抗日根据地的过程中，加强中共组织建设、广泛建立抗日武装的同时，还通过遍及山西全省的统一战线、半政权性质的组织第二战区民族革命战争战地总动员委员会（简称战动总会），与山西国民党当局合作，改造旧政权，建立抗日政权组织。1938年7月，在大青山地区建立第二战区战动总会晋察绥边工作委员会。1938年秋，根据中共六届六中全会《关于各级党委暂行组织机构的决定》，在共产党、阎锡山部合作抗日的晋西北、晋西南地区，北方局将晋西北、晋西南省委分别改称为晋西北区党委、晋西南区党委；在共产党领导的绥远敌后大青山游击根据地，将大青山特委、绥蒙工委合并，组建绥远省委。

到1939年12月以前，晋绥抗日根据地业已形成。这时，在晋绥地区，北方局直接领导的省级党组织有晋西北区党委、晋西南区党委、绥远省委。各省（区）委之下，均设有若干地（特）委或工委。各省（区）委均未设同级地方军事组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地方抗日武装组织，受八路军总部的统一指挥。

1939年12月，国民党顽固派掀起第一次反共高潮。与此同时，阎锡山发动晋西事变。驻防在晋西北、晋西南的山西新军及八路军奋起反击。1940年1月，取得了反顽斗争胜利。经中共中央派代表与山西当局谈判，4月达成国共分区驻防的协议，即以汾离公路为界，晋西南为阎军驻防区，晋西北为八路军、山西新军驻防区。在此期间及稍后的一段时间内，晋绥地区中共地方组织及共产党领导的政权、地方军事组织作了较大的调整。2月7日，晋西南、晋西北两个区党委合并为晋西区党委，同时设区党委同级的政权组织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和地方军事组织晋西北军区。

2月24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贺龙、关向应为正副书记，由一二〇师、晋西区党委主要干部组成的晋西北军政委员会，统一领导晋西北、晋西南、大青山3个地区的党、政、军、群组织。7月，将大青山地区与雁北地区合并，设晋绥边行政区，绥远省委改称晋绥边区党委；由于第二战区战动总会早于晋西事变前被山西当局下令撤销，晋西区党委同级政权组织改称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绥察办事处。

此后，在巩固和扩大晋绥抗日根据地的过程中，为加强抗日武装力量的建设和统一指挥，从1940年11月起，一二〇师兼晋西北军区，一二〇师各旅或新军各纵队兼各军分区，晋绥地区地方军事组织统一由晋西北军区领导。晋西

北抗日政权组织，在阎锡山的各级政权机构撤往晋西区之后，结束了国共两个政权并存的局面。1941 年 8 月，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署改称晋西北行署，下辖晋西区各专署。在大青山地区，1941 年 3 月，由于大青山游击根据地向东发展，晋西北军政委员会将晋绥边区党委改为绥察边区党委，雁北地区重归晋西区；4 月，晋绥游击区行政公署驻绥办事处改称绥察行政公署，下辖各专署。在晋西南，自八路军、山西新军撤出后，中共地方组织转入秘密状态。3 月和 8 月，先后成立晋西区党委两个派出机构，即沿黄河工委、晋西南工委。晋西南工委下设 2 个地委、1 个工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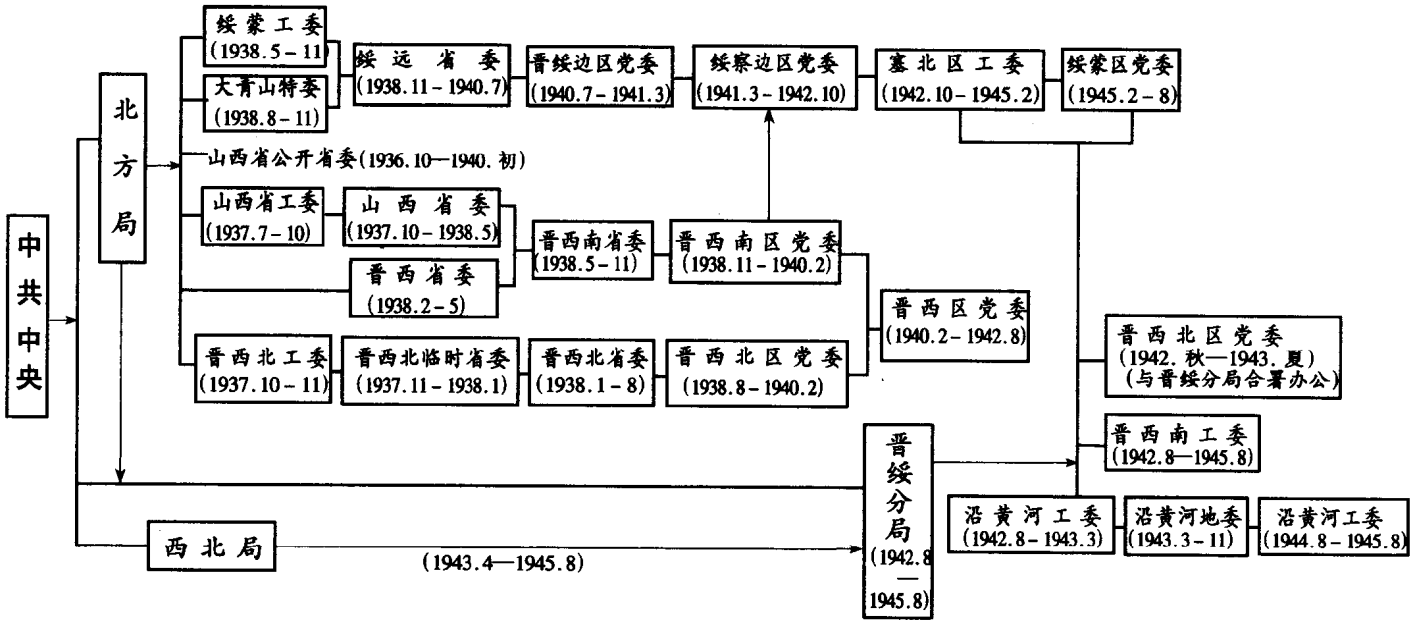
1942 年，日军加紧对晋绥抗日根据地的“扫荡”，根据地日见缩小，处于严重困难。为粉碎日军的“扫荡”，1942 年 5 月，中共中央军委决定成立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同月，晋西北军区改称晋绥军区。8 月，中共中央晋绥分局成立，同时将晋西区党委撤销，设立与晋绥分局合署办公的晋西区党委，原晋西第一至第八地委归晋绥分局直接领导；在晋西南，将原晋西区党委的派出机构晋西南工委，改由晋绥分局直接领导，下属 2 个地委。10 月，晋绥分局领导召开晋西北临时参议会，选举产生晋西北行署。同月，撤销晋西北新军总指挥部，所属各部队相继编入一二〇师；察绥边区党委改建为塞北工委。1943 年 1 月，绥察行署改称塞北行署。4 月，晋绥分局改由西北局领导。这时，晋绥分局下属晋西北区党委、塞北工委、晋西南工委，并直接领导晋绥第一至第八地委、沿黄河地委(工委)，河东工委；晋西北行署，直辖晋西北区各专署，并领导塞北行署；晋绥军区之下未设军区，直辖各军分区及八路军晋绥部队。

1943 年秋，撤销晋西北区党委。11 月，晋西北行署改称晋绥边区行署。此后，晋绥地区党、政、军组织设置无大变化。

进入 1944 年以后，晋绥抗日根据地不断恢复、扩大。1945 年 2 月，塞北工委改建为绥蒙区党委，塞北军分区扩建为绥蒙军区。7 月，塞北行署改称绥蒙政府。到 1945 年 8 月，晋绥分局下设绥蒙区党委、晋西南工委，仍直接领导晋西北、晋西各地委(工委)；晋绥边区行署下辖绥蒙政府并直辖晋西北各专署；晋绥军区直辖绥蒙军区及晋绥各军分区；晋绥边区各群众团体领导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表 23　晋绥地区中央局(分局)所属省(区)委及其派出机构组织序列沿革表

(1937.7－1945.8)



第七章
中共山西工委—中共山西省委及群众团体组织
(1937.7—1938.5)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共山西工作委员会，在全国抗日战争爆发后立即转向领导山西抗日救亡斗争。1937年10月，山西工委改称中共山西省委员会。1938年5月，中共中央北方局撤销山西省委。中共山西省委领导的群众团体组织有山西省总工会等。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山西工作委员会—山西省委员会(1937.7—1938.5)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共山西工委，七七事变后，根据中共中央、北方局的指示，向全省各地派出许多共产党员，以牺盟特派员的合法身分，进一步发动群众，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在许多工厂、矿山、学校和山西当局的军政机关以及晋军内建立了秘密的党组织，恢复和建立共产党组织。截至1937年9月，山西工委在全省许多县建立或恢复了党的县委或工委。同时，还建立了许多全省性的抗日救亡团体。

1937年8月，中共中央北方局移驻太原，刘少奇、彭真、杨尚昆、李大章等北方局领导人相继来到太原，直接指导中共山西工委工作。

日军于1937年9月13日占领大同后，沿同蒲铁路南下，向雁门关、茹越口进攻。向晋东北进犯的日军占领蔚县、广灵、涞源并向平型关进犯，企图进而

夺取太原。中共中央军委、毛泽东将原定八路军3个师集中部署在恒山山脉冀、察、晋、绥4省交界地区的计划，改变为在晋东北、晋西北、晋东南、晋西南4个地区实行战略展开，开展游击战争，创建敌后抗日根据地。为此，中共中央北方局调整所属各省委(工委)、特委的工作区域，决定撤销中共山西工委，建立中共山西省委员会，领导晋南和晋西南党的工作和党的组织。原山西工委领导的阎锡山军政机关内和晋军内的党组织以及国民兵军官教导团、各种训练班的党组织，亦归原山西省委领导。原山西工委领导的的晋东北、晋西北、晋东南地区党的工作和党组织分别移交中共冀察晋省委、中共晋西北工委和中共冀豫晋省委领导。

1937年11月太原失守前，根据中共中央北方局的指示，山西省委撤离太原转移到临汾，作出“共产党员不许过黄河，要留在山西坚持抗日”的决定。在北方局的直接领导下，该省委以临汾为基地，在晋西南和晋南各县建立或恢复党的组织。山西省委移驻临汾后，山西新军各部队分赴晋西北，晋东南、晋西南以及绥远、察南等地开展敌后游击战争，与八路军、共产党地方组织共同创建抗日根据地。

1938年2月临汾失陷，山西省委转移到乡宁、吉县地区，继续开辟晋西南抗日根据地。此时晋西南地区先后建立晋西省委和河东、曲沃、洪赵、乡吉、晋西特委。各县普遍建立了县委或工委，大部分区、村成立了中共区委或支部。

1938年5月，鉴于晋西南抗日根据地业已创立，中共中央北方局在华北已经建立冀察晋、晋西北和晋冀豫3个省委(区委)，北方局遂撤销山西省委和晋西省委，成立中共晋西南省委。

山西工作委员会(1937.7—10)

书　记　张友清(1937.7—10)

副书记　林　枫(1937.9—10)

委　员　张友清(1937.7—10)

李宝森(1937.7—10)

赵振声(李葆华，1937.7—9)

赵仲池(1937.7—8)

徐子荣(1937.9—10)

林　枫(1937.9—10)

黄　骅(1937.9—10)

秘书长　徐子荣(1937.9—10)

组织部

部　长　赵振声(1937.7—9)

宣传部

部　长　赵仲池(1937.7—8)

军事部

部　长　黄　骅(1937.9—10)

山西省委员会(1937.10—1938.5)

书　记　张友清(1937.10—1938.5)

副书记　林　枫(1937.10—1938.5)

委　员　张友清(1937.10—1938.5)

林　枫(1937.10—1938.5)

黄　骅(1937.10—1938.5)

徐子荣(1937.10—　　)

李宝森(1937.10—1938.5)

张稼夫(1937.10—1938.5)

武永祥(1937.10—1938.5)

秘书长　张稼夫(1937.10—1938.5)

组织部

部　长　李宝森(1937.10—　)

宣传部

部　长　张稼夫(1937.10—1938.5)

军事部

部　长　黄　骅(1937.10—1938.5)

统战部

部　长　武永祥(1937.10—1938.5)

二、山西工委—山西省委所属特委或工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一)山西省雁北工作委员会(1937.6—9)

1937年6月，中共山西工委建立中共山西省雁北工作委员会，领导大同县工委、浑源支部，机关驻大同。1937年9月，日军侵占大同，该工委撤销。

书　记　阎秀峰(1937.6—9)

(二)山西省定襄中心县委员会(1937.7—10)

1936年8月，中共山西省定襄工委改为中共定襄中心县委员会，领导五台、定襄、崞县党组织。1937年10月，成立中共晋东北特委，领导包括上述3县在内的晋东北党的组织，定襄中心县委撤销。

书　记　王公和(1937.7—10)

(三)山西省晋绥边工作委员会(1937.9—10)

1937年9月，晋绥边地区主要城镇相继被日军攻陷。为领导该地区人民开展抗日斗争，山西工委根据北方局指示，在太原建立中共山西省晋绥边工作委员会，其工作区域为偏关、和林、右玉、清水河、凉城、河曲、左云、平鲁等地。10月，该工委改归晋西北工委领导。

书　记　赵仲池(1937.9—10)

(四)山西省河东工作委员会(1937.9—11)

1937年9月，山西工委在山西省河东地区组建中共山西省河东工作委员会(一说河东工委由运城区委改称)，先后下属运城、曲沃、翼城、河津、临晋、猗氏、虞乡、永济、芮城、解县、安邑、平陆、垣曲、闻喜、夏县等县党组织。11月，撤销河东工委，分别成立河东特委，曲沃特委。

书　记　阎子祥(1937.9—11)

(五)山西省河东特别区委员会(1937.11—1938.6)

1937年11月，河东工委撤销，建立中共山西省河东特别区委员会，领导运城、临晋、永济、芮城、解县、平陆、垣曲、闻喜、夏县等县党组织。1938年6月，河东特委撤销，其下属组织分别划归晋豫、乡吉特委领导。

书　记　阎子祥(1937.11—1938.6)

(六)山西省正太铁路沿线地区特别委员会(1937.9—11)

1937年9月，山西工委在平定组建中共正太铁路沿线地区特别委员会，负责领导正太铁路沿线地区的抗日救亡斗争，下属平定、昔阳、和顺等县党组织。10月，正太特委转移至和顺石拐镇。11月，该特委与阳泉矿区委、正太铁路工委合并，组成晋中特委。

书　记　彭　涛(1937.9—11)

(七)山西省晋中特别区委员会(1937.9—12)

1937年9月,为加强对晋中平川抗日斗争的领导,山西工委在榆次组建中共山西省晋中特别区委员会,又称同蒲特委,特委活动范围为南同蒲铁路沿线的榆次、太谷、祁县、平遥、介休5县。11月,榆次、太谷的党组织划归陶希晋为书记的晋中特委领导。12月,祁县党组织划归晋东特委领导。年底,又将平遥县工委、介休县委划归晋西特委领导,晋中特委撤销。

书　记　裴孟飞(1937.10—12)

副书记　刘建勋(1937.9—10)

(八)山西省晋城中心县委员会(1937.10—11)

1937年9月下旬,山西工委在晋城筹建中共山西省晋城中心县委员会。10月初,该中心县委成立,活动区域为晋城、高平、阳城、沁水、陵川等县。11月,长治特委成立,晋城中心县委撤销。

书　记　刘尚之(1937.10—11)

(九)山西省洪赵特别区委员会(1937.9—1938.5)

1937年9月,为恢复洪赵地区中共地方组织,北方局、山西工委在太原成立中共山西省洪(洞)赵(城)特别区委员会,领导赵城、洪洞、霍县、汾西、隰县、大宁等县党组织。洪赵、晋西两个特委的工作区域相互交错。1938年5月,洪赵特委划归晋西南省委领导。

书　记　王一夫(1937.9—1938.5)

(十)山西省乡吉特别区委员会(1937.12—1938.5)

1937年12月,北方局根据日军沿同蒲铁路南犯的严重局势,决定成立中共山西省乡(宁)吉(县)特别区委员会,领导南同蒲铁路临汾至永济段以西,临汾至吉县一线以南地区的抗日救亡斗争,并与八路军一一五师开辟晋西南抗日根据地。乡吉特委属北方局、山西省委双重领导,1938年5月改归晋西南省委领导。

书　记　武　光(1937.12—1938.5)

(十一)山西省晋西特别区委员会(1937.12—1938.5)

1937年12月,建立中共山西省晋西特别区委员会。晋西特委先后领导汾阳、孝义、平遥、灵石、隰县、汾西、介休等县党组织。1938年5月,晋西特委撤

销，所属各县党组织划归洪赵特委领导。

书　记　马佩勋(1937.12—1938.5)

(十二)同蒲铁路工作委员会(1937.11—1938)

书　记　王祖尧(1937.11—1938)

第二节　群众团体组织

一、山西省总工会(1937.9—11)

1937年9月18日，山西省总工会在太原成立。中共山西工委在该总工会建立党团，由康永和、徐宏文、赵华清等人组成，康永和任书记。山西总工会先后归山西工委、山西省委领导。山西省总工会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工人武装自卫队、动员广大工人群众保卫家乡，保卫山西，打击日本侵略者。11月，太原失陷后，山西省总工会即解散。

主　席　康永和(1937.9—11)

二、同蒲铁路总工会(1937.11—1938)

同蒲铁路总工会机关在侯马，下属临汾、运城、风陵渡等分会、有会员4000多名。1938年3月，侯马失陷后，机关转移到翼城。

秘　书　杨　珏(1937.11—1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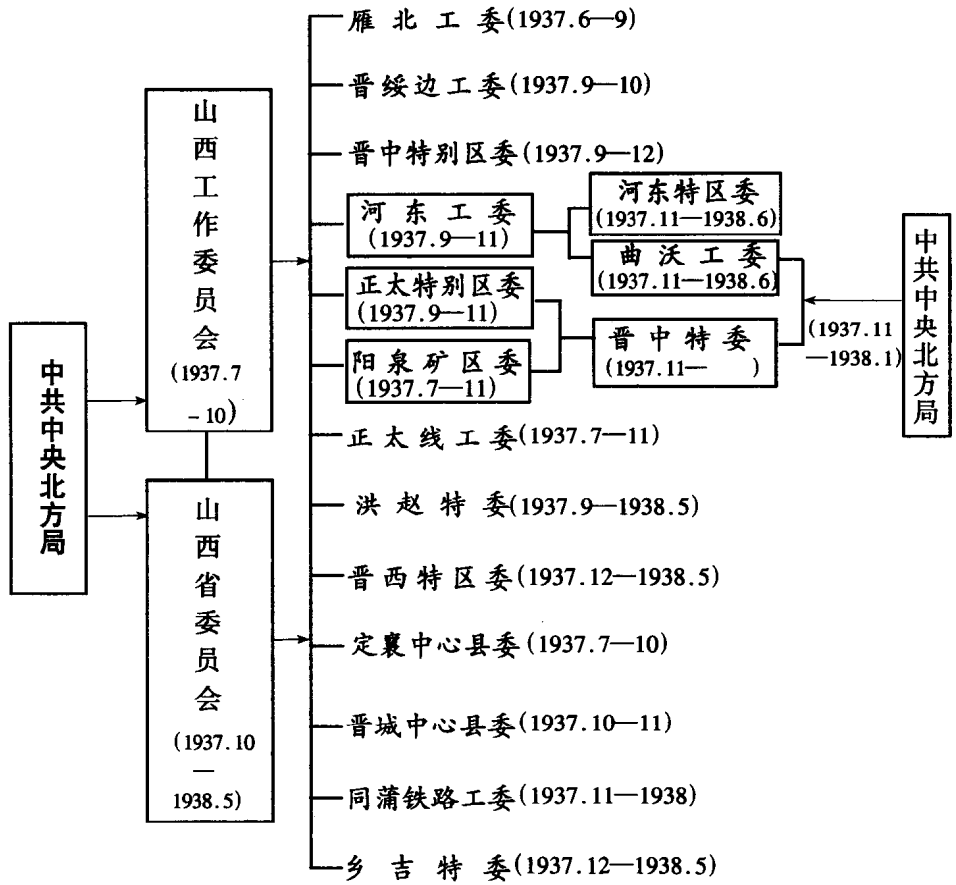
三、同蒲铁路同人抗日救国会(1937.12—1938.4)

1937年12月，中共同蒲铁路工委受中共中央北方局指示建立同蒲铁路同人抗日救国会，组织铁路工人投入抗日救亡斗争。

总务部长　胡晓琴(　　)

表24　中共山西工委—中共山西省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

(1937.7－1938.5)



第 八 章
中共山西公开工委
(1936.10—1940.初)

1936年春夏,在日军加紧侵华,威胁绥东,国民党蒋介石集团企图分化山西当局,山西地方实力派阎锡山处于内外交困的时刻。毛泽东于5月25日致信阎锡山,表示为了抗击日军侵略,共产党和红军"甚愿与晋军立于共同战线"。阎锡山从维护其统治利益的立场出发,决定改换策略,实行新的方针政策,提出"牺牲救国","守土抗战"等口号,并于1936年9月成立山西牺牲救国同盟会。10月,中共中央北方局为大力加强对国民党山西当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促使阎锡山走上联共抗日的道路,决定派薄一波、杨献珍、董天知、韩钧、周仲英5人到山西组成从事公开工作、直接受北方局领导的秘密组织——中共山西公开工作委员会(亦称公开工作系统)。1937年初,北方局又增派11名干部为山西公开工委委员。北方局规定这个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只做公开统战工作,不发展党员,与张友清任书记的中共山西工委在政治上、行动上互相配合,但不发生横的组织关系。它不建立工作部门和下属组织,不召开工委会议,也不以组织名义作出成文的决定和指示,委员之间基本上是用碰头交谈的方式交换意见、讨论问题,开展工作。

1936年11月,薄一波以负责人名义接办和领导山西牺牲救国同盟会,大力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并以牺盟会为依托,组建山西新军和一批抗日民主政权组织,配合八路军在山西创建抗日根据地。

1939年12月,阎锡山发动反共的晋西事变(十二月事变)。1940年初,中共山西公开工作委员会完成历史使命后自行消失。

山西公开工作委员会(1936.10—1940.初)

书　记　薄一波(1936.10—1940.初)

委　员　薄一波(1936.10—1940.初)
杨献珍(1936.10—1940.初)
董天知(1936.10—1940.初)
韩　钧(1936.10—1940.初)
周仲英(1936.10—1940.初)
牛荫冠(1937.初—1940.初)
冯基平(1937.初—1940.初)
廖鲁言(1937.初—1940.初)
王鹤峰(1937.初—1940.初)
李力果(1937.初—1940.初)
刘有光(1937.初—1940.初)
侯振亚(1937.初—1940.初)
唐方雷(1937.初—1940.初)
傅雨田(1937.初—1940.初)
刘亚雄(女,1937.初—1940.初)
谷景生(1937.初—1940.初)

第九章
中共晋西省委
(1938.2—5)

晋西是指同蒲铁路以西，汾(阳)离(石)公路以南，蒲县、大宁一线以北的山西西部地区，吕梁山纵贯其间，西临黄河，东濒汾水。

1937年10月，程子华等人率领第二战区民族革命战争战地总动员委员会(简称战动总会)转移至离石，邓小平、傅钟等人率领八路军前方政治部开赴汾阳、孝义一带。他们相互配合，发动群众抗日救亡，准备开辟抗日根据地。

为了加强对晋西党组织的领导，开辟晋西抗日根据地，1938年2月，中共中央北方局在陕西清涧县决定成立中共晋西省委员会，隶属于北方局，领导汾(阳)离(石)公路以南，同蒲铁路以西，洪洞、蒲县、大宁一线以北地区的党的组织及抗日工作。参加省委领导工作的共5名，其中3名是地方干部，2名是八路军干部。

在中共晋西省委存在期间，晋西地区未建立同级政权、地方军事和群众团体组织。晋西省委未设工作机构和下属组织。

因战事频繁，中共晋西省委书记王达成于1938年4月抵达山西石楼县开展工作。5月中旬，根据北方局决定，撤销中共晋西省委和山西省委，成立中共晋西南省委。

晋西省委员会(1938.2—5)

书　记　王达成(1938.2—5)

委　员　王达成(1938.2—5)

肖　扬(1938.2—5)

甘一飞(1938.2—5)

汤成功(1938.2—5)

何以祥(1938.2—5)

第十章
中共晋西南省委—中共晋西南区委及军群组织
（1938.5—1940.2）

晋西南地区位于黄河以东、汾（阳）离（石）公路以南、南同蒲铁路以西、风陵渡口以北的三角形地带。全区27个县，面积约29000平方公里。1938年5月，中共晋西南省委员会成立。11月，改称中共晋西南区委员会。1940年2月，晋西南区党委与晋西北区党委合并，组成中共晋西区委员会。

到1938年底，晋西南区建有5支游击大队。不久，改编为八路军第一一五师晋西独立支队。各中心区建有农民、青年、妇女救国会。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晋西南省委员会—晋西南区委员会
（1938.5—1940.2）

1938年2月，晋西南重镇临汾为日军侵占，中共山西省委由临汾转移到晋西南吉县山区，中共中央北方局由临汾转移到陕西清涧县境。5月，北方局东渡黄河，转移到山西孝义县宋家庄与一一五师会合。5月14日，北方局召集中共山西省委、晋西南各特委、县委负责人开会（称宋家庄会议），分析在晋西南地区与阎锡山当局开展统一战线的形势，确定晋西南地区党的任务，决定撤销山西省委、晋西省委，由两个省委的主要领导成员组织中共晋西南省委，统一领导晋西南地区党的各项工作。晋西南省委归北方局领导，依托一一五师师

部，机关驻孝义县兑九峪、张家庄一带。晋西南省委下属洪(洞)赵(城)、隰(县)蒲(县)、乡(宁)吉(县)、汾(阳)孝(义)4个特委和石楼、中阳、离石、灵石(河西)4个县委。9月，中共晋西南省委在张家庄召开特委、县委负责人工作会议，此时晋西南地区中共党员发展到5900名。11月，晋西南省委改称中共晋西南区委员会。12月底，晋西南区党委在隰县蟠龙庄召开党员干部会议，传达中共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会议根据六中全会《关于各级党委暂行组织机构的决定》，从1939年1月起，区党委所属特委改称地委，同时决定洪赵特委与隰蒲特委合并为洪赵地委，乡吉特委改称乡吉地委，中离特委改称中离地委，汾孝特委改称汾孝中心县委。此时，全区共有26个县委，中共党员发展到1.1万余名。

1939年12月，晋西南区党委在隰县高家条村召开全区第一次党代表会议。此时，全区有中共党员18383名。大会选举林枫等10人为区党委委员和候补委员，选举林枫等7人为出席中共七大的代表。

太原失守后，阎锡山的山西省政府及其第四专署(辖中离地区和汾孝地区)、第六专署(辖洪赵地区)、第七专署(辖乡吉地区)，都驻在晋西南地区。出于实行统一战线的需要，中共晋西南省(区)委在这一地区未设共产党领导的政权组织，而是选派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以各种身份参加阎政权，改造旧政权。

1939年12月，阎锡山驻晋西南军队掀起反共高潮，发动反对共产党、进攻山西新军的晋西事变。中共晋西南区委员会领导山西新军决死二纵队及一一五师晋西支队与阎锡山旧军苦战10余日，击溃旧军两个旅的进攻，于12月27日奉命转移到晋西北，以后晋西南地区党组织转入秘密状态。1940年2月，为统一领导晋西北、晋西南两个地区党的工作，晋西北区党委和晋西南区党委合并为中共晋西区委员会。

晋西南省委—晋西南区党委机关先后驻汾阳、孝义、离石、隰县等地。

晋西南省委员会(1938.5—11)

书　　记　林　枫(1938.5—11)

委　　员　林　枫(1938.5—11)

王达成(1938.5—11)

张友清(1938.5—11)

黄　骅(1938.5—11)

张稼夫(1938.5—11)

组织部

部　　长　王达成(1938.5—11)

宣传部

部　长　张友清(1938.5—10)

张稼夫(1938.10—11)

军事部

部　长　黄　骅(1938.9—11)

副部长　王逢原(1938.9—11)

统战部

部　　长　张友清(1938.10—11)

驻晋南代表　张稼夫(1938.5—9)

农村工作委员会

书　　记　贾长明(1938.10—11)

晋西南区委员会(1938.11—1940.2)

书　　记　林　枫(1938.11—1940.2)

委　　员　林　枫(1938.11—1940.2)

王达成(1938.11—1940.2)

张友清(1938.11—1939.6)

黄　骅(1938.11—1940.2)

张稼夫(1938.11—1940.2)

龚子荣(1939.6—1940.2)

陈士榘(1939.12—1940.2)

王文达(1939.12—1940.2)

刘文珍(1939.12—1940.2)

候补委员　杨尚儒(1939.12—1940.2)

武永祥(1939.12—　)

秘 书 长　秦穆伯(1939.1—1940.2)

组织部

部　长　王达成(1938.11—1940.2)

宣传部

部　长　张稼夫(1938.11—1940.2)

军事部

部　长　黄　骅(1938.11—1940.2)

副部长　王逢原(1938.11—1940.2)

统战部

部　长　张友清(1938.11—1939.6)

副部长　肖　扬(1939.7—1940.2)

民运部

部　长　龚子荣(1939.6—1940.2)

农村工作委员会

书　记　贾长明(1938.10—　　)

青年工作委员会

书　记　罗　毅(1939.1—1940.2)

妇女工作委员会

书　记　郭明秋(女,1939.1—9)

二、晋西南省委—晋西南区党委所属地(特)委或工委

(一)洪赵特委—洪赵地委(1938.5—1940.2)

该特委原属山西省委领导,1938年5月后改归晋西南省委领导。河东中心县委为该特委的派出机构,领导灵石、霍县、洪洞、赵城、临汾5县党的工作。12月,河东中心县委撤销,所属各县党组织划归中共晋冀豫区太岳特委领导。

1939年1月,洪赵特委改称中共晋西南区洪赵地方委员会,同时隰蒲特委并入洪赵地委。洪赵地委下属南同蒲路西的洪洞、赵城、霍县、灵石、汾西、隰县、蒲县、大宁、永和晋西南区(省)9个县委。

晋西南省洪赵特别区委员会(1938.5—1939.1)

书　记　王一夫(1938.5—9)

龚子荣(1938.9—1939.1)

晋西南区洪赵地方委员会(1939.1—1940.2)

书　记　龚子荣(1939.1—6)

刘文珍(1939.6—1940.2)

副书记　张永青(1939.12—1940.2)

(二)晋西南省隰蒲特别区委员会—晋西南区隰蒲特别区委员会(1938.5—12)

1938年5月,中共晋西南省委成立时,组建中共晋西南省隰蒲特别区委员会,下属隰县、蒲县、永和、大宁等县委。1939年1月并入洪赵地委。

书　记　解学恭(1938.5—12)

(三)乡吉特委—乡吉地委(1938.5—1940.2)

中共晋西南省乡吉特别区委员会原属中共山西省委领导,1938年5月改归中共晋西南省委(区党委)领导,下属南同蒲铁路以西的乡宁、吉县、襄陵、汾城、临汾(河西)、新绛、河津、稷山8个县委或工委。7月,为了加强对所属汾河以南地区各县工作的领导,中共晋西南省委决定成立中共猗氏中心县委(1939年1月改称中共汾南中心县委),为乡吉特委派出机构,下属猗氏、万泉、荣河、临晋4个完整县和安邑、虞乡、永济3个半边县的党组织。1939年1月,乡吉特委改称中共晋西南区乡吉地方委员会。

晋西南省乡吉特别区委员会—晋西南区乡吉特别区委员会(1938.5—1939.1)

书　记　武　光(1938.5—1939.1)

晋西南区乡吉地方委员会(1939.1—1940.1)

书　记　赵守攻(1939.1—1940.1)

彭　德(1940.1—2)

(四)汾孝特委—汾孝中心县委(1938.5—1940.2)

1938年5月,晋西省委在汾阳、孝义一带组建中共晋西省汾孝特别区委员会,领导汾阳、(城南)、孝义及平遥3县党组织。同月,改归中共晋西南省委领导。9月,汾孝特委改称中共汾孝中心县委员会,平遥县委划归太岳特委领导。

晋西南省汾孝特别区委员会(1938.5—8)

书　记　王文达(1938.5—8)

副书记　梁占祥(1938.8)

晋西南省汾孝中心县委员会—晋西南区汾孝中心县委员会

(1938.9—1940.2)

书　记　赵家声(1938.9—1939.1)

甘一飞(1939.2—1940.2)

副书记　梁占祥(1938.9—1939.1)

(五)中离特委—中离地委(1938.9—1940.2)

1938年9月,中共晋西南省委建立中共晋西南省中离特别区委员会,下属中阳、离石、石楼3个县委。1939年1月,中离特委改称中共晋西南区中离地方委员会,对外称八路军一一五师第二大队。1940年2月,中离地委改属晋西区党委领导。

晋西南省中离特别区委员会—晋西南区中离特别区委员会

(1938.9—1939.1)

书　记　肖　扬(1938.9—1939.1)

晋西南区中离地方委员会(1939.1—1940.2)

书　记　肖　扬(1939.1—8)

王文达(1939.8—1940.2)

(六)晋西南(乡吉)工作委员会(1940.1—2)

1940年1月,中共乡吉地委机关奉命转移到晋冀豫抗日根据地后,中共晋西南区委在乡吉地区成立中共晋西南(乡吉)工作委员会,秘密领导该区党的工作。同时,中共乡(宁)吉(县)地委撤销。该工委下属临(汾)襄(陵)(路西)、汾城、吉县、河津、稷山、新绛6个县委,及其派出机构——中共汾南中心县委领导的猗氏、临晋、虞乡、万泉、安邑、荣河6个县委。1940年2月,中共晋西南(乡吉)工委改归中共晋西区委领导。

书　记　彭　德(1940.1—2)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一、晋西独立第一支队(1938.12—1940.2)

1938年12月,根据中共中央军委的指示,八路军一一五师师部率领六八

六团从晋西南出发向山东挺进，同时分别将三四三旅新成立的补充团与中共晋西南区委所属各特委建立的5支游击大队合编为一一五师晋西独立第一支队（亦称晋西支队或陈支队），留在西南地区坚持抗日游击战争。晋西独立支队辖一团、二团，属一一五师和中共晋西南区委双重领导。1940年2月，中共晋西南区委撤销后，晋西独立第一支队归中共晋西区委领导。

支　队　长　陈士榘（1938.12—1940.2）
政治委员　林　枫（1938.12—1940.2）
副支队长　黄　骅（1938.12—1940.2）
副政治委员　王麓水（1938.12—1940.2）
政治部主任　王麓水（1938.12—1940.2）

二、地（特）委所属游击队

中共晋西南省委成立后，以一一五师为后盾，由5个特委先后建立5支游击大队。1938年底，5支游击大队与一一五师第三四三旅新成立的补充团共同组建成一一五师晋西独立第一支队。此后，乡吉、中离、洪赵地委及汾孝中心县委又分别新建了4支游击大队。

（一）乡吉游击第一大队（1938.5—12）
队　　长　黄　骅（1938.5—12）
政治委员　北　沙（1938.5—12）

（二）汾孝游击第二大队（1938.10—12）
队　　长　晏显升（1938.10—12）
政治委员　赵家声（1938.10—12）

（三）洪赵游击第三大队（1938.5—10）
队　　长　钟人仿（1938.5—10）
政治委员　王一夫（1938.5—9）
　　龚子荣（1938.9—10）

（四）中离游击第四大队（1938.10—12）
队　　长　王天波（1938.10—12）
政治委员　肖　扬（1938.10—12）

（五）隰蒲游击第五大队（1938.6—10）

队　　长　温仕友(1938.6—10)

政治委员　解学恭(1938.6—10)

(六)乡吉游击第一大队(1939.1—1940.1)

队　　长　黄　骅(1939.1—10)

政治委员　赵守攻(1939.1—1940.1)

(七)中离游击第二大队(1939.1—1940.2)

队　　长　邓和山(1939.1—1940.2)

政治委员　肖　扬(1939.1—7)

王文达(1939.7—1940.2)

(八)洪赵游击第三大队(1939.1—1940.2)

队　　长　董绍明(1939.1—1940.2)

政治委员　解学恭(1939.1—12)

(九)汾孝游击第四大队(1939.1—1940.2)

队　　长　晏显升(1939.1—1940.2)

政治委员　甘一飞(1939.1—1940.2)

第三节　群众团体组织

晋西南省—晋西南区各中心区群众团体组织

1938年5月至1939年底,中共晋西南省(区)委未在所辖区域内建立统一的群众团体,由牺盟洪(洞)赵(城)中心区、乡宁中心区分别建立了农民、青年、妇女救国会。

(一)晋西南省洪赵中心区—晋西南区洪赵中心区各群众团体

农民救国会(1938.2—1939.12)

秘　　书　刘　光(1938.2—10)

贾长明(1938.10—1939.12)

青年救国会(1938.5—1939.12)

主　　任　王君伟(1939.5—12)

妇女救国会(1939.7—12)

秘　书　徐　茵(女,1939.7—12)

(二)晋西南省乡宁中心区—晋西南区乡宁中心区各群众团体

农民救国会(1938.夏—1939.12)

秘　书　(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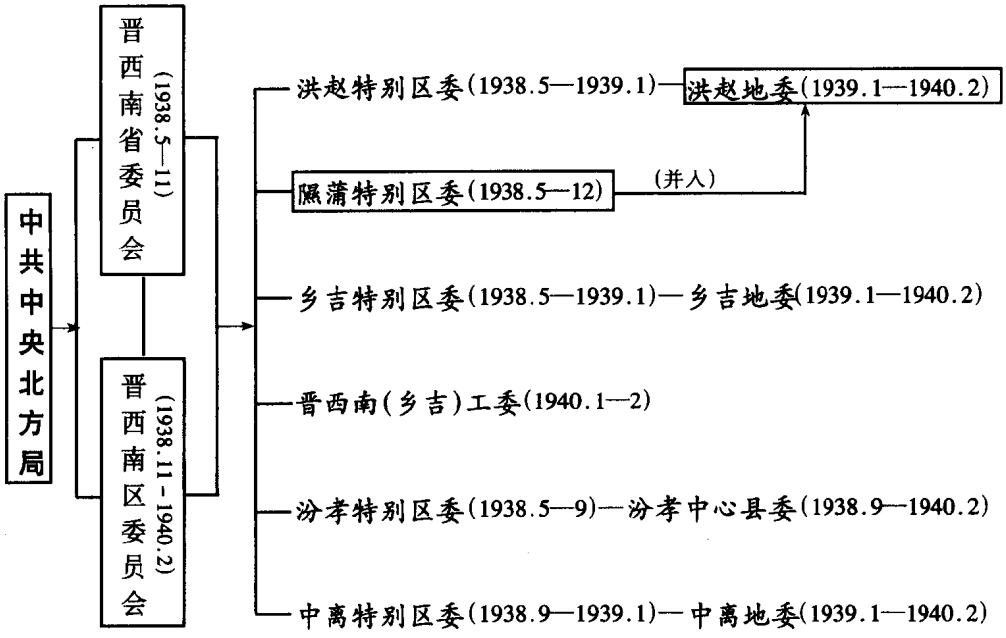
青年救国会(1939.1—12)

秘　书　王　炯(1939.5—12)

妇女救国会(1938.夏—1939.12)

主　任　赵　辉(女,1938.夏—1939.12)

表25　中共晋西南省委—中共晋西南区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
(1938.5－1940.2)



第十一章
中共晋西北工委—中共晋西北临时省委—中共晋西北省委—中共晋西北区委及群众团体组织
(1937.10—1940.2)

晋西北地区为黄河以东、同蒲铁路以西、汾(阳)离(石)公路以北、长城以南的山西西北部地区,包括今山西省北部的30个县,一度还扩展到绥远南部4个县,陕西省神木、府谷2个县。在抗日战争时期,晋西北地区是晋绥抗日根据地的腹心地带。1937年10月,组建中共晋西北工作委员会。11月底,晋西北工委改建为中共晋西北临时省委员会。1938年1月,改称中共晋西北省委员会。8月,改称中共晋西北区委员会。该省(区)委下属8个地委或中心县委,党领导的各级农、青、妇等抗日救国联合会也普遍建立。

1940年1月,晋西北、晋西南两个区党委合并为晋西区党委。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晋西北工作委员会—晋西北省临时委员会—晋西北省委员会—晋西北区委员会(1937.10—1940.2)

1937年9月,阳高、天镇、大同相继沦陷。中共晋绥边工委会同山西牺牲救国同盟会、第二战区民族革命战争战地总动员委员会及牺盟雁北游击司令部,在大同、左云、右玉、平鲁、朔县一带,发动群众,开展抗日斗争。同时,八路军一二〇师开赴晋西北地区,开辟抗日根据地。10月,关向应受中共中央北方局委托,派一二〇师民运部长罗贵波与赵秉彝组成中共晋西北工作委员会。中

共晋西北工委与一二〇师各工作团相配合，先后在河曲、保德、偏关、岢岚、五寨、神池、宁武、静乐、兴县、岚县、临县建立县委。

11月，太原失守，晋西北地区大部分县城沦入敌手。在华北战场，以国民党为主体的正规战争结束，转入了以共产党八路军开展游击战争为主的阶段。11月15日，中共中央北方局作出《关于目前形势与华北党的任务的决定》，指出："在游击战争中，我党已成为政权与武装的主要领导者，因此我党应公开，建立公开的党的领导机关，发展党员，建立地方党部，增强领导机关人员，扩大党内民主，加强我党在政权、武装及群众运动等一切方面的领导作用。"11月底，北方局把晋西北工委改建为中共晋西北省临时委员会。1938年1月，改称中共晋西北省委员会。该省委对外称一二〇师民运部，机关驻岢岚，统一领导晋西北及绥南地区党的工作。根据北方局的决定，该省委以牺盟会和战动总会的公开名义，广泛发动群众，建立抗日武装，改造旧政权，配合八路军正规部队开展游击战争，创建晋西北抗日根据地。截至1938年春，建立了和(林)右(玉)清(水河)、朔县、河(曲)府(谷)、离石、汾阳5个县委和兴(县)岚(县)保(德)、临县、静乐3个中心县委。1938年2月至3月，日军侵占宁武、神池、偏关、保德、五寨、岢岚、河曲7县城。八路军一二〇师在当地军民配合下进行反击，收复上述7县城，巩固了刚刚建立的抗日根据地，中共晋西北省委机关迁到临县。4月，省委在岢岚召开晋西北地区党的活动分子会议，决定在全区大力发展党的基层组织。8月，晋西北各县都建立了县委。同时，各县地方抗日武装力量也迅速发展，到1938年初已达1万人左右，另有2万多人参加了八路军。

1938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变敌后党的领导机关的通知》，中共晋西北省委改称中共晋西北区委员会。区党委下属晋绥边特委、兴(县)岚(县)保(德)中心县委、临县中心县委(1939年春，改建为临县地委)、静乐中心县委(1939年春改建为静乐地委)、大青山特委、岢岚地委(1938年11月建)、河(曲)保(德)偏(关)地委(1939年2月建)、文(水)交(城)区中心县委(1939年3月建)等8个地委或中心县委，30多个县委。

1939年10月，晋西北区党委在岚县召开中共晋西北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区党委委员及出席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

12月，阎锡山发动晋西事变。在晋西北地区，阎军向山西新军和共产党领

导的抗日团体发起进攻。晋西北地区的决死四纵队、暂编第一师、工人武装自卫旅与八路军三五八旅之一部，在晋西北行动委员会指挥下，实行自卫反击作战。1940年1月下旬，一二〇师主力由冀中返回晋西北，把阎军击退到汾(阳)离(石)公路以南的晋西南地区。到1940年2月，晋西北地区的反共顽固势力被全部肃清，结束了晋西北地区阎锡山与共产党两种军队、两种政权并存的局面，晋西北成为中共统一领导的抗日根据地。

1940年2月，为了统一领导晋西北、晋西南党、政、军、民各项工作，中共中央决定晋西南区党委与晋西北区党委合并组成晋西区党委，并由贺龙、关向应等组建晋西北军政委员会，统一领导晋西北、晋西南、大青山地区的党、政、军、民各项工作。

晋西北工作委员会(1937.10—11)

书　记　赵秉彝(1937.10—11)

委　员　赵秉彝(1937.10—11)

罗贵波(1937.10—11)

晋西北省临时委员会(1937.11—1938.1)

书　记　赵　林(1937.11—1938.1)

委　员　赵秉彝(1937.11—1938.1)

罗贵波(1937.11—1938.1)

赵　林(1937.11—1938.1)

晋西北省委员会(1938.1—8)

书　记　赵　林(1938.1—8)

副书记　罗贵波(1938.1—8)

委　员　赵　林(1938.1—8)

罗贵波(1938.1—8)

刘俊秀(1938.1—8)

赵秉彝(1938.1—8)

赵仲池(1938.1—8)

秘书长　饶　斌(1938.1—8)

组织部

部　长　刘俊秀(1938.1—8)

宣传部

部　长　赵秉彝(1938.1—8)

统战部

部　长　罗贵波(1938.1—8)

军事部

部　长　罗贵波(1938.1—8)

民运部

部　长　罗贵波(1938.1—8)

青年工作委员会

书　记　马　寅(1938.1—8)

晋西北区委员会(1938.8—1940.2)

书　记　赵　林(1938.8—1940.2)

副书记　罗贵波(1938.8—1940.2)

委　员　罗贵波(1938.8—1940.2)

赵秉彝(1938.8—1940.2)

赵　林(1938.8—1940.2)

刘俊秀(1938.8—1940.2)

赵仲池(1938.8—1940.2)

龚逢春(1939.春—1940.2)

彭绍辉(1939.10—1940.2)

慕纯农(1939.10—1940.2)

黄恩明(1939.10—1940.2)

罗　斌(1939.10—1940.2)

组织部

部　长　刘俊秀(1938.8—1939.春)

龚逢春(1939.春—1940.2)

宣传部

部　长　罗贵波(1938.8—1939.春)

龚逢春(1939.春—1940.2)

武装部

部　长　罗贵波(1938.8—1940.2)

民运部

部　长　罗贵波(1938.8—1939.春)

刘俊秀(1939.春—1940.2)

统战部

部　长　罗贵波(1938.8—1940.2)

社会部

部　长　刘俊秀(1939.8—1940.2)

青年工作委员会

书　记　马　寅(1938.8—1939.1)

沈湘汉(1939.1—1940.2)

妇女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刘俊秀(1939.3—1940.2)

二、晋西北工委—晋西北省委(含临委)—晋西北区党委所属地(特)委或工委及直属中心县委(1937.10—1940.2)

(一)晋绥边工委—晋绥边特委—晋绥边地委(1937.10—1940.2)

中共山西省晋绥边工委于1937年12月改称中共晋西北省晋绥边特别区委员会,领导山西的平鲁、朔县、山阴、怀仁、左云、右玉、偏关、河曲及绥南的凉城、和林格尔、清水河、丰镇等县党组织。1939年春,改称中共晋西北区晋绥边地方委员会,所属组织未变。

晋绥边工作委员会(1937.10—12)

书　记　赵仲池(1937.10—12)

晋西北省晋绥边特别区委员会—晋西北区晋绥边特别区委员会(1937.12—1939.春)

书　记　赵仲池(1937.12—1939.春)

晋西北区晋绥边地方委员会(1939.春—1940.2)

书　记　赵仲池(1939.春—1940.2)

(二)晋西北区大青山特别区委员会(1938.7—11)

1938年7月,八路军一二〇师大青山支队挺进绥远敌占区,开辟大青山

抗日游击根据地，在山西岢岚县组建中共晋西北区大青山特别区委员会，并作为区党委的派出机构随八路军一二〇师大青山支队开赴绥远，开展敌占区工作。该特委驻地在武川县大滩、大青山德胜沟、万家沟、井尔沟一带，下属归武陶工委。11月，中共中央决定大青山特委与陕甘宁边区党委领导的绥蒙工委合并，组建中共绥远省委(1939年3月建立)，大青山特委撤销。

书　记　武新宇(1938.7—11)

(三)静乐中心县委—静乐地委(1938.初—1940.2)

1938年初，中共晋西北静乐中心县委员会成立，下属静乐、宁武、忻县(西)、崞县(西)等县党组织。1939年春，静乐中心县委改称中共晋西北区静乐地方委员会。1940年2月改归晋西区党委领导。

晋西北省静乐中心县委员会—晋西北区静乐中心县委员会

(1938.初—1939.春)

书　记　胡　全(1938.初—1939.4)

晋西北区静乐地方委员会(1939.春—1940.2)

书　记　慕纯农(1939.4—1940.2)

副书记　饶　斌(1939.6—11)

(四)晋西北区岢岚地方委员会(1938.11—1940.2)

1938年11月，中共晋西北区岢岚地方委员会成立，下属岢岚、神池、五寨等县党组织。1940年2月，改属晋西区党委领导。

书　记　白　坚(1938.11—1940.2)

(五)临县中心县委—临县地委(1938.初—1940.2)

1938年春，中共晋西北省临县中心县委员会成立，下属临县、方山等县党组织。1939年春，临县中心县委改称中共晋西北区临县地方委员会。1940年2月，改属晋西区党委领导。

晋西北省临县中心县委员会—晋西北区临县中心县委员会

(1938.春—1939.春)

书　记　金少英(1938.初—5)

宋　应(1938.5—1939.春)

晋西北区临县地方委员会(1939.春—1940.2)

书　记　宋　应(1939.春—1940.2)

（六）晋西北省兴岚保中心县委员会—晋西北区兴岚保中心县委员会（1938.4—1939.2）

1938年4月，中共晋西北省兴（县）岚（县）保（德）中心县委员会成立，下属兴县、岚县、保德等县党组织。1939年2月撤销，所属县的党组织分别划归临县地委和河保偏地委领导。

书　记　赵秉彝（1938.4—1939.2）

（七）晋西北区河保偏地方委员会（1939.2—1940.2）

1939年2月中共晋西北区河（曲）保（德）偏（关）地方委员会成立，下属河曲、保德、偏关、府谷等县党组织。1940年2月与岢岚地委合并，改属晋西区党委领导。

书　记　赵秉彝（1939.2—1940.2）

（八）文交工委—文交汾介工委—文交中心县委（1938.2—1940.2）

1938年2月，建立中共晋西北省文（水）交（城）工作委员会。6月，扩大为中共文（水）交（城）汾（阳）介（休）工委。1939年3月，晋西北区党委撤销中共文（水）交（城）汾（阳）介（休）工委，成立中共晋西北区文（水）交（城）中心县委员会，下属文水、交城、汾阳（城北）、清（源）太（原）徐（沟）等县党组织。1940年2月，改属中共晋西区党委领导。

晋西北省文交工作委员会（1938.2—6）

书　记　郭伟人（1938.2—6）

晋西北省文交汾介工作委员会—晋西北区文交汾介工作委员会（1938.6—1939.3）

书　记　郭伟人（1938.6—12）

李文林（1938.12—1939.3）

晋西北区文交中心县委员会（1939.3—1940.2）

书　记　刘　英（1939.3—1940.2）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一、一二〇师雁北支队（1937.9—1938.5）

1937年9月，由三八五旅七一六团一部编为一二〇师雁北支队，挺进雁

北开展游击战争，创建抗日根据地。1938年5月，与邓华（平西）支队合编为八路军第四纵队，归晋察冀军区指挥。

支　队　长　宋时轮（1937.9—1938.5）

政治委员　宋时轮（1937.9—1938.5）

政治处主任　伍晋南（1937.9—1938.5）

二、一二〇师独立六支队（1938.7—1940.2）

1938年7月，晋绥边特委将活动在当地的数支游击队合编为一二〇师独立六支队。

支　队　长　刘华香（1938.7—1940.2）

政治委员　胡一新（1938.7—1939.10）

姜　胜（1939.12—1940.2）

第三节　群众团体组织

一、晋西北区各群众团体

1939年春，晋西北区工人救国联合会成立，其下建立临县、太原、岢岚3个中心区工救会。1940年3月，成立晋西总工会。

1938年10月10日，在岢岚县成立晋西北区三十七县农民救国联合会，统一领导晋西北地区农救会工作，先后下属岢岚、临县两个中心区农救会及太原中心区办事处、雁北中心区办事处（两办事处后改为中心区农救会）。

1939年2月，在临县成立晋西北区青年救国联合会。3月，在岢岚县成立晋西北区妇女救国联合会。区青救会、妇救会分别下设岢岚、临县、太原、雁北（晋绥边）4个中心区青救会、妇救会。

（一）晋西北区工人救国联合会（1939.春—1940.2）

秘　书　（缺职）

（二）晋西北区三十七县农民救国联合会（1938.10—1940.2）

秘书（主任）　李文仲（1938.10—1939.3）

吕　韵（1939.3—1940.2）

（三）晋西北区青年救国联合会（1939.2—1940.2）

秘　书　安立夫（1939.2—3）

史立言(1939.3—1940.2)

(四)晋西北区妇女救国联合会(1939.3—1940.2)

秘　书　姜宝箴(女,1939.3—1940.2)

二、晋西北区各中心区群众团体组织

(一)晋西北区岢岚中心区各群众团体

工人救国联合会(1939.春—1940.2)

秘　书　宋庭枫(1939.春—1940.2)

农民救国联合会(1939.初—1940.2)

秘　书　李　敏(1939.春—1940.2)

青年救国联合会(1939.2—1940.2)

秘　书　孙　斌(1939.2—1940.2)

妇女救国联合会(1939.3—1940.2)

秘　书　康　锐(女,1939.2—1940.2)

(二)晋西北区临县中心区各群众团体

工人救国联合会(1939.春—1940.2)

秘　书　吴子愉(1939.春—1940.2)

农民救国联合会(1939.4—1940.2)

秘　书　田　茂(1939.4—夏)

李子欣(1939.秋—1940.2)

青年救国联合会(1939.9—1940.2)

秘　书　华　民(1939.春—9)

崔雄昆(1939.9—1940.2)

妇女救国联合会(1939.春—1940.2)

秘　书　卢　炯(女,1939.春—1940.2)

(三)晋西北区太原中心区各群众团体

工人救国联合会(1939.春—1940.2)

秘　书　刘　斌(1939.春—秋)

李方正(1939.秋—1940.2)

农民救国联合会(1939.春—1940.1)

秘书(主任)　张锡古(1939.春—12)

宋丕显(1939.12—1940.1)

青年救国联合会(1939.2—1940.2)

秘　书　曾　笳(1939.3—10)

鲁　晋(1939.10—1940.2)

妇女救国联合会(1939.春—1940.2)

秘　书　郭哲民(女,1939.3—9)

杨华甫(女,1940.1—2)

(四)晋西北区雁北(晋绥边)中心区各群众团体

农民救国联合会(1939.2—10)

秘　书　张永泰(1939.春—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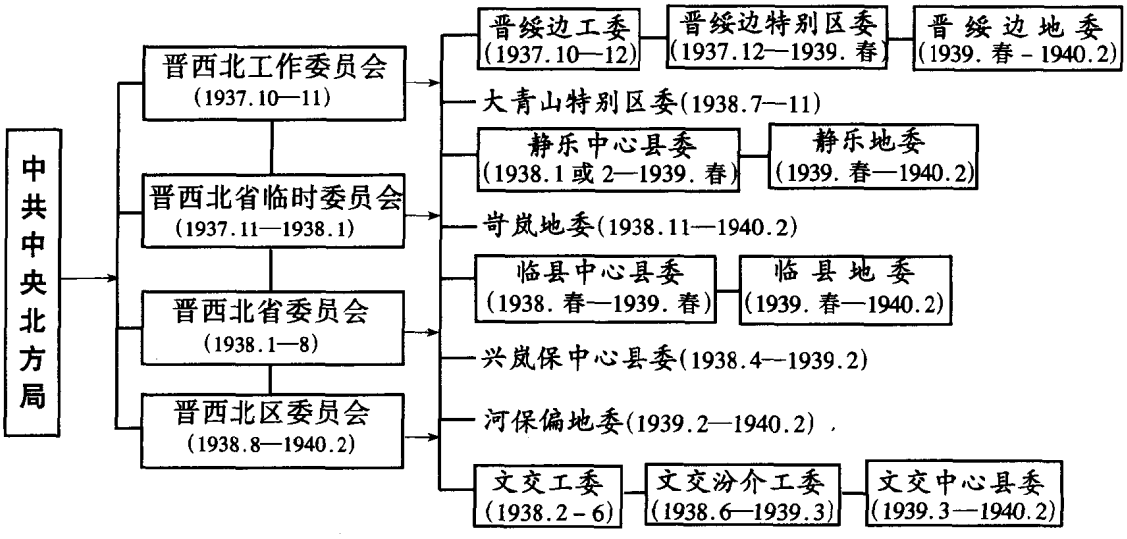
青年救国联合会(1939.2—1940.2)

秘　书　严　明(1939.2—1940.2)

妇女救国联合会(1939.3—1940.2)

秘　书　李桂芳(女,1939.3—1940.2)

表26　中共晋西北工委—中共晋西北省委(含临委)—中共晋西北区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10-1940.2)



第十二章
中共晋西区委及政军群组织
(1940.2—1942.8)

晋西区是晋西南、晋西北两区合并划设的，其东以同蒲铁路为界，与晋察冀、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接壤；其西隔黄河与陕甘宁边区相望；北居大青山；南达风陵渡，全区约60个县。1940年2月，在该区建立中共晋西区委员会，其同级政权、地方军事组织为晋西北行政公署（始称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晋西北军区。全区性的工、农、青、妇等抗日救国团体也同时建立。

1942年8月，中共中央撤销晋西区党委，成立中共中央晋绥分局。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晋西区委员会(1940.2—1942.8)

1939年12月，晋西南、晋西北抗日军民对阎锡山发动的晋西事变实行自卫反击，并取得了胜利。1940年初，中共中央军委电示贺龙、关向应等，要在短期内肃清晋西北全境反动武装及反动官吏，完成政权改造、组织地方武装及扩兵的任务。2月，根据中共中央1月25日决定，晋西南、晋西北两个区党委完成合并，组成中共晋西区委员会，统一领导晋绥地区（包括晋西北、晋西南、大青山3个地区）党的工作。4月，中共中央与阎锡山达成停止武装冲突的协议，划定汾（阳）离（石）公路为界，路南晋西南区为阎锡山军队驻防区，路北晋西北区为八路军与山西新军的驻防区。

晋西北区党委机关先驻临县，后移驻兴县。

晋西区党委建立后，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战略方针的指示》，要求尽快把晋

西北地区建成巩固的根据地，建成西北与华北联系的战略枢纽。为了统一协调晋西北、晋西南、大青山3个地区的党委、政权、军队、统一战线组织、群众团体，以利粉碎日军“扫荡”，巩固与扩大抗日根据地，在晋西区党委成立的同月，依据中共中央决定，成立由一二〇师和晋西区党委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晋西北军政委员会，作为晋西北、晋西南、大青山3个地区的最高领导机关。军政委员会由贺龙任书记，关向应任副书记，委员有肖克、甘泗淇、周士第、王震、林枫、陈士榘、赵林、张宗逊、李井泉、彭绍辉、罗贵波。

此前于1月间，为了加强对集中于晋西北地区的山西新军的领导，成立了晋西北新军总指挥部，续范亭任总指挥，罗贵波任政治委员。

晋西区党委成立时，所属组织有：晋西北的岢岚、静乐、临县、文交、中离等地委；晋西南的洪赵地委、汾孝中心县委、晋西南（乡吉）工委；雁北地区的晋绥边地委。随后，为了区别不同情况，加强敌占区、游击区和阎锡山驻防区党的工作，晋西区党委对所属组织又陆续进行了局部调整。

在晋西北地区，1941年8月，为加强太原西南游击区、敌占区5县党的工作，从八地委（原文交地委）中划出5个县委组成七地委；从三地委划出5个县委组成六地委。

在晋西南地区，1941年3月，为加强对晋西南党的秘密工作的领导，成立区党委的派出机构中共沿黄河工作委员会，领导汾（阳）离（石）公路以西、吉县以北沿黄河一带各县党的工作。1941年8月，又成立区党委另一派出机构中共晋西南工作委员会，领导洪赵地委、乡吉地委、汾平介孝工委。

在雁北、绥南地区，为在敌占区坚持与发展广泛的地方性与群众性的抗日游击战争，开辟抗日根据地。1940年7月，晋西北军政委员会决定将雁北地委与绥远省委合并，成立中共晋绥边区委员会，领导雁北、绥西、绥中3个地委。1941年3月，鉴于大青山抗日游击战争向东发展，需加强党对绥察地区抗日工作的领导，晋西北军政委员会决定，雁北地区划归晋西北区，晋绥边区委改称为中共绥察边区委员会，隶属于晋西区党委。8月，晋西区党委在雁北地区设立派出机构中共雁北工作委员会，将晋西区五地委一分为二，组建为雁北区工委下属的五地委、九地委。原雁北地委所属各县委分别划归五地委、九地委领导。1942年7月，雁北区工委撤销，五地委、九地委合并为五地委。

1942年5月，为了进一步加强党委对根据地各个系统各项工作的统一领

导，中共中央决定撤销晋西北军政委员会和晋西区党委，成立中共中央晋绥分局，统一领导晋西北、晋西南、大青山3个地区党政军民各项工作。8月，晋绥分局成立，晋西北军政委员会、晋西区党委撤销。

书　　记　林　枫(1940.2—1942.8)

副 书 记　赵　林(1940.2—1942.8)

委　　员　林　枫(1940.2—1942.8)

赵　林(1940.2—1942.8)

王达成(1940.2—1942.8)

张稼夫(1940.2—9)

龚逢春(1940.2—1942.8)

刘俊秀(1940.2—1942.8)

罗贵波(1940.2—1942.8)

慕纯农(1940.2—1942.8)

龚子荣(1940.2—1942.8)

秘 书 长　肖　扬(1940.2—1942.8)

副秘书长　秦穆伯(1941—1942.8)

组织部

部　　长　赵　林(1940.2—4)

王达成(1940.4—1942.8)

副部长　刘文珍(1940.3—1942.1或2)

宣传部

部　　长　张稼夫(1940.2—9)

龚逢春(1940.9—1942.8)

副部长　廖井丹(1940.12—1942)

武装部

部　　长　龚逢春(1940.2—10)

贺　龙[①](1940.10—1942.8)

① 1940年10月23日，中共晋西区党委关于成立晋西北军区给各地委的指示信指出："军分区、军区就等于党委的武装部，所以我们决定各军分区的司令员都兼各地委的武装部长(贺龙即为区党委的武装部长)，各地原来的武装部长则改为副部长。"

副部长　龚逢春(1940.10—1941.10)

慕纯农(1941.10—1942.8)

民运部

部　长　刘俊秀(1940.2—12)

龚子荣(1941.1—1942.8)

副部长　龚子荣(1940.4—12)

社会部

部　长　赵　林(1940.2—1941.3)

龚逢春(1941.3—1942.8)

统战部

部　长　罗贵波(1940.2—1942.8)

青年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刘俊秀(1940.春—12)

龚子荣(1940.12—1941.9)

罗　毅(1941.10—1942.8)

副书记　罗　毅(1940.3—1941.10)

妇女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刘俊秀(1940.5—12)

龚子荣(1940.12—1941.8)

二、晋西区晋西南工作委员会、晋西区雁北工作委员会、晋西区沿黄河工作委员会

中共晋西南工委、中共雁北工委、中共沿黄河工委均为中共晋西区党委的派出机构。

(一)晋西区晋西南工作委员会(1941.8—1942.8)

处于阎锡山军驻防的晋西南地区的秘密的中共洪赵地委、乡吉工委及所属组织由晋西区委直接领导,上下联系极为不便。为了加强对晋西南地区党的秘密工作的领导,1941年8月,晋西区党委建立中共晋西区晋西南工作委员会,作为区党委的派出机构,对外称八路军一一五师洪赵独立支队政治部,直接领导洪赵地委、乡吉地委、汾南中心县委、汾(阳)平(遥)孝(义)介(休)工委

及汾西县委。

1942 年 1 月，中共中央书记处发出《关于建立各根据地秘密交通的指示》。据此，晋西南工委建立 3 条秘密交通线和武装交通线，担负华北、华中、华东等抗日根据地同延安中共中央之间传送文件、转运物资、护送干部的艰巨任务。1942 年 8 月，晋西区党委撤销后，晋西南工委改由中共中央晋绥分局领导。

书　记　龚子荣(1941.8—1942.8)

委　员　解学恭(1941.8—1942.8)

龚子荣(1941.8—1942.8)

郭　达(1941.冬—1942.8)

甘一飞(1941.8—1942.8)

孙先余(1941.8—1942.8)

郭万胜(1941.8—1942.8)

组织部

部　长　解学恭(1941.8—1942.8)

宣传部

部　长　甘一飞(1941.8—1942.8)

敌工部

部　长　郭万胜(1941.8—　　)

(二)晋西区雁北区工作委员会(1941.8—1942.7)

1941 年 8 月，中共晋西区委员会为进一步加强党对敌占区游击区工作的领导，成立区党委派出机构中共晋西区雁北区工作委员会，将晋西区五地委分设为五地委、九地委，由雁北区工委直接领导。1942 年，抗日根据地逐渐缩小，工委机关活动困难，晋西区党委遂于 7 月间撤销雁北区工委，并将五地委、九地委重新合并为五地委，直属晋西区党委领导。

书　记　胡　全(1941.8—1942.7)

委　员　胡　全(1941.8—1942.7)

郑　林(1941.8—1942.7)

郭　鹏(1941.8—1942.7)

李登瀛(1941.8—1942.7)

胡亦仁(1941.8—1942.7)

组织部

部　长　郑　林(1941.8—1942.7)

宣传部

部　长　胡亦仁(1941.8—1942.7)

社会部

部　长　李登瀛(1941.8—1942.7)

(三)晋西区沿黄河工作委员会(1941.3—1942.8)

1940年12月,中共晋西区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晋西南工作方针,决定恢复晋西南地区沿黄河一带党的工作。1941年3月,在陕西清涧县建立中共晋西区沿黄河工作委员会,为晋西区党委的派出机构。该工委主要活动于汾(阳)离(石)公路以南的离石、中阳、石楼、隰县、大宁、永和一带,以清涧县界首村黄河商店为掩护秘密开展抗日工作。工委在筹备期间建立隰(县)西县委,8月建立大宁县委。1941年3月,沿黄河工委组建永(和)大(宁)、中离、石楼3个工委。1942年6月,3个工委撤销。1942年8月,沿黄河工委改归晋绥分局领导。

书　记　王文达(1941.3—1942.6)

黄石山(1942.6—8)

副书记　黄石山(1941.3—1942.6)

组织部

部　长　黄石山(1941.3—1942.6)

宣传部

部　长　杨　毅(1941.8—1942.8)

三、晋西区党委及晋西南工委、雁北工委所属地委或工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一)岢岚地委—晋西区第二地委(1940.2—1942.8)

1940年2月,岢岚、河(曲)保(德)偏(关)两个地委合并组成中共晋西区岢岚地方委员会,9月改称中共晋西区第二地方委员会,下属保德、河曲、偏关、神池、五寨、岢岚、朔县等县委。1942年8月,改属晋绥分局直接领导。

晋西区岢岚地方委员会(1940.2—9)

书　记　赵秉彝(1940.2—9)

晋西区第二地方委员会(1940.9—1942.8)

书　记　赵秉彝(1940.9—1941.2)

黄恩明(1941.2—1942.2)

傅子和(1942.2—8)

(二)静乐地委—晋西区第三地委(1940.2—1942.8)

1940年9月,原中共晋西北区静乐地委改称中共晋西区第三地方委员会,下属静乐、静(乐)宁(武)、岚县、宁武、阳曲(西)、忻县(西)、崞县(西)等县委。1941年8月,忻(县)岚(县)公路以北的4个县委组建中共晋西区第六地方委员会。

晋西区静乐地方委员会(1940.2—9)

书　记　慕纯农(1940.2—9)

晋西区第三地方委员会(1940.9—1942.8)

书　记　慕纯农(1940.9—1941.8)

张雪轩(1941.8—1942.8)

(三)晋西区第六地方委员会(1941.8—1942.8)

1941年8月,为加强对忻(县)岚(县)公路以北地区抗日工作的领导,打破日军分割局面,由三地委划出宁武、静(乐)宁(武)、忻县(西)、崞县(西)4个县委,建立中共晋西区第六地方委员会。1942年8月,六地委改属晋绥分局直接领导。

书　记　秦仲方(1941.8—1942.8)

(四)晋西区中离地方委员会(1940.2—4)

该地委原属中共晋西南区委员会领导,1940年2月,改称中共晋西区中离地方委员会,下属中(阳)离(石)、石楼、离石等县党组织。1940年4月中离地委撤销,下属组织划归临县地委领导。

书　记　王文达(1940.2—4)

(五)临县地委—晋西区第四地委(1940.2—1942.8)

该地委原属中共晋西北区委员会领导。1940年2月,改称中共晋西区临县地方委员会。1940年4月,中离地委撤销后,其所属县委划归临县地委领

导，9月，临县地委改称中共晋西区第四地方委员会，下属临县、离石、中（阳）离（石）、方山、岚县5个县委。1942年8月，四地委改属晋绥分局领导。

晋西区临县地方委员会（1940.2—9）

书　记　宋　应（1940.2—9）

晋西区第四地方委员会（1940.9—1942.8）

书　记　宋　应（1940.9—1941.11）

白　坚（1941.11—1942.8）

（六）文交地委—晋西区第八地委（1940.2—1942.8）

该地委原为中共晋西北区委员会下属的文交中心县委。1940年2月，改由中共晋西区委员会领导后，改称中共晋西区文交地方委员会。同年秋，又改称中共晋西区第八地方委员会，下属交城、交西、文水、汾阳、清（源）太（原）、徐（沟）、榆（次）太（谷）、祁（县）北、阳曲等县委。1941年8月，划出太原西南的5个县委，组建晋西北七地委。1942年8月，八地委改属中共晋绥分局领导。

晋西区文交地方委员会（1940.2—秋）

书　记　饶　斌（1940.2—秋）

晋西区第八地方委员会（1940.秋—1942.8）

书　记　饶　斌（1940.秋—1942.8）

（七）晋西区第七地方委员会（1941.8—1942.8）

1941年8月，为加强太原西南敌占区和游击区工作的领导，由八地委划出清（源）太（原）徐（沟）、榆（次）太（谷）、祁北等县委，新组建中共晋西区第七地方委员会。1942年8月，七地委改属晋绥分局领导。

书　记　张永青（1941.8—1942.8）

（八）晋绥边地委、晋西区第五地委（1940.2—8；1941.3—1942.8）

1940年2月，中共晋绥边地方委员会改属晋西区委领导，下属和（林）右（玉）清（水河）、左（云）右（玉）凉（城）、右（玉）山（阴）怀（仁）、大（同）怀（仁）左（云）、大（同）怀（仁）、清（水河）平（鲁）（5月，分设为平鲁、清水河2个县委）、朔县（5月，划归晋西区二地委领导）等县委，地委机关驻平鲁东山一带。

1940年8月，晋西北军政委员会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绥远敌占区工作的决定》，将晋绥边地委划归中共绥远区委员会领导，并改称中共雁北地方委员会。

1941年初，日军对根据地实行“蚕食”、“扫荡”，雁北形势日益恶化。3月，晋西北军政委员会将雁北地委划归晋西区党委领导，改称中共晋西区第五地方委员会，下属右玉、右(玉)南、大(同)左(云)、平鲁、山(阴)朔(县)、大(同)丰(镇)凉(城)左(云)等县委或工委，地委机关驻平鲁西山一带。8月，中共晋西区委为扩展雁北抗日根据地，加强对敌占区游击区工作的领导，成立区党委的派出机构——中共雁北区工委，将五地委分设为五地委、九地委两个地委，归新成立的雁北区工委领导。

晋西区晋绥边地方委员会(1940.2—8)

书　记　赵仲池(1940.2—8)

晋西区第五地方委员会(1941.3—1942.8)

书　记　胡　全(1941.3—1942.8)

(九)晋西区第九地方委员会(1941.8—1942.7)

1941年8月，中共晋西区委员会决定从原中共晋西区五地委中划出一部分县，成立中共晋西区第九地方委员会，下属怀仁、山(阴)朔(县)、大(同)左(云)3个县委或工委。1942年7月，晋西区五、九地委合并为晋西区五地委。

书　记　郑　林(1941.8—1942.7)

(十)晋西区洪赵地方委员会(1940.2—1942.8)

该地委原属中共晋西南区委员会领导，1940年2月，改归晋西区委领导，改称中共晋西区洪(洞)赵(城)地方委员会，下属蒲县、永和、隰县、汾西、大宁、洪洞、赵城、灵石等县委。1941年8月，洪赵地委直属中共晋西南工委领导。

书　记　解学恭(1940.2—1941.8)

孙先余(1941.8—1942.8)

副书记　张永青(1940.2—4)

(十一)晋西南(乡吉)工委—乡吉地委及汾南中心县委(1940.2—1942.8)

该工委原属中共晋西南区委员会领导，1940年2月，改归中共晋西区委领导。1941年8月，晋西南(乡吉)工委改称中共晋西区乡(宁)吉(县)地方委员会，并直属晋西南工委领导。该工委、地委下属临襄(西)、汾城、吉县、乡宁、新绛、稷山、河津、万泉、荣河、虞乡、安邑、永济、猗氏、稷王山等县委，汾南中心县委为乡吉地委派出机构。

晋西区乡吉工作委员会(1940.2—8)

书　记　彭　德(1940.2—8)

晋西区乡吉地方委员会(1940.2—8)

书　记　彭　德(1940.8—10)

郭　达(1940.10—1941.2)

张　涛(1941.2—1942.8)

汾南中心县委员会(1940.2—1941.8)

书　记　贾全明[①](1940.2—1941.7)

张铁民(1940.夏—1941.8)

(十二)汾孝中心县委—汾平介孝工委(1940.2—1942.3)

该中心县委(工委)原属中共晋西南区委员会领导,1940年2月,改属中共晋西区委员会领导。1941年8月,撤销中心县委,成立中共汾(阳)平(遥)介(休)孝(义)工作委员会,直属中共晋西南工委领导。1942年3月,汾平介孝工委撤销,组成中共孝(义)介(休)县委直属中共晋西区委员会领导。

晋西区汾孝中心县委员会(1940.2—1941.8)

书　记　甘一飞(1940.2—1941.8)

晋西区汾平介孝工作委员会(1941.8—1942.3)

书　记　武　高(1941.8—1942.3)

副书记　成　克(1941.8—1942.3)

(十三)晋西区汾南中心县委员会(1941.8—1942.8)

原为中共乡吉地委的派出机构,1941年8月改归中共晋西南工委领导,负责同蒲路南段以西及汾河以南地区猗氏、稷王山、万泉、荣河、晋虞、安邑、永济各县党的工作。

书　记　张铁民(1941.8—1942.8)

① 1940年夏,贾全明身份暴露,晋西南工委决定将其撤回,并派张铁民为该中心县委书记,但贾未能及时撤回,故两位负责人同时并任一职。

第二节　政权组织

一、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晋西北行政公署

（1940.2—1942.8）

1940年初，晋绥抗日军民挫败了阎锡山发动的反共事变后，按照中共中央与阎锡山达成的协议，进入晋西北抗日根据地的阎锡山军队退到汾（阳）离（石）公路以西的晋西南地区。1940年1月，中共中央指示一二〇师和中共晋西北区委员会：应迅速完成对旧政权的改造，建立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权。2月，在晋西北军政委员会领导下，成立晋西北地区的抗日民主政权组织，为维护统一战线大局，其名称沿用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的称谓。该行署始辖二专署（岢岚区）、四专署（临县区）、八专署（文交区）、十一专署（雁北区，后改为第五专署）[①]和静乐区办事处。1940年9月，静乐区办事处改为三专署。

1941年8月，根据行署政务会议的决议，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改称晋西北行政公署，并对各专署区划作了局部调整，从三专区划出4县新组建六专署；八专区划出5县成立八专署平原办事处；五专署在东部成立五专署东区办事处。

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1940.2—1941.8）

主　任　续范亭（1940.2—1941.8）

副主任　牛荫冠（1940.2—1941.8）

秘书长　刘岱峰（1940.2—1941.春）

武新宇（1941.3—8）

晋西北行政公署（1941.8—1942.8）

主　任　续范亭（1941.8—1942.8）

副主任　牛荫冠（1941.8—1942.8）

秘书长　武新宇（1941.3—1942.8）

---

① 为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各专署序列仍采用阎锡山山西省政府颁布的全省各专署的统一序列。

二、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署—晋西北行署所辖专署、办事处

(一)晋西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2—1942.8)

1940年2月,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署建立晋西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神池、岢岚、五寨、河曲、保德、偏关、朔县等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张国声(1940.2—10)

楼化蓬(1940.10—1942.8)

(二)静乐区办事处—晋西区第三专署(1940.2—1942.8)

1940年2月,第二游击区行署建立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静乐区办事处。9月,办事处撤销,成立晋西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静乐、阳曲(西)、忻县(西)、宁武3县抗日民主政府,后增辖崞县(西)、岚县、静宁等县抗日民主政府。

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静乐区办事处(1940.2—10)

主　任　马孔智(1940.2—9)

晋西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9—1942.8)

专　员　刘墉如(1940.9—1942.8)

(三)晋西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2—1942.8)

1940年2月,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成立晋西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临县、临(县)南、离石、离(石)东、方山、岚县等县抗日民主政府,专署机关先后驻临县白文镇、榆林村、松峪村一带。

专　员　苏谦益(1940.2—1941.1)

梁膺庸(1941.1—1942.8)

(四)晋西区第十一专署—晋西区第五专署及第五专署东四县办事处(1940.2—1942.8)

1940年2月,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在西雁北地区成立晋西区第十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下辖左云、右玉、右南、平鲁、右清、左(云)右(玉)凉(城)、大(同)怀(仁)左(云)、大(同)丰(镇)左(云)、右(玉)山(阴)怀(仁)等县抗日民主政府。1941年8月后,改称晋西区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增辖左云、怀仁、山朔、大同4县抗日民主政府。

1941年8月,晋西北行署第三次行政会议决定,为与新成立的雁北地区

中共晋西第九地委相对应，在九地委活动区域设立晋西区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东四县办事处，辖山阴、左云、怀仁县抗日民主政府。1942年7月，该办事处撤销。

晋西区第十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2—1941.8)

专　员　屈　健(1940.2—1941.8)

副专员　武养民(1940.6—1941.8)

晋西区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8—1942.8)

专　员　屈　健(1941.8—1942.8)

副专员　武养民(1941.8—1942.8)

晋西区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东四县办事处(1941.8—1942.7)

主　任　武养民(1941.8—1942.7)

(五)晋西区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8—1942.8)

1941年8月，在忻(县)岚(县)公路以南地区成立晋西区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从第三专署划出的静(乐)宁(武)、宁武、崞县(西)、忻县(西)等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马孔智(1941.8—1942.8)

(六)晋西区第八专署及平原办事处(1940.2—1942.8)

1940年2月，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在交城建立晋西区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该专署先后辖交城、文水、汾阳、太原、清(源)太(原)徐(沟)、清(源)徐(沟)、榆(次)太(谷)、祁县北等县抗日民主政府。

1941年8月，晋西北行政公署建立第八专署平原办事处，将榆(次)太(谷)、祁北、太原、清源、徐沟等县划归平原办事处管辖。

晋西区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2—1942.8)

专　员　顾永田(1940.1—2)

康世恩(1940.2—1942.8)

晋西区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平原办事处(1941.8—1942.8)

主　任　李晓村(1941.8—1942.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一、晋西北军区(1940.11—1942.8)

晋西事变后，中共中央指示：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总方针，仍旧是坚持长期的游击战争，准备将来的反攻，目前军事建设的中心，应当放在扩大与巩固地方军队及人民武装。依据这个总方针，晋西北地区迫切需要成立一个统一领导全区地方军队及人民抗日武装的领导机关。经晋西北军政委员会提议，并报中共中央批准，1940年11月7日，在兴县李家湾成立晋西北军区。该军区活动范围，北起大青山，南至汾离公路，东至同蒲铁路，西至黄河东岸。一二〇师领导机关兼军区领导机关，下辖4个军分区及大青山骑兵支队。1941年3月、5月，先后增设两个军分区。由一二〇师各旅或新军各纵队的领导机关兼各军分区领导机关。1942年8月，晋西北军区改为晋绥军区。

司　令　员　贺　龙(1940.11—1942.8)

政治委员　关向应(1940.11—1942.8)

副司令员　续范亭(1940.11—1942.8)

参　谋　长　周士第(1940.11—1942.8)

政治部主任　甘泗淇(1940.11—1942.8)

二、晋西北军区所辖军分区、支队

(一)晋西北军区直属军分区(1941.3—1942.8)

晋西军区直属军分区活动区域为军区驻地兴县及陕西省神府县。

司　令　员　陈漫远(1941.3—1942.8)

(二)晋西北军区第二军分区(1940.11—1942.8)

由八路军一二〇师独立第二旅、新军暂一师兼晋西军区第二军分区组成，活动区域为岢岚、神池、保德、五寨、河曲、偏关等县及朔县部分地区。

司　令　员　彭绍辉(1940.11—1942.8)

政治委员　张平化(1940.11—1941.3)

黄恩明(1941.3—1942.3)

傅子和(1942.3—8)

副司令员　张希钦(1940.11—1942.8)

(三)晋西北军区第三军分区(1940.11—1942.8)

由八路军一二〇师第三五八旅兼晋西军区第三军分区,活动区域为岚县、静乐、忻县(西)、崞县(西)、代县、宁武、阳曲及五寨、岢岚南部之管涔山区。

司 令 员　张宗逊(1940.11—1942.8)

政治委员　李井泉(1940.11—1942.8)

副司令员　贺炳炎(1940.11—1942.8)

(四)晋西北军区第四军分区(1940.11—1942.8)

由八路军一二〇师独立第一旅和新军决死第四纵队兼晋西军区第四军分区,活动区域为临县、临(县)南、方山、离石、离东等县。

司 令 员　王尚荣(1940.11—1942.8)

政 治 委 员　朱辉照(1940.11—1942.8)

洗恒汉(代理,1941.4—1942.8)

副 司 令 员　雷任民(1940.11—1942.3)

副政治委员　幸世修(1941.1—1942.春)

(五)晋西北军区第五军分区(1941.5—1942.8)

由八路军一二〇师独立六支队(雁北支队)兼晋西军区第五军分区,活动区域为左云、右玉、右南、平鲁、山阴、朔县、怀仁、大同等县。

司 令 员　郭　鹏(1941.5—1942.8)

政 治 委 员　胡　全(1941.5—1942.8)

副政治委员　陈云恺(1941.5—1942.8)

(六)晋西北军区第八军分区(1940.11—1942.8)

由决死二纵队和工人武装自卫旅兼晋西军区第八军分区,活动区域为交城、交(城)西、文水、汾阳、清源、徐沟、太原、阳曲(南)等县。

司 令 员　韩　钧(1940.11—1942.8)

政治委员　王逢原(1940.11—1942.8)

副司令员　侯俊岩(1940.11—1942.8)

刘德明(1940.11—1942.2)

(七)晋西北军区大青山骑兵支队(1939.夏—1942.8)

1939年夏,大青山支队改为大青山骑兵支队。

司 令 员　李井泉(1939.夏—1940.2)
　　姚　喆(1940.2—1942.8)
副司令员　陈　刚(1941.2—1942.8)

第四节　群 众 团 体 组 织

一、晋西区各群众团体

中共晋西区委员会成立后，晋西区工人、农民、青年、妇女、文化界等抗日群众团体相继成立，并在各专区或中心区相应设立工、农、青、妇等救国联合会。1940年初，晋西区农民抗日救国会成立。2月，晋西区青年救国联合会成立。3月，建立晋西区总工会。5月，在兴县召开晋西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晋西区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成立。5月，晋西抗日救国团体联合会成立。晋西区总工会和晋西区农民、青年、妇女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均为晋西抗联的团体的组成部分，但各自的组织名称仍保留。

1940年8月，晋西区青救联在兴县召开晋西区第一次青年代表大会，决定将组织名称改为晋西区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取消各中心区青年救国联合会，改设晋西青抗联派出机构，即设中心区青年工作委员会。1941年2月，晋西农民抗日救国会召开扩大干部会议，确定农救会的中心任务是发展生产，参加村选举，参军参战，减租减息等。3月，为加强沦陷区铁路沿线的工运工作，晋西总工会在大同设工会委员会，在黄河西设立晋西总工会办事处。1942年，由于日军对根据地的疯狂“扫荡”和“蚕食”，晋绥抗日根据地处于极端困难时期，晋西总工会的工作也受到了较大影响，其下属组织大同工作委员会自行撤销，八分区工会则完全停顿。

1942年8月，晋西区党委撤销，晋西区各群众团体参与合并组建晋绥边区各群众团体组织。

(一)晋西区总工会(1940.3—1942.8)
　　秘　书　王永和(1940.3—1942.8)
(二)晋西区农民抗日救国会(1940.2—1942.8)
　　秘　书　吕　韵(1940.初—1942.8)

(三)晋西区青年救国联合会—晋西区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

(1940.2—1942.8)

晋西区青年救国联合会(1940.2—8)

秘　书　罗　毅(1940.2—8)

晋西区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8—1942.8)

主　席　罗　毅(1940.8—1942.8)

(四)晋西区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5—1942.8)

秘　书　姜宝箴(女,1940.5—1942.8)

(五)晋西区抗日救国团体联合会(1940.5—1942.8)

秘　书　阎秀峰(1940.5—1942.8)

二、晋西区各专区(中心区)群众团体组织

(一)晋西区第二专区(岢岚中心区)各群众团体

工人抗日救国会(1940.3—1942.8)

主　任　宋庭枫(1940.3—1942.8)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0.2—1942.8)

主　任　赵　斌(1940.2—1942.8)

青年救国联合会—青年工作委员会(1940.2—1942.8)

秘书(主席)　孙　斌(1940.2—1941.4)

主　　席　胡　健(1941.5—1942.8)

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2—1942.8)

秘　书　白　琳(女,1940.2—1942.3)

鲍　枫(女,1942.3—8)

抗日救国团体联合会(1940.5—1942.8)

主　任　孔繁珠(1940.5—1942.8)

(二)晋西区第三专区(静乐区)各群众团体

工人抗日救国会(1940.2—1942.8)

秘　书　张秀贵(1940.2—1941.初)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0.2—　　)

秘　书　何　恭(1940.2—1941.8)

青年救国联合会—青年工作委员会(1940.2—1941.8)

秘书(主席)　白浩然(1940.2—1941.8)

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2—1942.8)

秘　书　马珏芸(女,1940.2—1941.8)

抗日救国团体联合会(1940.5—1942.8)

秘　书　李　阳(1940.5—1941.12)

杨　新(1941.12—1942.8)

(三)晋西区第四专区(临县区)各群众团体

工人抗日救国会(1940.5—1942.8)

秘　书　吴子愉(1940.3—1942.8)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0.2—1942.8)

主　任　宋文彬(1940.5—1941.4)

戈润生(1941.11—1942.8)

青年救国联合会—青年工作委员会(1940.2—1942.8)

秘　书　文玉山(1940.2—5)

主　席　胡克实(1940.5—1942.5)

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2—1942.8)

主　任　梁　山(女,1940.2—1942.8)

抗日救国团体联合会(1940.5—1942.8)

秘　书　余丕铎(1940.5—1941.12)

吴子愉(代理,1941.12—1942.8)

(四)晋西区第十一专区(晋绥边)—晋西区第五专区(雁北区)各群众团体

工人抗日救国会(1940.2—　　)

秘　书　白履荫(1940.2—6)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0.3—1941.秋)

秘　书　王尚志(1940.6—11)

黄　健(1942.春—8)

青年救国联合会—青年工作委员会(1940.2—1942.8)

秘　书　王晓明(1940.3—1941.4)

主　席　吕　铭(1941.4—1942.8)

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2—1942.8)

秘　书　李桂芳(女,1940.2—3)

王　涛(女,1940.6—1941.3)

于洪猗(女,1941.10—1942.5)

抗日救国团体联合会(1940.6—1942.5)

秘　书　白履荫(1940.6—10)

龙　鸣(1940.11—1942.5)

(五)晋西区第六专区(宁武区)各群众团体

工人抗日救国会(1941.8—1942.8)

主　任　阎　仑(1941.8—1942.8)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1.8—1942.8)

秘　书　刘安夫(1941.8—1942.8)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1.8—1942.8)

主　席　冯　铭(1941.8—1942.8)

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1941.8—1942.8)

主　任　肖更海(女,1941.8—1942.8)

抗日救国团体联合会(1941.8—1942.8)

秘　书　张一平(1941.8—1942.8)

(六)晋西区第八专区(文交区)各群众团体

工人抗日救国会(1940.5—1942.8)

主　任　李方正(1940.5—9)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0.5—1942.春)

主　任　宋丕显(1940.5—1942.春)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0.8—1942.8)

秘　书　曾　笳(1940.2—5)

主　席　鲁　晋(1940.5—1941.1)

冯　直(1941.4—1942.8)

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2—19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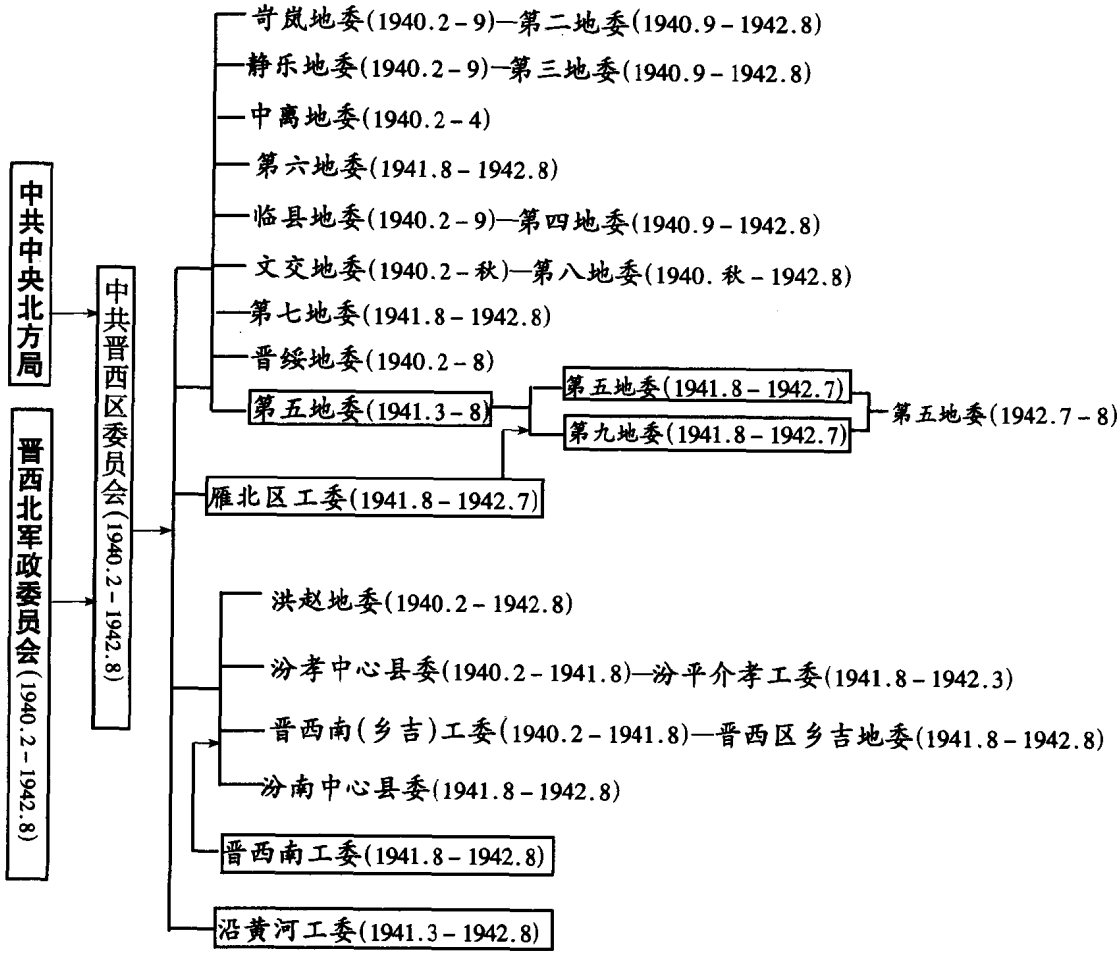
主　任　杨华甫(女,1940.5—1941.夏)

王桓芳(女,1941—1942.4)

抗日救国团体联合会(1940.5—1942.8)

秘　书　米建书(1940.5—1941.4)

表27　中共晋西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0.2－1942.8)



第十三章
中共晋西北区委、中共中央晋绥分局直属晋西北区各地委及政军群组织
（1942.8—1945.8）

晋西北区与1937年10月至1940年2月期间存在的晋西北省（区）辖区大致相同。

1942年8月，与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合署办公的中共晋西北区委员会成立，同时晋西北行政公署更名为晋绥边区行政公署，晋西北军区改称晋绥军区，均为晋绥分局同级组织。晋西北区未设区党委同级的政权、地方军事和群众团体组织。晋西北区各专署、军分区和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直接受晋绥边区行署、晋绥军区和晋绥边区各群众团体领导。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晋西北区委员会（1942.秋—1943.夏）

为加强晋绥地区党的一元化领导和根据地的建设，1942年5月20日，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成立晋绥分局及晋西北区党委的决定》，由晋绥分局统一领导晋西北、晋西南、绥远（大青山）地区的党政军群工作。

1942年8月，鉴于晋绥抗日根据地日益缩小，抗战进入了极度困难的阶段，急需加强各级党委对政、军、群各系统的一元化领导，实行精兵简政，以集中人力、物力坚持抗日游击战争，中共中央决定撤销晋西北军政委员会和晋西区党委，成立中共中央北方局晋绥分局，下设中共晋西北区委员会，为分局指

导晋西北党的工作的办事机构，并与分局合署办公。同月，晋绥分局及其所属的中共晋西北区委员会在兴县蔡崖村同时成立。根据中共中央指示，晋西北地区的日常工作由中共晋西北区委具体组织实施，原中共晋西区委所属的地委、直属县委均归晋绥分局直接领导。中共晋西北区委于1943年夏撤销。

书　　记　龚子荣(1942.秋—1943.1)
张稼夫(1943.1—夏)

副 书 记　龚子荣(1943.1—夏)

常务委员　吴亮平(1943.1—夏)
武新宇(1943.1—夏)
白如冰(1943.1—夏)
张稼夫(1943.1—夏)
龚子荣(1943.1—夏)

委　　员　龚子荣(1942.秋—1943.夏)
张稼夫(1943.1—夏)
王　德(1942.秋—1943.1)
谭政文(1942.秋—1943.夏)
杨树义(1942.秋—1943.夏)
武新宇(1942.秋—1943.夏)
胡全胜(1942.8—1943.夏)
王逢源(1942.秋—1943.夏)
白如冰(1943.1—夏)
肖　扬(1943.1—夏)
吴亮平(1943.1—夏)

组织部

部　长　王　德(1942.秋—1943.1)
龚子荣(1943.1—夏)

宣传部

部　长　杨树义(1942.秋—1943.1)
肖　扬(1943.1—夏)

副部长　廖井丹(1942.秋—1943.夏)

社会部

部　长　谭政文(1942.秋—1943.夏)

二、晋绥分局直属晋西北区各地委或工委

晋绥分局成立后,为了精兵简政,于1942年10月将原晋西区七、八地委合并为晋绥八地委。11月,又将原晋西区三、四地委合并为晋绥三地委。1943年7月,以兴县、岚县、神府3个直属县为基础,组建晋绥一地委(1944年8月撤销)。1945年2月,晋绥分局重新组建一地委。

(一)晋绥边区第一地方委员会(1943.7—1944.8;1945.2—8)

1943年7月至1944年8月、1945年2月至8月,晋绥分局以兴县、岚县、神府3个直属县委为基础,两次组建中共晋绥第一地方委员会。

书　记　吴亮平(1943.7—1944.1)

王一夫(1944.2—8;1945.2—8)

副书记　王一夫(1943.7—1944.1)

沈　越(1945.2—8)

(二)晋绥边区第二地方委员会(1942.8—1945.8)

1942年8月,原晋西区二地委改称中共晋绥第二地方委员会,下属保德、河曲、偏关、五寨、神池、岢岚6个县委,机关驻保德县马家滩一带。1945年9月,晋绥二地委划归雁门区工委直属。

书　记　傅子和(1942.8—12)

王　德(1943.1—1945.8)

副书记　傅子和(1942.12—1945.8)

(三)晋绥边区第三地方委员会(1942.8—12;1942.12—1945.8)

1942年8月,原晋西区三地委改称中共晋绥第三地方委员会,下属静乐、岚县、阳(曲)西3个县委。12月,晋绥分局将三地委、四地委合并组成新的中共晋绥第三地方委员会,下属临县、临县南、离石、方山、岚县、静乐6个县委。1943年7月,岚县县委划归晋绥一地委领导。10月,静乐县委改属晋绥八地委领导。1944年4月,方山县委撤销。1945年2月,方山县委恢复。1945年9月,晋绥三地委划归吕梁区委领导。

书　记　张雪轩(1942.8—11)

白　坚(1942.12—1945.8)

副书记　李梦龄(1944—1945.8)

(四)晋绥边区第四地方委员会(1942.8—12)

1942年8月,原晋西区四地委改称中共晋绥第四地方委员会,下属临县、临(县)南、离石、离(石)东(12月,划归八地委领导)、方山5个县委。12月,晋绥分局将晋绥三、四地委合并为新的中共晋绥第三地方委员会。

书　记　白　坚(1942.8—12)

(五)晋绥边区第五地方委员会(1942.8—10)

1942年8月,原晋西区五地委改称中共晋绥第五地方委员会,下属右玉、右(玉)南、大(同)左(云)、平鲁、朔县5个县委。10月,晋绥五地委改称中共雁北地委。

书　记　胡　全(1942.8—10)

(六)晋绥边区第六地方委员会(1942.8—1945.8)

1942年8月,原晋西区六地委改称中共晋绥第六地方委员会,下属宁武、静(乐)宁(武)、崞县(西)、忻县(西)4个县委。1945年9月,晋绥六地委划归雁门区党委领导。

书　记　秦仲方(1942.8—1943.3)

刘文珍(1943.3—1945.6)

景明远(代理,1945.6—8)

副书记　秦仲方(1943.3—1945.8)

(七)晋绥边区第七地方委员会(1942.8—10)

1942年8月,原晋西区七地委改称中共晋绥第七地方委员会,下属清(源)太(原)、榆(次)太(谷)(路西)、清(源)徐(沟)3个县委及祁(县)北地区党组织。10月,根据晋绥分局指示,晋绥七地委并入晋绥八地委。

书　记　张永清(1942.8—10)

(八)晋绥边区第八地方委员会(1942.8—10;1942.10—1945.8)

1942年8月,原晋西区八地委改称中共晋绥第八地方委员会。10月,晋绥七地委并入晋绥八地委,下属交城、交(城)西、文水、汾阳、清(源)太(原)徐(沟)、榆(次)太(谷)(路西)及祁(县)北等县委(工委)。1943年12月,晋绥分局决定将第三地委所属离(石)岚(县)公路以东、忻(县)静(乐)公路以南地区

党的组织划归第八地委领导，增属静乐、离(石)东2县委。

书　　记　饶　斌(1942.8—11)

罗贵波(1942.11—1945.8)

张永清(代理，1944.冬—1945.8)

副 书 记　张永清(1942.10—1945.8)

(九)晋绥边区河东工作委员会(1945.3—8)

1945年3月，晋绥分局委托三地委组建中共晋绥河东工作委员会，又称五县县委，领导永和、大宁、隰县、中阳、石楼等5县的秘密工作，机关驻石楼县。1945年8月，工委书记徐登甲牺牲，该工委工作停顿。

书　记　徐登甲(1945.3—8)

副书记　曹廷明(1945.3—8)

第二节　政 权 组 织

晋西北行署—晋绥边区行署所辖晋西北区各专署

1942年8月，晋西北行政公署改为晋绥分局同级的政权组织，始辖晋绥第二、三、四、五、六、八共6个专署和第八专署平原办事处(1942年10月撤销)。1943年7月，增辖第一专署。11月，晋西北行署更名为晋绥边区行政公署。

(一)晋绥边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7—1944.8；1945.2—8)

兴县、岚县、神府县原为行署直属县。1943年7月，晋西北行署在上述3县范围内设晋绥边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年8月，撤销第一专署。3县，又改为行署直属县。1945年2月，晋绥行署又以该3县为辖区设第一专署。8月，再次撤销一专署。

专　员　白　认(1943.7—1944.8)

沈　越(1945.2—8)

副专员　毛凤翔(1943.7—1944.8)

(二)晋绥边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2.8—1945.8)

1942年8月，晋绥边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下辖保德、河曲、偏关、五寨、神池、岢岚等县抗日民主政府。1945年9月，第二专署划归雁门行政公署

领导。

专　员　楼化蓬(1942.8—1943.2)

梁膺庸(1943.2—9)

赵希愚(代理,1943.9—1944.4)

辛兰亭(1944.4—1945.8)

副专员　孔繁珠(1942.冬—1944.12)

赵希愚(1943.9—1944.4)

许琦之(1945.夏—8)

(三)晋绥边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2.12—1945.8)

1942年10月前,晋绥边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静乐、阳曲、岚县等县抗日政府。1942年10月后,三专署与四专署合并为三专署,增辖临县、临(县)南、离石、离(石)东、方山等县抗日民主政府。1945年9月,第三专署划归吕梁行政公署领导。

专　员　刘墉如(1942.12—1945.3)

毛凤翔(1945.3—8)

副专员　李晓村(1942.12—1943.11)

(四)晋绥边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2.8—12)

1942年8月,晋绥边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下辖离石、离(石)东、临县、临(县)南、方山等县抗日民主政府。11月后,四专署与三专署合并,第四专署所辖县政府划归第三专署领导。

专　员　梁膺庸(1942.8—12)

副专员　孔繁珠(1942.8—12)

(五)晋绥边区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2.8—1943.1)

1942年8月,晋绥边区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右玉、右(玉)南、山(阴)朔(县)、左云、平鲁、右(玉)平(鲁)、朔县等县抗日民主政府。其中1942年9月到10月,撤销山(阴)朔(县)和右(玉)南2个县抗日民主政府。1943年1月,该专属改属塞北区行政公署领导。

专　员　屈　健(1942.8—12)

武养民(1942.12—1943.1)

(六)晋绥边区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2.8—1945.8)

1942年8月，晋绥边区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宁武、静(乐)宁(武)、忻县(西)、崞县(西)4个县抗日民主政府。1945年9月，六专署改归雁门行署领导。

专　员　马孔智(1942.8—1943.4)

秦仲方(1943.4—1945.8)

副专员　赵安乾(1944.秋—1945.8)

(七)晋绥边区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平原办事处(1942.8—1945.8)

1942年8月，晋绥边区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初辖交城、交(城)西、文水、汾阳等县抗日民主政府。同时，八专署以太原西南地区清源、太原、徐沟、榆(次)太(谷)、祁(县)北等县为辖区设平原办事处。10月，平原办事处撤销后，八专署增辖清源、太原县、徐沟、榆(次)太(谷)、祁(县)北、阳曲等县抗日政府。1943年10月，原属三专署管辖的静乐、离(石)东二县抗日民主政府归八专署管辖。

1945年9月，第八专署改归吕梁行政公署领导。

晋绥边区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2.8—1945.8)

专　员　康世恩(1942.8—1945.8)

晋绥边区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平原办事处(1942.8—10)

主　任　李晓村(1942.8—10)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晋绥军区所辖晋西北区各军分区

晋西北区各军分区直接受晋绥军区领导。在晋西北区，晋绥军区直辖第二、三、四、五、六、八军分区。1943年7月至1944年8月，1945年2月至8月，两次设置第一军分区。1942年12月，第五军分区与大青山骑兵支队合并，组成塞北军分区，第五军分区番号撤销。

(一)晋绥军区第一军分区(1943.7—1944.8；1945.2—8)

1943年7月至1945年8月，曾先后两次在兴县、岚县、神府县范围内组建晋绥军区第一军分区。

司　令　员　马仁兴(1943.7—1944.8)

陈漫远(1945.2—8)

政治委员　王兴隆(1943.7—12)

钟生溢(1943.12—1944.8)

王一夫(1945.2—8)

副司令员　李夫克(1945.2—8)

副政治委员　范忠祥(1945.2—8)

(二)晋绥军区第二军分区(1942.8—1945.8)

1945年9月,第二军分区划归雁门军区领导。

司令员　彭绍辉(1942.8—10)

许光达(1942.10—1945.8)

政治委员　傅子和(1942.8—10)

王　德(1943.1—1945.8)

副司令员　张希钦(1942.8—10)

副政治委员　王定一(1944.9—1945.8)

(三)晋绥军区第三军分区(1942.8—1945.8)

1942年12月,第三、第四军分区合并为第三军分区。1945年9月,第三军分区划归吕梁军区领导。

司令员　张宗逊(1942.8—1943.6)

孙志远(1943.6—1945.8)

杨嘉瑞(代理,1944.10—1945.3)

政治委员　李井泉(1942.8—1943.6)

白　坚(1943.6—1945.8)

副司令员　贺炳炎(1942.8—1943.6)

杨嘉瑞(1943.4—1945.3)

副政治委员　白　坚(1942.12—1943.6)

李梦龄(1943.6—1945.8)

(四)晋绥军区第四军分区(1942.8—12)

1942年12月,三、四军分区合并,第四军分区番号撤销,所辖地方军事组织归第三军分区管辖。

司令员　王尚荣(1942.8—12)

政治委员　朱辉照(1942.8—12)

冼恒汉(代理,1942.8—12)

(五)晋绥军区第五军分区(1942.8—12)

1942年10月,第五军分区与大青山骑兵支队合并组成塞北军分区,第五军分区番号撤销,所辖地方军事组织组成雁北支队,归塞北军分区管辖。

司 令 员　郭　鹏(1942.8—12)

政 治 委 员　胡　全(1942.8—12)

副政治委员　陈云恺(1942.8—12)

(六)晋绥军区第六军分区(1942.9—1945.8)

1942年9月,晋绥军区以决死四纵队为基础成立第六军分区。1945年9月,第六军分区划归雁门军区管辖。

司 令 员　雷任民(1942.9—12,未到职)

孙超群(代理,1942.9—12;1942.12—1945.8)

政治委员　秦仲方(1942.9—1943.3)

刘文珍(1943.3—1945.6)

副司令员　孙超群(1942.9—冬)

(七)晋绥军区第八军分区(1942.8—1945.8)

1945年9月,第八军分区划归吕梁军区领导。

司 令 员　韩　钧(1942.8—11)

罗贵波(1942.11—1943.9)

王长江(1943.9—1945.8)

政治委员　王逢原(1942.8—11)

罗贵波(1942.11—1945.8)

张永清(代理,1944.冬—1945.8)

副司令员　张希钦(1943.9—1945.8)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晋西北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由于晋西北区党委与晋绥分局合署办公,群众团体组织按晋绥行署直辖

专区设置，晋西北区党委无同级群众团体组织。

（一）晋绥边区第一专区抗日群众团体联合会（1942.12—1945.8）

主　任　郭　炳（1943.7—1944.8）

刘美明（1945.2—8）

（二）晋绥边区第二专区各群众团体

抗日群众团体联合会（1942.8—1945.8）

主　任　孔繁珠（1942.8—10）

宋文彬（1942.10—1945.8）

工人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5.8）

主　任　宋庭枫（1942.8—12）

部　长　张秀贵（1943.1—1944.12）

王礼庭（1945.1或2—8）

农民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5.8）

主　任　赵　斌（1942.8—12）

部　长　任　昌（1942.12—1945.春）

靳尚谦（1945.春—8）

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5.8）

主　席　胡　健（1942.8—11）

部　长　李庶民（1944.4—1945.8）

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5.8）

主　任（部长）　鲍　枫（女，1942.8—1944.4）

（三）晋绥边区第三专区各群众团体

抗日群众团体联合会（1942.8—1945.8）

主　任　杨　新（1942.8—12）

张旭初（1943.春—1944.春）

许科堂（1944.春—6）

张永隆（1944.6—1945.8）

工人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5.8）

主　任（部长）　丁　旭（1942.12—1945.4）

任振嘉（1945.4—8）

农民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5.8)

主　任　何　恭(1942.8—12)

部　长　戈润生(1942.12—1944.2)

张永隆(1944.6—1945.8)

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5.8)

主　席　白浩然(1942.8—10)

部　长　牛兆勋(1942.12—1943.11)

于　今(女,1944.春—1945.8)

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5.8)

部　长　梁　山(女,1942.12—1945.8)

(四)晋绥边区第四专区各群众团体

抗日群众团体联合会(1942.8—12)

主　任　吴子愉(1942.8—12)

工人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2)

主　任　吴子愉(1942.8—12)

农民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2)

主　任　戈润生(1942.8—12)

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2)

主　席　牛兆勋(1942.9—12)

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2)

部　长　梁　山(女,1942.8—12)

(五)晋绥边区第五专区各群众团体

抗日群众团体联合会(1942.8—1943.春)

主　任　龙　鸣(1942.8—1943.春)

工人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0)

负责人　(不详)

农民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3.春)

主任(部长)　黄　健(1942.8—1943.春)

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3.春)

秘　书　吕　铭(1942.8—1943.春)

(六)晋绥边区第六专区各群众团体

抗日群众团体联合会(1942.8—1945.8)

主　任　张一平(1942.8—1943.1)

张承武(1943.1—1944.11)

冯　铭(1944.11—1945.8)

工人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5.8)

主任(部长)　阎　仑(1942.8—1945.8)

农民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5.8)

主　任　刘安夫(1942.8—12)

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5.8)

主席(部长)　冯　铭(1942.8—1943.3;1944.4—1945.8)

张世乙(1943.3—1944.4)

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2)

主　任　肖更海(女,1942.8—12)

(七)晋绥边区第八专区各群众团体

抗日群众团体联合会(1942.8—1945.8)

主　任　侯建华(1942.11—1945.8)

工人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5.8)

主任(部长)　武　毅(1944.秋—1945.8)

农民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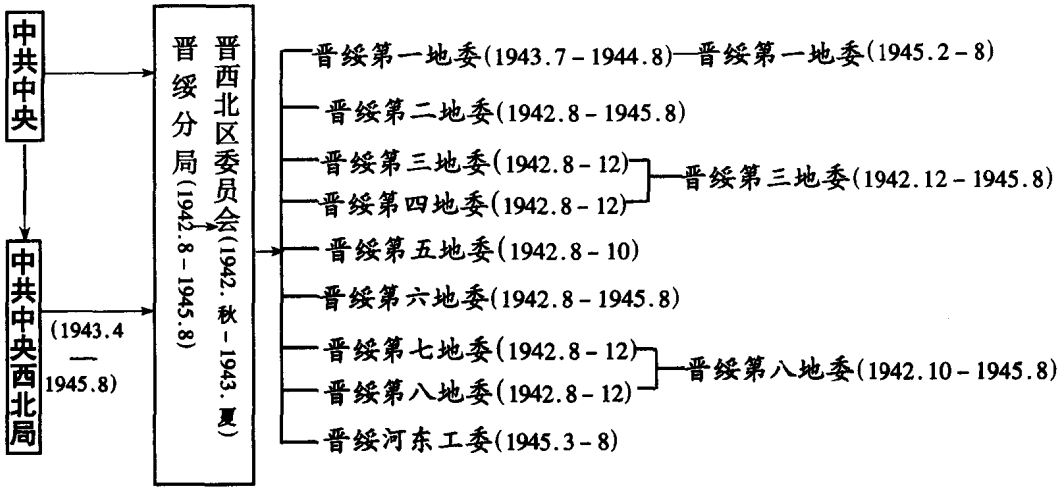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不详)

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5.8)

部　长　解登峰(1943.春—1945.8)

表 28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直属晋西北区地委、工委组织序列沿革表

（1942.8－1945.8）



第十四章
中共晋西南工委、中共沿黄河工委（地委）及地方军事组织
（1942.8—1945.8）

1942年8月，晋西区党委撤销，中共晋西南工作委员会、中共沿黄河工作委员会均改为中共中央晋绥分局的派出机构。

八路军洪（洞）赵（城）独立支队成立于1940年2月，属晋西南工委领导。

晋西南、沿黄河地区未建立工委同级的政权和群众团体组织。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晋西南工作委员会及所属地委或工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一）晋西南工作委员会（1942.8—1945.8）

1942年8月，中共晋西南工委成为晋绥分局的派出机构，下属洪（洞）赵（城）地委、乡（宁）吉（县）地委、汾南中心县委及直属汾西、孝义、平（遥）介（休）县委。晋西南工委在平（遥）介（休）铁路以北建立平（遥）介（休）铁北办事处，一直坚持工作到抗日战争胜利。1944年2月，汾南工委并入太岳五地委。

1945年4月，乡吉地委划归中共太岳区委员会领导。8月，晋西南工委撤销，所属各地委划归新成立的中共吕梁区委员会领导。

书　记　解学恭（1942.8—1945.4）

甘一飞（代理，1944.初—1945.8）

委　员　解学恭（1942.8—1945.8）

郭　达(1942.8—1945.8)

甘一飞(1942.8—1945.8)

孙先余(1942.8—　　)

郭万胜(1942.8—1945.8)

组织部

部　长　郭　达(1942.8—1945.8)

宣传部

部　长　甘一飞(1942.8—1945.8)

敌工部

部　长　郭万胜(1942.8—1945.8)

(二)晋西南工委所属地委或工委及直属中心县委

1.晋绥边区洪赵地方委员会(1942.8—1945.8)

中共晋绥边区洪(洞)赵(城)地方委员会下属蒲县、汾西、隰县、洪洞(西)、赵城(西)、灵(石)西等县委。1945年9月,洪赵地委划归中共吕梁区委领导,改为中共晋绥九地委。洪赵地委机关驻地不固定,活动于安泽县大于村、辛府村和赵城一带。

书　记　孙先余(1942.8—1943.11)

李晓林(1943.11—1945.8)

2.乡吉地委及汾南中心县委—汾南工委(1942.8—1945.4)

1942年8月,中共晋绥边区乡(宁)吉(县)地方委员会改归晋西南工委领导,下属汾城、乡宁、吉县、临(汾)襄(陵)(路西)、河津、稷山、新降7个县委或工委及中共汾南中心县委领导的猗氏、临晋、万泉、荣河4个县委。1945年4月,北方局根据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扩大太岳解放区的指示,将乡吉地委划归中共太岳区委员会领导。

中共汾南中心县委员会为乡吉地委派出机构,下属猗氏、临晋、万泉、荣河4个县委。1943年3月,改称中共汾南工作委员会,受晋西南工委、乡(宁)吉(县)地委双重领导。1944年2月,汾南工委划归中共太岳五地委领导。

晋绥边区乡吉地方委员会(1942.8—1945.4)

书　记　张　涛(1942.8—1943.4)

马平定(1943.4—12)

康怀德(1944.1—1945.4)

晋绥边区汾南中心县委员会—晋绥边区汾南工作委员会(1942.8—1944.2)

书　记　张铁民(1942.8—1944.2)

二、沿黄河工作委员会—沿黄河地方委员会、沿黄河工作委员会及所属中心县委

(一)沿黄河工委—沿黄河地委、沿黄河工委(1942.8—1943.11；1944.8—1945.8)

中共沿黄河工作委员会于1942年8月改为晋绥分局派出机构，主要活动于汾(阳)离(石)公路以南的中阳、石楼、离石、隰县、永和、大宁一带，下属隰(县)西、大宁2个县委。

1943年3月，中共沿黄河工委改称中共沿黄河地方委员会，下属中(阳)离(石)、石(楼)隰(县)、永(和)大(宁)3个工委。11月，国民党阎锡山部抓捕屠杀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中共沿黄河地委无法开展工作，晋绥分局决定撤销中共沿黄河地委。

1944年8月，晋绥边区的严重局势得到根本好转。中共中央北方局决定重新成立中共沿黄河工委，归属晋绥分局领导，下属石(楼)永(和)大(宁)中心县委。

沿黄河工委机关驻陕西省清涧县界首村。沿黄河地委机关驻陕西省佳县冯家岔村。重建的沿黄河工委机关驻陕西绥德石岔村，1945年5月迁至清涧县上坪村。

沿黄河工作委员会(1942.8—1943.3)

书　记　黄石山(1942.8—1943.3)

沿黄河地方委员会(1943.3—11)

书　记　范　铭(1943.3—11)

沿黄河工作委员会(1944.8—1945.8)

书　记　黄恩明(1944.8—1945.8)

(二)沿黄河工委所属中心县委

石永大中心县委员会(1945.春—8)

书　记　杨　毅(1945.春—8)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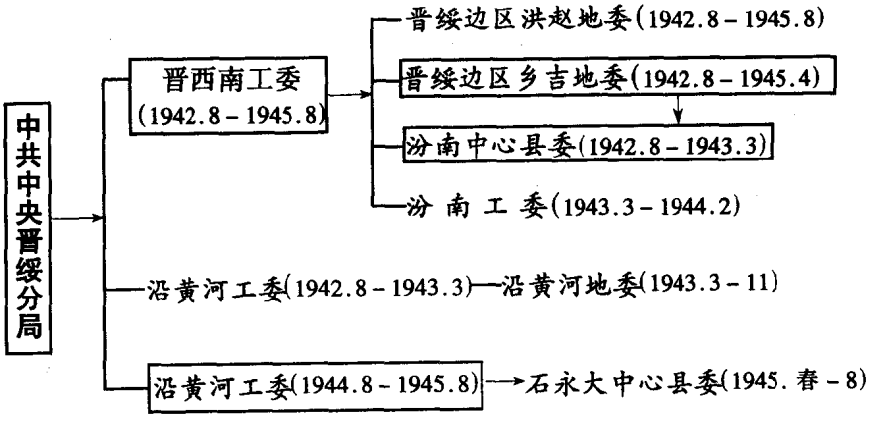
八路军洪赵独立支队(1942.8—1945.8)

八路军洪(洞)赵(城)独立支队成立于1940年2月,始称八路军洪赵纵(总)队,1941年8月改称八路军洪赵独立支队,属晋西南工委领导,总兵力达到3000余人。1945年12月,洪赵支队主力编入晋绥野战军独立第四旅第十四团。

支队长　赖万芳(1942.8—1943.3)
张成宽(1943.3—1944.8)
李述应(1944.9—1945.8)

政治委员　解学恭(1942.8—1945.8)
甘一飞(代理,1945.4—8)

表29　中共晋西南工委、中共沿黄河工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
(1942.8-1945.8)



第十五章
中共绥远省委—中共晋绥边区委—中共绥察边区委—中共塞北区工委—中共绥蒙区委及政军群组织
(1938.11—1945.8)

该省(区)辖区初为大同至包头铁路沿线和大青山至后套一带晋绥边地区,后扩展到原绥远省大部和山西省雁北地区,位于晋绥抗日根据地的北部。

1938年11月,中共中央将大青山特委与绥蒙工委合并,成立中共绥远省委员会。绥远省委先后下设绥西、绥东、绥中、绥南①、归绥、土默特旗蒙古地委或工委。1940年7月,中共绥远省委改为中共晋绥边区委员会。8月,绥察行政办事处成立。1941年3月,中共晋绥边区委员会改为中共绥察边区委员会,绥察行政办事处改为绥察行政公署。1942年10月,建立中共塞北区工作委员会、塞北军分区和塞北行政公署。1945年2月,中共绥蒙区委员会成立。7月,绥蒙政府、绥蒙军区成立。1940年4月至1941年5月期间,该省(区)设有绥蒙各界抗日救国会。

① 绥西、绥中、绥东、绥南,是八路军大青山支队在创建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时划分的游击区,不是绥远全境意义上的绥西、绥中、绥东、绥南。这一划法一直沿用到解放战争时期。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绥远省委员会—晋绥边区委员会—绥察边区委员会—塞北区工作委员会—绥蒙区委员会(1938.11—1945.8)

1938年8月，中共晋西北区大青山特委建立后，八路军一二〇师大青山支队开赴绥远，开辟绥远敌占区抗日工作，创建大青山抗日根据地。为了加强对绥远抗日工作的统一领导，11月，中共中央决定，以大青山支队的活动为中心，在大同至包头铁路沿线和大青山至后套一带建立中共绥远省委员会。该省委班子由绥蒙工委和大青山特委领导人组成，受中共中央北方局领导。绥蒙工委、大青山特委随之撤销。1939年3月，中共绥远省委员会组成，下属绥西地(特)委、绥中地委和绥东、归绥、土默特旗蒙古3个工委。年底，绥远中共党员发展到1000多名。

1940年4月，归绥工委在归绥市(今呼和浩特)建立绥蒙各界抗日救国会。1941年5月，救国会遭受破坏停止活动。

由于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位于绥远敌占区中心地带，为了使该游击根据地与晋西北连接起来，并依托晋西北之雁北地区发展绥远敌占区的抗日工作，1940年4月，中共中央决定，中共绥远省委与中共雁北地委合并成立中共晋绥边区委员会，受晋西北军政委员会领导。7月，中共晋绥边区委员会成立，机关驻地雁北。1941年3月，中共中央指示，绥远工作应向东发展，以领导绥察地区的抗日工作。于是，雁北地区重新划归晋西北区，晋绥边区党委改为中共绥察边区委员会，仍隶属于晋西北军政委员会。1942年8月，绥察边区党委受中共中央晋绥分局领导。绥察边区党委机关驻地在绥中、绥西一带。晋绥边区党委和绥察边区党委下属绥西、绥中、雁北和绥南4个地委。

1942年7月，由于绥远敌占区抗日斗争形势日趋恶化，绥察边区党政军机关被迫转移到晋西北偏关县。10月，晋绥分局根据中共中央精兵简政的指示，决定中共绥远、雁北地区党的组织合并，绥察边区党委撤销，成立中共塞北区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绥远和雁北地区的工作。晋绥五地委改称雁北地委，划归中共塞北区工委领导。该工委主要活动于偏关、右玉、平鲁、凉城、清水河、

和林、丰镇一带，下属绥西、绥南、雁北3个地委和朔(县)平(鲁)中心县委。

1944年下半年，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得到恢复，为了加强党对绥远地区工作的领导，1945年2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塞北区工委撤销，建立中共绥蒙区委员会，塞北区工委所属党组织划归绥蒙区党委领导。绥蒙区党委隶属于晋绥分局，机关仍驻偏关县，下属绥西、绥南、绥中、雁北4个地委，至1945年8月未变。

绥远省委员会(1938.11—1940.7)

书　记　白如冰(1938.11—1940.7)

委　员　白如冰(1938.11—1940.7)
武新宇(1938.11—1940.7)
刘瑞森(1938.11—1940.7)
李井泉(1938.11—1940.7)
赵通儒(1938.11—1940.7)
于占彪(1938.11—1940.7)
白成铭(1938.11—1940.7)

组织部

部　长　白成铭(1938.11—1940.7)

宣传部

部　长　武新宇(1938.11—1940.初)

蒙民部

部　长　白如冰(1938.11—1940.7)

军事部

部　长　李井泉(1938.11—1940.初)

副部长　于占彪(1938.11—1940.7)

晋绥边区委员会(1940.7—1941.3)

书　记　白如冰(1940.7—1941.3)

委　员　白如冰(1940.7—1941.3)
高克林(1940.7—1941.3)
白成铭(1940.7—1941.3
刘俊秀(1940.7—1941.3)

王聚德(1940.7—1941.3)
于占彪(1940.7—1941.3)
张达志(1940.7—1941.3)
赵仲池(1940.7—1941.3)

(工作机构不详)

绥察边区委员会(1941.3—1942.10)

书　记　白如冰(1941.3—1942.2)
白成铭(代理,1942.2—8)
高克林(1942.8—10)

委　员　白如冰(1941.3—1942.2)
高克林(1941.3—1942.10)
白成铭(1941.3—1942.8)
刘俊秀(1941.3—1942.10)
王聚德(1941.3—1942.10)
于占彪(1941.3—1942.10)
张达志(1941.3—1942.10)
赵仲池(1941.3—1942.10)

秘书长　王建功(1941.3—10)

(工作机构不详)

塞北区工作委员会(1942.10—1945.2)

书　记　高克林(1942.10—1945.2)

副书记　胡　全(1942.10—1945.2)

委　员　高克林(1942.10—1945.2)
胡　全(1942.10—1945.2)
白成铭(1942.10—1945.2)
苏谦益(1942.10—1945.2)
姚　喆(1942.10—1945.2)
张达志(1942.10—1945.2)
曹振之(1942.10—1945.2)
李登瀛(1942.10—1945.2)

贾长明(1943.3—1945.2)

秘书长　贾长明(1943.3—1945.2)

组织部

部　长　白成铭(1942.10—1945.2)

宣传部

部　长　苏谦益(1942.10—1945.2)

城工部

部　长　曹振之(1942.10—1945.2)

社会部

部　长　高克林(1942.10—1945.2)

副部长　李登瀛(1942.10—1945.2)

绥蒙区委员会(1945.2—8)

书　记　高克林(1945.2—8)

委　员　高克林(1945.2—8)

姚　喆(1945.2—8)

张达志(1945.2—8)

乌兰夫(蒙古族,1945.2—8)

武开章(1945.2—8)

杨植霖(1945.2—8)

苏谦益(1945.2—8)

白成铭(1945.2—8)

曹振之(1945.2—8)

康健民(1945.2—8)

组织部

部　长　武开章(1945.2—8)

宣传部

部　长　苏谦益(1945.2—8)

城工部

部　长　曹振之(1945.2—8)

二、绥远省委—晋绥边区党委—绥察边区党委—塞北区工委—绥蒙区党委所属地(特)委或工委

从1939年11月到1945年8月，晋绥边地区先后设有后套特委、绥西地委、绥东工委、绥中地委、绥南地委、雁北地委以及归绥、土默特旗蒙古工委等。

(一)绥远省后套特别区委员会(1938.11—1939.11)

绥远省委成立后，中共绥远省后套特别区委员会隶属绥远省委领导。因省委与后套特委相距较远，领导有困难，1939年11月，经中央批准，后套特委划归陕甘宁边区党委领导。该特委下属临河、五原、安北县委。

书记　刘瑞森(1938.11—1939.11)

(二)绥西特委—绥西地委(1939.3—1945.8)

为了开辟绥西地区的抗日工作，1939年3月，中共绥远省绥西特别区委员会在萨拉齐县巴总窑子村成立，下属萨托工委，其活动地域在武归公路以西，包括武川、归绥两县西部地区，萨拉齐县、固阳县、托克托县一部分和包头以东地区。12月，绥西特委改称中共绥远省绥西地方委员会，下属萨(拉齐)托(克托)、武(川)归(绥)、托克托3个县委，至1945年2月未变。

1945年2月，地委驻地在后脑包、万家沟、大南沟一带，领导武(川)归(绥)、萨(拉齐)托(克托)、武(川)固(阳)3个县委。9月，因绥西形势恶化，该地委撤销。

绥远省绥西特别区委员会(1939.3—12)

书　记　杨植霖(1939.3—12)

绥远省绥西地方委员会—晋绥边区绥西地方委员会—绥察边区绥西地方委员会—塞北区绥西地方委员会—绥蒙区绥西地方委员会(1939.12—1945.8)

书　记　杨植霖(1939.12—1940.8)

王聚德(1940.8—1941.10)

杨叶澎(1941.10—1942.10)

白成铭(1942.10—1945.8)

副书记　杨叶澎(1942.10—1945.2)

(三)绥远省绥东工作委员会(1939.3—1940.4)

1939年3月,绥远省委建立中共绥远省绥东工作委员会,其活动地域在陶林县、集宁县、丰镇县以东地区与凉城、兴和、商都3县地区,下属归(绥)凉(城)、丰(镇)凉(城)、丰(镇)兴(和)、集(宁)丰(镇)4个县委,驻地在蛮汉山一带。1940年4月,绥东工委撤销。

书　记　白成铭(1939.3—1940.4)

(四)绥远省土默特旗蒙古工作委员会(1939.9—1940.7)

为了开展土默特旗蒙古民族的抗日斗争工作,1939年9月,绥远省委建立中共绥远省土默特旗蒙古工作委员会。

负责人　奎　璧(蒙古族,1939.9—　)

贾力更(蒙古族,　—1940.7)

(五)绥远省绥中地方委员会—晋绥边区绥中地方委员会—绥察边区绥中地方委员会(1939.11—1942.10)

1939年11月,绥远省委建立绥中地方委员会。该地委活动范围在平绥铁路以北,武归公路以东,领导陶林、武归、归武、归凉4个县委,驻地在武川县大滩一带。1942年7月,由于绥中形势恶化,地委被迫转移到晋西北偏关县。10月,该地委撤销。

书　记　武达平(1939.11—1940.4)

马亚夫(代理,1940.4—7)

贾长明(1940.7—1942.10)

(六)绥远省归绥工作委员会(1940.4—7)

1940年4月,中共绥远省归绥工作委员会建立,直属绥远省委领导。7月,因叛徒告密,该工委遭破坏而停止工作。

书　记　宁德青(1940.4—7)

(七)晋绥边区雁北地方委员会—塞北区雁北地方委员会

(1940.8—1941.3;1942.10—1944.3)

1940年8月,晋西北军政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决定雁北之晋绥边地委改为中共晋绥边雁北地方委员会,归晋绥边区党委领导。该地委机关驻平鲁县东山一带,领导右(玉)南、左云、右玉、平鲁、山(阴)朔(县)、怀仁、大(同)丰(镇)凉(城)左(云)县县委。1941年3月,雁北地委改属晋西区党委领导,改

称中共晋西区五地委。

1942年10月，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将晋绥五地委改为中共塞北区雁北地方委员会，机关驻平鲁县东山一带，领导平鲁、右南、右玉、山朔、左云、大同、怀仁县委。1944年3月，雁北地委撤销，由塞北区工委直接领导雁北地区各县委。

书　记　赵仲池(1940.8—1941.3)

胡　全(1942.10—1944.3)

(八)绥南地委—绥南工委(1941.3—1945.9)

1941年3月，绥察边区党委建立中共绥察边绥南地方委员会，机关驻和林县南山一带，领导归凉、丰凉、丰集、托和清县委。1943年3月，增设和林县委，地委驻蛮汉山一带。1944年9月，绥南地委改为中共塞北区绥南工作委员会。1945年4月，增属清水河县委。9月，绥南工委划归雁门区党委领导。

晋绥边区绥南地方委员会—绥察边区绥南地方委员会—塞北区绥南地方委员会(1941.3—1944.9)

书　记　李权超(1941.3—1942.9)

张云峰(代理，1942.9—1944.9)

崔　岩(1943.1—3)

塞北区绥南工作委员会—绥蒙区绥南工作委员会(1944.9—1945.9)

书　记　张云峰(1944.9—1945.4)

张毅忱(1945.4—9)

副书记　高铭卿(1945.7—9)

(九)绥蒙区绥中地方委员会(1945.7—9)

1945年7月，绥蒙区党委恢复绥中地委，领导陶林、武归、归武、凉城4个县委，地委驻地在武川大滩一带。1945年9月，因绥中形势恶化，该地委撤销。

书　记　王再兴(1945.7—9)

副书记　杨叶澎(1945.7—9)

(十)朔平中心县委—雁北地委(1944.10—1945.9)

1944年秋，雁北抗日战争的形势好转，塞北区工委建立中共朔(县)平(鲁)中心县委员会，下属朔县、平鲁、右玉、左云等县委。

1945年8月，绥蒙区党委将朔县中心县委改为中共绥蒙区雁北地方委员

会，机关驻左云县城，下属山朔、右（玉）南、平鲁、右玉、左云、大同县委。1945年9月，中共雁北地委划归雁门区党委领导。

塞北区朔平中心县委员会—绥蒙区朔平中心县委员会

（1944.10—1945.8）

书　记　李登瀛（1944.10—1945.8）

绥蒙区雁北地方委员会（1945.8—9）

书　记　李登瀛（1945.8—9）

第二节　政权组织

一、晋绥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绥察办事处—绥察行政公署—塞北行政公署—绥蒙政府（1938.7—1945.8）

根据晋西北军政委员会电示，1940年8月，在中共晋绥边区委员会的领导和推动下，绥远各族、各界、各党派抗日力量代表大会在绥西归武县小西梁村召开。大会决定成立晋绥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驻绥察办事处，隶属于西北行政公署。会议还决定成立绥西、绥中、绥南3个专员公署和萨拉齐、固阳、武归、陶林、归武、托和清、归凉、丰集、丰凉9个县级抗日民主政府。1941年4月，建立绥察行政公署，辖绥西、绥中、绥南专员公署和绥东游击区专员公署。绥察行署受晋西北行政公署领导。

1942年7月，由于绥远敌占区抗日斗争十分困难，根据地大大缩小，绥察行署随党、军机关转移到晋西北偏关。1943年1月，晋绥分局将绥察行署改为塞北区行政公署。为迎接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1945年7月，中共中央决定，塞北区行政公署改为绥蒙政府，属于晋绥边区行政公署。

晋绥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绥察办事处（1940.8—1941.4）

主　任　姚　喆（1940.8—1941.4）

副主任　杨植霖（1940.8—1941.4）

绥察行政公署（1941.4—1943.1）

主　任　杨植霖（1941.4—1943.1）

副主任　苏谦益(1941.4—1943.1)

塞北区行政公署(1943.1—1945.7)

主　任　杨植霖(1943.1—1945.7)

副主任　苏谦益(1943.1—1945.7)

绥蒙政府(1945.7—8)

主　席　乌兰夫(云　泽,蒙古族,1945.7—8)

副主席　杨植霖(1945.7—8)

秘书长　王　铎(1945.7—8)

二、绥察办事处—绥察行署—塞北行署—绥蒙政府所辖专署

(一)绥远省绥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晋绥边区绥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绥察边区绥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塞北区绥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绥蒙区绥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3—1945.8)

1940年3月,绥西动委会改为绥远省绥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武(川)归(绥)县、萨(拉齐)托(克托)县、托克托县、固阳县、萨拉齐县、萨(拉齐)武(川)固(阳)包(头)边区抗日民主政府。1945年8月,绥西专署撤销。

专　员　杨植霖(1940.3—8;1941.9—11)

李维中(1940.8—1941.9;1945.7—8)

杨叶澎(1941.11—1945.7)

副专员　李维中(1940.3—8)

王建功(1941.11—1942.4)

靳崇智(1941.4—1945.7)

王经雨(1945.7—8)

(二)绥远省绥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晋绥边区绥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绥察边区绥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6—1942.10)

1940年6月,归(绥)武(川)陶(林)动委会改为绥远省绥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归(绥)武(川)、陶林、武川县抗日民主政府。1942年7月,绥中形势恶化,专署转移到晋西北偏关,10月撤销。

专　员　武达平(1940.6—8)

程仲一(1940.8—1942.10)

(三)绥远省绥东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晋绥边区绥东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绥察边区绥东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6—1941.4)

1940年6月,绥东动委会改为绥远省绥东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兴(和)丰(镇)县、归(绥)凉(城)县、托(克托)和(林)清(水河)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程仲一(1940.6—8)

杨叶澎(1940.8—1941.4)

(四)晋绥边区绥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绥察边区绥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塞北区绥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绥蒙区绥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8—1945.9)

1940年8月,晋绥边区绥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绥西武(川)归(绥)县小西梁村成立,辖丰(镇)集(宁)县、丰(镇)凉(城)县、归(绥)凉(城)县、托(克托)和(林)清(水河)县、和林县、清水河县抗日政权组织。

专　员　杨国兴(1940.8—1942.10)

马南风(1942.10—1943.8)

程仲一(1943.8—1944.2)

郑天翔(1945.7—8)

副专员　杨建林(1943.1—1945.7)

(五)塞北区雁北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绥蒙区雁北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1—1945.9)

1943年1月,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决定,雁北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隶属于塞北区行政公署,下辖平鲁、左云、山朔、怀仁、右玉县抗日政权组织。

专　员　屈　健(1943.1—1945.7)

阎秀峰(1945.7—8)

副专员　武养民(1943.1—1945.7)

康　庄(1945.7—8)

(六)绥蒙区绥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5.7—8)

1945年7月,绥蒙区绥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重新建立,辖陶林、集宁、丰镇县抗日政权组织。1945年8月,绥中专署撤销。

专　员　宋克缵(1945.7—8)

副专员　靳崇智(1945.7—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一、绥远省委、晋绥军区所属支队、军分区(1940.6—1941.12)

(一)绥察独立二支队(1940.6—1941.12)

随着绥远敌占区抗日游击战争的开展,各游击区游击队相继建立,为了加强对各地游击队的统一领导,1940年6月,经中共中央批准,绥远省委建立绥察独立第二支队。这是绥远省委领导的第一支地方抗日武装。1941年12月,绥察独立二支队奉命撤销。

司令员　于占彪(1940.6—1941.12)

政治委员　白如冰(1940.6—1941.12)

参谋长　李达光(1940.6—1941.12)

(二)晋绥军区大青山骑兵支队(1942.8—10)

1942年8月,该支队由晋西北军区所辖改归晋绥军区领导。10月,与晋绥军区第五军分区合并。

司令员　姚　喆(1942.8—10)

政治委员　陈　刚(1942.8—10)

(三)晋绥军区塞北军分区(1942.10—1945.2)

1942年10月,中共中央晋绥分局根据中共中央精兵简政的指示,为了统一领导绥远与雁北地区的武装斗争,决定绥远与雁北合并,晋绥军区第五军分区与大青山骑兵支队合并,成立晋绥军区塞北军分区,隶属于晋绥军区,辖雁北支队、偏清支队。

司令员　姚　喆(1942.10—1945.2)

政治委员　高克林(1942.10—1945.2)

副司令员　郭　鹏(未到职)

副政治委员　张达志(1942.10—1945.2)

二、绥蒙军区(1945.2—8)

1945年2月，为了加强对绥蒙地区抗日武装力量的领导，中共中央决定，塞北军分区改建为绥蒙军区，仍隶属于晋绥军区。七八月间，下设绥西、绥中、绥东、绥南、雁北5个军分区。

司令员　姚　喆(1945.2—8)

政治委员　高克林(1945.2—8)

副司令员　张达志(1945.2—8)

副政治委员　张达志(1945.2—8)

三、绥蒙军区所辖军分区

(一)绥蒙军区绥西军分区(1945.7—9)

司令员　蔡　久(1945.7—8)

政治委员　白成铭(1945.7—8)

(二)绥蒙军区绥中军分区(1945.7—9)

司令员　康健民(1945.7—9)

政治委员　王再兴(1945.7—9)

(三)绥蒙军区绥东军分区(1945.7—9)

司令员　苏力波(苏波，蒙古族，1945.7—8)

李国良(1945.8—9)

(四)绥蒙军区绥南军分区(1945.8—9)

1945年9月，绥南军分区划归雁门军区领导，改为晋绥第十一军分区。

司令员　黄立清(1945.8—9)

政治委员　张毅忱(1945.8—9)

(五)绥蒙军区雁北军分区(1945.8—9)

1945年9月，雁北军分区划归雁门军区领导，改为晋绥第五军分区。

司令员　王赤军(1945.8—9)

政治委员　李登瀛(1945.8—9)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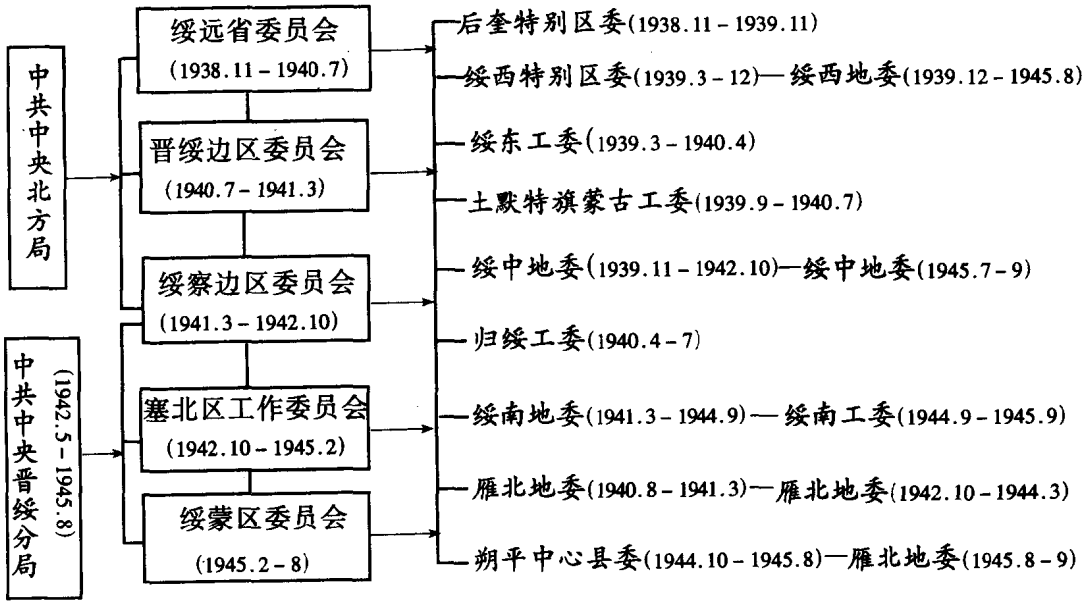
绥蒙各界抗日救国会(1940.4—1941.5)

1940年4月,根据中共绥远省委指示,归绥工委在归绥市成立绥蒙各界抗日救国会。1941年5月,该组织遭破坏。

负责人　宁德青(1940.4—1941.5)

李登瀛(1940.4—7)

表30　中共绥远省委-中共晋绥边区委-中共绥察边区委-中共塞北区工委-中共绥蒙区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8.11-1945.8)



第十六章
中共中央北方局直属晋绥地区各特委、工委
(1937.11—1938.3)

在1937年7月至1938年3月期间，中共中央北方局在山西先后直属4个地级工委或特委。

一、正太铁路工作委员会(1937.7—11)

1936年12月，北方局为发动正太铁路工人抗日救国，成立中共正太铁路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该路党的工作和抗日救亡发动工作，机关驻石家庄。1937年10月，正太铁路工委撤到山西阳泉。11月，正太铁路工委与中共正太特委、正太铁路沿线特委、阳泉矿区委合并为中共晋中特委。

书　记　肖　明(1937.7—11)

二、正太铁路沿线特别委员会(1937.7—11)

1937年7月，为加强正太铁路沿线地区党的工作，北方局在石家庄成立中共正太铁路沿线特别委员会。10月，该特委和中共平汉线省委一起撤至山西阳泉。11月，正太铁路沿线特委在山西省和顺县石拐镇与正太铁路工委、正太特委、阳泉矿区委合并为中共晋中特委。

书　记　陶希晋(1937.7—11)

三、晋中特别委员会(1937.11)

1937年10月，八路军一二九师进入山西平定地区，师长刘伯承、政委张浩向在该地区活动的中共正太铁路沿线特委书记陶希晋传达北方局书记刘少奇的指示：立即成立中共晋中特委，领导地方党组织，发动人民群众，配合八路军开辟敌后根据地。11月，根据刘少奇的指示，在一二九师政治部的帮助下，

中共正太铁路工委、中共正太铁路沿线特委、中共正太特委、阳泉矿区委在和顺县石拐镇合并，建立中共晋中特别委员会，始属北方局领导，当月改属中共冀豫晋省委领导。该特委的工作范围开始为寿阳、平定、太谷、和顺、昔阳、榆次，以后逐渐扩展至祁县、辽县、榆社、武乡等地。

书　记　陶希晋(1937.11)

四、曲沃特别委员会(1937.11—1938.3)

1937年11月，北方局委托中共山西省委副书记林枫在侯马向党内宣布成立中共曲沃特别委员会，上属北方局领导，其工作区域为曲沃、翼城、新绛、稷山、河津、乡宁、吉县、襄陵、汾城(今襄汾)等县。12月，北方局将南同蒲铁路以西的新绛、襄陵、汾城、稷山、河津、乡宁、吉县划为新成立的中共乡吉特委工作区域。

1938年3月，北方局决定，曲沃特委和转移到山西阳城的中共直鲁豫边工委合并为晋豫特委。

书　记　李哲人(1937.11—1938.3)

附一：　山西牺牲救国同盟会及所属组织

一、山西牺牲救国同盟会(1936.9—1940.8)

1936年8月，日军进犯绥东，威胁晋北。山西省人民抗日救亡呼声日高。特别是渡河东征的红军于5月回师陕北后，毛泽东即给阎锡山写信，倡导合作抗日，建立“共同战线”。阎锡山权衡得失，改变策略，开始同中国共产党中央代表秘密接触。他顺应自强救国同志会中左派进步青年宋时昌(宋劭文)、戎伍胜、杜任之、刘玉衡、张隽轩等人的倡议，同意于9月18日成立山西牺牲救国同盟会。阎锡山自任会长，山西省政府主席赵戴文任副会长。

1936年10月，牺盟会在太原中山公园召开宣传大会，散发《大会告各界同胞书》，提出7条口号，重申要打倒汉奸卖国贼，武装缉私，团结起来一致救亡，争中华民族的独立与领土完整，反对任何外国军队进攻绥东等等。大会还向全国和海外同胞通电。牺盟会的成立，遭到日本侵略者和蒋介石政府的严重干扰，牺盟会刚刚成立工作还没有开始，就被迫停顿下来。

在牺盟会成立之前，1936年8月下旬，阎锡山即派专人赴北平邀请薄一波到太原“共策保晋大业”。9月下旬，中共中央北方局批准薄一波赴太原。经过双方协商，阎锡山派薄一波以太原绥靖公署主任办公室秘书的名义，任牺盟总会常务秘书，主持日常工作。薄一波把协商情况向北方局作了汇报。北方局同意双方所谈的原则，并决定再派杨献珍、董天知、韩钧、周仲英与薄一波一起赴晋工作，由薄一波等5人组成中共山西公开工作委员会。11月，薄一波等接办牺盟会，使牺盟会的工作活跃起来。由于有了中国共产党秘密组织的领导，其性质逐步发生变化，实际成为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组织。

1937年9月，牺盟会召开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周恩来到会发表演说。大会通过修改过的《牺盟会纲领》，推行中国共产党的全面抗战路线，大会改组了总会机构，在领导成员的7名常务委员中，除梁敦厚外，其余6名均为共产党

员；在17名执行委员中，13名为共产党员。总会下设的各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和在山西省各地先后建立的各中心区或办事处的领导成员全是共产党员。牺盟会成为中共山西公开工委领导下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组织。11月，太原失守后，牺盟总会组织机构调整，领导机构改设总负责人，工作机构设组织部、宣传部及工人、农民、青年、妇女救国会筹备组织。

牺盟会改组后，在山西省开展了改造旧政权、建立抗日民主政权、组建人民自卫武装，组建山西新军部队协同八路军开辟抗日根据地，组织工农青妇各抗日群众团体等工作。1938年初，山西省105个县中有70个县的县长由牺盟会、决死队的干部担任。山西新军的50个团中，有40个团是由决死队和各地牺盟游击队组建而成的。到1939年年底止，牺盟会员发展到89万多名。牺盟会还先后办了13个训练机构，培养了来自全国22个省、市的2万多名抗日干部。

1939年12月，在中共中央北方局和牺盟总会组织领导下，召开晋东南牺盟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产生牺盟晋东南执行委员会委员25名、候补执委4名。

在1939年12月事变中，牺盟会中坚持抗日的广大干部同顽固派进行了坚决的斗争，维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1940年8月，随着各抗日根据地政权的巩固，各种抗日群众团体的建立，牺盟会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结束了工作。晋东北的牺盟会由于承担了抗敌后援会的任务，直到1942年夏才结束工作。

1937年初至9月：

会　　长　阎锡山(　　)

常务委员　梁敦厚(　　)

薄一波(　　)

宋时昌(　　)

雷任民(　　)

冯基平(　　)

牛荫冠(　　)

傅雨田(　　)

组织训练委员会

负责人　李力果(　　)

雷任民(　　)

宣传训练委员会

负责人　宋时昌(　　)

裴丽生(　　)

抗敌救亡先锋队

总队长　董天知(　　)

纪毓秀(女，　　)

宣传部

部　长　凌则之(　　)

组织部

部　长　陈士平(　　)

训练部

负责人　陈大东(　　)

学生工作委员会

负责人　纪毓秀(女，　　)

张玉麟(　　)

铁路工作委员会

负责人　宋振寰(　　)

总务部

负责人　戎伍胜(　　)

牺盟太原市委员会

负责人　牛荫冠(　　)

1937年9月至11月：

会　　长　阎锡山(1937.9—　　)

常务委员　梁敦厚(1937.9—　　)

薄一波(1937.9—　　)

宋时昌(1937.9—　　)

牛荫冠(1937.9—　　)

傅雨田(1937.9—　　)

雷任民(1937.9—　　)

冯基平(1937.9—　　)

1937年11月以后：

总负责人　梁敦厚(　　)

薄一波(　　)

牛荫冠(主持工作)

组织部

部　长　李力果(　　)

副部长　楼化蓬(　　)

李　涛(　　)

纪毓秀(女，　　)

吕调元(　　)

宣传部

部　长　黄　介(　　)

副部长　张力之(　　)

石　磊(　　)

白　天(　　)

工人救国会筹备组

负责人　王永和(　　)

赵华清(　　)

徐宏文(　　)

农民救国会筹备组

负责人　李　蒙(　　)

青年救国会筹备组

负责人　史立言(　　)

妇女救国会筹备组

负责人　姜宝箴(女，　　)

赵　辉(女，　　)

二、山西牺盟会下属组织

1.**大同中心区**(1937.6—9)

秘　书　吕调元(1937.6—9)

2.**平定中心区—辽县中心区**(1937.8—1938.5)

秘　书　何公轸(1937.8—9)

王书良(1937.9—1938.5)

3.**晋城中心区—长治中心区**(1937.8—1938.9;1939.6—1940.5)

秘　书　王耿人(1937.8—12)

傅雨田(1937.12—1938.1)

廖鲁言(1938.1—5)

王兴让(1938.6—9;1939.6—1940.5)

4.**运城中心区**(1937.8—1938.2)

秘　书　张玉麟(1937.8—9)

李　涛(1937.10—11)

王宿人(1937.11—1938.2)

5.**五台中心区**(1937.7—1942.夏)

秘　书　于寿康(1937.7—1938.11)

戴新民(女,1938.11—1939.3)

陈一凡(1939.3—冬)

李希庚(1939.冬—1942.夏)

五台中心区雁北办事处(1939.5—1942.夏)

主　任　陆　济(1939.5—1942.夏)

6.**岢岚(晋西北)中心区**(1937.11—1940.6)

秘　书　张效中(1937.11—1938.1或2)

张国声(1938.1或2—1939.6)

王法成(1939.7—12)

孔繁珠(1940.1—6)

7.**临县中心区**(1938.1或2—1940.6)

秘　书　苏谦益(1938.1或2—1939.7)

于丕锋(1939.7—1940.5)

8.**沁县中心区**(1938.6—9;1939.6—1941.2)

秘　书　侯振亚(1938.6—9)

王书良(1939.6—1941.2)

路东办事处

主　任　**陈大东**(1939.10—1941.2)

9.**上党中心区**(1938.9—1939.6)

秘　书　侯振亚(1938.9—1939.6)

10.**洪赵中心区**(1937.9—1939.12)

秘　书　董天知(1937.9—10)

楼化蓬(1937.10—1939.4)

阎秀峰(1939.4—12)

洪赵中心区河东办事处(　　)

主　任　裴丽生(1938.2—1939.3)

11.**曲沃中心区—翼城中心区—夏县中心区**(1937.9—1940)

曲沃区

秘　书　薄怀奇(1937.6—1938.5)

翼城区

秘　书　王竟成(女,1938.5—1939.夏)

夏县区

秘　书　王竟成(女,1939.夏—1940)

翼城办事处

主　任　王幸波(　　)

夏县办事处

主　任　冯彦俊(　　)

条西办事处

主　任　赵乃康(　　)

条东办事处

主　任　刘福民(　　)

震仲彦(　　)

王幸波(　　)

12.**太原中心区**(1938.4—1940.5)

秘　书　金少英(1938.4—1939.6)

米建书(1939.7—1940.5)

13. **乡宁中心区**(1938.夏—1940.1或2)

秘　书　岳维藩(1938.夏—1939.12)

刘舒侠(1938.夏—1939.12)

14. **晋绥边工作委员会**(1938.夏—1940.1)

秘　书　武养民(1938.7—8)

屈　健(1938.9—1940.1)

15. **晋西北办事处**(1939.7—1940.6)

主　任　张国声(1939.7—1940.6)

16. **晋东南办事处**(1939.6—1940.5)

主　任　侯振亚(　　)

袁致和(　　)

刘亚雄(女,　　)

17. **晋中办事处**(1938—　　)

主　任　张兴业(　　)

白俊卿(　　)

18. **绥远省牺牲救国同盟会**(1937.3—10)

主　任　贾润芝(1937.3—　　)

组　织　武达平(1937.3—　　)

宣　传　章叶频(　　)

附二：　第二战区民族革命战争战地总动员委员会及所属组织

一、第二战区民族革命战争战地总动员委员会

（1937.9—1939.7）

七七事变后，为推进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实行全民抗战，1937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周恩来到山西与阎锡山多次会谈八路军入晋配合作战事项。会谈期间，周恩来向阎锡山提出在第二战区建立民族革命战争战地总动员委员会（简称战动总会）。阎锡山同意在日军占领地区，实行全民总动员，配合正面战场，开展游击战争，建立抗日根据地。双方商定战动总会的活动范围为：雁门关外18县（天镇、阳高、大同、怀仁、广灵、灵邱、浑源、应县、山阴、朔县、平鲁、左云、右玉、繁峙、代县、宁武、神池、偏关）、察南5县（蔚县、阳原、怀安、宣化、涿鹿）和绥远全省。后因日军进攻，战区扩大到忻口，又增加晋北12县（五台、定襄、静乐、岢岚、岚县、忻县、兴县、保德、河曲、临县、五寨、崞县）。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战动总会由25名委员组成。其中，八路军代表4名，阎方代表3名，社会名流5名，东北救亡总会学联代表1名，国民党改组派人士2名，察哈尔省政府主席的代表2名，绥远省代表2名，三十五军代表1名，山西第二行政区专员1名，第四行政区专员1名，牺盟会代表1名，公道团代表2名。

中共中央派邓小平、彭雪枫、程子华、南汉宸为八路军代表，另有一大批共产党员担任了战动总会各部部长和各地动委会负责人。中共在战动总会内建立了秘密领导机构——战动总会党团，书记程子华，委员南汉宸、武新宇。战动总会党团领导党员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和战动总会的工作纲领。战动总会的工作纲领主要是：（一）组织民众，武装民众，开展游击战争；（二）实行减租减息，合理负担，改善人民生活；（三）实行民主政治，扶植抗日言论、出版、集

会之自由。

战动总会成立之后，在八路军主力部队的支持下，活动范围日益扩大，晋中、晋西北、晋东北、晋东南、雁北、察南、冀西、绥东、绥中、绥西大片地区的约70个县的范围内，普遍建立县、区、村动委会，设立晋绥边区办事处、晋察绥边区工作委员会、察南雁北敌区工作团。各地动委会协助中共地方党组织在上述地方改造旧政权，创建抗日政权，组织农民救国会、青年救国会、妇女救国会、工人救国会、抗日儿童团等抗日救亡团体。

在组织民众、发动民众的同时，在战动总会武装部领导下建立了一批抗日武装，组织了20多支地方游击队，总兵力约2万余人，主要活动在北同蒲铁路两侧、晋中盆地和大青山、察南地区。1937年9月，战斗在晋中的游击支队组成抗日游击第一路纵队。1938年3月，阎锡山下令把战动总会所辖的游击队编为保安二区司令部下辖的8个游击支队和政治保卫队。1939年夏撤销保安二区司令部，将其所属部队改编为陆军暂编第一师。

日军侵占同蒲铁路全线后，在施行军事进攻的同时，对蒋阎实行政治诱降。蒋介石、阎锡山对蓬勃发展的民众抗日高潮颇感恐惧，开始遏止和压制战动总会的抗日活动和抗日武装。1939年7月，阎锡山以国民政府命令取消一切各种名义的动员机关为借口，强令取消战动总会及各级动委会。中共中央从抗日大局出发，同意结束战动总会的工作。战动总会工作结束后，从1940年4月至1942年12月，战动总会所辖之陆军暂编第一师，先后经过三次改编，最后编入八路军序列；战斗在察南、雁北的察绥游击军，先后改编为察绥游击支队、雁北支队，后并入八路军晋察冀军区第五军分区。战斗在大青山地区的太原成成中学师生游击队（四支队）为开辟大青山抗日根据地做出了贡献。

主任委员　续范亭（1937.9—　　）

副主任委员　杨集贤（1937.9—　　）

委　　员　邓小平（1937.9—　　）

彭雪枫（1937.9—　　）

程子华（1937.9—　　）

南汉宸（1937.9—　　）

王尊光（1937.9—　　）

梁化之（1937.9—　　）

郭宗汾(1937.9—　　)
李公朴(1937.9—　　)
侯外庐(1937.9—　　)
周北峰(1937.9—　　)
武新宇(1937.9—　　)
续范亭(1937.9—　　)
高崇民(1937.9—　　)
郭任之(1937.9—　　)
郭春涛(1937.9—　　)
张砺生(1937.9—　　)
阮慕韩(1937.9—　　)
潘秀仁(1937.9—　　)
阎　卫(1937.9—　　)
常佩山(1937.9—　　)
杨集贤(1937.9—　　)
武灵初(1937.9—　　)
张干丞(1937.9—　　)
薄佑丞(1937.9—　　)
郝梦九(1937.9—　　)

组织部

部　长　南汉宸(　　)
副部长　梁化之(未到职)

宣传部

部　长　李公朴(未到职)
　　赵宗复(代理,1937.9—1938.1或2)
负责人　段　云(　　)
副部长　薄佑丞(未到职)

人民武装部

部　长　程子华(1937.9—冬)
副部长　郭宗汾(未到职)

唐天际(1937.9—12)

铲除汉奸部

部　长　郭任之(1937.9—1939.7)

动员分配部

部　长　王尊光(未到职)

副部长　武新宇(1937.9—1938.7)

总务处

处　长　郝梦九(1937.9—1938.3)

副处长　高孟清(1938—1938.10)

晋东北特派员　邓小平(　　)

罗荣桓(　　)

刘定庵(　　)

晋西北特派员　罗贵波(　　)

曾　三(　　)

张干丞(　　)

二、第二战区战动总会所属组织

1. **晋绥边区办事处**(　　)

主　任　朱宝琛(1938.6—12)

郑季翘(1939.1—6)

副主任　曲小枫(1938.8—1939.3)

2. **晋察绥边区工作委员会**(　　)

主　任　武新宇(1938.7—1939.5)

副主任　刘墉如(1937.9—1940.5)

王廷弼(1939.3—1940.7)

3. 察南雁北敌区工作团(1939.1—9)

主　任　焦国勋(1939.1—9)

副主任　王任山(1939.1—9)

4. **绥西区民族革命战争战地总动员委员会**(1938.5—11)

主　任　李维中(1938.5—11)

5. **绥中区民族革命战争战地总动员委员会**(　　)

主　任　杨植霖(　　)

6. **绥东区民族革命战争战地总动员委员会**(1939.1或2—1940.3)

主　任　程仲一(1939.1或2—5)

7. **归凉区民族革命战争战地总动员委员会**(1938.10—1940.6)

主　任　任振荃(1938.10—1940.6)

安跃芳(1939.6—8)

三、第二战区战动总会所辖察绥游击队

1. **察绥游击军**(1937.9—1938.10)

察绥游击军于1937年9月在太原组成,10月随同战动总会到离石,组成第一支队。12月,一支队开赴晋西北,归宋时轮支队领导。后继续组成二、四、五、十五支队,开赴晋察冀抗日根据地。

军　　长　张砺生(　　)

政治部长　阮慕韩(　　)

陈凤桐(　　)

2. **察绥游击纵队**(1938.10—1939.1)

由于察绥游击军四支队骑兵二大队叛变,军部和四支队、五支队被袭击溃散。在八路军一二〇师三五九旅帮助下,保存下来的部队改为察绥游击纵队,辖一、二、十五3个支队。

纵队长　刘　苏(　　)

3. **察绥独立游击支队**(1939.1—9)

由于察绥游击纵队二支队二大队长叛变投敌,打死二支队支队长张克恭,一、二支队及十五支队等部队合编为察绥独立游击支队。

支 队 长　刘　苏(　　)

政 治 委 员　陈凤桐(　　)

4. **雁北支队**(1939.9—1940.5)

1939年9月,察绥游击支队与一二〇师三五九旅雁北支队合编为雁北支队。1940年5月间,雁北支队内原属三五九旅所部奉命调回延安,支队余部划归晋察冀军区第五军分区。

司　令　员　刘　苏(　　)

政治委员　张凤桐(　　)

副司令员　徐国贤(　　)

副政治委员　谭文邦(　　)

晋察冀地区

从1937年10月开始创建的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大体上由3个区域组成：一是以北岳恒山为中心的晋、察、冀三省交界地带的北岳区(1941年1月以前称晋察冀区)，二是河北省中部的冀中区，三是以冀东为基本区的冀热辽(冀热察、冀热边)区。到抗日战争胜利时，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已扩展到东至辽西、冀东沿海和津浦铁路，西抵绥东和同蒲铁路，南至石太铁路、滏阳河及石德铁路，北达察蒙、热蒙边界，包括热河、察哈尔两省全部，河北省中部和东部，山西省东北部，辽宁省西部。

从九一八事变到七七事变之前，热河省、冀东地区先后被日军侵占。鉴于河北省已分为沦陷区、国民党统治区两部分，为准备迎接抗日战争的到来，1937年5月，中共白区工作会议决定，将中共河北省委一分为二：在冀东建立中共河北省委员会，以河北省境内平汉铁路贯穿的冀中、冀西、冀南地区设中共平汉线省委员会。7月，该两省委成立，任务是广泛发动群众，准备开展抗日游击战争。10月，平汉线省委撤销，以其领导人员为主组建中共冀豫晋省委员会，后归晋冀鲁豫边区。

卢沟桥事变后，日军占领北平、天津，并向华北腹地大举进犯。1937年8月下旬，八路军开赴华北抗日前线。9月下旬，八路军总部及一一五师进驻晋东北五台山地区。在积极配合友军正面战场作战，取得平型关大捷等一系列胜利后，10月，一一五师主力南下吕梁。该师政治委员聂荣臻率一一五师一部留在五台山地区，根据中共中央在敌后放手发动独立自主的山地游击战争，开辟敌后战场，建立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战略部署，实行战略展开，收复晋东北、冀西、察南大片国土。11月7日，成立八路军晋察冀军区，下设4个军分区。与此同时，为配合八路军在敌后创建抗日根据地，中共中央北方局于9月间组建了

中共晋察冀省委员会，其下先后建立4个特委。在冀中，9月，原中国工农红军某部团长孟庆山，依靠中共冀中地方组织，建立河北游击军。10月，中共保东、保南特委自动组建了中共保属省委员会，发动群众开展抗日工作。同月，原国民党东北军五十三军六九一团团长吕正操，将所部改称人民自卫军，停止南撤，北上抗日。该部接受晋察冀军区领导，在冀西根据地整训后返回冀中，同河北游击军一起收复冀中大片失地。1938年1月，北方局组建中共冀中省委员会，其下始设4个特委。同时，保属省委结束。

随着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开辟和迅速发展，为建立和加强抗日政权组织，1938年1月，晋察冀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边区政府）成立。4月，在边区政府之下，建立晋东北、冀西、冀中3个政治主任公署，其下专署、县抗日民主政府普遍建立。

5月，晋察冀军区将河北游击军、人民自卫军等冀中抗日武装统一整编为八路军第三纵队，并成立冀中军区，其下始设4个军分区。同月，为准备开辟冀热察抗日根据地，晋察冀军区在平西组建八路军第四纵队；河北省委决定在冀东建立冀东抗日联军。同时，刘少奇指示，建立中共平津唐点线工作委员会，归中共中央长江局领导。9月，该点线工委在天津成立。

1938年8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改变敌后党的领导机关的通知》，规定华北敌后各省委一律改称区党委。8月、10月，冀中省委、晋察冀省委先后改称冀中区党委、晋察冀区党委。

1938年6月，八路军第四纵队由平西出发，经平北向冀东挺进，支援冀东人民抗日起义。7月，河北省委领导的冀东抗日大暴动爆发，抗日起义队伍迅速发展到10万人，席卷冀东20县。8月中旬，四纵队与冀东抗日联军在遵化县铁厂镇会师，宣布建立冀察热辽军区。后由于错误地决定四纵队和抗日联军全部撤往平西，冀东抗日大暴动失利，未能在冀东创建抗日根据地。10月，撤销河北省委。

1938年11月，中共中央北方局北方（晋察冀）分局成立，领导晋察冀、冀中两个区党委。1939年1月，平津唐点线工委改归北方分局领导。同月，晋察冀边区各特委一律改称地方委员会。

冀东抗日暴动失利后，中共中央决定继续开辟冀热察敌后抗日根据地。1939年1月，中共中央北方分局、晋察冀军区组建中共冀热察区委员会和八

路军冀热察挺进军，其下分别设平西、平北、冀东3个地委，平北、冀东两个军分区。至此，中共中央北方分局领导晋察冀、冀中、冀热察3个区党委和平津唐点线工委；晋察冀边委会直接领导晋察冀区[①]5个专署（晋东北、冀西政治主任公署已于1938年10月、12月先后撤销。此后至1944年9月，该区未再设区党委同级的政权组织）、冀热察区的3个专署和冀中区政治主任公署（下辖4个专署）；晋察冀军区下辖冀中军区、冀热察挺进军，并直接领导晋察冀区的4个军分区（该区始终未设区党委同级的二级军区）；群众团体组织，1938年春建有晋察冀边区工人、农民、青年、妇女抗日救国会，工作范围仅限于晋察冀区，冀中区同时也建有工、农、青、妇抗日救国会，冀热察区未建立区群众团体组织。

随着抗日战争相持阶段的到来，日军把进攻的重点转向各抗日根据地。1938年9月，日军25路围攻晋察冀区。1938年11月至1939年4月，日军连续5次对冀中区进行“扫荡”。为粉碎日军的进攻，巩固抗日根据地，1939年1月，八路军一二〇师进入冀中作战，并成立了以贺龙为书记的冀中军政委员会，统一领导冀中党政军民工作。1940年2月，一二〇师返回晋绥抗日根据地，冀中军政委员会撤销。从1939年1月至1940年底，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在此期间，晋察冀区、冀中区均分别增设第五地委、专署、军分区；1940年3月，冀中政治主任公署改称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中行署；6月冀南区一专区划入冀中区，为冀中六专区；1940年7月，晋察冀边区统一调整地委、专署、军分区名称序号，晋察冀区设第一至第五地委、专署、军分区，冀中区设第六至第十地委、军分区和第七至第十一专署，冀热察区设第六、第十三、第十四专署，地委、军分区未编序号；冀东抗日游击根据地不断扩大，冀热察区党委于1939年7月将冀东地委扩建为中共冀热察区委员会冀东分委员会，下属两个地委，晋察冀边委会于1940年12月在冀热察区设立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北办事处，下辖4个专署。这时，北方分局领导晋察冀、冀中、冀热察3个区党委和平津唐点线工委、冀东区党委分委；晋察冀边委会领导冀中行署、冀北办事处，并直辖晋察冀区5个专署；晋察冀军区所辖二级军

① “晋察冀区”即中共晋察冀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分布区域，亦即1941年1月以后的北岳区，非指晋察冀边区或整个晋察冀抗日根据地。

区未变，增辖第五军分区。

1941年1月，北方分局改称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晋察冀区党委随之改称中共北岳区委员会。

从1941年初开始，晋察冀抗日根据地进入严重困难阶段。1941年、1942年，日军在华北连续推行5次“治安强化运动”，1942年5月对冀中的大“扫荡”尤为残酷，抗日根据地不断缩小。为实行“精兵简政”，度过困难时期，1942年2月，撤销冀热察区党委及冀东分委、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撤销平津唐点线工委。同时，将冀东分委及其所属的两个地委改建为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十三地方委员会，受晋察冀分局直接领导。6月，在冀中区党委撤离冀中后，曾建立中共冀中区临时委员会，工作到同年9月撤销。根据1942年9月1日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组织间的关系的决定》，到1943年初，北岳、冀中区党委及晋察冀边区各地委，均实现了党的一元化领导。1943年2月，撤销冀北办事处。8月，北岳区，冀中区抗日救国联合会合并为晋察冀边区抗日救国联合会。9月，撤销北岳、冀中区党委，在该两区分别设工委，各地委直接受晋察冀分局领导；撤销冀中行署、冀中军区，各专署、军分区分别受晋察冀边委会、军区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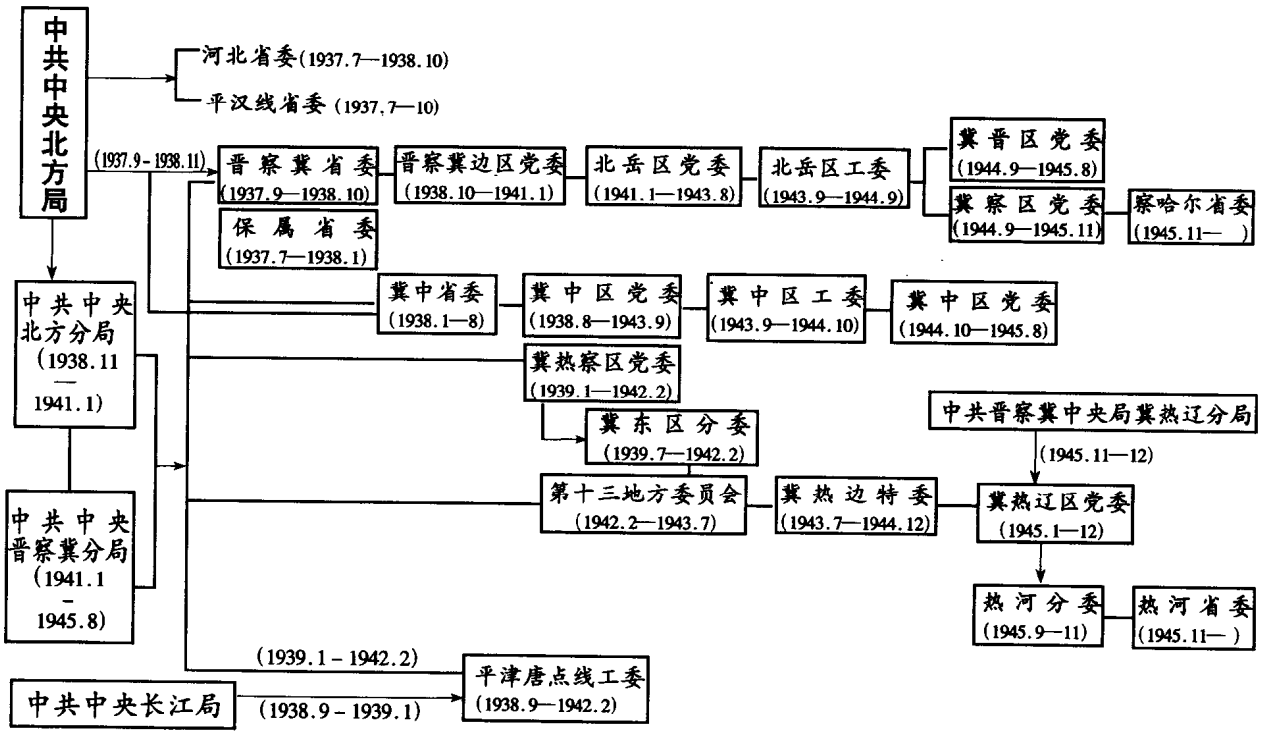
在冀东，到1943年夏，抗日根据地恢复并扩展到长城以北，遂于同年7月，将第十三地委改建为中共晋察冀边区冀热边特别区委员会，下设5个地委；建立晋察冀边区冀热边行署，下辖5个专署。

到1944年上半年，晋察冀边区抗日军民已转入扩大解放区、缩小敌占区的对日攻势，北岳区在察南、雁北、冀西、平北等地扩大了解放区，冀中区恢复到“五一大扫荡”以前的局面，冀热边解放区扩大到辽西、热中。1944年6月，晋察冀边区统一调整地委、专署、军分区名称序号，并使之一致起来，北岳区设第一至第五、第十一、第十二共7个地委、专署、军分区，冀中区设第六至第十共5个地委、专署、军分区，冀热边设5个地委、专署、军分区，尚未统一编名称序号。为了迎接抗日战争战略反攻，7月，中共中央决定，在晋察冀分局、边委会、军区之下设冀晋、冀察、冀中、冀热辽4个区党委、行署和二级军区。9月，北岳区划分为冀晋、冀察两区，撤销北岳区工委，分别建立区党委、行署、军区；冀中区撤销区工委，重建冀中区党委、行署、军区。1945年1月，冀热边特委、冀热边行署、第十三军分区分别改建为冀热辽区党委、行署、军区。其下属组织

名称，按晋察冀边区统一编号命名，设第十四至第十八共5个地委、专署、军分区。这时，晋察冀分局、边委会、军区领导冀晋、冀察、冀中、冀热辽4个区党委、行署、军区，全边区划设18个地委、专署、军分区。

在抗日战争大反攻中，晋察冀解放区向北、向东北迅速扩展，热河、察哈尔两省全部解放，其他地区日伪军已被抗日军民压缩包围在重要交通沿线及少数城镇之中。为适应新的形势，1945年8月，中共中央撤销晋察冀分局，建立中共晋察冀中央局。9月，冀热辽区党委分设热河分委，并设热河行署、军区，其下设3个地委(工委)、专署(办事处)、2个军分区。11月，设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冀热辽分局，热河分委改建为中共热河省委员会，同时冀察区党委改建为中共察哈尔省委员会。12月，冀热辽区党委改称中共冀东区委员会。

表 31　晋察冀地区中央局(分局)所属省(区)委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7－1945.12)



第十七章
中共河北省委及军群组织
(1937.7—1938.10)

1937年7月，中共中央北方局在河北地区设中共河北省委员会、中共平汉线省委员会。河北省委活动范围为河北省已沦陷的冀东及平津地区，所属组织为沦陷区党的秘密组织。1938年6月以后，河北省委曾建立冀东抗日联军和华北人民武装自卫委员会。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河北省委员会(1937.7—1938.10)

七七事变前，日军已侵占冀东地区。为适应即将到来的全国抗战形势，1937年5月，延安中共白区工作会议后，中共中央北方局决定将原河北省委分设为河北省委和平汉线省委。河北省委俗称"敌后河北省委"，亦称冀东省委。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北方局决定由李运昌负责组建河北省委并任书记。9月，北方局书记刘少奇指示，河北省委的工作主要是配合八路军开展敌后抗日武装斗争，准备发动冀东抗日武装起义，派李运昌到冀东组织和发动抗日游击战争。1938年初，河北省委健全了组织机构，省委机关始驻天津法租界。省委受北方局领导，下属组织有北平、天津市委和唐山工委—唐山市委，京东、冀热边特委及冀鲁边工委等。1938年7月，为了便于领导冀东抗日暴动，省委机关由天津迁到冀东。10月，冀东抗日暴动结束，河北省委撤销。

书 记 李运昌(1937.7—9)

马辉之(1937.9—1938.10)

委　员　李运昌(1937.9—1938.10)

马辉之(1937.9—1938.10)

李大章(1937.9—1938.10)

林　铁(1937.9—1938.10)

姚依林(1937.9—1938.10)

吴　德(1937.9—1938.10)

秘书长　姚依林(1937.9—1938.10)

组织部

部　长　马辉之(1937.7—9)

吴　德(1937.9—1938.10)

宣传部

部　长　李大章(1937.7—9)

姚依林(1937.9—1938.10)

军事部

部　长　林　铁(1937.9—1938.10)

火线(刊)

负责人　姚依林(1937.9—1938.10)

二、河北省委所属特(市)委或工委

(一)河北省冀热边特别区委员会(1937.7—1938.5)

1936年夏秋间,冀东地区分建为京东、冀热边两个特委。中共河北省冀热边特别区委员会,机关先后驻迁安县黑洼(今属迁西县)、滦县臻子镇,活动范围为遵化、蓟县、迁安、丰润、玉田县、滦县一带,领导蓟县、遵化、迁安、丰润(北部)4个县委。1938年5月,为便于发动和领导冀东抗日起义,该特委与京东特委合并为新的冀热边特委。

书　记　王平陆(1937.7—　　)

李运昌(　　—1938.5)

(二)河北省京东特别区委员会(1937.7—1938.5)

1936年夏秋间,冀东地区分建为京东、冀热边两个特委。中共河北省京东

特别区委员会，机关驻古冶，领导乐亭、滦县、丰润、丰润边4个县委。1938年5月，为便于统一领导冀东抗日暴动，该特委与冀热边特委合并。

书　记　李运昌(1937.7)

胡锡奎(1937.11—1938.5)

(三)河北省冀热边特别区委员会(1938.5—10)

为发动和统一领导冀东抗日暴动，根据河北省委决定，1938年5月，冀热边、京东两特委合并为中共河北省冀热边特别区委员会。特委机关驻迁西县西庄，1938年7月前领导迁安、遵化、蓟县、丰润、丰(润)北、滦县、乐亭7个县委。1938年7月后，丰润、丰北县委工作中断，特委领导5个县委和玉田、昌黎2个特支。10月，暴动队伍在西撤中大部溃散，冀热边特委及其下属组织除迁安、滦县县委外，均解体。

书　记　胡锡奎(1938.5—10)

(四)河北省冀鲁边工作委员会(1937.10—1938.9)

七七事变后，日军占领津浦铁路沿线城镇，津南地区津浦铁路以东的党组织与河北省委的联络被阻隔。为适应形势的变化，1937年9月，中共中央北方局太原会议决定，将津南工委领导的津浦铁路以东地区的党组织划归山东省委领导。津南工委主要领导成员马振华与山东省委领导人于文彬取得联系遂建立中共河北省冀鲁边工作委员会(一说鲁北工委)。1938年2月，于文彬负重伤(后去世)，冀鲁边工委与山东省委失掉联系。该工委负责人马振华等几经周折同河北省委接上关系。9月，经中共中央北方局批准，建立中共冀鲁边特委，该工委结束。

书　记　于文彬(1937.10—1938.5)

(五)唐山工委—唐山市委(1937.7—1938.9)

1936年夏，重建中共唐山工作委员会。1938年7月，唐山工委领导工人参加了冀东抗日暴动，工人抗日武装发展到7000多人。后与日军激战中，队伍被打散，工委领导人带领数百名起义骨干转入农村，唐山工委解体。之后，河北省委组建中共唐山市委员会，其下领导赵各庄矿工支部、福地支部、启新洋灰公司支部。9月，该市委划归平津唐点线工委领导。

唐山市工作委员会(1937.7—1938.7)

书　记　周文彬(金成镐，朝鲜人，1937.7—1938.7)

唐山市委员会(1938.7—冬)

书　记　王克儒(1938.7—冬)

(六)天津市委员会(1937.7—1938.8)

1937年6月,由天津市委宣传部长姚依林在天津主持市委工作。9月,姚依林兼天津市委书记。日军占领天津时,该市大部分党员撤往农村或大后方,其下属组织,有的撤销,有的解体。1938年9月,中共平津唐点线工委建立后,天津市委改称天津城委,归平津唐点线工委领导。

书　记　姚依林(许志庸,1937.7—1938.8)

(七)北平市委—北平城工委(1937.8—10;1937.冬—1938.10)

1937年冬,原北平市委撤销,建立中共北平城市工作委员会,仍受河北省委领导。1938年9月,平津唐点线工委建立后,该城委由点线工委书记葛琛领导。

北平市委员会(1937.8—10)

书　记　黄　敬(1937.8—10)

北平城市工作委员会(1937.冬—1938.10)

书　记　张××(1937.冬—1938.春)

娄　平(1938.春—10)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冀东抗日联军(1938.6—10)

1937年9月,中共中央北方局书记刘少奇指示,要不失时机地抓紧准备冀东抗日武装起义。10月,河北省委派李运昌回冀东进行武装起义的准备工作。12月,冀东党组织在滦县多余屯召开冀东10县抗日人民代表会议,成立华北人民武装自卫委员会冀东分会,决定立即组织游击队,开展抗日游击战争。会后,在冀东各地收集民间枪支,准备暴动。1938年5月,经河北省委同意,华北人民武装自卫委员会决定,建立华北抗日联军第三军区(即冀东抗日联军)。同时,中共中央、八路军总部调宋时轮支队到平西,与邓华支队合并,组成八路军第四纵队,挺进冀东,策应暴动。6月下旬,在丰润县组建冀东抗日联军。

7月，冀东20个县人民实行抗日暴动，组成抗日武装10万余人，其中冀东抗日联军约7万多人，国民党和其他抗日武装约3万人，先后攻占昌平、兴隆、蓟县、平谷、玉田、宝坻、卢龙、迁安、乐亭等县城。8月中旬，四纵队与冀东抗日联军在遵化县铁厂镇会师，曾宣布建立八路军冀察热宁军区。后四纵领导人认为暴动队伍在冀东难以立足，应立即西撤。于是决定除留3支各有百余人的游击队在冀东坚持斗争外，其余全部拉到平西进行整训。中共中央、北方局、八路军总部等对此举多次劝阻。10月初，四纵队和冀东抗日联军向平西进发，沿途遭日军尾追堵截，仅2000人到达平西，中途返回冀东的队伍大部分溃散，至此冀东抗日联军解体。

司　令　高志远(高翔云，1938.6—10)

副司令　李运昌(1938.6—10)

洪麟阁(洪冲霄，1938.6—10)

第三节　群众团体组织

一、华北人民武装自卫委员会(1937.10—1938.10)

1937年8月，根据毛泽东关于“红军可出一部于敌后的冀东，以雾灵山为根据地进行游击战争”的提议，中共中央政治局陕北洛川扩大会议确定发动冀热边游击战争，创建抗日根据地。9月，北方局再次指示要不失时机地抓紧准备冀东抗日武装起义，河北省委遂决定将华北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改建为华北人民武装自卫委员会。10月，该组织在天津建立，为河北省委领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群众团体组织，其领导人参加和组织了冀东抗日暴动。1938年10月冀东暴动结束后，该组织自行解体。

专职负责人　李楚离(1937.10—1938.10)

王仲华(1937.10—1938.10)

二、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　　)

队　长　娄　平(1937.冬—1938.春)

三、天津、冀东各群众团体

(一)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天津地方队部(1937.8—1938.9)

1937年8月，民族解放先锋队天津地方队部成立，下设工人、学生、妇女、

市民等组织，并在一些大中学校、街道、邮局、银行中恢复和建立民主小组或小队，从事地下抗日活动。

大队长　周　彬(1937.8—1938.初)

黄元镇(1938.初—10)

(二)天津人民武装自卫委员会(1937.8—1938.10)

1937年8月，中共天津市委领导的天津各界民众抗日救国会改称天津人民武装自卫委员会。

负责人　胡锡奎(1937.8—1938.10)

王仲华(1937.8—1938.10)

赵观民(1937.8—1938.10)

(三)华北人民武装自卫委员会冀东分会(1937.12—1938.10)

1937年12月，中共冀东地方组织在滦县召开京东10县抗日人民代表会议，成立华北人民武装自卫委员会冀东分会。到1938年7月冀东抗日暴动前，参加该组织的会员有1.5万多人。10月，冀东暴动队伍西撤，冀东分会解体。

主　任　李运昌(1937.12—1938.10)

(四)天津女同学执行委员会(1937.8—　　)

总　务　阎国珍(女，1937.8—　　)

表32　中共河北省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7－1938.10)



第十八章
中共平汉线省委
(1937.7—10)

1937年5月,中共白区工作会议后,中共中央北方局将原河北省委划分为中共平汉线省委员会和中共河北省委员会。平汉线省委活动范围为北平至彰德(安阳)平汉铁路贯穿的河北省冀中、冀南、冀西地区。1937年7月,中共平汉线省委员会成立,下属6个特委。10月,平汉线省委撤销。

一、平汉线省委员会(1937.7—10)

1937年5月,中共白区工作会议后,为适应即将到来的全面抗战形势,中共中央决定建立中共平汉线省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在平汉铁路河北省段两侧地区发动抗日游击战争,领导河北省中、南部党的工作。7月,平汉线省委在石家庄建立,领导保属、保南、保东、保西、直中、直南6个特委。石家庄沦陷前夕,平汉线省委西撤,到达山西省辽县八路军一二九师师部驻地。10月,根据中共中央北方局决定,撤销平汉线省委,以其原成员为主组建中共冀豫晋省委员会。

书　记　李菁玉(1937.7—10)

委　员　李菁玉(1937.7—10)
刘秀峰(1937.7—10)
李雪峰(1937.7—10)
薛振彦(肖悌,1937.7—10)
杨秀峰(1937.7—10)

组织部

部　长　李雪峰(1937.7—10)

宣传部

部　长　刘秀峰(1937.7—10)

青年委员　薛振彦(1937.7—10)

二、平汉线省委所属特委

(一)平汉线省保属特别区委员会(1937.7—8)

抗日战争爆发以前,中共保属特别区委员会领导保东、保南、保西3个中心县委和保定市委。1937年8月,日军轰炸保定,保属特委南移到石家庄。平汉线省委成立后,保属特委领导人参加了平汉线省委,该特委撤销。

书　记　李菁玉(1937.7—8)

(二)平汉线省保东特别区委员会(1937.8—10)

1937年8月,保属特委撤销,保属特委领导的保东中心县委改建为中共平汉线省保东特别区委员会,活动在安新、雄县一带,10月撤销。

书　记　张　君(1937.8—10)

(三)平汉线省保西特别区委员会(1937.8—11)

1937年8月,原保属特委领导的保西中心县委改建为中共平汉线省保西特别区委员会,活动在完县、唐县、易县、满城县一带,11月撤销。

书　记　罗玉川(1937.8—　　)

陆治国(　　—1937.11)

(四)平汉线省保南特别区委员会(1937.9—10)

1937年9月,平汉线省委将深县(保南)中心县委改建为中共平汉线省保南特别区委员会(亦称深北特委),机关驻深县马官屯村,活动于安平、饶阳、束鹿、武强、深县一带,10月撤销。

书　记　吴健民(1937.9—10)

(五)平汉线省直中特别区委员会(1937.7—11)

平汉线省委建立后,中共平汉线省直中特别区委员会受平汉线省委领导,并同平汉线省委在石家庄合署办公,领导石家庄周围各县党的组织。1937年9月,直中特委随同平汉线省委到达井陉山区开展抗日游击战争。石家庄沦陷前,直中特委随同省委西撤。11月,到达山西阳泉,其领导成员参加了共产党

领导的抗日部队，该特委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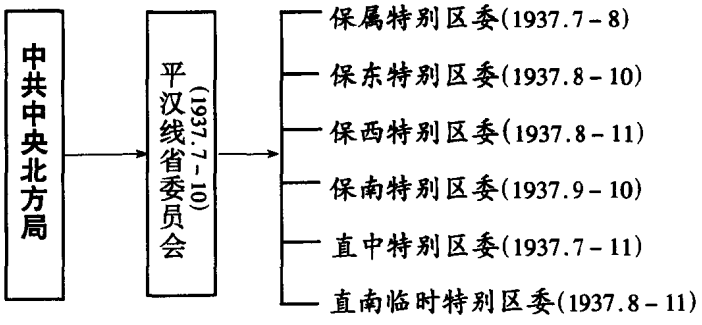
书　记　李雪峰(1937.7—11)

(六)平汉线省直南特别区临时委员会(1937.8—11)

1937年8月，直南特委改组为中共平汉线省直南特别区临时委员会。11月平汉线省委撤销后，该临时特委改由冀豫晋省委领导。特委机关驻地不固定，领导隆平、巨鹿、武邑、南清县委或工委及直南其他各县党的组织。1938年1月，冀豫晋省委将直南临时特委改建为冀南特委。

书　记　马国瑞(1937.8—11)

表33　中共平汉线省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37.7-11)



第十九章
中共平津唐点线工委及群众团体组织
(1938.9—1942.2)

1938年9月,中共平津唐点线工作委员会成立。组织活动范围为敌占区北平、天津、唐山3个城市和北宁铁路线。1942年2月,该工委撤销。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平津唐点线工作委员会(1938.9—1942.2)

1938年5月,中共河北省委书记马辉之到延安汇报冀东抗日武装起义的准备工作时,刘少奇指示:为了加强党对城市和铁路沿线工作的领导,要成立中共平津唐点线工作委员会,负责领导北平、天津、唐山3个城委和北宁铁路线党组织,建制归中共中央长江局领导。

9月,在河北省委的协助下,中共平津唐点线工作委员会成立,机关设在天津法租界内。

1939年1月,中共中央决定平津唐点线工作委员会划归中共中央北方分局领导,聂荣臻指令冀热察区党委书记马辉之暂时代管。

1940年春,马辉之将平津唐点线工委移交给北方分局城委刘仁领导。

1941年7月,中共唐山城委书记王继祯被日本宪兵逮捕,供出赵普宣(化名朱俊)。8月,日军在北平逮捕了赵普宣。北方分局得知赵、王被捕后,为"尽量挽救当时在平、津尚未被捕的干部",决定"把各地党的负责人完全接进根据地"。1942年2月,平津唐点线工委结束。

书 记 葛 琛(俞荪,1938.9—1939.5)

赵普宣(1939.5—1942.2)

委　员　葛　琛(1938.9—1939.5)

赵耕田(赵观民,1938.9—1939.5)

赵普宣(1939.5—1942.2)

顾　磊(1939.5—1942.2)

二、平津唐点线工委所属城市工委及北宁线党组织

(一)北平城市工作委员会(1938.9—1941.12)

1938年9月,中共北平城市工作委员会改由平津唐点线工委领导。11月,中共北平秘密党组织遭日伪部分破坏,中共北平城委撤至天津。点线工委书记葛琛决定北平城委娄平等领导成员撤回冀东抗日根据地,由周彬接任北平城委书记,恢复、整顿和发展秘密党的组织。到1940年,党的北平秘密组织逐步恢复起来。

1941年7月,为避日伪搜捕,北平城委领导成员分别转移到天津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12月,北平城委结束。

书　记　娄　平(1938.9—12)

周　彬(1938.12—1941.10)

(二)天津城市工作委员会(1938.9—1942.2)

中共天津城市工作委员会于1938年9月建立。该城工委未设委员,城委书记顾磊在天津黄家花园设假家庭掩护城工委机关。1942年2月,顾磊撤离天津,回晋察冀根据地后,将天津秘密党的组织关系交给晋察冀中央分局城委。天津城委领导下的党和群众组织有:王兰庄支部、小站支部、"青抗先"支部、"民先"天津地方队部。

书　记　顾　磊(1938.9—1942.2)

(三)唐山市委—唐山城工委(1938.9—1941.7)

1938年7月冀东暴动时,中共唐山市委书记周文彬带领工人暴动队转移到农村。1938年冬,1939年春,王继祯等组成中共唐山城市工作委员会。1939年春到1941年7月,王继祯任城委书记时,公开职业为唐山车站站务员。该城工委系统有党员约百人,主要分布在开滦、启新、华新等几家大厂矿企业。

1941年7月,王继祯被捕(后被开除党籍),供出开滦、启新、华新等3个支部的负责人、上级领导人及党员名单,致使唐山城委和下属组织除开滦马家

沟中学支部和几个单线联系的党员外，全遭破坏。唐山城市工委结束。

唐山市委员会(1938.9—1939.春)

书　记　王克儒(1938.9—冬)

王子玉(杨春华，代理，1938.冬—1939.春)

唐山城市工作委员会(1939.春—1941.7)

书　记　王继祯(1939.春—1941.7)

(四)北宁铁路线党组织(1939.9—1942.2)

北宁铁路党组织原属河北省委华北铁路工作委员会领导。1939年9月，归点线工委顾磊领导。铁路线未建领导机构，由杨士英协助顾磊直接领导以北平、天津、唐山三站为中心的党组织或党员。1942年2月顾磊撤回晋察冀根据地后，将北宁铁路线党的组织关系交给北方分局城委。由分局城委继续领导铁路线党的组织，直到抗战胜利。

负责人　顾　磊(1939.9—19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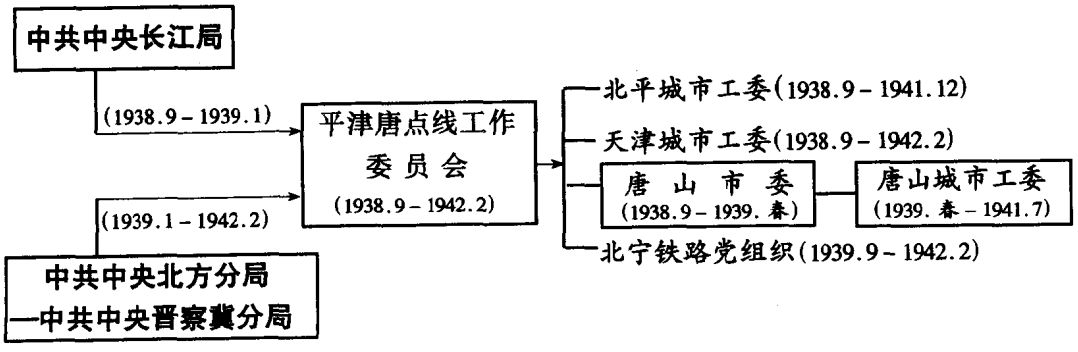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群众团体组织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天津地方队部(1938.10—1940)

1938年10月，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天津地方队部改由中共平津唐点线工委领导。1939年、1940年该组织负责人先后撤离天津，工作随之结束。

大队长　郝贻纯(1938.10—1940)

表34　中共平津唐点线工作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8.9－1942.2)



第二十章
中共晋察冀省委—中共晋察冀边区委—中共北岳区委—中共北岳区工委及政军群组织
(1937.9—1944.9)

北岳区抗日根据地初创时其区域为平汉、平绥、正太、同蒲铁路之间的晋、察、冀三省边界地区。1942年2月之后,扩展到平西及平北地区。

1937年9月至1938年春,该地区党组织领导机关是中共晋察冀省委员会。后来,晋察冀边区区域扩大到冀中,该地区成为晋察冀边区的一部分。但直到1941年1月以前,该地区所设中共省(区)委及群众团体组织的名称都冠以"晋察冀"三字。1941年1月,中共中央北方分局改称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为避免组织名称的混淆,遂将该地区所设中共晋察冀边区委员会改称中共北岳区委员会,该区各群众团体组织也随之更名。从此,该地区称北岳区。

1937年9月,该地区始设中共晋察冀省委员会,1938年10月改称中共晋察冀边区委员会,1941年1月又改称中共北岳区委员会。1943年9月,撤销北岳区党委,设中共北岳区工作委员会。1944年9月,北岳区划分为冀晋、冀察两区,中共北岳工委撤销。该地区除1938年4月至10月、12月曾设立过晋察冀边区晋东北、冀西两个政治主任公署外,一直未设全区性政权和地方军事组织,由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简称"边委会")和八路军晋察冀军区直接领导各专署、军分区。

在1938年2月至1944年9月期间,北岳区先后设人民武装自卫队总指挥部、人民武装抗日委员会、人民武装部,其下领导各分区武委会或人民武装部。

1938年3月至1943年7月，北岳区设工、农、青、妇、文等抗日救国会或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其下分别领导各专区的群众团体组织。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晋察冀省委员会—晋察冀边区委员会—北岳区委员会—北岳区工作委员会(1937.9—1944.9)

七七事变后不久，北岳地区铁路沿线和重要城镇相继被日军占领，但广大山区和农村日军未能占领和控制。1937年9月下旬，八路军总部到达晋东北地区，八路军一一五师政治部派出各工作团在晋、察、冀三省边界地区广大农村发动群众，开辟晋察冀敌后抗日根据地。为配合八路军在该地区的抗日活动，中共中央北方局派王平、赵振声(李葆华)、刘秀峰在该地区组建中共晋察冀省委员会。之后，八路军在平型关、雁门关、阳明堡等地初战告捷，为在该地区开辟敌后抗日根据地奠定了基础。10月21日，中共晋察冀省委在阜平县成立，上受北方局领导，下设冀西、晋东北两个特别区委员会。11月下旬，下属组织改建为中共晋察冀省第一、二、三、四4个特别区委员会。同月，中共中央北方局北方分局建立，该省委即归其领导。1938年3月上旬，日军进攻阜平县城，省委机关移驻山西省五台县金纲库村。4月上旬，该省委在五台县金纲库村召开中共晋察冀边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参加大会的代表包括边区党政军群主要领导干部，晋东北、冀西、察南县级以上党员干部及冀中区部分县级以上党员干部，共一百数十人。大会在总结边区创建以来基本经验的基础上，确定建立巩固的敌后抗日根据地必须进一步加强建党、建军、建政工作和独立自主地放手发动群众开展山地游击战争。6月底，该地区中共党员由七七事变前约1000名发展到10460名。

随着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发展，国民党顽固派在敌后抗日根据地对共产党、八路军的政治、武装摩擦不断升级。为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坚持团结抗战，根据中共中央书记处8月1日《关于改变敌后党的领导机关的通知》，10月25日，晋察冀省委改称中共晋察冀边区委员会。1939年1月，晋察冀边区党委下属4个特委均改称地方委员会，并增设第五(雁北)地委。3月至4月

间，该区党委机关由平山县蛟潭庄一带移驻阜平县城南庄一带。1939年8月底、9月初，该区党委在阜平县召开中共晋察冀边区第二次代表大会，确定党的中心任务是："壮大人民武装，巩固边区抗日统一战线，巩固壮大党的组织和领导，粉碎敌人的大举进攻。"到1940年10月，该区党委所属党员发展到70600名。

1941年1月1日，北方分局改称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将晋察冀边区党委改称中共北岳区委员会，受晋察冀分局领导，下属5个地委，机关驻地未变。

1942年10月，中共北岳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这次代表大会，是由北岳区党委和晋察冀军区党组织共同组织召开的一次代表大会。大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选举产生统一领导北岳抗日根据地党、政、军、民工作的北岳区党委。为进一步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北岳区党委于11月5日发出《关于党的领导一元化的决定》，指出本区党委已于本月初正式实行改组，并从即日起开始工作。改组后的北岳区党委即成为北岳区范围内党政军民统一的领导机关，区党委常务委员会包括党务、政府、军队中主要负责干部。同时，根据晋察冀分局指示，"边区政府党团即日起改由北岳区党委领导，但在讨论决定有关全边区问题时，应取得分局之批准"；晋察冀军区政治部与北岳区党委的关系原则上与边区政府党团和北岳区党委的关系相同。

1942年，由于日军对北岳、平西地区大规模"扫荡"、"蚕食"，北岳抗日根据地大部变成游击区，财政经济空前困难。根据9月召开的晋察冀边区党、政、军高级干部会议提出的"敌进我进"、"向敌后之敌后伸展"的反"蚕食"斗争方针，北岳区各军分区以主力部队的1/3到1/2分散伸展到敌后与地方党组织联合组成一元化的武装工作队，深入敌后之敌后，开展群众游击战争，从而逐渐扭转了敌进我退的被动局面，逐步使抗日根据地重新恢复发展起来。根据中共中央指示，从1942年起，北岳区开始整风。7月，中共北岳区学习委员会召开成立大会，选举刘澜涛等7人为学习委员会常务委员，统一领导北岳区整风学习。同时，结合整风运动厉行"精兵简政"，各级党政群机关脱产人员精减一半以上。

1941年11月，北岳区党委机关从阜平县移驻平山县水峪村，1943年4月至5月间，又迁回阜平县城南庄一带。1942年2月，冀热察区党委撤销，其所

属的平西、平北地委划归北岳区党委领导，分别为第十一、第十二地委。1943年2月，平北地区东部划归冀东区，西部设平北地分委。至此，北岳区党委领导6个地委、1个地分委。1942年12月不完全统计，北岳区有中共党员91643名（缺平北地分委）。

为减少组织层次，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度过困难时期，1943年8月，晋察冀分局决定，从9月5日起，撤销北岳区党委，同时在北岳区设立中共北岳区工作委员会，作为晋察冀分局研究北岳地区工作的专设机关，协助晋察冀分局处理有关北岳区的日常工作，原区党委所属各地委改由晋察冀分局直接领导。1944年9月，北岳区工委撤销，原北岳区分设冀晋、冀察两个区党委。

晋察冀省委员会（1937.9—1938.10）

书　记　李葆华（赵振声，1937.9—11；1938.4—11，主持工作）
　　黄　敬（1937.11—1938.4）

秘书长　邓　拓（1937.11—1938.10）

组织部

部　长　李葆华（1937.9—1938.10）

副部长　林　铁（1938.春—10）

宣传部

部　长　刘秀峰（1937.9—11）
　　鲁　贲（1937.11—1938.1）
　　龚逢春（1938.1—10）

副部长　邓　拓（1937.11—1938.10）

军事部

部　长　王　平（1937.9—1938.10）

民运部

部　长　刘秀峰（1937.11—1938.4）
　　林　铁（1938.4—10）

战线（刊）

负责人　黄　敬（1938.2—4）
　　李葆华（1938.4—10）

党　校

校　长　李葆华(1938.春—秋)

晋察冀边区委员会(1938.10—1941.1)

书　记　刘澜涛(1938.10—1941.1)

常务委员　刘澜涛(1939.3—1941.1)

李葆华(1939.3—1941.1)

林　铁(1939.3—1941.1)

委　员　刘澜涛(1939.3—1941.1)

李葆华(1939.3—1941.1)

林　铁(1939.3—1941.1)

舒　同(1939.3—　)

刘秀峰(1939.3—　)

刘道生(1939.3—　)

丁元荻(1939.3—　)

赵尔陆(1939.3—　)

朱艘方(1939.3—　)

刘　杰(1939.3—　)

栗再温(1939.3—　)

秘书长　李德仲(1939—1941.1)

组织部

部　长　李葆华(1938.10—1941.1)

副部长　林　铁(1938.10—1941.1)

宣传部

部　长　龚逢春(1938.10—12)

张明远(1938.12—1939.2)

胡锡奎(1939.2—1941.1)

副部长　张明远(1938.10—12)

民运部

部　长　林　铁(1938.10—1941.1)

青年工作委员会

书　记　林　铁(1939.春—1941.1)

副书记　王晓东(1939.春—1941.1)

妇女工作委员会

书　记　陈舜玉(　　—1939.9)

刘素菲(1939.9—1941.1)

党　校

校　长　李葆华(1939.3—　　)

战线(刊)

负责人　(无专职)

北岳区委员会(1941.1—1943.8)

书　记　刘澜涛(1941.1—1943.8)

副书记　朱良才(1942.11—1943.8)

常务委员　刘澜涛(1941.1—1943.8)

林　铁(1941.1—1943.8)

胡锡奎(1941.1—1943.8)

肖　克(1941.1—1943.8)

张明远(1942.4—1943.2)

张　苏(1942.10—1943.8)

朱良才(1942.11—1943.8)

马辉之(1942.11—1943.2)

秘书长　李德仲(1941.1—　　)

刘　达(　　)

丁莱夫(　　—1943.8)

组织部

部　长　林　铁(1941.1—1943.8)

宣传部

部　长　胡锡奎(1941.1—1942.4;1943.2—8)

张明远(1942.4—1943.2)

民运部

部　长　林　铁(1941.1—1942.4)

马辉之(1942.4—1943.2)

敌工部

部　长　荀昌五(1942.12—1943.8)

城市工作委员会

书　记　林　铁(1943.5—　　)

妇女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刘素菲(1941.1—1942.秋)

田秀涓(1942.秋—1943.8)

党　校

校　长　林　铁(1941.1—1943.8)

战线(刊)

负责人　胡锡奎(1941.1—1942.4;1943.2—8)

张明远(1942.4—1943.2)

晋察冀日报社

负责人　邓　拓(　　)

北岳区工作委员会(1943.9—1944.9)

主　任　林　铁(1943.9—1944.9)

委　员　刘澜涛(1943.9—1944.9)

林　铁(1943.9—1944.9)

胡锡奎(1943.9—1944.9)

二、晋察冀省委—晋察冀边区党委—北岳区党委、晋察冀分局所属地(特)委

(一)晋察冀省第一特委—晋察冀边区第一特委—晋察冀边区第一地委

(1937.11—1944.9)

1937年10月,八路军一一五师杨成武所率独立团自五台山挺进察南、冀西地区,开辟了以蔚县、涞源、广灵、灵丘4县为中心的察南地区。11月,晋察冀省委在该地区设置中共晋察冀省第一特别区委员会(对外称"教育研究会"),机关驻蔚县。1939年1月,一特委改称中共晋察冀边区第一地方委员会,机关驻易县西部娄山、猫尔岩一带,下属涞源、易县、满城、徐水(西)、蔚县5县县委。1941年1月,该地委下属涞源、易县、龙华、满城、徐水、定兴6县县

委。1944年9月，该地委划归冀察区党委领导。

晋察冀省第一特别区委员会—晋察冀边区第一特别区委员会(1937.11—1939.1)

书　记　方国华(1937.11—12)

王国权(1937.12—1939.1)

副书记　王国权(1937.11—12)

晋察冀边区第一地方委员会(1939.1—1944.9)

书　记　王国权(1939.1—1942.4)

杨成武(1942.4—1944.9)

副书记　杨士杰(1941.8—1942.春)

王国权(1942.4—1944.8)

牛树才(代理，1944.4—9)

(二)晋东北特委—晋察冀省第二特委—晋察冀边区第二特委—晋察冀边区第二地委及河北、河南分委(1937.10—1944.9)

1937年10月下旬，中共晋察冀省晋东北特别区委员会在山西省五台县古城成立，归晋察冀省委领导，其下领导五台、定襄、广灵、繁峙县委及崞县(东)、代县、浑源、山阴(东)、应县、忻县(东)、灵邱等县党的工作。11月，改称中共晋察冀省第二特别区委员会。1939年1月，改称中共晋察冀边区第二地方委员会，下属五台、定襄、忻县、崞县、代县县委和盂(县)平(定)阳(曲)寿(阳)榆(次)五县中心县委。1944年初，二地委下属五台、忻定、崞代、盂平、盂阳、盂寿、寿榆、山阳县(联合县)委。9月，该地委划归冀晋区党委领导。该地(特)委机关先后驻五台、平山、盂县的山区农村。

1941年3月、1942年3月，中共北岳区委员会先后设北岳二地委河北、河南两个分委，作为北岳二地委的派出机构，分别领导山阴、代县、崞县部分地区，定襄、寿阳(北)、盂县、阳曲、忻县(东)榆次(北)等地党组织。1944年10月，该两分委撤销。

晋察冀省晋东北特别区委员会(1937.10—11)

书　记　王逸群(1937.10—11)

李光汉(1937.10—11)

晋察冀省第二特别区委员会—晋察冀边区第二特别区委员会

（1937.11—1939.1）

书　记　王逸群（1937.11—1938.10）

李光汉（1938.10—1939.1）

副书记　李光汉（1937.11—1938.10）

晋察冀边区第二地方委员会（1939.1—1944.9）

书　记　张连奎（1939.1—1942.10）

赵尔陆（1942.10—1944.9）

副书记　张连奎（1942.10—1944.9）

晋察冀边区第二地方委员会河北分委员会（1941.3—1944.10）

书　记　韩纯德（1941.3—1942.10）

智生元（1942.10—1944.10）

副书记　陈一凡（1942.10—1944.10）

晋察冀边区第二地方委员会河南分委员会（1942.3—1944.10）

书　记　陈一凡（1942.3—10）

张连奎（1942.10—1944.10）

（三）晋察冀省第三特委—晋察冀边区第三特委—晋察冀边区第三地委

（1938.1—1944.9）

1937年10月下旬，八路军一一五师刘云彪骑兵营自五台山开进冀西，开辟了以阜平、曲阳、唐县为中心的冀西地区。1938年1月，中共晋察冀省第三特别区委员会（对外称民运部）在唐县东杨庄村成立，领导唐县、曲阳、完县、阜平、定县、望都县委。1939年1月，该特委改称中共晋察冀边区第三地方委员会。1941年1月，该地委领导唐县、曲阳、阜平、定北、完县、定（县）唐（县）、望（都）定（县）、云彪[①]县（联合县）委。1944年9月，该地委划归冀晋区党委领导。

晋察冀省第三特别区委员会—晋察冀边区第三特别区委员会

（1938.1—1939.1）

书　记　历　男（1938.1—3）

刘　杰（1938.3—1939.1）

副书记　李济寰（1938.1—6）

---

① 为纪念晋察冀军区第三军分区骑兵团团长刘云彪烈士，原望都县于1942年改称云彪县。

晋察冀边区第三地方委员会(1939.1—1944.9)

书　记　刘　杰(1939.1—1942.春)

王　平(1942.春—1944.8)

黄文明(1944.9)

副书记　郗晓峰(　　—1940.11)

刘　杰(1942.春—1943.夏秋)

权星垣(1943.夏秋—1944.9)

(四)冀西特委—晋察冀省第四特委—晋察冀边区第四特委—晋察冀边区第四地委(1937.10—1944.9)

1937年10月,八路军一二〇师战地工作服务团由刘道生、陈宗尧率领,到达河北省平山县洪子店镇,同中共平山县委接上关系。同月,原中共平汉线直中特委秘书长李德仲和中共中央北方局代表栗再温等受北方局之命,在井陉县组建中共冀西特别区委员会(对外称"冀西民训处")。随后,冀西特委赴平山县同平山县委、一二〇师工作服务团会合,并与平山县委合署办公。11月,晋察冀省委将冀西特委改建为中共晋察冀省第四特别区委员会。1938年初,四特委同平山县委分开办公。年底,该特委领导井陉、平山、获鹿、盂县、平定、寿阳、曲阳、灵寿、正定、新乐、行唐县委。1939年1月,四特委改称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四地方委员会。1940年8月以后,该地委下属平山、井陉、建屏、平定、灵寿、正定、行唐县委。1944年9月,四地委划归冀晋区党委领导。

冀西特别区委员会(1937.10—11)

书　记　李德仲(1937.10—11)

晋察冀省第四特别区委员会—晋察冀边区第四特别区委员会(1937.11—1939.1)

书　记　李德仲(1937.11—1938.4)

栗再温(1938.4—1939.1)

副书记　栗再温(1937.11—1938.4)

晋察冀边区第四地方委员会(1939.1—1944.9)

书　记　栗再温(1939.1—1940)

王　昭(1940—1942.9)

刘道生(1942.9—10)

邓　华(1942.10—1944.1)

李志民(1944.1—9)

副书记　王　昭(1939.10—1940,1942.9—1944.9)

(五)晋察冀边区第五地方委员会(1939.1—1944.9)

为便于领导,1939年1月,晋察冀边区党委将二地委所属的应县、山阴、繁峙、浑源县委和一地委所属的广灵、灵邱县委划出,以其为下属组织组建中共晋察冀边区第五地方委员会(亦称雁北地委),机关驻灵邱县上寨等地,后转移至涞源、阜平、浑源等县农村。1944年9月,该地委划归冀晋区党委领导。

书　记　李光汉(1939.1—1941.10)

刘　达(1941.10—1942.11)

罗元发(1942.11—1944.9)

副书记　刘　达(1942.11—1944.9)

(六)晋察冀边区第十一(平西)地方委员会(1942.2—1944.9)

1942年2月,中共冀热察区委撤销,其原属平西地委划归北岳区党委领导,改称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十一地方委员会(亦称平西地委),机关驻涞水县境。1942年2月至1943年3月,该地委领导涞(水)涿(县)、昌(平)宛(平)、涞水、蔚县县委及房(山)宛(平)昌(平)(后称昌宛房、昌宛怀)工委,1943年3月后还领导怀(来)涿(鹿)、蔚(县)涿(鹿)宣(化)、蔚(县)阳(原)3个联合县工委及平北地分委。1944年9月,该地委划归冀察区党委领导。

书　记　李德仲(1942.2—12)

刘道生(1942.12—1944.9)

副书记　李德仲(1942.12—1944.9)

(七)晋察冀边区第十二(平北)地委—晋察冀边区第十一地委平北分委(1942.2—1943.2)

1942年2月,冀热察区党委撤销,其原属平北地委划归北岳区党委领导,改称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十二地方委员会(亦称平北地委),机关驻龙关、赤城、延庆三县边境的大海陀山区的朱家沟、南碾沟、西坡一带,下属昌(平)延(庆)、丰(宁)滦(平)密(云)、龙(关)赤(城)、龙(关)延(庆)怀(来)、龙(关)崇(礼)赤(城)、滦(平)昌(平)怀(柔)6个联合县委。1943年2月,晋察冀分局决定,将平北地区东部划归冀东十三地委,西部设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十一地方委员会平

北分委员会，下属昌延、龙赤、龙延怀、龙崇赤、龙崇宣(化)、滦昌怀(柔)顺(义)6个联合县委。1944年9月，该十二分委随同平西地委划入冀察区党委领导。

晋察冀边区第十二地方委员会(1942.2—1943.2)

书　记　苏　梅(1942.2—7)

段苏权(代理，1942.7—1943.2)

副书记　武　光(1942.6—1943.2)

晋察冀边区第十一地方委员会平北分委员会(1943.2—1944.9)

书　记　段苏权(1943.2—1944.9)

副书记　陆　平(1943.2—1944.9)

第二节　政权组织

1938年1月、4月，先后建立晋东北、冀西两个政治主任公署，为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简称晋察冀边委会)在这两个地区的派出机关。冀西政治主任公署于1938年底撤销，所属专署归晋察冀边委会直接领导。

一、晋察冀边区晋东北政治主任公署(1938.1—9)

1938年1月在原山西省第一行政区内(包括雁北地区)，建立晋东北政治主任公署，上受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领导，下辖晋东北、雁北地区12个县的抗日民主政府。9月，晋察冀边委会撤销该政治主任公署，在晋东北地区设置晋东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主　任　宋劭文(1938.1—9)

二、晋察冀边区冀西政治主任公署(1938.4—12)

为了加强对冀西地区抗日政权组织的领导，晋察冀边委会于1938年4月15日在阜平县城内建立晋察冀边区冀西政治主任公署，下辖冀西地区20多个县的抗日民主政权组织，其辖区与中共晋察冀第一、三、四特委活动范围基本相同。10月，该公署下设冀西第一、二、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年底，冀西政治主任公署撤销，所属3个专署归晋察冀边委会直接领导。

主　任　张　苏(1938.4—12)

三、晋东北公署、冀西公署和晋察冀边委会所辖北岳区各专署

(一)冀西第一专署—晋察冀边区第三专署—晋察冀边区第一专署

(1938.10—1944.9)

1938年10月,晋察冀边委会在中共晋察冀一特委领导范围内设立冀西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受冀西政治主任公署领导,辖5个县抗日民主政府。12月,冀西政治主任公署撤销后,该专署改由晋察冀边委会直接领导。1940年7月,冀西一专署改称晋察冀边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涞源、易县、龙华、满城、徐水、定兴6个县抗日民主政府。1944年6月,该专署改称晋察冀边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区无大变化。9月,该专署划归冀察区行署领导。

冀西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8.10—1940.7)

专　员　王斐然(1938.10—1939.8)

陈一凡(1939.8—1940.7)

晋察冀边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7—1944.6)

专　员　陈一凡(1940.7—1942.2)

李耕涛(1942.2—1943.6)

宋致和(1943.7—1944.6)

副专员　李耕涛(1939—1942.2)

晋察冀边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6—9)

专　员　宋致和(1944.6—9)

(二)晋东北专署—晋察冀边区第一专署及河北、河南办事处

(1938.9—1944.9)

1938年9月,晋东北政治主任公署撤销,同时设立晋察冀边区晋东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作为边委会的辅佐机关,下辖10个县抗日民主政府,其辖区基本同中共晋察冀二地(特)委活动范围。1939年12月,该专署改称晋察冀边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直属边区行政委员会领导。1944年9月,该专署改称晋察冀边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五台、代县、崞代、阳曲、盂平、盂阳、寿榆、山阳8个县抗日民主政府。9月,该专署划归冀晋区行署领导。1941年3月、1942年3月,二专署先后设河北、河南两个办事处。1944年10月,该两个办事处撤销。

晋东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8.9—1939.12)

专　员　宋劭文(1938.9—1939.12)

晋察冀边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9.12—1944.9)

专　员　宋劭文(1939.12—1940.5)

吕　东(1940.5—1944.9)

晋察冀边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河北办事处(1941.3—1944.10)

主　任　苏应民(1941.3—1942.11)

何延川(1942.12—1944.10)

晋察冀边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河南办事处(1942.3—1944.10)

主　任　彭伯周(1942.初—1944.10)

(三)冀西第二专署—晋察冀边区第四专署—晋察冀边区第三专署

(1938.10—1944.9)

1938年10月,晋察冀边委会在中共晋察冀三特委活动范围内设冀西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受冀西政治主任公署领导,下辖6个县的抗日民主政府。12月,冀西政治主任公署撤销,该专署受晋察冀边委会直接领导。1940年7月,该专署改称晋察冀边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年6月,四专署改称晋察冀边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9月,该专署划归冀晋区行署领导。

冀西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8.10—1940.7)

专　员　张　冲(张林池,1938.10—1940.7)

晋察冀边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7—1944.6)

专　员　张　冲(1940.7—1944.6)

晋察冀边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6—9)

专　员　张　冲(1944.6—9)

(四)冀西第三专署—晋察冀边区第五专署—晋察冀边区第四专署

(1938.12—1944.9)

1938年12月,晋察冀边委会在中共晋察冀四特委活动范围内设冀西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受冀西政治主任公署领导。年底,冀西政治主任公署撤销后,该专署改归晋察冀边委会直辖。1940年7月,该专署改为晋察冀边区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7个县抗日民主政府。1944年6月,五专署改称晋察冀边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所辖县政权组织未变。9月,四专署划归冀晋

区行署领导。

冀西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8.12—1940.7)

专　员　徐达本(1938.12—1940.2)

邵式平(1940.2—7)

晋察冀边区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7—1944.6)

专　员　程宏毅(1940.7—1944.4)

臧伯平(1944.4—6)

晋察冀边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6—9)

专　员　臧伯平(1944.6—9)

(五)雁北察南办事处—晋察冀边区第二专署—晋察冀边区第五专署(1939.9—1944.9)

1939年8月,阎锡山从晋察冀边委会管辖的晋东北地区强行划出雁北八九个县,成立山西省"第十一专署"。晋察冀边委会为抵制这一摩擦行为,于9月在雁北察南地区设立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雁北察南办事处。1940年4月,该办事处改建为晋察冀边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区同中共晋察冀边区五地委活动范围。1944年6月,二专署改称晋察冀边区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9月,该专署划归冀晋区行署领导。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雁北察南办事处(1939.9—1940.4)

主　任　王斐然(1939.9—1940.4)

晋察冀边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4—1944.6)

专　员　李　涛(1940.4—1944.6)

晋察冀边区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6—9)

专　员　于寿康(1944.6—9)

(六)晋察冀边区第六专署—晋察冀边区第十一专署(1943.2—1944.9)

1943年2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北办事处撤销,其原属晋察冀边区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亦称平西专署)划入北岳区,受晋察冀边委会直接领导,辖区和十一(平西)地委活动范围相同。1944年6月,六专署改称晋察冀边区第十一(平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9月,该专署及其代管的平北办事处划归冀察区行署领导。

1943年2月,冀北办事处及所属十四(平北)专署同时撤销,平北地区东

部划归冀东十三专署，西部设平北办事处，由六（平西）专署代管。到1944年9月，辖5个联合县抗日民主政府。9月，该办事处划归冀察区行署领导。

晋察冀边区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2—1944.6）

专　员　朱其文（1943.2—1944.6）

晋察冀边区第十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6—9）

专　员　李关慈（1944.6—9）

（七）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平北办事处（1943.2—1944.9）

1943年2月，晋察冀第十四专署撤销，以其原辖区西部设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平北办事处，由六专署代管。该办事处先后辖昌延、龙赤、龙延怀、龙崇赤、龙崇宣联合县抗日民主政府。1944年9月，该地区划入冀察区。

主　任　张孟旭（1943.2—1944.9）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一、北岳区人民武装部（1942.1—1944.9）

1937年11月到1944年9月，北岳地区一直未设二级军区，各军分区直接受晋察冀军区领导。

1942年1月，晋察冀边委会和晋察冀军区决定，将晋察冀边区人民武装抗日委员会（简称武委会）改建为北岳区人民武装部，受晋察冀边委会领导，归晋察冀军区建制，11月后划归晋察冀军区领导，其下领导6个分区人民武装部。

部　长　程世才（1942.1—1943　）

唐延杰（1943—1944.9）

二、晋察冀军区所辖北岳区各军分区

（一）晋察冀军区第一军分区（1937.11—1944.9）

1944年9月，该军分区划归冀察军区领导。

司　令　员　杨成武（1937.11—1944.9）

政治委员　邓　华（1937.11—1938.3）

杨成武(1938.3—1941.春;1943.4—1944.9)

罗元发(1941.春—1943.4)

副司令员　高　鹏(1938.8—1944.9)

副政治委员　李志民(1943.2—6)

(二)晋东北游击司令部—晋察冀军区第二军分区(1937.10—1944.9)

1937年10月,在五台县东冶镇建立晋东北游击司令部。11月,改称晋察冀军区第二军分区。1944年9月,该军分区划归冀晋军区领导。

晋东北游击司令部(1937.10—11)

司令员　赵尔陆(1937.10—11)

政治委员　赵尔陆(1937.10—11)

晋察冀军区第二军分区(1937.11—1944.9)

司令员　郭天民(1937.11—1944.9)

政治委员　赵尔陆(1937.11—1944.9)

(三)晋察冀军区第三军分区(1937.11—1944.9)

1937年11月,晋察冀军区第三军分区在曲阳县灵山村建立。1944年9月,该军分区划归冀晋军区领导。

司令员　王　平(1937.11—1938)

陈漫远(1938.—1940.)

黄永胜(1940.　—1944.初)

孙　毅(1944.初—9)

政治委员　王　平(1937.11—1938;1940—1944.初)

朱良才(1938—1940)

副司令员　黄永胜(1938—1940)

詹才芳(1940　—1944.8)

副政治委员　陈志勇(　　)

(四)晋察冀军区第四军分区(1937.11—1944.9)

1937年11月,晋察冀军区第四军分区在山西省盂县建立。1944年9月,该军分区划归冀晋军区领导。

司令员　周建屏(1937.11—1938.6)

熊伯涛(1938.6—1940.10)

陈正湘(1940.10—1941.8)

邓　华(1941.8—1944.1)

郑维山(1944.1—9)

马　龙(1944.9)

政治委员　刘道生(1937.11—1942.10)

邓　华(1942.10—1944.1)

李志民(1944.1—9)

丁莱夫(1944.9)

副司令员　叶长庚(1940.3—1941.3)

王作藩(1941.3—1942.1)

郑维山(1942.1—1944.1)

张雨初(1944.1—9)

副政治委员　王宗槐(1942.8—1943.8)

王　昭(1942.9—1944.9)

傅崇碧(1944.9)

(五)晋察冀军区第五军分区(1940.4—1941.4)

1940年4月,奉晋察冀军区电令,在雁北察南地区建立晋察冀军区第五军分区。1941年4月,第五军分区撤销,其辖区划归第一军分区。1941年12月,一军分区在雁北地区成立指挥所。1942年11月,晋察冀军区将雁北指挥所改称晋察冀军区雁北指挥部。1944年9月,雁北指挥部划归冀晋军区领导。

司令员　邓　华(1940.4—1941.4)

政治委员　邓　华(1940.4—1941.4)

副政治委员　李天焕(1940.4—1941.4)

(六)晋察冀军区第十一(平西)军分区(1942.2—1944.9)

1942年2月,冀热察挺进军建制撤销,其原辖晋察冀军区第十一(平西)军分区划入北岳区,受晋察冀军区直接领导。1944年9月,该军分区划归冀察军区领导。

司令员　黄寿发(1942.2—1943.4)

陈正湘(1943.4—9)

肖文玖(1943.9—1944.9)

政 治 委 员　肖文玖(1942.2—12)

刘道生(1942.12—1944.9)

副政治委员　肖文玖(1942.12—1943.9)

李水清(1943.9—1944.9)

(七)晋察冀军区第十二(平北)军分区—平北支队(1942.2—1944.9)

1942年2月,冀热察挺进军建制撤销,其原辖晋察冀军区第十二(平北)军分区划入北岳区,受晋察冀军区直接领导。1943年2月,该军分区撤销。平北地区东部划归冀东,西部建立平北支队,受十一(平西)军分区代管。1944年9月,该支队活动范围划入冀察区。

晋察冀军区第十二军分区(1942.2—1943.2)

司 令 员　覃国翰(1942.2—1943.2)

政治委员　段苏权(1942.1—1943.2)

晋察冀军区平北支队(1943.3—1944.9)

司 令 员　覃国翰(1943.3—1944.9)

政治委员　段苏权(1943.3—1944.9)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一、晋察冀边区—北岳区各群众团体

1938年3月,晋察冀边区工人、农民、妇女抗日救国会在河北省阜平县成立。5月,晋察冀边区青年抗日救国会在山西省五台县成立。上述各群众团体组织均受晋察冀边区党委领导,其工作范围仅限于北岳区,对下只领导晋察冀区党委组织领导范围内的各专区群团组织。

1941年1月,晋察冀边区党委改称北岳区党委,晋察冀边区工、农、青、妇抗日救国会均改称北岳区工、农、青、妇抗日救国会,对外仍用晋察冀边区工、农、青、妇抗日救国会的名义进行活动,受北岳区党委领导。

为适应残酷斗争形势,加强党对群众团体的一元化领导,1942年11月,北岳区党委决定,各级(不含村)工、农、青、妇抗日救国会,统一改组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简称抗联会),下设工人、农民、青年、妇女、组织、宣传诸部。1943年4月,北岳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成立,其他各群团组织分别改为抗

联会的工人、农民、青年、妇女部。7月，由于冀中区形势恶化，冀中区抗联会转移到北岳区，为精简机构，晋察冀分局决定，将北岳、冀中两区抗联会合并为晋察冀边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北岳区各专区抗联会即归其直接领导。

(一)晋察冀边区工人抗日救国会—北岳区工人抗日救国会

(1938.3—1943.4)

主　任　王文兴(1938.3—1943.4)

副主任　郝桐生(1938.3—1943.4)

(二)晋察冀边区农民抗日救国会—北岳区农民抗日救国会

(1938.3—1943.4)

主　任　杨耕田(1938.3—1943.4)

副主任　姜占春(1938.3—1943.4)

(三)晋察冀边区青年抗日救国会—北岳区青年抗日救国会

(1938.5—1943.4)

主　任　齐一丁(1938.5—1943.4)

副主任　周敬学(1938.5—1939.9)

许世平(1939.9—1942.1)

岳志坚(1942.1—1943.4)

(四)晋察冀边区妇女抗日救国会—北岳区妇女抗日救国会

(1938.3—1943.4)

主　任　赵宝瑾(1938.3—9)

田秀涓(女,1938.9—1943.4)

副主任　赵宝瑾(1938.9—1939.4)

陈舜玉(1939.4—1940.7)

田　冀(1940.7—1942.4)

李宝光(1942.5—1943.4)

(五)北岳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晋察冀边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

(1943.4—8)

主　任　杨耕田(1943.4—8)

二、晋察冀省—晋察冀边区—北岳区各分区[①]群众团体组织

(一)晋察冀边区第一分区各群众团体

1939年秋，第一分区工、农、青、妇、文等抗日救国会先后成立。1943年春，该分区各群众团体组织合并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原各抗日救国会分别改为抗联会的工、农、青、妇等部。1944年9月，一分区抗联会划入冀察区。

工人抗日救国会(1939.秋—1943.春)

主　任　阎金铭(1939.秋—1940.5)

吴光华(1940.5—1941.5)

李　痴(1941.5—1942)

齐有功(1942—1943.春)

农民抗日救国会(1939.秋—1943.春)

主　任　李三益(1939.秋—1941)

刘×涛(1941—　　)

刘澜波(　　—1943.春)

青年抗日救国会(1939.秋—1943.春)

主　任　王　磊(1939.秋—冬)

傅汗黎(1939.冬—　　)

李振海(　　—1943.春)

妇女抗日救国会(1939.秋—1943.春)

主　任　张　忱(1939.春—秋)

周　敏(1939.秋—　　)

张文秀(1939—　　)

赵全琳(　　)

吴启秀(　　—1940.5)

王晏旭(　　)

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3.春—1944.9)

---

① 晋察冀省—晋察冀边区—北岳区所设专区名称多次变化，更兼战争时期以军事活动为主，故各专区习惯上用(军)分区代称，这里沿用历史习惯用法。

主　任　李　痴(1943.春—　　)

赵国屏(　　—1944.9)

(二)晋察冀省—晋察冀边区第二分区各群众团体

第二分区工、农、青、妇等抗日救国会于1938年建立。1942年11月,各群众团体组织合并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原各抗日救国会分别成为抗联会的工、农、青、妇诸部。1944年9月,二分区抗联会划入冀晋区。

工人抗日救国会(1938.初—1942.10)

主　任　顾守贞(1938.初—1940.3)

彭有余(1940.3—1942.10)

农民抗日救国会(1938.初—1942.10)

主　任　王子华(1938.初—1942.10)

青年抗日救国会(1938.初—1944.9)

主　任　郭修明(1938.初—冬)

李开信(1938.冬—1941.8)

李梦华(1941.8—1943.2)

马　杰(1943.3—1944.9)

妇女抗日救国会(1938.初—1942.10)

主　任　续静卿(女,1938.秋—10)

边移山(1938.10—1940.1)

盖志良(女,1940.6—1941.7)

张亚民(1941.7—1942.10)

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11—1944.9)

主　任　李希庚(1942.11—1944.9)

薛同连(1944.9)

(三)晋察冀边区第三分区各群众团体

1939年1月,第三分区工、农、青、妇、文化界抗日救国会建立。1942年10月,各群众团体组织合并改组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原工、农、青、妇、文抗日救国会成为抗联会的工、农、青、妇、文诸部。1944年9月,三分区抗联会划入冀晋区。

工人抗日救国会(1939.1—1942.10)

主　任　王兰生(1939.1—11)

张春明(　　)

王志远(1939.6—1940.6)

田稀古(1940.6—1941.初)

贾　榆(刘辉,1941.初—1942.10)

农民抗日救国会(1939.1—1942.10)

主　任　高大钧(1939.1—1940)

高毅民(　　—1940.4)

王　纯(1940.4—1942.10)

青年抗日救国会(1939.1—1942.10)

主　任　李　冷(1939.1—1942)

王进仁(　　—1942.10)

妇女抗日救国会(1939.1—1942.10)

主　任　李宝光(1939.1—1942.4)

王春平(1942.5—10)

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10—1944.9)

主　任　王　纯(1942.10—1943)

刘　毅(1943—1944)

黄　琪(　　—1944.9)

(四)晋察冀边区第四分区各群众团体

该分区工、农、青、妇等抗日救国联合会于1939年秋先后建立。1942年11月,上述各抗日救国会合并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4年9月,第四分区抗联会划入冀晋区。

工人抗日救国会(1939—1942.11)

主　任　刘生发(1939.8—12)

谢文义(1939.12—1942.10)

农民抗日救国会(1939.8—1942.11)

主　任　齐跃亭(1939.8—1942.2)

魏靖章(1942.2—10)

青年抗日救国会(1939.8—1942.11)

主　任　黎　侃(1940.1—6)

孟汉卿(1940.6—1942.10)

妇女抗日救国会(1939.8—1942.11)

主　任　田　骥(1939.初—1940.初)

张文淑(女,1940.1—夏)

陈静茹(1940.夏—1942.10)

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11—1944.9)

主　任　齐一丁(1942.11—1944.7)

魏靖章(1944.7—9)

(五)晋察冀边区第五分区各群众团体

1939年10月,察南雁北妇女抗日救国会建立。1940年2月,第五(雁北)分区工、农、青、妇等抗日救国会建立。1942年11月,上述各抗日救国会合并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4年9月,该抗联会划入冀晋区。

工人抗日救国会(1940.2—1942.11)

主　任　王旭明(1940.2—1941.5)

顾　柱(1941.5—1942.11)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0.2—1942.11)

主　任　刘　刚(1940.2—1941.3)

李三益(1941.3—1942.11)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0.2—1942.11)

主　任　田　野(1940.2—9)

王尚志(1940.9—1941.10)

杜导正(1941.10—1942.11)

妇女抗日救国会(1939.10—1942.11)

主　任　阎伟峰(1939.10—1941.5)

边移山(1941.6—1942.11)

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11—1944.9)

主　任　李三益(1942.11—1943.9)

刘　刚(1943.9—1944.9)

(六)晋察冀边区第十一(平西)分区各群众团体

1942年2月，冀热察区建制撤销后，平西专区工、农、青、妇抗日救国会划入北岳区。11月，第十一（平西）分区各抗日救国会合并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4年9月，该抗联会划归冀察区抗联会领导。

工人抗日救国会（1942.2—11）

主　任　何　方（1942.2—11）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2.2—11）

主　任　郭　强（1942.2—11）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2.2—11）

主　任　傅汗黎（1942.2—11）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2.2—11）

主　任　葛　伟（1942.2—11）

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11—1944.9）

主　任　高毅民（1942.11）

高大军（1942.12—　）

（七）晋察冀边区第十二分区（平北地区）各群众团体

1942年，平北妇女抗日救国会建立。1943年，平北青年、农民抗日救国会及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建立。1944年9月，上述各群众团体组织划归冀察区各群众团体组织领导。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3—1944.9）

主　任　赵振英（1943—1944.9）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3—1944.9）

主　任　胡凤翔（1943—19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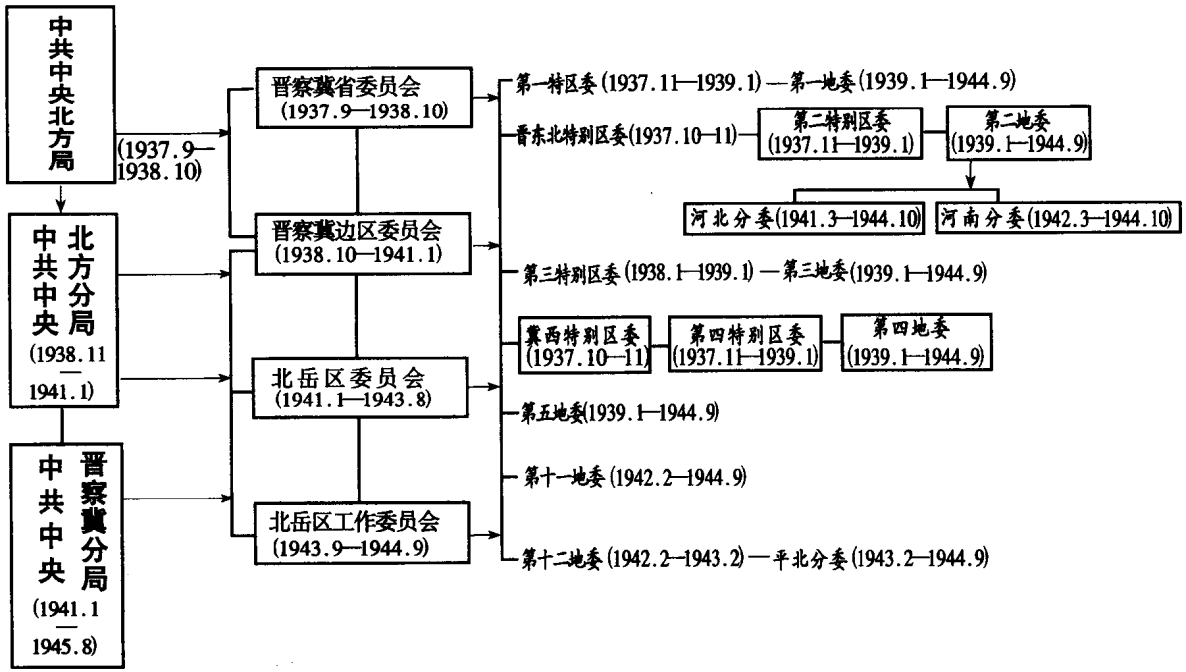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2—1944.9）

主　任　石　坚（1944.1—9）

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3—1944.9）

主　任　赵振英（1943—1944.9）

表 35　中共晋察冀省委－中共晋察冀边区委－中共北岳区委－中共北岳区工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9—1944.9)



第二十一章
中共冀晋区委及政军群组织
(1944.9—1945.8)

1944年9月至1945年8月期间的冀晋区位于同蒲路以东，正太路以北，平汉路保定至石家庄段以西，阳高、广灵、满城县西南，辖区包括原北岳区的第二、三、四、五专区，共31个县。党政军领导机关分别设中共冀晋区委员会、冀晋区行署和冀晋军区，机关均驻河北省阜平县城。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冀晋区委员会(1944.9—1945.8)

1944年上半年，北岳区抗日军民发起以扩大解放区、缩小敌占区为目标的对日攻势，使北岳解放区在察南、雁北、冀西等地有相当的扩展。同时，冀中区恢复到了1942年五一"扫荡"以前的局面，冀东区进一步扩大。鉴于晋察冀边区各解放区地域的扩大，为便于领导，迎接抗日战争的战略反攻，1944年7月28日，中共中央电示，在晋察冀分局、边委会和军区之下设冀晋、冀察、冀中、冀热辽4个区党委、行署和二级军区。9月，将北岳区划分为冀晋、冀察两区，分设两个区党委、行署和二级军区。

1944年9月，中共冀晋区委员会在河北省阜平县建立，归晋察冀分局领导，下属晋察冀分局对全边区统一名称序号命名的晋察冀边区第二、三、四、五4个地委。到1945年6月，该区党委所属党员112611名。1945年上半年，冀晋部队向日伪军发动夏季攻势，冀晋区党委领导范围扩大到雁北大部地区。据

1945年底统计，冀晋解放区有人口417万多人，面积5.5万多平方公里。

书　记　王　平(1944.9—1945.8)

副书记　王　昭(1944.9—1945.8)

委　员　王　平(1944.9—1945.8)

王　昭(1944.9—1945.8)

赵尔陆(1944.9—1945.8)

杨耕田(1944.9—1945.8)

王延春(1944.9—1945.8)

易清源(1944.9—1945.8)

荀昌五(1944.9—1945.8)

方国华(1944.9—1945.8)

唐子安(1944.9—1945.8)

组织部

部　长　王　昭(1944.9—1945.8)

宣传部

部　长　王延春(1944.9—1945.8)

社会部

部　长　易清源(1944.9—1945.8)

城市工作部

部　长　(缺职)

统战部

部　长　(缺职)

党　校

校　长　王延春(1944.9—1945.8)

副校长　王叔文(1944.9—1945.8)

冀晋日报社

社　长　陈　冷(1944.9—1945.8)

二、冀晋区党委所属地委

(一)晋察冀边区第二地方委员会(1944.9—1945.8)

1944年9月，原晋察冀分局直属的二地委划归冀晋区党委领导，仍称中共晋察冀边区第二地方委员会，下属五台、忻(县)定(襄)、崞(县)代(县)、孟平、孟(县)阳(曲)、孟(县)寿(阳)、寿(阳)榆(次)等县委。

书　记　张连奎(1944.9—1945.8)

副书记　张何鸣(1944.9—1945.8)

(二)晋察冀边区第三地方委员会(1944.9—1945.8)

1944年9月，原晋察冀分局直属的三地委划归冀晋区党委领导，仍称中共晋察冀边区第三地方委员会，领导阜平、曲阳、唐县、完县、定北、云彪县委。

书　记　黄文明(1944.9—1945.8)

副书记　李济寰(1944.10—1945.8)

(三)晋察冀边区第四地方委员会(1944.9—1945.8)

1944年9月，原晋察冀分局直属的四地委划归冀晋区党委领导，仍称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四地方委员会，机关驻平山县洪子店以东的东柏坡、夹峪、南庄一带，领导平山、灵寿、行唐、井陉、建屏、正定、平定县委。

书　记　丁莱夫(1944.9—1945.8)

副书记　胡开明(1944.9—1945.7)

王廷焕(王维新，1945.7—8)

(四)晋察冀边区第五地方委员会(1944.9—1945.8)

1944年9月，原晋察冀分局直属的五地委划归冀晋区党委领导，仍称中共晋察冀边区第五地方委员会，先后领导灵邱、应县、浑源、广灵、桑干河、大同、山阴、大阳丰、繁峙、怀仁、阳高等县委或县工委。

书　记　马天水(1944.9—1945.8)

副书记　田　坪(1944.9—1945.8)

陈一凡(1945.5—6)

第二节　政权组织

一、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晋区行署(1944.9—1945.8)

1944年9月，在冀晋区党委建立的同时，晋察冀边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

定，以原北岳区第二、三、四、五专区为辖区，设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晋区行署，作为边委会的代表机关在该区行使行政职权，下辖晋察冀边委会统一按数序排列名称序号的晋察冀边区第二、三、四、五专署，至抗战胜利未变。

主　任　杨耕田(1944.9—1945.8)

秘书长　侯　薪(1945.3—8)

二、冀晋区行署所属专署

(一)晋察冀边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9—1945.8)

1944年9月，原北岳区晋察冀边委会直辖的二专署改由冀晋区行署领导，仍称晋察冀边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8个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吕　东(1944.9—1945.3)

赵鹏飞(1945.3—8)

副专员　马志远(1945.3—8)

(二)晋察冀边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9—1945.8)

1944年9月，原北岳区晋察冀边委会直辖的三专署划归冀晋区行署领导，仍称晋察冀边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下辖6个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张　冲(张林池，1944.9—10)

王植范(1944.10—1945.8)

(三)晋察冀边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9—1945.8)

1944年9月，原北岳区晋察冀边委会直辖的四专署划归冀晋区行署领导，仍称晋察冀边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7个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臧伯平(1944.9—1945.3)

权哲民(1945.3—8)

副专员　韩一钧(1945.6—8)

(四)晋察冀边区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9—1945.8)

1944年9月，原北岳区晋察冀边委会直辖的五专署划归冀晋区，仍称晋察冀边区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先后辖11个县抗日民主政府或县佐公署。

专　员　于寿康(1944.9—1945.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一、冀晋军区(1944.9—1945.8)

1944年9月，冀晋军区在阜平县城建立，归晋察冀军区领导，下辖晋察冀军区统一按数序命名的晋察冀军区第二、三、四、五军分区。

司令员　赵尔陆(1944.9—1945.8)
政治委员　王　平(1944.9—1945.8)
副政治委员　王　昭(1944.9—1945.8)
参谋长　唐子安(1944.9—1945.8)
政治部主任　王　平(1944.9—1945.8)

二、冀晋军区所辖军分区

(一)晋察冀军区第二军分区(1944.9—1945.8)

1944年9月，原北岳区晋察冀军区直辖的第二军分区划归冀晋军区领导，辖冀晋区二专区8个县(联合县)的地方军事组织。

司令员　郭天民(1944.9—10)
　　曾　美(1944.11—1945.8)
政治委员　赵尔陆(1944.9)
　　张连奎(1944.10—1945.8)
副司令员　廖鼎祥(1945.4—8)
副政治委员　廖鼎祥(1944.9—1945.4)

(二)晋察冀军区第三军分区(1944.9—1945.8)

1944年9月，原北岳区晋察冀军区直辖的第三军分区划归冀晋军区领导，辖冀晋三专区6个县的地方军事组织，机关驻唐县境内。

司令员　李　湘(1944.9—1945.8)
政治委员　黄文明(1944.9—1945.8)
副司令员　王耀南(1944.9—1945.8)
副政治委员　陈宜贵(1944.9—1945.8)

(三)晋察冀军区第四军分区(1944.9—1945.8)

1944年9月,原北岳区晋察冀军区直辖的第四军分区划归冀晋军区领导,辖冀晋四专区7个县的地方军事组织,机关驻平山县洪子店以东的东柏坡、夹峪、南庄一带。

司　令　员　马　龙(1944.9—1945.8)

政治委员　丁莱夫(1944.9—1945.8)

副政治委员　傅崇碧(1944.9—1945.8)

(四)晋察冀军区第五军分区(1944.9—1945.8)

1944年9月,原北岳区晋察冀军区直辖的第五军分区划归冀晋军区领导,先后辖冀晋五专区11个县的地方军事组织。

司　令　员　陈仿仁(1944.9—1945.8)

政治委员　马天水(1944.9—1945.8)

副司令员　罗文坊(1944.9—1945.8)

副政治委员　赵国威(1944.9—1945.8)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一、冀晋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5.5—8)

1944年9月至1945年4月,冀晋区未设群众团体组织,各专区抗联会直属晋察冀边区抗联会领导。1945年5月,建立冀晋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上受晋察冀边区抗联会领导,其下领导各专区抗联会。

主　任　齐一丁(1945.5—8)

二、冀晋区各专区抗日救国联合会

(一)晋察冀边区第二专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4.9—1945.8)

1944年9月,原北岳区二分区抗联会改为冀晋区第二专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5年5月之前受晋察冀边区抗联会领导,之后受冀晋区抗联会领导。

主　任　薛同连(1944.9—1945.8)

(二)晋察冀边区第三专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4.9—1945.8)

1944年9月,原北岳区三分区抗联会改为冀晋区第三专区抗日救国联合会,1945年5月之前受晋察冀边区抗联会领导,之后受冀晋区抗联会领导。

主　任　黄　琪(1944.9—1945.8)

(三)晋察冀边区第四专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4.9—1945.8)

1944年9月,原北岳区四分区抗联会改为冀晋区第四专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5年5月之前由晋察冀边区抗联会领导,1945年5月冀晋区抗联会建立后,即归其领导。

主　任　魏靖章(1944.9—1945.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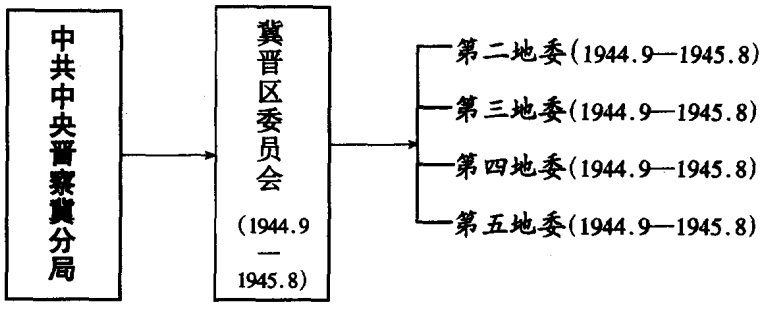
齐耀亭(1945.春—8)

(四)晋察冀边区第五专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4.9—1945.8)

1944年9月,原北岳区五分区抗联会改为冀晋区第五专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5年5月之前由晋察冀边区抗联会直接领导,1945年5月冀晋区抗联会建立后,即归其领导。

主　任　刘　刚(1944.9—1945.8)

表36　中共冀晋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4.9—1945.8)



第二十二章
中共冀察区委及政军群组织
(1944.9—1945.11)

1944年9月,北岳区划分为冀晋、冀察两区,分设两个区党委、行署和二级军区。

1944年9月至1945年11月期间的冀察区位于平汉铁路北平至保定段西北,长城以南地区,包括原北岳区的第一、十一(平西)专区及平北、察南地区。1944年底,总面积为2.6万平方公里。随着抗日战争的胜利进展,冀察区地域逐渐扩展到察北、热西地区。冀察区党、政、军领导机关分别为中共冀察区委员会、冀察区行署和冀察军区,机关均驻河北省涞水县境内。1945年8月,八路军解放张家口市,各机关即移驻张家口市。11月,冀察区改为察哈尔省。

该区各地委、专署、军分区的名称,统由晋察冀分局、边委会、军区按数序命名。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冀察区委员会(1944.9—1945.11)

1944年9月,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在冀察区建立中共冀察区委员会,其领导机构始设书记、副书记及10名委员;1945年8月,设常务委员7名。冀察区党委归晋察冀分局领导。1945年8月,晋察冀分局撤销,即归中共晋察冀中央局领导。该区党委下属组织,始设晋察冀分局统一命名的晋察冀边区第一、第十一(平西)、第十三(察南)地委及平北地分委;1945年1月,平北地分委改

建为第十二(平北)地委;5月,冀察区党委在新收复的地区分设察蒙、察北、热西地分委。9月,撤销上述3个地分委,建立晋察冀边区第十九(察北)地委,区党委下属5个地委。这时,冀察区党委活动范围包括整个平西、平北、察南、察北地区及察蒙、察热交界部分地区。11月,晋察冀中央局将冀察区党委改建为中共察哈尔省委员会。1945年底统计,冀察区共有中共党员12.7914万名。

书　　记　刘道生(1944.9—1945.11)

副 书 记　刘　杰(1944.9—1945.8)

常务委员　刘道生(1945.8—11)
郭天民(1945.8—11)
张　苏(1945.8—11)
牛树才(1945.8—11)
冯　骥(1945.8—11)
易耀彩(1945.8—11)
阎子庆(1945.8—11)

委　　员　刘道生(1944.9—1945.8)
刘　杰(1944.9—1945.8)
郭天民(1944.9—1945.8)
张　苏(1944.9—1945.8)
段苏权(1944.9—1945.8)
牛树才(1944.9—1945.8)
梁正美(1944.9—1945.8)
冯　骥(1944.9—1945.8)
易耀彩(1944.9—1945.8)
阎子庆(1944.9—1945.8)

秘 书 长　白文治(1944.9—1945.11)

组织部

部　　长　牛树才(1944.9—1945.11)

宣传部

部　　长　韩纯德(1944.9—10)
杨春甫(1945.春—11)

社会部

部　长　冯　骥(1944.9—1945.11)

民运部

部　长　孟　越(1944.9—1945.8)

梁正中(1945.8—11)

敌工部

部　长　梁正美(1944.9—1945.11)

城市工作部

部　长　武　光(1944.9—1945.11)

党　校

校　长　杨春甫(1944.9—1945.11)

冀察群众报社

社　长　李舜琴(1944.9—1945.11)

主　编　丁　原(1944.9—1945.11)

二、冀察区党委所属地委

(一)晋察冀边区第一地方委员会(1944.9—1945.11)

1944年9月,原晋察冀分局直属的一地委划归冀察区党委领导,仍称中共晋察冀边区第一地方委员会,领导涞源、易县、龙华、满城、徐水、定(兴)易(县)涞(水)6个县(联合县)委。1945年11月,一地委与十一(平西)地委合并为察哈尔省四地委。

书　记　杨士杰(1944.9—1945.7)

周小舟(1945.7—11)

副书记　梁正中(1944.9—1945.11)

(二)晋察冀边区第十一(平西)地委及平北分委(1944.9—1945.11)

1944年9月,原晋察冀分局直属的第十一(平西)地委划归冀察区党委领导,仍称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十一(平西)地方委员会,下属房山、宛平、涿县、涞水、怀(来)涿(鹿)、昌(平)宛(平)6个县(联合县)委,并代管平北地分委。1945年1月,平北地分委改建为十二(平北)地委后,十一地委只领导上述6县县委。11月,该地委划归察哈尔省委领导。

晋察冀边区第十一地方委员会(1944.9—1945.11)

书　记　高鹏先(1944.9—1945.11)

副书记　杜存训(1944.9—1945.11)

晋察冀边区第十一地方委员会平北分委员会(1944.9—1945.1)

书　记　段苏权(1944.9—1945.1)

副书记　陆　平(1944.9—1945.1)

(三)晋察冀边区第十二(平北)地委及察北、热西分委(1945.1—11)

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平北抗日根据地,1945年1月,冀察区党委决定撤销平北地分委,复建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十二(平北)地方委员会。9月,机关由大海陀山区迁驻怀来县城。11月,该地委下属涿鹿、怀来、龙关、赤城、崇礼、延庆、四海、昌平、怀柔、密云10县县委。同月,十二地委改为察哈尔省第五地委。

为了开辟察北、热西地区,根据冀察区党委指示,1945年5月,十二地委组建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十二地方委员会察北(7月改称"察蒙")、热西分委员会,归十二地委领导。8月,该两地分委撤销。

晋察冀边区第十二(平北)地方委员会(1945.1—11)

书　记　段苏权(1945.1—8)

　　陆　平(1945.9—11)

副书记　陆　平(1945.1—9)

　　葛　琛(1945.9—11)

晋察冀边区第十二地方委员会察北(察蒙)分委员会(1945.5—8)

书　记　刘书亭(1945.5—8)

晋察冀边区第十二地方委员会热西分委员会(1945.5—8)

书　记　吴　涛(1945.5—8)

(四)晋察冀边区第十三(察南)地委及察北分委(1944.9—1945.11)

为巩固和扩大察南抗日根据地,1944年9月,晋察冀分局决定将平西专区的察南地区划出,建立中共晋察冀边第十三地方委员会(亦称察南地委),机关常驻涿鹿县赵家蓬区一带(1945年9月进驻怀安县城),下属蔚县、蔚(县)涿(鹿)宣(化)、蔚(县)阳(原)、怀(来)涿(鹿)、广灵5县(联合县)县委。1945年5月,根据冀察区党委指示,该地委组建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十三地方委员会

察北分委员会，归十三地委领导。8月，该地分委撤销。9月，所属各县恢复原县制后，十三地委下属蔚县、阳原、宣化、万全、怀安、天镇6县县委。11月，该地委改建为中共察哈尔省六地委。

晋察冀边区第十三地方委员会(1944.9—1945.11)

书　记　黄连秋(1944.9—1945.8)

杨士杰(1945.8—11)

副书记　王知行(1944.9—1945.11)

黄庆熙(1945.9—11)

晋察冀边区第十三地方委员会察北分委员会(1945.5—8)

书　记　苏克勤(1945.5—8)

(五)晋察冀边区第十九(察北)地方委员会(1945.8—11)

抗日战争胜利时，察北地区全部解放，为加强对这一地区的领导，1945年8月，冀察区党委将察北地分委与察蒙地分委合并，组建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十九地方委员会(亦称察北地委)，机关驻张北县城，领导张北、尚义、沽源、康保、商都、化德、宝昌、多伦县委。11月，该地委改为中共察哈尔省七地委。

书　记　刘书亭(1945.8—11)

副书记　苏克勤(1945.8—11)

第二节　政权组织

一、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察区行署(1944.9—1945.11)

1944年9月，根据晋察冀边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建立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察区行署，作为边委会的代表机关，在冀察区行使行政职权。该行署机关始驻河北省涞水县后山，1945年8月底移驻张家口市，9月中旬移驻宣化市。冀察区始设晋察冀边区第一、十一(平西)、十三(察南)3个专署和1个办事处。1945年1月增设晋察冀边区第十二(平北)专署，9月增设晋察冀边区第十九(察北)专署。11月，冀察区行署改建为察哈尔省人民政府。

主　任　张　苏(1944.9—1945.11)

秘书长　程宏毅(未到职)

吕　东(1944.9—1945.9)

宋致和(1945.9—11)

二、冀察区行署所辖专署

(一)晋察冀边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9—1945.11)

1944年9月,原晋察冀边委会直属的一专署划归冀察区行署领导,仍称晋察冀边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关驻易县西部娄山、猫尔岩一带。1945年11月,该专署划归察哈尔省政府领导。

专　员　宋致和(1944.9—1945.11)

(二)晋察冀边区第十一(平西)专署及平北办事处(1944.9—1945.11)

1944年9月,原晋察冀边委会直属的十一专署划归冀察区行署领导,仍称晋察冀边区第十一(平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关驻宛平县黄安村。1945年1月,该专署所属平北办事处改建为十二(平北)专署。11月,该专署划归察哈尔省政府领导。

晋察冀边区第十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9—1945.11)

专　员　臧伯平(1944.9—1945.11)

副专员　魏国元(1944.9—1945.11)

晋察冀边区第十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平北办事处(1944.9—1945.1)

主　任　张孟旭(1944.9—1945.1)

(三)晋察冀边区第十二(平北)专署及察北、热西办事处(1945.1—11)

1944年9月,平北划入冀察区,平北办事处仍由十一专署代管。1945年1月,晋察冀边委会决定撤销平北办事处,建立晋察冀边区第十二(平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关驻大海陀山区鸭地一带,9月进驻怀来县城。5月,该专署还领导新建立的晋察冀边区第十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察北、热西办事处。7月,察北办事处改称察蒙办事处。8月,上述两个办事处撤销。11月,十二专署改为察哈尔省五专署。

晋察冀边区第十二(平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5.1—11)

专　员　张孟旭(1945.1—8)

李守真(1945.9—11)

副专员　高振德(1945.9—11)

晋察冀边区第十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察北(察蒙)办事处(1945.5—8)

主　任　柴书林(1945.5—8)

晋察冀边区第十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热西办事处(1945.5—8)

主　任　李守真(1945.5—8)

(四)晋察冀边区第十三(察南)专署及察北办事处(1944.9—1945.11)

1944年9月,晋察冀边委会在原属平西的察南地区建立晋察冀边区第十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亦称察南专署),机关常驻涿鹿县赵家蓬区一带,1945年9月进驻怀安县城。1945年5月,冀察区行署建立晋察冀边区第十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察北办事处,归十三(察南)专署领导。8月,撤销察北办事处。11月,该专署改为察哈尔省六专署。

晋察冀边区第十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9—1945.11)

专　员　陈一凡(1944.9—1945.11)

副专员　王绍文(1945.9—11)

晋察冀边区第十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察北办事处(1945.5—8)

主　任　马秀山(1945.5—8)

(五)晋察冀边区第十九(察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5.8—11)

1945年8月,察北、察蒙两办事处合并,组建晋察冀边区第十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亦称察北专署),机关驻张北县城。11月,该专署改为察哈尔省七专署。

专　员　柴书林(1945.8—11)

副专员　马秀山(1945.9—11)

张锡林(1945.8—11)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一、冀察军区(1944.9—1945.11)

1944年9月,晋察冀军区以其第一、十一、十三军分区为辖区建立冀察军区,受晋察冀军区领导,机关驻河北省涞水县境,下辖晋察冀军区第一、十一(平西)、十三(察南)军分区。1945年1月,增设晋察冀军区第十二(平北)军分

区。9月，增设晋察冀军区第十九(察北)军分区。11月，冀察军区改建为察哈尔省军区。

司　令　员　郭天民(1944.9—1945.11)
政治委员　刘道生(1944.9—1945.11)
参　谋　长　易耀彩(1944.9—1945.11)
政治部主任　刘道生(1944.9—　　)
　　王紫峰(　　—1945.11)

二、冀察军区所辖军分区

(一)晋察冀军区第一军分区(1944.9—1945.11)

1944年9月，原晋察冀军区直属的第一军分区划归冀察军区领导，机关驻易县西部娄山、猫尔岩一带，辖涞源、易县、龙华、满成、徐水、定(兴)易(县)涞(水)6个县地方军事组织。1945年11月，该军分区划归察哈尔省军区领导。

司　令　员　肖应棠(1944.9—1945.11)
政治委员　杨士杰(1944.9—1945.7)
　　周小舟(1945.7—11)
副司令员　马　辉(1944.9—1945.11)
副政治委员　龙道权(1944.9—1945.11)

(二)晋察冀军区第十一(平西)军分区(1944.9—1945.11)

1944年9月，原晋察冀军区直辖的第十一(平西)军分区划归冀察军区领导，辖房山、宛平、涿县、涞水、怀(来)涿(鹿)、宛(平)昌(平)6个县地方军事组织，并领导平北支队。1945年1月，平北支队撤销。11月，十一军分区划归察哈尔省军区领导。

司　令　员　肖文玖(1944.9—1945.11)
政治委员　高鹏先(1944.9—1945.11)
副司令员　张　昉(张学思，1944.9—1945.11)
副政治委员　李水清(1944.9—1945.11)

(三)晋察冀军区第十二(平北)军分区及平北支队(1945.1—11)

1945年1月，晋察冀军区撤销平北支队，建立冀察军区第十二(平北)军分区，机关驻大海陀山区南碾沟一带，9月进驻怀来县城。1945年5月，该军分

区还领导新建立的察北(察蒙)骑兵支队和热西支队,8月该两支队撤销。11月,十二军分区改为察哈尔省第五军分区。

晋察冀军区第十二(平北)军分区(1945.1—11)

司　令　员　詹大南(1945.1—11)

钟辉琨(代理,1945.9—10;1945.11)

政治委员　段苏权(1945.1—8)

陆　平(1945.9—11)

副司令员　钟辉琨(1945.1—8)

唐家礼(1945.9—11)

副政治委员　陆　平(1945.1—8)

阎子庆(1945.8—11)

吴　涛(1945.8—11)

冀察军区平北支队(1944.9—1945.1)

司　令　员　覃国翰(1944.9—10)

詹大南(1944.10—1945.1)

政治委员　段苏权(1944.9—1945.1)

(四)晋察冀军区第十三(察南)军分区(1944.9—1945.11)

1944年9月,冀察军区在平西察南地区组建第十三军分区(亦称察南军分区),机关驻涿鹿县赵家蓬区一带,9月进驻怀安县城。1945年5月,该军分区还领导新建立的察北支队,8月该支队撤销。11月,十三军分区改为察哈尔省军区第六军分区。

司　令　员　熊　魁(1944.9—1945.11)

政治委员　黄连秋(1944.9—1945.8)

杨士杰(1945.8—11)

副司令员　陈宗坤(1944.9—1945.8)

黄伯峰(1945.9—11)

副政治委员　王知行(1944.9—1945.11)

黄连秋(1945.9—11)

(五)晋察冀军区第十九(察北)军分区(1945.8—11)

1945年8月,察北支队与察蒙骑兵支队合并,组建冀察军区第十九军分

区(亦称察北军分区),机关驻张北县城,辖8个县大队。11月,该军分区改为察哈尔省军区第七军分区。

司　令　员　陈宗坤(1945.8—11)

政治委员　刘书亭(1945.8—11)

副司令员　赖　富(1945.8—11)

副政治委员　李光辉(1945.8—11)

苏克勤(1945.8—11)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一、冀察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5.5—11)

1945年5月,建立冀察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受冀察区党委及晋察冀边区抗联会领导,下级组织为各专区抗联会。11月,冀察区抗联会改建为察哈尔省工、农、青、妇组织。

主　任　李　痴(1945.5—11)

二、冀察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一)晋察冀边区第一专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4.9—1945.11)

1944年9月,原北岳区一专区抗联会改为冀察区第一专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1月,该专区抗联会撤销。

主　任　刘澜波(1944.9—1945)

林　中(　　—1945.11)

(二)晋察冀边区第十一(平西)专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

(1944.9—1945.11)

1944年9月,北岳区十一(平西)专区抗联会改为冀察区第十一(平西)专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5年1月以前,十一专区抗联会代管平北农、青、妇抗日救国会和抗联会。11月,该专区抗联会撤销。

主　任　张德本(1944.9—1945.11)

(三)晋察冀边区第十二(平北)专区及平北各群众团体

1945年1月，原平北农、青、妇抗日救国会和抗联会，改建为冀察区第十二（平北）专区农民、青年、妇女抗日救国会和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9月，该专区群众团体组织均撤销，建立十二专区工会、青联会、妇联会。11月，该专区各群众团体组织撤销。

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5.1—8）

主　任　赵振英（1945.1—8）

工　会（1945.9—11）

主　任　韩其中（1945.9—11）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5.1—8）

主　任　赵振英（1945.1—8）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5.1—8）

主　任　胡凤翔（1945.1—8）

青年联合会（1945.9—11）

主　任　胡凤翔（1945.9—11）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5.1—8）

主　任　朱　峥（1945.1—6）

王晏旭（1945.6—8）

妇女联合会（1945.9—11）

主　任　王晏旭（1945.9—11）

平北各群众团体：

各界人民抗日救国会（1944.9—1945.1）

主　任　赵振英（1944.9—1945.1）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4.9—1945.1）

主　任　赵振英（1944.9—1945.1）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4.9—1945.1）

主　任　胡凤翔（1944.9—1945.1）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4.9—1945.1）

主　任　石　坚（1944.9—1945.1）

（四）晋察冀边区第十三（察南）专区各群众团体

1944年9月，冀察区第十三（察南）专区农民、青年、妇女抗日救国会和各

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建立。1945年9月，该专区群团组织均撤销，建立十三（察南）专区工会、青年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办事处和农会。11月，该专区群众团体组织撤销。

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4.9—1945.8)

主　任　梁济民(1944.9—1945.8)

冀察区工人联合会察南专区办事处(1945.9—11)

主　任　阎殿忠(1945.9—11)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4.9—1945.8)

主　任　和　愚(1944.9—1945.8)

农　会(1945.9—11)

主　任　李大愚(1945.9—11)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4.9—1945.8)

主　任　李振海(1944.9—1945.8)

冀察区青年联合会察南专区办事处(1945.9—11)

主　任　梁济民(1945.9—11)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4.9—1945.8)

主　任　吴启秀(女，1944.9—1945.8)

冀察区妇女联合会察南专区办事处(1945.9—11)

主　任　宋　辉(1945.9—11)

(五)晋察冀边区第十九(察北)专区各群众团体

1945年8月，晋察冀边区第十九(察北)专区设工人、青年、民主妇女联合会办事处和农会。11月，该专区各群众团体组织撤销。

冀察区工人联合会察北专区办事处(1945.8—11)

主　任　丁　力(1945.8—10)

农　会(1945.8—11)

主　任　和　愚(1945.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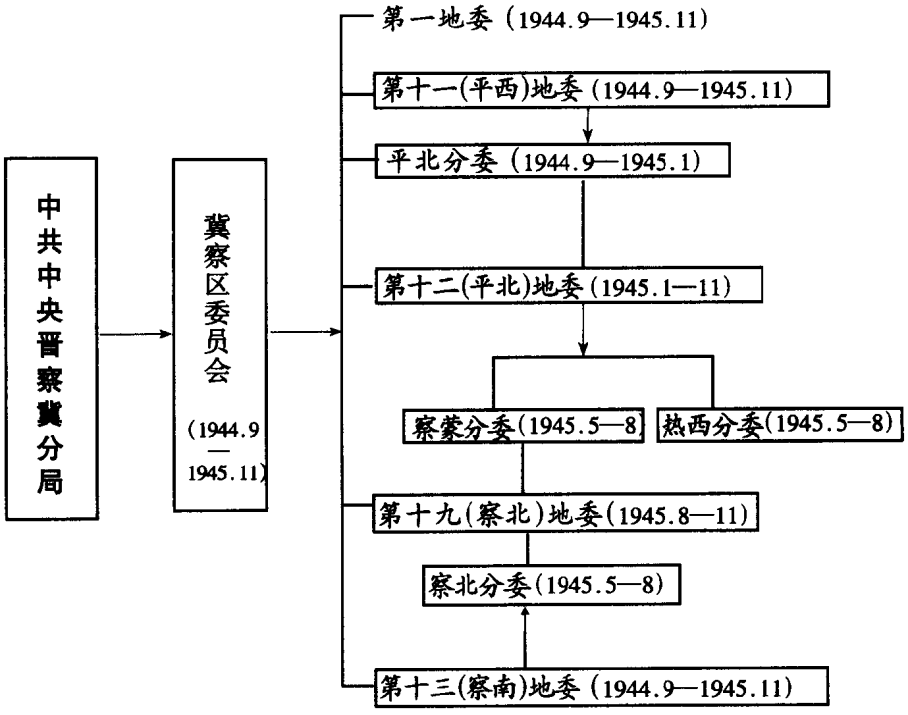
冀察区青年联合会察北专区办事处(1945.8—11)

主　任　刘　鹏(1945.8—11)

冀察区民主妇女联合会察北专区办事处(1945.8—11)

主　任　易清濂(1945.8—11)

表 37　中共冀察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4.9—1945.11)



第二十三章
中共保属省委、中共冀中省委—中共冀中区委—中共冀中区工委—中共冀中区委及政军群组织
(1937.10—1945.8)

冀中平原抗日根据地初创时位于平汉、津浦、平津、沧石路之间。1939年辖35个县，人口约700万。1940年，其南部边界扩展到滏阳河。该区所设中共省(区)级组织先后为：1937年10月至1938年1月的保属省委，1938年1月至8月的冀中省委，1938年8月至1943年9月的冀中区党委，1943年9月至1944年9月的冀中区工委，1944年9月之后重建的冀中区党委。与省(区)委同级的政权、地方军事、群众团体组织分别是：1938年4月至1940年3月的冀中政治主任公署，1940年至1943年9月、1944年9月至1945年8月的冀中区行署；1937年9月至1938年5月的河北游击军、人民自卫军，1938年5月至1943年9月和1944年9月至1945年8月设立的冀中军区；1938年春至1939年春陆续建立的工人、农民、青年、妇女抗日救国会，1943年4月各抗日救国会合并为各界人民抗日救国联合会。其下属组织始设4个地委、专署、军分区和各专区群众团体，1939年2月以后设5个地委及专区政、军、群组织。1940年7月，冀中区各地委、专署、军分区名称统一按晋察冀分局、边委会、军区排定的数序命名。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保属省委员会、冀中省委员会—冀中区委员会—冀中区工作委员会—冀中区委员会(1937.10—1945.8)

七七事变后，石家庄失陷前夕，中共平汉线省委派肖悌代表省委留在冀中开展抗日工作。1937年10月，肖悌召集中共保东、保南两特委负责人会议，决定暂将保东、保南两特委合并成立中共保属省委员会[①]，机关先后驻高阳、肃宁县城。由于冀中已被日军占领，交通断绝，该省委的成立未经上级党委批准，成立后也未能与上级组织取得联系，独立开展工作。不久，冀中区中共党员发展到5000名左右。

1937年9月，中共中央派工农红军团长孟庆山回冀中家乡，同地方党组织配合，发动敌后抗日游击战争。年底，河北游击军发展到约2.5万人。10月，原国民党东北军五十三军六九一团在团长、中共党员吕正操率领下，在晋县小樵镇宣布改称人民自卫军，停止南退，回师抗日。不久，人民自卫军与中共冀中地方组织取得联系，部队发展到5000多人。11月，人民自卫军开赴平汉路西，在八路军晋察冀军区领导下整训。

1938年1月，人民自卫军返回冀中，中共中央北方局派鲁贲随军到冀中，组建中共冀中省委员会，在肃宁会议上，鲁贲传达上级党组织指示：人民自卫军与河北游击军统一改编，在冀中地区肃清反动势力，改造杂色武装，有计划地扩大抗日武装力量和根据地，逐步建立和完善抗日政权。会后，中共冀中省委成立，机关驻安平县城，6月移驻任丘县青塔镇。时所属党员1.2万人。到四五月间，冀中多数县恢复了中共县委组织。4月下旬至5月初，黄敬在安平县城主持召开中共冀中区第一次代表会议。会议总结了创建冀中根据地以来的各项工作，研究了统一冀中党、政领导和部队指挥问题，选举产生中共冀中省委员会。省委下属组织始设第一、二、三、四特别区委员会。

---

① 本节收录的中共保属省委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成员名录，是根据1942年侯玉田所写的《冀中情况的报告》和张君后来的回忆整理的。

1938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北方局8月19日关于华北各省委一律改称区党委的通知，冀中省委改称中共冀中区委员会，其上级直接领导是：1938年11月以前为中共中央北方局，1938年11月至1945年8月为中共中央晋察冀（北方）分局。

到1939年，冀中区中共党员发展到9万多名。

1938年11月至翌年4月，日军对冀中区连续5次“扫荡”。同时，国民党顽固派加紧进行摩擦。为了帮助冀中军民巩固和扩大冀中抗日根据地，1939年1月，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挺进冀中。2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一二〇师同冀中区党委、冀中军区组成冀中军政委员会，贺龙任书记，关向应、周士第、甘泗淇、黄敬、吕正操、程子华、王平、孙志远为委员，统一领导冀中党、政、军、民工作。1940年7月，根据北方分局、晋察冀边委会决定，将原冀中区第一、二、三、四、五地委，依次改为晋察冀边区第六、七、八、九、十地委。这时，冀中区有43.9%的农村建立了党支部。

从1941年3月起，日军向冀中区进行更加残酷的“扫荡”和“蚕食”。到1942年春，冀中区根据地比1940年缩小2/3。为了度过困难时期，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精兵简政”的指示，区党委机关第一次进行精简，机关人员减少为256人。

1942年5月1日，日军开始对冀中区进行空前残酷的“扫荡”。区委、区公所和区游击队及其以上各级干部牺牲1/3，根据地基本区群众被日军惨杀和抓走5万多人，冀中根据地变成被敌细碎分割的游击根据地。针对这种形势，6月初，中共冀中区委员会领导机关奉命转移，晋察冀分局组建中共冀中临时区委员会，在冀中区代行冀中区委员会职权。9月，根据中共中央决定，撤销冀中临时区党委。10月下旬，在五一反“扫荡”中突围并经冀南、太行区转移到北岳区的冀中政、军、群领导机关同冀中区党委在北岳区唐县会合。冀中区 党委暂驻北岳区唐县。在冀中坚持反“扫荡”、反“蚕食”的各地委、专署、军分区，按照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的要求，分别建立“党政军委员会”，地委书记兼军分区政委，专署专员、军分区司令员、政治部主任均为地委委员，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指挥，同时改变工作形式，由公开转入地下或半公开，坚持平原游击战争。

从1943年春开始，转移到北岳区的冀中主力部队陆续回到冀中，收复了部分地区。1943年1月，冀中区党委作出《关于整理组织工作的决定》，要求在

恢复根据地的同时对党员成分进行清理，以建立党的骨干队伍。8月，晋察冀分局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决定从9月5日起，撤销冀中区党委，同时设中共冀中区工作委员会，作为分局在冀中的办事机构，负责指导、处理有关冀中区的日常工作，但该工委不是执行部门，它与各地委的联系，须通过晋察冀分局及其执行部门进行，原冀中区党委所属各地委由晋察冀分局直接领导。

1944年4月，冀中区抗日根据地恢复到1942年五一大"扫荡"以前的局面。这时，冀中区中、高级干部开始集中，开展整风运动。后经过1944年5月至9月的"护麦战役"、"青纱帐战役"，冀中抗日根据地比以前更加巩固和扩大。为适应新的形势，根据中共中央电示和晋察冀分局决定，10月恢复中共冀中区委员会，区党委机关游动于饶阳县滹沱河两岸，下设5个地委。

1945年8月，冀中区除铁路沿线城市及少数县城外已被八路军和冀中人民收复，新解放的地区很快建立起各级党的组织。

保属省委员会(1937.10—1938.1)

书　记　张　君(1937.10—1938.1)
组　织　吴健民(1937.10—1938.1)
宣　传　王　志(1937.10—1938.1)
军　事　侯玉田(1937.10—1938.1)

冀中省委员会(1938.1—8)

书　记　鲁　贲(1938.1—5)
　　黄　敬(1938.5—8)
副书记　张　君(1938.1—5)
　　鲁　贲(1938.5—8)
委　员　鲁　贲(1938.1—8)
　　张　君(1938.1—5)
　　孟庆山(1938.1—8)
　　王　志(1938.1—8)
　　孙志远(1938.1—8)
　　陈　鹏(1938.1—8)
　　吴健民(1938.1—8)
　　孟继光(1938.1—8)

侯玉田(1938.1—8)

黄　敬(1938.5—8)

秘书长　王　志(1938.1—8)

组织部

部　长　吴健民(1938.1—8)

宣传部

部　长　孟继光(1938.1—8)

军事委员会

主　席　孟庆山(1938.1—8)

副主席　侯玉田(1938.1—8)

冀中区委员会(1938.8—1943.9)

书　记　黄　敬(1938.8—1942.9)

程子华(1942.9—1943.9)

副书记　鲁　贲(1938.8—1940.5)

马辉之(1942.9—1943.9)

委　员　黄　敬(1938.8—1942.9)

鲁　贲(1938.8—1942.9)

张　君(1938.8—1942.9)

吕正操(1938.8—1942.9)

孙志远(1938.8—1942.9)

孟庆山(1938.8—1942.9)

秘书长　李春兰(1938.9—1942.9)

组织部

部　长　张　君(1938.8—1939.3)

刘亚球(1939.4—1943.2)

张国坚(1943.2—9)

宣传部

部　长　周小舟(1938.10—1943.9)

军事部

部　长　黄兴义(黄凯,1939.上半年—1942.9)

社会部

部　长　李致光(李衡，　—1939.4)

侯玉田(1939.4—　10)

张国坚(1939.10—1943.2)

城市工作部

部　长　黄兴义(1942.9—1943.2)

民运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刘亚球(1939.6—1942.9)

统一战线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周小舟(1939.10—1942.9)

少数民族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张国坚(1940.秋—1942.9)

副书记　马玉槐(1940.秋—1942.9)

妇女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周小舟(　　)

副书记　韩朝新(　　)

冀中导报(导报)社

社　长　范　瑾(1939.12—1942.9)

总编辑　朱子强(　　)

副社长　朱子强(1939—1942.9)

副总编　曹海峰(　　)

冀中区临时委员会(1942.6—9)

书　记　(缺职)

副书记　程子华(1942.6—9)

组织部

部　长　刘亚球(1942.6—9)

宣传部

部　长　周小舟(1942.6—9)

冀中区工作委员会(1943.9—1944.10)

主　任　马辉之(1943.9—1944.10)

委　员　马辉之(1943.9—1944.10)

周小舟(1943.9—1944.10)

张国坚(1943.9—1944.10)

冀中区委员会(1944.10—1945.8)

书　记　林　铁(1944.10—1945.8)

副书记　金　城(1944.10—1945.8)

常务委员　林　铁(1944.10—1945.8)

金　城(1944.10—1945.8)

杨成武(1944.10—1945.8)

罗玉川(1944.10—1945.8)

李志民(1944.10—1945.8)

秘书长　张逊之(1944.10—1945.8)

组织部

部　长　金　城(1944.10—1945.8)

宣传部

部　长　林　铁(1944.10—1945.8)

副部长　王乐天(1944.10—1945.8)

社会部

部　长　罗玉川(1944.10—1945.8)

副部长　王冀农(1944.10—1945.8)

敌伪工作部

部　长　金　城(1944.10—1945.8)

副部长　史立德(1944.10—1945.8)

甄　华(代理,1944.10—1945.8)

城市工作部

部　长　金　城(1944.10—1945.8)

副部长　张之生(1944.10—1945.8)

审计委员会

书　记　(不详)

监察委员会

书　记　（不详）

党　校

校　长　林　铁（　　—1945.8）

副校长　金　城（　　—1945.8）

王奇才（　　—1945.8）

冀中导报社

社　长　林　铁（1944.10—11）

王亢之（1944.11—1945.8）

总编辑　魏泽南（1944.10—1945.8）

副社长　王亢之（1944.10—11）

二、冀中省委—冀中区党委—冀中区工委—冀中区党委所属地（特）委

（一）冀中省第一特委—冀中区第一特委—冀中区第一地委

（1938.5—1940.7）

1938年5月，中共深（县）武（强）饶（阳）安（平）特别区委员会改建为中共冀中省第一特别区委员会，领导深县、武强、交河、饶阳、献县、河间、肃宁7县党组织，特委机关驻河间县城。1939年1月，该特委改称中共冀中区第一地方委员会。2月，该地委领导深县、武强、饶阳、献县、交河5个县委。4月，增设建国县委。地委机关活动在本区境内的饶阳、武强、献县一带。1940年7月，一地委与冀中区三地委合并为新的三地委。

冀中省第一特别区委员会—冀中区第一特别区委员会

（1938.5—1939.1）

书　记　董汝勤（女，1938.5—10）

孟继光（1938.10—1939.1）

冀中区第一地方委员会（1939.1—1940.7）

书　记　孟继光（1939.1—1940.6）

（二）冀中省第二特委—冀中区第二特委—冀中区第二地委—晋察冀边区第七地委（1938.5—1945.8）

1938年5月，中共冀中省第二特别区委员会建立，领导深泽、安平、博野、

蠡县、安国、定县(南)、无极县委及新乐、正定两县党组织。1939年1月,二特委改称中共晋察冀边区第二地方委员会。2月,二地委下设安平、博野、安国、定县(南)、深泽、无极、新乐(东)7个县委。1940年7月,二地委改称中共冀中区第七地方委员会。1944年6月,七地委领导安平、安国、定县(南)、新乐、博野、清苑、束(鹿)晋(县)、藁(城)无(极)、晋(县)深(泽)(无)极9县县委,至1945年8月未变。

冀中省第二特别区委员会—冀中区第二特别区委员会

(1938.5—1939.1)

书　记　孟继光(1938.5—10)

张雪峰(1939.1)

冀中区第二地方委员会(1939.1—1940.7)

书　记　张雪峰(1939.1—秋)

孙　明(代理,1939.秋—　　)

金　城(代理,1939.10—1940.7)

晋察冀边区第七地方委员会(1940.7—1945.8)

书　记　金　城(代理,1940.7—1941.9)

张　达(代理,1941.10—1942.6;1942.9—1944.9)

吴　西(1942.6—9)

张庆春(1944.9—1945.8)

副书记　张　达(1942.6—1944.9)

张庆春(　　—1942.12)

(三)冀中省第三特委—冀中区第三特委—冀中区第三地委

(1938.5—1940.7)

1938年5月,中共冀中省第三特别区委员会在霸县苏桥镇建立,领导任丘、文安、大城、新镇、雄县等县的党组织,并一度负责大清河北地区党组织的恢复和建立工作。1939年1月,三特委改称中共冀中区第三地方委员会,领导青县、任丘、河间、大城、文安等县的党组织,机关活动在任丘县一带。1940年7月,该地委与冀中一地委合并为晋察冀三地委。该地委机关游动于河间、饶阳、武强一带,无固定驻地。

冀中省第三特别区委员会—冀中区第三特别区委员会

（1938.5—1939.1）

书　记　马　载（1938.5—1939.1）

冀中区第三地方委员会（1939.1—1940.7）

书　记　翟晋阶（1939.2—1940.7）

（四）晋察冀边区第八地方委员会（1940.7—1945.8）

1940年7月，中共冀中三地委与冀中区一地委合并为中共晋察冀边区第三地方委员会，领导饶阳、武强、献县、任（丘）河（间）、交河、献（县）交（河）、河间、青县、大城、文（安）新（镇）、建国共11个县委。不久，该地委改称中共晋察冀第八地方委员会。1944年6月，该地委领导饶阳、武强、献县、任（丘）河（间）、献（县）交（河）、河间、青县、大城、建国、青（县）沧（县）交（河）共10个县委，直至抗战胜利。该地委机关游动于河间、饶阳、武强、献县一带，无固定驻地。

书　记　翟晋阶（1940.7—1941.3）

罗玉川（代理，1941.3—　10）

金　城（1941.10—1944.2）

阎子元（代理，1944.2—　10）

周　彪（1944.10—1945.8）

副书记　阎子元（1944.10—1945.8）

（五）冀中省第四特委—冀中区第四特委—冀中区第四地委—晋察冀边区第九地委（1938.5—1945.8）

1938年5月，中共冀中省第四特别区委员会建立，领导原中共保东特委所属各县党组织。1939年1月，该特委改称中共冀中区第四地方委员会。1940年7月，四地委改称中共晋察冀边区第九地方委员会。1944年6月，该地委领导蠡县、肃宁、任丘、高阳、安新、武清、文安、新镇、静（海）大（城）、白洋、（天）津南、（天）津（塘）沽、天津13个县党组织。

冀中省第四特别区委员会—冀中区第四特别区委员会

（1938.5—1939.1）

书　记　罗玉川（1938.5—1939.1）

冀中区第四地方委员会（1939.1—1940.7）

书　记　罗玉川（1939.1—9）

吴健民(1939.9—1940.5)

吴立人(1940.5—7)

晋察冀边区第九地方委员会(1940.7—1945.8)

书　记　吴立人(1940.7—1942.6,1941年前代理;

1942.冬—1943.春)

王凤斋(1942.6—冬;代理,1943.2—7)

王奇才(代理,1943.7—1944.春)

张庆春(1944.春—9)

陈　鹏(1944.10—1945.8)

副书记　王凤斋(　　—1942.6)

安玉林(1945.8)

(六)冀中区第五地委—晋察冀边区第十地委(1939.2—1940.7;1942.2—1945.8)

1939年2月,冀中区党委设立中共冀中区第五地方委员会,领导永清、安次、固安、霸县、新城、容城、定兴、涿县、雄县、宛平10县党组织。1940年7月,五地委改称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十地方委员会。随后,为了在人力、物力上支援冀热察区,该地委划归冀热察区党委领导。1942年2月,冀热察区撤销,十地委重归冀中区党委领导。此时,十地委下属第一、第二、第三3个联合县委。1945年3月,十地委领导新(城)涿、定(兴)新(城)、容(城)雄(县)、永(清)霸(县)、安次、大兴、涿(县)良(乡)宛(平)、新(城)固(安)涿(县)、新(城)雄(县)霸(县)9个县委。该地委机关处于辗转游动状态,1942年至1944年间,在胜芳以西的大苇塘驻扎时间较长。

冀中区第五地方委员会(1939.2—1940.7)

书　记　马　载(1939.2—1940.7)

晋察冀边区第十地方委员会(1942.2—1945.8)

书　记　马　载(1942.2—5)

刘秉彦(代理,1942.5—6)

李　斌(1942.6—1943.3)

旷伏兆(1943.3—1945.8)

副书记　李　斌(1943.3—1944.5)

杨　英(1943.3—1945.8)

(七)冀中区第一地委—晋察冀边区第六地委(1940.6—1945.8)

1940年6月,中共中央北方分局和八路军总部决定,将冀南区一专区束(鹿)冀(县)、赵(县)藁(城)栾(城)、晋县、晋(县)藁(城)、藁(城)正(定)获(鹿)、束(鹿)北、宁晋7个县委划入冀中区,建立中共冀中区第一地方委员会。8月,一地委改称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六地方委员会,下属赵县、赵(县)元(氏)宁(晋)、藁城、栾城、晋(县)南、晋(县)北、束(鹿)冀、束(鹿)北、宁晋、深(县)南共10个县委。1945年3月,该地委领导赵县、栾正获、藁城、晋南、束冀、深束、宁晋7个县委。该地委领导机关主要在束鹿、晋县、宁晋三县交界地区活动。1944年以后,地委机关驻束鹿、晋县南部的大、小车城和虔诚寺一带。

冀中区第一地方委员会(1940.6—8)

书　记　周小舟(1940.6—8)

副书记　张逢时(1940.6—8)

晋察冀边区第六地方委员会(1940.8—1945.8)

书　记　张逢时(1940.8—1943.6)

张雪峰(代理,1943.6—1944.9)

魏　震(1944.9—1945.8)

第二节　政权组织

一、冀中区政治主任公署—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中行署(1938.4—1943.9;1944.10—1945.8)

1938年4月,根据晋察冀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决议,冀中区政治主任公署在安平县成立,机关始驻安平县,6月以后迁驻任丘县青塔镇。该公署受晋察冀边委会领导。5月,辖18个县抗日政府。6月,辖24个县抗日民主政府。9月,辖35个县抗日民主政府。同月,根据晋察冀边委会指示,将全区35个县划设4个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9年2月,根据晋察冀边委会决定,重新划分行政区,下设5个专署。

在冀中区政治主任公署成立两个月以后,国民党政府任命鹿钟麟为"河北

省政府主席”，张荫梧为“河北省民政厅长”。张荫梧宣布取消冀中政治主任公署，并于1938年冬和1939年上半年趁日军对冀中进行“扫荡”之机，多次率“河北民军”袭击冀中抗日根据地，强行解散抗日民主政权或抗日组织，惨杀共产党员、抗日干部。后经八路军一二〇师和冀中抗日军民反击，将其彻底赶出河北地区，冀中抗日民主政权的建设才排除了国民党顽固派制造的摩擦。

1940年3月，根据晋察冀边委会决定，冀中政治主任公署改建为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中行署，机关驻任丘县青塔镇(1942年11月以后迁往北岳区唐县农村)，下属政权组织仍为5个专署。根据中共中央发出的《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的指示，1940年5月至6月间，冀中区掀起广泛的民主大选举运动，经过选举，使冀中各级政权组织成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性质的“三三制”政权。7月，根据晋察冀边委会统一命名，将原冀中区第一、二、三、四、五专区，依次改为晋察冀边区第七、八、九、十、十一专区。1942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精兵简政”的号召，冀中区开始精简行政人员，据3月份不完全统计，全区各级政权组织行政干部、勤务人员共减少3397名，其中冀中行署机关精减为120名。1942年日军五一“扫荡”后，为适应残酷的斗争形势，冀中行署所属单位进一步精简，冀中区各级政府干部及勤务人员比反“扫荡”前减少68.2%。到1942年11月，冀中行署机关精简为30人。1943年9月，在晋察冀分局撤销冀中区党委的同时，晋察冀边委会撤销冀中行署，冀中区各专署直接受晋察冀边委会领导。

1944年6月，根据晋察冀边委会决定，将冀中区所设晋察冀边区第七、八、九、十、十一专区改为晋察冀边区第六、七、八、九、十专区，使之与地委、军分区名称序号一致起来。9月，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晋察冀边委会决定恢复冀中区行署，作为晋察冀边委会的派出机构。10月，重建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中区行署。冀中行署领导机关游动于饶阳县滹沱河两岸，下辖5个专署。

冀中政治主任公署(1938.4—1940.3)

主　任　李耕涛(1938.4—1939　)

　　吕正操(1939　—1940.3)

副主任　李耕涛(1939　—1940.3)

秘书长　吴砚农(1939—1940.3)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中行署(1940.3—1943.9)

主　任　吕正操(1940.3—1943.9)

副主任　徐达本(1940.3—1942.12)

吴砚农(1940.3—1943.9)

秘书长　吴砚农(1940.3—1943.9)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中行署(1944.10—1945.8)

主　任　罗玉川(1944.10—1945.8)

秘书长　赵　介(1944.10—1945.8)

二、冀中公署—冀中行署所辖专署

(一)冀中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8.9—1940.7)

1938年9月,冀中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建立,辖河间、深县、武强、饶阳、肃宁、献县、青县、交河共8县抗日民主政权及沧县津浦铁路以西部分地区政权组织。1939年2月,辖区调整为深县、武强、饶阳、献县、交河5县。4月,增设建国县。专署机关在境内游动,无固定驻地。1940年7月,该专区与第三专区合并为九专署。

专　员　冯　钧(1938.9—1939.1)

吴树声(1939.1—1940.7)

(二)冀中区二专署—晋察冀边区第八专署—晋察冀边区第七专署(1938.9—1945.8)

1938年9月,以冀中二特委活动范围为辖区设冀中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年7月,二专署改称八专署。1944年6月,八专署改称七专署,领导安平、安国、定县(南)、新乐、博野、清苑、束(鹿)晋(县)、藁(城)无(极)、晋(县)深(泽)极(无极)9县抗日民主政府。

冀中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8.9—1940.7)

专　员　王文仲(1938.9—1940.7)

晋察冀边区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7—1944.6)

专　员　王文仲(1940.7—　　)

蓝　田(　　—1942　)

谷小波(1943　—1944.6)

晋察冀边区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6—1945.8)

专　员　谷小波(1944.6—9)

张　亮(1944.10—1945.8)

(三)冀中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8.9—1940.7)

1938年9月,冀中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辖文安、新镇、安次、霸县、永清、静海、大城、任丘8县抗日民主政府。1939年2月,三专署辖青县、任丘、河间、大城、文安5县抗日民主政府。专署机关活动在任丘、文安、河间一带。1940年7月,根据晋察冀边委会指示,一、三专署合并为九专署。

专　员　仇友文(1938.9—1939.12)

邸清哲(1939.12—1940.7)

(四)晋察冀边区第九专署—晋察冀边区第八专署(1940.7—1945.8)

1940年7月,冀中第一、第三专署合并为晋察冀边区第九行政专员公署,辖饶阳、武强、献县、任丘、献(县)交(河)、河间、青县、大城、文(安)新(镇)、交河、建国11县抗日民主政府,机关活动在河间、饶阳、武强、献县一带。1944年6月,九专署改称晋察冀边区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饶阳、武强、献县、任(丘)河(间)、献(县)交(河)、河间、青县、大城、建国、青(县)沧(县)交(河)县抗日民主政府。专署机关驻饶阳、武强、献县、河间一带。

晋察冀边区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7—1944.6)

专　员　邸清哲(1940.7—1943.2)

王念基(1943.2—1944.6)

晋察冀边区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6—1945.8)

专　员　王念基(1944.6—10)

李　斌(1944.10—1945.5)

戴冀农(1945.5—8)

(五)冀中区第四专署—晋察冀边区第十专署—晋察冀边区第九专署

(1938.10—1945.8)

1938年10月,冀中政治主任公署以冀中军区第四军分区活动范围为辖区,建立冀中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雄县、固安、新城、容城、徐水(东)、安新、高阳、清苑等县抗日民主政府。1939年初,四专署机关移驻高阳。1940年7月,四专署改为晋察冀边区第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肃宁、高阳、蠡县、博野、清苑、之光、任丘、安新8县抗日民主政府。1944年6月,十专署改为晋察

冀边区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蠡县、肃宁、任丘、高阳、安新、武清、文安、新镇、静(海)大(城)、白洋、(天)津南、(天)津(塘)沽、天津13县抗日民主政府。

冀中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8.10—1940.7)

专　员　韩德三(1938.10—12)

郑厚庵(1939.初—11)

张孟旭(1939.11—1940.7)

晋察冀边区第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7—1944.6)

专　员　张孟旭(1940.7—1941.3)

赵　介(1941.3—1944.6)

晋察冀边区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6—1945.8)

专　员　赵　介(1944.6—9)

丁廷馨(1944.10—1945.5)

魏　明(代理，1945.5—6；1945.6—8)

(六)冀中区第五专署—晋察冀边区第十一专署—晋察冀边区第十专署

(1939.2—1940.7；1942.2—1945.8)

1939年2月，冀中区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辖10个县抗日政府。1940年7月，五专署改称晋察冀边区第十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不久，该专区划入冀热察区。1942年2月，十一专署复归冀中区辖制。7月，该专署下属第一、二、三、四联合县抗日政府，专署机关驻胜芳以西的大苇塘一带。1944年6月，十一专署改称晋察冀边区第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5年3月至8月，该专署辖新涿、定新、容雄、永霸、安次、大兴、涿良宛、新固涿、新雄霸9县抗日民主政府。

冀中区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9.2—1940.7)

专　员　朱占魁(1939.2—4)

李凤林(1939.4—1940.7)

晋察冀边区第十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2.2—1944.6)

专　员　王文仲(1942.2—4)

任志远(1942.4—1944.6)

晋察冀边区第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6—1945.8)

专　员　任志远(1944.6—9)

宋志毅(1944.9—1945.8)

(七)冀中区第一专署—晋察冀边区第七专署—晋察冀边区第六专署

(1940.6—1945.8)

1940年6月,冀南区一专署划入冀中区,称冀中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藁栾、晋县、晋藁、藁正获、束冀、宁晋6县抗日民主政府。7月,该专署改称晋察冀边区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年6月,七专署改称晋察冀边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5年3月,该专署辖赵县、栾正获、藁城、晋南、束冀、深束、宁晋7县抗日民主政府。专署机关无固定驻地,与地委、军分区机关一起游动。

冀中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6—7)

专　员　吴树声(1940.6—7)

晋察冀边区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7—1944.6)

专　员　吴树声(1940.7—1944.6)

晋察冀边区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6—1945.8)

专　员　吴树声(1944.6—1945.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一、河北游击军、人民自卫军及冀中军区

1937年8月,中共冀中地方组织和红军干部孟庆山在冀中组建河北游击军。10月,以中共党员吕正操为团长的国民党东北军五十三军六九一团,改编为人民自卫军。

1938年1月,人民自卫军在平汉路西整训后返回冀中。4月,这两支抗日队伍并肩作战,粉碎日军对冀中的第一次"扫荡",基本控制了冀中平原。5月,根据晋察冀军区命令,人民自卫军、河北游击军等冀中抗日军队统一整编为八路军第三纵队,并设冀中军区,纵队领导机关兼军区领导机关,机关始驻安平县城,6月移驻任丘县青塔镇一带。该军区隶属晋察冀军区辖制,起初下设4个军分区。10月,下设5个军分区。1939年,所属部队整训后编成14个主力团和回民支队,并普遍建立政治委员制度和政治工作制度。1940年7月,根据

晋察冀军区命令，将原冀中军区第一、二、三、四、五军分区，依次改为晋察冀军区第六、七、八、九、十军分区。

1942年5月反"扫荡"中，为了保存实力，冀中军区主力部队及军区领导机关奉命于6月间突围，11月下旬转移到北岳区唐县。1942年秋至1943年夏季，冀中区一直由地方部队（团）和县、区、村游击队坚持平原游击战争。在这种情况下，晋察冀分局与晋察冀军区指示各军分区建立党政军委员会，军分区完全地方化，建立精干的党政军统一指挥机关，地方干部一律随部队行动。1943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在取消冀中区党委、行署的同时，撤销冀中军区，冀中各军分区由晋察冀军区直接指挥。1944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决定，晋察冀军区重建冀中军区，机关在饶阳县滹沱河两岸游动，仍辖原5个军分区，直到抗日战争胜利。

河北游击军（1937.9—1938.5）

司　令　员　孟庆山（1937.9—1938.5）

参　谋　长　阎九祥（1937.9—　　）

王松耆（　　—1938.5）

政治部主任　侯　平（1937.9—　　）

黄兴义（　　—1938.5）

人民自卫军（1937.10—1938.5）

司　令　员　吕正操（1937.10—1938.5）

党　代　表　孙志远（1937.10—1938.5）

副 司 令 员　吕云起（1937.10—1938.5）

周景春（　　—1938.3）

参　谋　长　王树章（1937.10—　　）

白喜龄（　　）

政治部主任　李晓初（1937.10—1938.5）

冀中军区（1938.5—1943.9）

司　令　员　吕正操（1938.5—1943.9）

政 治 委 员　王　平（1938.8—1939.1）

程子华（1939.1—1943.9）

副 司 令 员　孟庆山（1938.5—1943.9）

参　谋　长　李英武(1938—1941.春)

孙　毅(1939.8—1940.6)

沙　克(1941.春—1943.9)

政治部主任　孙志远(1938.5—　　)

卓　雄(代理，　—1943.9)

冀中军区(1944.9—1945.8)

司　令　员　杨成武(1944.9—1945.8)

政 治 委 员　林　铁(1944.9—1945.8)

副政治委员　李志民(1944.9—1945.8)

参　谋　长　沙　克(1944.9—　　)

黄寿发(　　)

政治部主任　李志民(1944.9—1945.8)

二、冀中军区、晋察冀军区所辖军分区

(一)冀中军区第一军分区(1938.6—1940.2)

1938年6月，冀中军区第一军分区在深县建立，由八路军第三纵队七支队兼该军分区，辖第十九、二十、二十一3个大队及独立二团。1939年夏，整编为第十六、二十一团，军分区机关移驻献县。1940年2月，该分区机关及所属2个团全部编入南进支队，开赴冀南地区。同年夏，一分区原辖区划归冀中军区第八军分区。

司 令 员　赵承金(1938.6—1940.2)

政治委员　旷伏兆(1939.2—10)

谭冠三(1939.10—1940.2)

(二)冀中军区第二军分区—晋察冀军区第七军分区(1938.5—1945.8)

1938年5月，冀中军区第二军分区在高阳县城建立，由八路军三纵队第八支队兼该军分区，辖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3个大队和警卫营。其活动范围，除冀中二特委领导的各县外，还包括高阳、任丘、肃宁县的部分地区。1940年7月，第二军分区改称晋察冀军区第七军分区，辖第十七、二十二团和警卫营、游击总队。从1942年开始，该军分区下属地方军事组织几次变动，先后为团、游击总队，团、地区队，后为地区队、县大队，团、区队、游击大队。1945年9

月，辖第二十二、二十六、三十三、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共6个团及该分区各县地方军事组织。军分区机关一直无固定驻地，随战争形势变化辗转游击。

冀中军区第二军分区(1938.5—1940.6)

司令员　于权绅(1938.5—1940.6)

政治委员　吴　西(1939.2—1940.6)

副司令员　张存实(1938.7—1939.12)

阎九祥(1939—1940.6)

晋察冀军区第七军分区(1940.7—1945.8)

司令员　于权绅(1940.7—1942.9;1943.12—1945.8)

尹诗炎(1942.9—1943.12)

政治委员　吴　西(1940.7—1942.9)

张　达(1942　—1944.9)

张庆春(1944.9—1945.8)

副司令员　尹诗炎(1941.1—1943.4)

杜文达(1944.10—1945.8)

副政治委员　甘春雷(回族，1943.2—　　)

(三)冀中军区第三军分区—晋察冀军区第八军分区(1938.5—1945.8)

1938年5月，冀中军区第三军分区在深泽县城建立，由八路军三纵队第九支队兼该军分区，活动范围为藁城、晋县、深泽、安国、定县、博野等县。不久，机关移驻霸县苏桥镇，活动范围为文安、新镇、安次、霸县、永清、静海、大城、任丘一带。1939年2月，司令部移驻任丘县大郝村一带，辖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大队和特务大队。1940年7月，第三军分区改称晋察冀军区第八军分区，辖第二十三、三十团。1941年，军分区和地委游击总队合并，辖第二十三、三十团和三十三、三十七、四十一区队。1942年5月反"扫荡"，该军分区部队损失严重，部队分编成第三十三、三十七、四十一地区队，分散活动。1945年春，该军分区开始整训部队，整训后辖第二十三、三十一、六十一至七十共12个团及该分区各县地方军事组织。

冀中军区第三军分区(1938.5—1940.7)

司令员　沙　克(沙星灿，1938.5—9)

阎九祥(1938.9—1939.10)

常德善(1940.4—7)

政治委员　王远音(1939.2—1940.7)

副司令员　刘子奇(1939.9—1940.7)

晋察冀军区第八军分区(1940.7—1945.8)

司　令　员　常善德(1940.7—1942.6)

李弗畏(1942.12—1944.2)

周　彪(1944.2—10)

贾仕珍(1944.10—1945.8)

政治委员　王远音(1940.7—1942.6)

金　城(1942.12—1944.2)

阎子元(代理,1944.2—10)

周　彪(1944.10—1945.8)

副司令员　徐恩荣(1940.7—1942.5)

孔庆同(1941.3—1942.9)

王念基(1943.2—1944.10)

副政治委员　张逊之(1942.12—1944.10)

谢继友(1944.10—1945.8)

(四)冀中军区第四军分区—晋察冀军区第九军分区(1938.5—1945.8)

1938年5月,冀中军区设第四军分区,由八路军三纵队第十支队兼任该军分区,初辖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大队和特务团、独立第一、二团。1940年7月,第四军分区改称晋察冀军区第九军分区,辖第十八、二十四、三十三团和游击总队。1944年4月,该军分区辖第二十四团、三十四区队和9个县抗日游击大队。1945年初,增辖第三十八、四十二区队和3个县游击大队。9月,该军分区所属部队编为第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七十三、七十四共5个团。

冀中军区第四军分区(1938.5—1940.7)

司　令　员　孟庆山(1938.5—1940.7)

政治委员　王紫峰(1938.5—1939)

帅　荣(1939.2—1940)

魏洪亮(　　—1940.7)

副司令员　聂鹤亭(1938—1939)

刘子奇(1940—1940.7)

晋察冀军区第九军分区(1940.7—1945.8)

司　令　员　孟庆山(1940.7—1941.秋)

韩　伟(1941.秋—1942.6)

王凤斋(1942.6—冬)

魏洪亮(1943.春—1945.8)

政治委员　魏洪亮(1940.7—1942.6)

吴立人(1942.7—1943.春)

王奇才(1943.7—1944.春)

张庆春(1944.春—9)

陈　鹏(1944.10—1945.8)

副司令员　刘子奇(1940—1941)

刘君达(　　)

副政治委员　王奇才(1943.8—1944.10)

王道邦(1944.11—1945.8)

(五)冀中军区第五军分区—晋察冀军区第十军分区(1938.10—1945.8)

1938年10月,冀中军区第五军分区建立,八路军三纵队独立一支队兼该军分区,机关始驻霸县,辖第一、二、三、四大队和特务大队。1939年9月,军分区直属部队改编为第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二团,并建立游击总队,辖7个县抗日游击大队。1940年7月,第五军分区改称晋察冀军区第十军分区,并由冀中军区和冀热察挺进军共同指挥。1941年6月,分区机关活动在大清河南雄县、容城、定兴一带。9月后,所属各县抗日游击大队组成3个联合县游击大队。1942年7月,增辖第四联合县游击大队,军分区机关移驻胜芳以西的大苇塘。1945年7月,十军分区下属第三十八团,三十五、三十九、四十三区队及9个县抗日游击大队。

冀中军区第五军分区(1938.10—1940.7)

司　令　员　朱占魁(1938.10—1940.7)

政治委员　周　彪(1939.2—1940.7)

副司令员　阎力宣(1938.10—1940.7)

曹玉振(1938.10—1939.秋)

晋察冀军区第十军分区(1940.7—1945.8)

司　令　员　朱占魁(1940.7—1941.11)

周　彪(1941.11—1942.3)

刘秉彦(1942.7—1945.8)

政治委员　周　彪(1940.7—10)

帅　荣(1940.8—1942.7)

李　斌(1942.7—1943.3)

旷伏兆(1943.3—1945.8)

副司令员　阎力宣(1940.7—1941.11)

副政治委员　张如三(1944.10—1945.8)

(六)冀中军区第一军分区—晋察冀军区第六军分区(1940.6—1945.8)

1940年6月,冀南军区第一军分区划归冀中军区,称冀中军区第一军分区。7月,改称晋察冀军区第六军分区,兼军区警备旅,辖警备第一、二团和游击总队。1943年初,该军分区辖第三十一、四十四区队。随后,增辖8个县抗日游击大队。1945年7月,该军分区辖1个团、3个区队、10个县游击大队。该军分区机关无固定驻地,长时间内流动游击。

冀中军区第一军分区(1940.6—7)

司　令　员　(缺职)

政治委员　(缺职)

副司令员　马泽迎(1940.7)

晋察冀军区第六军分区(1940.7—1945.8)

司　令　员　王长江(1940.8—1942.7)

王先臣(1942.12—1945.7)

叶楚屏(1945.7—8)

政治委员　旷伏兆(1940.8—1942.7)

张逢时(1942.9—1943.7)

魏　震(1944.8—1945.8)

副司令员　马泽迎(1940.7—　　)

韩　伟(1941—1942.2)

副政治委员　邓可运(1944.9—1945.8)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一、冀中区各群众团体

1938年1月，冀中农民抗日救国会成立。2月，冀中妇女抗日救国会建立。1939年春，冀中区工人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冀中区工人抗日救国会。上述各群众团体均受中共冀中区委员会（含工委）、冀中区政治主任公署（含行署）领导。1943年4月，冀中区各群众团体合并组建为冀中区各界人民抗日救国联合会，下设农运、工运、青运、妇运、组织、宣传各部。9月，冀中区党、政、军组织机构撤销，冀中区级群众团体组织与北岳区级群众团体合并为晋察冀边区抗日救国联合会，直接领导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1944年10月，冀中区党、政、军组织机构恢复，冀中区各界人民抗日救国联合会重新设立，下设工、农、青、妇各部，直至1945年8月抗战胜利。

（一）冀中区工人抗日救国会（1939.春—1943.4）

主　任　周续辉（1939.春—1942.初）

（二）冀中区农民抗日救国会（1938.1—1943.4）

主　任　禄开山（1938.1—1939　）

郑靠山（1939—1943.4）

副主任　郑靠山（1938.1—1939）

田致忠（1939—1943.4）

（三）冀中区青年抗日救国会（1938.8—1943.4）

主　任　周克刚（1938.8—1942.初）

（四）冀中区妇女抗日救国会（1938.2—1943.4）

主　任　赵亚萍（女，1938.2—1939.10）

韩朝新（1939.10—1941.秋）

副主任　韩朝新（1938.2—1939.10）

狄　越（1939.10—1942.3）

白　芸（女，代理，1942.3）

（五）冀中区各界人民抗日救国联合会（1943.4—9；1944.10—1945.8）

主　任　杨新月(1943.4—9)

李国华(1944.10—1945.8)

二、冀中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一)冀中区第一专区各群众团体

1938年6月,该专区青年抗日救国会建立。1939年春至1940年春,妇女、农民、工人及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相继建立。1940年7月,上述各组织与三专区各群众团体合并为九专区各群众团体组织。

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39—1940.7)

主　任　李旭初(1939—1940.7)

工人抗日救国会(1940.春—7)

主　任　周　彪(1940.春—7)

农民抗日救国会(1939—1940.7)

主　任　赵玉琪(1939—1940.7)

青年抗日救国会(1938.6—1940.7)

特派员　张少峰(1938.6—1939.9)

刘竟如(1939.9—11)

主　任　赵锦章(1939.11—1940.7)

妇女抗日救国会(1939.3—1940.7)

特派员　李振庸(1939.3—11)

主　任　李振庸(1939.11—1940.7)

(二)冀中区第二专区—晋察冀边区第八专区—晋察冀边区第七专区各群众团体

1939年,该专区工人、农民、青年、妇女抗日救国会建立。1942年8月,专区抗联会建立后,工、农、青、妇等抗日救国会分别改为抗联会领导下的工、农、青、妇部。

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5.8)

主　任　王卓群(1942.8—10)

许　明(1942.10—1943.5)

刘国章(1943.5—　　)

张建尧(1945.5—8)

工人抗日救国会(1939—1942.8)

主　任　陈宝玉(1939—　　)

孙建贲(　　)

魏灵霄(　　—1942.8)

农民抗日救国会(1939—1942.8)

主　任　王卓群(1939—　　)

马纪民(　　)

杨继先(　　—1942.8)

青年抗日救国会(1939—1942.8)

主　任　刘国华(1939—　　)

吴大发(　　)

王英俊(　　—1942.8)

妇女抗日救国会(1939—1942.8)

主　任　王俊杰(1939.11—1940.春)

王曼秋(1940.春—1942.8)

(三)冀中区第三专区各群众团体

1938年夏至秋,该专区农民、青年、妇女抗日救国会成立。1939年秋冬,该区抗联会、工人抗日救国会建立。1940年8月,各群众团体组织与一专区各群众团体组织合并。

各界人民抗日救国联合会(1939.11—1940.8)

主　任　井　泉(1939.11—1940.8)

工人抗日救国会(1939.11—1940.8)

主　任　刘　彻(1939.11—1940.8)

农民抗日救国会(1938.夏—1940.8)

主　任　文志云(1938.夏—12)

井　泉(1939.1—1940.8)

青年抗日救国会(1938.秋—1940.8)

主　任　刘俊一(1939.11—1940.8)

妇女抗日救国会(1938.8—1940.8)

主　任　刘清言(1939.11—1940.4)

弓彤轩(1940.4—8)

(四)晋察冀边区第九专区—晋察冀边区第八专区各群众团体

1940年8月,冀中一、三专区群众团体合并为第九专区各群众团体。1943年春,以上各群众团体组织改组成为抗联会的工、农、青、妇等部。

各界人民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8—1945.8)

主　任　王志远(1940.8—1942.9)

侯　彻(1942.9—1944.12)

刘　健(1944.12—1945.8)

工人抗日救国会(1940.8—1942.12)

主　任　周　彪(1940.8—1941.春)

翟　宵(1941.春—1942.春)

侯　彻(1942.春—12)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0.8—1942.12)

主　任　王志远(1940.8—1942.9)

贾　平(1942.9—12)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0.8—1942.12)

主　任　赵锦章(1940.8—1941.秋)

齐　奋(1941.秋—1942.春)

张曙光(1942.春—12)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0.8—1942.12)

主　任　弓彤轩(女,1940.8—1942.6)

韩启民(女,1942.6—12)

(五)冀中区第四专区—晋察冀边区第十专区—晋察冀边区第九专区各群众团体

1939年秋,该专区工人、农民、青年、妇女抗日救国会先后建立。1941年,建立各界人民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年9月以后,工、农、青、妇抗日救国会分别改为抗联会的工、农、青、妇诸部。

各界人民抗日救国联合会(1941—1945.8)

主　任　高铁英(1941—　　)

田慧中(女,1941—1942.3)

左中侠(1942.8—1945.2)

洛　涛(　　—1945.8)

工人抗日救国会(1939.秋—1942.9)

主　任　段　毅(1939—1940.8)

左中侠(1940.8—1942.8)

农民抗日救国会(1939.秋—1942.9)

主　任　洛　涛(1939.秋—　　)

蓝生和(　　)

王光照(　　)

冯如松(　　)

史平东(　　—1942.9)

青年抗日救国会(1939.秋—1942.9)

主　任　尹　哲(1939.秋—1940.秋)

宋罗歧(　　)

王延炯(王炯,　　)

李绍光(　　)

李　兴(　　)

李铁林(　　—1942.9)

妇女抗日救国会(1939.秋—1942.9)

主　任　白　冰(1939—　　)

齐　岩(1939—1940.4)

田慧中(女,1940.4—1942.3)

王瑛璞(1942.3—9)

(六)冀中区第五专区—晋察冀边区第十一专区—晋察冀边区第十专区各群众团体

1939年秋,该专区工会及农民、青年、妇女抗日救国会和回民抗日建国会成立。1941年5月,上述各群众团体组织合并,改建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原各群众团体改设为抗联会的工、农、青、妇等部。

各界人民抗日救国联合会(1941.5—1945.8)

主　任　任志远(1941.5—1942.6)

马建民(1943.4—1944.11)

张文波(1945.春—8)

工人抗日救国会(1939.秋—1941.5)

主　任　张　罗(1939.秋—1941.5)

农民抗日救国会(1939.秋—1941.5)

主　任　程瑞林(1939.10—1941.5)

青年抗日救国会(1939.秋—1941.5)

主　任　阎　素(1939.秋—1941.5)

妇女抗日救国会(1939.秋—1941.5)

主　任　崔　璇(女,1939.秋—1941.5)

(七)冀中区第一专区—晋察冀边区第七专区—晋察冀边区第六专区各群众团体

1940年7月,一专署改称七专署后,该专区逐步建立工人、农民、青年、妇女、文化界抗日救国会(负责人均不详)。1942年8月以后,上述各群众团体组织撤销,建立冀中区六专区各界人民抗日救国联合会,至抗战胜利。

各界人民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8—1945.8)

主　任　邵兴中(1942.8—1943.10;1945.4—8)

王凌西(1943.12—1945.4)

工人抗日救国会(　　—1942.8)

主　任　何建华(　　—1941.6)

邵兴中(1941.6—1942.8)

农民抗日救国会(　　—1942.8)

主　任　王凌西(　　)

宋敬宇(　　)

韩祥瑞(　　—1942.8)

青年抗日救国会(　　—1942.8)

主　任　赵　镇(　　—1941.春)

张树楠(1941.春—　　)

魏　巍(　　)

孙五川(　　—19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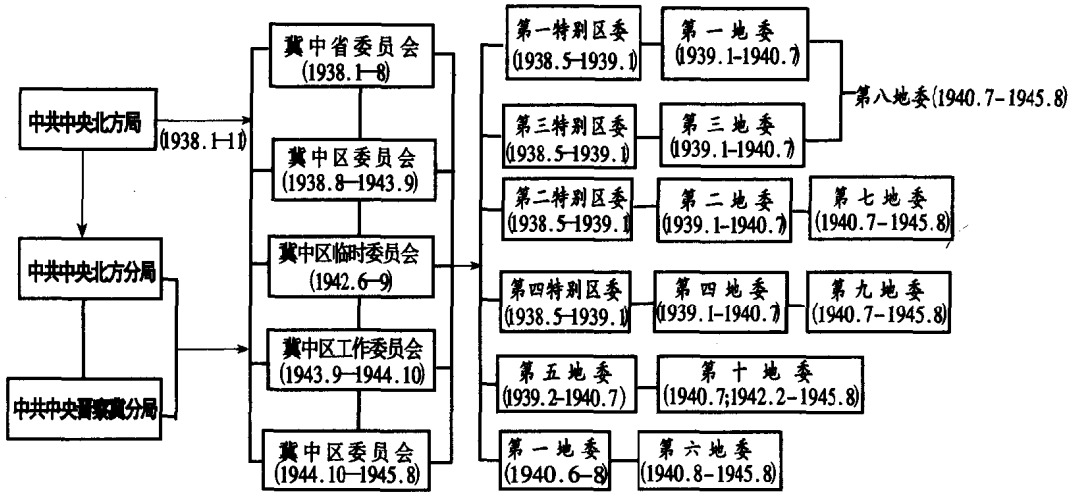
妇女抗日救国会(　　—1942.8)

主　任　康敏斋(　　)

魏庆同(　　)

张　毅(　　—1942.8)

表 38　中共冀中省委—中共冀中区委—中共冀中区工委—中共冀中区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8.1—1945.8)



第二十四章
中共冀热察区委及政军群组织
(1939.1—1942.2)

晋察冀边区冀热察区位于华北、东北和西北的交汇地带，跨冀、热、察3省，从东、北、西三面包围北平，由冀东、平西、平北等地组成，包括今河北省冀东地区、原热河省西部及原察哈尔省的东部和南部地区。

1939年1月，在冀热察地区设立中共冀热察区委员会，1942年2月冀热察区党委撤销。与区党委同级的政权、地方军事组织有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北办事处、八路军晋察冀军区冀热察挺进军。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冀热察区委员会及其冀东区分委员会(1939.1—1942.2)

1938年10月，冀东抗日暴动失利，八路军第四纵队撤到平西，中共河北省委撤销。这时，中共中央决定调整部署，继续开辟冀热察区敌后抗日根据地。11月25日，毛泽东等电示朱德并转宋时轮、邓华成立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1939年1月，中共中央北方分局会同晋察冀军区，组建中共冀热察区委员会和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任务是巩固平西，坚持冀东，开辟平北，创建冀热察抗日根据地。该区党委机关驻地经常迁移，主要活动在涞水、宛平、房山等县一带。

该区党委下属组织，始设平西、平北、冀东3个地委。1939年7月，为了依靠冀东地方党组织独立自主地放手发动群众，逐步开辟冀东抗日根据地，冀东

地委改建为中共冀热察区委员会冀东区分委员会，同时在冀东区党分委下设冀东东部、西部两个地委。1940年8月，冀中十地委划归冀热察区党委领导。这时，冀热察区党委下属5个地委。1942年2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冀热察区党委撤销，其所属冀东区分委改为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十三（冀东）地委，直属晋察冀分局领导，平西、平北两地委划归北岳区党委领导，冀中十地委重归冀中区党委领导。

冀热察区委员会（1939.1—1942.2）

书　　记　马辉之（1939.1—1942.2）

委　　员　马辉之（1939.1—1942.2）
肖　克（1939.1—1942.2）
吴　德（1939.1—1940.6）
姚依林（1939.1—4）
张明远（1939.1—1942.2）
李运昌（1939.1—1942.2）
李楚离（1939.1—1942.2）

秘 书 长　王仲华（董毓华，1939.1—3）
陆　平（1940.10—1941.5）

秘书主任　卞振东（仙维勋，　—1940.夏）

组织部

部　长　吴　德（1939.1—1940.6）

负责人　张明远（1940.7—1942.2）

宣传部

部　长　姚依林（1939.1—4）
张明远（1939.5—1942.2）

青年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徐　明（1939.1—1940）
方　明（1940—1942.2）

党　校

校　长　张明远（1939.1—1942.2）

挺进报社

社　长　张致祥(1939.1—10;1940—1942.2)

赵　明(1939.10—1940)

冀热察区委员会冀东区分委员会(1939.7—1942.2)

书　记　李楚离(1939.7—1942.2)

成　员　李楚离(1939.7—1942.2)

周文彬(1939.7—1942.2)

李子光(1939.7—1940.12)

李运昌(1939.9—1942.2)

赵冠民(田野,1941—1942.2)

二、冀热察区党委及冀东分委所属地委

(一)冀热察区平西地方委员会(1939.5—1940.1;1940.12—1942.2)

1938年10月,八路军第四纵队恢复平西抗日根据地。1939年5月,在涞水县的峨峪村建立中共冀热察区平西地方委员会,下设房良、涞涿、宛平、宣涿怀4个县(联合县)委。6月,增设涞涿县工作委员会。由于冀热察区党委驻平西地区,为精减机构,减少领导层次,1940年1月撤销平西地委,所属各县委(工委)均直属冀热察区党委领导。1940年底,根据北方分局指示,冀热察区党委重建平西地委。到1942年2月,平西地委下属涞水、昌宛、房涞涿、蔚县4个县(联合县)委和昌宛联合县工委。平西地委机关驻地主要在涞水县境内游动。

书　记　郭永明(1939.5—1940.1)

杨春甫(1940.12—1941.7)

李德仲(1941.7—1942.2)

(二)平北工委—平北地委(1940.1—1942.2)

1939年11月,八路军总部发出关于"创建赤城、龙关、丰宁、昌平地区之游击根据地"的指示。为贯彻这一指示,1940年1月,组建中共冀热察区平北工作委员会并开赴平北。7月,根据冀热察区党委指示,建立中共冀热察区平北地方委员会,机关驻龙关、赤城县朱家沟、南碾沟、西坡一带,下设昌(平)延(庆)、龙(关)赤(城)、龙延怀(柔)、丰(宁)滦(平)密(云)4个联合县委。1941年3月、6月,又先后建立龙(关)崇(礼)赤(城)联合县委和滦(平)昌(平)怀(柔)县工委。至1942年2月,所属县委组织未变。

冀热察区平北工作委员会(1940.1—6)

主　任　王　伍(1940.1—3)

苏　梅(1940.3—6)

冀热察区平北地方委员会(1940.7—1942.2)

书　记　苏　梅(代理,1940.7—1941.4;1941.5—1942.2)

(三)冀热察区冀东地方委员会(1939.3—7)

1939年3月,建立中共冀热察区冀东地方委员会,地委机关活动在迁安县松山峪、丰润县潘家峪、滦县杨柳庄一带。该地委始设时无下级组织,只在其组织活动范围内按北宁铁路以南、以北和冀东西部三片分设党组织负责人。7月,冀东地委改建为中共冀热察区委员会冀东分委员会。

书　记　周文彬(1939.3—7)

(四)冀热察区冀东东部地方委员会(1940.冬—1942.2)

1940年冬,中共冀热察区委冀东东部地方委员会成立。到1941年底,东部地委下设遵化、丰(润)滦(县)迁(安)、迁(安)遵(化)兴(隆)、迁(安)青(龙)平(泉)等4个县委和迁(安)滦(县)卢(龙)联合县工委。1942年2月,冀热察区党委撤销后,晋察冀分局将冀东区分委下设的东部、西部地委,改建为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十三地委及下属的东部、西部地分委。

书　记　周文彬(1940.冬—1942.2)

(五)冀热察区冀东西部地方委员会(1940.冬—1942.2)

1940年冬,中共冀热察区冀东西部地委成立。到1941年底,西部地委下设蓟(县)宝(坻)三(河)、平(谷)密(云)兴(隆)、丰(润)玉(田)遵(化)、丰(润)玉(田)宁(河)等4个县委和承(德)滦(平)兴(隆)联合县工委。1942年2月,冀热察区区党委撤销后,晋察冀分局将冀东区分委及下属的东部、西部地委,改建为晋察冀边区第十三地委及下属的东部、西部地分委。

书　记　李子光(1940.冬—12)

赵冠民(1941.1—1942.2)

(六)晋察冀边区第十地方委员会(1940.8—1942.2)

1940年8月,为了解决冀热察区人力、物资上的困难,北方分局决定将冀中区党委领导的晋察冀边区第十地委划归冀热察区党委领导。1941年9月,十地委决定打破原来的县界,将全区划分为一联县(容定新雄霸)、二联县(新

安固霸)、三联县(永安固霸)3个县委,地委机关驻地主要活动在新城米家务一带,后转移到大清河以北地区。1942年2月,该地委重归冀中区党委领导。

书　记　马　载(1940.8—1942.2)

第二节　政权组织

冀热察区党委和挺进军成立后,由于该区大部分地区尚未开辟,政权组织直到1940年12月才建立起来。1939年3月,设晋察冀边区冀西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年初,先后设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东、平北两个办事处。5月,晋察冀边委会决定将晋察冀边区14个专署名称序号统一编排,冀西四专署改为晋察冀边区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7月,冀东、平北两个办事处撤销,分别设晋察冀边区第十三、十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一、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北办事处(1940.12—1943.2)

1940年12月,为了加强对冀热察区各级政权组织的领导,建立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北办事处,统一领导该区内的晋察冀边区第六、十一、十三、十四4个专署。1943年2月,晋察冀边委会决定撤销冀北办事处。

主　任　朱其文(1940.12—1943.2)

二、晋察冀边委会及冀北办事处所辖专署

1939年1月至1940年12月,冀热察区内的3个专署(1940年7月前冀东、平北为办事处)由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直接领导。

(一)冀西第四专署—晋察冀边区第六专署(1939.3—1943.2)

1939年3月,晋察冀边区冀西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亦称平西专署)在涞水县峨峪村建立,下辖房良、昌宛、涞水、宣涿怀4个县抗日民主政府。翌年6月,增辖涞涿县办事处。1940年5月,冀西四专署改称晋察冀边区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年12月以前,该专署直属于晋察冀边委会,之后改由冀北办事处领导。到1943年2月,该专署下辖房涞涿、昌宛、涞水、蔚县4个县(联合县)抗日民主政府和昌宛县佐公署。1943年2月,冀北办事处撤销后,该专区划入北岳区。

晋察冀边区冀西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9.3—1940.5)

专　员　杜伯华(1939.3—1940.5)

晋察冀边区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5—1943.2)

专　员　朱其文(1940.5—1943.2)

(二)平北办事处—晋察冀边区第十四专署(1940.初—1943.2)

1940年初,开辟平北时,建立冀热察区平北办事处,后撤到平西,直属于晋察冀边委会。7月,根据晋察冀边委会指示,在平北建立晋察冀边区第十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亦称平北专署),受晋察冀边委会领导。12月,改属冀北办事处领导。该专署机关驻龙(关)赤(城)县鸭地一带,辖昌延、龙赤、龙延怀、丰滦密4个联合县抗日民主政府。到1943年2月,该专署下辖昌延、龙赤、龙延怀、丰滦密、龙崇赤、滦昌怀顺等联合县政府和龙崇宣县佐公署。1943年2月冀北办事处撤销后,该专区划入北岳区。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热察区平北办事处(1940.初—7)

主　任　张致祥(张季樵,1940.初—7)

晋察冀边区第十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7—1943.2)

专　员　张季樵(1940.7—1941.7)

刘介愚(1941.7—1943.2)

(三)冀东办事处—晋察冀边区第十三专署(1940.1—1943.2)

1940年1月,建立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热察区冀东办事处。到1940年夏,该办事处辖遵化、丰滦迁、迁遵兴、蓟平密、丰玉遵5个县(联合县)抗日民主政府和丰玉遵县办事处。7月,该办事处改建为晋察冀边区第十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直属于晋察冀边委会,12月改属冀北办事处领导。该专署机关无固定驻地,一般随军分区在辖区内游动。到1941年11月,专署下辖丰滦迁、丰玉遵、迁遵兴、蓟宝三、平密兴、迁滦卢、迁青平、丰玉宁共8个县抗日民主政府和承滦兴县办事处。1943年2月冀北办事处撤销后,该专署直属晋察冀边委会领导。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热察区冀东办事处(1940.1—7)

主　任　丁振军(1940.1—7)

晋察冀边区第十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7—1943.2)

专　员　焦若愚(1940.7—1943.2)

(四)晋察冀边区第十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8—1942.2)

1940年8月,冀中十一专署,划归冀热察区,受晋察冀边委会直接领导。12月,归冀北办事处领导。1942年2月该专署重归冀中行署领导。专署机关随军分区、地委一起活动。

专　员　李凤林(1940.8—10)
　　王文仲(1940.10—1942.2)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一、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1939.1—1942.2)

1939年1月,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在平西成立,机关驻地同冀热察区党委,受晋察冀军区指挥。挺进军成立后,先后在冀热察区建立平北、冀东军分区。1940年8月,与冀中军区共同指挥第十军分区。1942年2月,根据晋察冀军区命令,该挺进军建制撤销。

司　令　员　肖　克(1939.1—1942.2)
政治委员　肖　克(1939.1—1942.2)
副政治委员　邓　华(1939.1—1940)
参　谋　长　宋时轮(1939.1—4)
　　程世才(1939.5—1940　)
　　徐德操(1940—1942.2)
政治部主任　伍晋南(1939.1—1940　)

二、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所辖军分区

(一)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平北军分区(1940.5—1942.2)

1940年7月,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平北军分区成立,机关驻龙赤县南碾沟一带。该军分区辖十、七团,平北游击支队及昌延、龙赤、龙延怀、丰滦密4个县游击大队。

司令员　程世才(1940.5—9)
　　覃国翰(1941.8—1942.2)

(二)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第十三支队—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冀东军分区(1939.9—1942.2)

1939年9月,奉晋察冀军区命令,原冀东抗日联军返回冀东的零散部队与在冀东坚持抗日游击战争的3支游击队,统一改编为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第十三支队。1940年7月,根据晋察冀军区命令,撤销第十三支队,建立冀热察挺进军冀东军分区,辖2个团及冀东各县地方军事组织。该军分区机关无固定驻地,在冀东地区游动。1942年2月挺进军撤销后,冀东军分区直属晋察冀军区领导,并改称晋察冀军区第十三军分区。

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第十三支队(1939.9—1940.7)

司 令 员　李运昌(1939.9—1940.7)

政治委员　李楚离(1939.9—1940.7)

副司令员　包　森(1939.9—1940.7)

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冀东军分区(1940.7—1942.2)

司 令 员　李运昌(1940.7—1942.2)

政治委员　李楚离(1940.7—1942.2)

副司令员　包　森(1940.7—1942.2)

(三)晋察冀军区第十军分区(1940.8—1942.2)

1940年8月,根据晋察冀军区命令,冀中军区所辖晋察冀军区第十军分区改由冀中军区和冀热察挺进军共同指挥。1942年2月,冀热察挺进军撤销,该军分区仍归冀中军区领导。

司 令 员　朱占魁(1940.8—1941.11)

　　周　彪(1941.11—1942.2)

政治委员　周　彪(1940.8—10)

　　帅　荣(1940.10—1942.2)

副司令员　阎力宣(1940.8—11)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冀热察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冀热察区党委及政、军组织建立后，该区始终未设区级群众团体机构，由区党委直接领导该区内的各群众团体组织。该区内只有平西专区建立了群众团体组织，冀中第十一专区划冀热察领导后，设有群众团体组织。

(一)冀热察区平西专区各群众团体

1940年，平西区先后建立平西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和工人、农民、青年、妇女等抗日救国会。1942年2月，上述各群众团体组织划归北岳区。

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1942.2)

主　任　郭　强(1940—　　)

　　高毅民(　　—1942.2)

工人抗日救国会(1940—1942.2)

主　任　何　方(1940.2—1942.2)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0.2—1942.2)

主　任　郭　强(1940.2—1942.2)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0—1942.2)

主　任　石　伦(1940—　　)

　　徐　明(　　)

　　章　泽(　　)

　　傅汉黎(　　—1942.2)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0　—1942.2)

主　任　朱　峥(　—1940.11)

　　周　敏(1940.11—12)

　　葛　华(1941.1—1942.2)

(二)晋察冀边区第十一专区各群众团体

1940年8月至1942年2月期间，位于冀中区的晋察冀边区第十一专区划归冀热察区，主要群众团体组织有抗日救国联合会、农救会、青救会、妇救

会、回救会等。到1942年2月又划归冀中区。

抗日救国联合会(1940.8—1942.2)

主　任　任志远(1940.8—1942.2)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0.8—1942.2)

主　任　程瑞林(1940.8—19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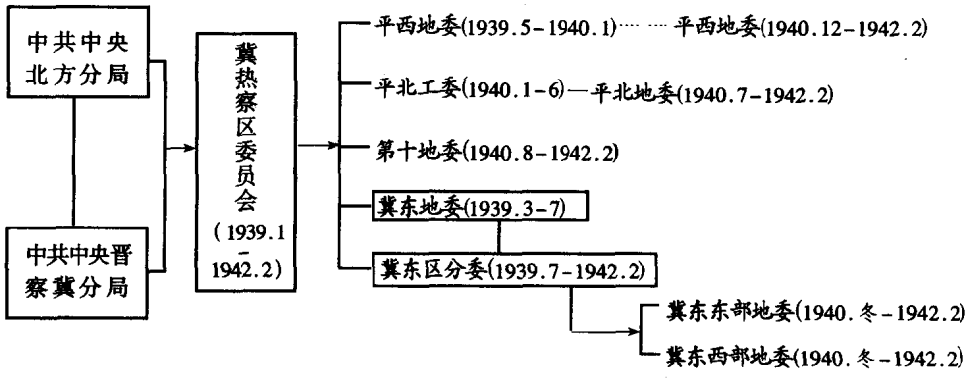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0.8—1942.2)

主　任　阎　素(1940.8—1941.5)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0.8—1942.2)

主　任　崔　璇(1940.8—1941.5)

表39　中共冀热察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9.1—1942.2)



第二十五章
中共冀热边特委—中共冀热辽区委及政军群组织
(1943.7—1945.12)

冀热辽地区北跨长城，南临渤海，西抵平津，东含辽西，包括原河北省冀东区、热河省大部和辽宁省西部。

1943年7月，晋察冀边区第十三地委扩建为中共冀热边特别委员会，同时建立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热边特别区行署、晋察冀军区第十三军分区。1945年1月，冀热边特委扩建为中共冀热辽区委员会，同时冀热边特别区行署、十三军分区分别扩建为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热辽行署、冀热辽军区，并建立冀热辽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45年9月至11月，冀热辽区党委、行署、军区增设中共冀热辽区委员会热河分委员会、冀热辽区行署热河行署、冀热辽军区热河军区。12月，冀热辽区党委、行署、军区分别改为冀东区党委、行署、军区。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冀热边特别委员会—冀热辽区委员会及其热河分委员会(1943.7—1945.12)

从1943年2月开始，冀东抗日军民发动历时5个月的恢复基本区的对日作战。是年夏，基本区的大部得到恢复，并开辟了新区。这时，冀东抗日根据地人口达到363万，地域扩展到长城以北、热河边境地区。

1943年7月，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决定将十三地委改建为中共冀热边特别委员会。该特委组建时根据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原则配备干部，特委书记兼行署主任、军分区司令员和政治委员。特委机关驻迁西县上水峪、下水峪和丰润杨家铺一带，主要活动在迁西、迁安、兴隆、玉田、丰润等县，下属第一、二、三、四、五5个地委。

1944年9月以后，冀热边抗日根据地和游击区已经发展到南抵渤海之滨，北达朝阳、赤峰，西临潮河，东到辽宁西部的广大地区。为了适应即将到来的抗日战略反攻需要，中共中央于1944年7月28日发出《关于晋察冀边区划为4个区党委和军区的指示》，在冀东建立冀热辽区党委和冀热辽军区。9月，晋察冀分局决定，中共冀热边特委扩建为中共冀热辽区委员会，受晋察冀分局领导。1945年1月，冀热辽区党委成立，机关驻蓟县、玉田、遵化、丰润、迁西县一带，下属地委按照晋察冀边区统一编排的名称序号，第一至五地委依次改称晋察冀边区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地委。8月9日，苏联红军进入中国东北，八路军冀热辽军区部队迅即分三路进军热河、辽宁，配合苏联红军作战。至9月上旬，收复热河省。在收复热河省反攻作战过程中，8月27日，中共中央电示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为了用大力迅速巩固热河、察哈尔两省进行各种工作，要立即组织热河与察哈尔两区党委。9月19日，中共中央提出“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战略方针。9月20日，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决定在承德成立中共冀热辽区委员会热河分委员会，规定“热河分委受冀热辽区党委领导，但与中央局得建立直接电台联系”。这时冀热辽区划分为10个专区、1个市，冀热辽区党委下设8个地委、1个市委、2个地工委。10月至11月间，中共热河分委一度归中共中央东北局领导。11月，全区设82个县，有人口1900万。

为了更好地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战略方针，鉴于该地区处于进军东北三省的特殊重要战略地位及冀热辽区党委组织领导范围过大，根据中共中央决定，1945年11月9日，在原冀热辽解放区建立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冀热辽分局，热河、辽宁分别单独建省委，中共热河分委改建为中共热河省委员会，冀热辽区党委及热河省委均受冀热辽分局直接领导。同时，原中共冀热辽区委员会所属的辽南、辽西地委划归辽宁省委领导。这时的冀热辽区党委组织活动范围仅限冀东地区，下属5个地委及1个市委。12月19日，中共中央电示：冀热辽区党委改称中共冀东区委员会。

晋察冀边区冀热边特别委员会(1943.7—1944.12)

书　　记　李运昌(1943.7—1944.12)

副 书 记　李楚离(1943.7—1944.10)

常务委员　李运昌(1943.7—1944.12)

李楚离(1943.7—1944.10)

周文彬(1943.7—1944.12)

李中权(1943.7—1944.12)

程世才(未到职)

执行委员　李子光(1943.7—1944.12)

苏林彦(1943.7—1944.12)

徐　志(克志,1943.7—1944.12)

丁振军(1943.7—1944.10)

朱其文(1943.7—1944.12)

曾克林(1943.7—1944.12)

吕　光[①](1943.7—1944.10)

焦若愚(晏林,1943.7—1944.12)

秘 书 长　李　杉(1943.7—1944.10)

组织部

部　长　周文彬(1943.7—1944.10)

宣传部

部　长　李楚离(1943.7—1944.10)

副部长　吕　光(1943.7—1944.10)

周克刚(1944.10—12)

社会部

部　长　钟子云(王友,1944.春—12)

城市工作部

部　长　王大中(1944.10—12)

敌工部

① 中共冀热边特别区委员会委员中一说无吕光,有钟子云。

部　长　李中权(1943.7—1944.12)

副部长　蒋　哲(1943.7—1944.12)

崔西哲(1944. 下半年—12)

救国报社

社　长　吕　光(1943.7—1944.10)

冀热辽区委员会(1945.1—12)

书　记　李运昌(1945.1—8)

张明远(代理,1945.8—12)

副书记　李楚离(1945.1—12)

常务委员　李运昌(1945.1—8)

李楚离(1945.1—12)

苏林彦(1945.1—12)

詹才芳(1945.1—12)

李中权(1945.1—12)

张明远(1945.2—12)

委　员　李运昌(1945.1—8)

李楚离(1945.1—12)

苏林彦(1945.1—12)

詹才芳(1945.1—12)

李中权(1945.1—12)

李子光(1945.1—8)

张明远(1945.2—12)

秘书主任　王志群(1945.1—9)

彭　莱(1945.9—12)

组织部

部　长　苏林彦(1945.1—12)

宣传部

部　长　李楚离(1945.1—12)

副部长　李　荒(未到职)

周克刚(田光,1945.3—12)

社会部

部　长　朱其文(1945.1—9)

黎　云(代理,1945.8—12)

副部长　黎　云(1945.1—8)

敌工部

部　长　李中权(1945.1—12)

副部长　崔希哲(1945.1—12)

城市工作部

部　长　王大中(1945.1—8)

救国报社—冀热辽日报社

负责人　陈大远(1945.1—12)

新华社冀热辽支社

社　长　水　川(安乐群,1945.6—12)

冀热辽区委员会热河分委员会(1945.9—11)

书　记　胡锡奎(1945.9—11)

副书记　李子光(1945.9—11)

王国权(1945.9—11)

委　员　胡锡奎(1945.9—11)

段苏权(1945.9—11)

李子光(1945.9—11)

王国权(1945.9—11)

二、冀热边特委—冀热辽区党委所属地(市)委或工委

(一)冀热边第一地委—晋察冀边区第十四地委(1943.7—1945.12)

1943年7月,建立中共冀热边特别区第一地区委员会,机关驻蓟县盘山一带,下设丰(宁)滦(平)密(云)、平(谷)三(河)蓟(县)、蓟(县)遵(化)兴(隆)联合县委和承(德)兴(隆)密(云)联合县工委。

1945年1月,该地委改称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十四地方委员会,机关驻蓟县北部及平谷、密云县境,下设丰滦密、平三蓟、承兴密、三(河)通(县)顺(义)、三(河)通(县)香(河)联合县委和蓟县工委。9月,丰滦密联合县委划归平北地

委领导。年底，该地委改归中共冀东区委员会领导。

冀热边特别区第一地区委员会(1943.7—1944.12)

书　记　李子光(1943.7—1944.12)

晋察冀边区第十四地方委员会(1945.1—12)

书　记　李子光(1945.1—8)

方治平(代理，1945.8—12)

(二)冀热边第二地委—晋察冀边区第十五地委(1943.7—1944.4；1945.1—12)

1943年7月，建立中共冀热边特别区第二地区委员会，机关驻地和特委一起在迁西上、下水峪一带。至年底，二地委下设丰(润)滦(县)迁(安)、迁(安)青(龙)平(泉)联合县委和承(德)青(龙)遵(化)、承(德)平(泉)宁(城)联合县工委。1944年4月，由于根据地缩小，冀热边特委撤销二地委。

1945年1月，以原二地委活动范围为辖区建立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十五地方委员会，机关活动在迁安县境内。

冀热边特别区第二地区委员会(1943.7—1944.4)

书　记　苏林彦(苏连庚、祝庸、高风翥，1943.7—1944.4)

晋察冀边区第十五地方委员会(1945.1—12)

书　记　杨文汉(1945.1—12)

副书记　裴仰山(1945.12)

(三)冀热边第三地委—晋察冀边区第十六地委及分委(1943.7—1945.12)

1943年7月，建立中共冀热边特别区第三地区委员会，机关活动在卢龙、抚宁、昌黎县一带。年底，该地委下属迁(安)卢(龙)抚(宁)昌(黎)、临(榆)抚(宁)昌(黎)两个联合县委和凌(源)青(龙)绥(中)联合县工委。1944年4月，新建迁(安)卢(龙)青(龙)联合县工委(10月改为县委)。10月，迁卢抚昌联合县委改称卢(龙)抚(宁)昌(黎)联合县委，建立抚(宁)昌(黎)联合县工委。

1945年1月，三地委改称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十六地方委员会，机关驻昌黎县境，下属组织未变。3月，建立抚(宁)青(龙)联合县委。5月，在该专区的“口外”地区设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十六地方委员会分委员会，下属凌(源)绥(中)兴(城)、朝(阳)建(平)新(惠)、朝(阳)锦(西)义(县)3个联合县工委，同

时撤销凌青绥联合县工委。8月，十六地委分委撤销，所属各县委直接归十六地委领导。

冀热边特别区第三地区委员会(1943.7—1944.12)

书　记　徐　志(李德昭、克志，1943.7—1944.12)

曾克林(代理，1943.12—1944.12)

晋察冀边区第十六地方委员会(1945.1—12)

书　记　徐　志(1945.1—8)

曾克林(代理，1945.1—4)

刘亦如(刘泽华，代理，1945.8—12)

副书记　刘亦如(1945.8—12)

晋察冀边区第十六地方委员会分委员会(1945.5—8)

书　记　曾克林(1945.5—8)

张化东(代理，　　)

(四)冀热边第四地委—晋察冀边区第十七地委(1943.7—1945.12)

1943年7月，建立中共冀热边特别区第四地区委员会，机关驻滦县、乐亭县境，下设滦(县)卢(龙)、丰(润)滦(县)、昌(黎)乐(亭)联合县工委。1944年，丰滦、滦卢2个县工委改建为县委。

1945年1月，四地委改称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十七地方委员会，机关始驻乐亭县境，日本投降后移驻奔城一带，下设丰滦、滦卢、乐亭3个县委。5月，丰滦县委改建为滦县县委，同时设立丰滦联合县工委。

冀热边特别区第四地区委员会(1943.7—1944.12)

书　记　丁振军(1943.7—1944.10)

周克刚(代理，1944.11—12)

晋察冀边区第十七地方委员会(1945.1—12)

书　记　李海涛(1945.1—8)

王世煜(代理，1945.8—12)

副书记　王世煜(1945.1—8)

贺秉章(1945.8—12)

(五)冀热边第五地委—晋察冀边区第十八地委(1943.7—1945.12)

1943年7月，建立中共冀热边特别区第五地区委员会，机关游动在玉田、

丰润、蓟县一带，下设丰(润)玉(田)遵(化)、丰(润)玉(田)宁(河)联合县委和遵化县及玉(田)蓟(县)宝(坻)、武(清)宝(坻)宁(河)联合县工委。1944年4月，遵化县工委改建为遵化县委。9月，玉蓟宝联合县工委改为玉蓟宝联合县委，增设香(河)武(清)宝(坻)联合县工委。

1945年1月，五地委改称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十八地方委员会，机关驻地未变，下属组织中遵化县委划归十五地委领导。6月，玉蓟宝联合县委分设为玉(田)蓟(县)、玉(田)宝(坻)两个联合县委。

冀热边特别区第五地区委员会(1943.7—1944.12)

书　记　焦若愚(代理，1943.7—1944.12)

副书记　伍　仁(王维昕，1943.7—1944.12)

晋察冀边区第十八地方委员会(1945.1—12)

书　记　焦若愚(1945.1—8)

田　心(代理，1945.9—12)

副书记　伍　仁(1945.8—12)

(六)冀热辽区热中地方委员会(1945.9—11)

1945年9月，冀热辽区党委在热河分委之下设中共冀热辽区热中地方委员会，机关驻赤峰，其下设赤峰、平泉、建平、新惠县委及喀喇沁右旗、建西县联合旗县委及翁牛特左旗委和赤峰市委。11月，该地委划归中共热河省委领导。

书　记　黄　文(1945.9—11)

副书记　宋　诚(1945.9—11)

(七)冀热辽区热西工作委员会(1945.9—11)

1945年8月，八路军冀热辽挺北第一支队收复热西地区。9月，冀热辽区党委组建中共冀热辽区热西工作委员会，隶属于热河分委。该工委机关驻隆化，下设承德、丰宁(凤山)、东滦平、西滦平、隆化、围场6个县委。11月，该地委划归中共热河省委领导。

书　记　黄　文(未到职)

副书记　李越之(1945.9—11)

(八)唐山市委员会(1945.9—12)

日本投降后，为准备接收唐山市，1945年9月，冀热辽区党委以区党委城工部为基础建立中共冀热辽区唐山市委员会，机关始驻唐山市近郊屈庄，后迁

至刘官屯、茅草营，下设唐北、唐西、唐东、东矿区4个工委，11月增设唐滦工委。

书　记　王大中(1945.9—12)

(九)承德市委员会(1945.10—11)

1945年10月，设承德市，同时建立中共冀热辽区热河承德市委员会，归冀热辽区党委热河分委领导。11月，改属中共热河省委领导。

书　记　王国权(1945.10—11)

副书记　王光远(1945.10—11)

(十)冀热辽区热东地方委员会(1945.9—11)

1945年9月，为开辟热东地区，冀热辽区党委向热东派遣一批干部，在朝阳建立中共冀热辽区热东地方委员会，受热河分委领导。11月，该工委划归热河省委领导。该地委领导绥中、兴城、锦西、建昌、朝阳、锦县、义县、凌源、喀左、叶柏寿和锦州等县(旗市)党组织。

书　记　周治国(1945.9—11)

(十一)冀热辽区辽西地方委员会(1945.9)

1945年9月8日，冀热辽部队先后接管了辽西各县、市，中共冀热辽区辽西地方委员会成立，下属锦州市工委和绥中、兴城、锦西、锦县、义县、北票、朝阳、台安、盘山、北镇、黑山、阜新、彰武县委或工委及阜新市委，地委机关始驻锦州。该地委始归冀热辽区党委领导，9月18日后改归中共中央东北局直接领导。

书　记　徐　志(1945.9)

第二节　政权组织

一、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热边特别区行署—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热辽区行署及所属热河行署(1943.7—1945.12)

1943年7月，晋察冀边区第十三专署改建为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热边特别区行署，隶属于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行署机关同冀热边特委一起驻迁西县上水峪、下水峪一带，下辖第一、二、三、四、五5个专署。1945年1月，

冀热边行署改建为冀热辽区行署，仍受晋察冀边委会领导，机关驻地与冀热辽区党委、军区相同，下辖晋察冀边区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5个专署。随着1945年上半年局部反攻特别是8月开始的大反攻，冀热辽行政区扩大到辽南、辽西、热中、热西、热东地区，9月下旬设冀热辽行署热河行署。至此，冀热辽行署直接领导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及辽西、辽南专署和唐山市政府，并通过热河行署领导热中专署和热西、热东办事处。10月中旬，热河行署改建为热河省政府，一度受东北行政委员会领导。11月，热河单独建省，热河省政府直属于晋察冀边委会。同时，辽南、辽西专署划归辽宁省。这时，冀热辽行署辖5个专署和1个市政府，辖区为冀东地区。

12月19日，奉中共中央指示，在冀热辽区党委改称冀东区党委的同时，冀热辽行署改称冀东区行署。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热边特别区行署(1943.7—1944.12)

主　　任　李运昌(1943.7—1944.12)

副 主 任　朱其文(1943.7—1944.12)

秘书主任　解　平(1943.7—　　)

　　章云龙(　　—1944.12)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热辽区行署(1945.1—12)

主　　任　李运昌(1945.1)

　　张明远(1945.2—12)

副 主 任　朱其文(1945.1—12)

秘书主任　章云龙(1945.1—7)

　　胡　光(1945.7—12)

冀热辽行署热河行署(1945.9—10)

主　任　李子光(1945.9—10)

副主任　杨友明(杨雨民，1945.9—10)

二、冀热边行署—冀热辽行署所辖专署、市政府、办事处

(一)冀热边第一专署—晋察冀边区第十四专署(1943.7—1945.12)

1943年7月，建立冀热边特别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关驻蓟县盘山一带，下辖丰滦密、平三蓟、蓟遵兴、承兴密联合县抗日民主政府。1945年1

月，该专署改建为晋察冀边区第十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关驻蓟县北部及平谷、密云县境，下辖丰滦密、平三蓟、承兴密、三通顺、三通香联合县抗日民主政府和蓟县办事处。9月，丰滦密县划出。12月，该专署划归冀东行署领导。

冀热边特别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7—1944.12)

专　员　杨大章(1943.7—1944.12)

晋察冀边区第十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5.1—12)

专　员　李光汉(代理，1945.1—12)

(二)冀热边第二专署—晋察冀边区第十五专署(1943.7—1944.4；1945.1—12)

1943年7月，建立冀热边特别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关同地委一起活动在迁安县一带，至年底辖丰滦迁、迁青平、承青遵联合县抗日民主政府和承平宁联合县办事处。1944年4月，该专署撤销。1945年1月，在原二专署辖区内设晋察冀边区第十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关驻地同前，至11月下辖蓟遵兴、迁滦丰、迁青平联合县和遵化、兴隆县抗日民主政府。12月，该专署归冀东行署领导。

冀热边特别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7—1944.4)

专　员　朱其文(1943.7—1944.4)

晋察冀边区第十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5.1—12)

专　员　李铁亚(1945.1—12)

(三)冀热边第三专署—晋察冀边区第十六专署及锦热办事处(1943.7—1945.8)

1943年7月，建立冀热边特别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关同地委一起活动在卢龙、抚宁、昌黎一带，至12月下辖迁卢抚昌、临抚昌联合县政府和凌青绥联合县办事处。1944年4月，增设迁卢青联合县办事处。10月，迁卢抚昌联合县政府改建为卢抚昌联合县政府，同时建立抚昌联合县办事处。

1945年1月，三专署改称晋察冀边区第十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下辖政权组织未变。3月，增辖抚青联合县政府。5月，冀热辽行署在十六地委分委活动范围内设晋察冀边区第十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锦热办事处，辖凌绥兴、朝建新、朝锦义3个联合县办事处。8月，锦热办事处撤销，原辖各县办事处归十六专署直辖。时十六专署下辖迁安、卢龙、昌黎、抚宁、临榆、青龙县抗日民主政

府。

冀热边特别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7—1944.12)

专　员　高敬之(1943.7—1944.10)

于明涛(代理,1944.10—12)

晋察冀边区第十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5.1—12)

专　员　于明涛(1945.1—12)

晋察冀边区第十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锦热办事处(1945.5—8)

主　任　(不详)

(四)冀热边第四专署—晋察冀边区第十七专署(1943.7—1945.12)

1943年7月,建立冀热边特别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关同地委一起驻滦县、乐亭县境,下辖滦卢、丰滦、昌乐联合县政府。1945年1月,四专署改称晋察冀边区第十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关同地委一起活动在乐亭、奔城一带,下辖丰滦、滦卢、乐亭3个县(联合县)抗日民主政府。5月,丰滦县改建为滦县,同时建立丰滦办事处。

冀热边特别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7—1944.12)

专　员　丁振军(1943.7—1944.10)

张振宇(代理,1944.10—12)

副专员　张振宇(1943.7—1944.12)

晋察冀边区第十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5.1—12)

专　员　张振宁(1945.1—12)

副专员　赵北克(1945.1—8)

田润之(1945.8—12)

(五)冀热边第五专署—晋察冀边区第十八专署(1943.7—1945.12)

1943年7月,建立冀热边特别区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关同地委一起活动在玉田、丰润、蓟县一带,辖丰玉遵、丰玉宁联合县抗日民主政府及玉蓟宝、武宝宁联合县办事处和遵化县办事处。1944年4月,遵化县办事处改建为县政府。9月,玉蓟宝联合县办事处改建为联合县政府,并设香武宝联合县办事处。1945年1月,五专署改称晋察冀边区第十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关驻地同上,下辖政权组织除遵化县政府划归十五专署外,其余未变。6月,将蓟玉宝联合县分设为玉蓟、玉宝两个联合县,并分别设县抗日民主政府。

冀热边特别区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7—1944.12)

专　员　焦若愚(1943.7—1944.4)

胡　光(代理,1944.4—12)

晋察冀边区第十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5.1—12)

专　员　胡　光(1945.1—7)

常佩池(1945.7—12)

副专员　常佩池(1945.1—7)

(六)热河热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5.9—11)

1945年9月,冀热辽行署在热河行署之下设冀热辽区热河热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关驻赤峰,辖平泉、赤峰、建平、新惠县及喀喇沁右旗、建西联合旗、翁牛特左旗、赤峰市抗日民主政府。11月,该专署归热河省政府领导。

专　员　杨雨民(1945.9—11)

副专员　陈　庚(1945.9—11)

(七)热河行署热西办事处(1945.9—11)

1945年9月,冀热辽行署在承德组建热河行署热西办事处,归热河行署领导,下辖承德、丰宁(凤山)、东滦平、西滦平、隆化、围场6个县抗日民主政府。11月,在隆化建立热河省热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归热河省政府管辖,热西办事处撤销。

主　任　郑　旭(1945.9—　)

(八)唐山市政府(1945.8—　)

1945年8月,晋察冀边委会任命冀热辽区行署主任兼唐山市长,组建唐山市政府,以准备接收唐山市。

市　长　张明远(未到职)

(九)承德市政府(1945.10—11)

1945年10月,设承德市,冀热辽行署在热河行署之下建立承德市政府。11月,该市政府划归热河省政府领导。

市　长　郑　旭(1945.10—11)

(十)冀热辽区热东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5.9—11)

1945年9月,冀热辽行署组建冀热辽区热东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归热河行署领导。11月,热东专署归热河省政府领导。该专署机关驻朝阳。

专　员　张兆仁(1945.9—11)

农　康(1945.11)

副专员　张兆仁(1945.11)

(十一)冀热辽区辽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5.9)

1945年9月,冀热辽区辽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建立,机关始驻锦州。该专署始归冀热辽行署领导,9月18日后划归东北行政委员会领导。

专　员　张士毅(1945.9)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一、晋察冀军区第十三军分区、冀热辽军区及热河军区

(1943.7—1945.12)

1943年7月中共冀热边特区委成立时,冀热边特区的最高军事指挥机关为晋察冀军区第十三军分区。1944年7月28日,中共中央指示在冀热辽区建立冀热辽军区。9月19日,晋察冀军区下达建立冀热辽军区的命令。1945年1月,冀热辽军区成立,机关与冀热辽区党委、行署机关驻地相同,辖第十四至第十八军分区。9月,解放热河、辽宁全省,在设中共冀热辽区委员会热河分委的同时,建立热河军区,归晋察冀军区和冀热辽军区指挥。10月22日,中共中央电令热河军区划归中共中央东北局及东北民主联军领导。后中共中央考虑到冀热辽区域的财政及干部均由晋察冀解放区解决,而东北局又集中组织内线作战,无暇兼顾,于11月9日电令冀热辽区域党组织仍归晋察冀中央局领导。这时,热河军区重归晋察冀军区指挥。12月,冀热辽军区改称冀东军区。

晋察冀军区第十三军分区(1943.7—1944.12)

司　令　员　李运昌(1943.7—1944.12)

政 治 委 员　李运昌(1943.7—1944.12)

副政治委员　李楚离(1943.7—1944.12)

参　谋　长　彭寿生(1943.7—1944.12)

政治部主任　李中权(1943.7—1944.12)

冀热辽军区(1945.1—12)

司　令　员　李运昌(1945.1—8)
政 治 委 员　李运昌(1945.1—8)
　　张明远(代理,1945.8—12)
副 司 令 员　詹才芳(1945.1—12)
副政治委员　李楚离(1945.1—12)
参　谋　长　彭寿生(1945.1—12)
政治部主任　李中权(1945.1—12)

冀热辽军区热河军区(1945.9—11)
司　令　员　段苏权(1945.9—11)
政 治 委 员　胡锡奎(1945.9—11)
副 司 令 员　韩　伟(1945.10—11)
副政治委员　李子光(1945.9—11)
政治部主任　谢　明(1945.9—11)

二、冀热辽军区及热河军区所辖军分区

(一)晋察冀军区第十四军分区(1945.1—12)

1945年1月,建立晋察冀军区第十四军分区,机关驻蓟县北部及平谷、密云县境,下辖第十三、十六团和承兴密、通三香、通三顺、平三蓟、丰滦密游击支队。8月,5个游击支队扩编后,改辖第十三、十六、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团。12月,该军分区归冀东军区辖制。

司　令　员　舒　行(1945.1—8)
政 治 委 员　李子光(1945.1—8)
副 司 令 员　曾雍雅(1945.1—12)
副政治委员　黄　文(1945.1—8)

(二)晋察冀军区第十五军分区(1945.1—12)

1945年1月,在第十五专区建立晋察冀军区第十五军分区,机关与地委、专署一起活动,下辖第十一、十七团和遵化、迁青平、迁滦丰、蓟遵兴、承兴游击支队。8月,县支队升级扩编后,辖第十一、十七、五十、五十一、五十二团。12月,该军分区划归冀东军区。

司　令　员　赵文进(1945.1—8)

任昌辉(　　—1945.12)

政治委员　杨文汉(1945.1—12)

副司令员　任昌辉(1945.1—　　)

副政治委员　林茂源(1945.1—12)

(三)晋察冀军区第十六军分区(1945.1—12)

1945年1月,建立晋察冀军区第十六军分区,机关活动在卢龙、抚宁、昌黎一带,下辖第十二、十八团和第七区队及迁卢青、卢抚昌、临抚昌、抚昌、凌青绥县支队。8月后,辖第一、十二、十八、四十六、四十七、六十一团和朝鲜义勇队。

司令员　曾克林(1945.1—8)

政治委员　徐　志(1945.1—7)

刘亦如(1945.7—　　)

李道之(1945.12)

副司令员　李道之(1945.1—12)

副政治委员　唐　凯(1945.1—8)

(四)晋察冀军区第十七军分区(1945.1—12)

1945年1月,建立晋察冀军区第十七军分区,机关先后驻乐亭、奔城一带,始设第十四团和昌滦乐、滦卢、丰滦县支队,8月后辖第二、十四、四十八、四十九、六十团。

司令员　李雪瑞(1945.1—12)

政治委员　李海涛(黎文,1945.1—12)

副司令员　张鹤鸣(1945.1—8)

副政治委员　曾　辉(1945.1—12)

(五)晋察冀军区第十八军分区(1945.1—12)

1945年1月,建立晋察冀军区第十八军分区,机关活动在玉田、丰润、蓟县一带,始辖第十五团和丰玉遵、丰玉宁、香武宝、武宝宁、玉蓟、宝蓟游击支队,8月后辖第十五、五十六至五十九5个团。

司令员　何能彬(1945.1—12)

政治委员　焦若愚(1945.1—8)

副司令员　田　心(1945.1—12)

副政治委员　李振生(1945.1—12)

(六)热河军区热中军分区(1945.9—11)

1945年9月,冀热辽、热河军区在赤峰组建热河军区热中军分区。11月,该军分区改归热河省军区指挥。

司 令 员　赵复兴(1945.9—11)

政治委员　黄　文(1945.9—11)

副司令员　何挺一(1945.9—11)

(七)热河军区热西军分区(1945.9—11)

1945年9月,冀热辽军区在热河军区之下,于隆化组建热河军区热西军分区,辖6个县支队。11月,仍受热河军区管辖的热西军分区从冀热辽军区划出。

司 令 员　舒　行(1945.9—　　)

钟　辉(　　—1945.11)

政治委员　谢　明(1945.9—11)

副司令员　朱　军(1945.9—11)

副政治委员　黄延卿(1945.9—11)

(八)冀热辽军区唐山市工人总队(1945.8—12)

1945年8月,将海川支队(一说丰南支队)改建为唐山市工人总队,归唐山市委领导,总队下辖3个连。

总 队 长　郑锡九(1945.8—12)

政治委员　张树先(1945.8—12)

(九)热河军区承德市卫戍区司令部(1945.10—11)

1945年10月,冀热辽军区、热河军区建立热河军区承德市卫戍区司令部,属热河军区直接指挥。

司 令 员　舒　行(1945.10—11)

政治委员　王国权(1945.10—11)

(十)热河军区热东军分区(1945.9—11)

1945年9月,冀热辽军区、热河军区设热东军分区番号,未建立机构。11月,军分区机构组建,机关原驻凌源,不久迁驻朝阳,下辖热东专区各县支队。

司 令 员　刘兴隆(1945.11)

政治委员　段德章(1945.11)

副司令员　吴　烈(1945.11)

(十一)冀热辽军区锦州卫戍司令部(1945.9—10)

1945年9月,建立冀热辽军区锦州卫戍司令部,辖阜新卫戍司令部和13个县大队。10月,全建制调出。

司 令 员　王　珩(1945.9)

周家美(1945.9—10)

政治委员　徐　志(1945.9)

吴宗鹏(1945.9—10)

第四节　群 众 团 体 组 织

一、冀热辽区抗日救国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45.8—12)

1945年8月,中共冀热辽区委员会建立冀热辽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受冀热辽区党委和晋察冀边区抗联会领导,筹委会内设工人、妇女等部。

主　任　韩东征(1945.8—12)

二、冀热辽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一)晋察冀边区第十五专区各群众团体

1945年8月,建立各界抗日联合会及工会、农会、青年、妇女联合会。

各界抗日联合会(1945.8—)

主　任　刘　辉(1945.8—　　)

工　会(1945.8—　　)

负责人　(不详)

农　会(1945.8—　　)

主　任　杨继先(1945.8—　　)

青年联合会(1945.8—　　)

主　任　丁春生(1945.8—　　)

妇女联合会(1945.8—　　)

主　任　李洁新(1945.8—　　)

(二)晋察冀边区第十六专区各群众团体

1945年7月,第十六专区文化界救国联合会成立。10月,改称各界建国联合会。

文化界救国联合会(1945.7—10)

主　任　谭思源(1945.7—10)

各界建国联合会(1945.10—12)

主　任　谭思源(1945.10—12)

(三)晋察冀边区第十七专区各群众团体

1945年8月,冀热辽区第十七专区建立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和工会、农会、青年联合会、妇女联合会。

抗日救国联合会(1945.8—12)

主　任　李自强(1945.8—12)

工　会(1945.8—12)

主　任　贾清波(1945.8—12)

农　会(1945.8—12)

主　任　李自强(1945.8—12)

青年联合会(1945.8—12)

负责人　齐材广(1945.8—12)

妇女联合会(1945.8—12)

主　任　刘治华(　　)

　　刘海波(　　)

(四)晋察冀边区第十八专区各群众团体

1945年8月,建立晋察冀边区第十八专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同时建立工会、农会及青年、妇女联合会。

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5.8—12)

主　任　伍　仁(1945.8—12)

工　会(1945.8—12)

主　任　彭　宏(1945.8—12)

农　会(1945.8—12)

主　任　张志权(1945.8—12)

青年联合会(1945.8—12)

主　任　刘立国(1945.8—12)

妇女联合会(1945.8—12)

主　任　高　田(1945.8—12)

(五)唐山市总工会(1945.10—12)

1945年10月下旬,建立唐山市总工会,受唐山市委领导。

主　任　张　仁(1945.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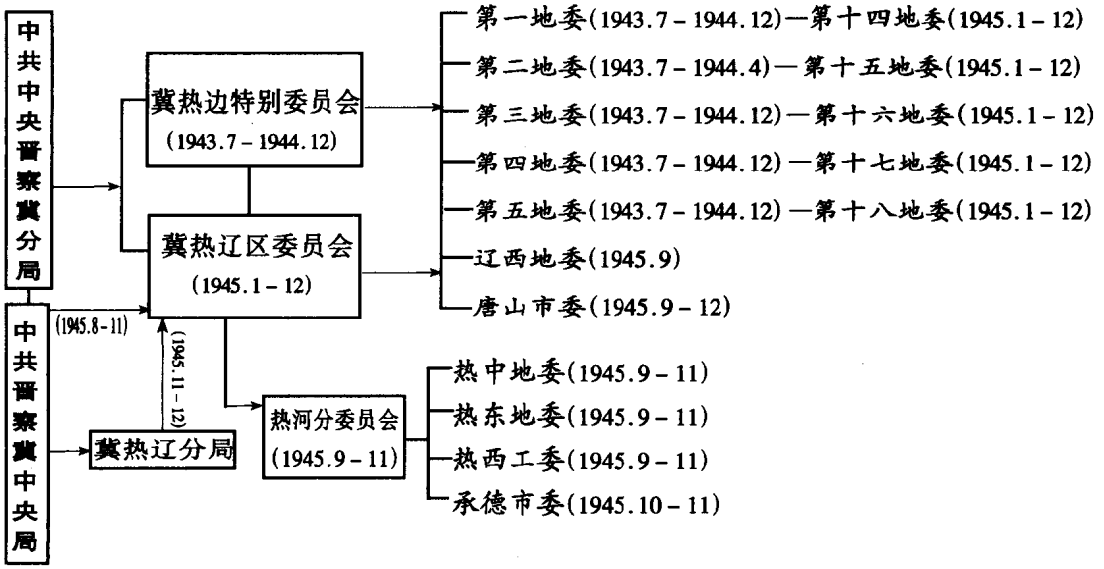
(六)承德市总工会(1945.10—11)

1945年10月,建立承德市总工会。其他群众团体组织,除承德市民妇女联合会于是年11月始建外,其余建立时间均不详。

主　任　田志周(1945.10—11)

表40　中共冀热边特委－中共冀热辽区党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

(1943.7－1945.12)



第二十六章
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直属的第十三(冀东)地委及政军组织
(1942.3—1943.7)

1942年3月,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将冀东区分委改建为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十三地方委员会。同级政权组织为晋察冀边区第十三(冀东)专署,军事组织是晋察冀军区第十三军分区。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晋察冀边区第十三地方委员会(1942.3—1943.7)

为了精简机构,减轻群众负担,1942年2月,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撤销冀热察区党委。3月,将原冀热察区党委所属的冀东区分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冀东区东部、西部两个地委改建为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十三地方委员会(亦称冀东地委)及其下设的东部、西部两个地方委员会。十三地委机关无固定驻地,随游击战争的开展在冀东各地游动,所属党员2万多名。该地委直接受晋察冀分局领导。

1942年4月、9月,冀东军民连续粉碎日军对冀东实行的第四、第五次"治安强化运动",使基本区的大部得到恢复,并开辟了新区。年底,经调整行政区划,十三地委领导两个地分委及其下属的7个联合县委、4个联合县工委。1943年7月,十三地委改建为中共冀热边特别区委。

书 记 李楚离(1942.3—1943.7)

二、晋察冀第十三地委东部、西部分委

(一)晋察冀边区第十三地方委员会东部分委员会(1942.3—1943.7)

该分委原为冀热察区冀东区分委所属的东部地委,1942年3月改建为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十三地方委员会东部分委员会。1942年年底,该地分委领导丰(润)滦(县)迁(安)、丰(润)玉(田)宁(河)、丰(润)玉(田)遵(化)、迁(安)遵(化)兴(隆)、迁(安)青(龙)平(泉)5个联合县委和路南、迁卢抚昌、临抚凌青绥3个联合县工委。该地分委机关无固定驻地。

书　记　周文彬(1942.3—1943.7)

(二)晋察冀边区第十三地方委员会西部分委员会(1942.3—1943.7)

该分委原为冀热察区冀东区分委所属的西部地委,1942年3月改建为中共晋察冀边区第十三地方委员会西部分委员会,领导蓟(县)宝(坻)三(河)、平(谷)密(云)兴(隆)、丰(润)玉(田)遵(化)、丰(润)玉(田)宁(河)4个联合县委和承(德)滦(平)兴(隆)联合县工委。该地分委机关无固定驻地。

书　记　赵冠民(1942.3—9)

李子光(1942.9—1943.7)

第二节　政权组织

晋察冀边区第十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2.2—1943.7)

晋察冀边区第十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始建于1940年7月,属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北办事处领导。1942年2月,冀热察区党委撤销后,冀北办事处继续存在,并仍领导十三(冀东)专署。1943年2月,晋察冀边委会撤销冀北办事处,十三专署受晋察冀边委会直接领导,辖区和十三地委组织领导范围相同。7月,该专署改建为冀热边特别区行署。

专　员　焦若愚(1942.2—1943.7)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晋察冀军区第十三军分区(1942.2—1943.7)

1942年2月，冀热察挺进军撤销，原冀东军分区改称晋察冀军区第十三军分区，直接受晋察冀军区指挥。1943年7月，冀热边特委成立后，仍为晋察冀军区第十三军分区，机关与特委、行署驻地相同。

司 令 员　李运昌(1942.2—1943.7)

政治委员　李楚离(1942.2—1943.7)

晋冀鲁豫地区

抗日战争时期的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包括太行、太岳、冀南、冀鲁豫4个行政区。该地区东至津浦铁路，西临南同蒲铁路，南跨陇海铁路，北抵石太铁路及滏阳河一线，人口约2000万。在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前方总部（简称“前总”）、中共中央北方局和一二九师师部驻在这一地区。

全国抗日战争爆发时，该地区由中共中央北方局领导的省委组织有中共山西省工作委员会—山西省委员会、平汉线省委员会。七七事变后，该两省委即恢复和发展党的组织，发动群众，组建抗日武装，开展抗日工作。在山西省，共产党帮助阎锡山建立和发展牺牲救国同盟会、抗日决死队等山西新军统战组织和抗日武装。1937年10月，石家庄沦陷前夕，平汉线省委西撤至山西省辽县，与一二九师汇合。为开辟冀晋豫抗日根据地，以平汉线省委为基础，以冀南、晋东南、晋中为组织活动范围，建立中共冀豫晋省委员会，平汉线省委撤销。

1937年11月，八路军实行战略展开，挺进华北敌后，广泛发动游击战争，开创敌后抗日根据地。一二九师进入太行山晋东南地区，开创晋冀豫抗日根据地。山西新军也进入晋东南、晋西南，协助八路军创建根据地。此时，北方局以直南、豫北两个特委为基础，在河南省焦作组建中共直鲁豫边省工作委员会。1938年2月，日军侵占新乡、焦作，该省工委撤销，并改建为晋豫特委，划归冀豫晋省委领导。

1938年1月，由一二九师三八六旅副旅长陈再道、中共冀晋豫省委书记李菁玉分别担任司令员、政治委员的东进纵队、一二九师政治部副主任宋任穷率领的骑兵团一部及独立支队先后进入冀南，会同中共直南特委等地方党组织及其领导的抗日武装，开辟了以南宫为中心的冀南抗日根据地。3月，成立

中共冀南(冀鲁豫)省委员会。4月,建立冀南军区。5月,一二九师副师长徐向前、政治部主任刘志坚率两个团抵达南宫,稳定了冀南抗日局面,并成立冀南军政委员会,统一领导冀南区军政工作。

4月,日军九路围攻晋东南区,被冀晋豫抗日军民粉碎,对于巩固和扩大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创造了条件。5月,冀晋豫军区成立。8月,根据《中央书记处关于改变敌后党的领导机关的通知》,冀晋豫、冀南(冀鲁豫)两省委分别改称中共晋冀豫区委员会、中共冀南区委员会。同时,在冀南区建立冀南行政主任公署,两区的抗日群众团体组织也普遍地建立起来。

1939年7月,日军大举进攻晋冀豫抗日根据地,以白晋公路为界,根据地被分割为路东的太行区及路西的太岳区。路东的太行区又以邯郸长治公路为界,分割为太北、太南两区;路西的太岳区也以曲沃高平公路为界,以南为晋豫区,以北为太岳区。1939年12月,阎锡山发动晋西事变,向八路军及山西新军进攻。鉴于晋冀豫根据地被分割为4块地区,1940年1月,北方局决定在原晋冀豫区党委辖区内分建4个区党委:太北区仍为晋冀豫区党委,区党委机关驻本区;太岳、太南、晋豫分别建立中共太岳区委员会、太南区委员会、晋豫区委员会,均由北方局领导,同时由以邓小平为书记的太北军政委员会协调本地区党政军工作。这时,北方局在晋冀鲁豫地区设晋冀豫、冀南、太岳、太南、晋豫5个区党委。

1940年二三月间,晋冀鲁豫抗日军民击败向八路军、抗日武装搞军事摩擦的国民党顽固派石友三、朱怀冰部。4月,国共达成划定驻区、分区抗战的协议。同月,北方局在山西省黎城召开有太行、太岳、冀南等抗日根据地负责人参加的高级干部会议,提出了巩固根据地的建党、建军、建政三大任务。鉴于晋豫区划为阎锡山军驻防区,遂撤销晋豫区党委,将其原下属组织划归太南区党委领导。同时,以直南、豫北、鲁西南3个地委为基础,组建中共冀鲁豫区委员会,并建立冀鲁豫边区行政主任公署、鲁冀豫军区及各抗日群众团体组织;太北军政委员会改称太行军政委员会。6月,分别建立太行军区、太岳军区。8月,建立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简称冀太联办)。1941年5月,太南区党委改称中共晋豫区委员会。这时,晋冀鲁豫地区设5个区党委。其中冀南、冀鲁豫、晋豫区党委直接受北方局领导,太行、太岳区党委受太行军政委员会领导。冀太联办领导晋冀豫区各专署及冀南、太岳、冀鲁豫区行署。区党委同级

的各军区受一二九师指挥。

1941年7月，由于日军加紧“扫荡”，冀鲁豫根据地日益缩小，北方局及前总决定冀鲁豫区与山东抗日根据地的鲁西区合并，以加强对敌斗争力量。两区区党委、行署、军区合并后仍称冀鲁豫区党委、行署、军区。8月，北方局及前总在冀太联办基础上建立晋冀鲁豫边区政府。9月1日，边区政府正式办公仍领导太岳、冀南、冀鲁豫3个行署及晋冀豫区各专署。边区政府成立之初，决定将其所辖晋冀豫（太行）、太岳、冀南、冀鲁豫4个行政区的22个专署依次统一以数字命名，太行、太岳区为第一至第八专署，冀南区为第九至第十五专署，冀鲁豫区为第十六至第二十二专署。后在实际执行中未完全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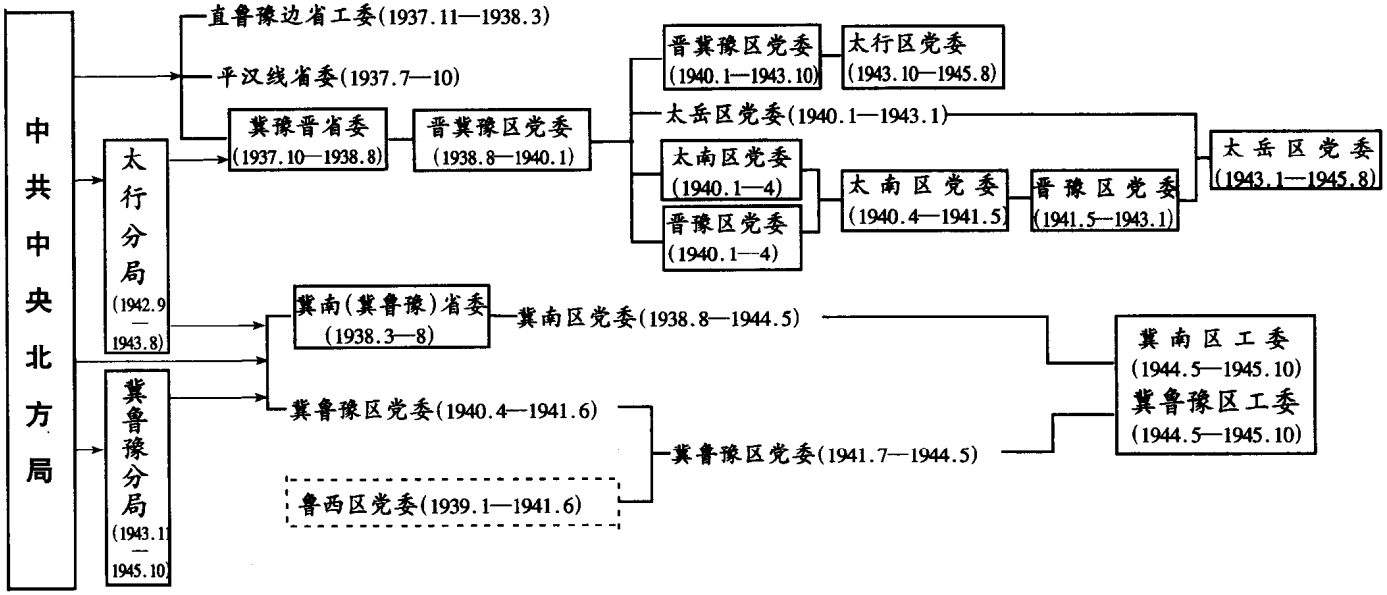
进入1941年以后，日军加紧对晋冀鲁豫根据地的“扫荡”，到1942年5月达到高峰，整个根据地进入最困难的阶段。该地区抗日军民反“扫荡”，首先恢复了晋豫（太南）区。1942年初，太岳军区组织南进支队进入晋豫区。4月，在晋豫区建立豫晋边区人民抗日行政联合办事处、豫晋边区人民抗日联防区司令部。9月，为加强领导，中共中央及北方局将太行军政委员会改建为中共中央北方局太行分局，依托晋冀豫区党委机关办公，领导晋冀豫、太岳、冀南全面工作。10月，太行分局决定将晋豫（太南）区党委并入太岳区党委，豫晋联办并入太岳行署，豫晋联防区同时并入太岳军区。1943年1月，两区完成合并，组建起新的太岳区党委、行署、军区。至此，太行分局领导晋冀豫、冀南、太岳3个区党委，冀鲁豫区党委仍由北方局直接领导；政权组织仍由边区政府领导冀南、太岳、冀鲁豫区3个行署及太行区各专署；地方军事组织仍由一二九师师部兼太行军区，领导太岳、冀南、冀鲁豫军区及太行区各军分区。

1943年七八月间，晋冀鲁豫抗日军民先后发起卫（河）南战役、林（县）南战役。9月至11月，又粉碎了日军的大“扫荡”，抗日根据地进一步得到恢复和发展。自1942年9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以后，太行分局即抓紧实现党的一元化领导。1943年10月，北方局决定，撤销太行分局，晋冀豫区党委改称中共太行区委员会，一二九师师部与八路军前总合并，保留一二九师番号，另建太行军区。11月，建立中共中央北方局冀鲁豫（平原）分局。这时，北方局直接领导太行、太岳两个区党委，平原分局领导冀南、冀鲁豫两个区党委；边区政府下属组织未变；八路军前总兼一二九师师部领导太行、太岳、冀南、冀鲁豫4个军区。

1944年，晋冀鲁豫区改变了被日军分割的状况，根据地基本连成一片。为减少组织层次，精简机构，5月，北方局撤销冀南、冀鲁豫区党委，分别设立中共冀南区工作委员会、冀鲁豫区工作委员会，协助分局工作，两区各地委由分局直接领导。同时，两区行署合并为联合行署，两区军区合并为冀鲁豫军区。1945年5月，两区政权组织又合并为冀鲁豫区行政公署。7月在冀南区设立行署办事处。6月冀鲁豫军区在冀南、豫东分别设立两个作战指挥部。

到抗日战争胜利时，在晋冀鲁豫区，设有北方局领导的太行、太岳两区党委，冀鲁豫分局领导的冀南、冀鲁豫两区工委；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领导太行、太岳、冀鲁豫3个行署；一二九师领导太行、太岳、冀鲁豫3个军区。

表 41　晋冀鲁豫地区中央局(分局)所属省(区)委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10－1945.8)



第二十七章
中共直鲁豫(晋冀鲁豫)边省工委
(1937.11—1938.3)

1937年11月,中共直鲁豫(晋冀鲁豫)边省工作委员会在焦作成立,下属豫北、直南2个特委。1938年3月,晋冀鲁豫边省工委和豫北、曲沃特委合并,组建中共晋豫特别区委员会。晋冀鲁豫边省工委未设同级政、军、群组织。

一、直鲁豫(晋冀鲁豫)边省工作委员会[①] (1937.11—1938.3)

1937年10月,国民党军队继续南撤,日军将越过漳河入侵豫北。此时,中共中央北方局代表、八路军驻国民党第一战区司令长官部联络处主任朱瑞在焦作同中共豫北特委负责人商议,认为国民党军队撤到黄河以南后,很可能炸断黄河铁桥,借以阻止日军南下,这样党组织的南北联系就要中断。于是向中共河南省委提出,将其所属黄河以北的党组织划归北方局领导。河南省委同意,遂由朱瑞在焦作筹建中共直鲁豫(晋冀鲁豫)边省工作委员会。

1937年11月,中共直鲁豫(晋冀鲁豫)边省工作委员会在焦作成立,对外称"八路军驻国民党第一战区司令长官部联络处训练部"。晋冀鲁豫边省工委归朱瑞直接领导,和豫北特委一起办公。该省工委下属豫北、直南2个特委。

直鲁豫(晋冀鲁豫)边省工委成立后,对豫北特委成员作了调整和充实,并在清丰县建立直南特委。1938年1月中旬到2月上旬,省工委在焦作举办党员训练班,参加学习的区委以上党员干部20多名。

---

① 关于该省工委的名称,有多种说法:一说为"直鲁豫边省工委"(见山西省汇编的《太岳文献选编》中收录的《晋豫边地委对全区工作历史的检讨》);一说为"晋冀鲁豫临时省委"(见张萃中履历表);一说为"晋冀鲁豫边省工委"。

1938年2月初，朱瑞鉴于新乡、焦作将被日军侵占，指示省工委作转移准备。2月中旬，日军占领新乡，并沿道清铁路西犯，此时王卓如等20余人从焦作撤出，向晋城、阳城转移。3月，朱瑞在山西省阳城县横河镇的下寺坪召开省工委和豫北特委主要领导干部会议，代表中共中央北方局，将直鲁豫（晋冀鲁豫）边省工委和曲沃特委合并，改建为晋豫特委，归中共冀豫晋省委领导，直南特委划归中共冀鲁豫（冀南）省委领导。

书　记　张萃中（1937.11—1938.1）

王卓如（1938.1—3）

委　员　张萃中（1937.11—　）

王卓如（　—1938.3）

（其他委员不详）

组织部

部　长　聂　真（1937.11—1938.1）

薛　迅（女，1938.1—3）

宣传部

部　长　王卓如（1937.11—1938.1）

青年妇女部

部　长　薛　迅（女，1937.11—1938.3）

二、直鲁豫（晋冀鲁豫）边省工委所属特委

（一）直鲁豫边省豫北特别区委员会（1937.11—1938.3）

中共直鲁豫边省豫北特别区委员会，特委机关驻焦作，下设沁阳中心县委、新（乡）辉（县）获（嘉）中心县委和焦作工委。1938年3月，该特委撤销。

书　记　聂　真（1937.11）

王新坡（1937.11—1938.3）

（二）直鲁豫边省直南特别区委员会（1937.11—19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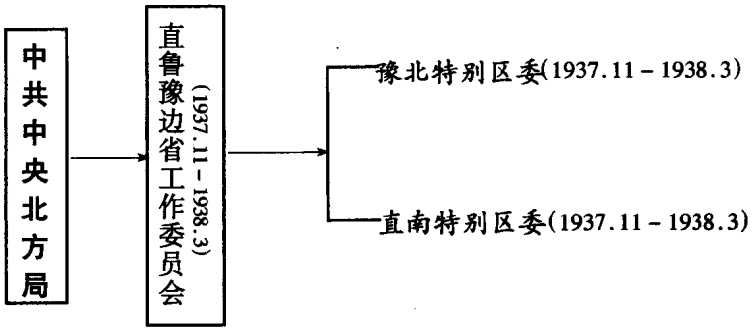
1937年10月，根据北方局代表朱瑞的指示，冀鲁豫特委派刘大风去直南，恢复和建立大名以南各县党组织，筹建直南特委，建立抗日武装，开辟敌后抗日根据地。刘大风到直南后，以直南临时特委名义开展工作，先后恢复、建立南乐县工委、清丰县委、濮（阳）内（黄）滑（县）边工委、濮（阳）滑（县）边工委，并

组建抗日武装河北民军第二路第四支队。11月,中共直鲁豫边省直南特别区委员会在清丰县古城集成立。1938年3月,北方局将山东省濮县、范县、观城党组织划归直南特委领导。同月,直南特委划归冀鲁豫(冀南)省委领导。

书　记　朱则民(1938.2—3)

副书记　刘大风(1937.11—　)

表42　中共直鲁豫边省工作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37.11－1938.3)



第二十八章
中共冀豫晋省委—中共晋冀豫区委及军群组织
(1937.10—1940.1)

1937年10月至1940年1月期间的晋冀豫地区，位于同蒲铁路以东、平汉铁路以西、正太铁路以南、黄河以北晋、冀、豫三省交界地区，包括今山西的晋东南、晋中、晋南和冀西、豫北地区。全区面积约10万平方公里。1937年10月，中共冀豫晋省委员会成立。1938年8月，冀豫晋省委改称中共晋冀豫区委员会。

晋冀豫地区未设省(区)委同级政权组织，而是通过在山西阎锡山政权组织中的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改造旧政权，建立抗日政权。1937年10月，薄一波、张文昂(均系共产党员)被阎锡山任命为山西第三行政区政治主任公署(辖晋中、晋东南13县，后改称山西三专署)主任和第六行政区政治主任公署(辖晋南15县，后改称山西六专署)主任。1938年6月，戎伍胜(共产党员)被阎锡山任命为山西第五行政区政治主任公署(辖晋东南12县，后改称山西五专署)主任。后三专署、五专署和所辖各县政权以及六专署所辖同蒲铁路以东的部分县政权都成为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民主政权。在冀西，抗战开始时，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保定行营民训处冀西民训特派员的共产党员杨秀峰和冀西党组织共同领导各县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1938年9月，在这一地区建立了冀西专署，属冀南行政主任公署领导。

1938年4月，建立晋冀豫军区，下设5个军分区。1939年二三月间，晋冀豫区各群众团体组织建立，各行政区群团组织也先后组建。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冀豫晋省委员会—晋冀豫区委员会(1937.10—1940.1)

1937年10月，中共中央北方局和八路军总部根据中央军委和毛泽东的指示，确定华北党组织的中心任务是以山西为主要阵地支撑华北抗战，独立自主地开展游击战争。八路军总部命令一二九师以太行山为依托开辟晋冀豫抗日根据地。北方局重新调整所属各省委的工作区域，撤销平汉线省委，成立中共冀豫晋省委。随着工作的深入开展，北方局先后派彭真、朱瑞为北方局驻冀豫晋省委代表，指导省委工作。该省委始驻山西平定，后随一二九师师部进入辽县(今左权县)，对外称“一二九师编辑部”。

1937年11月太原失守后，冀豫晋省委和一二九师先后派遣干部和部队工作团分赴晋中、晋东南、冀西、豫北一带建立地方武装，发展党组织。到1938年5月，冀豫晋省委先后建立起6个特委和1个办事处。即：1937年11月建立的晋中特委(原属中共中央北方局直接领导)、长治特委(后称晋豫特委、晋东南特委)、冀豫特委；12月建立的晋东特委、冀晋特委；1938年8月建立的沁县办事处；3月建立的晋豫特委。

1938年5月，为了适应战争环境，冀豫晋省委调整所属特委，重新划分特委的活动区域，将晋中、冀晋、晋东3个特委合并为晋冀特委(1939年2月，又分为晋东特委和冀西特委)；保留冀豫特委；长治特委改称为晋东南特委(9月改称太南特委)；保留晋豫特委，活动区域延伸到太行、太岳两大山脉的南端。7月，在省委驻沁县办事处的基础上成立太岳特委，活动区域为晋冀豫地区的中西部。以上5个特委共下属70个县党组织，中共党员发展到8600名左右。

1938年8月19日，北方局根据8月1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发出的《关于改变敌后党的领导机关的通知》，决定冀豫晋省委改称中共晋冀豫区委员会。1939年4月，根据中共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关于各级党委暂行组织机构的规定》，所属各特委改称地委。

1939年9月，晋冀豫区党委召开中共晋冀豫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29名、列席代表137名，代表全边区30150名党员。大会

讨论了巩固根据地、发展党组织、壮大抗日武装的问题，选举产生新的区党委成员和出席中共七大的代表。

1939年10月，该区党委对所属地委又作了部分调整，晋东地委分为一地委、二地委；冀西地委改称三地委；冀豫地委改称四地委；在中条山区新设中条地委。

1940年1月，鉴于原晋冀豫区被日军分割为太岳、太南、晋豫、太北4个地区，北方局决定在上述4个地区分设4个区党委，撤销原晋冀豫区党委，在太北组建新的晋冀豫区党委。

冀豫晋省委员会(1937.10—1938.8)

书　记　李菁玉(1937.10—1938、2)
　　李雪峰(1938.2—8)

委　员　李菁玉(1937.10—1938.2)
　　李雪峰(1937.10—1938.8)
　　徐子荣(1937.10—1938.8)
　　安子文(1937.11—1938.8)
　　杨秀峰(1937.12—1938.8)
　　彭　涛(1938.2—8)
　　何英才(1938.2—8)
　　倪志亮(1938.3—8)

组织部

部　长　李雪峰(1937.10—1938.2)
　　何英才(1938.2—8)

宣传部

部　长　徐子荣(1937.10—1938.8)

统战部

部　长　安子文(1937.11—1938.8)

军事部

部　长　宋任穷(1937.11—1938.3)
　　倪志亮(1938.5—8)

党　校

校　长　傅贯一(1938.5—8)

驻沁县办事处

主　任　安子文(1938.2—7)

晋冀豫区委员会(1938.8—1940.1)

书　记　李雪峰(1938.8—1940.1)

委　员　李雪峰(1938.8—1940.1)

何英才(1938.8—1940.1)

徐子荣(1938.8—1940.1)

彭　涛(1938.8—1940.1)

安子文(1938.8—1940.1)

王树声(1938.8—1940.1)

黄　镇(1938.8—1940.1)

王卓如(1939.9—1940.1)

张　玺(1939.9—1940.1)

王孝慈(1939.9—1940.1)

赖若愚(1939.9—1940.1)

王维纲(1939.9—1940.1)

李哲人(1939.9—1940.1)

嘉康杰(1939.9—冬)

唐天际(1939.9—1940.1)

吴作民(1939.9—1940.1)

张　晔(1939.9—1940.1)

程式兰(女,1939.9—1940.1)

刘建勋(1939.9—1940.1)

冷　楚(1939.9—1940.1)

陶鲁笳(1939.9—1940.1)

秘 书 长　吴作民(1938.8—1940.1)

副秘书长　关山复(1938.9—1940.1)

组织部

部　长　何英才(1938.8—1940.1)

宣传部

部　长　徐子荣(1938.8—1940.1)

统战部

部　长　安子文(1938.8—1940.1)

军事部

部　长　倪志亮(1938.8—1940.1)

民运部

部　长　彭　涛(1938.10—1940.1)

青年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张罕涛(1939.1—1940.1)

妇女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刘亚雄(女,1939.2—1940.1)

党　校

校　长　傅贯一(1938.8—1940.1)

二、冀豫晋省委—晋冀豫区党委所属地(特)委

(一)冀豫晋省晋中特别区委员会(1937.11—1938.5)

1937年11月,根据北方局指示,正太特委、正太铁路沿线特委、阳泉矿区党委和正太铁路工委合并,成立中共冀豫晋省晋中特别区委员会,下属平(定)西、寿阳、和顺、榆次、太谷、昔阳等县党组织。1938年5月,晋中特委与冀晋特委、晋东特委合并为晋冀特委。

书　记　陶希晋(1937.11—1938.5)

(二)冀豫晋省冀晋特别区委员会(1938.1—5)

1938年1月,根据冀豫晋省委决定,中共冀豫晋省冀晋特别区委员会在河北赞皇县成立,下属赞皇、内丘、临城、元氏、井陉、获鹿、高邑县委及平定、昔阳、和顺3县东部地区的党组织。1938年5月,冀晋特委与晋中特委、晋东特委合并为晋冀特委。

书　记　彭　涛(1938.1—5)

(三)冀豫晋省晋东特别区委员会(1937.12—1938.5)

1937年12月,冀豫晋省委决定组建中共冀豫晋省晋东特别区委员会,下

属黎城、武乡、榆社、祁县4县的党组织。1938年5月，晋东特委和冀晋、晋中特委合并为晋冀特委。

书　记　何英才(1937.12—1938.5)

(四)冀豫晋省晋冀特别区委员会—晋冀豫区晋冀特别区委员会

(1938.5—1939.2)

1938年5月，冀豫晋省委决定将晋中、冀晋、晋东3个特委合并为中共冀豫晋省晋冀特别区委员会，下属太谷、榆次、寿阳、和顺、平(定)东、辽县、榆社、祁县、井陉、赞皇、临城、内丘、高邑、元氏、获鹿、武乡等县党组织。1939年2月，晋冀豫区党委决定撤销晋冀特委，分设晋东特委和冀西特委。

书　记　陶希晋(1938.5—1939.2)

副书记　彭　涛(1938.5—7)

王孝慈(1938.7—1939.2)

(五)晋东特委—晋东地委—晋冀豫区第一地委(1939.2—1940.1)

1939年2月，日军侵占和顺城，为便于晋东各县和冀西各县开展工作，晋冀豫区党委撤销晋冀特委，所属各县党组织以山西境内平定至辽县公路为界，分别成立路西的中共晋冀豫区晋东特别区委员会(后称晋东地委)和路东的中共晋冀豫区冀西地方委员会(始称冀西特委)。晋东地委下属榆次(路东)、太谷、寿阳(路南)、和顺、平(定)昔(阳)西、辽县、榆社、祁县、武乡9县党组织和榆(次)太(谷)路西办事处。10月，晋东地委改称中共晋冀豫区第一地方委员会，划出武乡、榆社、祁县等县委组建晋冀豫二地委。

晋冀豫区晋东特别区委员会—晋冀豫区晋东地方委员会(1939.2—10)

书　记　陶希晋(1939.2—8)

赖若愚(1939.9—10)

晋冀豫区第一地方委员会(1939.10—1940.1)

书　记　赖若愚(1939.10—1940.1)

(六)晋冀豫区第二地方委员会(1939.10—1940.1)

1939年10月，晋冀豫区党委把晋东地委的部分县划出，组建 中共晋冀豫区第二地方委员会，下属武乡、襄垣、榆社、祁县4县党组织。

书　记　侯富山(1939.10—1940.1)

(七)冀西特委—冀西地委—晋冀豫区第三地委(1939.2—1940.1)

1939年2月，建立中共晋冀豫区冀西特别区委员会，下属元氏、赞皇、内丘、临城、井陉、获鹿、高邑、平(定)东、和(顺)东、昔(阳)东10县党组织。10月，冀西地委改称中共晋冀豫区第三地方委员会。

晋冀豫区冀西特别区委员会—晋冀豫区冀西地方委员会(1939.2—10)

书　记　张　玺(1939.2—10)

副书记　王孝慈(1939.2—10)

晋冀豫区第三地方委员会(1939.10—1940.1)

书　记　王孝慈(1939.10—1940.1)

高　扬(1940.1)

(八)冀豫特委—冀豫地委—晋冀豫区第四地委(1937.11—1940.1)

1937年11月，冀豫晋省委在涉县组建中共冀豫晋省冀豫特别区委员会，下属邢台、黎城、襄垣、磁县、武安、沙河、涉县7县党组织。

1939年2月，冀豫特委改称中共晋冀豫区冀豫地方委员会，下属组织未变。10月，又改称中共晋冀豫区第四地方委员会。

冀豫晋省冀豫特别区委员会—晋冀豫区冀豫特别区委员会

(1937.11—1939.2)

书　记　彭　涛(1937.11—1938.10)

张　玺(1938.11—1939.2)

王维纲(1939.2—4)

晋冀豫区冀豫地方委员会(1939.2—10)

书　记　王维纲(1939.2—10)

晋冀豫区第四地方委员会(1939.10—1940.1)

书　记　王维纲(1939.2—4)

(九)长治特委—晋豫特委—晋东南特委—太南特委—太南地委

(1937.11—1940.1)

1937年11月，冀豫晋省委在长治组建中共冀豫晋省长治特别区委员会，下属长治、壶关、平顺、陵川、潞城、高平、晋城、阳城、沁水、屯留、长子等县党组织。1938年2月，日军侵占黎城东阳关后，特委领导范围逐步缩小为长治、平顺、壶关、潞城、屯留、长子6县。同月，长治特委改称中共冀豫晋省晋豫特别区委员会。3月，晋豫特委改称中共冀豫晋省晋东南特别区委员会，下属潞城、壶

关、平顺、陵川、高平、长子和豫北的修武、武陟、博爱、新乡、辉县、获嘉、汲县、林县、安阳、淇县、汤阴等县党组织。9月，晋东南特委又改称中共晋冀豫区太南特别区委员会。太南特委曾下设修(武)博(爱)武(陟)中心县委、林(县)安(阳)汤(阴)淇(县)中心县委和新(乡)辉(县)获(嘉)汲(县)中心县委。1939年4月，太南特委改称中共晋冀豫区太南地方委员会，下属组织未变。1940年1月，太南地委划归中共太南区委员会领导。

冀豫晋省长治特别区委员会(1937.11—1938.2)

书　记　裴孟飞(1938.1—2)

冀豫晋省晋豫特别区委员会(1938.2—3)

书　记　裴孟飞(1938.2—3)

冀豫晋省晋东南特别区委员会(1938.3—9)

书　记　裴孟飞(1938.3—9)

副书记　顾大川(1938.5—9)

晋冀豫区太南特别区委员会(1938.9—1939.4)

书　记　裴孟飞(1938.9—1939.4)

副书记　顾大川(1938.9—1939.4)

晋冀豫区太南地方委员会(1939.4—1940.1)

书　记　裴孟飞(1939.4—1940.1)

副书记　顾大川(1939.4—12)

(十)晋豫特委—晋豫地委(1938.3—1940.1)

1938年3月，北方局代表朱瑞指示，将直鲁豫边省工委与曲沃特委合并，改组为中共冀豫晋省晋豫特别区委员会。6月，原中共山西省委领导的河东特委并入晋豫特委。晋豫特委下属晋城、阳城、垣曲、虞乡、夏县、平陆、翼城、绛县、闻喜、安邑、芮城、解县、永济、沁水、沁阳、曲沃、济源、孟县等县党组织。

1939年4月，晋豫特委改称中共晋冀豫区晋豫地方委员会。10月，晋豫地委所属夏县、芮城、翼城、闻喜、解(县)虞(乡)、永济(条北)、平陆、绛县、曲沃县党组织改归新成立的中条地委领导。1940年1月，晋豫地委撤销。

冀豫晋省晋豫特别区委员会—晋冀豫区晋豫特别区委员会

(1938.3—1939.4)

书　记　聂　真(1938.3—1939.4)

晋冀豫区晋豫地方委员会(1939.4—1940.1)

书　记　聂　真(1939.4—1940.1)

(十一)沁县办事处—太岳特委—太岳地委(1938.2—1940.1)

1938年2月,中共冀豫晋省委在太岳地区成立省委驻沁县办事处,领导武乡以南各县党的工作。1938年7月,驻沁县办事处改建为中共冀豫晋省太岳特别区委员会,先后下属沁县、沁源、长子、屯留、平遥、安泽、介休、浮山、洪洞、赵城、灵石、临汾、霍县等县党组织。1939年4月,太岳特委改为中共晋冀豫区太岳地方委员会。1940年1月,太岳地委撤销,所属党组织分别划归新成立的中共太岳区委员会所属的一、二、三地委。

冀豫晋省委员会沁县办事处(1938.2—7)

主　任　安子文(1938.2—7)

冀豫晋省太岳特别区委员会—晋冀豫区太岳特别区委员会
(1938.7—1939.4)

书　记　安子文(1938.7—1939.4)

副书记　王一新(1938.7—1939.4)

晋冀豫区太岳地方委员会(1939.4—1940.1)

书　记　安子文(1939.4—11)
　　王一新(1939.11—1940.1)

副书记　王一新(1939.4—11)

(十二)晋冀豫区中条地方委员会(1939.10—1940.1)

1939年10月,晋冀豫区党委将原晋豫地委领导的晋南中条山区各县党组织划出,成立中共晋冀豫区中条地方委员会,下属夏县,翼城、芮城、垣曲、闻喜、解(县)虞(乡)、永济(条北)、平陆、绛县、曲沃等县党组织。1940年1月,归中共晋豫区委员会领导。

书　记　李哲人(1939.10—1940.1)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一、晋冀豫军区（1938.4—1940.6）[①]

1938年3月，在晋冀豫区陆续组建的游击支队有：八路军独立支队（亦称秦赖支队）、汪乃贵支队、八路军游击大队（亦称谢张大队）、八路军游击支队、一二九师先遣支队、八路军独立游击支队（亦称赵涂支队）、晋豫游击支队（亦称唐支队）等。在此基础上，于1938年4月成立晋冀豫军区，下辖5个军分区。军区对外称一二九师后方司令部；1938年底，军区对外称晋冀豫边游击司令部；1939年秋，又称晋冀豫边游击纵队。该军区归一二九师指挥。

1940年6月间，晋冀豫地区已被日军分割，太南、晋豫地区由阎锡山军驻扎。十八集团军总部、一二九师决定，调整军区、军分区的划分，撤销晋冀豫军区，在中共太岳区委员会、中共晋冀豫区委员会活动地区，分别成立太岳军区、太行军区。

司　令　员　倪志亮（1938.4—　）
　　王树声（　　—1940.6）
政治委员　黄　镇（1938.4—1940.6）
副司令员　王树声（1938.4—　）
　　汪乃贵（　　）
政治部主任　赖际发（1939.夏—1940.6）

二、晋冀豫军区所辖军分区

（一）晋冀豫军区第一军分区（1938.5—1940.6）

1937年11月，八路军一二九师，派遣秦基伟、赖际发率领该师教导团1个连和部分人员，同中共山西地方组织一起，在晋中的太谷、榆次、寿阳、阳泉、平定、昔阳、和顺等地开展游击战争，组成八路军独立支队（又称秦赖支队）。后来，独立支队的活动区域又扩展至冀西的井陉、获鹿、赞皇、元氏、高邑等地。

---

① 1940年1月，原中共晋冀豫区党委撤销后，晋冀豫军区仍然存在，并继续领导所辖军分区，为保持该军区及所辖军分区组织系统及资料的完整，该军区及所辖军分区在这里收编到1940年6月晋冀豫军区撤销为止。

1938年5月，晋冀豫军区在秦赖支队活动的晋中、冀西一带组建晋冀豫军区第一军分区，由秦赖支队兼军分区，对外活动仍以秦赖支队名义出现。1940年6月，该军分区改称太行军区第二军分区。

司 令 员　秦基伟(1938.5—1939.5)

桂干生(1939.5—1940.6)

政治委员　赖际发(1938.5—1939.夏)

张南生(1939.7—1940.6)

(二)晋冀豫军区第二军分区(1938.5—1940.6)

1938年2月，一二九师派桂干生率领教导团部分人员，深入平(定)辽(县)和顺公路以东、平汉铁路石家庄至内丘段以西、正太路以南，辽县至内邱一线以北的区域内活动，组建八路军一二九师游击支队。5月，在上述地区建立晋冀豫军区第二军分区，由该支队兼军分区，对外活动以支队名义出现。1940年6月，二军分区改归太行军区领导。

司 令 员　桂干生(1938.5—1940.初)

尹先炳(1940.初—6)

政 治 委 员　张贻祥(1938.5—1940.初)

高　扬(1940.初—6)

副 司 令 员　秦基伟(1940)

马芳庭(1940)

副政治委员　郭　峰(1940)

(三)晋冀豫军区第三军分区(1938.5—1940.6)

1938年2月，一二九师派张贤约、张南生率领七七一团两个连开赴邢台、沙河、磁县、武安、涉县一带，组成一二九师先遣支队，活动在辽县以东、平汉铁路邢台至磁县段以西、漳河以北的冀豫边区。4月，八路军先遣支队组建成晋冀豫军区第三军分区。1940年6月，该军分区改归太行军区领导。

司 令 员　张贤约(1938.5—1940.6)

政治委员　张南生(1938.5—1939.夏)

(四)晋冀豫军区第四军分区(1938.5—1940.6)

1938年1月，一二九师派谢家庆、张国传率领教导团部分干部进入榆社、武乡、黎城、襄垣等地，发动群众组成游击大队。4月，在上述地区组建晋

冀豫军区第四军分区，对外以谢张大队名义活动。1940年6月，该军分区改称太行军区第三军分区。

司 令 员　张国传(1938.5—1940.6)

政治委员　谢家庆(1938.5—1940.6)

(五)晋冀豫军区第五军分区(1938.5—1940.1;1940.4—6)

1938年2月，一二九师派赵基梅、涂锡道率领该师第七七一团一个连及教导团部分干部，组成八路军独立游击支队，在白晋路以东、漳河以南、平汉路以西的长治、壶关、平顺、潞城、陵川、高平一带活动。4月，在上述地区组建晋冀豫军区第五军分区(亦称太南军分区)，独立游击支队兼第五军分区，对外活动以支队名义出现。1940年6月，该军分区改称太行军区第四军分区。

司 令 员　赵基梅(1938.5—1940.6)

政治委员　涂锡道(1938.5—1939.5)

谭甫仁(1939.5—1940.6)

第三节　群 众 团 体 组 织

一、晋东南各群众团体

1939年2月，晋东南各业工人救国总会在沁县成立。3月，晋东南青年救国总会、晋东南妇女救国总会、晋东南农民救国联合总会及晋东南各界救国联合总会均在沁县成立，其中还分别召开晋东南地区农民、妇女代表大会。7月，日军占领白晋路后，上述各群众团体分设路东办事处(驻辽县)、路西办事处(驻沁县)。1940年1月，在辖区缩小后的中共晋冀豫区委员会活动范围内，仍然保留上述统一的群众团体组织，一直延续到1941年秋召开第二次工、农、青、妇各团体的总会代表大会为止。

(一)晋东南各界救国联合总会(1939.3—12)

主　席　袁致和(1939.3—　　)

副主席　杨　珏(　　)

池必卿(　　)

石　民(　　)

丁　一(女，　　)

刘亚雄(女，　　)

(二)晋东南各业工人救国联合总会(1939.2—1940.1)

主　任　杨　珏(1939.2—1940.1)

(三)晋东南农民救国联合总会(1939.3—1940.1)

主　任　池必卿(1939.3—1940.1)

(四)晋东南青年救国联合总会(1939.3—1940.1)

主　席　石　民(　　)

(五)晋东南妇女救国联合总会(1939.3—1940.1)

名誉主席　康克清(女,1939.3—12)

主　　任　刘亚雄(女,1939.3—12)

陈舜英(女,1940.1—　)

二、冀豫晋省—晋冀豫区各行政区群众团体组织

(一)山西第三行政区各群众团体

1938年11月,在沁县召开山西第三行政区各业工人代表大会,成立第三行政区各业工人救国会(简称工救会),选举产生工救会执行委员会,下设沁县等13县的工救会。1940年初改为晋东南工人救国总会太北分会。

1938年12月,山西第三行政区青年救国联合会成立,下属第三行政区各县青救会。

1939年6月,在辽县成立山西第三行政区妇女抗日救国联合总会,下属第三行政区15县妇救会。

山西第三行政区各业工人救国会—晋东南各业工人救国总会太北分会(1938.11—1940.1)

主　席　王贵玺(1938.11—1939.12)

王连生(1940.1)

山西第三行政区农民救国联合会(　　—1940)

主　任　曹寒用(　　—1940)

青年救国联合会(1938.12—1939.12)

秘　书　贾立俊(1938.12—1939.12)

妇女救国联合总会(1939.6—12)

秘　书　丁　一(女,1939.6—12)

(二)山西第五行政区各群众团体

1938年12月,在长治成立山西第五行政区各业工人救国会,下属长治等12县的工救会。1940年5月改为晋东南工人救国总会太南分会。

1938年11月,在沁县成立山西第五行政区农民救国联合会。1939年2月,在长治成立山西第五行政区青年救国联合会。3月,在长治成立第五行政区妇女救国联合会。第五行政区农救会、青救会和妇救会均下属第五行政区各县农、青、妇救国联合会。

山西第五行政区各业工人救国会—晋东南各业工人救国总会太南分会(1938.12—1940.1)

主　席　李新民(1938.12—1939.12)

林　里(1940.1)

农民救国联合会(1938.11—1939.12)

秘　书　冯海蛟(1939.春—1940.1)

崔松林(1939.12—1940)

青年救国联合会(1939.2—1940.1)

秘　书　董其昉(1939.2—12)

孟宪德(1939.11—1940.1)

妇女救国会(1939.3—1940.1)

秘　书　张华清(女,1939.3—1940.1)

(三)山西第七行政区各群众团体

1938年9月,晋南各业联合总工会成立,下属平陆等5县工救会。后因八路军撤离晋豫区,晋南总工会撤销。1939年4月,山西晋南农民救国联合会、山西晋南青救会先后成立。7月,山西第七行政区妇女救国联合会(亦称晋南妇女救国会)成立,下属第七行政区部分县妇救会。

晋南各业联合总工会(1938.9—1939.12)

负责人　朱玉书(1938.9—1939.12)

晋南农民救国联合会(1939.4—　　)

负责人　刘　德(　　)

青年救国联合会(1939.4—12)

负责人　马　枚(　　)

妇女救国会(1939.4—1940.1)

秘　书　张　彩(女,1939.4—1940.1)

(四)冀西区各群众团体

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　　)

主　任　林　朋(　　)

　　刘振邦(　　)

工人抗日救国会(1939—　　)

主　任　吴德堂(1939.—1940)

　　范如云(　　)

冀西农民抗日救国会(1938.11—1940.1)

主　任　张桐琴(张老黑,1939—　　)

青年抗日救国会(1939.3—1940.1)

主　任　于　非(庞然,　—19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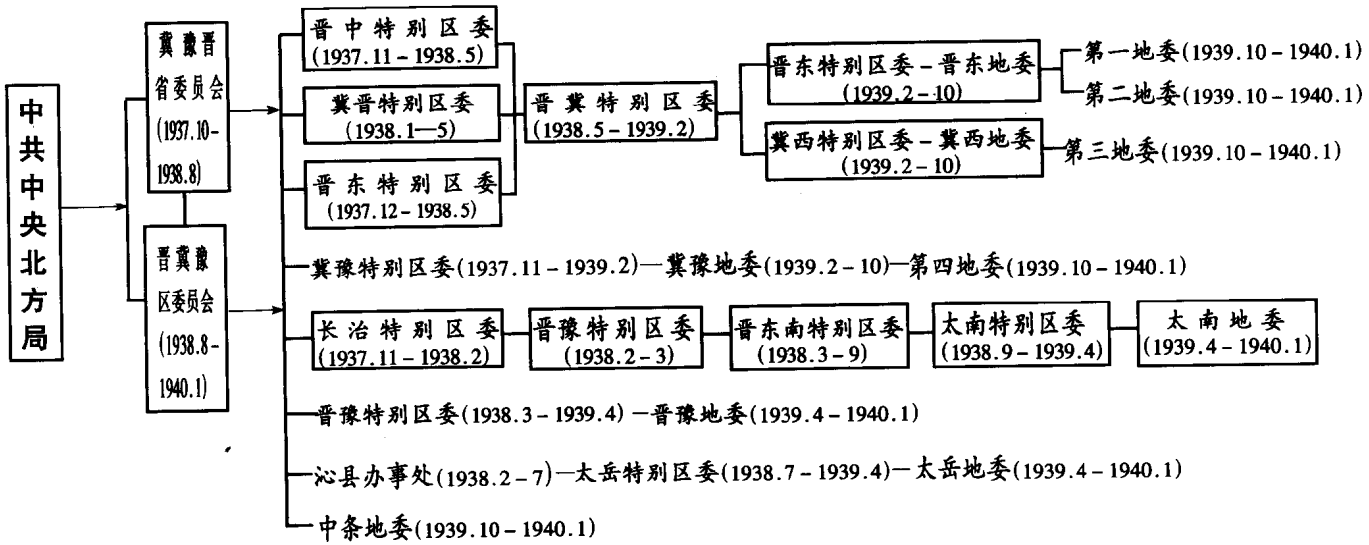
妇女抗日救国会(1939—　　)

主　任　巫利珍(女,—1940.1)

(五)晋东南妇女救国总会晋中分会(1939.10—1940.1)

秘　书　翟　一(女,1939.10—1940.1)

表 43　中共冀豫晋省委－中共晋冀豫区党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10－1940.1)



第二十九章
中共晋冀豫区委—中共太行区委及政军群组织
(1940.1—1945.8)

1940年1月组建的中共晋冀豫区委员会，其活动范围为平汉铁路石家庄至磁县段以西，正太铁路石家庄至榆次段以南，白晋公路白圭至长治段以东，长治、平顺、磁县一线以北，通称太北地区或太行地区。这一地区为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的腹心地带。10月，晋冀豫区党委更名为中共太行区委员会。

晋冀豫—太行区未设区党委同级的政权组织，行政区内的各专署直接受1940年8月成立的冀南、太行和太岳区的最高临时政权机构——冀太联办领导。区党委同级的地方军事组织，1940年6月以前为晋冀豫军区，之后为太行军区。晋冀豫区—太行区各群众团体组织名称仍冠以“晋冀豫”。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晋冀豫区委员会—太行区委员会(1940.1—1945.8)

1939年7月，日军分兵九路围攻晋冀豫抗日根据地，控制白(圭)晋(城)公路和邯(郸)长(治)公路，晋冀豫抗日根据地以白晋公路为界，被分割为路东的太行区和路西的太岳区。太行区又以邯长公路为界被分割为路北的太北区和路南的太南区。1940年1月，中共中央北方局决定，在上述被敌分割的4块地区内，分别组建晋冀豫(后称太行)、太岳、太南、晋豫4个区党委。

1940年1月，中共晋冀豫区委员会成立，下设第一、二、三、四4个地委和

辽县、黎城2个直属县委。

1940年初，晋冀豫地区抗日军民打退了日军向抗日根据地的进攻，挫败了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摩擦活动，抗日根据地内党政军民各系统有了统一的组织建制。

1941年1月，晋豫区党委所属平顺地委划归晋冀豫区党委领导，改称晋冀豫四地委，原四地委改称五地委。10月，晋冀豫三地委中划出邢(台)东、邢(台)西、沙河、武(安)北4个县委，组建晋冀豫六地委。1943年8月，八路军发动“林南战役”，收复豫北、太南的广大失地。9月，晋冀豫区党委在豫北、太南分别建立七地委、八地委。

中共晋冀豫区委员会开始直属太北军政委员会领导。1940年4月，北方局召开黎城会议，提出“建党、建军、建政”三大建设的任务。为统一领导太北区、太岳区、冀南区的党政军工作，会议还决定太北军政委员会改称为太行军政委员会，并相应成立临时政权性质的冀太联办。1942年9月，撤销太行军政委员会，成立中共中央北方局太行分局，直接领导晋冀豫、太岳、晋豫、冀南4个区党委。为了充分实现党委对军队的一元化领导，区党委书记、地委书记分别兼任军区、军分区的政治委员。1943年10月，为减少领导层次，中共中央撤销太行分局，晋冀豫区党委更名为中共太行区委员会，直属中共中央北方局领导。

中共太行区委员会成立后即开始整风。1944年春，太行区抗日军民开始发动局部反攻，相继收复榆社、林县、陵川、辽县、和顺等县城，开始改变1942年以来抗日根据地被分割的局面。1945年8月，八路军太行部队接连解放10座县城，此时，太行区党委下属8个地委、61个县委。

晋冀豫区委员会(1940.1—1943.10)

书　记　李雪峰(1940.1—1943.10)

委　员　李雪峰(1940.1—1943.10)

王维纲(1943.3—10)

徐子荣(1940.1—1942.春)

黄　镇(1940.1—1943.10)

彭　涛(1940.1—1943.10)

王卓如(1940.1—1943.8)

赖若愚(1940.1—1943.10)
刘建勋(1940.1—1943.10)
程式兰(女,1940.1—1943.10)
冷　楚(1940.1—1943.10)
吴作民(1940.1—1943.8)
陶鲁笳(1940.1—1943.10)
薛　迅(女,1940.1—1941.8)
张磐石(1943.3—10)

秘书长　吴作民(　　)
傅贯一(　　)
江　明(　—1943.10)

组织部

部　长　薛　迅(女,1940.1—1941.8)
王维纲(1943.3—10)

宣传部

部　长　徐子荣(1940.1—1943.3)
李大章(1943.3—10)

社会部

部　长　李雪峰(1940.8—1943.10)

干部教育部

部　长　李雪峰(1940.8—1943.10)

民运部

部　长　彭　涛(1940.8—1943.10)

城工部

部　长　王维纲(1943.3—5)

青年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刘南生(　　)
高宗智(　　)

妇女工作委员会

书　记　程式兰(女,1940.1—1943.10)

党　校

校　长　薛　迅(女,1940.1—1941.8)

徐子荣(1940.8—1943.10)

太行区委员会(1943.10—1945.8)

书　记　李雪峰(1943.10—1945.8)

委　员　李雪峰(1943.10—1945.8)

赖若愚(1943.10—1945.8)

张磐石(1943.10—1945.8)

陶鲁笳(1943.10—1945.8)

徐子荣(1943.10—1945.8)

刘建勋(1943.10—1945.8)

王树声(1943.10—1945.8)

黄　镇(1943.10—1945.8)

程式兰(女,1943.10—1945.8)

秘书长　毛齐华(1943.10—1945.8)

组织部

部　长　赖若愚(1943.10—1945.8)

宣传部

部　长　张磐石(1943.10—1945、8)

干部教育部

部　长　李雪峰(1943.10—1945.8)

社会部

部　长　李雪峰(1943.10—1945.8)

民运部

部　长　张磐石(1943.10—1945.8)

城工部

部　长　张磐石(1943.10—1945.8)

妇女工作委员会

书　记　程式兰(女,1943.10—1945.8)

二、晋冀豫区党委—太行区党委所属地委

（一）晋冀豫区第一地委—晋冀豫区第二地委—太行区第二地委

（1940.1—1945.8）

中共晋冀豫区第一地方委员会的前身是晋东地委。1940年6月，一地委下属昔（阳）东、和（顺）东、平（定）东3县县委。

1941年1月，晋冀豫区一地委改称中共晋冀豫区第二地方委员会。1943年10月，又改称中共太行区第二地方委员会，下属平（定）西、昔（阳）西、和（顺）西、寿阳（路南）、榆次（路东）、太谷、辽（县）西、榆（次）太（谷）祁（县）（路西）等县委。平（定）东、昔（阳）东、和（顺）东3个县委划归中共太行一地委领导。

晋冀豫区第一地方委员会（1940.1—1941.1）

书　记　赖若愚（1940.1—1941.1）

副书记　赵德尊（1940.4—8）

晋冀豫区第二地方委员会（1941.1—1943.10）

书　记　赖若愚（1941.1—1943.3）

赖际发（1943.3—7）

曾绍山（代理，1943.7—10）

副书记　陶鲁笳（1941.10—1943.10）

冷　楚（1941.10—1942.9）

太行区第二地方委员会（1943.10—1945.8）

书　记　曾绍山（1943.10—1945.8）

副书记　陶鲁笳（1943.10—1945.8）

张慧如（1945.7—8）

（二）晋冀豫区第二地委—晋冀豫区第三地委—太行区第三地委

（1940.1—1945.8）

中共晋冀豫区第二地方委员会原于1939年10月建立。1941年1月，二地委改称三地委。1943年10月，又改称中共太行区第三地方委员会，下属武乡、武（乡）西、襄垣、榆社、黎（城）北、辽（县）西、祁县、左权等县委。

晋冀豫区第二地方委员会（1940.1—1941.1）

书　记　侯富山(1940.1—1941.1)

晋冀豫区第三地方委员会(1941.1—1943.10)

书　记　王一伦(1941.1—1943.2)

彭　涛(1943.3—10)

副书记　王一伦(1943.3—10)

太行区第三地方委员会(1943.10—1945.8)

书　记　彭　涛(1943.10—1945.1)

王一伦(1945.1—8)

副书记　王一伦(1943.3—1944.12)

(三)晋冀豫区第三地委晋冀豫区第一地委—太行区第一地委

(1940.1—1945.8)

中共晋冀豫区第三地方委员会的前身是1939年2月组建的冀西特委(后改称冀西地委)。1940年1月以后,三地委下属赞皇、临城、邢(台)东、邢(台)西、内丘、元氏、高邑、沙河、获鹿、井陉等县委。1941年1月,三地委改称一地委。1943年10月,又改称中共太行区第一地方委员会,下属元氏、内丘、井陉、赞皇、临城、平(定)东、昔(阳)东、和(顺)东等县委。

晋冀豫区第三地方委员会(1940.1—1941.1)

书　记　高　扬(1940.1—1941.1)

晋冀豫区第一地方委员会(1941.1—1943.10)

书　记　高　扬(1941.1—1943.7)

郭　峰(1943.7—10)

太行区第一地方委员会(1943.10—1945.8)

书　记　郭　峰(1943.10—1944.7)

秦基伟(代理,1943.11—1944·6)

冷　楚(1944.7—1945.8)

(四)晋冀豫区第四地委—晋冀豫区第五地委—太行区第五地委

(1940.1—1945.8)

中共晋冀豫区第四地方委员会的前身是冀豫地委,下属武安、涉县、磁县、磁(县)武(安)北、偏城等县委。1941年1月四地委改称晋冀豫五地委。1943年10月,又改称中共太行区第五地方委员会,下属涉县、磁(县)武(安)、林(县)

北、安阳、磁县等县委。

晋冀豫区第四地方委员会(1940.1—1941.1)

书　记　王维纲(1940.1—1941.1)

晋冀豫区第五地方委员会(1941.1—1943.10)

书　记　薛　迅(女,1941.初—9)

王维纲(1941.9—1942.秋)

徐子荣(1942.秋—1943.10)

副书记　王维纲(1942.秋—1943.10)

太行区第五地方委员会(1943.10—1945.8)

书　记　徐子荣(1943.10—1944.8)

吕鸿安(代理,1944.8—1945.3)

陶鲁笳(1945.3—8)

副书记　王维纲(1943.10—12)

吕鸿安(1945.3—8)

(五)平顺地委—晋冀豫区第四地委—太行区第四地委

(1940.12—1945.8)

1940年12月,中共晋豫区平顺地委改归晋冀豫区党委领导。1941年1月,改称中共晋冀豫区第四地方委员会。1943年10月,改称中共太行区第四地方委员会,下属黎城、平顺、长治、壶关、潞城等县委。

晋冀豫区平顺地方委员会(1940.12—1941.1)

书　记　王孝慈(1940.12—1941.1)

副书记　史向生(1940.12—1941.1)

晋冀豫区第四地方委员会(1941.1—1943.10)

书　记　王孝慈(1941.1—1942.9;1943.3—10)

冷　楚(1942.9—1943.2)

副书记　史向生(1941.1—8)

太行区第四地方委员会(1943.10—1945.8)

书　记　于一川(1943.10—1945.8)

(六)晋冀豫区第六地方委员会—太行区第六地方委员会

(1941.10—1945.8)

1941 年 10 月，晋冀豫区党委从晋冀豫三地委中划出邢(台)东、邢(台)西、沙河 3 县县委和新设的武(安)北县委，组建中共晋冀豫区第六地方委员会。1943 年 10 月，六地委改称中共太行区第六地方委员会，下属邢台、武安、沙河、偏城、武(安)北、邢(台)西等县委。

书　记　谢富治(1941.8—1942.2)

赵德尊(1942.2—1943.10)

卢仁灿(1943.10—1945.8)

(七)太行区第七地方委员会(1943.10—1945.8)

1943 年 10 月，八路军重新开辟豫北地区，晋冀豫区党委在豫北建立中共太行区第七地方委员会，下属林县、辉县、新乡、汲县、淇县、安阳、汤阴、获嘉等县委。后增属修(武)获(嘉)武(陟)、原阳 2 县县委。

书　记　高　扬(1943.10—1945.8)

副书记　刘　刚(1943.10—12)

(八)太行区第八地方委员会(1943.10—1945.8)

1943 年 9 月“林南战役”胜利结束后，10 月，晋冀豫区党委在太南地区成立中共太行区第八地方委员会，下属陵川、高(平)东、晋(城)东、修武、沁阳、博爱、温县、武陟、焦作等县县委。1943 年 11 月以后，八地委下属中共陵(川)高(平)县委、中共修武(路南)工委、中共沁(阳)博(爱)县委。

书　记　江　明(1943.10—1944.10)

刘　毅(1944.10—1945.8)

副书记　刘　毅(1944.2—10)

第二节　政 权 组 织

冀太联办、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所辖太行区各专署[①]、办事处

1940 年以前，中共在晋冀豫抗日根据地未建立全区统一的抗日政权领导

① 根据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决定，自 1941 年 8 月起，太行区的第一至第六专署，其组织名称冠以“晋冀鲁豫边区”，即“晋冀鲁豫边区第×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但当地习惯上多冠以“太行区”。

机构，而是通过在山西阎锡山政权组织中的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开展改造旧政权，建立抗日政权。

1940年8月，在涉县东辽城成立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简称冀太联办），为晋冀豫抗日根据地和冀南抗日根据地过渡性的具有民族统一战线性质的最高政权领导机关，所辖区域包括冀南、太行、太岳3个行政区。太行区为冀太联办直辖区，未设立行署机构，由冀太联办直辖太行区的太南专署、冀西专署和第一、第二、漳北办事处。上述2个专署和3个办事处下辖36个县政府。

1941年8月，在辽县桐峪镇建立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直接领导太行区先后设立的8个专署。

（一）太行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8—1945.8）

1940年8月，冀太联办成立后，冀南行署所辖冀西专署改为冀太联办直辖的太行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内丘、临城、赞皇、元氏、井陉、平（定）东、和（顺）东、昔（阳）东、邢（台）东、沙河、武（安）北等县抗日民主政府。1943年12月及其以后，太行一专署辖元氏、内丘、井陉、赞皇、临城、和（顺）东、昔（阳）东、平（定）东8县抗日政府。1945年7月，一专署增辖元氏、获鹿、高（邑）赞（皇）元（氏）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杜者衡（1940—1942.2）
　　杨　维（1942.2—1943）
　　徐林汉（1943—1945.8）

副专员　徐林汉（1942—1943）
　　马适安（1945—　　）

（二）冀太联办第一办事处—太行区第二专署（1940.8—1945.8）

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第一办事处辖平（定）西、昔（阳）西、和（顺）西、寿阳（路南）、榆次（路东）、太谷6县抗日民主政府。1941年8月，改建为太行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2年3月后，二专署增辖辽（县）西、榆（社）北、榆（次）太（谷）祁（县）县抗日民主政府。

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第一办事处（1940.8—1941.7）

主　任　朱效成（1940.8—1941.4）
　　梁文瑞（1941.4—8）

太行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8—1945.8)

专　员　梁文瑞(1941.8—1942.10)

范新三(代理,1942.10—1944.1)

杜者衡(1944.1—1945.5)

杨　维(1945.5—8)

副专员　范新三(1945.5—8)

(三)冀太联办第二办事处—太行区第三专署(1940.8—1945.8)

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第二办事处先后辖武乡、武(乡)西、襄垣、榆社、辽县、祁县、黎(城)北、辽西、左权等县抗日民主政府。1941年8月,改建为太行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第二办事处(1940.8—1941.8)

主　任　刘亚雄(女,1940.8—1941.8)

太行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8—1945.8)

专　员　刘亚雄(女,1941.8—1942.3)

邓辰西(代理,1942.3—8)

武光汤(1943.8—1945.8)

(四)太南专署—太行区第四专署(1940.8—1945.8)

1940年8月,冀太联办在平顺设太行区太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长治、平顺、平(顺)北、潞(城)东、潞(城)西、林(县)北、壶关7县抗日民主政府。1941年8月,太南专署改称太行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黎城、平(顺)南、平(顺)北、长治、壶关、潞城6县抗日民主政府和潞(城)西办事处。1942年3月,平南、平北合并为平顺县,潞西办事处并入潞城县,从此,太行四专署辖黎城、平顺、潞城、长治、壶关5县抗日民主政府。

太行区太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8—1941.8)

专　员　王兴让(1940.8—1941.6)

张茂甫(1941.7—8)

太行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8—1945.8)

专　员　张茂甫(1941.8—1942.4)

魏　健(1942.4—6)

张维翰(1942.6—1943.5)

杜者衡(1943.6—1945.6)

范文采(1945.6—8)

(五)冀太联办邢南办事处—冀太联办漳北办事处—太行区第五专署

(1939.1或2—1945.8)

1939年初,八路军一二九师先遣支队和冀豫地委转移到武安县管陶川一带,建立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邢南办事处。同年夏,改建为漳北办事处,机关驻武安,辖林(县)北、安阳、偏城、涉县、武安、磁县6县抗日民主政府。1940年8月,漳北办事处划归冀太联办领导。1941年8月,漳北办事处改为太行区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区未变。1943年12月以后,辖涉县、磁(县)武(安)、武(安)南、林县、安阳5县抗日民主政府。

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邢南办事处(1939.初—夏)

主　任　赵进扬(1939.1—夏)

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漳北办事处(1939.夏—1941.8)

主　任　赵进扬(1939.夏—1941.8)

太行区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8—1945.8)

专　员　赵进扬(1941.8—1942.2)

刘湘屏(女,代理,1942.2—3)

何高明(代理,1942.6—1943.春)

顾卓新(1943.春—1945.2)

田裕民(1945.2—8)

副专员　田裕民(1943.初—1945.2)

(六)太行区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8—1945.8)

1941年8月,在武安设立太行区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邢(台)东、邢(台)西、武(安)北、沙河4县。1943年12月,太行六专署管辖邢台、武安、沙河、偏城、武(安)北,邢(台)西6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范文采(1941.8—1943.10)

杜润生(1943.10—1945.8)

(七)太行区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9—1945.8)

1943年9月,太行军区部队收复豫北林(县)南、辉(县)北一带。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在这一地区成立太行区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林县、辉县、汲县、

淇县、汤阴、获嘉、安阳7县抗日民主政府。1945年7月，太行七专署增辖新乡、修(武)获(嘉)武(陟)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艾秀峰(艾大炎，1943.11—1944.12)

邓辰西(1944.12—1945.8)

副专员　邓辰西(1943.11—1944.12)

李毅之(1945.6—8)

(八)太行区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10—1945.8)

1943年9月，太行军区部队收复太南地区。10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设立太行区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陵川、高(平)东、晋(城)东、修武、沁阳、博爱、温县、武陟和焦作抗日民主政府。11月，八专署设立陵(川)高(平)县。1944年4月，设立沁(阳)博(爱)县。

专　员　杜毓沄(1943.10—1945.8)

副专员　张大英(1944.4—1945.4)

刘　梅(1945.4—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一、太行军区(1940.6—1945.8)

鉴于晋冀豫地区被日军分割的局面，晋冀豫军区不便再对全区抗日武装实行统一指挥，1940年4月，北方局黎城会议决定撤销晋冀豫军区(6月正式撤销)，在太行地区成立太行军区，在太岳地区成立太岳军区。太行军区于6月成立，隶属于八路军一二九师，由该师师部兼军区领导机关，太行军区调整了下辖5个军分区的活动区域，并整编所属部队。

1941年春，为适应对敌斗争需要，在太行区保留新一旅和三八五旅为野战机动部队，其它各旅都兼军分区。新十一旅兼一分区，新十旅兼二分区，后范子侠率新十旅之一部组建六分区，决死三纵队兼三分区。

1943年9月，在豫北地区组建第七军分区，在太南地区组建第八军分区。10月，鉴于太行根据地日趋巩固，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的指示，一二九师师部不再兼太行军区领导机关，太行军区隶属于八路军总部。

1945年8月20日，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决定成立晋冀鲁豫军区，太行军区归其管辖。

司　令　员　刘伯承(1940.6—1943.9)
　　李　达(1943.10—1945.8)
政治委员　邓小平(1940.6—1943.9)
　　李雪峰(1943.10—1945.8)
副司令员　王树声(1940.6—1944.9)
副政治委员　黄　镇(1943.10—1945.8)
参　谋　长　李　达(1940.6—1945.8)
政治部主任　蔡树藩(1940.6—1945.8)

二、太行军区所辖军分区

(一)太行军区第一军分区(1940.6—1945.8)

重新组建的太行军区第一军分区(其前身是晋冀豫第二军分区)，活动范围为临城、内丘、平(定)东、昔(阳)东、和(顺)东、井陉、获鹿、元氏、赞皇、高邑、武(安)北一带。

司　令　员　尹先炳(1940.6—1941.初)
　　秦基伟(1941.初—1945.8)
政治委员　高　扬(1940.6—1943.7)
　　郭　峰(1943.7—1944.7)
　　冷　楚(1944.7—1945.8)
副司令员　秦基伟(1940—1941.初)
　　马芳庭(1940—1941)
　　胡　震(1941.秋—1942.7)
副政治委员　郭　峰(1940—1943.7)

(二)太行军区第二军分区(1940.6—1945.8)

重新组建的太行军区第二军分区(原为晋冀豫军区第一军分区)，活动范围为平(定)西、昔(阳)西、和(顺)西、寿阳、榆次、太谷、榆(次)太(谷)祁(县)等县。

司　令　员　张国传(1940.6—1941.8，1945.3—8)

曾绍山(1941.8—1945.3)

政治委员　赖若愚(1940.6—1942.4)

赖际发(1942.4—冬)

曾绍山(1942.冬—1945.8)

副司令员　张国传(1941.8—1945.3)

韩卫民(1945.3—8)

副政治委员　陶鲁笳(1942.4—1944.12)

(三)太行军区第四军分区—太行军区第三军分区(1940.6—1945.8)

太行军区第四军分区原为晋冀豫军区第四军分区,活动范围为祁县、榆社、辽县、武乡、襄垣、武(乡)西一带。1940年8月,改称太行军区第三军分区。1941年1月,决死三纵队编入第三军分区。1943年3月,八路军一二九师所属三八六旅旅部与三分区合并,活动范围扩大到黎(城)北一带。

司令员　郭国言(1941.1—1942.2)

鲁瑞林(1942.2—1943.2;1944.9—1945.8)

陈锡联(1943.3—1944.8)

政治委员　王一伦(1940.6—1943.3;1944.12—1945.8)

彭　涛(1943.3—1944.12)

副司令员　刘昌义(1941—　)

鲁瑞林(1943.3—1944.9)

郑国仲(1943—1945.8)

副政治委员　卢仁灿(1940.6—1943.10)

(四)太行军区第五军分区—太行军区第四军分区(1940.6—1945.8)

太行军区第五军分区原为晋冀豫军区第五军分区,活动范围为黎城、平顺、平(顺)北、潞城、长治、壶关一带。1940年8月,改称太行军区第四军分区。

司令员　石志本(1940.6—1943.3;1943.10—1945.8)

黄新友(1943.3—9)

政治委员　王孝慈(1940.6—1942.9)

冷　楚(1942.9—1943.10)

于一川(1943.10—1945.8)

副司令员　宗书阁(1941.8—1945.3)

韩卫民(1945.4—8)

副政治委员　宋之春(1941.8—1943.9)

杨绍曾(1943.10—1945.3)

宋之春(1945.4—8)

(五)太行军区第五军分区(1940.6—1945.8)

太行军区第三军分区原为晋冀豫军区第三军分区,1940年8月改称太行军区第五军分区,活动范围为偏城、武安、涉县、磁县、林(县)北、安阳一带。

司　令　员　皮定均(1940.6—1943.3)

韦　杰(1943.3—1945.8)

政治委员　鲁瑞林(1940.6—1942.2)

王维纲(1942.3—7)

徐子荣(1942.7—1945.夏)

陶鲁笳(1945.4—8)

副司令员　蒋克诚(1941—1943.2)

马忠全(1944.12—1945.8)

副政治委员　杨树根(1940.8—1943.10)

鲁瑞林(1943.10—1945.8)

(六)太行军区第六军分区(1941.8—1945.8)

1941年8月组建太行军区第六军分区,辖邢(台)东、邢(台)西、武(安)北、沙河县游击大队。

司　令　员　范子侠(1941.8—1942.3)

宗凤洲(1942.3—1945.8)

政治委员　朱穆之(1941.8—1943.10)

谢富治(1943.10—1945.8)

(七)太行军区第七军分区(1943.10—1945.8)

太行军区第七军分区于1943年10月在豫北林县组建,辖林县、辉县、汲县、汤阴、获嘉、新乡6县武装组织。

司　令　员　皮定均(1943.10—1944.7)

张廷发(1944.8—1945.8)

政治委员　高　扬(1943.10—1945.8)

副 司 令 员　黄以仁(1944.10—1945.8)

(八)太行军区第八军分区(1943.10—1945.8)

太行军区第八军分区于1943年10月在太南地区组建,活动范围为陵川、高平东部、晋城东部、武陟、焦作一带。

司　令　员　黄新友(1943.10—1945.8)

政 治 委 员　江　明(1943.10—1944.10)

刘　毅(1944.10—1945.8)

副政治委员　宋之春(1943.10—1944.9)

孙俊彪(1944.10—1945.8)

第四节　群 众 团 体 组 织

一、晋冀豫区—太行区各群众团体

1941年9月,晋冀豫区以晋东南冠名的各群众团体分别改名为晋冀豫区各群众团体,它们的活动区域仅限于太行区。晋东南各界救国联合总会于1941年9月改称晋冀豫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总会。同月,召开晋冀豫区第二次工人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工会领导机构。

1942年8月,太行区实行精兵简政,晋冀豫区农救总会、晋冀豫区青救总会、晋冀豫区妇救总会联合成立晋冀豫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总会(农、青、妇三团体保留机构名称),各团体均以晋冀豫区各界救国联合总会(简称晋冀豫区救联总)名义开展活动。

1943年1月中共中央太行分局温村会议以后,中共晋冀豫区委员会决定撤销该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总会和区级农、青、妇3个组织的领导机构,保留地县机构。晋冀豫区职工总会一直存在到抗日战争胜利以后。

(一)晋冀豫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总会(1941.9—1943)

主　席　池必卿(1941.9—1943)

副主席　毛齐华(1941.9—1943)

陈舜英(女,1941.9—1943)

肖　鲁(1941.9—1943)

(二)晋冀豫区职工总会(1941.9—1945.8)

主　任　毛齐华(1941.9—1945.8)

副主任　杨　珏(1941.9—1945.8)

(三)晋冀豫区农民抗日救国总会(1941.9—1943)

主　任　池必卿(1941.9—1943)

副主任　王梦周(　　)

(四)晋冀豫区青年抗日救国总会(1941.9—1943)

主　席　高宗智(1941.9—1942)

副主席　贾立俊(1940.1—1941.9)

　　肖　鲁(1941.9—1943)

(五)晋冀豫区妇女抗日救国总会(1941.9—1943)

主　席　陈舜英(女,1941.9—1943)

副主席　陈　光(女,1941.9—1943)

二、晋冀豫区—太行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一)晋东南总工会太南分会—晋冀豫区职工总会太南分会(1940.5—1942.8)

1940年5月,山西第五行政区各业工人救国会改组为晋东南总工会太南分会,1941年9月又改称晋冀豫区职工总会太南分会,下属太南各县工救会。

秘　书　林　里(1940.5—1942.8)

(二)晋东南总工会太北分会—晋冀豫区职工总会太北分会(1940.5—1942)

1940年初,山西第三行政区各业工人救国会改组为晋东南总工会太北分会,1941年9月又改称晋冀豫区职工总会太北分会,下属太北各县工救会。

主　任　王连生(1940.5—1942)

(三)晋冀豫区妇女抗日救国总会晋中分会(1941.9—1942)

主　席　瞿　一(女,1941.6—1942.4)

负责人　韩　琳(女,1941.9—1942.4)

(四)晋冀豫区第二专区妇女抗日救国会—晋冀豫区第三专区妇女抗日救国会—太行区第三专区妇女抗日救国会(1940.5—1945.8)

主　任　王　炤(女,1940.5—1941.1)

主　席　马玉书(女,1941.1—1942.8)

肖　爽(女,1942.8—1943.10)

冀　峰(女,1943.10—1945.8)

(五)冀西专区—太行区第一专区各群众团体

工人抗日救国会(1939—　　)

主　任　吴德堂(1939—1940)

范如云(　　)

农民抗日救国会(1938.11—1944)

主　任　张桐琴(张老黑,1939—1944)

青年抗日救国会(1939.3—1944.3)

主　任　于　非(庞然,1939.3—1944.3)

妇女抗日救国会(1939—　　)

主　任　巫利珍(女,1939—1942)

张华清(女,1942—　　)

赵菊香(女,　　)

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　　)

主　任　林　朋(　　)

刘振邦(　　)

(六)晋冀豫区太南专区妇女救国会—太行区第四专区妇女救国会

(1941.9—1945.8)

主　席　张　玲(女,1941.8—1942.4)

吴利玢(女,1942.4—1945.6)

路　华(女,1945.6—8)

(七)太行区第五专区各群众团体

抗日救国联合会(1943.10—1945.8)

主　任　陈　涛(1943.10—1945.8)

农民抗日联合会(1943.10—1945.8)

主　席　池必卿(1943.10—1945.春)

陈　涛(1945.春—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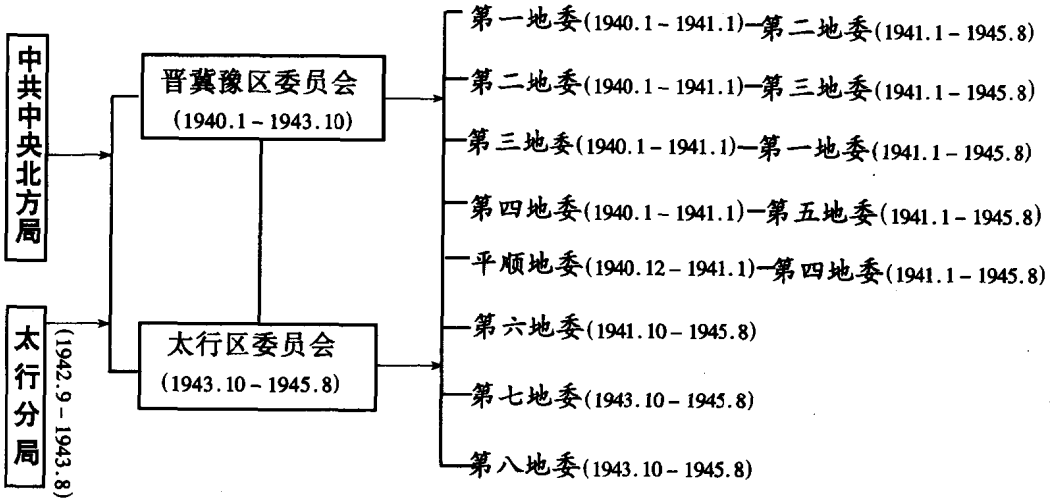
青年抗日联合会(1943.10—1944.初)

主　席　安　平(女,1943.10—1944.初)

(八)太行区第八专区工人抗日救国会(1944.11—1945.8)

主　任　林　彬(1944.11—1945.8)

表44　中共晋冀豫区委－中共太行区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0.1－1945.8)



第三十章
中共太岳区委及政军群组织
(1940.1—1943.1)

太岳区泛指南同蒲铁路以东、白晋公路以西、平遥以南、曲(沃)高(平)公路以北的三角地带。1940年1月,在原晋冀豫区太岳地委基础上,建立中共太岳区委员会,其下先后领导4个地委。区党委同级的政权组织,1940年2月始建三专署路西办事处,1941年2月建立太岳专署,9月改为太岳区行政主任公署。区党委同级的地方军事组织太岳军区成立于1940年5月。太岳区各群众团体组织多在1940年上半年建立。1943年1月,太岳区与晋豫区合并为新的太岳区,两区党、政、军、群各组织同时合并。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太岳区委员会(1940.1—1943.1)

1940年1月,中共太岳区委员会成立,属中共中央北方局领导。1940年4月以后,太岳区党委同时受太行军政委员会(后改称军政党、党政军委员会)领导。至1942年9月,改归中共中央太行分局领导。区党委机关驻沁源县阎寨村。太岳区党委成立不久,在太岳区的东南部组建一地委,西南部组建二地委,西北部组建三地委。

1940年4月,北方局在黎城召开太行、太岳、冀南地区党的高级干部会议,提出建党、建军、建政的三大任务。中共太岳区委员会在加强建党工作的同时,还加强了对群众运动的领导,在此期间,相继建立太岳区妇救会、太岳区工

救会等抗日群众团体。

1941年5月，日军侵占国民党军队驻防的中条山地区和岳南地区的主要城镇。不久太岳部队南下开辟岳南，收复失地。中共太岳区委员会派部分党政军干部组成工作团随军南下，创建党政军各组织。1941年8月，在临屯公路以南，曲高公路以北的地区内建立太岳四地委、第三专署岳南办事处、太岳第四军分区。

1942年9月，太岳区各级党委实行一元化领导，区党委书记、地委书记分别兼任军区、军分区的政治委员。由区党委牵头，党、政、军、民各系统负责人组成太岳区对敌斗争委员会，内设常务委员会，由安子文、牛佩琮、陈赓、王新亭、毕占云5人组成，王新亭为书记，领导对敌斗争的日常工作。同时也由各地委书记、专员、军分区司令员、副司令员、副政治委员、政治部主任和地委组织部长组成各分区对敌斗争委员会。各县相应组成行动委员会。

书　记　安子文(1940.1—1943.1)

委　员　安子文(1940.1—1943.1)
薄一波(1940.1—1943.1)
王一新(1940.1—1941.8)
顾大川(1940.1—1943.1)
毕占云(1941.1—1943.1)
薛　迅(女，1941.8—1943.1)
王新亭(1942.初—1943.1)

秘书长　陈　星(　　)

组织部

部　长　王一新(1940.1—1941.8)
薛　迅(女，1941.8—1943.1)

宣传部

部　长　顾大川(1940.1—1943.1)

武装动员部

部　长　毕占云(1941.1—1943.1)

工人工作委员会

书　记　王连生(1940.1—1943.1)

农民工作委员会

书　记　邹　桐(1940.5—　)

郝茂德(　　—1942.10)

卫　恒(1942.10—1943.1)

青年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张　刚(1940.1—1942.10)

栗西木(1942.10—1943.1)

妇女工作委员会

书　记　顾大川(1940—1942.2)

薛　迅(女,　　—1943.1)

副书记　杨啸呼(女,1940.1—　　)

王竟成(女,1942.2—4)

二、太岳区党委所属地委

(一)太岳区第一地方委员会(1940.1—1943.1)

1940年1月,中共太岳区第一地方委员会在山西沁县松交村建立,先后下属沁县、屯留、长子、襄(垣)南、漳西等县委。1943年3月,一地委与二地委、三地委合并为新的中共太岳一地委。

书　记　任志远(1940.4—1941.1)

高扬文(1941.1—11)

刘植岩(1941.11—1943.1)

(二)太岳区第二地方委员会(1940.1—1943.1)

1940年1月,中共太岳区第二地方委员会在安泽县亢驿村成立,下属洪洞、赵城、安泽、岳阳、浮山、临襄(汾河以东)等县委。1941年8月,浮山县委划归太岳四地委领导。1942年10月,沁源县委划归太岳二地委领导。1943年3月,二地委与一地委、三地委合并为一地委。

书　记　史　健(1940.1—1943.1)

(三)太岳区第三地方委员会(1940.1—1943.1)

1940年1月,中共太岳区第三地方委员会在沁源县东阳城村成立,下属沁源、平遥、介休、灵石、霍县5县县委。2月,沁源县委由区党委直接领导。

1942年4月，下属绵上、霍县、平遥、介(休)灵(石)联合县等县委。1943年3月，三地委与一地委、二地委合并为一地委。

书　记　王新三(王旭，1940.1或2—1943.1)

(四)太岳区第四地方委员会(1941.8—1943.1)

1941年8月，中共太岳区第四地方委员会在冀氏县(今安泽县南部)郎寨村成立，下属冀氏、沁水(北)、浮山、沁(水)东、青城、高平、长子、临汾、曲襄等县委。1942年秋，划出长子县委归属一地委领导。1943年3月，四地委撤销，所属各县分属新组建的二地委和三地委领导。

书　记　焦善民(韩柏，1941.8—1943.1)

副书记　王逸飞(1941.8—1943.1)

(五)太岳区修博地方委员会(1942.10—1943.1)

1942年10月，晋豫区党委所属的修(武)博(爱)地委(亦称修陵、修武地委)划归太岳区党委领导，改称中共太岳区修博地方委员会，仍下属修(武)东、修博、晋(城)陵(川)县工委。1943年1月，改属新设的太岳区党委领导。

书　记　米光华(1942.10—1943.1)

第二节　政权组织

一、山西省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路西办事处、太岳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太岳区行政主任公署(1940.2—1943.1)

1940年2月，在太岳区沁源县建立山西省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路西办事处，由共产党员裴丽生任办事处主任。该办事处是在中共太岳区委员会领导下，受山西省第三专署的委托，负责领导该区所辖13个县的政权组织。4月，中共中央北方局决定，改太北军政委员会为太行军政委员会，统一领导冀南、太行、太岳三区的抗日工作。1940年8月，根据黎城会议决定，冀南行政主任公署与山西第三、第五专署共同组建了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为了加强对太岳区政权组织的领导，1941年2月，山西省第三专署由太行区迁移到太岳区沁源县赵寨村，撤销路西办事处，山西省第三专署即成为太岳区政权的领导机构(亦称太岳专署)。该专署先后下设第一、二、三办事处及平(遥)介

(休)铁北办事处、岳南办事处。

1941年9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撤销太岳专署,成立太岳行政主任公署。原太岳专署下辖的3个办事处改称为晋冀鲁豫边区第七、第八、第九专署(亦称太岳区第一、二、三专署),3个专署共辖15个县抗日政府。沁源县为行署直辖县。1941年11月,太岳行署在岳南办事处的基础上成立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三专署(亦称太岳四专署)。1943年1月,太岳、晋豫两区合并,豫晋行政联合办事处并入太岳行署。

山西省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路西办事处(1940.2—1941.2)

主　任　裴丽生(1940.2—1941.2)

太岳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2—9)

专　员　薄一波(1941.2—9)

副专员　裴丽生(1941.2—9)

太岳区行政主任公署(1941.9—1943.1)

主　任　牛佩琮(1941.9—1943.1)

副主任　裴丽生(1941.11—1943.1)

秘书长　周义中(1941.9—1943.1)

二、太岳专署—太岳行署所辖专署、办事处

(一)太岳专署第一办事处—晋冀鲁豫边区第七专署(1941.5—1943.1)

1941年5月,山西第三专署(亦称太岳专署)在沁县建立太岳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第一办事处,下辖沁县、漳西、襄南、屯留4县抗日民主政府。9月,改称为晋冀鲁豫边区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2年4月,下辖沁县、屯留、襄漳3县抗日民主政府。

太岳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第一办事处(1941.5—9)

主　任　史怀璧(1941.5—9)

晋冀鲁豫边区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9—1943.1)

专　员　史怀璧(1941.9—1943.1)

(二)太岳专署第二办事处—晋冀鲁豫边区第八专署(1941.5—1943.1)

太岳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第二办事处于1941年5月在岳北地区的安泽县成立,下辖洪洞(汾河以东)、赵城(汾河以东)、安泽、岳阳、沁源等县抗日民

主政府。9月，改称晋冀鲁豫边区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增辖临汾县抗日民主政府。

太岳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第二办事处(1941.5—9)

主　任　杨少桥(1941.5—9)

晋冀鲁豫边区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9—1943.1)

专　员　杨少桥(1941.9—1943.1)

(三)太岳专署第三办事处—晋冀鲁豫边区第九专署(1941.5— 1943.1)

太岳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第三办事处于1941年5月在沁源东阳城成立，下辖绵上、平遥、介休、灵石、霍县、漳源6县抗日民主政府。9月，改称为晋冀鲁豫边区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区未变。1942年4月至1943年1月，辖绵上、平遥、霍县、介(休)灵(石)联合县抗日政府。

太岳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第三办事处(1941.5—9)

主　任　张明道(1941.5—9)

晋冀鲁豫边区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9—1943.1)

专　员　杨振亚(1941.9—1943.1)

(四)太岳专署岳南办事处—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三专署

(1941.8—1943.1)

1941年8月，在冀氏县桑曲村成立太岳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岳南办事处。11月，太岳行署在岳南办事处的基础上建立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下辖冀氏、浮山、青城、临汾(汾河以东)、曲(沃)襄(陵)、沁水、士敏、高平、长子、端氏10县抗日民主政府。1943年3月，该专署撤销，所辖各县分别划归新划设的太岳二专区、三专区、四专区。

太岳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岳南办事处(1941.8—11)

主　任　时逸之(1941.8—11)

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11—1943.1)

专　员　时逸之(1941.11—1943.1)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一、太岳军区（1940.6—1943.1）

1939年12月，国民党顽固派掀起第一次反共高潮，国民党军和晋绥军进犯太岳区抗日军民。为加强太岳区抗日武装力量，1940年1月，陈赓率一二九师三八六旅和八路军总部特务团从太行区进入太岳区，与决死一纵队配合，对进攻太岳区的国民党二十七军在屯留张店给予“有理、有利、有节”的反击，制止其向临屯公路以北进犯。6月，为统一太岳区抗日武装力量的领导，成立太岳军区，由一二九师三八六旅旅部兼太岳军区领导机关。该军区下辖第一、第二、第三3个军分区。1942年10月，该军区与豫晋边区人民抗日联防区合并，组成新的太岳军区。

1941年1月，一二九师决定三八六旅执行机动作战的任务，改由决死一纵队兼太岳军区领导机关。1941年8月，八路军总部命令三八六旅、决死一纵队、二一二旅组成太岳纵队，由纵队领导机关兼太岳军区司令部。10月，太岳军区在岳南地区组建太岳第四军分区。太岳区县游击大队发展到22个。

司令员　陈　赓（1940.6—1941.1；1941.8—1943.1）
　　薄一波（1941.1—8）

政治委员　王新亭（1940.6—1941.1）
　　薄一波（1941.1—1943.1）

副司令员　牛佩琮（1941.1—8）

副政治委员　王新亭（1941.1—1943.1）

参谋长　周希汉（1940.6—1941.1）
　　颜天明（1941.1—8）
　　毕占云（1941.8—1943.1）

政治部主任　苏精诚（1940.6—1941.1）
　　王鹤峰（1941.1—8）
　　王新亭（1941.8—1943.1）

二、太岳军区所辖军分区

(一)太岳军区第一军分区(1940.6—1943.1)

1940年6月,太岳军区决定由一二九师三八六旅负责组建太岳军区第一军分区,其活动区域为沁县、漳西、屯留等县。1941年9月以后扩大到襄漳、长子2县。

司 令 员　刘绍棠(1940.6—1941.2)
　　张春生(1941.3—1943.1)
政治委员　任志远(1940.6—12)
　　高扬文(1941.1—11)
　　刘植岩(1941.11—1943.1)

(二)太岳军区第二军分区(1940.6—1943.1)

1940年6月,由决死一纵队负责组建太岳军区第二军分区,其活动区域为安泽、岳阳、临汾、洪洞、赵城等县。

司 令 员　张汉丞(1940.6—11)
　　李明如(1940.11—1943.1)
政治委员　史　健(1940.6—1943.1)
副司令员　袁学凯(1940.6—1942)
　　景仙洲(1940.6—1943.1)

(三)太岳军区第三军分区(1940.6—1943.1)

1940年6月,由决死一纵队负责组建太岳军区第三军分区,其活动范围为沁源、平遥、介休、灵石、霍县等县,1941年1月又扩展到绵上、漳源。1942年4月以后,三分区活动区域为绵上、平遥、霍县、介(休)灵(石)联合县。

司 令 员　王清川(1940.6—1942)
　　李述应(1942—1943.1)
政治委员　孙雨亭(1940.6—1941.5)
　　王新三(1941.5—1943.1)

(四)太岳军区第四军分区(1941.10—1943.1)

1941年10月,由决一旅在临屯公路以南地区组建太岳军区第四军分区,其活动区域为冀氏、浮山、青城、翼城、临汾、曲沃、沁水、高平、长子、士敏等县。

司 令 员　钟美科(1941.10—冬)

马佩勋(1941.冬—1943.1)

政治委员　焦善民(1941.10—1943.1)

第四节　群 众 团 体 组 织

一、太 岳 区 各 群 众 团 体

1940年春夏,太岳区先后召开工、农、青、妇和文教界代表会议或工作会议,在晋冀豫区各群众团体驻路西办事处的基础上,经选举建立太岳区工人、农民、青年、妇女、文教救国(联合)总会。1940年冬,日军对太岳区"大扫荡"。为了克服困难,太岳区各救总会机关干部集中在沁源县东沟泉,临时合署为一个统一的机构,实行联席会议制,袁致和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在1942年至1943年的精兵简政中,太岳区群众组织领导机构精简人员,充实基层。

(一)太岳区工人救国总会(1940.5—1942.12)

秘　书　王连生(1940.5—1941.5)

主　席　袁致和(1941.5—1942.12)

(二)太岳区农民救国总会(1940.5—1942.12)

秘　书　郝茂德(1940.5—1942.10)

主　席　卫　恒(1942.10—12)

(三)太岳区青年救国联合总会(1941.3—1942.12)

主　席　李　本(1941.3—1942.12)

(四)太岳区妇女救国联合总会(1940.1—1945.8)

秘　书　张行寰(女,1940.3—1941.3)

干玉梅(女,1941.3—1942.12)

二、太岳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一)太岳区第一专区—晋冀鲁豫边区第七专区各群众团体

太岳区农民救国总会第一分会(1941.9—1943.3)

主　席　卫　恒(1941.9—1942.10)

裴　润(1942.10—1943.3)

太岳区青年救国联合总会第一分会(1940.3—1943.3)

主　席　郑　海(1940.3—1941.11)

王绣锦(1941.11—1943.3)

太岳区妇女救国联合总会第一分会(1940.3—1943.3)

秘　书　张维奇(女,1940.3—1943.3)

(二)太岳区第二专区—晋冀鲁豫边区第八专区各群众团体

太岳区农民救国总会第二分会(1941.9—1943.3)

主　席　韩洪宾(1941.9—1942.9)

周宇博(1942.9—1943.3)

太岳区青年救国联合总会第二分会(1940.3—1943.3)

主　席　王　煌(1940.3—1943.3)

太岳区妇女救国联合总会第二分会(1940.3—1943.3)

秘　书　李素文(女,1940.3—1943.3)

(三)太岳区第三专区—晋冀鲁豫边区第九专区各群众团体

太岳区农民救国总会第三分会(1941.9—1943.3)

主　席　周银宝(1941.9—)

李　蒙(　　)

太岳区青年救国联合总会第三分会(1940.3—1943.3)

主　席　丁　洪(1940.3—1943.3)

太岳区妇女救国联合总会第三分会(1940.3—1943.3)

秘　书　白　涛(女,1940.3—1943.3)

(四)太岳区第四专区—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三专区各群众团体

太岳区青年救国联合总会第四分会(1941.8— 19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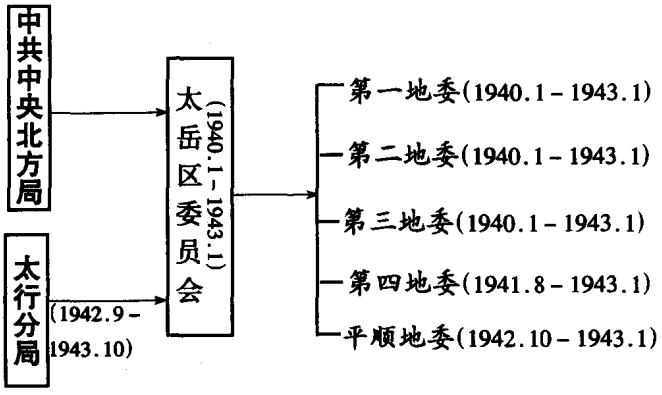
主　席　张　谦(1941.9—1943.3)

太岳区妇女救国联合总会第四分会(1941.8—1943.3)

秘　书　王　灿(女,1941.8—1942.9)

刘文树(女,1942.9—1943.3)

表 45　中共太岳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0.1－1943.1)



第三十一章
中共晋豫区委及政权组织
(1940.1—4)

1940年1月至4月间的晋豫区位于南同蒲铁路以东、曲(沃)高(平)公路以南、晋(城)博(爱)公路以西、黄河以北的晋、豫两省交界地区。1940年1月，建立中共晋豫区委员会。4月，晋豫区党委与太南区党委合并为中共太南区委员会。

晋豫区未建立区党委同级的政权、地方军事组织。晋沁阳地区和部分县成立了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权组织。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晋豫区委员会(1940.1—4)

1940年1月以前，领导晋豫地区中共地方组织的为中共晋冀豫区委员会下属的晋豫特(地)委。1939年7月，日军控制白晋公路，侵占邯长公路，晋冀豫地区被日军切割成太北、太南、太岳、晋豫4块地区。中共晋冀豫区委员会远驻邯长公路以北的太北地区，难以继续领导曲高公路以南晋豫地委的工作。为了便于这一地区党组织独立进行工作，1940年1月，中共中央北方局决定，在晋豫地委的基础上，建立中共晋豫区委员会，直属北方局领导，原属中共晋冀豫区中条地委划归晋豫区党委领导。同时，晋豫区党委成立中共晋(城)沁(水)阳(城)联合工委和晋沁阳军政民联合办事处。4月，晋豫区党委与太南区党委合并为新的太南区党委。

书　记　何英才(1940.1—4)

组织部

部　长　聶　真(1940.1—4)

宣传部

部　长　李哲人(1940.1—4)

二、晋豫区党委所属地委或工委

(一)晋豫区中条地方委员会(1940.1—4)

中共晋豫区中条地方委员会原属中共晋冀豫区委员会领导,1940年1月改归晋豫区党委领导,下属夏县、芮城、冀城3个中心县委。1940年4月,晋豫区党委与太南区党委合并后,受新组建的中共太南区委员会领导。

书　记　李哲人(1940.1—4)

(二)晋豫区晋沁阳联合工作委员会(1940.1—4)

1939年12月,阎锡山部第八集团军先后袭击了阳城、晋城、沁水的抗日县政府、牺盟会及人民武装,3县的中共组织遭受严重破坏,中共晋城中心县委解体。1940年1月2日,中共晋豫地委决定成立中共晋豫区晋(城)沁(水)阳(城)联合工作委员会。1940年4月,中共晋豫区党委与太南区党委合并,晋沁阳联合工委撤销。

书　记　史向生(1940.1—4)

第二节　政　权　组　织

晋沁阳军政民联合办事处(1940.1—4)

1940年1月,在晋城县高会村建立晋沁阳军政民联合办事处,为晋城、沁水、阳城3县抗日民主政权组织。4月,晋豫边抗日游击支队撤离晋豫边区,该办事处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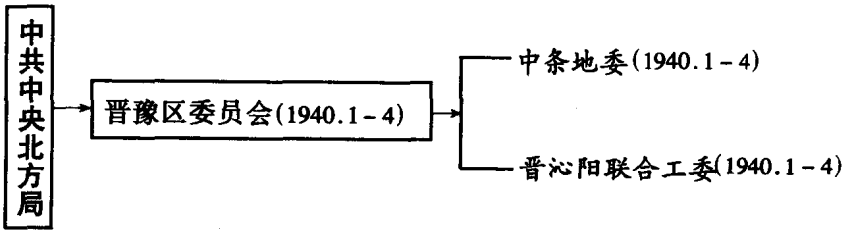
主　任　宋乃德(1940.1)

卫佐周(1940.1—4)

副主任　魏永生(1940.1)

宋　筠(1940.1)

表 46　中共晋豫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0.1－4)



第三十二章
中共太南区委及地方军事组织
(1940.1—4)

1940年1月至4月间的太南区位于白晋公路以东，邯(郸)长(治)公路、浊漳河和漳河以南，平汉铁路安阳至新乡段以西，黄河以北，包括晋东南6县和晋(城)博(爱)公路以东的豫北11县的一部或大部。1940年1月，成立中共太南区委员会。在太南区，未成立与区党委同级的政、军、群组织。1940年4月，太南区党委与晋豫区党委合并为新的中共太南区委员会。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太南区委员会(1940.1—4)

1939年7月，日军5万余人沿白晋公路、平辽公路、邯长公路，分九路围攻晋冀豫抗日根据地，太南区被分割为一块相对独立的区域。为加强对太南区的抗日工作领导，7月，成立以黄克诚(八路军一一五师三四四旅政治委员)为书记的太南军政委员会。此时，晋冀豫区党委驻地远在太北区的辽县、涉县一带，被邯长公路的日军隔阻，无法领导太南工作。为适应这一情况，中共中央北方局于1940年1月建立中共太南区委员会，下属太南地委和新成立的豫北地委。

1939年12月，阎锡山军队在“十二月事变”中占领太南部分地区。1940年3月，八路军代表朱德与国民党军队代表卫立煌谈判达成协议，以临(汾)屯(留)公路和长治、平顺、磁县一线为双方分界线，路北为八路军驻防区，路南为

国民党军驻防区，八路军主动退出路南地区的陵川、高平、长治、壶关、晋城、阳城等地和豫北一带的大片地区，中共太南区委员会所属该地区党组织大部分转入秘密状态。根据这一变化，北方局于1940年4月决定太南区党委与晋豫区党委合并为中共太南区委员会。

书　记　张　玺(1940.1—4)

委　员　张　玺(1940.1—4)

王孝慈(1940.1—4)

裴孟飞(1940.1—4)

秘书长　李　超(1940.1—4)

组织部

部　长　王孝慈(1940.1—4)

宣传部

部　长　裴孟飞(1940.1—4)

二、太南区党委所属地委

(一)太南区太南地方委员会(1940.1—4)

中共太南区太南地方委员会原隶属于晋冀豫区党委。1940年1月，中共太南区委员会将该地委所属豫北11个县委划归新成立的中共豫北地委领导，太南地委下属林(县)北、平(顺)北、平(顺)南、壶关、长治、潞(城)西、高平、陵川等县委。1940年4月，太南区党委与晋豫区党委合并后，太南地委改建为平顺地委，由太南区党委领导。

书　记　裴孟飞(1940.1—4)

副书记　张　晔(1940.1—4)

(二)太南区豫北地方委员会(1940.3—4)

太南区党委于1940年3月组建中共太南区豫北地方委员会，下属修武、武陟、博爱、新乡、辉县、汲县、林县、安阳、淇县、汤阴10个县委。1941年5月，改归由太南区党委改称的晋豫区党委领导。

书　记　张　晔(1940.3—4)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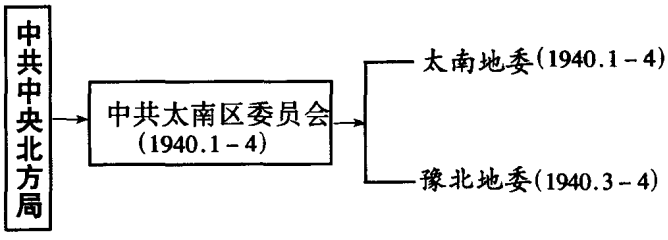
晋冀豫军区太南(第五)军分区(1940.1—4)

司 令 员　赵基梅(1940.1—4)

政治委员　谭甫仁(1940.1—4)

副司令员　纪德贵(1940.1—4)

表 47　中共太南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表(1940.1－4)



第三十三章
中共太南区委—中共晋豫区委及政军组织
(1940.4—1943.1)

1940年4月划设的太南区，系由1940年1月至4月期间存在的太南、晋豫两区合并而成，位于曲(沃)高(平)公路及长治、平顺、磁县一线以南，黄河以北，南同蒲铁路侯马至风陵渡段及白晋公路长治至高平段以东，平汉铁路安阳至新乡段以西。

1940年4月，原太南、晋豫两区党委合并，组建新的中共太南区委员会。1941年5月，太南区党委改称中共晋豫区委员会。1943年1月，与太岳区党委合并为新的中共太岳区委员会。

该区于1942年4月建立豫晋边区人民抗日行政联合办事处，为全区过渡性政权机构。同月，设豫晋边区人民抗日联防区司令部，属太岳军区指挥。10月，分别受太岳行署、太岳军区领导。全区性群众团体组织情况不详。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太南区委员会—晋豫区委员会(1940.4—1943.1)

1940年3月，八路军一一五师三四四旅、晋豫边抗日游击支队、一二九师赵涂支队、决死三纵队和一二九师三八五旅，遵照八路军总部关于撤离长治、平顺、磁县一线以南地区的命令，全部撤出太南地区。4月，中共中央北方局根据形势的变化，将太南区党委和晋豫区党委合并为新的中共太南区委员会。将

原太南、晋豫区党委下属地委调整为6个地委，其中平顺地委在抗日根据地内，其余5个地委均在国民党统治区或沦陷区。

1941年5月，日军进犯中条山区，驻中条山地区20余万国民党军败退，太南区党委机关转移到太岳区沁源县。同月，中共中央北方局和八路军总部拟由太岳军区部队南下中条山，重新开辟晋豫边抗日根据地，将太南区党委改称中共晋豫区委员会。1942年9月，中共中央北方局太行分局成立，晋豫区党委即归其领导。10月，中共中央决定，晋豫区与太岳区合并为新的太岳区，晋豫区党委与太岳区党委合并为新的中共太岳区委员会。合并工作于1943年初完成。

中共太南区委员会先后下属平顺地委（又称一地委）和太南二地委、三地委、四地委、以及中条地委、晋（城）北地委，该6个地委下属39个县委。

1940年12月，平顺地委划归晋冀豫区党委领导。1941年5月，日军侵入国民党军驻防的中条山区，中共中条地委撤销，以侯马至垣曲公路为界，路东设条东地委，路西设条西地委。12月，晋豫区党委下属二地委、三地委、条东地委、条西地委和晋（城）北地委，共有中共党员2733名。

1941年8月，北方局发出重新开辟晋豫边区的指示。八路军一二九师三八六旅、决一旅各一部组成太岳南进支队，越过临屯公路到岳南开辟工作，晋豫区党委机关随南进支队南下。

1942年初，晋豫区党委和太岳南进支队进入晋豫腹地阳城一带，晋豫区党委驻地由平顺县移至阳城的柴李圪瘩。由于根据地已扩大到晋城、阳城、沁水、济源及条东一带，1942年4月，区党委再次调整所属各地委。在根据地内，将原三地委改为一地委，将条东地委改为二地委，在原晋北地委活动的大部分地区建立三地委。与3个地委相对应，分别设立第一、第二、第三3个专署和军分区。在沦陷区，保留处于地下的条西地委，原二地委改称修（武）陵（川）地委。

为扩大抗日根据地，统一领导南同蒲铁路以东、白晋路以西、黄河以北广大地区党的工作，中共中央1942年10月21日决定：晋豫区党委和太岳区党委合并为太岳区党委。

太南区委员会（1940.4—1941.5）

书　记　聂　真（1940.4—1941.5）

委　员　聂　真（1940.4—1941.5）

张　晔(1940.4—9)

王孝慈(1940.4—12)

李哲人(1940.9—1941.5)

秘书长　李　超(1940.4—1941.5)

组织部

部　长　王孝慈(1940.4—12)

聂　真(1940.12—1941.5)

宣传部

部　长　张　晔(1940.4—9)

李哲人(1940.9—1941.5)

晋豫区委员会(1941.5—1943.1)

书　记　聂　真(1941.5—1943.1)

委　员　聂　真(1941.5—1943.1)

李哲人(1941.5—1943.1)

刘　忠(1942.5—1943.1)

秘书长　李　超(1941.5—1942.6)

组织部

部　长　聂　真(1941.5—1943.1)

宣传部

部　长　李哲人(1941.5—1943.1)

二、太南区党委—晋豫区党委所属地委

(一)太南区平顺地方委员会(1940.4—12)

原太南区党委领导的太南地委于1940年4月改称中共太南区平顺地方委员会(亦称太南一地委),下属平顺、平(顺)北、平(顺)南、壶关、长治、潞(城)东、潞(城)西、陵川、林(县)北、安阳等县委。12月,改归晋冀豫区党委领导,称晋冀豫区第四地委。

书　记　王孝慈(1940.4—12)

副书记　史向生(1940.4—12)

(二)太南区中条地方委员会(1940.4—1941.5)

原属中共晋豫区委员会领导的中条地委于1940年4月改称中共太南区中条地方委员会，先后下属夏县、闻喜、芮(城)永(济)、解(县)虞(乡)、平陆、垣曲、绛县、翼城、曲沃等县党组织。1941年5月，中条地委撤销，所属各县委分别划归新成立的条东、条西地委领导。

书　记　李哲人(1940.4—6)

薛　韬(1940.6—秋)

席荆山(1940.秋—1941.5)

(三)条东地委—晋豫区第四地委—晋豫区第二地委(1941.5—1943.1)

中共晋豫区条东地方委员会于1941年5月成立，上属中共晋豫区委员会领导，下设垣曲、翼城、曲沃、绛(县)东、沁(水)南等县党组织。1941年10月，改称中共晋豫区第四地方委员会。1942年5月改为中共晋豫区第二地方委员会。1943年1月，划归太岳区党委领导。

晋豫区条东地方委员会(1941.5—10)

书　记　杨蔚屏(1941.5—10)

晋豫区第四地方委员会(1941.10—1942.5)

书　记　杨蔚屏(1941.10—1942.5)

晋豫区第二地方委员会(1942.5—1943.1)

书　记　杨蔚屏(1942.5—1943.1)

(四)条西地委—晋豫区第五地委—条西地委(1941.7—1943.1)

中共晋豫区条西地方委员会于1941年7月成立，下属闻喜、夏县、平陆、虞乡、解县、永济、安邑7县党组织。10月，改称中共晋豫区第五地方委员会。1942年4月又改为中共晋豫区条西地委。1943年1月，改归太岳区党委领导。

晋豫区条西地方委员会(1941.7—10)

书　记　柴泽民(1941.7—10)

副书记　席荆山(1941.夏—10)

晋豫区第五地方委员会(1941.10—1942.4)

书　记　柴泽民(1941.10—1942.4)

副书记　席荆山(1941.10—1942.4)

晋豫区条西地方委员会(1942.4—1943.1)

书　记　柴泽民(1942.4—1943.1)

副书记　席荆山(1942.4—1943.1)

(五)太南区第二地委—晋豫区第一地委(1940.4—1941.12)

1940年4月,设中共太南区第二地方委员会,下属新(乡)辉(县)汲(县)、新(乡)辉(县)获(嘉)、林(县)南县委和安阳工委。1941年5月改称中共晋豫区第一地方委员会,下属组织未变。12月,该地委撤销,所属各县党组织划归晋冀豫区党委领导。

太南区第二地方委员会(1940.4—1941.5)

书　记　刘乐民(1940.4—1941.5)

晋豫区第一地方委员会(1941.5—12)

书　记　刘乐民(1941.5—12)

(六)太南区第四地委—晋豫区第三地委—晋豫区第一地委

(1940.4—1943.1)

中共太南区第四地方委员会前身为豫北沁阳中心县委,1940年4月改建为太南四地委,下属温县、济源、孟县、沁(阳)北、阳(城)南等县委或工委。1941年5月,改称中共晋豫区第三地方委员会。1942年4月,改为中共晋豫区第一地方委员会,先后下属晋城、阳城、济源、孟县、沁阳等县委。1943年1月,划归太岳区党委领导。

太南区第四地方委员会(1940.4—1941.5)

书　记　王毅之(1940.4—1941.5)

副书记　席国光(1941.5)

晋豫区第三地方委员会(1941.5—1942.4)

书　记　王毅之(1941.5—1942.4)

副书记　席国光(1941.5—　　)

晋豫区第一地方委员会(1942.4—1943.1)

书　记　王毅之(1942.4—1943.1)

副书记　席国光(1942.4—1943)

(七)太南区第三地委—晋豫区第二地委—修陵地委(1940.4—1942.10)

1940年4月建立中共太南区第三地方委员会,下属修(武)东县工委、修(武)博(爱)县工委和晋(城)陵(川)县工委。1941年5月改称中共晋豫区第二地方委员会,下属组织未变。1942年5月,改称中共晋豫区修(武)陵(川)地方

委员会。1942年10月，改属太岳区党委领导。

太南区第三地方委员会(1940.4—1941.5)

书　记　米光华(1940.4—1941.5)

晋豫区第二地方委员会(1941.5—1942.5)

书　记　米光华(1941.5—1942.5)

晋豫区修陵地方委员会(1942.5—10)

书　记　米光华(1942.5—10)

(八)晋豫区第三地方委员会(1942.7—1943.1)

1942年7月，成立中共晋豫区第三地方委员会，下属沁(水)南、阳(城)北、阳(城)南等县委和王屋县工委。1943年1月，划归太岳区党委领导。

书　记　李　超(1942.7—1943.1)

(九)太南区第六地委—晋豫区第六地委(1940.4—1941.12)

在中共晋城中心县委基础上，1940年4月建立中共太南区第六地方委员会，先后下属晋城、高平、阳城县委和高平、阳(城)北县工委。1941年5月改称中共晋豫区第六地方委员会。1941年12月，该地委撤销，下属组织划归晋豫三地委领导。

太南区第六地方委员会(1940.4—1941.5)

书　记　王逸飞(1940.4—1941.5)

晋豫区第六地方委员会(1941.5—12)

书　记　王逸飞(1941.5—12)

第二节　政权组织

一、豫晋边区人民抗日行政联合办事处

(1942.4—1943.上半年)

1942年4月，八路军太岳南进支队重新开辟晋豫区，经中共中央北方局和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批准，在阳城县横河镇召开豫晋边区人民抗日行政联合办事处成立大会，选举产生联办行政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豫晋联办为过渡性的政权机构。经联办行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成立豫晋第一专署、第二专署、

第三专署。1942年10月，豫晋联办归太岳行署领导。1943年3月，豫晋联办下属的3个专署撤销。

主　任　郭清文(1942.4—1943.上半年)

副主任　刘裕民(1942.4—1943.上半年)

刘北斗(1942.4—1943.上半年)

二、豫晋联办所辖专署

(一)豫晋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2.4—1943.1)

豫晋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阳城、沁县、晋城、济源、孟县5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席松涛(1942.4—1943.1)

(二)豫晋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2.4—1943.1)

豫晋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曲沃、翼城、垣曲、绛县4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刘北斗(1942.4—1943.1)

(三)豫晋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2.7—1943.1)

豫晋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沁水、阳(城)北、阳(城)南、王屋4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刘裕民(1942.7—1943.1)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一、豫晋边区人民抗日联防区司令部(1942.4—10)

1942年4月初，在济源县邵源镇成立豫晋边区人民抗日联防区司令部，上属太岳军区，下辖第十七团、第十八团、第五十七团。从4月开始，先后成立第一、第二、第三军分区。10月，撤销豫晋联防区。1943年3月，原辖第一、二、三军分区合并为太岳第四军分区。

司令员　刘　忠(1942.4—10)

政治委员　聂　真(1942.4—10)

二、豫晋联防区司令部所辖军分区

(一)豫晋联防区第一军分区(1942.4—1943.1)

该军分区由太岳南进支队兼军分区机关,活动区域为孟县、晋(城)沁(水)阳(城)、济源一带。

司 令 员　闵学圣(1942.4—1943.1)

政治委员　金世柏(1942.4—　　)

王毅之(　　—1943.1)

(二)豫晋联防区第二军分区(1942.4—1943.1)

该军分区由太岳南进支队第五十七团兼军分区领导机关,活动区域为曲沃、翼城、垣曲、绛县一带。

司　令　员　黎锡福(1942.4—1943.1)

政 治 委 员　杨蔚屏(1942.4—1943.1)

副政治委员　张汉丞(1942.4—1943.1)

(三)豫晋联防区第三军分区(1942.7—19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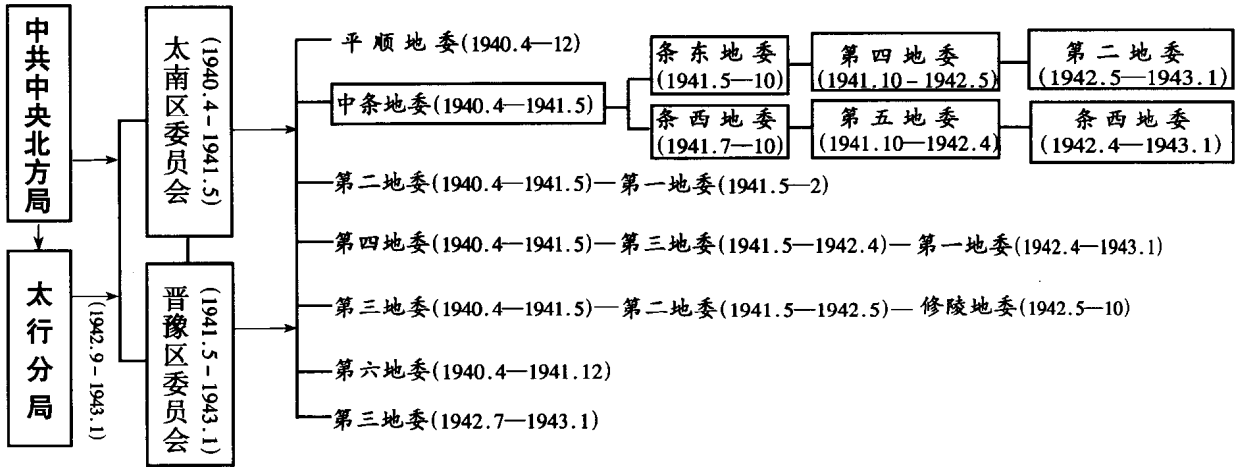
该军分区由太岳南进支队第十七团兼军分区领导机关,活动区域为沁(水)南、阳(城)北、阳(城)南、王屋一带。

司　令　员　陈　康(1942.7—1943.1)

第一政治委员　李　超(1942.7—1943.1)

政 治 委 员　高德西(1942.7—1943.1)

表 48　中共太南区委—中共晋豫区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0.4—1943.1)



第三十四章
中共太岳区委及政军群组织
(1943.1—1945.8)

1943年1月,前太岳区同晋豫区合并为新的太岳区。该区位于白晋公路以西、南同蒲铁路平遥至风陵渡段以东、黄河以北的三角地区。1945年2月,扩展到南同蒲铁路以西的乡吉地区。太岳抗日根据地的面积,1942年底为7.8万平方公里,1945年8月为12.9万平方公里;人口,由1942年底的112万人发展到1945年8月的200多万人。1945年8月,全区设41个县。

1943年1月,新的中共太岳区委员会成立,至抗日战争胜利未变。其同级的政权、地方军事组织为太岳行政公署、太岳军区。该区建有工人(职工)、农民、青年、妇女及各界抗日救国总会(联合会)组织。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太岳区委员会(1943.1—1945.8)

1942年夏秋,八路军太岳部队向曲(沃)高(平)公路以南地区发展,使太岳、晋豫两区连成一片。为把同蒲路以东、白晋公路以西、黄河以北的三角地带建成新的战略区,1942年10月21日,中共中央决定,太岳区党委与晋豫区党委合并,仍称中共太岳区委员会。两个区党委合并工作于1943年1月完成。太岳区党委上属中共中央太行分局领导。

1943年8月,中共中央太行分局撤销,太岳区党委归中共中央北方局直接领导。

1943年3月，太岳区党委调整下属地级组织。岳北地区的原太岳一地委、二地委、三地委合并为新的一地委；岳南地区的原太岳四地委分设为2个地委，在沁河以东的地区组建为二地委，在沁河以西的地区组建为三地委；在条东、豫北地区，原晋豫一地委、二地委、三地委合并组建为新的太岳四地委；在条西山区地区，仍处于秘密状态的原中共晋豫条西地委改为太岳五地委。与党组织调整相适应，太岳军区下辖4个军分区，太岳行署下辖4个专署。1943年秋，八路军太岳部队开辟条西地区，在条西地区建立第五军分区，1944年10月成立第五专署。

1944年2月，中共中央北方局决定晋绥分局下属的晋西南工委领导的汾南工委改归太岳五地委领导。6月，为开辟洛阳以西新安等县的工作，在济源新建豫北工委，属太岳四地委领导。11月，太岳军区组成豫西抗日游击第二支队，南渡黄河，开辟豫西，撤销豫北工委，其下属各县委由太岳四地委直接领导。1945年4月，晋西南工委领导的乡吉地委改归太岳区党委领导。

1945年8月，中共太岳区委员会领导6个地委、41个县委、1000多个党支部，有中共党员1.7万多名。同时，太岳区党委改归新成立的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领导。

书　记　薄一波(1943.1—1945.8)

聂　真(代理，1943.9—1945.8)

副书记　聂　真(1943.春—9)

委　员　薄一波(1943.1—1945.8)

顾大川(1943.1—1945.8)

毕占云(1943.1—1945.8)

薛　迅(女，1943.1—1945.8)

王新亭(1943.1—1945.8)

陈　赓(1943.1—1945.8)

聂　真(1943.1—1945.8)

王鹤峰(1944.春—1945.8)

李哲人(1943.1—1945.8)

裴丽生(1943.1—1945.8)

谢富治(1944.春—1945.8)

郭钦安(1944. 初—1945.8)

裴孟飞(1945—1945.8)

卫　恒(1945.8—　　)

秘书长　王利宾(　　)

卫　恒(1945.8)

组织部

部　长　薛　迅(女,1943.1—7)

王鹤峰(1944.春—1945.春)

郭钦安(1945.春—8)

副部长　郭钦安(1943.3—1945.春)

宣传部

部　长　顾大川(1943.1—3)

聂　真(1944.春—1945)

裴孟飞(　　—1945.8)

副部长　赵守攻(1944.春—冬)

武装部

部　长　曹　普(1944.2—1945.8)

城工部

部　长　李哲人(1945.春—8)

经济局

局　长　赵守攻(1944.冬—1945.8)

工人工作委员会

书　记　王连生(1943.1—1945.8)

青年工作委员会

书　记　栗西木(1943.1—1945.8)

妇女工作委员会

书　记　薛　迅(女,1943.3—1945.8)

副书记　干玉梅(女,1943.3—1945.8)

二、太岳区党委所属地委

(一)太岳区第一地方委员会(1943.1—3)

中共太岳区第一地方委员会于1943年1月改属新设的太岳区党委领导。3月,与太岳二、三地委合并为新的太岳一地委。

书　记　刘植岩(1943.1—3)

(二)太岳区第二地方委员会(1943.1—3)

中共太岳区第二地方委员会于1943年1月改属新设的太岳区党委领导。3月,该地委与太岳一、三地委合并为新的太岳一地委。

书　记　史　健(1943.1—3)

(三)太岳区第三地方委员会(1943.1—3)

中共太岳区第三地方委员会于1943年1月改属新设的太岳区党委领导。3月,该地委与太岳一、二地委合并为新的太岳一地委。

书　记　王新三(王旭,1943.1—3)

(四)太岳区第四地方委员会(1943.1—3)

中共太岳区第四地方委员会于1943年1月改归新设的太岳区党委领导。3月,该地委撤销,分建为新的太岳二、三地委。

书　记　焦善民(韩柏,1943.1—3)

副书记　王逸飞(1943.1—3)

(五)太岳区修陵地方委员会(1943.1—3)

1943年1月,中共太岳区修(武)陵(川)地方委员会改属新设的太岳区党委领导。3月,该地委撤销,所属县工委划归晋冀豫区八地委领导。

书　记　米光华(1943.1—3)

(六)太岳区晋豫第一地方委员会(1943.1—3)

1943年1月,随着晋豫区党委与太岳区党委合并,该地委改属新设的太岳区党委领导。3月,该地委与原晋豫二、三地委合并为太岳四地委。

书　记　王毅之(1943.1—3)

(七)太岳区晋豫第二地方委员会(1943.1—3)

1943年1月,随着晋豫区党委与太岳区党委合并,该地委改属新设的太岳区党委领导。3月,该地委与晋豫一、三地委合并为太岳四地委。

书　记　杨蔚屏(1943.1—3)

(八)太岳区晋豫第三地方委员会(1943.1—3)

1943年1月,随着晋豫区党委与太岳区党委合并,该地委改属新设的太岳区党委领导。3月,该地委与晋豫一、二地委合并为太岳四地委。

书　记　李　超(1943.1—3)

(九)太岳区第一地方委员会(1943.3—1945.8)

1943年3月,原太岳一地委、二地委、三地委合并为新的中共太岳区第一地方委员会,先后下属沁源、沁县、绵上、屯留、襄漳、平遥、介休、灵石、霍县、赵城、安泽11县县委。

书　记　顾大川(1943.3—1945.8)

(十)太岳区第二地方委员会(1943.3—1945.8)

1943年3月,原太岳四地委撤销,在沁河以东成立新的中共太岳区第二地方委员会,至1945年4月下属士敏、高平、晋城、长子、沁阳5个县委。

书　记　席国光(1943.3—10)

薛　迅(女,1944.1—1945.8)

(十一)太岳区第三地方委员会(1943.3—1945.8)

1943年3月,原太岳区四地委撤销,在沁河以西成立新的中共太岳区第三地方委员会,下属冀氏、浮山、临汾(路东)、洪洞(路东)、沁水(西)、青城、曲(沃)襄(陵)7个县委。

书　记　刘聚奎(1943.3—1944.6)

刘尚之(代理,1944.6—1945.8)

副书记　王新三(1943.3—1945.8)

刘尚之(1943.秋—1944.6)

(十二)太岳区第四地方委员会(1943.3—1945.8)

1943年3月,原晋豫区一地委、二地委、三地委合并为中共太岳区第四地方委员会,下属阳北、翼城、沁(水)南、垣曲、绛县、王屋、济源、孟县、曲沃、阳南10个县委。

书　记　李哲人(1943.3—1945.8)

副书记　王毅之(1943.3—8)

杨蔚屏(1943.8—1945.8)

(十三)太岳区第五地方委员会(1943.3—1945.8)

1943年3月,原晋豫区条西地委改为中共太岳区第五地方委员会,先后下属安邑、猗氏、万泉、荣河、临晋、虞(乡)临(晋)、稷山(汾南)、垣(曲)南—康杰、绛南、闻喜、稷麓、夏县、平陆、芮(城)永(济)虞(乡)解(县)等县委和汾南工委。

书　记　柴泽民(1943.3—1945.8)

副书记　席荆山(1943.3—1945.8)

(十四)太岳区豫北工作委员会(1944.6—12)

1944年6月,太岳区党委决定,成立中共太岳区豫北工作委员会,领导济源、王屋、孟县、垣曲4个县委。该工委受太岳区党委和太岳四地委双重领导。11月,刘聚奎率领部分太岳部队组成的豫西抗日游击第二支队渡黄河南进开辟豫西,豫北工委随之撤销。

书　记　刘聚奎(1944.6—11)

(十五)太岳区乡吉地方委员会(1945.4—8)

原晋绥分局下属之中共晋西南工委领导的乡(宁)吉(县)地委,1945年4月划归太岳区党委领导。中共太岳区乡吉地方委员会下属汾城、稷山(汾北)、乡宁、吉县、新绛(汾北)4个县委。

书　记　廉怀德(1945.4—8)

第二节　政权组织

一、太岳行政公署(1943.1—1945.8)

1942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北方局决定,豫晋边区行政联合办事处合并于太岳行政公署,仍称太岳行政公署。1943年3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调整太岳行署所辖各专署行政区划,将原太岳、晋豫两区的7个专署调整缩编为4个专署,即将临屯公路以北的岳北地区原晋冀鲁豫七、八、九专署合并,组建为晋冀鲁豫第七专署(不久改称太岳第一专署);将岳南地区的原晋冀鲁豫二十三专署撤销,在临屯公路以南,沁河以东,白晋公路长治至晋城段和晋(城)博(爱)公路以西,河南省沁阳县沁河以北的地区,建立晋冀鲁豫第八专署(不久

改称太岳第二专署)；在沁河以西的岳南地区，建立晋冀鲁豫第九专署(不久改称太岳第三专署)；原豫晋一、二、三专署合并组建为太岳第四专署。1944年2月，太岳行署在中共太岳五地委领导的区域内建立条西办事处。8月，将条西办事处改建为太岳第五专署。

主　任　牛佩琮(1943.1—1945.8)

副主任　裴丽生(1943.1—1945.8)

二、太岳行署所辖专署

(一)晋冀鲁豫边区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1—3)

晋冀鲁豫边区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于1943年1月改归太岳行署领导。3月，该专署与边区第八、九专署合并为边区第七专署。

专　员　史怀璧(1943.1—3)

(二)晋冀鲁豫边区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1—3)

晋冀鲁豫边区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于1943年1月改归太岳行署领导。3月，该专署与边区第七、九专署合并为边区第七专署。

专　员　杨少桥(1943.1—3)

(三)晋冀鲁豫边区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1—3)

晋冀鲁豫边区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于1943年1月改归太岳行署领导。3月，该专署与边区第七、八专署合并为边区第七专署。

专　员　杨振亚(1943.1—3)

(四)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1—3)

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于1943年1月划归太岳行署领导。3月，该专署撤销，辖区分别划入太岳区第二、三、四专区。

专　员　时逸之(1943.1—3)

(五)晋冀鲁豫边区豫晋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1—3)

豫晋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于1943年1月划归太岳行署领导。3月，该专署与豫晋二、三专署合并为太岳四专署。

专　员　席松涛(1943.1—3)

(六)晋冀鲁豫边区豫晋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1—3)

豫晋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于1943年1月划归太岳行署领导。3月，

该专署与豫晋一、二专署合并为太岳四专署。

专　员　刘北斗(1943.1—3)

(七)晋冀鲁豫边区豫晋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1—3)

豫晋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于1943年1月划归太岳行署领导。3月，该专署与豫晋一、二专署合并为太岳四专署。

专　员　刘裕民(1943.1—3)

(八)晋冀鲁豫边区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太岳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3—1945.8)

1943年3月，原晋冀鲁豫边区第七、八、九专署合并为晋冀鲁豫边区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不久，改称太岳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下辖沁源、绵上、沁县、屯留、襄漳、平遥、介休、灵石(汾河以东)、霍县、安泽、赵城11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周义中(1943.3—1945.8)

副专员　高云生(1943.3—1945.8)

(九)晋冀鲁豫边区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太岳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3—1945.8)

1943年3月，撤销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三专署，建立晋冀鲁豫边区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不久，改称太岳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该专署先后下辖士敏、高平、晋(城)沁、晋北、长子、晋城、沁阳、建宁8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魏　健(1943.3—1945.6)

纪锦章(1945.7—8)

副专员　纪锦章(1943.3—10)

(十)太岳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3—1945.8)

太岳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的前身为岳南专署，其东部有4个县划归1943年3月组建的太岳二专署。区划调整后组建的太岳三专署，辖洪洞(河东)、临汾(河东)、曲襄、浮山、青城、冀氏6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时逸之(1943.5—1945.8)

(十一)豫晋边抗日行政联合办事处—太岳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3—1945.8)

1943年3月，豫晋联办仍保留原名称。不久，原豫晋联办所辖第一、二、三

专署合并组建为太岳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阳(城)北、阳(城)南、垣曲、绛县、沁南、翼城、孟县、济源、王屋9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主　任)　郭清文(1943.3—1945.8)

副专员(副主任)　刘裕民(1943.3—1945.8)

刘北斗(1943.3—1945.8)

(十二)太岳行署条西办事处—太岳第五专署(1944.2—1945.8)

1944年2月，太岳行署在条西地区建立太岳行政公署条西办事处。8月，在条西办事处基础上建立太岳区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安邑、新绛(汾南)、垣(曲)南、万泉、闻喜、稷麓、夏县、平陆8县抗日民主政府。

太岳行政公署条西办事处(1944.2—8)

主　任　张呼晨(1944.2—8)

太岳区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8—1945.8)

专　员　金长庚(1944.8—1945.8)

副专员　张学纯(1944.8—1945.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一、太岳军区(1943.1—1945.8)

1943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北方局决定，豫晋边区人民抗日联防区司令部和太岳军区合并，仍称太岳军区，隶属于八路军一二九师。3月，太岳军区将原太岳军区下辖的4个军分区和豫晋联防区下辖的3个军分区调整后合并为4个军分区。1943年秋，太岳军区开辟中条地区，又在该区成立第五军分区。

从1944年开始，八路军太岳军区部队向日伪军展开局部反攻。1年中，在豫西、豫北、汾南、汾北以及白晋路两侧地区，收复国土4万多平方里，太岳区与太行区连成一片，并控制黄河北岸与河南军区连接。

1945年8月，晋冀鲁豫军区成立，太岳军区隶属于晋冀鲁豫军区。

司　令　员　陈　赓(1943.1—1945.8)

政治委员　薄一波(1943.1—1945.8)

王鹤峰(代理，1944.4—1945.8)

副 司 令 员　谢富治(1944.4—1945.8)

副政治委员　王新亭(1943.1—1945.8)

参　谋　长　毕占云(1943.1—1945.春)

政治部主任　王新亭(1943.1—1945.8)

二、太岳军区所辖军分区

(一)太岳军区第一军分区(1943.1—3)

前太岳军区第一军分区于1943年1月改归新成立的太岳军区领导。3月,与第一、第二军分区合并为新的太岳军区第一军分区。

司 令 员　张春生(1943.1—3)

政治委员　刘植岩(1943.1—3)

(二)太岳军区第二军分区(1943.1—3)

前太岳军区第二军分区于1943年1月改归新成立的太岳军区领导。3月与第一、第三军分区合并为新的太岳军区第一军分区。

司 令 员　李明如(1943.1—3)

政治委员　史　健(1943.1—3)

副司令员　景仙洲(1943.1—3)

(三)太岳军区第三军分区(1943.1—3)

前太岳军区第三军分区于1943年1月改归新成立的太岳军区领导。3月,与第一、第二军分区合并为新的太岳军区第一军分区。

司 令 员　李述鹰(1943.1—3)

政治委员　王新三(1943.1—3)

(四)太岳军区第四军分区(1943.1—3)

1943年1月,原太岳军区第四军分区改归新成立的太岳军区领导。3月,该军分区撤销,以其原辖区的一部分建立太岳军区第二军分区。

司 令 员　马佩勋(1943.1—3)

政治委员　焦善民(1943.1—3)

(五)豫晋联防区第一军分区(1943.1—3)

1943年1月,豫晋联防区第一军分区改归太岳军区领导。3月,豫晋第一军分区与豫晋第二、第三军分区合并为太岳军区第四军分区。

司 令 员　闵学圣(1943.1—3)

政治委员　王毅之(1943.1—3)

(六)豫晋联防区第二军分区(1943.1—3)

1943年1月,豫晋联防区第二军分区改归太岳军区领导。3月,与豫晋第一、第三军分区合并为太岳军区第四军分区。

司 令 员　黎锡福(1943.1—3)

政 治 委 员　杨蔚屏(1943.1—3)

副政治委员　张汉丞(1943.1—3)

(七)豫晋联防区第三军分区(1943.1—3)

1943年1月,豫晋联防区第三军分区改归太岳军区领导。3月,与豫晋第一、第二军分区合并为太岳军区第四军分区。

司　令　员　陈　康(1943.1—3)

第一政治委员　李　超(1943.1—3)

政 治 委 员　高德西(1943.1—3)

(八)太岳军区第一军分区(1943.3—1945.8)

1943年3月,将太岳第一、第二、第三军分区合并为太岳军区第一军分区,其活动区域为沁源、绵上、沁县、屯留、襄漳、平遥、介休、灵石、霍县、安泽、赵城等县。1945年8月,该军分区改称晋冀鲁豫军区第十八军分区。

司　令　员　李聚奎(1943.3—秋)

李成芳(1943.秋—1945.8)

政 治 委 员　顾大川(1943.3—1945.8)

副 司 令 员　李成芳(1943.3—秋)

蔡爱卿(1944.3—1945.8)

副政治委员　周仲英(1943.3—1945.8)

(九)太岳军区第二军分区(1943.3—1945.8)

1943年3月,撤销太岳军区第四军分区,以其原活动区域的一部分,建立太岳军区第二军分区,其活动区域为冀氏、士敏、高平、长子、晋(城)沁(阳)、建宁等县。1945年8月,太岳第二军分区撤销。

司 令 员　王近山(1943.3—10)

刘　忠(1943.10—1945.8)

政治委员　刘　忠(1943.3—10)

薛　迅(女,1943.10—1945.8)

(十)太岳军区第三军分区(1943.3—1945.8)

1943年3月,撤销太岳军区第四军分区,以其原活动区域的一部分建立太岳军区第三军分区,其活动区域为洪洞、浮山、青城、临汾、曲沃、翼氏等县。1945年8月,该军分区改称晋冀鲁豫军区第十九军分区。

司　令　员　马佩勋(1943.3—10)

孙定国(1943.10—1945.8)

政治委员　刘聚奎(1943.3—1944.6)

刘尚之(代理,1944.6—1945.8)

副司令员　刘金轩(1943.3—1945.8)

副政治委员　张祖谅(1944.1—1945.8)

(十一)太岳军区第四军分区(1943.3—1945.8)

1943年3月,豫晋联防区第一、第二、第三3个军分区合并为太岳军区第四军分区,其活动区域为阳城、晋城、济源、曲沃、翼城、垣曲、绛县、沁南、阳(城)北等县。1945年8月,该军分区改称晋冀鲁豫军区第二十一军分区。

司　令　员　唐天际(1943.3—　　)

陈　康(　　—1945.8)

政治委员　李哲人(1943.3—1945.8)

副政治委员　刘聚奎(1944.6—1945.8)

(十二)太岳军区第五军分区(1943.秋—1945.8)

1943年秋,太岳军区在中条山以西地区设立太岳军区第五军分区,其活动区域为夏县、闻喜、康杰、安邑、平陆、稷麓、稷山、新绛(南)等县。1945年8月,该军分区改称晋冀鲁豫军区第二十军分区。

司　令　员　康俊仁(1943.秋—1944.1)

孙定国(1945.2—8)

政治委员　柴泽民(1943.秋—1945.8)

副司令员　刘志超(1943.秋—12)

王　墉(1944.夏—1945.8)

第四节　群众团体

一、太岳区各群众团体

1943年1月，原太岳区与晋豫区合并时，因晋豫区未设全区性群众团体组织，合并后的太岳区各群众团体组织仍为原太岳区各群众团体组织，有工人、农民救国总会和青年、妇女救国联合总会，组织名称未变。鉴于工作区域的扩大，3月调整行政区划时，撤销原太岳区青年、妇女救国联合总会下属的4个分会，分设岳北、岳南两个分会；工人、农民救国总会下设岳北、岳南救国会。1945年2月，太岳工救总会改称太岳区职工联合会。4月，太岳区工、农、青、妇各团体召开联席会，成立太岳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

(一)太岳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5.4—8)

主　席　赵守攻(1945.4—8)

副主席　卫　恒(1945.4—8)

(二)太岳区工人救国总会—太岳区职工联合会(1943.1—1945.8)

主　席　袁致和(1943.1—1945.8)

(三)太岳区农民救国总会(1943.1—1945.8)

主　席　卫　恒(1943.1—1945.8)

(四)太岳区青年救国联合总会(1943.1—1945.8)

主　席　李　本(1943.1—1945.5)

蒋　毅(1945.5—8)

(五)太岳区妇女救国会总会(1943.1—1945.8)

秘　书　干玉梅(女，1943.1—1944.7)

二、晋冀鲁豫边区第七、八、九、二十三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一)晋冀鲁豫边区第七专区各群众团体

太岳区农民抗日救国总会第一分会(1943.1—3)

主　席　裴　润(1943.1—3)

太岳区青年抗日救国总会第一分会(1943.1—3)

主　席　王绣锦(1943.1—3)

太岳区妇女抗日救国总会第一分会(1943.1—3)

秘　书　张维奇(女,1943.1—3)

(二)晋冀鲁豫边区第八专区各群众团体

太岳区农民抗日救国总会第二分会(1943.1—3)

主　席　周宇博(1943.1—3)

太岳区青年抗日救国总会第二分会(1943.1—3)

主　席　王　煌(1943.1—3)

太岳区妇女抗日救国总会第二分会(1943.1—3)

秘　书　李素文(女,1943.1—3)

(三)晋冀鲁豫边区第九专区各群众团体

太岳区农民抗日救国总会第三分会(1943.1—3)

主　席　李　蒙(1943.1—3)

太岳区青年抗日救国总会第三分会(1943.1—3)

主　席　丁　洪(1943.1—3)

太岳区妇女抗日救国总会第三分会(1943.1—3)

秘　书　白　涛(女,1943.1—3)

(四)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三专区各群众团体

太岳区青年抗日救国总会第四分会(1943.1—3)

主　席　张　谦(1943.1—3)

太岳区妇女抗日救国总会第四分会(1943.1—3)

秘　书　刘文树(女,1943.1—3)

三、太岳区岳北、岳南及第二、三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一)岳北各群众团体

岳北工人救国会(1943.3—1945.8)

主　任　刘　迪(　　)

岳北农民救国会(1943.3—1945.8)

主　席　韩洪宾(1943.3—1944.5)

王绣锦(1944.5—1945.8)

太岳区青年救国联合总会岳北分会(1943.3—1945.8)

主　席　李　本(1943.3—1945.5)

蒋　毅(1945.5—8)

太岳区妇女救国联合总会岳北分会(1943.3—1945.8)

主　席　王善玲(女,1943.3—1945.8)

(二)岳南各群众团体

岳南工人救国会(1943.3—1945.8)

主　任　袁　翟(女,1943.3—1945.8)

太岳区青年救国联合总会岳南分会(1943.3—1945.8)

主　席　刘　冰(1943.3—1944)

张则逊(1945—　　)

太岳区妇女救国联合总会岳南分会(1943.3—1945.8)

主　席　周　逸(女,1943.3—1945.8)

(三)太岳区第二专区农民救国会(1943.3—19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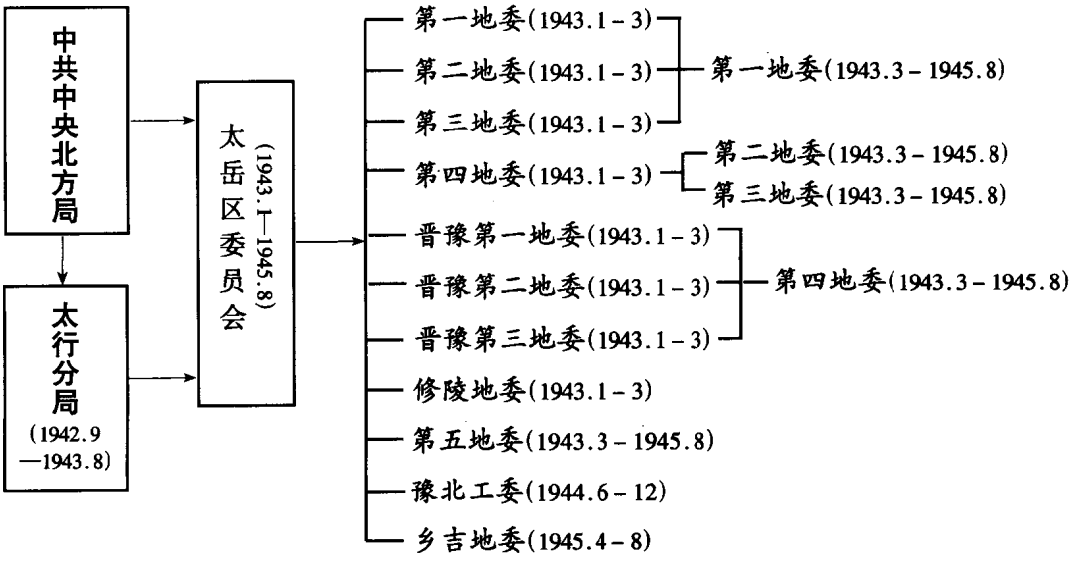
主　席　张　烈(1943.3—1945.8)

(四)太岳区第三专区农民救国会(1943.3—1945.8)

主　席　李　蒙(1943.3—1944.6)

邹　桐(1944.6—1945.1)

表 49　中共太岳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3.1—1945.8)



第三十五章
中共冀鲁豫区委及政军群组织
(1940.4—1941.6)

1940年4月至1941年6月期间的冀鲁豫区，位于河北、河南、山东三省的交界地带，南抵陇海铁路郑州至高丘段，北达漳河，西部隔平汉铁路安阳至郑州段与太行抗日根据地相望，东靠山东抗日根据地鲁西区。

1940年4月，在该区同时设中共冀鲁豫区委员会、冀鲁豫军区及冀鲁豫边区抗日救国总会(内设农民、青年、妇女抗日救国总会)。1941年1月，建立冀鲁豫边区行政主任公署。

1941年7月1日，该区与鲁西区合并，仍称冀鲁豫区。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冀鲁豫区委员会(1940.4—1941.6)

1940年3月底，中共中央北方局为加强直南、豫北和鲁西南地区的统一领导，巩固华北与华中抗日根据地的联系，决定以冀南区党委所属的直南、豫北地委和苏鲁豫区党委(属中共中央山东分局)所属的鲁西南地委为基础，建立中共冀鲁豫区委员会。4月至5月，在清丰县王什村召开全区区级以上活动分子大会，宣布冀鲁豫区党委成立，隶属于中共中央北方局。该区党委所属组织始设第一(直南)、二(豫北)、三(濮滑)、四(鲁西南)地委。日军“五五”(农历)“扫荡”后，为配合部队作战，将4个地委调整为3个地委，即一(直南)地委不变，二、三地委合并称二(豫北)地委，四地委改称三(鲁西南)地委。全区辖有

清丰、南乐、内黄、濮阳、滑县、东明、长垣、菏泽、曹县、定陶、考城等15个县委、3个工委、76个区委、946个支部，有10653名中共党员。

1941年6月，冀鲁豫边区抗日战争进入困难时期，为加强该地区对敌斗争力量，经中共中央北方局、八路军总部批准，7月，冀鲁豫区党委与山东分局所属之鲁西区党委合并，仍称冀鲁豫区党委。

书　记　王从吾（未到职）
张　玺（1940.6—1941.5）
张霖之（1941.5—6）
副书记　张　玺（1940.4—5）
委　员　王从吾（未到职）
张　玺（1940.4—1941.6）
张霖之（1941.5—6）
刘晏春（1940.4—1941.6）
崔田民（1940.4—1941.6）
杨得志（1940.4—1941.6）
信锡华（1940.4—1941.6）
晁哲甫（1940.4—1941.6）
安法乾（1940.4—1941.6）
秘书长　李　盘（1940.4—1941.6）

组织部
部　长　信锡华（1940.4—1941.6）

宣传部
部　长　刘晏春（1940.4—1941.6）

卫河日报社
社　长　刘祖春（1940.4—1941.6）
总编辑　刘祖春（1940.4—1941.6）
副社长　白映秋（1940.4—1941.6）

二、冀鲁豫区党委所属地委

（一）冀鲁豫区第一（直南）地方委员会（1940.4—1941.6）

1940年4月，冀南区直南地委划归冀鲁豫区党委领导，改称中共冀鲁豫区第一地方委员会（亦称直南地委），领导清丰、南乐、内黄、安阳、汤阴等县委。6月，日军“五五大扫荡”后，抗日根据地遭受严重破坏，区党委决定调整所辖党组织时，一地委增属大名、尚和、封丘、卫河等县委或工委，共9个县委或工委。1941年7月，该地委改称五地委。

书　记　郭　超（1940.4—1941.6）

副书记　唐克威（1940.6—1941.6）

（二）冀鲁豫区第二（豫北）地方委员会（1940.4—1941.6）

1940年4月，豫北地委划归冀鲁豫区党委领导，改称中共冀鲁豫区第二地方委员会（亦称豫北地委），领导濮阳、长垣、东明、浚县等县委。6月，日军“五五”大“扫荡”后，撤销原三地委，在三地委的滑县、濮（阳）内（黄）滑（县）边、滑（县）长（垣）封（丘）等县委和原二地委的濮阳、长垣，以及昆吾、卫南、高陵、卫西等县委的基础上，组成二地委（豫北），领导濮阳、长垣、卫南、昆吾、滑县、东明、高陵、卫西8个县委。地委机关驻濮阳县境内的两门、王辛庄一带。

书　记　赵紫阳（1940.4—1941.6）

（三）冀鲁豫区第三（濮滑）地方委员会（1940.4—6）

1940年4月，建立中共冀鲁豫区第三（濮滑）地方委员会，领导滑县、濮阳（上堤）、濮（阳）内（黄）滑（县）边和滑（县）长（垣）封（丘）等县委或工委。6月，与二地委（豫北）合并，称二地委（豫北地委）。

书　记　唐克威（1940.4—6）

（四）冀鲁豫区第四（鲁西南）地方委员会（1940.4—1941.6）

中共苏鲁豫区鲁西南地委于1940年4月划归冀鲁豫区党委领导，改称中共冀鲁豫区第四地方委员会（亦称鲁西南地委），领导定陶、菏泽（南部）、曹县、民权、考城、商丘、东明（东南部）、虞城（北部）、兰封（北部）等县委或工委。6月以后，将四地委改称三地委。

书　记　戴晓乐（1940.4—1941.6）

第二节　政权组织

一、冀南六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4—1941.1)

1940年4月，建立领导南乐、清丰、东明、长垣、濮阳、大名6县抗日民主政府的冀南六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年1月，冀鲁豫区行政主任公署成立时，该专署撤销。

专　员　安法乾(1940.4—1941.1)

二、冀鲁豫边区行政主任公署(1941.1—6)

1941年1月，经六县专署筹备，在内黄县张村召开参议员会议，成立冀鲁豫边区行政主任公署，辖直南(第一)、豫北(第二)、鲁西南(第三)3个专署。

1941年7月1日，冀鲁豫和鲁西两区合并，该行政主任公署改建为冀鲁豫区行政公署。

主　任　晁哲甫(1941.1—7)

副主任　贾心斋(1941.1—7)

崔田民(1941.1—7)

三、冀鲁豫行署所辖专署

(一)冀鲁豫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1—6)

1941年1月，建立冀鲁豫边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清丰、南乐、内黄、大名、尚和、卫河、顿丘、安阳、汤阴等9个县抗日民主政府。1941年7月，冀鲁豫和鲁西两区合并后，改称冀鲁豫边区第五专署。

专　员　安法乾(1941.1—6)

(二)冀鲁豫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1—7)

1941年1月，建立冀鲁豫边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先后辖濮阳、滑县、昆吾、卫南、高陵等5个县抗日民主政府和1个(濮北、濮东、濮南、卫西、长垣)办事处。1941年7月，冀鲁豫和鲁西两区合并后，改称第六专署。

专　员　杨　锐(1941.1—6)

(三)冀鲁豫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1—6)

1941年1月，建立冀鲁豫边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年7月冀鲁豫、鲁西两区合并后，改称第七专署。

专　员　刘齐滨(1941.×—6)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一、冀鲁豫军区(1940.4—1941.6)

1940年4月，为加强冀鲁豫边区的抗日斗争，八路军第二纵队政治委员黄克诚奉"集总"命令，率三四四旅主力和华北抗日民军第一旅到达冀鲁豫地区，与冀鲁豫支队汇合后，统一整编为第二纵队；同时成立冀鲁豫军区(由二纵队兼军区)，军区大部领导人由二纵队领导人兼任。为加强对冀鲁豫边区党政军的统一领导，经中共中央北方局批准，由黄克诚、杨得志、张玺、崔田民、信锡华、晁哲甫、安法乾等组成军政委员会，黄克诚、崔田民先后任书记。冀鲁豫军区辖直南、豫北、鲁西南等3个军分区。

1941年7月1日，在冀鲁豫和鲁西两区合并的同时，八路军前总决定，将鲁西军区与冀鲁豫军区合并，建立新的冀鲁豫军区。

司　令　员　黄克诚(1940.4—6)
　　杨得志(1940.6—1941.6)
政治委员　黄克诚(1940.4—6)
　　崔田民(1940.6—1941.6)
参　谋　长　韩振纪(1940.4—6)
　　卢绍武(1940.6—1941.6)
政治部主任　唐　亮(1940.6—1941.6)

二、冀鲁豫军区所辖军分区

(一)冀鲁豫军区第一(直南)军分区(1940.4—1941.6)

1940年4月，建立冀鲁豫军区第一军分区，辖清丰、南乐、内黄、安阳、汤阴、大名、尚和、顿丘、卫河等县地方武装组织。1941年7月，改称新组建的冀鲁豫军区第五军分区。

司 令 员　朱　程(1940.4—1941.6)

政治委员　闻允志(1940.4—8)

王凤梧(1940.8—1941.6)

副司令员　张锡珩(1940.4—1941.6)

(二)冀鲁豫军区第二(豫北)军分区(1940.4—1941.6)

1940年4月,建立冀鲁豫军区第二军分区,先后辖濮阳、长垣、东明、滑县、昆吾、卫南、卫西、高陵等县地方抗日武装组织。1941年7月,改称新的冀鲁豫军区第六军分区。

司 令 员　(缺职)

政治委员　张荫魁(1940.4—1941.6)

副司令员　周桂生(1940.4—1941.6)

李静宜(1940.4—1941.6)

(三)冀鲁豫军区第三(鲁西南)军分区(1940.5—1941.6)

1940年5月,建立冀鲁豫军区第三军分区,辖定陶、荷泽(南)、曹县、民权、考城、商丘(北)、东明(东南)、虞城(北)、兰封(北)等县地方抗日武装组织。1941年7月,改称冀鲁豫军区第七军分区。

司 令 员　张耀汉(1940.5—1941.6)

政 治 委 员　赵基梅(1940.5—1941.6)

副政治委员　张应魁(1941.5—6)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一、冀鲁豫区各群众团体

1940年4月,中共冀鲁豫区委员会成立时,冀鲁豫边区抗日救国总会名称不变,总会领导成员有所变动。总会各部改为职工、农民、青年、妇女、文教各界抗日救国会,各专区设分会。

1941年7月,鲁西与冀鲁豫两区合并,两区的抗日救国总会同时合并。

(一)冀鲁豫边区各界抗日救国总会(1940.4—1941.6)

主　任　许敬贤(1940.4—1941.6)

安法乾(1940.4—1941.7)

(二)冀鲁豫边区农民抗日救国总会(1940.4—1941.6)

主　任　姚恒光(1940.4—1941.6)

(三)冀鲁豫边区青年抗日救国总会(1940.4—1941.6)

主　任　杨泽江(1940.4—1941.6)

(四)冀鲁豫边区妇女抗日救国总会(1940.4—1941.6)

主　任　范世君(女,1940.4—1941.6)

二、冀鲁豫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一)晋冀鲁豫边区第一专区各群众团体

冀鲁豫区抗日救国联合会第一专区分会(1940.4—1941.6)

主　任　王桂生(1940.4—　　)

许敬贤(　　)

李进宝(　　)

张延积(　　)

冀鲁豫区工人抗日救国联合会第一专区分会(1940.4—1941.6)

主　任　郭清书(1940.4—1941.6)

冀鲁豫区农民抗日救国联合会第一专区分会(1940.4—1941.6)

主　任　阎耀华(1940.4—1941.6)

冀鲁豫区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第一专区分会(1940.4—1941.6)

主　任　王桂生(1940.4—1941.6)

冀鲁豫区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第一专区分会(1940.4—1941.6)

主　任　程墨芝(女,1940.4—1941.6)

(二)晋冀鲁豫边区第二专区各群众团体

冀鲁豫区抗日救国联合会第二专区分会(1940.4—1941.6)

主　任　段　毅(1940.4—1941.6)

冀鲁豫区农民抗日救国联合会第二专区分会(1940.4—1941.6)

主　任　段　毅(1940.4—1941.6)

冀鲁豫区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第二专区分会(1940.4—1941.6)

主　任　陈伯仲(女,1940.4—1941.6)

(三)晋冀鲁豫边区第三专区各群众团体

冀鲁豫区抗日救国联合会第三专区分会(1940.4—1941.6)

主　任　于子元(1940.4—1941.6)

冀鲁豫区工人抗日救国联合会第三专区分会(1940.4—1941.6)

主　任　(缺职)

冀鲁豫区农民抗日救国联合会第三专区分会(1940.4—1941.6)

主　任　逯崑玉(1940.4—19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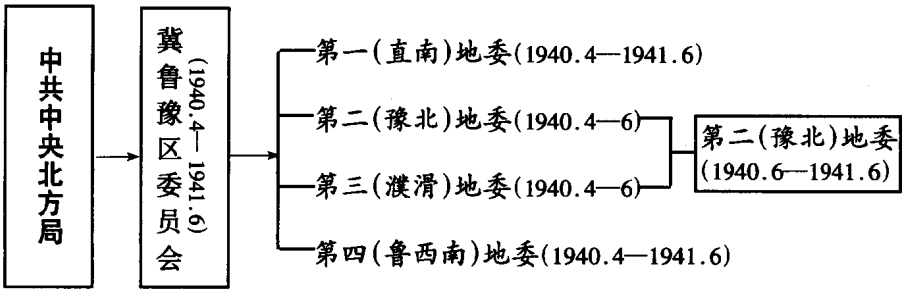
冀鲁豫区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第三专区分会(1940.4—1941.6)

主　任　马裕忠(1940.4—1941.6)

冀鲁豫区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第三专区分会(1940.4—1941.6)

主　任　李　黎(女,1941)

表50　中共冀鲁豫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0.4—1941.6)



第三十六章
中共冀南(冀鲁豫)省委—中共冀南区委及政军群组织
(1938.3—1944.5)

冀南区位于卫运河以西、漳河以北、平汉铁路以东、沧石路以南的今河北省南部,并曾扩展到卫运河以东的鲁西北地区和漳河以南的豫北地区。1940年6月,沧石路以南,滏阳河以北地区划入冀中区。1938年3月至1944年5月,该区先后设中共冀南(冀鲁豫)省委员会—中共冀南区委员会及其同级冀南区行政主任公署(行署)、冀南军区、冀南区参议会和冀南区各抗日群众团体组织。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冀南(冀鲁豫)省委员会—冀南区委员会
(1938.3—1944.5)

七七事变后,中共平汉线省委及下属的直南特委抓紧恢复党的组织,发动群众抗日。1937年8月,直南临时特委组建发动抗日游击战争指挥部。10月,直南、豫北地区恢复和建立各县共产党组织,并在一些县建立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救国会、抗敌后援会、民族革命战争战地总动员委员会(简称战动会)等抗日群众团体、统战和抗日武装。在隆平、柏乡、尧山县有冀南抗日游击队;在赵县、栾城、藁城一带和清丰、南乐一带有两支抗日自卫队;在濮阳有民军第八大队;在南宫、巨鹿、广宗3县交界一带有八路军别动队等。11月,八路军一二九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创建太行山为依托的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的指示,决定立

即组织部队东进，开辟冀西、冀南抗日根据地。11月下旬，八路军一二九师派出先遣支队、骑兵团，开辟了平汉铁路以西地区，并在一些县建立县抗日民主政府。12月和1938年1月，一二九师先后又派出东进挺进队、东进纵队开赴冀南。此时，中共直南临时特委改称冀南特委。2月，东进纵队控制了平汉铁路以东的隆平、尧山、宁晋、任县及鲁西北、冀鲁边地区。3月中旬，根据中共中央和八路军总部的指示，一二九师政治部副主任宋任穷率领骑兵团之一部和以马玉堂为司令的独立支队到达冀南，与东进纵队会合，确定了创建冀南抗日根据地以南宫县为中心的发展方针，先后收复广宗、曲周、平乡、南和等县城，并在冀县、新河、宁晋、束鹿等县建立战动会或抗日县政府。3月20日，在南宫县建立中共冀南（冀鲁豫）省委员会。4月，建立八路军冀南军区。5月，一二九师副师长徐向前、政治部主任刘志坚又率两个团抵达南宫与东进纵队汇合，在地方党组织和游击队配合下，扫除了临清、威县至邢台一线的日伪军，平定了南宫、清河一带的“六离会”叛乱，安定了冀南的社会局面。

1938年8月，冀南（冀鲁豫）省委改称中共冀南区委员会，下属5个特委改称地方委员会。该区党委，在1942年9月之前、1943年8月之后由中共中央北方局领导，1942年9月至1943年8月期间由中共中央太行分局领导。区党委机关始驻南宫县城内，1939年2月以后转移到农村，常驻广宗县件只、槐窝、杨庄和武城县武宫寨一带；1942年5月以后驻枣（强）南的卷镇及大营之间地区，后又移驻威县以南的香城固一带。下属组织，1941年11月为6个地委及1个地分委，1943年8月为7个地委。

1942年“四二九”反“扫荡”后，为战胜困难，保存力量，冀南区党委抽调大批干部到太行山区参加整风学习，并对各级党政机关励行“精兵简政”。

1944年6月，为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对敌斗争的步骤，扩大回旋地区，紧缩机关，保存干部，中共中央北方局决定，将冀鲁豫、冀南两个区党委合并，取消该两个区党委编制，建立中共中央冀鲁豫（平原）分局。在冀南区设中共冀南区工作委员会，作为分局专门研究该区工作和督促检查工作的机构。各地委直接由冀鲁豫分局领导。

冀南（冀鲁豫）省委员会（1938.3—8）

书　记　李菁玉（1938.3—8）

委　员　李菁玉（1938.3—8）

陈再道(1938.3—8)
李亚光(1938.3—8)
张霖之(1938.3—8)
张子衡(1938.3—8)

秘书长　张子衡(1938.3—8)

组织部

部　长　于光汉(1938.3—8)

宣传部

部　长　马国瑞(1938.3—8)

战时动员部

部　长　宋任穷(1938.3—8)

民运部

部　长　王从吾(1938.5—8)

党　校

校　长　李菁玉(1938.4—8)

冀南区委员会(1938.8—1944.5)

书　记　李菁玉(1938.8—1942.12)
宋任穷(1942.12—1944.5)

副书记　李菁玉(1942.12—1944.5)

委　员　李菁玉(1938.8—1944.5)
杨秀峰(1938.8—1940.5)
宋任穷(1938.8—1944.5)
陈再道(1940.6—1944.5)
刘志坚(1942.12—1944.5)
王宏坤(1942.12—1944.5)
张　策(1942.12—1944.5)
刘建章(1942.12—1944.5)

秘书长　郭　森(1938.10—1939.2)

组织部

部　长　于光汉(1938.8—1939.8)

张　策(1939.8—1943.8)

副部长　郭　森(1938.8—1939.10)

宣传部

部　长　朱则民(1938.8—1939.1)

李菁玉(1939.初—8)

王任重(　　—1943.4)

副部长　张敬增(1941.春—1942.12)

战时动员部

部　长　宋任穷(1938.8—1941.春)

民运部

部　长　张　策(1938.8—1940)

李亚光(1940—1940.12)

社会部

部　长　李　力(1940.3—6)

郭　森(1941.3—1944.5)

副部长　谭应机(1941.3—1944.5)

武装部

部　长　李　力(1941.春—1942.5)

财政经济部

部　长　范若一(1940.3—1944.5)

青年工作委员会

书　记　王任重(1939.3—1943.4)

副书记　辛　明(1939.3—1944.5)

妇女工作委员会

书　记　李菁玉(1939.3—1941.11)

贾庭修(1941.11—1944.5)

副书记　杨俊亭(1939.3—11)

贾庭修(1939.11—1941.11)

群众工作委员会

主　任　张　策(1940.12—1944.5)

保卫委员会

书　记　张　策(1942.12—1943.8)

敌工委员会

书　记　刘志坚(1942.12—1944.5)

直属机关委员会

书　记　宋之光(　　)

副书记　李　振(　　)

党　校

校　长　赵　鎛(1938.8—1939.1)

于光汉(1939.1—1944.6)

冀南日报社

社　长　艾大炎(1939.9—1940.5)

莫　循(1940.5—1942.4)

总编辑[①]　莫　循(1940.5—1942.4)

陈　沂(1940—　　)

张　石(1940—1942.初)

副总编辑　杨　波(1942.1或2—4)

二、冀南(冀鲁豫)省委—冀南区党委所属地(特)委

(一)冀南(冀鲁豫)省第一特委—冀南区第一地委(1938.3—1940.6)

1938年3月,为开辟滏阳河以北地区,派李力等组成中共冀南(冀鲁豫)省第一特别区委员会,随马玉堂独立支队活动。这时一特委下属县委尚未组建,组织领导范围未具体划定。4月,冀南军区成立后,将平汉铁路以东、沧石公路以南、滏阳河以北地区划为第一军分区,一特委活动范围与一军分区同。7月,一特委领导赵县、栾城、藁城、束鹿、晋县5个县委(工委)。8月,一特委改称中共冀南区第一地方委员会。1940年5月,一地委领导赵县、栾城、藁正获、晋南、晋北、束冀、束北、宁晋9个县委。为方便领导,6月,中共中央北方局和八路军总部决定,将冀南一地委划归冀中区党委领导,改为冀中一地委。

① 3名总编辑的任职时间原件如此。

冀南(冀鲁豫)省第一特别区委员会(1938.3—8)

书　记　李　力(1938.3—8)

冀南区第一地方委员会(1938.8—1940.6)

书　记　李　力(1938.8—1940.3)

王泊生(1940.3—6)

副书记　王泊生(1939.2—1940.3)

(二)冀南区第一地方委员会(1940.6—1944.5)

1940年6月,以冀南三地委领导的成安、临漳县委及大名、元城、魏县县委为下属组织,组建新的中共冀南区第一地方委员会。8月,该地委增设漳河县委。地委机关驻大名、魏县一带。1944年6月,冀南一、三地委合并,称冀南三地委。

书　记　李　力(1940.6—10)

李亚光(1940.12—1942.1或2)

陈　荣(1942.2—6;1943.5—1944.5)

吴建初(1942.6—1943.5)

副书记　陈　荣(1942.6—1943.5)

(三)冀南(冀鲁豫)省第二特委—冀南区第二地委(1938.3—1944.6)

1938年3月,原冀南特委划分为中共冀南(冀鲁豫)省第二(巨任隆)特别区委员会和中共冀鲁豫省第四(冀鲁边)特别区委员会。二特委机关驻地不固定,主要活动在巨鹿、任县、隆平3县,领导巨鹿、任县、隆平、尧山、平乡、柏乡6个县委或工委。8月,二特委改称中共冀南区第二地方委员会,机关驻巨鹿县农村,下属巨鹿、任县、隆平、尧山、平乡、南和、柏乡7个县委或工委。1942年12月以后,二地委领导隆平、巨鹿、任县、尧山、柏乡、宁南、南宫、新河8个县委。

冀南(冀鲁豫)省第二特别区委员会(1938.3—8)

书　记　李亚光(1938.3—8)

冀南区第二地方委员会(1938.8—1944.5)

书　记　李亚光(1938.3—1939.2;1939.10—1940.5)

郭　森(1939.2—10)

王泊生(1940.5—8)

张增敬(1940.8—1941.3)

李　忠(1941.3—1943.3)

杜义德(1943.3—1944.6)

副书记　贺亦然(1943.3—1944.6)

(四)冀南(冀鲁豫)省第三特委—冀南区第三地委(1938.6—1944.5)

1938年6月,中共冀南(冀鲁豫)省第三特别区委员会在肥乡县辛庙成立,领导肥乡、广平、曲周、永年、临漳、成安、南和、鸡泽、邯郸等县党组织。8月,三特委改称中共冀南区第三地方委员会,领导肥乡、广平、曲周、永年、临漳、成安、鸡泽、邯郸县委或工委。1940年6月,三地委领导肥乡、广平、曲周、鸡泽、永年、邯郸、馆陶、永(年)肥(乡)、邱县、广(平)曲(周)等县委。1944年6月,冀南一、三地委合并为三地委。

冀南(冀鲁豫)省第三特别区委员会(1938.6—8)

书　记　张增敬(1938.6—8)

冀南区第三地方委员会(1938.8—1944.5)

书　记　张增敬(1938.8—1939.9)

乔晓光(1939.9—1942.2)

李福祥(1942.2—5;1943.8—10)

肖永智(1942.6—1943.8)

王幼平(1943.10—1944.5)

副书记　李福祥(1942.6—1943.8)

焦善民(1943.10—1944.5)

(五)冀南(冀鲁豫)省第四特委—冀南区第四地委(1938.3—1944.5)

1938年3月,建立中共冀南(冀鲁豫)省第四(冀鲁边)特别区委员会,并与五特委在南宫县赵明桥村合署办公。四、五特委共同领导南宫、威县、新河、清河、广宗、临清、冀县、武城、枣强、武邑、丘县、故城等县党的组织。7月,四、五特委分开办公。8月,四特委改称中共冀南区第四地方委员会,领导南宫、威县、丘县、临清、清河、广宗、冀县、武城、新河9个县委或工委。

冀南(冀鲁豫)省第四特别区委员会(1938.3—8)

书　记　马国瑞(1938.3—6)

王悦尘(1938.6—8)

冀南区第四地方委员会(1938.8—1944.5)

书　记　王悦尘(1938.8—1939. 初;1939.8—1941.秋)

信锡华(1939. 初—8)

郭　森(1941.秋—1943.3)

王任重(1942.5—1943.3)

乔晓光(1943.3—1944.5)

(六)冀南(冀鲁豫)省第五特委—冀南区第五地委(1938.3—1944.5)

1938年3月,中共冀南(冀鲁豫)省第五特别区委员会建立。这时,五特委与四特委在南宫县赵明桥村合署办公。7月,两特委分开办公。五特委书记率部分干部于月底到达五特委驻地武邑县城,8月独立办公,领导衡水、武邑、枣强、故城、景县、阜城等县委及东光河西特区党的组织。同月,五特委改称中共冀南区第五地方委员会,下属组织未变。1939年1月,日军侵占武邑县城,地委机关撤至武邑与衡水、枣强、景县交界地带的农村。此后,五地委领导的县委屡有变化,1941年11月后,五地委领导衡水、武邑、阜东、枣北、景南、景北县委。

冀南(冀鲁豫)省第五特别区委员会(1938.3—8)

书　记　信锡华(1938.3—8)

冀南区第五地方委员会(1938.8—1944.5)

书　记　信锡华(1938.8—12)

王任重(1938.12—1940.1)

王　青(1940.1—8)

王泊生(1940.9—1942.5)

李尔重(1942.5—1943.10)

陈登崑(1943.11—　　)

(七)冀南区卫东地方委员会(1941.1—1944.5)

1940年,日伪军控制津浦铁路沿线,中共鲁西区委员会与所属津浦路以西的高唐、恩县、武城、平原、夏津、禹城6个县委的组织联系被分割。为便于领导,1941年1月,在上述6县和冀南区的武城、清河两县设中共冀南区卫东地方委员会,归冀南区党委领导。由于该地区东临津浦铁路、西沿大运河,日伪军驻重兵据守,卫东地委的活动处于秘密状态。起初,该地委游动在运河以东的

清河一带，以运西区为依托，采取大部队出击、小股武工队渗透等方式，坚持开辟运东地区。1941年11月，卫东地委改建卫东地分委，归六地委领导。1944年5月，卫东地分委撤销，所属县委划归六地委领导。

书　记　杨仲一(1941.1—1943.10)

庞　钧(代理，1943.10—1944.5)

副书记　王东宁(1941.3—11)

赵　榕(1943.上半年—1944.5)

(八)冀南区第六地方委员会(1941.11—1944.5)

1941年11月，冀南区党委在运西地区建立中共冀南区第六地方委员会，领导冀县、枣南、故城、武清、清河5个县委。1944年5月，卫东地分委撤销，其所属县委划归六地委领导。六地委机关驻地，开始处于游动状态，1941年至1943年多在枣南县活动，1944年移驻武城县境，驻地趋于固定。6月，该地委改由冀鲁豫分局直接领导，受冀南工委指导。

书　记　赵一民(赵天军，1941.11—1942.9；1942.10—12；1943.11—1944.6)

王泊生(1942.9—10)

文建武(1942.12—1943.11)

副书记　赵一民(1942.9—10；1942.12—1943.11)

(九)冀鲁边特别区委员会(1938.9—1939.2)

1938年9月，经中共中央北方局批准，在冀鲁边地区建立中共冀鲁边特别区委员会，北方局委托冀南区党委代管。该特委机关驻乐陵县城西关，领导宁津、乐陵县以北，沧州、新海县以南地区26个县的党组织。鉴于其组织活动太大，不便领导，于1939年2月[①]分建为津南、鲁北两个地委。

书　记　李启华(1938.9—1939.2)

(十)津南地委—冀鲁边第一地委(1939.2—1941.2)

1939年2月，冀鲁边特委分建为津南、鲁北两个地方委员会，由原冀鲁边特委成员分别负责两地委的领导工作，仍由中共冀南区委员会代管。中共津南地方委员会机关驻宁津、乐陵边界一带，先后领导东光、盐山、新海、靖远、南

① 一说冀鲁边特委于1939年5月分建为津南、鲁北两地委。

皮、鬲津、沧县、乐陵、宁津、庆云等10个县委或工委。1940年10月，津南地委改称中共冀鲁边第一地方委员会，仍由冀南区党委代管，机关驻地未变，领导沧县、南皮、东光、新海、鬲津、乐陵、振华、宁津等县委或工委。1941年2月，该地委改属中共冀鲁边区委员会领导。

津南地方委员会(1939.2—1940.10)

书　记　李启华(1939.2—7)

马振华(1939.7—1940.10)

冀鲁边第一地方委员会(1940.10—1941.2)

书　记　李启华(1940.10—12)

刘清林(1940.12—1941.2)

(十一)鲁北地方委员会(1939.2—1940.10)

1939年2月，冀鲁边特委分建为鲁北、津南两个地委。中共鲁北地方委员会仍由冀南区党委代管，机关无固定驻地，先后领导平原、陵县、德县、商河、临邑、济阳、禹城、齐河、阳信、滨县、沾化(西)、平禹等县委或工委。

1940年10月，因鲁北地委辖区狭长，不便领导，根据冀南区党委决定，鲁北地委划分为中共冀鲁边第二、第三两个地委。

书　记　周东光(1939.2—7)

李广文(1939.7—1940.10)

(十二)冀鲁边第二地方委员会(1940.10—1941.2)

1940年10月，中共冀南区委员会将鲁北地委划分为冀鲁边第二、第三两个地委。中共冀鲁边第二地方委员会领导德县、平原、陵县、禹城、临邑、德平、济阳等县委或工委。1941年2月，该地委划归冀鲁边区党委领导。

书　记　杜子孚(1940.10—1941.2)

(十三)冀鲁边第三地方委员会(1940.10—1941.2)

1940年10月，冀南区党委将鲁北地委划分为冀鲁边第二、第三两个地委。中共冀鲁边第三地方委员会领导庆云、商河、阳信、沾化、盐山、黄骅等县委或工委。1941年2月，该地委划归冀鲁边区党委领导。

书　记　李广文(1940.10—1941.2)

(十四)冀南(冀鲁豫)省直南特别区委员会—冀南区直南特别区委员会(1938.3—1939.2)

1937年11月,在直南、豫北地区建立中共直南特别区委员会,机关驻清丰县城,受中共中央北方局领导。1938年3月,该特委改归冀南(冀鲁豫)省委领导,改称中共冀南(冀鲁豫)省直南特别区委员会。该特委下设清南边东、清南边西、清丰、内黄、汤阴、浚县、东明、大名、长垣、淇县、考城、南乐、濮县、濮阳、范县、观城、濮内滑等县委及濮阳、濮滑2个县工委。1939年2月,直南特委分为直南、豫北两个地委。

书　记　王从吾(1938.4—8;1938.11—1939.2)

郭　森(1938.8—11)

(十五)冀南区直南地方委员会(1939.2—1940.4)

1939年2月,原直南特委划分为直南、豫北两个地委。中共冀南区直南地方委员会机关驻清丰县农村,领导南乐、清丰、内黄、大名县委及濮北、大名五区两个工委。1940年4月,冀鲁豫区党委建立后,直南地委改为中共冀鲁豫区一地委。

书　记　郭　超(1939.2—1940.4)

(十六)冀南区豫北地方委员会(1939.2—1940.4)

1939年2月,原直南特委划分为豫北、直南两个地委。中共冀南区豫北地方委员会领导封丘、滑县、濮(阳)南、濮(阳)东、长垣、东明等县委或工委。1940年4月,冀鲁豫区党委建立,该地委改为中共冀鲁豫区二地委。

书　记　王从吾(1939.2—6)

信锡华(代理,1939.6—9)

刘宴春(1939.9—1940.4)

(十七)冀南(冀鲁豫)省鲁西特别区委员会—冀南区鲁西特别区委员会(1938.6—1939.1)

1938年6月,鲁西北特委分为鲁西、鲁西北两个特委,改归中共冀南(冀鲁豫)省委领导。中共冀南(冀鲁豫)省鲁西特别区委员会机关驻地游动于聊城、冠县、馆陶县农村,领导聊城、堂邑、冠县、莘县、朝城、范县、濮县、观城、寿张、阳谷、东阿、茌平、博平、馆陶等县党组织。1939年1月,鲁西区党委成立,该特委即归其领导。

书　记　徐运北(1938.6—1939.1)

副书记　张炳元(1938.11—1939.1)

(十八)冀南(冀鲁豫)省鲁西北特别区委员会—冀南区鲁西北特别区委员会(1938.6—1939.1)

1938年6月,鲁西北特委分为鲁西北、鲁西两个特委,改归中共冀南(冀鲁豫)省委领导。中共冀南(冀鲁豫)省鲁西北特别区委员会机关驻地游动于聊城、夏津、临清等县农村,领导临清、夏津、武城、平原、恩县、禹城、高唐、清平等县的党组织。1939年1月,鲁西区党委成立,鲁西北特委即改归其领导。

书　记　张承先(1938.6—1939.1)

(十九)冀南区第七地方委员会(1943.7—1944.6)

1943年7月,北方局将冀鲁豫区党委所属三地委划归冀南区党委领导,改称中共冀南区第七地方委员会,下属堂邑、莘县、临清、馆陶、聊城、观城、冠县、朝北等县委。1944年6月改属冀鲁豫分局直接领导。

书　记　肖永智(1943.7—10)

许梦侠(1943.10—1944.5)

副书记　许梦侠(1943.7—10)

杨易辰(1944.5—6)

第二节　政权组织

一、冀南区参议会、晋冀鲁豫边区参议会冀南办事处

(1939.9—1942.2)

1939年9月,在威县曹楼村召开冀南区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冀南区51个县的经民主选举产生的参议员250多名。经与会代表一致同意,将这次人民代表大会改为冀南行政区参议员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冀南行政主任公署行政委员会委员11名,并选举杨秀峰、宋任穷为行政委员会主任、副主任。1942年2月,冀南行政区参议会召开第三次参议员大会,总结工作并宣布解散冀南参议会。

1941年12月,晋冀鲁豫边区参议会设冀南办事处,主持冀南参议会工作。

冀南行政区参议会(1939.9—1942.2)

参 议 长　王乃堂(1939.9—1942.2)

副参议长　平杰三(1939.9—1942.2)

晋冀鲁豫边区参议会冀南办事处(1941.12—　　)

主　任　王悦尘(1941.12—　　)

二、冀南区行政主任公署—冀南区行政公署(1938.8—1944.5)

在创建抗日根据地过程中,到1938年3月,冀南区已建立21个县抗日民主政府。同月,八路军和河北民军二路军、青年抗日义勇军三方代表在南宫举行会议,成立由三方代表参加的统一战线性质的冀南抗日军政委员会,统一协调冀南各抗日武装。4月,在南宫召开各抗日县长或战动会主任联席会议,决定成立冀南军政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刘铁之任主任,它是冀南区统一的抗日民主政权组织,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军政合一性质的临时机构。8月14日,召开全区军政民代表大会,在冀南军政委员会筹委会主持下,选举产生冀南区行政主任公署(简称冀南公署)。该公署受中共中央北方局领导,始辖第一、二、三、四4个专署,机关始驻南宫县城东孙家李村,1939年1月转移到广宗县杜扬庄,7月又移驻威县楼村一带。

1938年11月,国民党"河北省主席"鹿钟麟宣布冀南行政主任公署"非法",予以取消。为了充分表明共产党领导的冀南各级抗日民主政权组织的合法性,1939年9月,在威县曹楼村召开冀南区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一致同意,将该人民代表大会改为冀南区参议员大会。大会选举产生行政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副主任。

1940年8月,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建立,将所属的冀南行政主任公署改为冀南行政公署。1941年7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成立后,冀南行署即归其领导,并改称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冀南行政公署,行署领导机构设行政委员会。行署机关驻武城县武宫寨附近,1942年5月后移驻枣南县的卷镇及卷镇与大营之间地区,9月后移驻威县以南香城固一带。此时,该行署下辖一、二、三、四、五和卫东6个专署。1944年6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决定,冀南行署与冀鲁豫行署合并办公,对外一律改用冀南、冀鲁豫联合行署名义。

冀南区行政主任公署(1938.8—1940.8)

主　任　杨秀峰(1938.8—1940.8)

副主任　宋任穷(1938.8—1940.8)

秘书长　刘铁之(1939.7—1940.8)

冀南区行政公署(1940.8—1944.5)

主　任　宋任穷(1940.8—1943.4)

孟夫唐(1943.4—1944.5)

王任重(代理,1944)①

副主任　刘建章(1940.8—1943.4)

王任重(1943.4—1944.5)

秘书长　刘铁之(1940.8—1941)

范若一(1941.7—1943.4)

刘季兴(1943.4—1944.5)

三、冀南公署—冀南行署所辖专署②

(一)冀南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8.9—1940.8)

七七事变后,中共平汉线省委即在冀西地区恢复和发展党组织,组建抗日游击队。1937年10月,由国民政府任命杨秀峰(中共党员)为特派员的"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保定行营民训处冀西民训指导特派员办事处"在井陉成立,并在冀西各县建立抗日民主政府,行使抗日政权职能。因当时晋冀豫区未设与省(区)委同级的政权组织,1938年9月,由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将冀西民训处改建为冀南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暂归冀南行政主任公署领导,辖赞皇、临城、内丘、高邑、元氏、井陉、获鹿、沙河、磁县、邢台10县抗日民主政权组织。1940年8月,该专区划归晋冀豫区。

专　员　岳一峰(1938.9—1939)

杜者蘅(1939—1940.8)

(二)冀南区第四专署滏北办事处—冀南区第一专署(1938.10—1940.6)

1938年8月,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建立时,冀南第一、二、四地委均未建立同级的政权组织,由冀南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统管第一、二、四地委组织活动范围内的各县政府。10月,四专署在一地委组织活动范围内设冀南区第

① 1944年孟夫唐带职去延安参加整风学习,由副主任王任重代理主任工作。

② 根据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决定,1941年8月至1944年5月期间的冀南区各专署称晋冀鲁豫边区第九至第十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但当时习惯上多称冀南区第一至第七专署。

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滏北办事处,辖5个县抗日民主政府。1940年5月,冀南区调整行政区划,滏北办事处改建为冀南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赵县、赵(县)元(氏)宁(晋)、栾城、藁城、晋(县)南、晋(县)北、束(鹿)冀(县)、束北、宁晋9县抗日民主政府。6月,一专署划归冀中行署领导。

冀南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滏北办事处(1938.10—1940.5)

主　任　石慧轩(1938.10—1939.6)

刘铁之(1939.6—1940.5)

冀南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5—6)

专　员　王　耕(1940.5—6)

(三)冀南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6—1944.5)

1940年6月,原冀南区一专署划归冀中行署领导。同时,以成安、临漳、大名、元城、魏县和新设的漳河县为辖区,建立新的冀南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年6月,一专署与三专署合并为三专署。

专　员　于光甫(1940.8—1942.1)

解蕴山(1942.1—1943.5)

王悦尘(1943.7—10)

副专员　胡子寿(1942.8—1944.5)

(四)冀南区第四专署滏西办事处—冀南区第二专署(1939.11—1944.5)

1939年11月,冀南区四专署在二地委组织领导范围内设冀南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滏西办事处。1940年5月,滏西办事处改建为冀南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巨鹿、宁南、柏乡、隆平、尧山、南和、任县、平乡8县抗日民主政府,该专署机关驻地不固定。

冀南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滏西办事处(1939.11—1940.5)

主　任　傅充闾(蒙古族,1939.11—1940.5)

冀南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5—1944.5)

专　员　傅充闾(蒙古族,1940.5—7)

张纪光(1940.7—1942.3)

韩子毅(1942.3—8;1943.5—1944.5)

张化南(1942.9—1943.5)

(五)冀南区第二专署—冀南区第三专署(1938.8—1944.5)

1938年8月，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在三地委组织活动范围内设立冀南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关驻曲周县一带农村，下辖9个县的抗日民主政府。1940年5月，二专署改称三专署，1944年6月，冀南一、三专署合并为第三专署。先后辖肥乡、广平、曲周、鸡泽、永年、邯郸、馆陶、磁肥边、南和、大名、临漳、魏县、成安、漳河、元城县抗日民主政府。

冀南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8.9—1940.5)

专　员　唐哲明(1938.8—1940.5)

冀南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5—1944.5)

专　员　唐哲明(1940.5—9)

孟夫唐(1941.9—1943.3)

温光中(1943.3—1944.5)

(六)冀南区第四专署、冀南区第四专署滏东办事处—冀南区第四专署(1938.8—1944.6)

1938年8月，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建立时，冀南一、二、四地委均未建立同级的政权组织，所建立冀南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统管一、二、四地委组织领导范围内的各县县政府。1939年11月，四专署在滏阳河以东四地委组织领导范围内设立滏东办事处，为四地委同级的政权组织。1940年5月，撤销原四专署，该办事处改建为冀南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10个县抗日民主政府。1944年6月改称冀鲁豫行署第四专署。

冀南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8.8—1940.5)

专　员　宋任穷(1938.8—1940.5)

冀南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滏东办事处(1939.11—1940.5)

主　任　肖一舟(1939.11—1940.5)

冀南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5—1944.5)

专　员　肖一舟(1940.5—1943.秋)

王含馥(代理，1943.秋—1944.5)

(七)冀南区第三专署—冀南区第五专署(1938.8—1944.5)

1938年8月，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在冀南五地委组织领导范围内建立冀南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关驻武邑县城内(1939年1月迁驻武邑与衡水、枣强、景县交界地区农村)。1940年8月，三专署改称冀南区第五行政督察专

员公署。1941年底,辖衡水、武邑、阜东、枣北、景南、景北6个县抗日民主政权。1944年6月改称冀鲁豫行署第五专署。

冀南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8.8—1940.8)

专　员　刘建章(1938.8—1940.夏)

李松霄(1940.夏—8)

冀南区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8—1944.5)

专　员　李松霄(1940.8—1941.6)

张海峰(代理,1941.6—1942.5;1943.11—1944.5)

任　夷(任仲夷,1942.5—1943.10)

(八)冀南区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8.9—1941.2)

1938年9月,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在冀鲁边区盐山旧县镇建立冀南区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到1941年2月,该专署先后辖东光、盐山、新海、南津、靖远、南皮、沧县、吴桥、宁津、振华、乐陵、无棣、庆云等县抗日民主政府。1941年2月,冀鲁边区党委建立后,冀南六专署划归冀鲁边区党委领导,改称冀鲁边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专　员　杨靖远(1938.9—10)

邢仁甫(1938.11—1940.3)

周贯五(1940.4—10)

石景芳(1940.10—1941.2)

(九)卫东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3—11)

1941年3月,在卫东地区建立卫东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高唐、恩县、平原、夏津、禹城、武城、清河等县抗日民主政府。11月,撤销卫东专署。

专　员　胡子寿(1941.3—6)

郭　鲁(1941.8—11)

(十)冀南区第六专署及卫东办事处(1941.11—1944.5)

1941年11月,冀南行署建立新的冀南区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原卫东专署所属县政府和原五专署的3个县抗日民主政府。1943年10月,六专署在卫东地区设置卫东办事处,领导4个县政府。1944年6月,改称冀鲁豫行署第六专署,卫东办事处同时撤销。六专署先后辖武城、清河、高唐、恩县、平原、夏津、冀县、故城、枣南、垂杨等县抗日民主政府。

冀南区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11—1944.5)

专　员　郭　鲁(1941.11—1944.6)

杜景云(代理,1943.秋—1944.5)

副专员　刘子蔚(1943.冬—1944.5)

冀南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卫东办事处(1943.10—1944.5)

主　任　刘子蔚(1943.10—1944.6)

(十一)冀南区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7—1944.5)

1943年7月,冀鲁豫边区第十八专署划归冀南行署领导,改称冀南区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堂邑、莘县、清平、冠县、朝北、卫东等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不详)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一、冀南军区(1938.4—1944.5)

1938年4月,八路军一二九师东进纵队在南宫建立冀南军区,受一二九师领导。同时,以五路军、挺进队、独立营等部为基干先后建立5个军分区。1940年6月,根据北方局黎城会议精神和一二九师建军、整军训令,冀南部队整编。东进纵队领导机构与冀南军区合并,冀南正规部队、地方部队、筑先纵队、先遣纵队等统一整编为八路军一二九师东进纵队各旅,旅首长兼军分区首长。1941年1月,根据一二九师命令,冀南军区、各军分区所属地方部队与东进纵队及所属各旅分开活动,各军分区另行建立领导机构。8月,根据中共中央军委颁发的《八路军、新四军军政委员会条例》关于军分区及团以上各级军事单位成立军政委员会的规定,冀南军区及所属各军分区均建立起军政委员会,并实行集体领导。1942年7月,冀南军区下辖6个军分区。

1944年6月,冀南军区与冀鲁豫军区合并为冀鲁豫军区。

司　令　员　宋任穷(1938.4—1940.6)

陈再道(1940.6—1944.5)

政治委员　李菁玉(1938.4—1942.12)

宋任穷(1942.12—1944.5)

副司令员　王宏坤(1938.4—1944.5)

副政治委员　李菁玉(1942.12—1944.5)

参　谋　长　文建武(1938.4—1940.12)

范朝利(1940—1943)

王蕴瑞(1943—1944.5)

政治部主任　王光华(1938.4—1940.6)

刘志坚(1940.6—1944.5)

二、冀南军区所辖军分区

(一)冀南军区第一军分区(1938.4—1940.6)

1938年4月,冀南军区第一军分区建立。1940年5月,第一军分区领导9个县(联合县)游击大队。6月,该军分区划归冀中军区领导。

司令员　李　麟(1938.4—1940.6)

政治委员　徐少恩(1938.4—1940.6)

副司令员　赵鹤亭(1938.6—1940.5)

(二)冀南军区第一军分区(1940.6—1944.5)

1940年6月,一军分区划归冀中军区领导。同时,冀南军区新设一军分区,领导6个县游击大队。1944年6月,一、三军分区合并为新的冀南军区第三军分区。

司令员　丁先国(1940.8—11)

桂干生(1941.3—1943.秋)

政治委员　刘大坤(1940.8—1942.3)

刘志超(1942.3—6)

吴建初(1942.6—1943.5)

陈　荣(1943.5—1944.5)

副司令员　魏开荒(1940.8—1942)

赵本远(1940.6—1942)

郭好礼(1940.—1943.2)

李大磊(1942.6—1944.5)

邹国厚(1943.春—6)

(三)冀南军区第二军分区(1938.11—1944.5)

1938年11月,冀南军区设第二军分区,机关主要活动于南和、平乡一带,辖9个县游击大队。1942年12月后辖8个县地方军事组织,1944年6月,改称冀鲁豫军区第二军分区。

司　令　员　周光策(1938.11—1939.12)
徐深吉(1940.1—1941.3)
吴成忠(1941.3—1942.冬)
杜义德(1942.冬—1944.5)

政治委员　佘品轩(1938.11—1939.下半年)
彭学贵(1939.下半年—1940.1)
吴福善(1940.1或2—1941.上半年)
王贵德(1941.上半年—1943.春)
李　忠(1943.春)
杜义德(1943.3—1944.5)

副司令员　高景文(1938.11—1940.12)
魏开荒(1940.12—1942.冬)

副政治委员　李定灼(1943.春—1944.5)

(四)冀南军区第三军分区(1938.4—1944.5)

1938年4月,冀南军区以东进纵队三支队为骨干建立冀南军区第三军分区。1944年6月,第一、三军分区合并,建立新的第三军分区。

司　令　员　周发田(1938.4—8)
程启光(1938.10—1939.1)
高厚良(1939.2—1940.6;1941.6—1942.7)
张维翰(1940.6—1941.5;1942.7—1944.5)

政治委员　肖永智(1940.6—1941.5,1942.7—1943.8)
李定灼(1941.5—1942.7)

副司令员　孙树林(1938.6—1940.6)
高厚良(1940.6—1941.5;1942.7—1943.8)
王近山(1940.6—1941.5)

赵海枫(1941.5—1942.7)

孔庆德(1942.7—1943.8)

副政治委员　李福祥(1942.7—1943.9)

(五)冀南军区第四军分区(1938.夏—1944.5)

1938年夏,建立冀南军区第四军分区。1942年11月,八路军一二九师新四旅与该军分区合并,主要活动在企之、临清县一带。

司　令　员　佘伦胜(1938.夏—1939.12)

李　荣(1940.1—7)

杨宏明(1940.7—1942.4)

范朝利(1942.5—下半年)

徐深吉(1942.下半年—1943.春)

雷绍康(1943.春—1944.5)

第一政治委员　王任重(1942.4—1943.3)

政治委员　王心高(1938.夏—1939.12)

于笑虹(1939.12—1942.4)

钟汉华(1942.4—1943.秋)

乔晓光(1943.秋—1944.5)

副司令员　赵连山(1938.冬—1940.秋)

雷绍康(1942.5—1943.春)

副政治委员　孙毅民(1940.2—1942.4)

王贵德(1942.6—1943.12)

胥光义(1943.12—1944.5)

(六)冀南军区第五军分区(1938.8—1944.5)

1938年8月,冀南军区以华北人民抗日联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支队为骨干,建立冀南军区第五军分区,机关驻武邑县城。1940年7月,五军分区与一二九师新编第九旅合并,旅长兼五军分区司令员。1941年底,五军分区辖6个县抗日游击大队。1944年6月,改称冀鲁豫军区第五军分区。

司　令　员　葛贵斋(1938.8—1939.12)

赵义京(1939.12—1940.7;1940.11—1942.冬;

1943.1—8)

桂干生(1940.7—11)

范朝利(1942.冬—1943.1)

牟海秀(1943.9—　　)

政治委员　王任重(1939.1—1940.1)

王　青(1940.1—8)

王泊生(1940.9—1942.5)

李尔重(1942.5—1943.11)

陈登崑(1943.11—1944.5)

副司令员　赵义京(1938.8—1939.12;1940.夏—11;1942.冬—1943.1)

杨宏明(1940.夏—11)

陈耀元(1940.11—1943.8)

陈明义(1943.9—1944.5)

副政治委员　杨树根(1940.11—1943.9)

刘福胜(1943.9—1944.5)

(七)冀南军区第六军分区(1938.9—1941.2)

1938年9月,以平津支队为基干建立冀南军区第六军分区,辖冀鲁边地区的12县地方军事组织。1941年2月,六军分区改归冀鲁边军区领导。

司令员　杨靖远(1938.9—10)

邢仁甫(1938.10—1940.3)

政治委员　刘贤权(1938.9—12)

李宽和(1939.1—12)

副司令员　李宽和(1939.1—7)

(八)冀南军区第六军分区(1941.2—1944.5)

1941年1月,卫东地委建立后,冀南军区于2月在卫东地区建立新的冀南军区第六军分区,领导8个县地方军事组织。11月,六军分区撤销,同时重新建立冀南军区第六军分区,领导9个县地方军事组织,机关始驻清河县一带,1942年后移驻枣南及枣南与故城、武城县交界一带,1944年后移驻故城、武城县一带。1944年6月,改称冀鲁豫军区第六军分区。

冀南军区第六军分区(1941.2—11)

司　令　员　邹国厚(1941.2—11)

政治委员　夏祖盛(1941.5—11)

副政治委员　夏祖盛(1941.2—5)

冀南军区第六军分区(1941.11—1944.5)

司　令　员　邹国厚(1941.11—1942.4)

易良品(1942.5—1943.3)

周发田(1943. 下半年—1944.5)

政治委员　夏祖盛(1941.11—1942.5)

文建武(1942.6—1943.11)

赵一民(1943.11—1944.5)

副司令员　夏祖盛(1942.5—1943.5)

(九)冀南军区第七军分区(1943.7—1944.5)

1943年7月,冀鲁豫军区第三军分区划归冀南军区领导,改称冀南军区第七军分区。1944年6月改称冀鲁豫军区第七军分区。

司　令　员　赵健民(1943.7—1944.5)

政治委员　肖永智(1943.7—10)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一、冀南区各群众团体

1938年9月,冀南区工人抗日救国总会、农民抗日救国总会、中华民族青年抗日先锋队冀南总队(后改为冀南青年抗日救国总会)、妇女抗日救国总会成立。

1942年"四二九"反"扫荡"后,冀南区由巩固的抗日根据地变成游击根据地,各级群众团体组织在日军大"扫荡"中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5月,根据中共冀南区委员会关于"紧缩机关,精简组织,以适应冀南新形势"的指示,冀南区工、农、青、妇等各总会精简干部,绝大部分干部下放到各专区或县工作,各群众团体组织合并改建为冀南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原各群众团体组织分别成为抗联会的工、农、青、妇等部。各专区县群团组织均合并精简,建立抗联会,直到抗日战争胜利。因环境艰苦,联系困难,各专区、县抗联会主要在各地

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冀南区工人抗日救国总会(1938.9—1942.5)

主　任　鲍海亭(1938.9—1942.5)

(二)冀南区农民抗日救国总会(1938.9—1942.5)

主　任　杨寿堂(1938.9—1942.5)

(三)中华民族青年抗日先锋队冀南区总队—冀南区青年抗日救国总会(1938.9—1942.5)

总队长　徐少岩(1938.9—　　)

主　任　臧育生(　　—1942.5)

(四)冀南区妇女抗日救国总会(1938.9—1942.5)

主　任　杨俊亭(1938.9—1939.9)

康敏斋(1939.9—1942.5)

副主任　康敏斋(1938.9—1939.9)

李　泊(1939.9—1942.9)

(五)冀南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5—1944.5)

主　任　习从真(1942.5—1944.5)

二、冀南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一)冀南区第一专区各群众团体

1940年6月,设新的冀南区一专区。8月,该专区青年、妇女等抗日救国会建立。1942年5月,各群众团体组织合并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原各群众团体组织变为抗联会各部。1944年6月,一、三专区抗联会合并为三专区抗联会。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0.8—1942.5)

主　任　丁哲民(1940.8—　　)

吴　彬(　　—1942.5)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0.8—1942.5)

主　任　李　柱(1940.8—　　)

徐　光(　　—1942.5)

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5—1944.5)

主　任　王甫人(　　)

(二)冀南区第二专区各群众团体

1939年3、5、10月,冀南区二专区妇女、青年抗日救国会及工农会先后建立。1942年5月,这些群众团体组织合并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原各群众团体组织成为抗联会的各部。

工农会(1939.10—1942.5)

主　任　程玉林(1939.10—1942.5)

青年抗日救国会(1939.5—1942.5)

主　任　尼宗英(1939.5—1940)

曾　一(1940—1942.5)

妇女抗日救国会(1939.3—1942.5)

主　任　郭力文(1939.3—1941.秋)

李竞进(1941.秋—1942.5)

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5—　　)

主　任　辛　明(1942.5—　　)

(三)冀南区第三专区各群众团体

1938年8月以后,冀南区三专区工、农、青、妇等抗日救国会陆续建立。1942年5月,三专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建立,工、农、青、妇抗日救国会分别变为该抗联会的各部。

工人抗日救国会(1940.5—1942.5)

主　任　韩玉芝(1940.5—1942.5)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0—1942.5)

主　任　颜克武(1940—1942.5)

青年抗日救国会(1938.8—1942.5)

主　任　刘靖宇(1938.8—1940.7)

崔克南(1940.7—1942.1)

妇女抗日救国会(1938.8—1942.5)

主　任　王文琴(女,1938.8—1939.9)

周云芳(女,1939.9—1942.5)

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5—　　)

主　任　张　潭(1942.夏—1943.夏)

(四)冀南区第四专区各群众团体

1939年,冀南区四专区工人、青年、妇女等抗日救国会先后建立。1942年5月,四专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建立,上述各群众组织分别变为该抗联会诸部。

工人抗日救国会(1939.10—1942.5)

主　任　张杰亭(1939.10—1942.5)

青年抗日救国会(1939.5—1942.5)

主　任　冯存义(1939.5—1941)

武英林(1941—1942.5)

妇女抗日救国会(1939.夏—1942.5)

主　任　韩芳宇(1939.夏—1941.12)

房　伟(1941.12—1942.5)

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5—　　)

主　任　孙卓夫(1942.秋—冬)

李子元(1942.冬—1943.冬)

辛　明(1944.春—6)

(五)冀南区第三专区—冀南区第五专区各群众团体

1939年9月,该专区妇女抗日救国会在枣强县卷子镇杨杏村建立。不久,该分区农民、青年、工人、文化界抗日救国会在武邑县相继建立。1942年7月,五专区工、农、青、妇抗日救国会合并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上述各群众团体组织分别成为该抗联会的工、农、青、妇等部。1943年5月,该抗联会撤销。

工人抗日救国会(1939.下半年—1942.7)

主　任　(缺职)

农民抗日救国会(1939.下半年—1942.7)

主　任　高延德(1939.9—1942.7)

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1939.下半年—1942.7)

主　任　赵一鹏(1939.9—1940.7)

李学敏(1940.7—1942.7)

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1939.9—1942.7)

主　任　李玉珩(1939.9—冬)

李　柱(1939.冬—1940.3)

贺　健(1940.3—1942.7)

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7—1943.5)

主　任　张　萍(1942.7—1943.4)

(六)冀南区第六专区各群众团体

1942年初,冀南区六专区工人、农民、青年、妇女抗日救国会等群众团体组织建立。10月,上述各抗日救国会合并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抗联会设工、农、青、妇等部。1943年6月,为精简上层机关,撤销该抗联会,群众工作由地委民运部管理。

工人抗日救国会(1942.1—10)

主　任　(缺职)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2.1—10)

主　任　张春久(1942.1—10)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2.1—10)

主　任　胡庭生(1942.1—10)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2.初—10)

主　任　李　柱(1942.初—10)

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10—1943.6)

主　任　张春久(1942.10—1943.6)

(七)冀鲁边区各群众团体

1938年7月,该地区先后建立中国民族革命战争冀鲁边区战地总动员委员会、民先队及妇女抗日救国总会等群众团体组织。1939年2月冀鲁边区分为津南、鲁北两个地区。1940年初,冀鲁边区动委会撤销,成立津南农民救国总会,民先队改建为津南青年救国总会。这时,上述各救国(总)会统一领导冀鲁边各县的群众团体组织。

民族革命战争冀鲁边区战地总动员委员会(1938.10—1940.春)

主　任　刘贤权(1938.10—1939.5)

马振华(1939.5—1940.春)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冀鲁边区地方总队部(1938.10—1940.1)

队　长　张维明(1938.10—1939.4)

王连芳(1939.4—1940.1)

津南农民救国总会(1940.春—1941.2)

主　任　姚任远(姚少简、万钧,1940.春—1941.2)

津南青年救国总会(1940.1—19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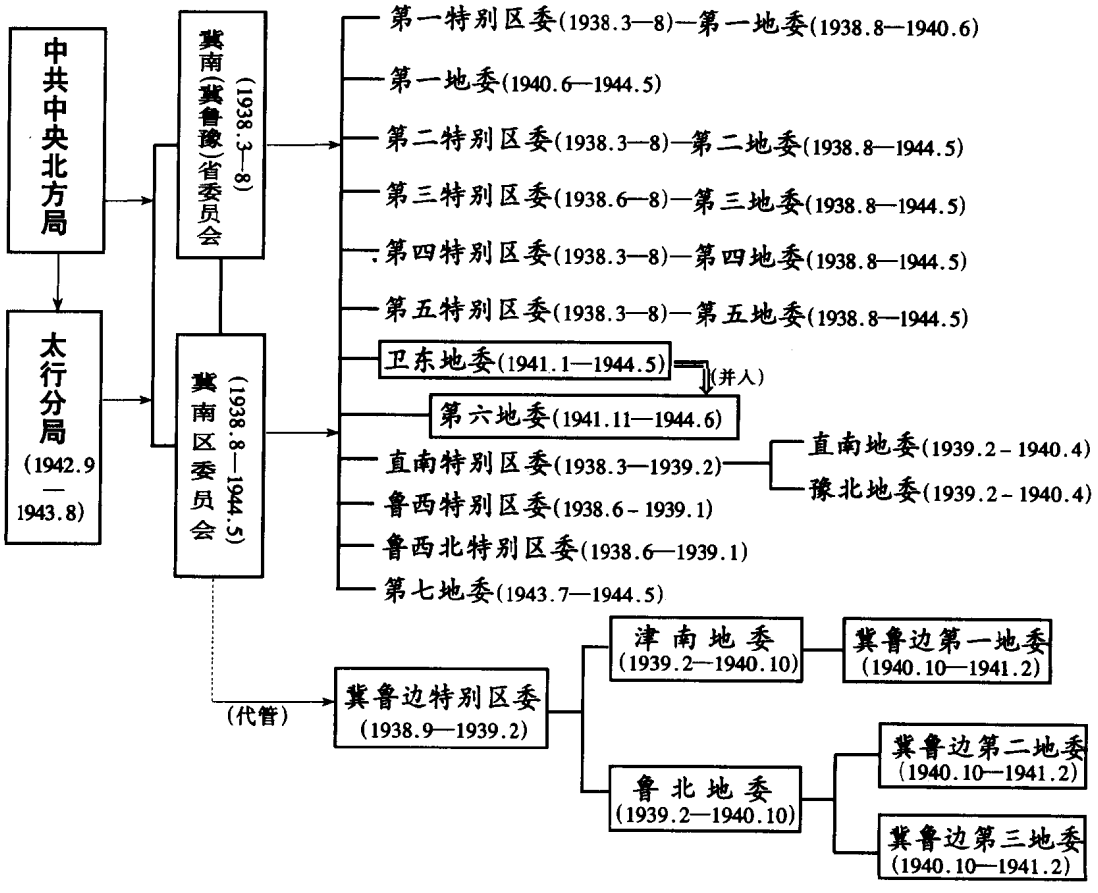
主　任　王连芳(1940.1—7)

燕　明(1940.7—1941.2)

津南妇女救国总会(1938.12—1941.2)

主　任　崔兰仙(1938.12—1941.2)

表51　中共冀南(冀鲁豫)省委—中共冀南区委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
(1938.3—1944.5)



第三十七章
中共冀鲁豫区委及政军群组织
(1941.7—1944.5)

1941年7月至1944年5月期间的冀鲁豫区，位于津浦铁路济南至徐州段和平汉铁路磁县至黄河北岸段之间，为河北、山东、河南、江苏、安徽5省的结合部，南跨陇海，北抵漳河。

1941年7月，原中共冀鲁豫区委员会和中共鲁西区委员会合并，仍称中共冀鲁豫区委员会。同时，分别重新组建冀鲁豫军区、冀鲁豫区行政公署，冀鲁豫区抗日救国会和各级工、农、青、妇抗日救国会等群众团体也相继组建。

1944年5月，撤销冀鲁豫区党委，改设冀鲁豫工委，政权、地方军事组织与冀南区合并。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冀鲁豫区委员会(1941.7—1944.5)

1941年，冀鲁豫边区的抗日战争，开始进入困难时期。为了统一加强对敌斗争力量，更好地开展敌后平原游击战争，经中共中央北方局和八路军总部批准，冀鲁豫区党委和山东分局所属鲁西区党委，于1941年7月1日，在观城县红庙村，合并为冀鲁豫区党委，隶属于北方局。其下属组织，原鲁西区党委领导的一(泰西)、二(运西)、三(鲁西北)、四(运东)地委名称不变；原冀鲁豫区党委领导的3个地委，分别改称五(直南)、六(豫北)、七(鲁西南)地委。12月，水东(睢杞太)地委，因与豫皖苏区党委失掉联系，中共中央决定划归冀鲁豫区党委

代管。1942年4月，为加强昆山、寿张、东平、汶上等县的对敌斗争，冀鲁豫区党委建立八(昆张)地委。这时，区党委下设8个地委，全区有51个县(工)委、271个区委、3109个支部，36993名中共党员。

由于日伪军连续大规模地残酷"扫荡"、"蚕食"和推行"治安强化"，再加旱、蝗灾害，农业严重歉收，冀鲁豫边区的抗日战争进入空前困难时期。整个冀鲁豫平原抗日根据地，被日伪军分割为若干小块，只有濮县、范县、观城3个整县，是该区党委活动的中心区。1942年9月，刘少奇由山东返延安途经冀鲁豫中心区。10月，北方局发出《对冀鲁豫区党委、军区工作的指示》，决定将山东分局领导的湖西地委划归冀鲁豫区党委领导。12月，冀鲁豫区党委根据刘少奇和北方局的指示，在冀鲁豫区两次精兵简政和开始整风的基础上，召开全区干部会议，落实冀鲁豫边区党的一元化领导，撤销军政党委员会和八路军第二纵队及旅的番号，实行正规部队地方化，建立区党委常委会，将所属一(泰西)、四(运东)地委合并为一(泰运)地委；撤销八(昆张)地委，所属县委划归二(运西)地委领导；三(鲁西北)地委仍为三地委；五(直南)、六(豫北)地委合并为四(直南豫北)地委；七(鲁西南)地委改为五地委；湖西地委由山东分局所属划归冀鲁豫区党委领导，改称六地委。1943年1月，水东地委由河南省委下属改归冀鲁豫区党委领导。1943年7月，鲁西北地委归属冀南区党委领导。1944年1月，全区有6个地委、61个县委或工委、259个区委、2961个支部，29517名中共党员，其中女党员1014名。

1944年5月，为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精简机构，经北方局决定，将冀鲁豫、冀南两个区党委合并，组建中共中央冀鲁豫分局(平原分局)，在冀鲁豫区、冀南区分别设中共冀鲁豫、冀南2个工作委员会，各地委直接由冀鲁豫分局领导。

书　　记　王从吾(未到职)
　　张霖之(1941.7—1942.10)
　　黄　敬(1942.10—1944.5)
副 书 记　张霖之(1942.10—1944.5)
常务委员　黄　敬(1942.10—1944.5)
　　张霖之(1942.10—1944.5)
　　张　玺(1942.10—1944.5)

苏振华(1942.10—1944.5)
崔田民(1942.10—1944.5)
信锡华(1942.10—1944.5)

执行委员　段君毅(1942.10—1944.5)
张承先(1942.10—1944.5)
刘晏春(1942.10—1944.5)
杨得志(1942.10—1944.5)
阎揆要(1942.10—1944.5)

委　　员　王从吾(未到职)
刘晏春(1941.7—1942.10)
崔田民(1941.7—1942.10)
杨得志(1941.7—1942.10)
信锡华(1941.7—1942.10)
张　玺(1941.7—1942.10)
晁哲甫(1941.7—1942.10)
安法乾(1941.7—1942.10)
段君毅(1941.7—1942.10)
王卓如(1941.7—1942.7)
张霖之(1941.7—1942.10)
苏振华(1941.7—1942.10)
张承先(1941.7—1942.10)

秘 书 长　韩宁夫(1941.7—1944.5)

组织部

部　长　张　玺(1941.7—1942.10)
张霖之(1942.10—1944.5)

副部长　信锡华(1941.7—1944.5)
孙　光(1941.7—1942.10)

宣传部

部　长　张承先(1941.7—1942.10)
黄　敬(1942.10—1944.5)

副部长　申云浦(1941.7—1944.5)

民运部

部　长　刘晏春(1942.10—1943.8)

副部长　高元贵(1941.7—8)

社会部

部　长　信锡华(1941.7—1942.10)

刘晏春(1942.10—1944.5)

副部长　万晓塘(1941.7—1944.5)

武装部

部　长　曾宪辉(1941.7—1942.10)

张锡珩(1942.12—1944.5)

副部长　乔明甫(1941.7—1942.12)

武委会

主　任　乔明甫(1943.夏—1944.5)

青年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张承先(1941.7—1944.2)

杨泽江(1944.2—5)

妇女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刘晏春(1941.7—　　)

副书记　范世钧(女,1941.7—1942.10)

冀鲁豫日报社

社　长　陈　沂(1941.8—11)

刘祖春(1941.12—1942.夏)

罗定枫(代理,1942.春—12;1943.3—1944.5)

申云浦(1942.冬—1943.春)

总编辑　巩　固(1941.7—1942.10)

刘子毅(1942.9—1943.5)

副社长　刘祖春(1941.7—12)

罗定枫(1941.8—1943.下半年)

张鲁泉(1941.7—1942.12)

二、冀鲁豫区党委所属地委或工委

(一)冀鲁豫区第一(泰西)地方委员会(1941.7—1942.12)

泰西地委原为山东鲁西一地委,1941年7月,改称中共冀鲁豫区第一地方委员会,先后领导泰安(后改称泰西)、肥城、宁阳、长清(后改称峰山)、平阴、东平、汶上(东部)等县委,机关驻长清县大峰山一带。1942年12月与运东地委合并为一地委(泰运地委)。

书　记　袁　振(1941.7—1942.12)

副书记　王晋亭(1941.7—1942.4)

(二)冀鲁豫区第二(运西)地方委员会(1941.7—1944.5)

运西地委,原系山东鲁西二地委,1941年7月,改称中共冀鲁豫区第二地方委员会,先后领导濮县、范县、观城、鄄城、郓城、济宁、郓(城)巨(野)、昆山、寿张、东平、汶上、临泽、南旺、南峰(朝城)、清丰、南乐、尚和、昆吾等县委,机关驻郓城、鄄城北部及黄河北的濮县、范县、观城一带农村。1944年5月,改称中共冀鲁豫区第八地委。

书　记　万　里(1941.7—1942.12)

段君毅(1942.12—1944.5)

副书记　万　里(1942.12—1944.5)

(三)冀鲁豫区第三(鲁西北)地方委员会(1941.7—1943.7)

鲁西北地委原为山东鲁西三地委,1941年7月,改称中共冀鲁豫区第三地方委员会,领导冠县、莘县、观城、堂邑、朝北、临清、绾陶、聊城等县委,机关驻冠县、朝城、莘县农村。1943年7月,划归冀南区党委领导,改称冀南区第七地委。

书　记　许梦侠(1941.7—1942.12)

刘　星(1943.3—7)

副书记　许梦侠(1942.12—1943.7)

(四)冀鲁豫区第四(运东)地方委员会(1941.7—1942.12)

运东地委原为山东鲁西四地委。1941年7月,改称中共冀鲁豫区第四地方委员会,先后领导筑先(聊城)、东阿、阳谷、茌平、清平、博平、禹城、齐河等县委,机关驻聊城、阳谷一带。1942年12月,与泰西地委合并为一地委(泰运地

委)。

书　记　彭天琦(1941.7—1942.12)

(五)冀鲁豫区第五(直南)地方委员会(1941.7—1942.12)

1941年7月,原直南地委改称中共冀鲁豫区第五地方委员会,领导清丰、南乐、内黄、尚和、封丘、卫河6个县委。1942年12月,五地委(直南)与六地委(豫北)合并,称四地委。

书　记　郭　超(1941.7—1942.12)

副书记　唐克威(1941.7—1942.4)

(六)冀鲁豫区第六(豫北)地方委员会(1941.7—1942.12)

1941年7月,原冀鲁豫二地委改称中共冀鲁豫区第六地方委员会,领导濮阳、长垣、滑县、昆吾、卫南、卫西、高陵7个县委或县工委,机关驻高陵一带。1942年12月,六地委与五地委合并为四地委。

书　记　赵紫阳(1941.7—1942.12)

(七)冀鲁豫区第七(鲁西南)地委—冀鲁豫区第五地委(1941.7—1944.5)

1941年7月,原冀鲁豫区三地委(鲁西南地委)改称中共冀鲁豫区第七地方委员会。1942年12月,七地委又改称中共冀鲁豫区第五地方委员会。该地委先后领导定陶、菏泽、东垣、东明、曹县、民权、南峰、考城、成曹、虞城、齐滨等县委和开封工委,机关驻曹县、菏泽等县农村。

冀鲁豫区第七(鲁西南)地方委员会(1941.7—1942.12)

书　记　戴晓东(1941.7—1942.9)

张承先(1942.9—12)

副书记　戴晓东(1942.3—12)

冀鲁豫区第五地方委员会(1942.12—1944.5)

书　记　张承先(1942.12—1944.2)

刘　星(1944.4—5)

副书记　戴晓东(1942.12—1944.5)

张承先(1944.2—5)

(八)冀鲁豫区第八(昆张)地方委员会(1942.4—12)

昆张地委于1942年4月建立,称中共冀鲁豫区第八地方委员会,领导昆山、张秋、寿张、东平、汶上5个县党组织,机关驻昆山(今梁山县北部)、东平一

带农村。12月，该地委撤销，所属各县委划归运西地委领导。

书　记　唐克威(1942.4—12)

(九)冀鲁豫区第四(直南豫北)地方委员会(1942.12—1944.5)

1942年12月，冀鲁豫区党委将五(直南)、六(豫北)地委合并，建立中共冀鲁豫区第四地方委员会，领导濮阳、滑县、昆吾、高内、卫河、封丘、长垣等县委，以及延(津)浚(县)汲(县)淇(县)四县边和安(阳)东两个县工委。地委机关初期驻观城一带，1943年春移驻滑县一带。1944年5月后，改称冀鲁豫区九地委。

书　记　张　玺(1942.12—1944.初)

张国华(1944.初—5)

(十)冀鲁豫区水东地方委员会(1941.12—1944.5)

水东地委原为豫皖苏区党委所属，1941年12月，中央军委决定该地委由冀鲁豫区党委代管。1943年1月，划归冀鲁豫区党委领导，改称中共冀鲁豫区水东地方委员会，先后领导杞南、杞通、睢县、杞县、克威、宁商、太康、淮阳、扶太西、鄢尉、杞北、淮(阳)太西、民权等县委或县工委。

书　记　马一鸣(1941.12—1943.1)

唐克威(　　—1943.1)

李中一(1943.3—1944.5)

副书记　马一鸣(1943.1—1944.5)

(十一)冀鲁豫区第六(湖西)地方委员会(1942.12—1944.5)

湖西地委原属山东分局，1942年10月，北方局决定将其划归冀鲁豫区党委领导。12月，湖西地委改称中共冀鲁豫区第六地方委员会。1943年1月，冀鲁豫区党委将原属区党委直属的钜南工委划归六地委领导。该地委先后领导单县、沛县、济宁、临河、华山、砀山、沛(县)、铜(山)、鱼台、金曹、金乡等县委和巨(野)南工委。地委机关驻单县金乡、丰县、鱼台等地。1944年5月，六地委改为冀鲁豫分局直属的十一地委。

第一书记　唐　亮(1942.12—1943.8)

第二书记　潘复生(1942.12—1943.8)

书　　记　潘复生(1943.8—1944.5)

(十二)冀鲁豫区第一(泰运)地方委员会(1942.12—1944.5)

1942年12月，泰西和运东地委合并为中共冀鲁豫区第一地方委员会，领导泰(安)西、肥城、宁阳、长清、峰山、平阴、齐(河)禹(城)、东阿、阳谷、清平、茌平、博平、筑先(聊城)等县委，机关驻茌平南部、齐禹北部一带农村。

书　记　石新安(1942.12—1943.6)

袁　振(1943.6—9)

邓存伦(1943.10—1944.5)

副书记　袁　振(1942.12—1943.6)

彭天琦(1943.6—1944.5)

(十三)冀鲁豫区巨南工作委员会(1941.7—1943.2)

1941年7月，鲁西区巨南工委，改称中共冀鲁豫区巨南工作委员会，领导巨野、金巨、成武等县委(工委)。1943年2月，划归湖西地委领导。

书　记　杨海鹏(代理，1941.7—1942.2)

颜竹林(1942.2—1943.2)

第二节　政权组织

一、冀鲁豫行政公署(1941.7—1944.5)

1941年7月，冀鲁豫、鲁西两区合并，冀鲁豫边行署与鲁西区政权组织合并为冀鲁豫区行政公署。原鲁西第一、二、三、四专署，依次改称冀鲁豫边区第一、二、三、四专署；原冀鲁豫边区第一、二、三专署，依次改称第五、六、七专署，共7个专署和巨南五县联合办事处。9月初，冀鲁豫边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冀鲁豫区行政公署主任、副主任。冀鲁豫区行署隶属于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同时，大会决定，将原各专署名称按照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的序列，依次改称为晋冀鲁豫边区第十六至二十二专署和五县联合办事处。1942年7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决定，以昆山、张秋、寿张、东平、汶上5县设第二十三专区。10月，湖西专署由山东划归冀鲁豫行署领导。12月，第二十三专署并入第十七专署。

1942年12月，冀鲁豫区实行精兵简政，调整行政区划，全区划设6个专区，设第十六(泰运)、第十七(运西)、第十八(鲁西北)、第十九(直南豫北)、第二十(鲁西南)、第二十一(湖西)专署及巨南、水东办事处。1943年7月，第十

八(鲁西北)专署改属冀南行署领导。冀鲁豫行署机关驻濮(县)范(县)观(城)和清丰、内黄一带农村。

主　任　晁哲甫(1941.7—1944.5)

副主任　贾心斋(1941.7—1944.5)

崔田民(1941.7—8)

段君毅(1941.7—12)

徐达本(1942.12—1944.5)

二、冀鲁豫行署所辖专署、办事处

(一)冀鲁豫区第一(泰西)专署—晋冀鲁豫边区第十六专署

(1941.7—1942.12)

1941年7月,鲁西区第一专署改称冀鲁豫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9月,改称晋冀鲁豫边区第十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该专署辖泰山西部地区7个县抗日民主政府。1942年12月与运东专署合并,称晋冀鲁豫边区第十六专署。

冀鲁豫区第一(泰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7—9)

专　员　张耀南(1941.7—9)

晋冀鲁豫边区第十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9—1942.12)

专　员　张耀南(1941.9—1942.12)

副专员　武圣域(1942.秋—12)

(二)冀鲁豫区第二(运西)专署—晋冀鲁豫边区第十七专署

(1941.7—1944.5)

1941年7月,鲁西区第二专署改称冀鲁豫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9月,改称晋冀鲁豫边区第十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山东、河南运河西部地区18个县抗日民主政府。

冀鲁豫区第二(运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7—9)

专　员　邹鲁风(1941.7—9)

副专员　张　方(1941.7—9)

晋冀鲁豫边区第十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9—1944.5)

专　员　邹鲁风(1941.9—1944.3)

成　润(1944.3—5)

副专员　张　方(1941.9—1944.5)

(三)冀鲁豫区第三(鲁西北)专署—晋冀鲁豫边区第十八专署

(1941.7—1943.7)

1941年7月,鲁西区第三专署改称冀鲁豫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9月,改称晋冀鲁豫边区第十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3年7月划归冀南行署领导,改称冀南区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冀鲁豫区第三(鲁西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7—9)

专　员　周持衡(1941.7—9)

晋冀鲁豫边区第十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9—1943.7)

专　员　周持衡(1941.9—1943.7)

(四)冀鲁豫区第四(运东)专署—晋冀鲁豫边区第十九专署

(1941.7—1942.12)

1941年7月,鲁西区第四专署改称冀鲁豫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9月,改称晋冀鲁豫边区第十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该专署辖山东运河东部地区8个县抗日民主政府。1942年12月,与泰西专署合并,改称晋冀鲁豫边区第十六专署。

冀鲁豫区第四(运东)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7—9)

专　员　夏振秋(1941.7—9)

副专员　谢鑫鹤(1941.7—9)

晋冀鲁豫边区第十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9—1942.12)

专　员　夏振秋(1941.9—冬)

刘致远(代理,1941.12—1942.12)

副专员　谢鑫鹤(1941.9—1942.12)

(五)冀鲁豫区第五(直南)专署—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专署

(1941.7—1942.12)

1941年7月,原冀鲁豫一专署改称冀鲁豫区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9月,五专署改称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清丰、南乐、内黄、大名、安阳、汤阴6个县抗日民主政府。1942年12月,与豫北专署合并为冀鲁豫边区第十九专署。

冀鲁豫区第五(直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7—9)

专　员　安法乾(1941.7—9)

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9—1942.12)

专　员　安法乾(1941.9—1942.12)

(六)冀鲁豫区第六(豫北)专署—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一专署(1941.7—1942.12)

1941年7月,原冀鲁豫二专署改称冀鲁豫区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9月,六专署改称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濮阳、昆吾、卫南、浚县、东明、高陵、滑县、长垣8个县抗日民主政府。1942年12月,与直南专署合并,称冀鲁豫边区第十九专署。

冀鲁豫区第六(豫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7—9)

专　员　杨　锐(1941.7—9)

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9—1942.12)

专　员　杨　锐(1941.7—1942.12)

(七)冀鲁豫区第七(鲁西南)专署—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二专署—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专署(1941.7—1944.5)

1941年7月,原冀鲁豫三专署改称冀鲁豫七专署。9月,该专署改称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2年12月改称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该专署辖鲁西南、豫东地区11个县抗日民主政府。

冀鲁豫区第七(鲁西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7—9)

专　员　刘齐滨(1941.7—9)

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9—1942.12)

专　员　刘齐滨(1941.9—1942.4)

袁复荣(1942.6—12)

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2.12—1944.5)

专　员　袁复荣(1942.12—1943.9)

管大同(1943.10—1944.5)

(八)晋冀鲁豫边区第十六(泰运)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2.12—1944.5)

1942年12月,冀鲁豫行署决定将第十六专署(泰西)和第十九专署(运东)合并,称晋冀鲁豫边区第十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泰山以西、运河以东地

区等13个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张耀南(1942.12—1944.5)

副专员　谢鑫鹤(1942.12—1943.11)

(九)晋冀鲁豫边区第十九(直南豫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42.12—1944.5)

1942年12月,在精兵简政中,冀鲁豫区党委决定,将直南、豫北专署合并,称晋冀鲁豫边区第十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区为原直南、豫北两专区。

专　员　罗士高(1942.12—1944.5)

副专员　杨　锐(1942.12—1944.5)

(十)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一(湖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42.10—1944.5)

1942年10月,原属山东省战工会领导的湖西专署,划归冀鲁豫行署领导,称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先后辖14个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李贞乾(1942.10—12)

郭影秋(1942.12—1944.5)

副专员　牛连文(1943.2—1944.5)

(十一)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三(昆张)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2.7—12)

为加强泰西、运东、运西、鲁西北等地的联系,1942年7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决定建立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昆山、张秋、寿张、东平、汶上等5个县级抗日民主政府。12月,该专署撤销,所辖各县并入第十七(运西)专署。

专　员　王笑一(1942.7—12)

(十二)冀鲁豫区行政公署巨南办事处(1941.7—1942.12)

1941年7月,巨南办事处改称冀鲁豫行政公署巨南五县联合办事处。1942年12月,撤销该办事处,所辖各县划归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一(湖西)专署。

主　任　牛连文(1941.7—1942.12)

副主任　吴　克(1941.7—1942.12)

(十三)冀鲁豫区行政公署水东办事处(1941.12—1944.5)

1941年12月，水东联合办事处改由冀鲁豫行署代管。1943年1月，划归冀鲁豫行署领导，称冀鲁豫区行政公署水东办事处，辖杞南、杞通、杞北3个县级抗日民主政权组织。

主　任　薛朴若(1941.12—1944.5)

副主任　孙卫和(1941.12—1943.1)

郑　华(1943.1—1944.5)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一、冀鲁豫军区(1941.7—1944.5)

1941年7月，根据八路军总部决定，冀鲁豫军区与鲁西军区合并，组建冀鲁豫军区，两军区所属主力部队统一整编为八路军第二纵队并兼冀鲁豫军区，隶属于“集总”，同时受八路军一一五师指挥。这时，全军区共有主力部队1.9万余人，地方武装8339人，下辖教导第三旅、南下支队和7个军分区。

1942年12月，在精兵简政中，第二纵队与冀鲁豫军区合并，撤销二纵队番号，称冀鲁豫军区，全区所有武装力量由军区统一领导；同时撤销军政委员会；为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军区政治委员由区党委书记兼任，同时军区机关部分领导干部下放到各军分区工作，正规军与军分区合并，各军分区的政治委员由各地委书记兼任；同时，将一(泰西)、四(运东)军分区合并为一(泰运)军分区，五(直南)、六(豫北)军分区合并为四(直南豫北)军分区。

1944年2月，冀鲁豫军区司令员杨得志奉军委命令，率军区第二团及回民支队开赴陕北。此后，由军区副司令员杨勇主持军区工作。5月，冀鲁豫、冀南两军区合并为新的冀鲁豫军区。

司　令　员　崔田民(1941.7—1942.12)

杨得志(1942.12—1944.2)

政治委员　苏振华(1941.7—1942.12)

黄　敬(1942.12—1944.5)

副司令员　杨　勇(1942.12—1944.5)

副政治委员　苏振华(1942.12—1944.5)

参　谋　长　阎揆要(1941.7—1944.5)

政治部主任　唐　亮(1941.7—1942.6)

崔田民(1942.6—1943.10)

王辉球(1943.10—1944.5)

二、冀鲁豫军区所辖军分区

(一)冀鲁豫军区第一(泰西)军分区(1941.7—1942.12)

1941年7月,鲁西第一军分区改称冀鲁豫军区第一(泰西)军分区。1942年12月与第四(运东)军分区合并为新的第一(泰运)军分区。

司　令　员　刘贤权(1941.7—1942.12)

政治委员　李冠元(1941.7—1942.12)

副司令员　马宗凯(1941.7—1942.12)

(二)冀鲁豫军区第二(运西)军分区(1941.7—1944.5)

1941年7月,鲁西军区第二军分区改称冀鲁豫军区第二(运西)军分区。1942年12月,二纵队教三旅与运西军分区合并,仍称第二军分区。1944年5月,改为新的冀鲁豫军区第八军分区。

司　令　员　周桂生(1941.7—1942.12)

曾思玉(1942.12—1944.5)

政治委员　刘　星(1941.7—1942.5)

关盛志(1942.夏—12)

段君毅(1942.12—1944.5)

副司令员　李德芳(1941.12—1942.春)

张　方(1942.春—12)

周桂生(1942.12—1944.5)

何光宇(1942.12—1944.5)

副政治委员　万　里(1942.12—1944.5)

尹　斌(1943.2—8)

(三)冀鲁豫军区第三(鲁西北)军分区(1941.7—1943.7)

1941年7月,鲁西军区第三军分区改称冀鲁豫军区第三(鲁西北)军分区。1942年12月,回民支队与第三军分区合并,仍称第三军分区。1943年7

月，第三军分区划归冀南军区领导。

司　令　员　刘　汉(1941.7—1942.1)
赵健民(1942.1—9)
马本斋(1942.9—1943.7)

政治委员　张希才(1941.7—1942.冬)
刘　星(1943.3—7)

副司令员　赵遵康(1941.7—1942.秋)
赵健民(1942.9—1943.7)

副政治委员　张希才(1942.冬—1943.7)
刘德海(1942.冬—1943.7)

(四)冀鲁豫军区第四(运东)军分区(1941.7—1942.12)

1941年7月，鲁西军区第四军分区改称冀鲁豫军区第四(运东)军分区。1942年12月，与一军分区合并为新的第一(泰运)军分区。

司　令　员　刘致远(1941.7—1942.12)

政治委员　石新安(1941.7—1942.12)

副司令员　徐　翼(1941.7—1942.12)

(五)冀鲁豫军区第五(直南)军分区(1941.7—1942.12)

1941年7月，原冀鲁豫军区第一军分区改称冀鲁豫军区第五(直南)军分区。1942年12月，与第六军分区合并为第四军分区。

司　令　员　朱　程(1941.7—1942.12)

政治委员　闻允志(1941.7—8)
王凤梧(1941.7—1942.12)

副司令员　颜东山(1941.7—1942.12)
赵尊康(　　)

(六)冀鲁豫军区第六(豫北)军分区(1941.7—1942.12)

1941年7月，原冀鲁豫军区第二军分区改称冀鲁豫军区第六(豫北)军分区。

司　令　员　唐明哲(1941.7—10)
李静宜(1941.10—1942.12)

政治委员　裴志耕(　　)

副司令员　李静宜(1941.7—10)

戴元仁(　　)

(七)冀鲁豫军区第七(鲁西南)军分区—冀鲁豫军区第五军分区

(1941.7—1944.5)

1941年7月,原冀鲁豫军区第三军分区改称冀鲁豫军区第七(鲁西南)军分区。1942年12月,第七军分区与教导七旅合并,改称冀鲁豫军区第五军分区。1944年5月,改称冀鲁豫军区第十军分区。

冀鲁豫军区第七(鲁西南)军分区(1941.7—1942.12)

司　令　员　张耀汉(1941.7—1942.12)

政治委员　赵基梅(1941.7—　　)

张应魁(1941.7—1942.12)

副司令员　吴大明(1941.7—1942.12)

副政治委员　张应魁(1941.7)

冀鲁豫军区第五军分区(1942.12—1944.5)

司　令　员　赵基梅(1942.12—1943.6;1943.12—1944.5)

朱　程(1943.6—9)

昌炳桂(1943.9—12)

政治委员　张承先(1942.12—1944.2)

刘　星(1944.4—5)

副司令员　张耀汉(1942.12—1944.5)

宋励华(1944.5)

副政治委员　陈云开(1942.12—1944.5)

(八)冀鲁豫军区第八(巨南)军分区(1941.10—1942.3)

1941年10月,为加强巨野、嘉祥南部、金乡西部和成武等县的军事斗争,在该地区设立冀鲁豫军区第八(巨南)军分区。1942年3月,冀鲁豫军区撤销巨南军分区,所辖各县地方武装划归第五(鲁西南)军分区。

司令员　赵基梅(1941.10—1942.3)

政治委员　赵基梅(1941.10—1942.3)

副司令员　李芳远(1941.10—1942.3)

(九)冀鲁豫军区第八(昆张)军分区(1942.4—12)

为加强对昆(山)张(秋)地区的对敌斗争,冀鲁豫军区于1942年4月建立冀鲁豫军区第八(昆张)军分区。12月,撤销该军分区,将所辖各县地方武装并入第二(运西)军分区。

司 令 员　吴机章(1942.7—12)

政治委员　韩　明(1942.7—12)

(十)冀鲁豫军区第六(湖西)军分区(1942.10—1944.5)

1942年10月,湖西军分区由山东军区划归冀鲁豫军区领导,改称冀鲁豫军区第六军分区。1944年5月,改为新的冀鲁豫军区第十一军分区。

司 令 员　胡芸生(1942.10—12)

邓克明(1942.12—1943.1)

王秉璋(1943.1—1944.5)

政 治 委 员　唐　亮(1942.12—1943.8)

潘复生(1943.8—1944.5)

副 司 令 员　郭影秋(1942.10—1944.5)

副政治委员　潘复生(1942.12—1943.8)

(十一)冀鲁豫军区第一(泰运)军分区(1942.12—1944.5)

1942年12月,冀鲁豫军区将第一(泰西)、第四(运东)两个军分区合并为冀鲁豫军区第一(泰运)军分区。

司 令 员　刘致远(1942.12—1944.5)

政 治 委 员　石新安(1942.12—1943.6)

袁　振(1943.6—9)

邓存伦(1943.10—1944.5)

副政治委员　袁　振(1943.1—6)

邓存伦(1943.6—10)

(十二)冀鲁豫军区第四(直南豫北)军分区(1942.12—1944.5)

1942年12月,第五(直南)、第六(豫北)军分区合并为冀鲁豫军区第四(直南豫北)军分区。1944年6月,改为新的冀鲁豫军区第九军分区。

司 令 员　赵承金(1942.12—1944.1)

政 治 委 员　张国华(1944.1—5)

副 司 令 员　朱　程(1942.12—1943.5)

赵东寰(　　)

副政治委员　张　玺(1942.12—1943.8)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一、冀鲁豫区各群众团体

1941年7月,冀鲁豫、鲁西两区合并,两区抗日救国总会同时合并,仍称冀鲁豫区抗日救国总会,冀鲁豫区工人抗日救国会、冀鲁豫区农民抗日救国会、冀鲁豫区青年抗日救国会,冀鲁豫区妇女抗日救国会等分别成立。

1942年9月,为了适应冀鲁豫边区对敌斗争的局面,实行精兵简政政策,紧缩各机关团体机构,冀鲁豫区党委将大批机关、团体工作的人员分配到基层工作,"开展民主民生运动,发动群众性的抗日游击战争",将各级抗日救国总会和工、农、青、妇抗日救国会合并为各级工农青妇抗日救国总会联合会。县以上工、农、青、妇救国会合并为抗联会后,撤销抗日救国会的独立系统,由各级各救会原有之执行委员会组成新的执行委员会;县以上抗联会机关设组织部、宣传部、青年部、妇女部和秘书处。为了照顾青年工作与妇女工作之特点,县以上抗联会仍保留青救执行委员会和妇救执行委员会。各专区称"冀鲁豫边区××专区工农青妇抗日救国联合会(简称××专区抗联会)"。各级抗联会成立后,原各救会的全部工作由各级抗联统一掌握与领导,但在必要时对外仍可用各救会之名义。

1942年12月,冀鲁豫区经过第三次精兵简政,在调整行政区划的同时,各级抗联的组织机构和领导成员,也相应作了调整。1943年上半年,根据对敌斗争形势的发展,逐步恢复工、农、青、妇各界救国会原来的独立组织机构。

(一)冀鲁豫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总会(1941.7—1944.5)

主　任　高元贵(1941.7—1942.9;1943—1944.5)

(二)冀鲁豫区工人抗日救国总会(1941.7—1944.5)

主　任　王震宇(1941.7—1942.9;1943—1944.5)

(三)冀鲁豫区农民救国总会(1941.7—1944.5)

主　任　高元贵(1941.7—1942.9;1943—1944.5)

(四)冀鲁豫区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执行委员会(1941.7—1944.5)

主　任　杨泽江(1941.7—1943.9)

王　克(1943.9—1944.5)

(五)冀鲁豫区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执行委员会(1941.7—1944.5)

主　任　郭　军(女,1941.7—1943.2)

吴亚南(女,1943.3—1944.5)

二、冀鲁豫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一)冀鲁豫区第一(泰西)专区—晋冀鲁豫边区第十六专区群众团体

抗日救国联合会(1941.7—1942.12)

主　任　王玉珍(1941.7—1942.12)

工人抗日救国会(1941.7—1942.12)

主　任　胡晓民(1941.7—1942.12)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1.7—1942.12)

负责人　张伯元(1941.7—　　)

桑龙轩(　　—1942.12)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1.7—1942.12)

主　任　雷清亮(1941.7—1942.4)

李学智(1942.4—12)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1.7—1942.12)

主　任　鲁克南(女,1941.7—1942.4)

李秀梅(李若峰,女,1942.4—12)

(二)冀鲁豫区第二(运西)专区—晋冀鲁豫边区第十七专区群众团体

抗日救国联合会(1941.7—1944.5)

主　任　刘　谛(1941.7—1942.9)

杨　节(1942.9—1943.5)

吴　肃(1943.5—1944.5)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1.7—1944.5)

主　任　刘　谛(1941.7—1942.9)

杨　节(1943.1—5)

吴　肃(1943.5—1944.5)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1.7—1944.5)

主　任　肖　岩(1941.7—10)

王愈明(1941.10—1942.9)

王黎之(1943.夏—1944.5)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1.7—1944.5)

主　任　李　虹(女,1942.9—1943.1)

万丹如(女,1943.1—1944.5)

(三)冀鲁豫区第三(鲁西北)专区—晋冀鲁豫边区第十八专区群众团体

抗日救国联合会(1941.7—1943.7)

主　任　王惠卿(1941.7—1942.秋)

张延积(1942.秋—1943.冬)

沈廷湘(1943.冬—1944.5)

职工抗日救国会(1941.7—1943.春)

主　任　阎耀华(1941.7—1943.春)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1.7—1943.春)

主　任　沈廷湘(1941.7—1943.春)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1.7—1943.春)

主　任　郭清书(1941.7—1942.5)

张延积(1942.5—1943.春)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1.7—1943.春)

主　任　张　堃(张桂云,女,回族,1941.冬—1943.春)

(四)冀鲁豫区第四(运东)专区—晋冀鲁豫边区第十九专区群众团体

抗日救国联合会(1941.7—1942.12)

主　任　赵凤升(1941.7—12)

王黎之(1942.1—12)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1.7—1942.12)

主　任　赵凤升(1941.7—12)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1.7—1942.12)

主　任　刘　铮(1941.7—1942.12)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1.7—1942.12)

主　任　宋　伟(女,1941.7—1942.12)

(五)冀鲁豫区第五(直南)专区—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专区群众团体

抗日救国联合会(1941.4—1942.12)

主　任　李进宝(回族,1941.7—1942.12)

工人抗日救国会(1941.4—1942.12)

主　任　郭清书(1941.7—1942.12)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1.4—1942.12)

主　任　尹惠清(1941.7—1942.9)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1.7—1942.12)

主　任　王桂生(1941.7—1942.12)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1.4—1942.12)

主　任　程墨芝(女,1941.7—1942.12)

(六)冀鲁豫区第六(豫北)专区—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一专区群众团体

抗日救国联合会(1941.7—1942.12)

主　任　王涌波(1941.7—1942.12)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1.7—1942.12)

主　任　段　毅(1941.7—1942.12)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1.7—1942.12)

主　任　刘东明(1941.7—1942.12)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1.7—1942.12)

主　任　陈伯仲(女,1941.7—1942.12)

(七)冀鲁豫区第七(鲁西南)专区—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二专区群众团体

抗日救国联合会(1941.4—1944.5)

主　任　于子元(1941.7—1942.12)

　　逯崑玉(1942.12—1944.5)

工人抗日救国会(1941.4—1944.5)

主　任　马裕忠(1941.4—1944.5)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1.4—1944.5)

主　任　逯崑玉(1941.7—1944.5)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1.4—1944.5)

主　任　史　杰(1941.4—1943.2)

黄　文(1943.4—9)

黄明吾(1944.1—5)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1.4—1944.5)

主　任　赵淑林(女,1941.4—1942.5)

范　策(女,1942.5—10)

范世钧(女,1943.3—1944.5)

(八)冀鲁豫区第八(泰运)专区群众团体

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12—1944.5)

主　任　王玉珍(1942.12—1943.下半年)

纪登奎(1944.春—5)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2.12—1944.5)

主　任　李学智(1942.12—1944.春)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2.12—1944.5)

主　任　宋　伟(女,1942.12—1944.5)

(九)冀鲁豫区第四(直南豫北)专区群众团体

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12—1944.5)

主　任　李进宝(1942.12—1943.7;1944.2—6)

段　毅(1943.7—1944.2)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2.12—1944.5)

主　任　沈廷湘(1942.12—1943.2)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2.12—1944.5)

主　任　王桂生(　　)

王愈明(　　—1943.3)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2.12—1944.5)

主　任　程墨芝(女,1942.12—1944.5)

(十)冀鲁豫区第六(湖西)专区群众团体

抗日救国联合会(1942.10—1944.5)

主　任　鹿渠清(1942.10—1944.1)

葛步海(代理,1943.9—1944.5)

工人抗日救国会(1942.10—1944.5)

主　任　白新才(1942.10—1944.5)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2.10—1944.5)

主　任　苗宗屏(1942.10—1943)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2.10—19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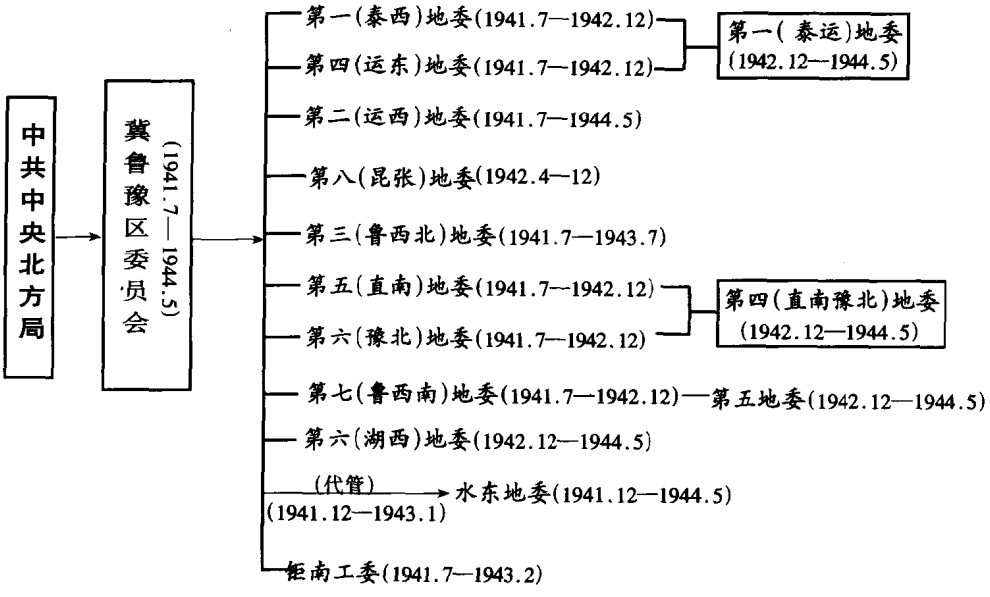
主　任　葛步海(1943.9—1944.1)

张世珠(1944.1—5)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2.10—1944.5)

主　任　赵昱琴[①](女,1942.10—1944.5)

表52　中共冀鲁豫区委员会所属组织序列沿革表(1941.7—1944.5)



① 1942年12月至1944年5月,赵昱琴因病休养,先后由高潮(女)、季凯(女)、戴洪慈(女)、苏健(女)主持工作。

第三十八章
中共冀鲁豫区工委、中共冀南区工委及政军群组织
（1944.5—1945.10）

1944年5月至1945年10月期间，由冀鲁豫、冀南两区合并划设的冀鲁豫区位于平汉铁路高邑至新乡段以东，津浦铁路景县至徐州段以西，北以滏阳为界与冀中区为邻，南达夏邑、太康一线。全区共有117个县，近2000万人。

1944年5月，撤销冀鲁豫、冀南两个区党委，分别设立中共冀鲁豫区工作委员会、中共冀南区工作委员会，冀鲁豫、冀南两行署合并为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冀鲁豫行署，冀南军区与冀鲁豫军区合并为冀鲁豫军区，群众团体为冀鲁豫区原有各组织。6月，冀鲁豫军区设冀南、豫东作战指挥部。7月冀鲁豫行署在冀南区设冀南办事处。

1945年10月，恢复冀鲁豫、冀南两个区党委。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冀南区工作委员会、冀鲁豫区工作委员会
（1944.5—1945.10）

经中共中央北方局批准，1944年5月11日，撤销冀鲁豫和冀南两个区党委建制，由中共中央冀鲁豫（平原）分局分别下设中共冀鲁豫区工委、中共冀南区工委，原两区党委所属的12个地委由中共中央冀鲁豫分局直接领导；冀鲁豫、冀南两个区工作委员会，作为协助分局研究、监督、检查两地工作的专门机

构。1945年10月，冀鲁豫（平原）分局撤销，冀鲁豫、冀南两个区党委恢复。

冀鲁豫区工作委员会（1944.5—1945.10）

书　记　张霖之（1944.5—1945.10）

委　员　张霖之（1944.5—1945.10）

杨　勇（1944.11—1945.10）

黄　敬（1944.11—1945.10）

徐达本（1944.11—1945.10）

冀南区工作委员会（1944.5—1945.10）

书　记　张　策（未到职）

副书记　彭　涛（1944.5—1945.10）

委　员　（不详）

秘书长　张光弟（1944.5—1945.10）

组织部

部　长　郭　森（1944.5—1945.7）

宣传部

部　长　（缺职）

民运部

部　长　高元贵（1945.7—10）

二、冀鲁豫分局所属冀南、冀鲁豫区各地委

（一）冀鲁豫区第一（泰运）地方委员会（1944.5—1945.10）

中共冀鲁豫区第一地方委员会下属泰西、肥城、宁阳、长清、平阴、齐禹、博平、茌平、清平、筑先、阳谷、东阿、峰山等县委，机关驻茌平、齐禹一带农村。

书　记　邓存伦（1944.5—1945.10）

副书记　彭天琦（1944.5—1945.10）

（二）冀鲁豫区第二（邢台）地方委员会（1944.5—1945.10）

1944年5月，原冀南区第二地委，改称中共冀鲁豫区第二地方委员会（后称邢台地委），下属新河、南宫、任县、巨鹿、隆平、尧山、柏乡、宁南等县委，机关驻地不固定。

书　记　杜义德（1944.5—1945.6）

江　明(1945.6—10)

副书记　贺亦然(1944.5—1945.10)

(三)冀鲁豫区第三(邯郸)地方委员会(1944.5—1945.10)

1944年5月,由原冀南区党委所属第一、第三两个地委合并为中共冀鲁豫区第三地方委员会(后称邯郸地委),领导肥乡、广平、曲周、鸡泽、永年、邯郸、馆陶、磁肥边、南和、大名、临漳、魏县、成安、漳河、元城等县委。三地委机关驻地经常迁移,常驻肥乡县辛庙、路庄一带。

书　记　王幼平(1944.5—7)

李福祥(1944.7—1945.10)

副书记　焦善民(1944.5—1945.10)

(四)冀鲁豫区第四(南宫)地方委员会(1944.5—1945.10)

1944年5月,原冀南区第四地委改称中共冀鲁豫区第四地方委员会(后称南宫地委),先后领导南宫、威县、企之、临清、广宗、广曲、宏毅、丘县、清江、平乡等县委,机关驻丘县、临清、企之一带农村。

书　记　乔晓光(1944.5—1945.10)

(五)冀鲁豫区第五(衡水)地方委员会(1944.5—1945.10)

1944年5月,原冀南区第五地委改称中共冀鲁豫区第五地方委员会(后称衡水地委),领导衡水、武邑、枣北、景南、景北、阜东等6个县委。

书　记　陈登崑(1944.5—1945.10)

(六)冀鲁豫区第六(卫东)地方委员会(1944.5—1945.10)

1944年5月,原冀南区第六地委改称中共冀鲁豫区第六(卫东、运东、夏津)地方委员会,先后领导冀县、枣南、故城、清河、武城、恩县、高唐、夏津、平原等县委,机关驻武城、清河等地。

书　记　赵一民(1944.5—1945.10)

副书记　周　惠(1944.5—1945.10)

(七)冀鲁豫区第七(鲁西北)地方委员会(1944.5—1945.10)

原冀南区第七地委于1944年5月改称中共冀鲁豫区第七(鲁西北)地方委员会,下属冠县、堂邑、莘县、朝北、聊城、临清、馆陶、观城等县委,机关驻冠县、莘县、朝北一带农村。

书　记　许梦侠(1944.5—1945.10)

副书记　杨易辰(1944.5—1945.10)

(八)冀鲁豫区第八(运西)地方委员会(1944.5—1945.10)

1944年5月,原冀鲁豫区第二地委改称中共冀鲁豫区第八(运西)地方委员会。先后领导濮县、南峰(朝城)、观城、南旺、郓城、鄄城、昆吾、尚和、范县、东平、清丰、南乐、寿张、昆山、张秋、汶上、临泽、郓巨18个县委。地委机关驻郓城、鄄城、濮县、范县一带农村。

书　记　段君毅(1944.5—1945.6)

万　里(1945.6—10)

副书记　万　里(1944.5—1945.6)

郭　超(1945.7—10)

(九)冀鲁豫区第九(直南豫北)地方委员会(1944.5—1945.10)

原冀鲁豫区第四地委于1944年5月改称中共冀鲁豫区第九(直南豫北)地方委员会,领导卫河、濮阳、滑县、长垣、内黄、高陵、封丘、昆吾、汤阴、卫滨、延津、安阳等县委和卫西工委。

书　记　张国华(1944.6—1945.10)

副书记　赵紫阳(1944.5—1945.10)

(十)冀鲁豫区第十(鲁西南)地方委员会(1944.5—1945.10)

1944年5月,原冀鲁豫区第五地委改称中共冀鲁豫区第十(鲁西南)地方委员会,领导菏泽、东明、复程、民权、南华、东垣、齐滨、曹县、定陶、考城、虞城等11个县委。

书　记　刘　星(1944.5—1945.10)

副书记　张承先(1944.5—1945.8)

戴晓东(1944.5—1945.10)

(十一)冀鲁豫区第十一(湖西)地方委员会(1944.5—1945.10)

原冀鲁豫区第六地委于1944年5月改称中共冀鲁豫区第十一(湖西)地方委员会,到抗战胜利时领导金乡、济宁、临河、金曹、鱼台、单县、沛县、华山、沛(县)铜(山)、砀山等县委。

书　记　潘复生(1944.5—1945.10)

(十二)冀鲁豫区第十二(水东)地方委员会(1944.5—1945.10)

1945年5月,水东地委改称中共冀鲁豫区第十二(水东)地方委员会,领

导芝圃、达生、克威、庆华、睢县、民权、扶太西、宁柘商等县委和杞睢太边、杞兰民边、杞通陈边3个区委。

书　记　李中一(1944.5—7)

袁　振(1944.7—1945.10)

副书记　李中一(1944.7—1945.10)

(十三)冀鲁豫区开封工作委员会(1944.5—1945.10)

1943年12月,中共冀鲁豫区第五地委将开封情报站改建为开封工委。1944年6月,开封工委改由中共冀鲁豫(平原)分局直接领导并委托五地委代管。

书　记　李苏波(1944.5—1945.4)

丁　一(1945.4—9)

李冠卿(代理,1945.4—8)

副书记　李冠卿(1944.5—1945.4)

(十四)冀鲁豫区第十三(水西)地方委员会(1945.7—10)

中共冀鲁豫区第十三(水西)地方委员会于1945年7月在西华县成立,领导郾(城)上(蔡)西(华)、西(华)临(颍)郾(城)、鄢(陵)扶(沟)3个县委。

书　记　王其梅(未到职)

李士才(代理,1945.7—10)

副书记　李士才(1945.7—10)

第二节　政权组织

一、冀鲁豫、冀南联合行政公署和冀鲁豫行政公署

(1944.5—1945.10)

1944年5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决定,撤销冀南、冀鲁豫两个行政公署,合并成立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冀鲁豫行政公署。1944年6月15日,冀南、冀鲁豫两行署发布通令,两行署署务会议联合决议,从即日起实行合署办公,对外一律改用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冀鲁豫、冀南联合行政公署名义,由冀南行署主任孟夫唐,冀鲁豫行署主任晁哲甫,联合下达合署办公的文件。

1945年5月4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冀鲁豫行署通令宣布，冀南与冀鲁豫两行署正式合并，称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冀鲁豫行政公署。同时建立行署行政委员会，选举23人为行政委员会委员，并对行政区划进行调整，将原冀鲁豫区所辖之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专署，改称第一、八、九、十、十一、十二专署，水西专署名称不变；将原冀南所辖之各专署，依次改称第二、三、四、五、六、七专署。7月，行署行政委员会决定，成立冀鲁豫行政公署冀南办事处，原冀南各专署直接受该办事处领导。此时，冀鲁豫全区共辖13个专署和1个办事处、117个县级政权组织。1945年11月，冀南办事处撤销，恢复建立冀南、冀鲁豫两行署。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冀鲁豫、冀南联合行政公署(1944.6—1945.5)

冀南行政公署(1944.6—1945.5)

主　任　孟夫唐(1944.6—1945.5)

副主任　王任重(1944.6)

秘书长　范若一(代理，1944.6—1945.5)

冀鲁豫行政公署(1944.6—1945.5)

主　任　晁哲甫(1944.6　　)

副主任　徐达本(1944.6—1945.5，主持工作)

　　贾心斋(1944.6—1945.5)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冀鲁豫行政公署(1945.5—10)

主　任　孟夫唐(1945.5—10)

副主任　徐达本(1945.5—10)

　　贾心斋(1945.5—10)

秘书长　范若一(1945.5—10)

二、冀鲁豫、冀南联合行署和冀鲁豫行署所辖专署

(一)冀鲁豫区第一(泰运)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5—1945.10)

1944年5月，原晋冀鲁豫边区第十六专署改称冀鲁豫区第一(泰运)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泰山以西、运河以东地区13个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张耀南(1945.春—10)

副专员　谢鑫鹤(1945.7—10)

(二)冀鲁豫区第二(邢台)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5—1945.10)

1944年5月,原冀南二专署改称冀鲁豫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后称邢台专署),辖平乡、南和、任县、巨鹿、隆平、尧山、柏乡、宁南等县级政权。专署机关驻地不固定。

专　员　韩子毅(1944.5—7)

张天一(代理,1944.7—1945.4)

(三)冀鲁豫区第三(邯郸)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5—1945.10)

1944年5月,原冀南第一、第三专署合并,成立冀鲁豫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后称邯郸专署),辖肥乡、广平、曲周、鸡泽、永年、邯郸、馆陶、磁肥边、南和、大名、临漳、魏县、成安、漳河、元城等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温光中(1944.5—1945.10)

(四)冀鲁豫区第四(南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5—1945.10)

1944年5月,原冀南第四专署改称冀鲁豫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后称南宫专署),至10月辖南宫、威县、企之、临清、广宗、丘县、清江、平乡、宏毅等县抗日民主政府。专署机关驻南宫一带。

专　员　王含馥(代理,1944.5—1945.3)

王光华(1945.3—10)

(五)冀鲁豫区第五(衡水)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5—1945.10)

1944年5月,原冀南五专署改称冀鲁豫区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后称衡水专署),辖衡水、武邑、枣北、景南、景北、阜东等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张海峰(代理,1944.5—11;1944.11—1945.10)

(六)冀鲁豫区第六(卫东)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5—1945.10)

1944年5月,原冀南六专署改称冀鲁豫区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亦称卫东、运东、夏津专署),至是年秋辖冀县、枣南、故城、清河、武城、恩县、高唐、夏津、平原等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郭　鲁(1944.5—1945.6)

杜景云(代理,1944.5—1945.6)

副专员　刘子蔚(1944.5—1945.10)

(七)冀鲁豫区第七(鲁西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5—1945.10)

1944年5月,原晋冀鲁豫边区第十八专署改称冀鲁豫区第七(鲁西北)行

政督察专员公署。

专　员　周持衡(1944.5—1945.10)

(八)冀鲁豫区第八(运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6—1945.10)

1944年6月,原晋冀鲁豫边区第十七专署,改称冀鲁豫区第八(运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山东、河南运河西部地区18个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成　润(1944.6—1945.10)

副专员　张　方(1945.10)

(九)冀鲁豫区第九(直南豫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5—1945.10)

1944年8月,原晋冀鲁豫边区第十九专署改称冀鲁豫区第九(直南豫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濮县、滑县、高内、封丘、长垣、尚和、昆吾、南乐、延浚汲淇边、安(阳)东等县政权组织。

专　员　杨　锐(1944.6—1945.10)

副专员　张惠僧(1944.6—1945.10)

(十)冀鲁豫区第十(鲁西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8—1945.10)

1944年5月,原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二专署改称冀鲁豫区第十(鲁西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鲁西南11个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张耀汉(1944.8—1945.10)

副专员　华　夫(1944.8—1945.10)

(十一)冀鲁豫区第十一(湖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5—1945.10)

1944年5月,原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十一专署改称冀鲁豫第十一(湖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14个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郭影秋(1944.5—1945.10)

副专员　张维之(1945.7—10)

(十二)冀鲁豫区水东专署—冀鲁豫区第十二(水东)专署

(1944.8—1945.10)

1944年8月,水东联合办事处改建为晋冀鲁豫边区水东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5年5月,改称晋冀鲁豫边区第十二(水东)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芝圃、达生、克威、庆华、睢县、民权、扶太西、淮太西、宁柘商等县级政权组织和杞通陈边、杞睢太边、杞兰民边3个区政权组织。

冀鲁豫区水东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8—1945.5)

专　员　薛朴若(1944.8—1945.5)

副专员　郑　华(1944.8—1945.5)

冀鲁豫区第十二(水东)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5.5—10)

专　员　薛朴若(1945.5—10)

副专员　郑　华(1945.5—10)

(十三)冀鲁豫区第十三(水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5.7—10)

1945年7月,建立冀鲁豫区第十三(水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西(华)临(颍)鄢(城)、鄢(城)上(蔡)西(华)、鄢扶等县抗日民主政府。

专　员　管大同(1945.7—10)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一、冀鲁豫军区及冀南、豫东作战指挥部

(1944.5—1945.10)

中共中央冀鲁豫分局成立后,1944年6月,冀南和冀鲁豫两个军区合并,仍称冀鲁豫军区,隶属于"集总"。对各军分区的序列调整为:原冀南第一至第六军分区,改称冀鲁豫军区第二至第七军分区;原冀鲁豫军区第一军分区名称不变,第二、四、五、六军分区,改称第八、九、十、十一军分区。1945年3月,冀鲁豫军区决定,将水东地区部队组成第十二军分区。7月,河南省新黄河以西解放区,建立第十三(水西)军分区。至此,冀鲁豫军区辖13个军分区,138个县级武装组织。

1945年6月,为适应对日反攻作战的需要,冀鲁豫军区决定,建立冀南、豫东两个作战指挥部。至9月底,在冀鲁豫腹地,除少数几座县城为日伪军所盘踞外,纵横千余里的广大地区,包括75个县,全部为抗日军民所控制。全区人民武装力量由4万人增加到10万余人。1945年11月,撤销冀南作战指挥部,复建冀南军区。

冀鲁豫军区(1944.6—1945.10)

司　令　员　宋任穷(1944.6—1945.10)

政治委员　黄　敬(1944.6—1945.10)

宋任穷(代理,1944.7—10)

副司令员　杨　勇(1944.6—1945.10)

王宏坤(1944.6—1945.10)

副政治委员　苏振华(1944.6—1945.10)

参　谋　长　阎揆要(1944.6—12)

曹里怀(1944.12—1945.10)

政治部主任　苏振华(1944.6—1945.10)

朱　光(1944.6—1945.7)

王幼平(1945.7—10)

冀鲁豫军区冀南区作战指挥部(1945.6—11)

司　令　员　王宏坤(1945.6—11)

政　治　委　员　王宏坤(1945.6—11)

副　司　令　员　杜义德(1945.6—11)

副政治委员　彭　涛(1945.6—11)

冀鲁豫军区豫东作战指挥部(1945.6—11)

司　令　员　王秉璋(1945.6—11)

政治委员　段君毅(1945.6—11)

二、冀鲁豫军区所辖军分区

(一)冀鲁豫军区第一(泰运)军分区(1944.5—1945.10)

冀鲁豫军区第一军分区即原冀鲁豫军区泰运军分区,下辖地方军事组织未变。

司　令　员　刘致远(1944.5—1945.10)

政治委员　邓存伦(1944.5—1945.10)

副司令员　周桂生(1944.春—1945.10)

(二)冀鲁豫军区第二(邢台)军分区(1944.5—1945.10)

1944年5月,冀南军区第二军分区改称冀鲁豫军区第二军分区(后称邢台军分区),辖任县、巨鹿、隆平、尧山、柏乡、宁南、新河、南宫等县地方武装组织。军分区机关驻地不固定。

司　令　员　杜义德(1944.5—1945.10)

政治委员　杜义德(1944.5—1945.10)

副政治委员　李定灼(1944.5—1945.2)

贺亦然(1945.3—10)

(三)冀鲁豫军区第三(邯郸)军分区(1944.5—1945.10)

1944年5月,原冀南军区第一和第三两个军分区合并为冀鲁豫军区第三军分区(后称邯郸军分区),辖原两军分区所辖县地方武装组织。

司令员　张维翰(1944.5—1945.10)

政治委员　李福祥(1944.5—1945.10)

副司令员　高厚良(1944.7—1945.10)

孔庆德(　　)

李大磊(　　)

副政治委员　王贵德(1944.5—1945.10)

(四)冀鲁豫军区第四(南宫)军分区(1944.5—1945.10)

1944年5月,原冀南军区第四军分区改称冀鲁豫军区第四军分区(后称南宫军分区),先后辖南宫、威县、临清、广宗、新河、丘县、冀县、武城等县地方武装组织。军分区机关驻南宫一带。

司令员　雷绍康(1944.5—1945.下半年)

政治委员　乔晓光(1944.5—1945.10)

副政治委员　胥光义(1944.5—1945.10)

(五)冀鲁豫军区第五(衡水)军分区(1944.5—1945.10)

1944年5月,原冀南军区第五军分区改称冀鲁豫军区第五军分区(后称衡水军分区),辖衡水、武邑、枣北、景南、景北、阜东等县地方武装组织。

司令员　牟海秀(1944.5—　　)

政治委员　陈登崑(1944.5—1945.10)

副司令员　陈明义(1944.5—1945.10)

副政治委员　刘福胜(1944.5—1945.10)

(六)冀鲁豫军区第六(卫东)军分区(1944.5—1945.10)

1944年5月,原冀南军区第六军分区改称冀鲁豫军区第六(卫东)军分区(亦称运东、夏津军分区),军分区机关驻地不固定。

司令员　周发田(1944.5—1945.10)

政治委员　赵一民(1944.9—1945.10)

副司令员　赵采银(1944.12—1945.10)

副政治委员　刘华清(1945.2—10)

(七)冀鲁豫军区第七(鲁西北)军分区(1944.5—1945.10)

1944年5月,原冀南军区第七军分区,改称冀鲁豫军区第七(鲁西北)军分区,机关驻冠县、莘朝、聊堂等县农村。

司令员　赵健民(1944.5—1945.10)

政治委员　许梦侠(1944.5—1945.10)

副司令员　白　云(1945.春—10)

副政治委员　张希才(1944.11—1945.10)

(八)冀鲁豫军区第八(运西)军分区(1944.5—1945.10)

1944年5月,原冀鲁豫军区第二军分区改称冀鲁豫军区第八(运西)军分区,机关驻地不固定。

司令员　曾思玉(1944.5—1945.10)

政治委员　段君毅(1944.5—1945.6)

万　里(1945.6—10)

副司令员　何光宇(1944.5—1945.10)

副政治委员　万　里(1944.5—1945.6)

郭　超(1945.7—10)

范阳春(1945.9—10)

(九)冀鲁豫军区第九军分区(1944.5—1945.10)

1944年5月,原冀鲁豫军区第四军分区改称冀鲁豫军区第九军分区,机关驻地不固定。

司令员　(缺职)

政治委员　张国华(1944.6—1945.10)

副司令员　赵东寰(　　)

(十)冀鲁豫军区第十(鲁西南)军分区(1944.5—1945.10)

1944年5月,原冀鲁豫军区第五军分区改称冀鲁豫军区第十(鲁西南)军分区,机关驻地不固定。

司令员　赵基梅(1944.5—1945.10)

政治委员　刘　星(1944.5—1945.10)

副司令员　张耀汉(1944.5—7)

宋励华(1944.5—1945.10)

江海山(　—1945.10)

副政治委员　陈云开(1944.5—7)

刘德海(1944.7—1945.10)

戴晓东(1945.8—10)

(十一)冀鲁豫军区第十一(湖西)军分区(1944.5—1945.10)

1944年5月,原冀鲁豫军区第六军分区改称冀鲁豫军区第十一(湖西)军分区,机关驻单县以东地区。

司令员　王秉璋(1944.5—1945.6)

尹先炳(1945.6—9)

匡　斌(1945.9—10)

政治委员　潘复生(1944.5—1945.10)

副司令员　匡　斌(1945.6—9)

副政治委员　戴润生(1945.7—9)

廖亨禄(1945.9—10)

(十二)冀鲁豫军区第十二(水东)军分区(1945.3—10)

1945年3月,冀鲁豫军区决定将水东独立团改建为第十二(水东)军分区,辖芝圃、达生、克威、庆华、睢县、淮太西、鄢尉等县地方武装组织,机关驻地不固定。

司令员　余克勤(1945.3—10)

政治委员　袁　振(1945.3—10)

副司令员　张刚剑(1945.3—10)

陈子植(1945.3—10)

副政治委员　李中一(1945.3—10)

(十三)冀鲁豫军区第十三军分区(1945.5—10)

1945年5月,建立冀鲁豫军区第十三军分区,辖郾(城)上(蔡)西(华)、西(华)临(颍)郾(城)、鄢(陵)扶(沟)等县大队,机关驻地不固定。

司令员　汪家道(未到职)

政治委员　王其梅(未到职)

副政治委员　李士才(1945.7—10)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一、冀鲁豫区各群众团体

1944年5月,冀鲁豫与冀南两区合并后,冀鲁豫区的群众团体组织机构名称不变,冀鲁豫区抗日救国联合会机关的各部与各界抗日救国会分设。各专区抗日救国会的序列名次,与所在地区地委、专署相同。原属冀南区的群众团体自1943年撤销后尚未恢复。

(一)冀鲁豫区抗日救国联合会(1944.5—1945.10)

主　任　高元贵(1944.5—1945.7)

(二)冀鲁豫区工人抗日救国会(1944.5—1945.10)

主　任　王震宇(1944.5—1945.7)

(三)冀鲁豫区农民抗日救国会(1944.5—1945.10)

主　任　高元贵(1944.5—1945.7)

(四)冀鲁豫区青年抗日救国会(1944.5—1945.10)

主　任　王　克(1944.5—1945.10)

(五)冀鲁豫区妇女抗日救国会(1944.5—1945.10)

主　任　吴亚南(女,1944.5—1945.10)

二、冀鲁豫区各专区群众团体组织

(一)冀鲁豫区第一(泰运)专区各群众团体

抗日救国联合会(1944.5—1945.10)

主　任　纪登奎(1944.5—1945.10)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4.5—1945.10)

主　任　纪登奎(1944.秋—1945.10)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4.5—1945.10)

主　任　宋　伟(女,1944.5—8)

(二)冀鲁豫区第七(鲁西北)专区各群众团体

抗日救国联合会(1944.5—1945.10)

主　任　沈廷湘(1944.5—1945.10)

(三)冀鲁豫区第八(运西)专区各群众团体

抗日救国联合会(1944.5—1945.10)

主　任　吴　肃(1944.5—1945.4)

杨　节(1945.4—10)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4.5—1945.10)

主　任　吴　肃(1944.5—1945.4)

杨　节(1945.4—10)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4.5—1945.10)

主　任　王黎之(1944.5—1945.1)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4.5—1945.10)

主　任　万丹如(女,1944.5—12)

白　琳(女,1944.12—1945.6)

(四)冀鲁豫区第九(直南豫北)专区各群众团体

抗日救国联合会(1944—1945.10)

主　任　李进宝(1944.5—1945.10)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4—1945.10)

主　任　沈廷湘(　　)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4—1945.10)

主　任　张延积(　　)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4—1945.10)

主　任　程墨芝(女,1944.6—1945.10)

(五)冀鲁豫区第十(鲁西南)专区各群众团体

抗日救国联合会(1944.5—1945.10)

主　任　马裕忠(1944.5—1945.10)

工人抗日救国会(1944.5—1945.10)

主　任　马裕忠(1944—1945)

农民抗日救国会(1944.5—1945.10)

主　任　逯崑玉(1944—1945)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4.5—1945.10)

主　任　黄明吾(1944.5—秋)

史　杰(1944.秋—1945.10)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4.5—1945.10)

主　任　范世钧(女,1944.5—1945.10)

(六)冀鲁豫区第十一(湖西)专区各群众团体

抗日救国联合会(1944.5—1945.10)

主　任　葛步海(代理,1944.5—8)

鹿渠清(1945.8—10)

工人抗日救国会(1944.5—1945.10)

主　任　白新才(194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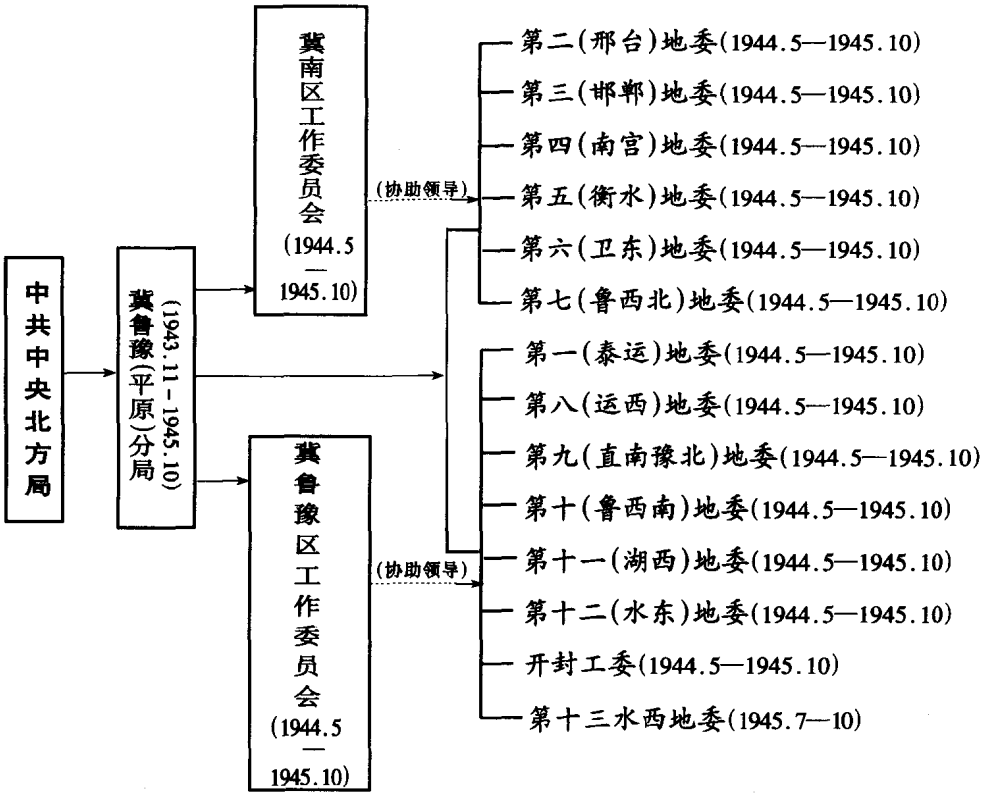
青年抗日救国会(1944.5—1945.10)

主　任　张世珠(1944.5—1945.10)

妇女抗日救国会(1944.5—1945.10)

主　任　赵昱琴(女,1944.5—1945.10)

表 53　中共冀南区工委、中共冀鲁豫区工委所属组织序列表（1944.5—1945.10）



山 东 地 区

山东抗日根据地东临黄海，南达陇海铁路，北靠渤海，西北部与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相邻，西部与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接壤，包括山东省大部和河北、河南、安徽、江苏省一部，全区面积 12.5 万平方公里，人口 2400 万，辖 127 个县。在抗日战争时期，该地区曾在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之下先后设山东第一（大鲁南）、山东第二（鲁西）、山东第三（胶东）、山东第五（苏鲁豫）、鲁南、鲁中、清河、冀鲁边、滨海、渤海、苏皖[①]11 个区党委；在山东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山东战时行政委员会，一一五师、山东纵队和山东军区之下，分别设与区党委同级的行署（专署、办事处）、军区。同时，各行政区还建有职工、农民、青年、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总会）组织。

1937 年 7 月至 1938 年 12 月期间，山东地区先后设中共山东省委员会（1937.7—1938.5）、中共苏鲁豫皖边省委员会（1938.5—12），其下领导各特委或工委，为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创建时期。

中共山东省委于 1936 年 5 月重建。根据中共中央和北方局指示，1937 年 10 月以后，山东省委领导各地党组织，广泛发动群众，组织抗日武装起义，组建抗日武装。主要有：在鲁中、泰西，有省委直接领导的徂徕山起义、夏张镇起义，组建了第四、第六两个支队；在胶东，有胶东特委领导的天福山起义，后组建为第五支队；在鲁东，有鲁东工委、清河特委、淄博特委领导的黑铁山起义，后组建为第三支队及鲁东游击指挥部；在冀鲁边，有鲁北特委组建的抗日游击队；1938 年 7 月，从河南省委划入苏鲁豫皖边特委因徐州失守而撤销，其下属组织与山东鲁西南特委合并为苏鲁豫边特委，这些党组织创建了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湖西人民抗日义勇队第二总队、山东抗日游击第二支队等武装。

① 苏皖区党委的资料编入华中地区。

此外，中共鲁西北、鲁西特委与国民党山东省第六专区专员范筑先共同组建平原纵队。

1938年3月，山东省委书记黎玉赴延安向中共中央汇报工作。5月，中共中央派郭洪涛率50余名干部到达山东。鉴于八路军一一五师拟向苏鲁豫皖四省挺进的新形势，中共中央指示将山东省委改称中共苏鲁豫皖边区省委。7月，八路军一一五师第五支队进抵鲁西北地区，并与当地抗日武装一起粉碎了日军的进攻。中共六届六中全会后，张经武、黎玉从延安率200名干部到达山东。12月，根据中共中央及中央军委、北方局、八路军前方总部指示，将苏鲁豫皖边区省委改建为中共中央北方局山东分局。同时，将山东各地抗日游击队组建为八路军山东纵队，于清河、胶东、鲁中、鲁南、泰西、湖西等地整编为第二、三、四、五、六、九、十二共7个支队，并在鲁南新组建陇海南进支队，在湖西保留苏鲁人民抗日义勇队第一总队和由第二总队改建的苏鲁挺进支队，共计2.4万多人。

山东分局、山东纵队成立后，八路军一一五师主力一部挺进山东。在此期间，山东分局于1938年12月建立中共胶东(山东第三)区委员会、中共济南工作委员会；于1939年1月、5月、7月，先后建立中共鲁西(山东第二)区委员会、中共苏鲁豫(山东第五)区委员会、中共鲁南(山东第一)区委员会及中共苏皖区委员会(12月划归中共中央中原局领导)。同时，还于1938年下半年至1939年初建立了冀鲁边、清河、鲁东南、泰山、鲁南等特委。1939年7月、8月、9月，先后建立第一(大鲁南)、第二(鲁西)、第三(胶东)3个二级军区。

1940年5月至1941年7月，山东地区省级党政军组织有较大的调整。由于日军进攻，鲁南(山东第一)区被分割为蒙山南北两片，遂将大鲁南区划分为鲁南、鲁中两区，分别设中共鲁南区委员会、中共鲁中区委员会。10月，鉴于清河抗日根据地不断扩大，遂将清河地委扩建为中共清河区委员会。11月，由于自1939年8月开始的"肃托"错误造成的严重破坏，撤销了苏鲁豫区党委。1941年2月，将冀鲁豫边特委扩建为中共冀鲁边区委员会。7月，为加强冀鲁豫区，将鲁西区党委合并于晋冀鲁豫区的中共冀鲁豫区委员会，同时湖西地委改由山东分局直属。这时，山东分局领导胶东、鲁南、鲁中、清河、冀鲁边5个区党委和湖西地委、青岛工委(济南工委于1940年10月撤销)。在此期间，1940年8月，建立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和行使政权职能的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

会(简称战工行委)。1940年4月至1941年2月,先后建立鲁西区、鲁南区、清河区3个行政主任公署及胶东区行政联合办事处。1940年10月至1941年3月,先后设鲁南、清河、冀鲁边3个二级军区。同时,各区抗日群众团体组织也先后建立起来。

1941年9月,山东抗日根据地开始进行艰苦的反"扫荡"斗争。由于日军对山东各根据地实行空前残酷的大规模"扫荡",国民党顽固派多次制造政治、军事摩擦,山东抗日斗争处于被动局面。为了加强对敌斗争,根据刘少奇指示,自1942年4月起,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党政军群组织统归山东分局领导。8月,山东纵队改为山东军区,山东军区各部队统由一一五师指挥。同时,于同年5月、8月,先后建立鲁中区行政联合办事处、鲁中军区;于同年7月建立胶东区行政主任公署、胶东军区;12月,建立冀鲁边区战时行政委员会。至此,山东分局领导的胶东、鲁南、鲁中、清河、冀鲁边5个区党委,都建立了同级的政权、地方军事组织。在1941年9月至1942年12月期间,山东分局还对所属地委、工委作了一些调整。1941年秋,撤销青岛工委。由于1942年春日伪军万人大"扫荡",鲁南临郯地区沦陷,山东分局将鲁南四地委与鲁中五地委合并为分局直属的滨海地委。10月,山东分局直属的湖西地委,由于离分局过远,划归北方局直属的冀鲁豫区党委领导。胶东、清河、冀鲁边各区党委内部也作了一些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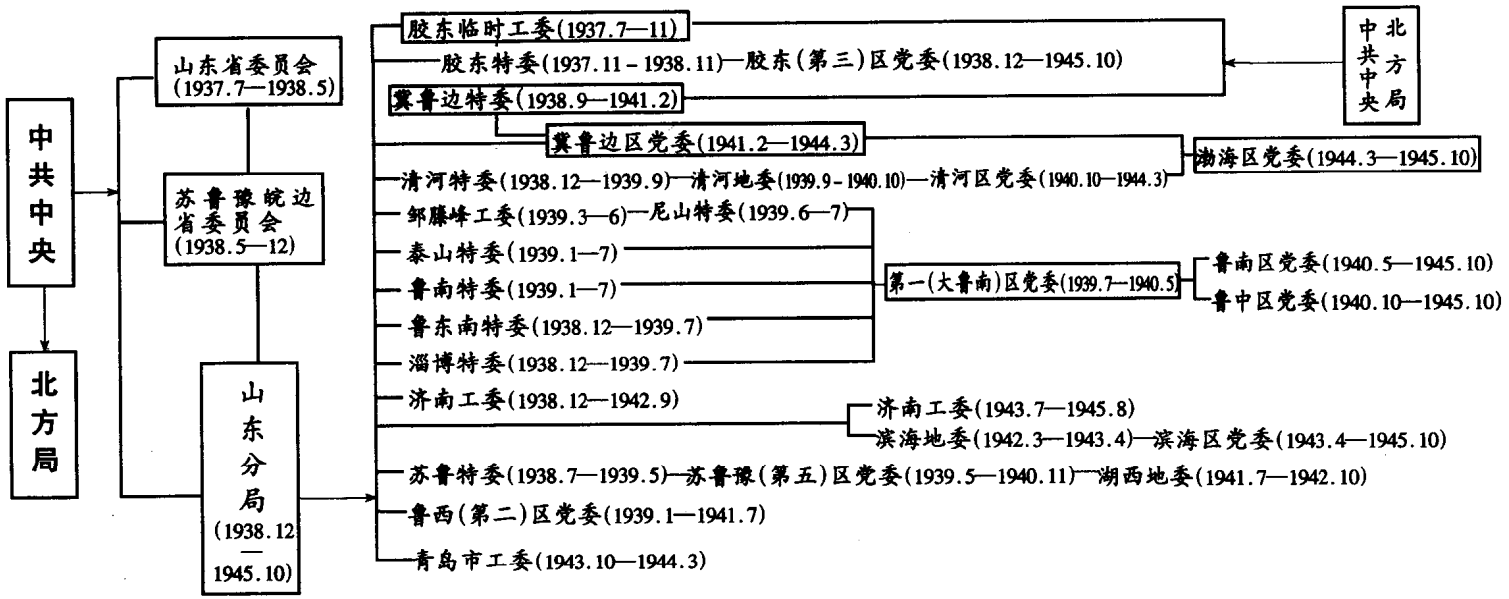
到1943年3月,山东抗日根据地度过了最困难的时期,各根据地开始得到恢复和发展。4月,滨海地委扩建为中共滨海区委员会,同时建立滨海区专员公署、滨海军区。7月,重建中共济南工作委员会。8月,山东省战工行委改建为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以加强对抗日政权建设的领导;同月,由一一五师兼山东军区,以进一步统一指挥山东地区抗日武装力量。

随着抗日根据地的扩大与巩固,清河、冀鲁边解放区连成一片,1944年3月,两区合并为渤海区,同时合并组建中共渤海区委员会、渤海区参议会、渤海区行政主任公署及渤海军区。

1945年4月,滨海区专署改建为滨海区行政主任公署。

到抗日战争胜利时,山东分局、一一五师兼山东军区领导胶东、鲁南、鲁中、滨海、渤海5个区党委和5个军区;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下辖胶东、鲁南、滨海、渤海区4个行署和鲁中区行政联办。

表 54　山东地区中共中央、中央局(分局)所属省(区)委组织序列沿革表(1937.7－1945.10)



ZHONGGUOGONGCHANDANGZUZHISHIZILIAO

1921-1997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

第三卷（下）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中共党史出版社